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四一・史部・政書類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三十卷首二卷（卷三至卷三十）

〔清〕延

豐等纂修

.....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三

課額一

課程以額按額以徵所謂惟正之供也

世祖章皇帝順治二年

恩詔裁免前明兩浙加派名色額定鹽課後因戶口繁盛

鹽引暢銷竈地漸廣賦稅遞有增益舊志成於雍

正五年鹽課稅額共四十二萬五千兩有奇乾隆

元年因兩浙食鹽價貴

高宗純皇帝加惠商民每引增鹽五十斤而課不加益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一

各場蕩地少有坍塌即邀

恩豁免核計現行課額較舊時徵權之數有減無增我

國家惠商恤竈澤普海隅信乎能以美利利天下者

矣茲謹仍舊志將奏銷正項商課縣場課等款按

次分列其改引勻課杭嘉紹三所更定課則併松

台撥引陞課靖江包課改引各案及各縣場陞科

報豁今昔情形不同續為補正至公費以下雜款

或裁陋規以歸公用或除浮費而得盈餘均一一

詳紀焉前附載解支各款於後志課額

兩浙鹽課總額共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兩八

錢一釐

舊志總額共四十二萬五千四十三兩九錢五分

八釐今查商課項下新增乾隆二年松引改歸紹

台陞課銀二百一十二兩五錢一分二釐三十七

年松引改紹陞課銀一千七百九十三兩五錢四

分六釐三十八年台改紹所諸義浦三縣陞課銀

四百兩五錢四分三釐又雍正十二年靖江一縣

由包課改引陞課銀一百八十九兩七錢九分七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二

釐縣場課項下雍正五年後各縣場新陞課銀一

萬四千七百二十七兩九錢五分四釐展復課銀

一千七十六兩五錢一分七釐共新增額銀一萬

八千四百兩八錢六分九釐內除縣場課項下雍

正四年後坍塌豁免銀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兩

八分雜餉項下雍正四年後坍塌豁免銀三百二

十三兩四錢一分三釐功績項下雍正八年題明

將餘引租價撥抵外劃入藩庫徵收銀九百一十

三兩四錢二分五釐滴珠項下隨數減額銀六十

三兩一錢八釐共減額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兩
二分六釐正額比舊志少銀六千三百七十四兩
一錢五分七釐遵照嘉慶四年奏銷報冊編纂
謹按乾隆三十一年

上諭各省徵收錢糧及一切奏銷支放等事俱著以釐
為斷茲所纂各銀數日絲毫以下均不載入并將
前志所存亦概從刪節以符體例

商課

一商人正課等銀一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兩七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三

錢九分

明初邊中海支每引支鹽二百斤給商運賣抵本
後每引加餘鹽七十斤徵課銀八萬二千二百八
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是為正餘後每引又加帶
餘鹽三十斤加徵銀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七兩六
錢四釐是為加餘又因小票奉革引商代票納課
銀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兩四錢八分四釐是為
代票又靖江一邑始因逼近淮寇民皆食私該縣
條議召民充認土商納課領票赴崇明縣買鹽運

賣後復停票包納課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三分
七釐是為靖課均係解京之項

國朝以正餘加餘代票靖課彙并一款總為商課按
年徵解

一商人生引價銀五萬八千七百九兩五錢八釐

明邊商與內商交易邊商得價售引計四十四萬
四千七百六十九引每引一錢三分二釐科算
國朝不設邊商引從部發價歸解額

一溧陽引課銀四千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四

江南溧陽一邑原食淮鹽後改食浙鹽按引定額

一小票改引正課引價銀八千三百四十兩四錢三
釐

明季兩浙正引之外有仁錢等縣小票一十四萬
九千五百張

國朝革票行引兩票折行一引計引七萬四千七百
五十道額徵正課引價

一加引增課銀四萬五千六十七兩四錢九分五釐

順治十三年間因兵餉緊急奉部題增兩浙鹽引

十萬道續於十六年因鹽引歷年壅積題請徵課不加引經部覆准應徵前數

一 台所改嘉松增課銀九百四十四兩三錢七分九釐

康熙元年台所因戶口凋殘引壅課絀將台所額引內劃出六千引於嘉所行銷四千引於松所行銷隨照二所之則納課陞額

謹按撥引陞課各條細核後開科則銀引每有參差自係科則內將引價加斤一總算入陞科條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五

註內未經申說除明今詳考歷年奏銷冊檔銀數引數均屬相符仍其舊

一 松所增引課價銀四千四百九十三兩一錢七分三釐

康熙七年松所因海禁森嚴梟販斂蹟商人汪嘉正等呈請增引一萬道於太倉崑山常熟三州縣

行銷每歲增課銀三千一百五十八兩三錢一分一釐又商人黃都等呈請加引三千五百道於華

亭婁縣青浦嘉定四縣行銷每歲增課銀八百五

十兩九錢八分又商人程洪等呈請加引一千四百道於嘉定縣行銷每歲增課銀四百八十三兩八錢八分二釐共徵前數

一 紹引改杭嘉松三所陞課價銀八百六十一兩八錢九分九釐

康熙七年紹所大嵩等五場遷徙界外產鹽不敷題將紹額改於杭所行銷二千八百引於嘉所行銷八千引均照上則陞課於松所行銷四千一百十六引均照中下等則陞課共徵前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六

一 紹引改嘉定縣陞課價銀三百九兩六錢五分四釐

康熙二年紹所引目壅滯每季暫改一千六百九十六引於嘉定縣代銷後因大嵩等場遷徙產鹽不敷難歸舊額自康熙七年為始照上則納課陞額

一 紹所下則陞上則陞課價銀一百六十一兩九錢一分五釐

康熙五年紹所下則商人消乏引課懸虛著令上

則商人代銷三千二十四引照上則納課陞額

一 台引改杭所陞課價銀三百八十六兩二錢三分

康熙九年台所場地遷徙無場買鹽題改紹場買

補內有懸額二千六百二十五引杭所商人汪時

泉等願為代銷照杭所科則陞額

一 溫引改杭所陞課價銀一千三百一十二兩二錢

康熙十年溫所因土瘠民貧額引壅滯眾商呈請

題改杭所六千引行銷照杭所上則納課陞額

一 松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銀二百九十七兩二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 課額一 七

四分五釐

康熙十五年松所太倉州下則將新加引目三千

道請改於本所常熟縣行銷照中則納課陞額

一 加增鹽斤引課銀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九兩二錢

六分三釐

康熙十六年科臣條奏部議革除割沒名色每引

加鹽二十五斤按各則分別徵課兩浙應增課銀

六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兩五錢二分五釐後於康

熙三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

特恩豁免一半止輸前數

一票引加增陞課銀二千二百八十四兩二錢七分

六釐

康熙十七年題覆票引課銀每引一錢三分四釐

今照溫所課價每引增銀三分零通計年額票引

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引應增前數

一 江浙計丁加引增課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兩

九錢四分五釐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 課額一 八

康熙十八年科臣條奏浙江計丁應加正票引目

二萬七千三十五引五分江南蘇松常鎮徽五府

廣德一州應加正票引目一萬五百五十八引共

增課如前數

一 仁錢二縣加票引增課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六

錢一釐

康熙二十年以仁錢二縣省會之區商民聚集議

加票引六千道應徵前數

一 仁錢二縣續加票引增課銀二百九兩六錢

康熙二十二年又議加仁錢二縣票引一千道應徵前數

一紹所金華等三縣增引課銀三百六十九兩九錢

一分一釐

康熙二十二年諸暨義烏浦江三縣鹽引難銷請改於金華西安常山三縣代銷戶部以金華西安常山既可改銷遂議加引一千道於三縣行銷應徵前數

一紹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銀一千四百四十一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九

三分五釐

康熙三十五年紹所下則商人呈請將下則引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引情願照依中則一例起科納課陞額

一溫引改紹所陞課價銀一千一百七十九兩七錢

六分七釐

康熙五十一年溫所商人以地近場竈僻處山陬銷鹽較少請將額內量減七千九百四十八引歸入紹所行銷自康熙五十年春季為始照中則納

課陞額

一松所改歸紹台陞課銀二百一十二兩五錢一分

二釐

乾隆二年因紹台兩所官鹽旺銷奏撥松所一萬引歸紹二千引歸台照該所課則行銷應徵前數
一松引改紹陞課銀一千七百九十三兩五錢四分六釐

乾隆三十七年因松所額引壅滯奏撥二萬引改歸紹所入額行銷照紹所均課輸納應徵前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十

一合引改紹所諸義浦三縣陞課銀四百兩五錢四分三釐

分三釐

乾隆三十八年因諸暨義烏浦江三縣額引暢銷奏請將台引三千三百八道改歸紹所照該所科則行銷應徵前數

一靖江包課改入額引輸課銀七百七十八兩八錢

三分

靖江一縣孤懸江北逼近淮竈向照崇明之例輸納包課銀五百八十九兩三分三釐雍正十一年

題明撥商認辨配額三千引運崇明岱山兩處祭
鹽銷售共輸課銀應徵前數

縣場課

一縣場課稅餘糧銀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二錢

一分

明初竈戶授地不納課而納鹽迨成化年間准令
支鹽一半徵銀一半嘉靖年間廢本色納鹽之名
而盡徵折色將所徵折色銀內除給還邊商本價
之外餘糧等銀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二錢一

欽定兩浙鹽法

卷三 課額一

十一

分解充京儲

國朝照額徵解

一縣場水鄉庫價銀六萬三千四十二兩四錢六分

七釐

明自嘉靖年間鹽場俱徵折色所有邊商輸納粟
料資本償以每引二錢一分八釐計歲行引四十
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零定徵給客銀九萬六
千九百五十九兩六錢四分二釐統於各縣場派
納但各縣場課銀款項名目不一有水鄉不諳煎

鹽竈戶應納鹽斤俱準折納解司名曰折色又有
竈丁不諳煎鹽發縣與民一體當差其名下應納
之銀該縣通融均派於秋糧餘米內徵收名曰水
鄉又有各名下得分草蕩召人佃種追價名曰白
塗有竈餘地佃與人追價名曰墩塗日倉基日灰
場此外并有無徵課銀均於民戶秋糧餘米內包
納名曰包補又崇明縣多增蕩地稅銀名曰羨餘
國朝商不邊納引從部頒縣糧照額多寡完納竈課
按地肥瘠起科後於順治十六年豁免定海縣舟

欽定兩浙鹽法

卷三 課額一

十二

山無徵額課銀八百七十四兩六錢三分九釐又
於康熙二十年蠲除溫台寧場分遷徙後所缺之
課灘派各場銀九千五百六十七兩四錢五分六
釐續自雍正四年起至嘉慶五年止各縣場歷年
冊缺蕩地圍倉豁免課銀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五
兩八分現在實徵如前數

謹按水鄉庫價一款原係給發邊商是以明代醴
志中一切盈縮均歸此款雍正年間舊志將冊豁
課銀亦於數內開除今仍其舊以昭畫一其冊豁

細數詳載分徵項下

一京書節省銀一百二十九兩四錢

明巡鹽御史奉差出京俱隨帶京書給有前項銀

兩其後裁革節省解充京餉

國朝於各場課項下撥解

一各縣場應陞蕩地稅銀一千三百五十二兩一錢

五分六釐

順治十四年題報許村等一十九場丈出漲蕩及

新墾成熟地共陞稅銀八百八十二兩一錢一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三

七釐零又題報仁和等場應陞稅銀二百三十一

兩一錢七分八釐零康熙二年題報餘姚縣并石

堰鳴鶴等場清出沙地應陞稅銀一百五十兩六

錢五分四釐零俱於順治十四年為始徵收又下

砂場開墾沙地應陞稅銀八十八兩二錢於順治

十八年為始徵收入額

一溫台內地開煎應陞稅銀三百兩一錢一分

溫台各場窰戶先因遷徙場不產鹽商人自杭運

赴未免鹽價增值軍民買食維艱康熙五年題明

於溫之永嘉瑞安等縣台之臨海黃巖等縣界內

攤沙起窰長林雙穗二場於白沙飛雲茅竹等處

開煎黃巖一場於沿港等處開煎陞稅

一各縣場清丈應陞稅銀五百九十五兩三分

康熙六年題報餘姚縣浦東等場丈出沙蕩等地

丁稅銀兩加增為額

一各縣場自康熙十六年起至康熙六十一年止逐

年應陞稅銀共二千七百四十九兩三錢三分五

釐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七

歷年海地漲闢應陞稅銀雍正三年巡鹽副都御

史謝賜履因逐年增款繁多咨請并款彙為前數

一各縣場康熙十九年為始歷年展復課稅銀四千

三百二十一兩八錢二分六釐

溫台各場遷徙之後續經展復雍正三年巡鹽

御史謝賜履因逐年增款繁多咨請并款彙為前

數

一定海縣康熙二十九年為始歷年展復課稅銀八

百三十七兩六錢九分一釐

定海縣先因遷棄績經展復雍正三年巡鹽御史謝賜履因逐年增款繁多咨明并款彙為前數

一各場雍正元年為始應陞稅銀二千五百六十一兩二錢四分七釐

西興等場雍正元年起至十三年止遞有陞課徵如前數舊志載元年二年共陞科銀九兩六錢三分餘二千五百五十一兩六錢一分七釐為四年以後所陞

一各場雍正元年為始展復課銀二十五兩七錢九

欽定重修海鹽志

卷三

課額一

五

分一釐

舊志雍正元年長林等場展復課銀六兩九錢四分八釐零穿山等場展復課銀一十一兩一錢五釐零雙穗場展復課銀七兩七錢三分七釐零今彙為一款徵如前數

一定海縣雍正元年為始展復水鄉課銀一百四十

四兩二錢八分四釐

定海縣自雍正元年起至十三年止遞有展復課稅徵如前數舊志載元年至三年共陞科銀三兩

四錢九分二釐餘一百四十兩七錢九分二釐為四年以後新陞

一各場乾隆元年為始所陞稅銀一萬二千八十八兩七錢五分三釐

一各場乾隆十一年為始展復課銀五百九十二兩四錢二分六釐

乾隆十一年西路場報陞展復課銀四百五十兩二錢五分二釐黃灣場報陞展復課銀一百四十二兩一錢七分四釐共徵如前數

欽定重修海鹽志

卷三

課額一

六

一定海慈谿二縣乾隆元年為始至六十年止展復

水鄉銀三百四十三兩二錢九分九釐

一各場嘉慶元年為始至現在四年奏銷新陞課稅銀三十二兩三錢六分三釐

一定海縣嘉慶二年為始新陞水鄉銀六十三兩二錢二分一釐

以上自雍正四年起至嘉慶四年止共展復陞科銀一萬五千八百四兩四錢七分一釐其應徵細數詳載分徵項下

功績

撥抵功績銀六千九百一兩五錢七分五釐

謹按舊志明季功績一項責之府廳州縣凡巡司設有巡捕弓兵給與工食賞課限獲船鹽將所獲私鹽變價充餉每年額解銀七千三百一十五兩又捉獲裝載私鹽船物變價充餉每年額解銀四百兩又萬歷二十八年議革上江座船其水手工食一百兩節省充餉共七千八百一十五兩入額徵解雍正八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題定因各屬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七

每年掣獲私鹽船隻變價抵補不敷請於餘引租價款內撥抵銀六千九百一兩五錢七分五釐其九百一十三兩四錢二分五釐請歸入藩司於各縣地丁項下編徵嘉慶四年兩浙鹽政蘇楞額以餘引租價徵收不敷撥補咨准改於京協餉餘平項下通融劃抵

牙稅

各州縣場鹽牙稅銀八百七十五兩

凡各縣場額設鋪戶秤手俱經商人保舉每名按

年納稅銀五錢請給牙帖方准充當康熙十七年於通查經紀案內將各州縣鹽牙稅銀共八百四十二兩場牙稅銀共三十三兩解充京餉

包課

一 崇明縣計丁按引包課銀六百七十七兩五錢一分八釐

崇明一縣以海外之區商艘難運康熙十八年間題定以十三丁派一引每年計丁應派行鹽引二千八百五十六引照溫所課則包課銀七百四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六

一 兩四錢一分八釐嗣於乾隆三十八年劃歸海門廳徵解浙省包課銀六十三兩九錢本邑額徵前數

一定海縣計丁按引包課銀四十二兩一錢四分六釐

康熙三十三年准照崇明之例以十三丁派一引包課徵納

一 海門廳徵解浙省包課銀六十三兩九錢

崇明之半洋等沙田地劃隸海門同知管轄應於

地丁項下編徵崇明額內包課銀六十三兩九錢
向隨水鄉備荒并款解江寧司庫報部撥用乾隆
三十九年間查明自乾隆三十八年起一并解浙
歸款

雜餉

一扣留裁冗工食銀三百九十四兩四錢

役色等項工食銀兩向在備荒沙地銀內支給康

熙八年間議裁冗項節省充解

一節省備荒雜餉銀一千四百六十六兩八分五釐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三

課額一

九

謹按舊志兩浙備荒沙蕩課銀向留支銷

計典紙張及差承齋奏起解錢糧置辦木鞘守庫防

夫更夫工食修理院司署庫等項公務康熙八年

奉文議裁冗費除節省工食外又節省銀一千七

百八十九兩四錢九分八釐解充京餉嗣於雍正

六年起至乾隆三十一年止仁和許村東江三江

等場蕩地園倉坵缺題明豁免課銀三百二十三

兩四錢一分三釐實徵銀一千四百六十六兩八

分五釐報部解京餘存沙地車輪滿稅等款正珠

銀三千三百六十兩零留存運庫照款支銷

滴珠

額徵銀四千一百四十五兩二錢四分八釐

明季鹽課每兩例徵滴珠銀一分解充京餉

國朝因之按額徵解或減或增悉隨正數

一商人正課滴珠銀一千一百一十八兩五錢一

分八釐

一商人生引價滴珠銀五百八十七兩九分五釐

一溧陽引課滴珠銀四十兩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三

課額一

十

一小票改引正課引價滴珠銀八十三兩四錢四

釐

一加引增課滴珠銀四百五十兩六錢七分五釐

一台引改嘉松增課滴珠銀九兩四錢四分四釐

一松所增引課價滴珠銀四十四兩九錢三分二

釐

一紹引改杭嘉松三所陞課價滴珠銀八兩六錢

一分九釐

一紹引改嘉定縣陞課價滴珠銀三兩九分七釐

一 紹所下則陞上則陞課價滴珠銀一兩六錢一分五釐	一 台引改杭所陞課價滴珠銀三兩八錢六分二釐	一 溫引改杭所陞課價滴珠銀一十三兩一錢二分二釐	一 松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滴珠銀二兩九錢七分二釐	一 加增鹽斤引課滴珠銀三百一十三兩八錢九分三釐	一 票引加增陞課滴珠銀二十二兩八錢四分三釐	一 江浙計丁加引增課滴珠銀一百一十五兩四錢七分	一 仁錢二縣加票引增課滴珠銀一十二兩五錢七分六釐	一 仁錢二縣續加票引增課滴珠銀二兩九分六釐
-------------------------	-----------------------	-------------------------	-------------------------	-------------------------	-----------------------	-------------------------	--------------------------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三

一 紹所金華等三縣增引課滴珠銀三兩六錢九分九釐	一 紹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滴珠銀一十四兩四錢一分	一 溫引改紹所陞課價滴珠銀一十一兩七錢九分八釐	一 松引改紹台二所陞課價滴珠銀二兩一錢二分五釐	一 松引改紹所陞課價滴珠銀一十七兩九錢三分五釐	一 台引改紹所諸義浦三縣陞課價滴珠銀四兩五釐	一 靖江包課改引課滴珠銀七兩七錢八分八釐	一 縣場課稅餘糧滴珠銀二百五十三兩三錢三分二釐	一 縣場水鄉庫價滴珠銀六百三十兩四錢二分七釐	一 京書節省滴珠銀一兩二錢九分四釐
-------------------------	-------------------------	-------------------------	-------------------------	-------------------------	------------------------	----------------------	-------------------------	------------------------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三

一各縣場蕩地所陞課稅滴珠銀一十三兩五錢二分一釐

一溫台內地開煎所陞課稅滴珠銀三兩一釐

一各縣場清丈所陞課稅滴珠銀五兩九錢五分

一各縣場康熙十六年為始各年所陞課稅滴珠

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三釐

一各場康熙十九年為始各年展復課稅滴珠銀四

十三兩二錢一分八釐

一定海縣康熙二十九年為始各年展復課稅滴

欽定兩浙鹽法

卷三

課額一

三

珠銀八兩三錢七分七釐

一各縣場雍正元年為始各年所陞展復課稅滴

珠銀二十五兩八錢七分

一定海縣雍正元年為始各年展復課稅滴珠銀

一兩四錢四分三釐

一各場乾隆元年為始各年所陞展復課稅滴珠

銀一百二十六兩七錢三分四釐

一定海慈谿二縣乾隆九年為始各年展復課稅

滴珠銀三兩四錢三分三釐

一各場嘉慶元年為始至現在四年分奏銷新陞課稅滴珠銀三錢二分四釐

一定海縣嘉慶二年為始至現在四年分奏銷新

陞課稅滴珠銀六錢三分二釐

一功績滴珠銀六十九兩一分六釐

一各州縣場鹽牙稅滴珠銀八兩七錢五分

一崇明縣計丁按引包課滴珠銀六兩七錢七分

五釐

一定海縣計丁按引包課滴珠銀四錢二分一釐

欽定兩浙鹽法

卷三

課額一

五

一海門廳乾隆三十八年為始徵解浙省包課滴

珠銀六錢三分九釐

一扣畱裁冗工食滴珠銀三兩九錢四分四釐

一節省備荒雜餉滴珠銀一十四兩六錢六分一

釐

謹按以上各款均入奏銷正數冊內計引課二

十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兩三錢二分水鄉并

竈課一十一萬四千五百四兩六錢九釐功績

六千九百一兩五錢七分五釐牙稅八百七十

五兩包課七百八十三兩五錢六分四釐雜餉
一千八百六十兩四錢八分五釐滴珠四千一
百四十五兩二錢四分八釐合前總額

雜徵

一車脚歲徵銀二千八百四十七兩二錢三分八釐
鹽課每兩加滴珠銀一分之外又徵銀七釐以給
解餉路費於康熙二十五年奉文起徵應徵前數
一紙硃歲徵銀二千四百一十六兩一錢八分八釐
鹽引舊從引部辦發順治八年撤回引部引從戶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五

部印發所需紙硃等項以及匠役工食每引應費
銀三釐以八十萬五千三百九十六引科算合徵
前數

一贓罰歲無定額

贓罰原額歲定銀七千兩康熙十二年御史胡三
祝題准限額害民請以每年招擬之多寡為報解
之等差

一公費歲徵銀一十七萬七千一百三十一兩五錢

兩浙正引舊額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巡鹽御史

并筆帖式應得分規銀二錢五分雍正二年巡鹽
御史噶爾泰奏准歸公除免輸各地外應徵前數
又餘引公費歲無定額

一河餉隨正加輸歲無定額

康熙三十八年起輸商引正課及縣場課每兩輸
加平三分每年約銀一萬二千餘兩

一引費歲徵九七平色銀八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兩
五錢一分八釐

引費舊額原定銀一十七萬九十一兩九錢係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五

商經收造冊報銷雍正三年鹽政謝賜履奏減銀
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徵銀一十二萬五千六百
一十一兩九錢雍正六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奏
准歸庫徵收乾隆元年大學士兼管浙閩總督嵇
曾筠奏減銀四萬二百二十兩三錢八分二釐應
徵前數

謹按此款例收九七平色銀雍正八年鹽道王鈞
詳明總督兼管鹽政李衛核定以庫紋九三折實
一充公程費歲徵銀二萬六千兩

雍正五年巡撫兼管鹽政李衛奏准眾商具呈情願捐輸移解藩司備充地方公用應徵前數

一 減存程費歲徵銀一萬五千兩

乾隆九年巡撫兼管鹽政常安咨明抵解運司應捐銅斤腳價內各地票商輸銀九百五十兩雜費項下徵銀一萬四千五十兩合成前數

一 引目腳價歲徵銀五千六百兩

兩浙鹽引每任巡鹽御史領出各商公繳引目腳價雍正二年巡鹽御史噶爾泰奏請節省解充京

欽定兩浙鹽法 卷三 課額一 三

額應徵前數

一 鹽規歲徵銀六千三百八十兩

雍正四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奏准酌與將軍織造等官分給鹽規共五千七百六十兩餘銀六百二十兩為將軍屬下旗員進京路費之用應徵前數乾隆五十七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福崧咨明除留給各官共五千三百二十兩外停給各官共四百四十兩按年入額聽部撥解

一 貼解歲徵銀三萬兩

京協各餉例有加平餘平飯食等款乾隆十年統歸貼解徵收隨餉多寡報部開銷以上五款均於雜費項下彙徵

一 餘引課銀歲無定額

雍正七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奏准歲請餘引十萬道發鹽斤旺銷正引不敷各地分領乾隆三十七年巡撫兼管鹽政富勒渾增請五萬道共十五萬道仍照分編各所科則完納正公各款核數報部如有不敷暫借下年領到餘引配銷倘年額掣不

欽定兩浙鹽法 卷三 課額一 三

足數將所剩餘引隨同奏銷繳部銷毀

一 餘引租價歲無定額

浙商正引內有租賃行銷者而餘引無須租賃雍正八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奏准商領餘引每引輸銀四分作為租價內解紙硃四百五十兩及請引繳引盤費外移解藩庫充武職養廉

一 陞折盜餘歲無定額

兩浙商人輕課行鹽收行重課地方銷售及重課餘鹽改抵輕課存引悉照重課輸納除歸輕課本

額餘銀彙入季報聽撥

一契稅歲無定額

乾隆五十九年鹽政全德奏定各場竈產稅契照地方州縣田畝之例由場徵解附入奏銷歲約計銀一千餘兩或數百兩不等

一引規額徵銀七千五百五十兩四錢八分

引規一項自乾隆十年起由場徵解乾隆五十九年鹽政全德咨明由商輸納正餘引徵銀一分票引徵銀五釐應徵如前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五

一耗羨額徵銀一千七百六十三兩五錢

竈課耗羨乾隆十年定案浙省每兩二分江省每兩三分由各場隨正徵解應徵如前數

一鹽船變價歲無定額

鹽船變價向歸功績項下嗣因不敷撥解定於租價及餘平項下劃抵乾隆五十九年定案無論巡役兵民但能緝私人鹽並獲者即將所獲全行給賞如獲鹽不獲人者將所獲一半給賞一半報解充公

一西湖租息歲無定額

雍正二年副使王鈞捐資開濬西湖餘剩銀四千六百兩置買海鹽田一千餘畝每年約收息銀二百三十兩由海鹽州徵解又乾隆二十三年清丈出田畝約徵銀一百六十五兩零由錢塘縣徵解均係米平市色

引課分徵

杭州所

每引派輸正珠銀三錢九分七釐七毫八絲四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辛

九織六沙六塵二埃九渺三漠

謹按各所引目為數繁多援照乾隆三十一年案內部分議細款散數仍存零尾之例附載於下以憑核算

該課銀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四兩八錢一分九釐

滴珠銀四百六十七兩一錢四分八釐

共正珠銀四萬七千一百八十一兩九錢六分

七釐

嘉興所

每引派輸正珠銀科則與杭所同

該課銀一十萬三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九分五

釐滴珠銀一千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九釐

共正珠銀一十萬四千九百七十三兩二錢三

分四釐

嘉所代銷溫引

每引派輸正珠銀一錢九分一毫一絲五忽一纖

八沙八塵四埃九渺八漠

該課銀九十七兩八錢八分一釐滴珠銀九錢七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

課額一

三

分九釐

共正珠銀九十八兩八錢六分

紹興所

每引派輸正珠銀科則與杭嘉二所同

該課銀九萬三千四十九兩九錢六分九釐滴珠

銀九百三十兩五錢

共正珠銀九萬三千九百八十兩四錢六分九

釐

紹興所諸暨義烏浦江三縣

每引派輸正珠銀科則與杭嘉二所同

該課銀一千三百二兩八錢四分二釐滴珠銀一

十三兩二分八釐

共正珠銀一千三百一十五兩八錢七分

靖江縣

每引派輸正珠銀二錢六分二釐二毫六忽二微

二纖九沙二塵八埃七渺八漠

該課銀七百七十八兩八錢三分滴珠銀七兩七

錢八分八釐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

課額一

三

共正珠銀七百八十六兩六錢一分八釐

松江所

中則 每引派輸正珠銀四錢二釐四絲二忽二

微六纖一沙五塵一埃四渺五漠

該課銀一萬二千七百九兩三錢一分三釐滴珠

銀一百二十七兩九分三釐

共正珠銀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兩四錢六釐

下則 每引派輸正珠銀二錢八分六釐五絲九

忽八微四纖六沙五渺九漠

該課銀四千三百一十一兩八錢五分七釐滴珠銀
四十三兩一錢一分八釐

共正珠銀四千三百五十四兩九錢七分五釐

下下則 每引派輸正珠銀二錢五分一釐四毫

二絲九忽四微七纖一沙九塵四埃一渺一漠

該課銀三千一百七兩二分二釐滴珠銀三十一

兩七分

共正珠銀三千一百三十八兩九分二釐

溫州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三

每引派輸正珠銀一錢九分一毫一絲一忽一微

八纖七沙八塵一埃八渺七漠

該課銀一千四百九十六兩六錢八釐滴珠銀一

十四兩九錢六分六釐

共正珠銀一千五百一十一兩五錢七分四釐

台州府

每引派輸正珠銀二錢七分五釐四毫九絲一微

九纖六沙五塵三埃九漠

該課銀三千一百四十二兩二分滴珠銀三十一

兩四錢二分

共正珠銀三千一百七十三兩四錢四分

各縣票引

每引派輸正珠銀一錢九分一毫一絲九忽八纖

六沙八塵一埃八渺

該課銀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四兩二錢六分四釐

滴珠銀一百八十九兩五錢四分三釐

共正珠銀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兩八錢七釐

商課共銀二十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兩三錢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三

分

滴珠共銀二千八百九十五兩九錢九分二釐

共正珠銀二十九萬二千四百九十五兩三錢

一分二釐

縣課分徵

杭州府

仁和縣額徵沙地草蕩銀三兩七錢三分五釐滴

珠銀三分七釐

共正珠銀三兩七錢七分二釐

海寧州額徵水鄉銀一千七百六十四兩二錢滴

珠銀一十七兩六錢四分二釐

共正珠銀一千七百八十一兩八錢四分二釐

舊志額徵銀一千四百二兩三錢一分八釐又

經徵錢江漲沙佃租銀三百六十三兩一分九

釐乾隆二年起至十四年止坊豁挖廢銀一兩

一錢三分七釐應徵前數

嘉興府

嘉興縣額徵水鄉銀八百九十八兩七分六釐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 課額一

三

珠銀八兩九錢八分一釐

共正珠銀九百七兩五分七釐

秀水縣額徵水鄉銀三百三十七兩八錢三分六

釐滴珠銀三兩三錢七分八釐

共正珠銀三百四十一兩二錢一分四釐

嘉善縣額徵水鄉銀二百六十兩三錢三分四釐

滴珠銀二兩六錢三釐

共正珠銀二百六十二兩九錢三分七釐

海鹽縣額徵水鄉銀四千三十七兩八錢三分一

釐滴珠銀四十兩三錢七分八釐

共正珠銀四千七十八兩二錢九釐

平湖縣額徵水鄉草蕩等銀六千二十七兩二錢

一釐滴珠銀六十兩二錢七分二釐

共正珠銀六千八十七兩四錢七分三釐

石門縣額徵水鄉銀一百一十八兩四錢六分一

釐滴珠銀一兩一錢八分五釐

共正珠銀一百一十九兩六錢四分六釐

桐鄉縣額徵水鄉銀九十四兩六錢一分五釐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 課額一

三

珠銀九錢四分六釐

共正珠銀九十五兩五錢六分一釐

湖州府

歸安縣額徵水鄉銀二兩八分一釐滴珠銀二分

一釐

共正珠銀二兩一錢二釐

舊志額徵銀二兩三錢一分二釐雍正六年減

豁銀二錢三分一釐應徵前數

寧波府

鄞縣額徵水鄉銀六百七十九兩八錢九分九釐

滴珠銀六兩七錢九分九釐

共正珠銀六百八十六兩六錢九分八釐

慈谿縣額徵水鄉銀一千六十四兩五錢九分八釐

釐滴珠銀一十兩六錢四分六釐

共正珠銀一千七十五兩二錢四分四釐

舊志額徵銀一千六十三兩三錢四分七釐乾

隆三十五年新陞銀一兩二錢五分一釐應徵

前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三

鎮海縣額徵水鄉銀三百八十七兩七錢九釐滴

珠銀三兩八錢七分七釐

共正珠銀三百九十一兩五錢八分六釐

定海縣額徵水鄉銀一千三百八十七兩二錢四分

分三釐滴珠銀一十三兩八錢七分二釐

共正珠銀一千四百一兩一錢一分五釐

舊志額徵銀八百四十一兩一錢八分四釐雍

正四年起至嘉慶二年止新陞銀五百四十六

兩五分九釐應徵前數

紹興府

山陰縣額徵水鄉銀一千五百七十七兩七分六

釐滴珠銀一十五兩七錢七分一釐

共正珠銀一千五百九十二兩八錢四分七釐

會稽縣額徵水鄉銀三百八十九兩四錢六分一

釐滴珠銀三兩八錢九分五釐

共正珠銀三百九十三兩三錢五分六釐

蕭山縣額徵水鄉銀七百八十四兩三分五釐滴

珠銀七兩八錢四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三

共正珠銀七百九十一兩八錢七分五釐

餘姚縣額徵水鄉銀四百七兩七錢二分六釐滴

珠銀四兩七分七釐

共正珠銀四百一十一兩八錢三釐

舊志額徵銀四百二兩九錢六分五釐又帶徵

三山所商稅銀四兩七錢六分一釐應徵前數

上虞縣額徵水鄉銀四十二兩九錢八分一釐滴

珠銀四錢三分

共正珠銀四十三兩四錢一分一釐

嵯縣額徵苦瀆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共正珠銀三兩三分

溫州府

永嘉縣額徵水鄉銀一千二百六十一兩二錢三分

分一釐滴珠銀一十二兩六錢一分二釐

共正珠銀一千二百七十三兩八錢四分三釐

樂清縣額徵水鄉銀四百三十六兩二錢九分二釐

釐滴珠銀四兩三錢六分三釐

共正珠銀四百四十兩六錢五分五釐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三

舊志額徵銀二百五十九兩四錢二分三釐又

附徵長林北監二場課稅銀一百七十六兩八

錢六分九釐應徵前數

瑞安縣額徵水鄉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四分四

釐滴珠銀一兩五錢五分二釐

共正珠銀一百五十六兩七錢九分六釐

平陽縣額徵水鄉銀三百二十四兩四錢五釐滴

珠銀三兩二錢四分四釐

共正珠銀三百二十七兩六錢四分九釐

舊志額徵銀六十五兩七錢五分五釐又附徵

南監場課稅銀二百五十八兩六錢五分應徵

前數

台州府

黃巖縣額徵水鄉銀五百四十三兩七錢四分二

釐滴珠銀五兩四錢三分七釐

共正珠銀五百四十九兩一錢七分九釐

太平縣額徵水鄉銀一百九十九兩五錢六分一

釐滴珠銀一兩九錢九分六釐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罕

共正珠銀二百一兩五錢五分七釐

舊志額徵銀一百四十二兩九分八釐又附徵

北監場課稅銀五十七兩四錢六分三釐應徵

前數

蘇州府

長洲縣額徵水鄉銀六兩七錢八分八釐滴珠銀

六分八釐

共正珠銀六兩八錢五分六釐

吳江縣額徵水鄉銀二兩四錢七分八釐滴珠銀

二分五釐

共正珠銀二兩五錢三釐

震澤縣額徵水鄉銀二兩四錢七分八釐滴珠銀

二分五釐

共正珠銀二兩五錢三釐

太倉州

鎮洋縣額徵水鄉銀五兩滴珠銀五分

共正珠銀五兩五分

崇明縣額徵水鄉銀三千四百九十七兩五錢七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聖

分四釐滴珠銀三十四兩九錢七分六釐

共正珠銀三千五百三十二兩五錢五分

舊志額徵銀三千八百三十六兩二錢二分除

乾隆三十五年劃歸海門廳徵解銀三百三十

八兩六錢四分六釐應徵前數

海門廳額徵崇明縣分徵水鄉銀三百三十八兩

六錢四分六釐滴珠銀三兩三錢八分六釐

共正珠銀三百四十二兩三分二釐

松江府

華亭縣額徵水鄉銀一千二百二十八兩二錢二

分九釐滴珠銀一十二兩二錢八分二釐

共正珠銀一千二百四十四兩五錢一分一釐

奉賢縣額徵水鄉銀一千四百五十一兩九錢六

分七釐滴珠銀一十四兩五錢二分

共正珠銀一千四百六十六兩四錢八分七釐

婁縣額徵水鄉銀一千七十六兩二分九釐滴珠

銀一十兩七錢六分

共正珠銀一千八十六兩七錢八分九釐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聖

金山縣額徵水鄉銀一千七十六兩二分九釐滴

珠銀一十兩七錢六分

共正珠銀一千八十六兩七錢八分九釐

上海縣額徵水鄉銀二千八百三十七兩一錢五

分八釐滴珠銀二十八兩三錢七分二釐

共正珠銀二千八百六十五兩五錢三分

舊志額徵銀二千八百七十兩九錢二分四釐

雍正八年分入南匯縣徵解銀三十三兩七錢

六分六釐應徵前數

南匯縣額徵水鄉銀二千一百三十六兩四錢六釐
滴珠銀二十一兩三錢六分四釐

共正珠銀二千一百五十七兩七錢七分

舊志額徵銀二千一百二兩六錢四分雍正八

年徵解上海縣分入銀三十三兩七錢六分六

釐應徵前數

青浦縣額徵水鄉銀一千七百八兩九分八釐滴

珠銀一十七兩八分一釐

共正珠銀一千七百二十五兩一錢七分九釐

欽定重修兩鹽志

卷三 課額一

四

舊志額徵銀七百五十兩三錢八分又乾隆七

年并徵福泉縣課銀九百五十七兩七錢一分

七釐應徵前數

以上共額徵縣課正珠銀三萬八千九百四十

一兩六釐又嘉定縣舊志額徵銀三百二十四

兩七錢六分九釐乾隆六十年全冊豁免寶山

縣舊志額徵銀三百一十三兩六分三釐乾隆

四年起至三十六年止全冊豁免以上二縣均

無徵額續有新陞再行題報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三終

欽定重修兩鹽志

卷三 課額一

四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四

課額二

場課分徵

仁和場額徵銀二千二百六十二兩七錢七分八

釐滴珠銀二十二兩六錢二分七釐

共正珠銀二千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五釐

舊志額徵銀五千九百四兩二錢八分三釐雍

正四年至嘉慶二年止新陞抵補本場冊課銀

一百五十一兩五錢五分七釐又場實陞銀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一

千七百八十三兩六錢八分三釐共陞銀一千

九百三十五兩二錢四分雍正四年至乾隆六

十年止冊課錢清場代抵銀一百六十一兩七

錢四分二釐又長林場代抵銀九十一兩三錢

三分二釐又本場自抵銀一百五十一兩五錢

五分七釐本場實冊課銀五千一百七十二兩

一錢一分四釐共冊銀五千五百七十六兩

七錢四分五釐應徵前數

錢清場額徵本場銀二千一百七十五兩三錢二

分三釐滴珠銀二十一兩七錢五分三釐

共正珠銀二千一百九十七兩七分六釐

舊志額徵銀一千九百三十兩八錢九分三釐

雍正四年至乾隆五十二年止新陞撥抵西路

仁和等場冊課銀一百九十七兩三錢三分七

釐又撥抵長亭場丁課銀三百六十八兩六錢

七分四釐本場實陞銀六百八兩八錢九分七

釐共新陞銀一千一百七十四兩九錢八釐乾

隆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止其實冊銀九百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二

十兩四錢七分八釐應徵前數

額徵西興場銀六千九百八十二兩一分三釐滴

珠銀六十九兩八錢二分一釐

共正珠銀七千五十一兩八錢三分四釐

舊志額徵銀一千五百七兩一錢一分三釐雍

正四年至乾隆五十年止新陞撥抵長亭場丁

課銀二錢五分九釐本場實陞銀八千三百四

十一兩二錢一分八釐共新陞銀八千三百四

十一兩四錢七分七釐乾隆六年至嘉慶元年

止共實冊銀二千八百六十六兩五錢七分
七釐應徵前數 內嘉慶元年冊銀三百七十六兩六錢六分八釐四年正月奉部駁令委員覆勘六年九月勘明題咨共豁正珠銀四百七十七兩二錢六分一釐七年五月奉部覆准謹案額徵項下仍照原咨舊數開除以符五年分奏銷冊內總額

三江場額徵銀三百七十七兩九錢八分四釐滴

珠銀三兩七錢八分

共正珠銀三百八十一兩七錢六分四釐

舊志額徵銀二千四百二十五兩一錢九分八

釐內分設東江場劃徵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四 課額二

三

二錢九分七釐 乾隆五十年實新陞銀二百三十一兩六錢九分七釐乾隆五十年至四十二年止共實冊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六錢一分四釐應徵前數

東江場額徵銀四百六十一兩二分二釐滴珠銀

四兩六錢一分

共正珠銀四百六十五兩六錢三分二釐

是場從三江分出應徵額課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二錢九分七釐乾隆八年至三十年止共

實冊銀六百九十七兩二錢七分五釐應徵

前數

前數

曹娥場額徵銀七百六十二兩四錢四分七釐滴

珠銀七兩六錢二分四釐

共正珠銀七百七十兩七分一釐

舊志額徵銀七百一十八兩三錢四分五釐乾隆九年

至十六年止共實新陞銀四十四兩一

錢二釐統徵前數

金山場額徵銀七百八十四兩七錢五分三釐滴

珠銀七兩八錢四分八釐

共正珠銀七百九十二兩六錢一釐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四 課額二

四

是場乾隆五年分設應徵上虞縣屬曹娥場額課銀七百一十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乾隆九年

至十六年止共實新陞銀六十九兩四錢二分

統徵前數

石堰場額徵銀五千五百九十六兩七錢滴珠銀

五十五兩九錢六分七釐

共正珠銀五千六百五十二兩六錢六分七釐

舊志額徵銀五千一百一十二兩二錢六分九

釐雍正四年至嘉慶二年止共實新陞銀四百

八十四兩四錢三分一釐統徵前數

清泉場額徵銀二千九十四兩七錢六分二釐滴

珠銀二十兩九錢四分七釐

共正珠銀二千一百一十五兩七錢九釐

舊志額徵鄞縣鎮海二邑課銀二千五十六兩

七釐乾隆十一年實新陞銀三十八兩七錢五

分五釐統徵前數

龍頭場額徵銀一千二百二兩四錢五分四釐滴

珠銀一十二兩二分五釐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五

共正珠銀一千二百一十四兩四錢七分九釐

舊志額徵銀一千二百一兩四錢八分八釐乾

隆四十四年實新陞銀九錢六分六釐統徵前

數

穿長場額徵穿山課銀八百三十二兩一錢二釐

滴珠銀八兩三錢二分一釐

共正珠銀八百四十兩四錢二分三釐

額徵長山課銀七百八十七兩五錢五分九釐滴

珠銀七兩八錢七分六釐

共正珠銀七百九十五兩四錢三分五釐

大嵩場額徵銀一千一百六兩二錢七分五釐滴

珠銀一十一兩六分三釐

共正珠銀一千一百一十七兩三錢三分八釐

玉泉場額徵銀四百五十九兩一錢八分七釐滴

珠銀四兩五錢九分二釐

共正珠銀四百六十三兩七錢七分九釐

鳴鶴場額徵銀二千八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三

釐滴珠銀二十八兩八錢八分八釐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六

共正珠銀二千九百一十七兩七錢一分一釐

舊志額徵銀二千二百八十四兩五錢四分雍

正四年至嘉慶二年止新陞撥抵海沙場丁課

銀七兩一分三釐又撥抵長亭場丁課銀一百

九十四兩九錢二分四釐本場實陞銀四百二

兩三錢四分六釐共新陞銀六百四兩二錢八

分三釐應徵前數

永嘉場額徵銀七百一十四兩二錢九分三釐滴

珠銀七兩一錢四分三釐

共正珠銀七百二十一兩四錢三分六釐	長林場額徵銀二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六釐滴	珠銀二兩七錢五分八釐	共正珠銀二百七十八兩六錢一分四釐	舊志額徵銀一百五十四兩二錢七分六釐又	代徵雙穗場丁課銀三十兩二錢四分八釐乾	隆五十年至五十九年止新陞撥抵仁和場坵	課銀九十一兩三錢三分二釐共徵前數	雙穗場額徵銀二千六十五兩四錢五分六釐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七	珠銀二十兩六錢五分四釐	共正珠銀二千八十六兩一錢一分	舊志額徵銀二千九十五兩七錢三分六釐內	劃入長林場代攤課銀三十兩二錢四分八釐	乾隆三十六年新陞銀一十一兩六錢七分卽	抵補坵豁銀一十一兩七錢二釐實坵豁銀三	分二釐應徵前數	南監場額徵銀九十七兩六錢五分五釐滴珠銀	九錢七分七釐
------------------	---------------------	------------	------------------	--------------------	--------------------	--------------------	------------------	---------------------	--------------------	-------------	----------------	--------------------	--------------------	--------------------	--------------------	---------	---------------------	--------

共正珠銀九十八兩六錢三分二釐	乾隆三十八年報陞歸蒲門巡檢經徵	杜瀆場額徵銀一千三百六十七兩六錢三釐滴	珠銀一十三兩六錢七分六釐	共正珠銀一千三百八十一兩二錢七分九釐	舊志額徵銀八百四十七兩二錢五分八釐乾	隆十二年至五十九年止共實新陞銀五百二	十兩三錢四分五釐應徵前數	黃巖場額徵銀三千一百三十三兩四分五釐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八	珠銀三十一兩三錢三分一釐	共正珠銀三千一百六十四兩三錢七分六釐	舊志額徵臨海黃巖太平三邑共銀一千七百	二十一兩五錢二分七釐乾隆六年至五十八	年止新陞撥抵下砂場坵課銀一百五兩一錢	四分又本場實陞銀一千六百一十八兩八錢	一分八釐共陞銀一千七百二十三兩九錢五	分八釐乾隆三十一年實豁除銀三百一十二	兩四錢四分應徵前數
----------------	-----------------	---------------------	--------------	--------------------	--------------------	--------------------	--------------	---------------------	--------------------	--------------	--------------------	--------------------	--------------------	--------------------	--------------------	--------------------	--------------------	-----------

長亭場額徵銀二百三十七兩四錢一分三釐滴

珠銀二兩三錢七分四釐

共正珠銀二百三十九兩七錢八分七釐

舊志額徵銀七百一十三兩九錢四釐內除無

徵丁課銀六百九十一兩九錢四分二釐係將

鳴鶴等場陞銀代補乾隆十四年至五十九年

止新陞撥抵仁和場攤丁課銀八十五兩三錢

一釐又本場實陞銀一百三十兩一錢五分共

陞銀二百一十五兩四錢五分一釐應徵前數

欽定重修浙鹽志

卷四

課額二

九

黃灣場額徵銀八十一兩三錢一分七釐滴珠銀

八錢一分三釐

共正珠銀八十二兩一錢三分

是場乾隆五年為始應分徵西路場課銀四十

兩四錢一分七釐乾隆十一年實新陞應復課

銀一百四十二兩一錢七分四釐乾隆二十五

年實冊額銀一百一兩二錢七分四釐應徵前

數

海沙場額徵銀二千二百二十七兩八錢八分一

釐滴珠銀二十二兩二錢七分九釐

共正珠銀二千二百五十九兩一錢六分

鮑郎場額徵銀五百四十六兩七錢二釐滴珠銀

五兩四錢六分八釐

共正珠銀五百五十二兩一錢七分

舊志額徵銀五百一十二兩二錢八分六釐雍

正四年至嘉慶二年止其實新陞銀三十四兩

四錢一分六釐統徵前數

蘆瀝場額徵銀四千六百七十三兩三錢一分六

欽定重修浙鹽志

卷四

課額二

十

釐滴珠銀四十六兩七錢三分三釐

共正珠銀四千七百二十兩四分九釐

舊志額徵銀四千六百七十二兩八錢一釐乾

隆五十年實新陞銀五錢一分五釐應徵前數

橫浦場額徵銀二千九百三十五兩八錢七分滴

珠銀二十九兩三錢五分九釐

共正珠銀二千九百六十五兩二錢二分九釐

舊志額徵銀二千九百四十六兩八分七釐應

加雍正三年陞課銀三錢四分二釐實額徵銀

二千九百四十六兩四錢二分九釐乾隆四年	實冊額銀十兩五錢五分九釐應徵前數	浦東場額徵銀五千三百九十四兩五錢一分七釐	釐滴珠銀五十三兩九錢四分五釐	共正珠銀五千四百四十八兩四錢六分二釐	舊志額徵銀五千四百五十一兩八錢五釐內	應除築塘挖廢銀一百六十四兩八錢實額徵	銀五千二百八十七兩五釐又代攤袁浦丁課	銀一百一十一兩三錢雍正四年至十二年止	欽定臺灣通志 卷四 課額二 十一	實冊額銀三兩七錢八分八釐應徵前數	袁浦場額徵銀一千六百五十三兩九錢五分八釐	釐滴珠銀一十六兩五錢四分	共正珠銀一千六百七十兩四錢九分八釐	舊志額徵銀二千五百四兩三錢九分六釐內	應除攤丁課銀七百八十二兩八錢五分六釐	劃入青村場代補雍正十一年實冊額銀八十	八兩二錢一分四釐乾隆二十四年實新陞銀	二十兩六錢三分二釐應徵前數
--------------------	------------------	----------------------	----------------	--------------------	--------------------	--------------------	--------------------	--------------------	------------------	------------------	----------------------	--------------	-------------------	--------------------	--------------------	--------------------	--------------------	---------------

青村場額徵銀六千四百九十九兩二錢四分四釐	釐滴珠銀六十四兩九錢九分二釐	共正珠銀六千五百六十四兩二錢三分六釐	舊志額徵銀六千一百六十七兩八錢二分五釐	釐又徵青村所稅銀二百六十九兩一錢九分	二釐內除築塘挖廢銀一百九十七兩七錢五釐	釐實額徵銀六千二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二釐	釐又代攤袁浦場丁課銀九十八兩七錢九分	一釐乾隆四十四年實新陞銀一百六十一兩	欽定臺灣通志 卷四 課額二 十三	一錢四分一釐應徵前數	下砂場額徵銀七千八百八十九兩五分一釐滴	珠銀七十八兩八錢九分一釐	共正珠銀七千九百六十七兩九錢四分二釐	舊志額徵銀七千六百八十四兩四分九釐又	附徵南匯所課銀一千四十七兩九錢四分五釐	釐又代攤袁浦場丁課銀二百一十三兩一錢	八分五釐又分徵下砂二場課銀二千三百六	十五兩二分七釐雍正十一年至乾隆六年止
----------------------	----------------	--------------------	---------------------	--------------------	---------------------	---------------------	--------------------	--------------------	------------------	------------	---------------------	--------------	--------------------	--------------------	---------------------	--------------------	--------------------	--------------------

共實坍豁銀三千四百二十一兩一錢五分五釐應徵前數

下砂二三場額徵銀七千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九分六釐滴珠銀七十三兩八錢一分八釐

共正珠銀七千四百五十五兩六錢一分四釐舊志額徵二場課銀六千八百二十七兩六錢

七分八釐三場課銀七千七百七十八兩二分四釐內除二場歸人頭場分徵課銀二千三百

六十五兩二分七釐實該徵銀一萬二千二百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一

三

四十兩六錢七分五釐又代攤袁浦場丁課銀

三百五十九兩五錢七分九釐雍正十一年至

乾隆六年止坍課黃巖等場撥抵銀一百五兩

八錢一分九釐又本場實坍銀五千一百一十

二兩六錢三分九釐共坍豁銀五千二百一十

八兩四錢五分八釐應徵前數

以上共額徵場課正珠銀七萬六千七百八兩

六錢四分八釐又許村場舊志額徵銀一千六

百八十兩六錢雍正六年至十年止坍豁銀一

千六百七十一兩四錢一分四釐乾隆三十四

年報陞銀七十兩五錢四分七釐共額徵銀七

十九兩七錢三分三釐乾隆四十四年全行豁

免西路場舊志額徵銀八百三十二兩七錢四

分一釐乾隆五年坍豁銀七百九十二兩三錢

二分四釐餘銀四十兩四錢一分七釐劃歸黃

灣場分徵乾隆十一年新陞復課銀四百五十

兩二錢五分二釐乾隆二十五年全坍豁免俟

續有新陞再行題報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一

十四

謹案場電蕩地歷年陞豁不一且有此漲彼坍

互相抵補之例今將逐歲報部由單細核詳載

各條數內以憑稽考

〔牙稅分徵〕

杭州府

錢塘縣額徵稅銀五錢滴珠銀五釐

富陽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臨安縣額徵稅銀六兩滴珠銀六分

於潛縣額徵稅銀六兩五錢滴珠銀六分五釐

新城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昌化縣額徵稅銀六兩五錢滴珠銀六分五釐

嘉興府

嘉興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秀水縣額徵稅銀八兩五錢滴珠銀八分五釐

嘉善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石門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桐鄉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湖州府

烏程縣額徵稅銀八兩滴珠銀八分

歸安縣額徵稅銀九兩滴珠銀九分

長興縣額徵稅銀二十兩滴珠銀二錢

德清縣額徵稅銀四兩五錢滴珠銀四分五釐

武康縣額徵稅銀四兩滴珠銀四分

安吉縣額徵稅銀九兩五錢滴珠銀九分五釐

孝豐縣額徵稅銀六兩滴珠銀六分

宜波府

鄞縣額徵稅銀一兩滴珠銀一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十五

奉化縣額徵稅銀七兩滴珠銀七分

紹興府

山陰縣額徵稅銀四兩滴珠銀四分

會稽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蕭山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諸暨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餘姚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上虞縣額徵稅銀二兩五錢滴珠銀二分五釐

新昌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十六

嵊縣額徵稅銀一十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五釐

金華府

金華縣額徵稅銀七兩五錢滴珠銀七分五釐

蘭谿縣額徵稅銀一十六兩滴珠銀一錢六分

東陽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義烏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永康縣額徵稅銀八兩滴珠銀八分

武義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浦江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湯溪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衢州府

西安縣額徵稅銀一十一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一

分五釐

龍游縣額徵稅銀一十一兩滴珠銀一錢一分

江山縣額徵稅銀六兩滴珠銀六分

常山縣額徵稅銀一十七兩滴珠銀一錢七分

開化縣額徵稅銀六兩滴珠銀六分

嚴州府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一

十七

建德縣額徵稅銀一十三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三

分五釐

淳安縣額徵稅銀一十六兩五錢滴珠銀一錢六

分五釐

遂安縣額徵稅銀一十一兩滴珠銀一錢一分

壽昌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桐廬縣額徵稅銀一十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五釐

分水縣額徵稅銀六兩五錢滴珠銀六分五釐

溫州府

永嘉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樂清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瑞安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平陽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泰順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台州府

臨海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黃巖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宣海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一

十六

太平縣額徵稅銀一兩滴珠銀一分

天台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仙居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處州府

麗水縣額徵稅銀一十一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一

分五釐

縉雲縣額徵稅銀一兩滴珠銀一分

青田縣額徵稅銀四兩滴珠銀四分

松陽縣額徵稅銀一十一兩滴珠銀一錢一分

遂昌縣額徵稅銀五兩滴珠銀五分

龍泉縣額徵稅銀八兩滴珠銀八分

慶元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景寧縣額徵稅銀一兩滴珠銀一分

宣平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蘇州府

長洲縣額徵稅銀一十九兩滴珠銀一錢九分

元和縣額徵稅銀一十九兩滴珠銀一錢九分

吳縣額徵稅銀一十七兩滴珠銀一錢七分

欽定重修臨澤縣志

卷四

課額二

九

吳江縣額徵稅銀四兩五錢滴珠銀四分五釐

震澤縣額徵稅銀四兩滴珠銀四分

崑山縣額徵稅銀九兩五錢滴珠銀九分五釐

新陽縣額徵稅銀九兩滴珠銀九分

常熟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昭文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太倉州

本州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鎮洋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嘉定縣額徵稅銀一十五兩滴珠銀一錢五分

寶山縣額徵稅銀一十五兩滴珠銀一錢五分

崇明縣額徵稅銀七兩五錢滴珠銀七分五釐

松江府

華亭縣額徵稅銀九兩滴珠銀九分

奉賢縣額徵稅銀九兩滴珠銀九分

婁縣額徵稅銀九兩滴珠銀九分

金山縣額徵稅銀八兩五錢滴珠銀八分五釐

上海縣額徵稅銀六兩滴珠銀六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十

南匯縣額徵稅銀六兩滴珠銀六分

青浦縣額徵稅銀三十兩滴珠銀三錢

舊志青浦額徵銀一十五兩滴珠銀一錢五分

福泉縣分徵銀一十五兩滴珠銀一錢五分今

福泉已裁并青浦合徵前數

常州府

武進縣額徵稅銀九兩滴珠銀九分

陽湖縣額徵稅銀八兩五錢滴珠銀八分五釐

無錫縣額徵稅銀一十二兩滴珠銀一錢二分

金匱縣額徵稅銀一十二兩滴珠銀一錢二分

宜興縣額徵稅銀一十二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二分五釐

分五釐

荆溪縣額徵稅銀一十二兩滴珠銀一錢二分

江陰縣額徵稅銀一十四兩五錢滴珠銀一錢四分五釐

分五釐

靖江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鎮江府

丹徒縣額徵稅銀七兩滴珠銀七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三

丹陽縣額徵稅銀九兩五錢滴珠銀九分五釐

金壇縣額徵稅銀九兩五錢滴珠銀九分五釐

溧陽縣額徵稅銀一十六兩五錢滴珠銀一錢六分五釐

分五釐

溧陽一縣舊志為江寧府所屬今已改隸鎮江

謹移入纂載

廣信府

上饒縣額徵稅銀四兩滴珠銀四分

玉山縣額徵稅銀三兩五錢滴珠銀三分五釐

弋陽縣額徵稅銀四兩滴珠銀四分

貴溪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鉛山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廣豐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興安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徽州府

歙縣額徵稅銀二十三兩五錢滴珠銀二錢三分五釐

五釐

休寧縣額徵稅銀三十五兩五錢滴珠銀三錢五分五釐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三

分五釐

祁門縣額徵稅銀四兩五錢滴珠銀四分五釐

黟縣額徵稅銀七兩滴珠銀七分

績溪縣額徵稅銀四兩五錢滴珠銀四分五釐

廣德州

本州額徵稅銀一十二兩滴珠銀一錢二分

建平縣額徵稅銀一十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五釐

各場額徵稅銀三十三兩滴珠銀三錢三分

各場店秤灰滴柴腳等牙由商人保結請帖充

當輸稅因商人興廢不一鹽場坍漲不常彼盈此縮原無定處向於各場統徵完納以足年額

雜餉分徵

慈谿縣額徵備荒銀一百三十二兩五錢滴珠銀一兩三錢二分五釐

共正珠銀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二分五釐

鎮海縣額徵備荒銀二百三十二兩八錢七分三釐

共正珠銀二百三十五兩二錢二釐

額徵龍山所備荒銀一兩七錢八分六釐滴珠銀一分八釐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一

三五

共正珠銀一兩八錢四釐

餘姚縣額徵備荒銀七百三十九兩九分二釐滴珠銀七兩三錢九分一釐

共正珠銀七百四十六兩四錢八分三釐

上虞縣額徵備荒銀八兩滴珠銀八分

共正珠銀八兩八分

崇明縣額徵備荒銀二百七十兩三錢九分一釐

滴珠銀二兩七錢四釐

共正珠銀二百七十三兩九分五釐

舊志額徵銀二百九十七兩一錢四分二釐乾隆三十五年劃歸海門廳徵解銀二十六兩七錢五分一釐應徵前數

海門廳額徵備荒銀二十六兩七錢五分一釐滴珠銀二錢六分八釐

共正珠銀二十七兩一分九釐

仁和場額徵備荒銀五百九兩一錢七分七釐滴珠銀五兩九分二釐

共正珠銀五百一十四兩二錢六分九釐

舊志額徵銀六百七十九兩八錢八分一釐雍正十年十二年共坍豁銀一百七十兩七錢四釐應徵前數

鮑郎場額徵備荒銀三十一兩六錢四分二釐滴珠銀三錢一分六釐

共正珠銀三十一兩九錢五分八釐

海沙場額徵備荒銀五十八兩七錢六分二釐滴珠銀三十一兩九錢五分八釐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一

三六

珠銀五錢八分八釐

共正珠銀五十九兩三錢五分

蘆瀝場額徵備荒銀三百七兩八錢三分六釐滴

珠銀三兩七分八釐

共正珠銀三百一十兩九錢一分四釐

橫浦場額徵備荒銀九兩九分二釐滴珠銀九分

一釐

共正珠銀九兩一錢八分三釐

大嵩場額徵備荒銀四十八兩三錢七分六釐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五

珠銀四錢八分四釐

共正珠銀四十八兩八錢六分

鳴鶴場額徵慈谿縣備荒銀四十二兩九釐滴珠

銀四錢二分

共正珠銀四十二兩四錢二分九釐

額徵餘姚縣備荒銀一百一十三兩一錢七分八

釐滴珠銀一兩一錢三分二釐

共正珠銀一百一十四兩三錢一分

清泉場額徵備荒銀六錢六分五釐滴珠銀七釐

共正珠銀六錢七分二釐

龍頭場額徵備荒銀六錢八分八釐滴珠銀七釐

共正珠銀六錢九分五釐

長山場額徵備荒銀二百三十六兩九釐滴珠銀

二兩三錢六分

共正珠銀二百三十八兩三錢六分九釐

錢清場額徵山陰縣竈地備荒銀一十五兩九錢

二分七釐滴珠銀一錢五分九釐

共正珠銀一十六兩八分六釐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五

額徵蕭山縣竈地備荒銀四兩二錢八分九釐滴

珠銀四分三釐

共正珠銀四兩三錢三分二釐

三江場額徵備荒銀二十九兩三分一釐滴珠銀

二錢九分

共正珠銀二十九兩三錢二分一釐

舊志額徵銀六十三兩一錢五分八釐內除分

設東江場額徵銀三十一兩五錢七分九釐乾

隆四十二年册給銀二兩五錢四分八釐應徵

前數

曹娥場額徵備荒銀八兩五錢九分二釐滴珠銀八分六釐

共正珠銀八兩六錢七分八釐

西興場額徵備荒銀一十二兩一錢四分五釐滴珠銀一錢二分一釐

共正珠銀一十二兩二錢六分六釐

石堰場額徵備荒銀一千四百二十五兩四錢三分四釐滴珠銀一十四兩二錢五分四釐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四 課額二

毛

共正珠銀一千四百三十九兩六錢八分八釐

北監場業清縣代徵額徵備荒銀一十三兩二錢三分

二釐滴珠銀一錢三分二釐

共正珠銀一十三兩三錢六分四釐

黃巖場額徵備荒銀七兩一錢九分八釐滴珠銀七分二釐

共正珠銀七兩二錢七分

袁浦場額徵備荒銀一十二兩一錢三分四釐滴珠銀一錢二分一釐

共正珠銀一十二兩二錢五分五釐

青村場額徵備荒銀二百一十七兩四錢七分七釐滴珠銀二兩一錢七分五釐

共正珠銀二百一十九兩六錢五分二釐

浦東場額徵備荒銀一百二十三兩七錢九分六釐滴珠銀一兩二錢三分八釐

共正珠銀一百二十五兩三分四釐

金山場分徵上虞縣屬曹娥場額徵備荒銀五十一兩滴珠銀五錢一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四 課額二

毛

共正珠銀五十一兩五錢一分

東江場額徵備荒銀二十五兩一錢七分四釐滴珠銀二錢五分二釐

共正珠銀二十五兩四錢二分六釐

從三江場分出額徵備荒銀三十一兩五錢七分九釐乾隆三十一年冊豁銀六兩四錢五釐

應徵前數

下砂場額徵備荒銀二百八十三兩四錢五分三釐滴珠銀二兩八錢三分五釐

共正珠銀二百八十六兩二錢八分八釐	額徵南匯所備荒銀一十八兩八錢七分滴珠銀一錢八分九釐	共正珠銀一十九兩五分九釐	下砂二三場額徵備荒銀一十六兩三錢九分三釐	共正珠銀一十六兩五錢五分七釐	又許村場舊志額徵銀一百四十三兩七錢五分五釐	分五釐雍正六年至十年全坍豁免俟續有新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五	陞再行題報	仁和場現徵車輛稅銀一百四兩二錢一分一釐	滴珠銀一兩四分二釐	共正珠銀一百五兩二錢五分三釐	西興場現徵車輛稅銀一十兩八錢六分滴珠銀一錢九釐	共正珠銀一十兩九錢六分九釐	滴商稅銀歲無定額	永康義烏浦江仁和許村錢清等縣場滴商運
------------------	---------------------------	--------------	----------------------	----------------	-----------------------	--------------------	--------------------	-------	---------------------	-----------	----------------	-------------------------	---------------	----------	--------------------

賣苦滴例須納稅歲納銀二十餘兩歸入雜餉	款內報銷	謹案縣場課內嘉慶六年五月奉部覆准浙江	巡撫阮元鹽政延豐會奏清龍穿三場應徵丁	課銀一千二十三兩零劃入鎮海縣徵解六年	分奏銷應照數核歸更定又嘉慶六年九月奉	部覆准浙江巡撫阮元鹽政延豐會題西興場	坍豁沙地竈課銀一千餘兩六年分奏銷應照	數核準開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三	附 解支款目	雍正二年戶部題准直省該管錢糧衙門限於二八	兩月將應徵款項若干現存款項若干造具清冊	送部聽候戶部於春秋二季酌撥歲終大撥兩浙	鹽課正項現年奏銷共四十一萬八千兩零聽候	部撥京餉協餉照數支解外其餘公費等項下節	省存留諸款及商眾隨時捐輸銀數逐年入冊報	部者分別撥解 撥餉	康熙五十九年戶部議覆刑部尚書張廷樞等同奏
--------------------	------	--------------------	--------------------	--------------------	--------------------	--------------------	--------------------	-------	--------------------	--------	----------------------	---------------------	---------------------	---------------------	---------------------	---------------------	-----------	----------------------

查定例兩浙額行正引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因有巡鹽御史應得公費每引銀一錢八分筆帖式應得分規每引銀七分共二錢五分每引多給鹽三十五斤並非正引派行鹽額理應禁革今既稱兩浙商課每年全完從無缺額若將此項鹽斤盡行禁革恐正課公費商人不能兼顧或至拖欠錢糧等語應將多給之鹽暫停禁止雍正二年經巡鹽御史噶爾泰奏明歸公共銀一十七萬七千一百三十一兩五錢收貯道庫內應解前鋒護衛等

欽定兩浙鹽法

卷四 課額二

三

官養廉及庶吉士飯食銅斤腳價及劃支鹽政運司養廉共銀三萬七千八十兩外餘銀一十四萬五十一兩五錢報撥充餉 以下公費

康熙十八年兩浙捐辦銅十五萬斤腳價四十二年添捐二十五萬斤腳價五十二年添捐二十萬斤腳價每斤應捐銀五分今鹽政運司將所得餘銀各捐一萬五千兩共輸銀三萬兩嗣因餘銀歸公每年即於歸公費內奉文扣存起解乾隆五年巡撫兼管鹽政常安咨准運司應捐銅斤腳價銀一

萬五千兩改於裁存程費項下劃解其鹽政應捐銅斤腳價銀一萬五千兩仍於公費項下劃解
康熙四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特念庶吉士初入仕途清苦可憫恐其艱於衣食不獲專心讀書令各省鹽差關差各出銀兩幫俸兩浙鹽差例照原定之數出銀八十兩每年十月解交戶部移送翰林院雍正五年定於公費項下劃解
雍正五年奉

欽定兩浙鹽法

卷四 課額二

三

旨將兩浙鹽課盈餘銀內動用一萬兩給與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護衛等官分用戶部議覆定於公費內支解每年十月同飯食等銀一并解部

乾隆元年大學士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奏減引費酌存鹽政養廉銀四千八百兩嗣於四十三年巡撫王宜望奏准巡撫兼管鹽政無須再給節省歸公五十八年兩浙鹽政全德請給養廉部議復設鹽政自應酌予以資公用每年給銀一萬兩將七

千兩支給各商備辦貢物外實給銀三千兩於公費款內動支

乾隆三十年大學士公傅恆奏稱運使舊食養廉銀

五千兩請撥出銀五百兩歸入杭嘉湖道養廉嗣

於四十五年驛務改歸臬司案內部議減銀一千

五百兩實支銀三千兩於臬司衙門飯食及商課

平費項下動支五十八年戶部議准運使養廉除

平費項下照舊支銀一千兩其臬司衙門飯食項

下所支二千兩統歸公費項下動支

欽定兩浙鹽憲

卷四

課額二

三

雍正二年巡鹽御史噶爾泰奏請將引目水腳銀五

千六百兩歸公於每年春秋二季造冊報部候撥

起解於雜費冊內報銷

以下雜費

雍正四年巡撫兼管鹽政李衛具奏奉部議覆酌定

每年酌給鹽規銀六千三百八十兩按年分給將

軍銀一千兩

乾隆四十二年裁扣銀三百七十一兩八分移解藩庫另冊報部外實支

銀六百二十八兩

織造銀一千六百兩杭協銀二百

兩撫標中軍銀二百四十兩

杭協撫標二處鹽規共銀四百四十兩於乾隆四十八年停給移解藩庫抵充養廉

寧紹分司銀八百兩嘉松分

司銀八百兩杭捕同知銀二百四十兩理事同知

銀二百四十兩杭通判銀四百兩杭東海防同知

銀一百二十兩西海防同知銀一百二十兩共銀

五千七百六十兩其餘銀六百二十兩聽為將軍

都統等官員進京盤費之用俱於逐年雜費冊內

報部

乾隆四十二年奉

旨行知新定杭州將軍養廉案內於鹽庫畱給鹽規項

下銀一千兩內扣裁銀一百兩又扣豆草折銀二

欽定兩浙鹽憲

卷四

課額二

三

百七十一兩八分共三百七十一兩八分每年移

解藩司

雍正五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奏明眾商具呈情願

捐輸程費移解藩司備充地方公用復於乾隆七

年巡撫兼管鹽政常安續經具奏在案每年銀二

萬六千兩於夏冬兩季移解藩司歸於雜費內報

部

乾隆九年巡撫兼管鹽政常安咨覆鹽屬分司以及

場所各官養廉耗羨引規等項案內咨明裁存程

費銀一萬五千兩照各商掣過鹽數完納係存抵
每年鹽運使衙門應解銅斤腳價銀一萬五千兩
按年造入雜費冊報部

雍正八年奏准起解京協餉銀每千兩例有餘平銀
二十五兩一半隨餉解部一半存留本省公用乾

隆三年欽奉

諭旨一概停解附入春秋季報冊內按季報部聽用又
乾隆十八年奉部咨明浙江鹽課等餉每千兩例
支隨餉加平銀一十五兩又乾隆二十六年戶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四

課額二

三

奏准定例起解京餉每千兩添兌銀一十兩按數
咨明備帶以副彈兌雍正十一年戶部咨准動支
鹽課銀兩每千兩隨餉解部飯銀一十五兩如動
支公費盈餘等銀每千兩部飯銀二十九兩分別
隨同正餉填批彙解其餘水腳餉鞘等款遇加撥
餉銀車腳雜餉項下不敷隨數多寡均歸雜費按
年造冊報部

雍正十二年總督兼管鹽政程元章織造隆昇額會
奏於不解部之鹽規支領五千兩接濟織造不敷

之用經戶部議覆奏准鹽課餘平項下撥支銀五
千兩解赴織造衙門以充公用按年報部

乾隆六年兩江總督楊超曾會同浙江巡撫兼管鹽

政盧焯題准松郡二里涇歲修銀五百兩於京協

餘平項下撥給

嘉慶六年奏歸商辦嗣後毋庸開支

雍正三年鹽政謝賜履奏明引費舊額原定一十七

萬九十一兩九錢向係商人經收自捐自用請減

銀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徵銀一十二萬五千六

百一十一兩九錢造冊報銷雍正十年總督兼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四

課額二

三

鹽政李衛奏案內聲明前鹽臣謝賜履奏准眾商
公備減存銀一十二萬五千餘兩向係商人各項
各事支銷不入奏冊因其自收自用所費不資設
法調劑責成寧紹嘉松分司經理出入用款仍循
其舊歸庫徵收逐年支銷報部乾隆元年大學士
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奏明酌減引費以裕商力
將兩浙減存引費一十二萬五千六百一十一兩
九錢零裁減銀四萬二百二十兩三錢零留存銀
八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兩五錢零奉

旨俞允所有酌減存款備巡費養廉等用如有盈餘備
充海塘公用分司查照冊內款項定數給發逐年
報部支銷 以下引費

乾隆四十三年巡撫兼管鹽政王亶望奏請裁減引
費項下鹽政養廉銀四千八百兩鹽政衙門四所
掣鹽路費賞資巡緝員弁辦事書吏以及雜項公
用公費銀五千兩一并照數歸入海塘經費報部
支銷四十四年又請裁引費項下寧嘉兩分司養
廉原額各給銀四千二百兩內各存給一千二百
兩各裁銀三千兩共銀六千兩一并歸入海塘經
費項下報部充公均經奉

旨俞允

謹案引費項下前閣臣稽曾筠奏准裁存九三折
實銀八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兩五錢一分八釐乾
隆七年巡撫兼管鹽政常安於奏明鹽務案內聲
明引費一項係部科飯食各衙門心紅紙張請領
引日起解殘引巡緝私鹽賞給兵役各項工食路
費及商家一切雜用俱在此內動支等因內除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三

省暫存等項多寡不等及巡撫王亶望裁汰養廉
巡費各款每年約計餘銀二萬七八千兩移解藩
庫充備海塘公用外約計支銷銀五萬七八千兩
按年造冊報部核銷

順治八年撤回引部鹽引從戶部印發所需紙硃等
項以及匠役工食每年照額銷引目科算額引紙
硃銀二千四百一十六兩一錢八分八釐雍正七
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奏准歲請餘引十萬道乾
隆三十七年巡撫兼管鹽政富勒渾請增餘引五
萬道共十五萬道三十九年巡撫兼管鹽政三寶
奏請增給五萬道五十六年經署鹽道明保詳請
仍照前撫富勒渾奏定餘引十五萬道之數咨部
請領每年餘引紙硃銀四百五十兩一并科算解
部 紙硃

康熙二十五年奉部文歲徵車腳銀兩以給解餉路
費京餉解官水腳每員例支銀一百五十兩為隨
役飯食及沿途犒勞兵役並守候劈鞘掣批房租
等費乾隆三十二年戶部咨准每員扣除節省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三

脚銀一十五兩九錢五分八釐隨餉解部實支銀一百三十四兩四分二釐其協餉解官水脚向無定額按餉之銀數多寡道路遠近核算給發造冊報部如遇撥有本省協餉則無路費將車脚銀兩計數扣存解充京餉車脚

康熙三十八年為欽奉

上諭事案內兩浙運使應節省河餉銀一萬兩每年四月十月分為兩次解送河工於平費項下動支題銷又運司劃支養廉銀一千兩其餘剩銀兩及各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四 課額二 五

款溢餘并封積餘銀兩歲共約銀三四千餘兩不等儘數移解藩司抵充公用按年報部平費

乾隆八年戶部議定場所等官養廉緣浙江向有引規耗羨場所等官各自收用今既徵輸歸庫理宜酌與養廉杭州紹興嘉興松江四所暨仁和許村西路黃灣三江東江錢清青村下砂下砂二三等十場各支養廉銀三百兩海沙蘆瀝鮑郎曹娥金山石堰清泉杜瀆永嘉橫浦等十場各支養廉銀二百六十兩鳴鶴龍頭穿長大嵩玉泉長亭黃巖

雙穗袁浦浦東長林十一場各支養廉銀二百兩歲共支銀九千兩定於引規項下按額支給鹽政全德奏准乾隆五十八年起按年造冊奏銷

崇明向係包課不歸場轄乾隆四年設大使一員以資巡察動支引費項下銀二百四十兩作為養廉巡費之用另於引費冊內逐年報銷引規耗羨

雍正五年巡撫兼管鹽政李衛奏明鹽驛副使王鈞捐銀四萬二千七百兩零開濬西湖剩有餘銀五千一百兩零置買海鹽田畝每年約計收銀二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四 課額二 罕

百兩由海寧州徵解又於乾隆二十三年開濬西湖清出侵佔田畝編徵銀一百六十五兩零由錢塘縣徵解貯存以為挑濬西湖增添歲修之用西

湖租息

乾隆二年欽奉 諭旨浙省佐雜等官照江南之例賞給養廉經大學士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定議奏准將台溫各帑地行銷鹽斤向有盈餘銀兩額定溢課盈餘項下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兩移解藩庫抵充佐雜養廉之

用 帑鹽溢課

乾隆四十七年戶部議覆各省武職養廉動支銀款

題定浙江武職養廉向有配銷餘引徵收租價項

下移解藩司轉移滿營賞兵銀三千二百兩改為

武職養廉之用 餘引租價

乾隆四十八年軍機大臣奏准武員緝私已經給與

養廉自應停給鹽規內杭協銀二百兩撫標中軍

銀二百四十兩嘉湖紹三協各巡費銀二百兩嚴

協巡費銀一百兩台協巡費銀二百兩合計停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聖

銀一千三百四十兩按年移解藩庫抵充武職養

廉又裁除杭嘉湖寧紹等府屬巡鹽弁兵巡費共

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兩二錢四釐內有引費項下

銀一千二百兩二錢四釐仍彙入節省引費項下

移解藩庫撥充海塘公用商捐銀二百二十八兩

按年造入停給武職鹽規季冊報部聽撥又江南

省行銷浙引之長元吳等縣裁除委弁停給商捐

巡費銀六百三十四兩二錢四分五釐又停支商

捐松江提督叅將等官鹽規巡費銀一千八百二

十一兩均係按年分別提繳運庫造報聽撥 停給

乾隆五十一年

欽差大學士阿桂查勘海塘奏准動撥藩庫塘工餘銀

五十萬兩按引發商領運歲輸息銀六萬兩又五

十四年巡撫兼管鹽政琅玕奏准於藩司塘工銀

兩續發帑銀五十萬兩歲輸息銀六萬兩共一十

二萬兩為柴塘生息按年移解藩司以資塘工之

用 以下各項帑息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聖

乾隆三十九年巡撫兼管鹽政三寶奏備生息銀兩

在於商捐辦差餘銀內發給四所商人銀十萬兩

承領營運每歲輸息銀一萬兩按季完繳運庫於

次年彙解藩司為西湖景亭歲修之用

乾隆四十五年浙江布政司國棟奏准於商捐差務

銀內借給四所商人銀十萬兩照奏備之例歲輸

息銀一萬兩按季繳納於次年彙同奏備息銀一

并解交

乾隆六十年巡撫吉慶奏准海洋緝匪捐造同安船

隻分給鎮營配駕請於藩庫借撥銀十萬兩發商承領歲輪息銀一萬兩移解藩司以資修造更換篷索等用

嘉慶四年浙江巡撫王德奏准將鹽商輪還藩庫臺城銀三十萬兩再撥藩庫銀十萬兩共四十萬兩按引分給四所各商歲輪息銀四萬八千兩按季移解藩司以為緝匪兵船各項經費

乾隆五十二年浙江將軍寶琳奏准將杭州滿營存庫馬價銀二萬兩發給各商營運歲輪息銀二千

欽定四庫全書

卷四

課額二

聖

四百兩按月彙解滿營左右二司以為兵丁養贍之需

乾隆五十八年巡撫長麟奏准紹興士庶公捐西江塘工餘銀一萬三千兩每兩制錢一千二百文發商生息嘉慶元年復因三江關急須修整經巡撫吉慶奏明於此項內動用銀六千兩餘銀七千兩計該錢八千四百串仍請發商承領每年應輪息錢八百四十千文按季移解藩司為塘工歲修之用

雍正十一年乾隆四年兩次奉

特旨浙江敷文書院

恩賜帑銀各一千兩於藩司地丁銀內動支移交鹽道發商營運年輪息銀三百兩以為生童膏火乾隆五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盧焯具題候補知州王時煦願捐銀二千兩除一千二百兩作育嬰堂生息外以八百兩襄敷文膏火發交商人承領年輪息銀九十六兩又於王店義倉內撥出銀八千兩一并發商年輪息銀九百六十兩彙成一千三百五十六兩為敷文生童膏火之資

欽定四庫全書

卷四

課額二

聖

乾隆四年巡撫兼管鹽政盧焯題明候補知州王時煦願捐銀二千兩內以一千二百兩發商承領營運歲輪息銀一百四十四兩助省城育嬰堂經費十三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方觀成奏請將義倉項下餘息內撥銀八千兩分給杭衛等府屬鹽典各商生息為嬰堂哺育等費
康熙八年為始兩次奉文將雜餉項下向支鹽務各衙門役色工食各款裁省解部銀一千八百六十

兩四錢八分五釐外存留銀三千三百餘兩內應支鹽院衙門商人急公獎賞一百五十兩紙劄五十兩皮包銅鎖等五十兩承差路費二百四十兩執事四十五兩六錢七分修理衙門九十兩告示工價八兩辦取書籍二兩七錢九分寫本吏二十九兩三錢二分聽事官四十八兩聽事吏二十一兩六錢健步六十四兩八錢看司甲首二十一兩六錢軍牢四十三兩二錢把柵軍健四十兩八錢館夫二十一兩六錢火夫二十一兩六錢箱水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巽

七十六兩六錢更夫三十六兩燈籠夫一十四兩四錢下河船水手一百五十一兩二錢划船兵二百七十二兩八錢後擁五十四兩吹手四十三兩二錢馱牌夫役等四十五兩六錢六分八釐運司衙門計典紙張及病故官員路費修庫衙宇奏銷東帖紙價轎傘桃符憲書及加給役食等項五百八十兩一錢八釐各房科紙劄一百四十兩遇閏加給解餉鐵木鞘匠各工約計一百兩護解會手三百六十兩庫丁七十九兩一錢各房科防夫二

百一十六兩壯勇二百一十六兩包封夫十八兩八錢總甲七兩二錢更夫三十六兩衣箱十四兩四錢寧嘉兩分司衙門修理衙署銀三十三兩三錢二分逐年照額支銷雜餉謹案雜餉存留一款悉照舊志支銷逐年報部但有總數不列細目故附載較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四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四 課額二

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五

引目

引以導鹽鹽憑引售所以利民食杜私販也我朝開國之初正票引目共七十萬有奇嗣後戶口殷繁遞有增益

高宗純皇帝臨御元年因浙鹽價貴

特諭增斤而引不加額即遇海沙新闢場鹽廣產亦祇給

餘引配銷商力以紓民食以便咸詠樂利於無疆

矣浙中引目派分六所嘉紹二所行銷最廣杭與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五

引目

一

松次之台與溫又次之或票引並銷或餘引兼掣惟境有廣狹故引有多寡按引配鹽按縣派引引有定額銷有定限皆秩然不可紊也茲先列諸所以綜其綱繼臚各府以條其目而請領之關乎經制繳銷之繫乎考成者悉本舊志而補輯之志引目

正引

原額六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引一百斤

明萬歷年間兩浙行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

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每引鹽三百斤

本朝順治三年兩浙巡鹽御史王顯題稱兩浙舊額

大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每引原重三

百斤今各運司鹽法俱以二百斤為一引則兩浙

當以二引分三引共該行小引六十六萬七千一

百五十三引一百斤定為歲額

松江所增引一萬四千九百道

康熙七年兩浙巡鹽御史敖哈楊毓蘭題稱松所

商人注嘉正等呈請加引一萬道在崑山常熟太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五

引目

二

倉三州縣行銷商人黃都等呈請加引三千五百

道在華亭婁縣青浦嘉定四縣行銷商人程洪等

呈請加引一千四百道在嘉定縣行銷集商酌議

因松所民居稠密食鹽稍廣且海禁森嚴巡緝謹

於往昔增引加額有裨

國課部議覆准加引一萬四千九百道

計丁加引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五引五分

康熙十七年陝西道試監察御史傅廷俊條奏長

蘆事宜部議凡丁多引少之州縣衛所概行加引

增課康熙十八年兩浙巡鹽御史孫必振題加兩

浙正引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五引五分

金華西安常山三縣增引一千道

康熙二十二年兩浙巡鹽御史詹哲題請將諸暨

義烏浦江三縣鹽引改金華西安常山三縣行銷

部議三縣既可改銷八千餘引應將三縣議增本

年兩浙巡鹽御史巴錫覆稱諸義浦下則地方凋

殘行銷無策中則商人暫認足額權宜急公今勉

增一千引派金華西安常山三縣行銷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五 引目 三

靖江縣新加正引三千道

靖江孤懸江北逼近淮場歷來商人從無領運赴

銷祇令土商包課完納康熙十八年計丁加引二

千二百六十四道仍包浙課雍正十一年江省議

撥准商運銷該縣引鹽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程元

章題稱靖江改運淮鹽則蘇常引地盡為淮私透

越自應行銷浙鹽暫以三千引為率於每年餘引

內照數配運俟銷有定數請頒額引行銷乾隆六

年江南河道總督高斌等會題以崇明餘鹽海運

赴靖以濟民食每年額引三千道設崇鹽不敷即

撥岱山之鹽接濟經戶部議覆准行

以上正引總額共計七十萬四千六百九十九

引

票引

原額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引

明季兩浙正引之外有票鹽一十四萬九千五百

張每張行鹽一百斤係仁和錢塘海鹽海鹽石門

平湖鄞縣慈谿奉化鎮海象山山陰會稽蕭山餘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五 引目 四

姚上虞等一十六縣行銷

本朝順治三年巡鹽御史王顯題請兩浙票鹽不係

額引之內當照例改票行引部覆將前票折引七

萬四千七百五十道每引二百斤為額但是時地

方初定商人未集止派五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引

而仁和等一十六縣尚未能全銷遂於餘杭嘉興

秀水嘉善桐鄉五縣代銷壅引迨順治八九年間

仁和等一十六縣居民復業請歸本額納銷而餘

杭等五縣食鹽不敷且嵒縣亦屬票地是以續經

題請加復票引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引以足原定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引之數

計丁加引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引

康熙十七年御史傅廷俊條奏長蘆事宜部議凡丁多引少之州縣衛所概行加引增課康熙十八年巡鹽御史孫必振題加兩浙票引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引

仁和錢塘二縣加增七千引

康熙十七年御史傅廷俊條奏長蘆事宜部議商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五

引目

五

民聚集之處亦應酌量加增康熙二十年兩浙巡鹽御史成其範題稱仁和錢塘二縣竈舍逼近城垣票引恆苦壅淤集商勉諭加引六千道部議仍令議增康熙二十二年巡鹽御史詹哲題增引一千道連前共加七千引

以上票引總額共計一十萬六百九十八引通

計正票引總額共八十萬五千三百九十七

引

正引派額

杭州所派行引目一十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二引

原額一十萬四千七百三引康熙七年巡鹽御史

敖哈因紹所鹽場遷徙界外額引難銷題改杭所

行銷二千八百引康熙八年巡鹽御史詹里布張

鳳起因台州府被災商人無力辦課題改杭所行

銷二千六百二十五引康熙十年兩浙巡鹽御史

杭奇常錫允因溫所土瘠民貧額引壅積題改杭

所行銷六千引康熙十八年奉文計丁加引加增

二千四百八十四引共銷一十一萬八千六百一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五

引目

六

十二引

嘉興所派行引目二十六萬四千四百一十五引七

分五釐

原額二十四萬七百二十引七分五釐順治十六

年兩浙巡鹽御史遲日異因溫引難銷題改嘉善

縣行銷五百二十引康熙元年兩浙巡鹽御史蕭

震因台所場竈遷徙戶口凋殘不能銷引題改嘉

所行銷六千引康熙七年巡鹽御史敖哈因紹所

額引難銷題改嘉所行銷八千引康熙十八年奉

文計丁加引加增九千一百七十五引共銷二十
六萬四千四百一十五引七分五釐

紹興所派行引目二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引

原額二十一萬七千五百引康熙二年間紹所引

目壅滯巡鹽御史顧如華批准暫改嘉定縣代銷

六千七百八十四引後紹商疲困如故康熙七年

遂歸嘉定縣入額行銷是年巡鹽御史敖哈又因

紹所大嵩等五場遷徙界外產鹽不敷題改杭所

代銷二千八百引嘉所代銷八千引松所代銷四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五

引目

七

千二百一十六引除改銷二萬一千八百引紹所

實銷一十九萬五千二百五十引康熙十八年奉

文計丁加引加增二千六十二引康熙二十二年

巡鹽御史巴錫題加一千引派金華西安常山三

縣行銷康熙五十年巡鹽御史顧圖因溫所引壅

課絀題改紹所行銷七千九百四十八引乾隆二

年浙江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因松所鹽數加多

引目壅滯奏請改歸紹所一萬引乾隆三十七年

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熊學鵬因松所私鹽充斥商

本微薄行銷壅滯奏請改銷紹所二萬引又諸暨

義烏浦江三縣先因康熙年間私鹽充斥片引不

行兩浙巡鹽御史穆和倫題請將該三縣額引一

萬八千三百七十六道均入本所行銷雍正五年

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設法整頓以台所壅引

三千三百八道招商認領於諸義浦三縣代銷至

乾隆三十八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三寶奏稱該

三縣自整頓以來每年正引之外兼銷餘引著有

成效請將代銷台引改歸紹所入額造報共銷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五

引目

八

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引

松江所派行引目五萬九千六百三十三引

松所向掣票引崇禎年間御史馮垣登據商人汪

逢章呈請建所具題改票行引原額六萬三百五

十引康熙元年巡鹽御史蕭震因台所不能銷引

題改松所行銷四千引康熙二年間紹引壅滯巡

鹽御史顧如華暫改嘉定縣行銷六千七百八十

四引後竟入額康熙七年巡鹽御史敖哈因紹所

五場遷徙額引難銷題改松所行銷四千二百一

十六引是年又因松所海禁森嚴易銷鹽引題增一萬四千九百引康熙十八年奉文計丁加引加增一千三百八十三引共銷九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引乾隆二年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奏准改銷紹所一萬引台所二千引乾隆三十七年巡撫兼管鹽政熊學鵬奏改紹所行銷二萬引除共改銷三萬二千引松所實銷五萬九千六百三十三引溫州所派行引目七千九百五十一引

原額二萬八百八十引順治十六年巡鹽御史遲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五

引目

九

日異題改嘉所代銷五百二十引康熙十年巡鹽御史杭奇題改杭所代銷六千引除改銷六千五百二十引溫所實銷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引康熙十八年計丁加引加增一千五百三十九引共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九引康熙五十年巡鹽御史顧圖題改紹所代銷七千九百四十八引溫所實銷七千九百五十一引

台州所派行引目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九引二分五釐

原額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引七分五釐康熙元年巡鹽御史蕭震題改嘉所代銷六千引松所代銷四千引康熙八年巡鹽御史詹里布題改杭所代銷二千六百二十五引除改銷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引台所實銷一萬八百二十四引七分五釐康熙十八年奉文計丁加引加增二千二引五分乾隆二年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因松所鹽數加多引目壅滯奏改台所行銷二千引共銷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七引二分五釐乾隆三十八年巡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五

引目

十

撫兼管鹽政三寶奏准紹所諸義浦三縣代銷台所壅引三千三百八道歸入紹所正額行銷台所實銷一萬一千五百十九引二分五釐

以上六所正引派額共七十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引又新加靖江縣三千引共七十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引

票引派額

嘉興秀水嘉善桐鄉四縣派行引目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引

一三〇七 手 卷五

嘉所附掣

仁和錢塘海寧餘杭海鹽石門平湖鎮海山陰會稽

蕭山一十一州縣派行引目五萬三千七百九十

引

俱肩銷

奉化嵊縣二縣派行引目一萬一千六百引

俱商銷

鄞縣慈谿象山餘姚上虞五縣派行引目一萬一千

五百六十六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五

引目

十一

商肩並銷

以上票引派額共一十萬六百九十八引

正引分銷

杭州府

富陽縣年銷正引二百七十九引又計丁加引四

百二十一引松改三十四引共銷七百三十四

引

臨安縣年銷正引四千二百一十引

新城縣年銷正引四千五十一引

杭所掣銷

杭所掣銷

杭所掣銷

杭所掣銷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五

掣銷三千四引松改一百六十八引又松改一百

四十八引

於潛縣年銷正引三千六百二十二引

銷二千二百引

四十八引

昌化縣年銷正引四千七百四引

掣銷四千一引松改二百二引又松改三百八十

八引

嘉興府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五

引目

十二

嘉興縣年銷正引三百一十引

秀水縣年銷正引三百一十引

嘉善縣年銷正引三百一十引又代銷溫引五百

二十引共銷八百三十引

桐鄉縣年銷正引三百一十引

湖州府

烏程縣年銷正引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三引

銷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引

歸安縣年銷正引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引

五一

三千四百引嘉所掣銷	三千二百六十九引	長興縣年銷正引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引 <small>杭所掣銷</small>	六千四百八十引嘉所掣銷	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六引	德清縣年銷正引四百六十六引又計丁加引一千八百八十九引共銷二千三百五十五引 <small>杭所掣銷</small>	武康縣年銷正引二千七十引 <small>杭所掣銷</small>	安吉縣年銷正引五千七十七引 <small>杭所掣銷</small>	七千七百七十引	孝豐縣年銷正引四千四百五十九引 <small>杭所掣銷</small>	九千五百引嘉所掣銷	二千四百六十四引	紹興府	諸暨縣年銷正引九千七百引松改二百九十引	又代銷台引一千四百八十八引內除派歸常	山縣九千九百九十引實銷一千四百八十八引 <small>紹所掣銷</small>	台州府	臨海縣年銷正引一千二百七十五引又計丁加
-----------	----------	---------------------------------------	-------------	------------	----------------------------------------------------------	----------------------------------	-----------------------------------	---------	-------------------------------------	-----------	----------	-----	---------------------	--------------------	-----------------------------------------	-----	---------------------

引六百三十三引又松改二百九十八引內除	改紹四百九十二引實銷一千七百一十四引 <small>台所掣銷</small>	黃巖縣年銷正引一千八百七十五引又松改二百九十二引內除改紹四百八十三引實銷一千六百八十四引 <small>台所掣銷</small>	寧海縣年銷正引七百五十引又計丁加引一百九十二引又松改一百四十八引內除改紹二百四十三引實銷八百四十七引 <small>台所掣銷</small>	太平縣年銷正引三百八十八引又松改六十引	內除改紹一百引實銷三百四十八引 <small>台所掣銷</small>	天台縣年銷正引一千二百一十三引又松改一百九十引內除改紹三百一十三引實銷一千九十引 <small>台所掣銷</small>	仙居縣年銷正引一千九百八十七引又松改三百十引內除改紹五百一十三引實銷一千七百八十四引 <small>台所掣銷</small>	金華府
--------------------	----------------------------------------	------------------------------------------------------------------	------------------------------------------------------------------------	---------------------	-------------------------------------	--------------------------------------------------------------	----------------------------------------------------------------	-----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五 引目 三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五 引目 三

八十引紹所共銷一萬六百二十三引

江山縣年銷正引三千六十二引又計丁加引一

千一百八十八引杭所掣銷七百一十七引紹所掣銷三千五百三十三引

松改一百七十一引又松改三百二十八引紹所

掣共銷四千七百四十九引

常山縣年銷正引二萬六千四百七引又新增三

百三十四引杭所掣銷七千九百一十九引紹所掣銷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二引

又代銷溫引六百八引松改九百四十二引又

松改五千八十八引又派銷諸暨縣額引九千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五 引日 七

九百九十引浦江縣額引一千一百四十六引

紹所掣銷共銷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五引廣信府屬七縣分銷

江西廣信府轄七縣因全銷常山縣額引故系於常山縣之後

上饒縣年銷正引三百引

弋陽縣年銷正引三百引

玉山縣年銷正引五百引

廣豐縣年銷正引一百引

鉛山縣年銷正引一百引

貴溪縣無額

興安縣無額

以上七縣俱分銷常山縣引鹽

開化縣年銷正引三千二百六十引又計丁加引

四百七十三引杭所掣銷七百三十三引紹所掣銷三千引松改一

百四十五引又松改四百六十四引紹所掣銷共銷

四千三百四十二引

嚴州府

建德縣年銷正引三千八十六引杭所掣銷二百

掣銷二千八百七十一引松改一百三十九引又松改一百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五 引日 六

二十八引紹所掣銷共銷三千三百五十三引

淳安縣年銷正引五千六百八十六引杭所掣銷

五千三百七十一引松改二百六十引又松改二

百八十八引紹所掣銷共銷六千二百三十四引

遂安縣年銷正引四千四百二十六引杭所掣銷

五千九百五十一引松改一百九十二引又松改

三百八十八引紹所掣銷共銷四千九百二十六引

壽昌縣年銷正引一千二百一十一引杭所掣銷

七百二十九引松改三十五引又松改五十二

引紹所共銷一千二百九十八引

桐廬縣年銷正引一千九百七十八引又計丁加

引五百七十五引杭所掣銷八百四十一引紹所掣銷一千七百一十二引

松改八十三引又松改一百五十六引紹所共

銷二千七百九十二引

分水縣年銷正引二千一百八十五引杭所掣銷

一千八百一引松改八十七引又松改九十二

引紹所共銷二千三百六十四引

溫州府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五 引目

九

永嘉縣年銷正引一千一百六十引又計丁加引

四百五十七引內除改紹行銷一千二百一十

七引實銷四百引溫所掣銷

樂清縣年銷正引一百引又計丁加引一百引內

除改紹行銷一百引實銷一百引溫所掣銷

瑞安縣年銷正引一百二十引又計丁加引一百

二十引內除改紹行銷一百四十引實銷一百

引溫所掣銷

平陽縣年銷正引一百二十引又計丁加引一百

二十引內除改紹行銷一百四十引實銷一百

引溫所掣銷

泰順縣年銷正引一百二十引又計丁加引八十

九引內除改紹行銷一百九引實銷一百引溫所

銷

處州府

麗水縣年銷正引四千引內除改紹行銷一千九

百引實銷二千一百引溫所掣銷

縉雲縣年銷正引三百引又計丁加引二百七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五 引目

十

二引內除改紹行銷一百七十二引實銷四百

引溫所掣銷

青田縣年銷正引二百引又計丁加引二百五十

引內除改紹行銷二百五十引實銷二百引溫所

銷

松陽縣年銷正引四千八十引內除改紹行銷一

千九百五十引實銷二千一百三十引溫所掣銷

遂昌縣年銷正引四百引又計丁加引一百三十

一引內除改紹行銷二百一十引實銷三百二

十一引溫所掣銷

龍泉縣年銷正引三千三百六十引內除改紹行

銷一千五百六十引實銷一千八百引溫所掣銷慶元

縣分

慶元縣分銷龍泉縣引鹽

宣平縣年銷正引四百引內除改紹行銷二百引

實銷二百引溫所掣銷

蘇州府

吳縣年銷正引二萬五千七十七引杭所掣銷三千五百三十三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五

引目

三

引嘉所掣銷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七引

長洲縣年銷正引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引杭所掣銷

銷一千五百二十一引嘉所掣銷一萬七百一十八引

元和縣年銷正引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引杭所掣銷

銷一千五百二十一引嘉所掣銷一萬七百一十七引

吳江縣年銷正引五千三十七引杭所掣銷一千二百九十七引

嘉所掣銷三千七百四十引

震澤縣年銷正引五千三十六引杭所掣銷一千二百九十六引

嘉所掣銷三千七百四十引

常熟縣年銷正引七千六百一十四引內除改紹

行銷五百引改台行銷二百五十引又改紹行

銷八百引實銷六千六十四引松所掣銷

昭文縣年銷正引七千六百一十四引內除改紹

行銷五百引改台行銷二百五十引又改紹行

銷八百引實銷六千六十四引松所掣銷

崑山縣年銷正引四千七百引內除改紹行銷三

百引改台行銷一百引又改紹行銷一千引實

銷三千三百引松所掣銷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五

引目

三

新陽縣年銷正引四千七百引內除改紹行銷三

百引改台行銷一百引又改紹行銷一千引實

銷三千三百引松所掣銷

太倉州

太倉州年銷正引五千七百五十引內除改紹行

銷一千引改台行銷二百引又改紹行銷四百

引實銷四千一百五十引松所掣銷

鎮洋縣年銷正引五千七百五十引內除改紹行

銷一千引改台行銷二百引又改紹行銷四百

二引實銷四千一百四十八引松所掣銷

嘉定縣年銷正引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引內除

改紹行銷二千四百五十引改台行銷二百引

又改紹行銷一千七百四十四引實銷六千九

百七十引松所掣銷

寶山縣年銷正引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引內除

改紹行銷二千四百五十引改台行銷二百引

又改紹行銷一千二十八引實銷七千六百八

十六引松所掣銷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五 引目

三

松江府

華亭縣年銷正引三千八百七十七引內除改紹

行銷一千七百八十三引實銷二千九十四引

松所掣銷

奉賢縣年銷正引三千八百七十七引內除改紹

行銷二千五百三十引又劃歸金山縣四十五

引實銷一千三百二引松所掣銷

婁縣年銷正引三千三百七十五引內除改紹行

銷一千九百九十五引實銷一千三百八十引

松所掣銷

金山縣年銷正引三千三百七十五引內除改紹

行銷二千八百一十八引又奉賢縣劃歸四十

五引共銷六百三引松所掣銷

謹案奉賢金山二縣額引除改紹行銷外奉賢

應存一千三百四十七引金山應存五百五十

七引今查歷年奏銷冊報奉賢縣額銷一千三

百二引金山縣額銷六百二引係以奉賢縣所

餘四十五引劃入金山縣抵銷該二縣原屬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五 引目

三

地通銷應綜計年額銷數為準上海南匯二縣

同

上海縣年銷正引二千五百八十六引又計丁加

引六百九十一引五分又南匯縣并歸五分共

銷三千二百七十八引松所掣銷

南匯縣年銷正引二千五百八十六引又計丁加

引六百九十一引五分內除并歸上海縣五分

實銷三千二百七十七引松所掣銷

青浦縣年銷正引五千八百五十九引又并歸福

泉縣年銷正引五千八百五十九引內除改紹
行銷一千五百引改台行銷五百引又改紹行
銷三千七百引實銷六千一十八引松所
擊銷

常州府

武進縣年銷正引一萬五千二百九引杭所擊銷
二千一百

二十五引嘉所擊銷
一萬三千八十四引

陽湖縣年銷正引一萬五千二百九引杭所擊銷
二千一百

二十五引嘉所擊銷
一萬三千八十四引

無錫縣年銷正引一萬七千一十引杭所擊銷二
千一百二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五

引目

圭

五引嘉所擊銷一萬
四千八百八十五引

金匱縣年銷正引一萬七千九引杭所擊銷二
千一百二十五引

嘉所擊銷一萬四
千八百八十四引

江陰縣年銷正引五千一百三十七引又計丁加

引九千一百七十五引共銷一萬四千三百一

十二引杭所擊銷八
百引嘉所擊銷
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引

宜興縣年銷正引二萬三百九十五引杭所擊銷
四千二百

九十五引嘉所擊銷
一萬六千一百引

荆溪縣年銷正引二萬三百九十五引杭所擊銷
四千二百

九十五引嘉所擊銷
一萬六千一百引

靖江縣年銷正引三千引崇明縣除
鹽運銷

鎮江府

丹徒縣年銷正引四千四百七十二引杭所擊銷
二百七十

二引嘉所擊銷
四千二百引

丹陽縣年銷正引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七引七分

五釐 杭所擊銷七百引嘉所擊銷一萬
一千八百一十七引七分五釐

金壇縣年銷正引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九引杭所
擊銷

五百五十引嘉所擊銷一
萬三千一百三十九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五

引目

美

溧陽縣年銷正引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引杭所
擊銷

六千三百引嘉所擊銷一
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引

徽州府

歙縣年銷正引四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引杭所擊
銷一萬

四千一百五十七引紹所
擊銷三萬六千二百六引又代銷溫引三千一

百七十六引松改一千六百四十引又松改二

千一十二引紹所擊銷
共銷五萬一千六百一十一

引績溪縣
分銷

休寧縣年銷正引五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引杭所
擊銷

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引 <small>紹所掣</small> 又代銷溫引二 銷四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引	千五百七十六引松改二千三百四引又松改	五千一百四引 <small>紹所掣</small> 共銷六萬七千七百七十	三引 <small>婺源縣</small>	婺源縣 <small>雍正元年題定分銷</small>	祁門縣 <small>雍正元年題定分銷</small>	黟縣年銷正引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三引 <small>杭所掣</small>	五百一十三引 <small>紹所掣</small> 松改四百八十五引又松改	二千八百二十引又派銷義烏縣額引六千一	百三十一引浦江縣額引二千引 <small>紹所掣</small> 共銷二	萬四千九百四十九引 <small>祁門縣</small>	績溪縣 <small>分銷歙縣</small>	廣德州	廣德州年銷正引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六引 <small>杭所掣</small>	三千九十八引 <small>嘉所掣</small> 銷九千七百八十八引	建平縣年銷正引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四引 <small>杭所掣</small>	五千三十九引 <small>嘉所掣</small> 銷九千二百二十五引	以上正引分銷共七十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引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五 引目

毛

票引分銷	杭州府	仁和縣年銷票引八千引又加增三千五百引共	銷一萬一千五百引	錢塘縣年銷票引八千引又加增三千五百引共	銷一萬一千五百引	海寧州年銷票引四千九百引又計丁加引二千	二百九十四引共銷七千一百九十四引	餘杭縣年銷票引六千引	嘉興府	嘉興縣年銷票引一千二百五十五引又計丁加	引七千四十引共銷八千二百九十五引	秀水縣年銷票引五千九百七十五引又計丁加	引一十六引共銷五千九百九十一引	嘉善縣年銷票引五千九百七十五引	海鹽縣年銷票引一千引又計丁加引一千四百	五十二引共銷二千四百五十二引	平湖縣年銷票引二千引又計丁加引九百四十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五 引目

亥

九引共銷二千九百四十九引

石門縣年銷票引五千引又計丁加引一百一十

一引共銷五千一百一十一引

桐鄉縣年銷票引一千二百五十五引又計丁加

引二千二百二十六引共銷三千四百八十一

引

鹽波府

鄞縣年銷票引二千九百引又計丁加引一千四

百六十四引共銷四千三百六十四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五

引目

三

慈谿縣年銷票引二千四百引又計丁加引六百

一十四引共銷三千一十四引

奉化縣年銷票引六千一百引

鎮海縣年銷票引二百引又計丁加引二百引共

銷四百引

象山縣年銷票引一百引又計丁加引一百引共

銷二百引

紹興府

山陰縣年銷票引二千九百引

會稽縣年銷票引二千一百引

蕭山縣年銷票引一千引又計丁加引六百八十

四引共銷一千六百八十四引

餘姚縣年銷票引一千五百四十引又計丁加引

七百五十七引共銷二千二百九十七引

上虞縣年銷票引六百五十引又計丁加引一千

四十一引共銷一千六百九十一引

嵊縣年銷票引五千五百引

新昌縣分銷

新昌縣

分銷無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五

引目

三

以上票引分銷共一十萬六百九十八引

餘引

每年請領十五萬道銷無定額

正引配掣之外場有餘鹽額外請引若干道給商

配運儘銷儘報年無定額謂之餘引起於雍正七

年浙江總督李衛奏請歲增餘引十萬道聽憑各

所之商通融配掣嗣後多至二三十萬或十餘萬

不等乾隆元年總督嵇曾筠以餘引遞增商多稱

貸易滋挪後補前之弊奏請暫停遇有餘鹽先由

鹽政衙門給照掣配請發餘引抵銷並於乾隆三十一年咨准部覆統俟奏銷截數時按依該年銷過照數請領餘引抵照送部核銷至乾隆三十七年浙江巡撫富勒渾奏稱餘鹽給照配掣原係權宜之計至奏銷時始請餘引抵照維時商鹽久已配運請到之引即應繳銷一領一繳徒屬具文應於請領正引時酌定餘引十五萬道一同給領如不敷配用即暫借下年領到餘引配銷俟奏銷時赴部補領倘掣不足數繳部銷燬經戶部議准將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五 引目 三

暫給印照之例永行停止又於乾隆三十九年浙江巡撫三寶奏准部覆原領餘引十五萬道不敷掣配與其逐年借用致紊年例不若量為加增請增給五萬道以乾隆四十年為始隨同正引領回備掣如有不敷先期酌數補領以清年款不准借銷乾隆五十年間因參票繳燬太多奉
上諭嗣後參票每年辦給十分之二三鹽引亦照此辦理等因欽此是年請領五十六年分餘引經署鹽道明保詳請仍照前撫富勒渾奏定餘引十五萬道

之數咨部請領給商行運歷年隨同正引奏銷

請領引目

明初設南京戶部印給鹽引各運司例委首領官一員同邊商及典吏各一名前赴關請後邊商告免跋涉止遣官吏請領

本朝順治二年引從部發歲差關引吏赴部請給順治三年因京師道里遙遠設立引部駐劄揚州順治七年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五 引目 三

旨撤回引部引仍部發巡鹽御史出給咨文差運司所屬官吏請領順治十五年因各省引目繁多用印不及巡鹽御史差出之時將用過印引盡數帶去用印不完者陸續給發康熙十一年題定長蘆山東兩淮兩浙河東各御史任內應用鹽引自十二年為始俱交與新差御史親身帶去雍正四年巡撫兼管鹽政之後歲差承差請領乾隆十二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顧琮以請領引目責任綦重飭司議准委員請領并派甲商同往以昭慎重嗣後每年請領正餘各引先於上年由運司遴委商員

詳請鹽政給咨赴部請領

給配引目

引目未經掣運謂之生引鹽運司刷用引背驗截出司給商配運雍正十二年以鹽引破損恐有模糊影射之弊經部查詢鹽政程元章咨明引紙未經到地責成於商人投繳到縣責成於書吏令各加謹收貯不致破損以滋弊竇

繳銷殘引

凡引鹽掣過運往各賣地即將鹽引并水程投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五

引目

三

驗截其肩引計日銷完之後亦將引目投縣驗截四角俱經截去引為無用之物矣名曰退引又曰殘引恐有商胥從中為奸或鹽到而引不投或引投而角不截影射重照莫可究詰故律嚴不繳退引之條飭令各州縣按季造冊責令經承齎繳運司核對引數毋許短少并查到縣有無違限沉匿不繳者按律究問每歲由運司差吏起解一次嘉慶元年因殘引到部遲延准部咨令按限起解並將起程日期先行專案報部查核

引目奏銷

引目銷數歲有限額向係按年奏銷康熙六年兩浙巡鹽御史李之芳題稱冬引尚未到浙奏銷業已屆期州縣完欠考成安能懸定請於復

命時造冊奏銷乾隆十九年六月戶部咨開各處鹽引俱係按照年額查明各州縣已未完分數按年造冊奏銷惟兩浙引目止於鹽政考核案內將銷過引數題報其各年未完數目從未開造清冊送部但查鹽引考核例係照依鹽政起至月日按任造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五

引目

三

報而鹽引奏銷乃係按年造報之項應將兩浙正票引目除考核案內仍按任造報外其鹽引奏銷查明年額引目分別各州縣已未完分數隨同正課奏銷一并按年造冊具題並將商名綱冊送部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五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六

場竈一

伊昔府海之國爰有鹽筴自管夷吾興其利而歷代承之瀕海居民遂成恆業唐乾元時有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宋鬻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又謂之竈戶皆載食貨志此場竈之名所由昉也明初始立聚團公煎法即宋兩浙提舉盧秉所定十竈為甲之遺意

國初置三十五場今并為三十二場雍正三年巡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竈一

一

御史謝賜履奏請復古聚團法使各場自相什伍迄今不改誠令典也產鹽之地隸於兩浙者西連三泖東接八閩為縣二十有二懸海之玉環舟山崇明亦隸焉地多斥鹵人習勤勞各場團竈錯列其間綦布星羅霜飛雪積商課裕而國用舒其利溥矣而法立弊生亦由場竈始興利必正其本除弊必清其源是在司令者志場竈

仁和場

在仁和縣元大德三年定產鹽之地立場有差浙

江三十四仁和其一也西界富陽東連海寧延袤

一百餘里北為石節塘迤邐而東為護水塘又南

為范公塘舊時竈舍錯處塘之內外散漫集私難

於稽緝雍正三年聚團為五煎竈八十有三今并

為四而竈仍其舊向無刮淋樵採之地柴滷皆買

自外場所產鹽斤除配仁和錢塘餘杭三縣肩引

外餘鹽發帑收買貯倉配季給商領運富陽德清

二縣行銷並設老少籌販三百名其捆運出場在

銀跳觀者過會安壩在三圍者過打鐵關在翁范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竈一

二

二埠者過東新關俱進良山水門抵所場署舊在

省城乾隆三十九年移建清泰門外仁邑會保之

五營各團隘口均設肩販引房就團稽查蓋地近

城市清場竈以遏弊源莫先乎此

舊聚團額

觀音堂團 二圍 三圍 五圍海豐庵西

五圍海豐庵東

現煎團額 其四團八十三竈

銀跳觀團 六十九竈

三圍團 三竈

范壇團 四竈

翁埠團 七竈

謹按宋吳自牧夢梁錄云市肆謂之團因官府向買而立此名城西有花團泥路有果團鹽之有團亦古意也元陳椿熬波圖團竈說云歸并竈座建團立盤圍墻外向遠匪濠濼置關設鎖撥軍巡警以絕奸偽今每團有團長竈長帑地有團兵責以稽察墻溝門柵猶循古制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竈一

三

鍋盤

共八十三副

俱鐵鑄每竈盤一面鍋四口舊志銷一口乾隆三十五年詳添

溫瀆鍋三口

謹按史記平準書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半盆注半價值盆煮鹽盆即今之盤謂以官器煮鹽給以價值也盤有二種一篋編一鐵鑄各隨其宜鐵者用鐵版湊合薄則易裂厚則經久底平如盂四周高一二尺其合縫處以瀆和灰嵌之一經瀆汁塞結永無罅漏篋盤將竹編成闊丈餘深一二尺糊以蜃灰大小不等易

毀不耐用究不如鐵鑄之堅固也今仁和許村等場煎鹽鍋盤於嘉慶四年詳定設立官廠領帖開鑪不許私鑄猶官與半盆之意歟鑄盤之法詳載元陳椿熬波圖

煎辦

煎法用刀刮土以牛挽之貧則人力挑積傍築小槽如坑廣四尺長八尺封塗于底覆以

刮竹鋪以淨茅實土二十四擔于槽上灌沃

清水滲及週時泥融水溢瀆方流出池內隨

土之鹹淡而為瀆之多寡

此係舊志原文於煎辦之法尚未明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竈一

四

悉詳考于左

謹按西溪叢語及海鹽圖經所載煎鹽有刮土捎灰刺漏瀆瀆攤曬試蓮諸法其法於傍海近湖之處開闢坦地削去草根光平如鏡名曰攤場又謂之灰場分上中下三節近海為下場以潮水時浸不易乘日曬也其中為中場以潮至即退恆受日易成鹽也遠于海為上場潮小不至必擔水灌灑方可曬土也凡潮汛上半月以十三日為起水至十八日止下半月以二十七

日爲起水初三日止潮各以此六日大滿故當潮大三場皆沒自初三十八以後潮勢日減先曬上場次曬中場最後曬下場故上中每月得曬二場下場或僅得其一也灰場者言其土細如灰也盛夏二日或三日秋冬四日曬力方足嚴冬則西北風尤勝日曬也所刮之土三月者俗謂之桃花土六月者謂之伏土九月者謂之菊花土伏土最鹹桃土菊土次之試蓮之法採廣東石蓮用兩竹管約長六七寸並縛於細竹竿頭分置十蓮於管內管口用竹絲隔定探入滷井滷沃蓮浮浮三四蓮味重五蓮俱浮尤重浮取其直若橫直相半則味薄蓮沈於底則其味更薄滷不成鹽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謹按爾雅釋言鹵苦也謂所鹵可嚮鹽者周禮鹽人共散鹽註煮水爲之出于東海浙鹽皆散鹽也凡鹽產淮揚者質重而黑其他質輕而白以量較之淮揚一升重十兩廣浙長蘆一升重

六七兩煎鹽末卽凝結將阜角末和米糠攪沸滷中頃刻結成蓋阜角結鹽猶石膏之結腐也說見天工開物至鹽斤之多寡全視滷味之厚薄原非可以地界論而土性之鹹淡各場亦微有異同茲仍其舊

色味 其色白其味淡

謹按宋史食貨志元豐初盧秉議鹽法定分數自錢塘縣楊村上接睦歙等州水勢稍淡以六分爲額下接仁和縣湯村爲七分故仁和場之

鹽其味獨淡也

倉廩 共三所觀音上倉貯鹽房九間跳門中倉八間銀杏下倉八間均係店戶自建收貯帑鹽於捆配時商給倉租飯食每年每戶例赴運庫完稅領帖經辦

謹按四朝國史劉贄監衡州鹽倉核減宿弊迨至明正統元年置贍鹽倉於各場鹽之有倉舊矣今兩浙各場皆有鹽倉溫台帑地係官建餘皆商建間有店戶建造給帖賃商貯鹽者惟配

肩引各場則對窰支鹽向不設倉舊志未詳茲為補入

又按萬歷兩浙鹽運司會計錄云國初原徵本色正統以來本折中半兼徵後因倉厥倒塌盡徵折銀驗商下場買補則官建倉厥之廢蓋在嘉靖二十四年鹽課一例折徵之後於是或建或租聽商自便沿至于今不改

場地 本場額設仁和錢塘二倉向係分縣徵輸分產承辦產有課蕩稅蕩之分課蕩者煎鹽辦

欽定重修兩浙鹽課

卷六

場窰一

七

課之蕩徵丁而不徵稅稅蕩者其地潮水不上無由刮煎故祇種花豆徵稅而不徵丁仁和倉窰丁皆給課蕩樵煎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所有丁課攤歸課蕩按畝均輸其餘蕩地皆照則完稅不加丁課錢塘倉逼處江濱頻遭坍沒惟浮山一帶有地而非刮煎之土故窰丁不諳煎燒凡課蕩稅蕩皆種花豆木棉自丁歸地徵故丁課亦同仁和均攤按則輸稅而仁錢兩倉課蕩稅蕩續有坍沒仁

和倉自雍正四年起至乾隆六十年止錢塘倉自雍正四年起至嘉慶二年止改則新陞加陞減豁詳載由單與舊志所載原額蕩畝不符故照現徵蕩畝開列為准而仍載原額

於前

本場原額仁錢二倉課蕩共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一畝九分八釐七毫一絲五忽

本場原額仁錢二倉上中下各則稅地沙蕩共五萬一千五百六十二畝一分九釐八毫六絲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課

卷六

場窰一

八

忽七微七纖四沙五塵八渺三漠

本場原額仁倉官塘牛路水浦九十八畝六分三

釐二毫六絲四忽八微係給窰戶車運柴滷例

不徵稅起科

本場現額仁錢二倉課蕩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九

畝八分二釐三毫五絲八忽內

仁和倉課蕩二萬四千五百四十七畝一分七

釐五絲八忽

錢塘倉課蕩一千六百五十二畝六分五釐三

毫

本場現額仁錢二倉上中下各則稅地沙蕩備荒

影沙等蕩共七萬七千一百六十七畝五分二

釐二毫二絲六忽九微二纖一沙九塵八埃四

渺四漠內

仁和倉各則稅蕩五千八百六十九畝三釐七

毫七絲一忽

水鄉二圍稅蕩七百三十畝六分九釐五毫四

絲八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窰一

九

報陞沙塗蕩地車路共四千五百七十三畝一

釐三絲七忽二微

樵淋備蕩共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二畝五分九

釐一毫九絲

錢塘倉各則稅蕩一萬九百一畝二釐六毫八

絲

報陞沙塗蕩地共二萬五千五百二十畝四分

五釐三絲一忽一微二纖一沙九塵八埃四渺

四漠

各則備荒影沙等蕩一萬七千四十畝七分九
毫六絲九忽六微

謹按各場地畝雍正四年丁歸地徵前督臣李

衛題明查各場之中或有灘場蕩地向給窰丁

樵淋供煎並不徵課者議將應納丁銀或按弓

或按畝攤派徵輸其各場之中或雖有給丁課

蕩而沙磧荒蕪刮煎無幾或海潮侵削坍沒無

存者免其攤派更有本無給丁之地無可攤徵

者議將各場舊有科稅灘蕩暫行通融均加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窰一

十

納此係一時權宜如有漲地陞銀應予抵除以

免無地光丁及辦糧蕩戶攤賠之累自奉行後

遇有新陞各就該場情形辦理如本場並無賠

攤銀兩即以抵補別場又各場稅蕩向係計畝

各場灘蕩則或以畝計或以弓計情形不同以

弓計者只定橫闊之數不定直長之數以其地

處海濱朝坍暮漲不能鑿實所以每丁幾弓僅

言其橫闊也一丁到海乃不計其直長也此項

灘場如一場中丁少而地多則多給以地如地

少百丁多則少給以地各場各自勻派故亦多寡難齊至各場起徵科則并攤辦丁銀俱詳載達部總冊及刊刻由單逐年更定不一茲第按本年現行由單登載現在地畝成數後各場做此至錢糧尾數新例以釐為斷而地畝仍以塵埃渺漠為止蓋非此不能以地畝核糧數也今每年咨部簡明科則冊如此遵照登載

本場僱丁一萬七千七百一十四丁

許村場

欽定重修海鹽志

卷六 場籠一

土

在海鹽州元大德間并宋時蜀山巖門上管下管四場為一場者也西連仁和東接西路延袤七十餘里近場沙地坍沒無存各籠自置船隻於對江之石堰等場買滷煎燒柴薪則資於巖郡所產鹽斤除配海鹽石門肩販外其餘悉配季鹽由臨平達所場署舊在安化坊今移置州城之北寺巷舊聚團額

天宇堡牆裏南一團 牆裏北一團

地字堡海慧庵一團 石橋倉一團

元字堡老鹽倉一團 老鹽倉前一團
黃字堡忠盛倉一團 龍舌嘴一團
宇字堡謝家倉一團 大金倉一團
宙字堡南門倉一團 孫家亭一團
楊家東昇倉中一團 九里橋一團
老相公殿西一團 了又塘一團
現煎團額 共二十一團一百九十五籠

天宇堡西新倉團 七籠

華家倉團 二籠

欽定重修海鹽志

卷六 場籠一

土

祥里倉團 五籠

地字堡胡兜倉團 二十五籠

石橋倉團 二籠

孫亭團 十五籠

楊莊倉團 七籠

元字堡老鹽倉團 十九籠

黃字堡龍舌嘴團 六籠

忠盛倉團 十六籠

馬牧倉團 十七籠

字字堡東昇倉團 七竈

楊家倉團 二竈

小荆倉團 四竈

大荆倉團 十一竈

厚福倉團 二竈

陸家倉團 六竈

丁义團 九竈

宙字堡南門倉團 九竈

九里橋團 二十一竈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竈一 三

南沙團 三竈

鍋盤 一百九十五副 每竈鐵盤一面鍋一口溫滷鍋三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厥 一十六所共三百五十間

場地 本場分東西二倉所有原給橫闊沙蕩沙梁

皆係坍後復漲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積

弓按畝均攤丁課其餘稅地稅蕩仍照舊則

徵稅雍正四年後沙場稅蕩坍陷既盡逼侵

內地并民地亦有沒入海者故乾隆三年西

倉沙漲大學士嵇曾筠題定劃分儘西歸民

三分迤東歸竈七分旋即坍沒十三年復漲

四十年又坍錢糧豁免在案俱載由單

本場原額東西橫闊課蕩共一萬三千八百八十

九丈三尺六寸二分九釐三毫內分段丈實草

蕩三萬三千四十二畝八釐八毫五絲又沙梁

四千五百七十八丈三尺五寸九分五釐九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竈一 四

坍後復漲故址已失丈見實地九萬三千七百

二十畝七分一釐七毫二絲一忽今俱坍沒無

存

本場原額各則稅地共七千七百一畝七分七釐

五毫九絲今俱坍沒無存

本場現額無

本場竈丁三百五十三丁

西路場

在海鹽州之新倉鎮元井宋時所置南路黃灣新

興袁花四場立今名延袤僅一十五里刮淋無地
買鹵煎燒而竈業充裕產鹽甚廣配銷嘉所各州
縣乾隆五年分設黃灣場自黃灣倉一二三圍起
并尖山以內之四圍及五圍之一二三四五六等
圍劃歸新場管轄其五圍內之七圍起并六七八
圍仍歸西路管理

舊聚團額

一圍一團 二團 三圍一團

二團 四圍一團 二團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竈一 五

三團 四團 五團

六團 七團 五圍一團

二團 三團 四團

五團 六團 七團

八團 九團 十團

十一團 六圍一團 二團

三團 四團 五團

七圍一團 二團 三團

四團 五團 六團

七團 八團 八圍一團

二團 三團 四團

現煎團額 共十八團一百九十八竈

五圍七團 四竈

八團 十竈

九團 三竈

十團 八竈

十一團 十七竈

六圍一團 十四竈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竈一 六

二團 十一竈

三團 二十竈

四團 三竈

五團 十一竈

七圍一團 十四竈

二團 七竈

三團 十五竈

四團 九竈

五團 十五竈

六團 五籠

八團 二團 四籠

四團 二十八籠

鍋盤 一百九十八副 每籠鐵盤一
面鍋二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新舊兩倉

謹按海寧州志云西路場倉廩創自明天啟間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竈一

七

邑人僉都御史陳祖苞見其地瀕海皆荒土思墾荒建廩以濟海上貧民與休寧吳萬鎮相度地勢呈明當事為開河道辟草萊建廩十所越三載而告竣迄今廩房櫛比商賈雲集較他場為盛

場地 本場竈地舊分東三圍西六圍康熙六十一年間西六圍被潮衝沒沙亭三千二百三十三丈九尺并陸地二畝窮丁失業缺課銀五百五十一兩零前鹽臣楊為梓題請攤於同

所之海沙蘆漚二場代納銀三百八十六兩三錢零餘仍令本場勉力自完雍正三年丁歸地徵又丈缺東三圍竈地八千六百七十五畝五分零缺課銀兩遵照由單以漲補坍之例將許村場新陞銀兩抵補至海沙蘆漚二場代納課銀已于乾隆五年籲請題豁攤課事案內照數豁除是年分東三圍并尖山以內之四圍及五圍之一二三四五六圍為黃灣場乾隆十一年西路漲復沙亭二千六百三十九丈八尺零徵復課銀四百五十兩六分漲復地二畝徵復稅銀一錢八分八釐零後又被潮坍沒無存乾隆二十五年循例題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竈一

六

本場原額東三圍課蕩一千三百四十八畝六釐五毫六絲一忽

本場原額稅地二十二畝六分內

黃灣倉基地一十畝六分

舊倉基地一十二畝

謹按前項地畝已分撥黃灣管轄

本場現額無

本場窰丁二千九百一十五丁

黃灣場

在海寧州之舊倉鎮乾隆五年從西路分置延袤二十餘里圍經有黃灣開建鹽倉即舊時之黃灣倉也各團俱有沙亭足資淋刮而柴薪則採自富桐及舟象等山毘連西路之陳家橋為緝私要地而廣福橋即屬下河一水橫截於西黃兩場之後

欽定復甯縣志

卷六 場窰一

九

輕舟飛渡巡緝尤嚴

舊聚團額 已載西路場額

現煎團額 共十六團一百三十八窰

一團 一窰

二團 二窰

三團 三窰

四團 四窰

五團 五窰

六團 六窰

三團 八窰

四團 十七窰

五團 十三窰

六團 三十九窰

七團 十九窰

八團 五窰

九團 三窰

十團 二窰

十一團 六窰

十二團 五窰

十三團 五窰

鍋盤 一百三十八副 每窰鐵盤一面鑄二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舊倉黃灣二所共二百二十六間

場地 本場額分現存沙地一千三百四十八畝零

倉基二十二畝六分乾隆十一年二三兩圍

共漲復沙地一千四百七十三畝五分零又

欽定復甯縣志

卷六 場窰一

十

東寨團	六竈
周家團	七竈
顧家團	七竈
湯家團	十六竈
小海團	五竈
總寨團	五竈
老舍團	四竈
中立團	十竈
金塘團	十一竈
寨前團	十一竈
長山團	四竈
李家團	十一竈
李備團	七竈
鍋盤	一百六十一副 <small>每竈鐵盤一面鍋二口</small>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五斤
<small>謹按鮑郎海沙兩場竈戶煎鹽向有攪和石灰苦滴之弊蓋灰性燥烈苦滴凝滯力能速收餘</small>	

漚斤兩沈重且省柴薪而苦滴灰漿糜爛醬菜為害甚烈乾隆八年大使張中善詳請照三江曹娥等場之例用斛收買官秤五十斤為一斛十斤為一斗煎丁力求乾鬆浮泛可以過斛平量其弊自絕誠良法也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二百六十六間
場地 本場海灘竈山草蕩向給竈戶樵煎計丁徵課皆為課蕩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將丁課勻攤於原額海灘竈山草蕩之上計弓按畝完納其餘原額熟蕩及新墾蘆薪等地畝陞稅照舊徵輸嗣於雍正四年起至雍正九年又自乾隆二年起至六十年及嘉慶二年止續陞草蕩熟蕩亭梁蘆薪墳山等地畝仍照舊則徵納
本場原額課蕩一萬二百九十畝三分四釐七毫
五絲二忽又海灘四千三百五十弓一尺二寸
本場原額各則稅地七千六百二十七畝八分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六 場竈一

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六 場竈一

三

釐一毫八絲六忽四微

本場現額課蕩一萬二百九十畝三分四釐七毫

五絲二忽又海灘四千三百五十弓一尺二寸

內

竈山六千六百九十一畝一分九釐五毫二絲

二忽

草蕩三千二百九十九畝一分五釐二毫三絲

海灘四千三百五十弓一尺二寸

本場現額各則稅地七千六百二十七畝八分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竈一

三

釐一毫八絲六忽四微內

原額稅蕩四千五百五十四畝九分

蘆薪一百九十九畝二分

亭梁二百二十畝

團基五十五畝六分五釐四毫四絲九忽

倉基一十畝四分五釐

父子山四十二畝

丈報新墾及加陞熟蕩蘆薪亭梁倉基山等共

二千一十一畝七釐八毫九絲三忽四微

備荒亭梁五百二十四畝五分四釐八毫四絲

四忽

本場續陞草蕩熟蕩亭梁蘆薪墳山等地畝共一

千五百一十三畝一分七釐九毫六絲二忽六

微八纖

謹按前項續陞地畝即在原額草蕩竈山等蕩

內陞墾輸稅故現額畝分與原額同

本場竈丁三千一百四十一丁

海沙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竈一

三

在海鹽縣十六都之沙腰村漢志海鹽有鹽官設

官置場海鹽為最古元并宋所置沙腰海鹽二場

為一故名海沙自東九團之西為海鹽界西九團

之東為平湖界直接乍浦延袤六十餘里南至海

里許沿海為石塘石塘之內為土備塘正統間築

以備不測者竈舍錯列塘之內外各竈設立木籌

領則起煎停則查繳所產鹽斤除配平湖海鹽二

縣肩引外餘俱配季每團設有團保一名甲長一

名配販交商專司稽察平湖肩販必由包家埭至

雅山過渡海鹽肩販必由南東兩門重照夾帶之弊於此嚴查

舊聚團額

南四團

南四團

北四團

北四中北團

北四中坊團

北四北方團

五團

轉塘團

九里團

一團

六團

八團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六 場一

毛

西七團

東一團

二團

西九團

東七團

東九團

西十團

東十團

三團

現煎團額 共二十三團一百四十一竈

一團 十竈

東一團 四竈

二團 七竈

三團 四竈

五團 十竈

六團 八竈

大七團 四竈

小七團 四竈

八團 二十竈

東九團 六竈

西九團 八竈

東十團 二竈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六 場一

天

西十團 六竈

九里團 十竈

轉塘團 二竈

南四長川壩團 八竈

南四鄧衙橋團 五竈

南四楊爺廟團 二竈

北四臺頭團 五竈

北四唐家舍團 二竈

北四藍田廟團 四竈

北四湯家鋪團 四籠

南九團 五籠

鍋盤 一百四十一副 每籠鐵盤一面鍋二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一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一百十二間

場地 本場辦課地畝貼近海濱坍漲不一向係荒

蕪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除原額復墾加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籠一 无

陸地畝外所有丁銀均攤於闔場課蕩弓柴

存荒草蕩海灘井內地成熟各則稅蕩之上

按畝計弓完納以免光丁苦累自雍正四年

起至乾隆三十三四等年及嘉慶二年止續

陞草蕩灰場及改建屋基墳山等地均與抵

除加攤丁課並不加額內場基一十畝八分

三釐二絲係場署基址例不徵稅又代納西

路場坍課一百二十五兩已於乾隆五年豁

免

本場原額課蕩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五畝六分八

釐五毫七忽又海灘一萬三百九十四弓四寸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三萬九千六百九十

八畝八分八毫四絲七忽

本場現額課蕩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五畝六分八

釐五毫七忽又海灘一萬三百九十四弓四寸

內

原額課蕩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畝八分八釐

六毫六絲弓柴存荒草蕩七千一百二十二畝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籠一 三

七分九釐八毫四絲七忽

長海三千七百二十弓四寸

短海六千六百七十四弓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三萬九千六百九十

八畝八分八毫四絲七忽內

原額各則稅蕩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一畝三分

八毫四絲七忽

備荒稅蕩三千九百一十七畝五分

本場續陞草蕩灰場及改建屋基墳山等地共四

千一百三十二畝五分三釐二毫四絲一忽六微七纖四沙九塵九埃九渺六漠

謹按前項續陞地畝即在原額草蕩灰場各地內開墾加陞故現額畝分與原額同

本場竈丁五千七百二十丁

蘆溼場

在平湖縣新倉鎮地有蘆溼浦故名萬歷四年移場署於縣治之南門

國朝康熙三十九年因離場太遠復移新倉延袤五

欽定重修兩浙鹽志

卷六

場竈一

三

十餘里南為捍海塘團竈皆聚塘外故有運鹽河十二里後土積水淤農商俱病嘉靖間郡倅陳守義修復之又有新開運鹽河在舊河之東亦嘉靖時縣令顧廷對所濬至今利之所產鹽斤除配平湖肩引外餘配季鹽與橫浦分界之裴家街為盤詰私鹽要地縣場營汛兵役兼巡

舊聚團額

山西團

山東團

江門團

南正團

南備團

南二團

沮二團

中正團

東正團

中上團

沮三團

西下團

沮一團

現煎團額 共十三團一百五竈

山西團 三竈

中正正備團 七竈

南備正團 十六竈

欽定重修兩浙鹽志

卷六

場竈一

三

沮二備團 六竈

東正團 六竈

山東團 五竈

南正團 九竈

南備備團 九竈

沮二正團 八竈

江門團 六竈

西下團 十六竈

中上團 六竈

担一團 八窰

銅盤 一百五副 每窰鍋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一所計七間

場地 本場自明萬歷年間窰戶逃亾殆盡丁課已

歸蕩地徵輸又鹽臣楊為梓題攤本場代納

西路場銀二百六十一兩零俟西路復漲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窰一

三

歸自辦已於乾隆五年豁免嗣於乾隆五十

年報陞灰場照上則熟蕩陞科加額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九萬四千三百六畝

四分九釐四毫五絲三忽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五千二百三十八畝

五分一釐九絲三忽七微又各則海灘灰場四

千八百七十八弓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九萬四千三百六畝

四分九釐四毫五絲三忽內

原額各則課蕩四萬五百七十六畝二分六釐

四毫

新耕課蕩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二畝六分九釐

六毫

續耕課蕩六千一百七十七畝五分三釐四毫

五絲三忽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五千二百三十八畝

五分一釐九絲三忽七微又各則海灘灰場四

千八百七十八弓內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窰一

三

丈報加陞新墾稅蕩五百八十四畝三分二釐

四絲六忽七微

備荒稅蕩四千六百五十四畝一分九釐四絲

七忽

丈陞海灘六弓

新墾海灘六弓

灰場九十九弓

備荒海灘四千七百六十七弓

本場續陞周家堰灰場九畝四分四釐四毫

謹按前項續墾地畝即在原額灰場地內加墾故現額畝分與原額同

本場竈丁八千八百一十一丁

橫浦場

在金山縣西倉鎮界連江浙延袤一十餘里地有橫浦西達賁湖南入於海明初置鹽課司於其上遂以名場南為捍海塘竈聚塘外每團設團役二名甲長一名在團稽煎每竈設挨煎籤正附煎丁毋許越次所產鹽斤分配嘉松二所運嘉者由廣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竈一 五

陳鎮運松者由全公亭陸路之裴家街水路之白

涇河毗連江浙稽察為難

舊聚團額

西興團 西二團

中正團 東二團

東新團

現煎團額 共五團四十九竈

西興團 十竈

中正團 九竈

東二團 九竈

西二團 十竈

東新團 十一竈

鍋盤 四十九副 每竈鍋四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五所共五十二間

場地 本場自明嘉靖年間竈戶逃亡殆盡丁課已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竈一 五

歸蕩地徵輸故仍按畝計弓照各則完稅雍正四年七年報墾蕩四畝八分四釐零照則完納又乾隆四年築塘挖廢蕩二百三十一畝九分一釐零按畝豁除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二萬八百七十六畝

八分七釐六毫五微六纖七沙三塵七埃五渺

九漠

本場原額各則稅蕩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畝一



分二釐四毫八絲九忽四微三纖二沙六塵二埃四渺一漠又沙塗二千八百九十五弓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二萬七百八十一畝	三分一釐四毫八忽三微六纖七沙三塵七埃五渺九漠內	各則原額新墾課蕩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三畝	六分七釐四毫八忽三微六纖七沙三塵七埃五渺九漠	重稅課蕩八百七畝六分四釐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竈一	三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一萬八千八百四十畝六分一釐六毫三絲二忽二微七纖四沙六塵二埃四渺一漠又沙塗二千八百九十五弓內	水鄉各則原額新墾稅蕩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畝九分九釐六毫一絲六忽	團基稅地一十七畝八分二毫	備荒稅蕩一百二十八畝九分六釐八毫七絲九忽四微三纖二沙六塵二埃四渺一漠	丈出海底沙塗二千八百九十五弓					

續陞丁蕩四畝八分四釐九毫三絲六忽八微四纖二沙	本場竈丁四千七百七十七丁	浦東場	五代漢乾祐時華亭有五場浦東其一也今在金	山縣之北倉鎮舊井橫浦乾隆四年奏請復設延	袤十餘里南為護塘塘外即青龍江通滬濱入海	塘外僅二團每團設團差一名水手一名在團稽	察領辦一名往來巡查所產鹽斤行銷上海青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竈一	三
二縣北由張堰東從蔣家橋運鹽抵所而私鹽亦	由此透漏皆為要隘	舊聚團額	浦一團	浦二團	浦三團	現煎團額 共二團一十五竈	浦一團 八竈	浦二團 七竈	鍋盤 十五副 每竈鍋四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一所

場地 本場自明嘉靖年間倭寇內訌竈戶逃亾丁

課已歸地畝徵輸內代攤袁浦場丁課一百

一十一兩三錢出于一時權宜如有漲墾地

畝仍行抵除雍正四年報陞蕩稅一十九畝

五分五釐零即抵除前報稅蕩暫攤丁課外

欽定兩浙鹽法

卷六

場竈一

三

又雍正二年十一年築塘挖廢各則蕩二千

五百二十八畝四分九釐八毫按畝豁除與

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課蕩四萬三千二百二十

二畝二分八釐

本場原額各則稅蕩三萬三千五百一十三畝七

分五釐六毫三絲四忽三微七纖五沙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四萬八百八十三畝

七分八釐二毫內

課蕩三萬七千六百六十九畝二分八釐三毫

灰場一千六百九十一畝七分九釐九毫

海灘一千五百二十二畝七分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三畝七

分一釐一毫六絲一忽二纖五沙內

原額各則水鄉稅蕩地二萬九千七百八十三

畝一分一釐二毫

報陞各則稅蕩一千九十五畝五分三釐四毫

三絲四忽三微七纖五沙

欽定兩浙鹽法

卷六

場竈一

罕

備荒各則稅蕩二千四百四十五畝一分一釐

續陞蕩一十九畝九分五釐五毫二絲六忽六

微五纖

本場竈丁四千八百四十六丁

袁浦場

在華亭縣舊袁部宋置場廨於柘林城延袤二十

餘里逼近海塘窳舍錯處城外自立墩塗刮淋煎

辦鹽配嘉松二所分掣所經之葉謝塘居民稠雜

商賈輻輳西通張澤東抵橫涇歧途錯出最易漏

私而近場之滌缺口尤甚

舊聚團額

袁部團

西灣塘

西橫林團

中橫林團

何家大團塘

東橫林團

廟路口塘

戚滌墩塘

石橋頭塘

朱家墩塘

現煎團額 共一十八團一百二十四窰

朱家墩團 四窰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窰一

呈

鹽房頭團 八窰

焦鹽團 六窰

戚滌墩團 十一窰

吳家路團 九窰

廟路口團 十三窰

橫林團 六窰

王家墩團 十窰

何家大團 十五窰

牛郎廟團 七窰

石橋頭團 十窰

西灣團 七窰

唐家大團 六窰

陸鶴團 四窰

城東團 二窰

城西團 二窰

東新團 二窰

西新團 二窰

鍋盤 一百二十四副 每窰鍋四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窰一

呈

煎辦 煎法用刀刮土候潮水入溝內灑水攤曬七

次總積成堆實泥於坑其滌滷與仁和場同

此舊志所載今復詳敘如左

謹按浙東各場煎鹽止須刮土浙西青下等場

都係曬灰曬灰之法亦築淨場四圍開挑圍溝

每淋約廣二十四五步長七八十步四圍刮土

實之又築圍岸車戽鹹潮入內浸灌七次鹹味

透入然後將土敲碎成粉再用木杵攤開竹篠

均平烈日中曬至極鹹謂之鹹灰

鹽斤	每滿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二十八所
場地	本場蕩地除現存備荒蕩外其餘課稅兩蕩 坍沒僅存一萬七千有奇前將丁課均攤各 則地蕩之上所有缺課雍正三年鹽臣謝賜 履攤於同所之青村浦東下砂頭二三場代 納俟有各場新陞即予歸抵雍正十年築塘 挖廢蕩七百四十畝四分零又乾隆七年二 十四年續陞塗蕩一千三十九畝一分零抵 減本場攤徵丁課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 列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課蕩六千九十八畝九分 九釐四毫
	本場原額各則稅蕩一萬九百一十七畝六分二 釐七毫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五千七百八十三畝 四分九釐一絲二忽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一畝七 分八釐四絲四忽內
	各則水鄉稅蕩二千八百四十七畝四分八釐 四絲四忽
	各則墩塗五千三百四十六畝一分三釐一毫 五絲
	報陞塗蕩二千二百九十九畝六釐二毫五絲 續陞塗蕩一千三十九畝一分六毫
	本場窰丁六千七百二十丁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六 場窰一	
青村場	華亭縣十五堡有青村鎮亦名青林西負橫溪東 濱大海宋設鹽場今屬奉賢縣場署在高橋鎮海 塘外延袤八十里皆煎鹽窰舍而四墩五墩為多 運鹽每團各有支渠循塘北行以通橫浦
	舊聚團額
	頭團夏家路 大門墩
	團基 椒墩
	南門 二團東門

一第〇〇〇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盤基	紅廟
陳家路	三團團基
夾路	四團西港
楮家路	白衣廟
護塘角	堂子墩
趙家路	坎上
四團港	東港
偷安泖	牌樓港
老坎	二泖
五墩魚羊泖	翁家港
上坎	上海泖
現煎團額 共五團二百六十八窰	
頭團 七十七窰	
二團 六十三窰	
三團 三十一窰	
四團 三十七窰	
五墩 六十窰	
鍋盤 二百六十八副	每窰鍋四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窰一 巽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二十七所
場地 本場丁課自明嘉靖年間窰戶逃亾已歸地徵照依實在蕩地輸納所有坍海墩塗及雍正十一年築塘挖廢各則蕩地一千三百八畝三分四釐零俱載入由單嗣于乾隆四十四年續陞沙塗係屬加額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三畝六毫二絲五忽
本場原額各則稅地四萬三千五百五十畝一分三釐六毫五絲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三萬一千三百八十八畝六分四釐九毫三絲九忽內
各則課蕩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二畝三分七釐八毫七絲八忽
各則水鄉課蕩一千七百八畝六分六釐四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窰一 巽

一絲一忽

各則團地三十七畝六分六毫五絲

本場現額各則稅地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四畝五

分八釐三毫五絲七忽內

原額天漲墩塗四千七百五十三畝八釐八毫

四絲六微

原額各則墩塗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六畝三分

三釐三毫一絲七忽

報陞塗蕩一百七十七畝七分八釐三毫四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六

場竈一

七

歸并青村所稅蕩一千五百六十七畝七分四

毫

備荒墩塗七千八百七十九畝六分七釐四毫

五絲九忽四微

本場續陞草塗一萬畝

本場竈丁一萬二千八百丁

下砂頭場

在南匯縣古鶴沙鎮也因縣居上洋南峙而海沙

迤北為下故曰下砂延袤八十餘里東南逼近海

塘塘外沙地遙遠舊有泐道十一處引潮入內土
旺滷足產鹽極廣近因漲沙漸高泐道淤塞竈丁
食種花豆產鹽大減於前故是場以疏濬泐道為
最要

舊聚團額

一團沙塗廟南邵家宅團 水口橋團

沙塗廟北黃沙港團 大泐西團

大泐稍廠基團 川沙泐團

二團黃家窪團 三竈港團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六

場竈一

吳

石皮泐南團 四竈港團

楊葉港團 嚴家路團

大泐當團 馬橋團

小窪團

現煎團額 共二十團一百七竈 現煎二十二竈
餘因土淡停煎

邵家宅團 四竈

大泐西團 四竈

大泐稍團 七竈

川沙泐東團 四竈

也仁村團	二竈
黃沙港團	六竈
小泐東團	五竈
石皮泐團	十四竈
楊葉港團	四竈
老三竈團	七竈
水洞橋團	五竈
龍尖嘴團	四竈
大泐當團	八竈
川沙泐西團	七竈
馬橋團	三竈
新哨泐團	八竈
小泐西團	四竈
石皮泐東團	三竈
新三竈團	二竈
四竈港團	六竈
鍋盤	一百七副 每竈鍋四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竈一 无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四所
場地	本場自明嘉靖年間倭亂竈戶逃亾丁課已歸地畝徵輸雍正十一年築塘挖廢蕩一千三百四十三畝七釐零又乾隆五年被潮坍沒地蕩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九畝三分八釐零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各則課蕩	一十萬五百二十四畝七分九釐八毫
本場原額各則稅蕩	六萬四千五百五十七畝四釐七毫又鹽墩四千一百二十三所半
本場現額各則課蕩	九萬七千四百七畝九分一釐六毫五絲五忽內
各則課蕩	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畝九分一釐六毫五絲五忽
上海民圖田內原額鹽倉地	一百七十六畝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	五萬二千一百三十七畝六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六 場竈一 辛

八七

分七釐四毫又鹽墩四千一百二十三所半內
 水鄉稅蕩八千六百四十四畝三分四釐四毫
 報陞各則墩塗稅蕩二萬七千三十九畝五分
 六釐二毫
 備荒稅蕩六千五百四十六畝八釐八毫
 南匯所稅蕩九千九百七畝六分八釐
 又各號各則鹽墩四千一百二十三所半
 本場窰丁一萬四千四百丁
 下砂二三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六 場窰一 至

在南匯縣之川砂城明季分下砂為三我
 朝康熙四十一年奉裁三場雍正二年奉裁二場雍
 正七年復設二場乾隆五年復設三場并為下砂
 二三場其地久不產鹽不設圍窰而督徵窰課為
 場員專責焉
 場地 下砂二場
 本場自明嘉靖年間倭亂窰戶逃亾丁課已
 歸地徵雍正十一年築塘挖廢蕩一千一百
 三十畝八分零又乾隆五年被潮坍沒各則

蕩塗六千一百六十二畝一分三釐零與原
 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一十萬六千八百一
 十四畝八分七釐三毫
 本場原額各則稅蕩一萬二千二十五畝一釐二
 毫一絲七忽四微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九萬九千五百九十
 五畝三分二釐二毫六絲二忽六微內
 各則課蕩九萬九千五百六十五畝三分二釐
 二毫六絲二忽六微
 倉基蕩三十畝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一畝六
 分二釐六毫七絲七忽四微內
 水鄉稅蕩三千五百二十六畝二分
 報陞各則稅蕩七千八百七十四畝一釐九毫
 一絲一忽四微
 備荒稅蕩五百八十一畝四分七毫六絲六忽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六 場窰一 至

場地 下砂三場

本場自明嘉靖年間倭亂竈戶逃亾丁課已歸地徵雍正十一年築塘挖廢蕩一千五百六十二畝七分五釐零又乾隆五年被潮坍沒蕩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九畝七分零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課蕩八萬三千七百四十畝八分九釐二毫九忽六微九纖

本場原額各則稅蕩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九畝三分二釐四毫二絲七微一纖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六

場窰一

五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六萬四千六百六十

畝五分一釐八毫四絲七忽三微九纖內

各則課蕩六萬四千六百三十六畝五分一釐

八毫四絲七忽三微九纖

倉基地二十四畝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六萬三千三百七十三畝二

分三釐七毫二絲二忽五微一纖內

水鄉稅蕩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二畝四分四釐

三毫四絲二忽一微一纖

丈報各則稅蕩及加陞蕩三萬九百四十四畝七分九釐三毫八絲四微

本場窰丁二萬四千一百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六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六

場窰一

五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七

場竈二

錢清場 兼理西興場

在蕭山縣鳳儀鄉元至正間以蕭山縣興善寺為
運米倉明初以寺基為鹽場近錢清江故名塘外
有鼈子山與海寧之赭山對峙即鼈子齋是也雍
正二年裁西興場并入錢清地方遼闊延袤一百
二十餘里竈戶揭領商本煎燒所產鹽斤除配蕭
山山陰肩引外餘俱貯倉配季由西小港達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十一

舊聚團額

龕山一團

中插一團

九墩一團

安倉一團

湖門一團

瓜澀一團

盛陵一團

戴家橋一團

現煎團額 共十團七十六竈

錢清團 三竈

湖門團 六竈

龕山團 六竈

盛陵團 十一竈

九墩團 七竈

安昌團 七竈

戴家橋團 二十二竈

瓜澀團 十竈現煎二竈餘停煎

南沙團 一竈

新寧團 三竈

鍋盤 七十六副 每竈盤一面內鐵盤二
十一面蔑盤五十五面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安昌九墩廣聚南倉北倉共五所

場地 本場向有灘場給竈丁刮土淋煎輸納丁課

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按弓攤辦其餘稅

蕩仍照舊則輸稅雍正三年起至乾隆二十

二年坍沒灘場共三千九百六十五弓零又

自雍正四年起至八年止乾隆二十四年至

五十二年止共報陞稅蕩一十四萬五千四

百八十九畝四釐零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

開列

本場原額辦課灘場七千五百三十二弓六寸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二萬一千七百四十

八畝八釐六毫八絲六忽

本場現額辦課灘場三千五百六十六弓八分五

釐九毫二絲八忽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一十六萬七千二百

二十九畝一分三釐二毫一絲六忽四纖內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三

原額稅蕩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七畝八分六釐

八毫

報陞各則稅蕩共一十五萬一千七百四十畝

九分二釐四毫一絲六忽四纖

備荒稅蕩一千五百五十畝三分四釐

西興場

舊聚團額

永昌團

永泰團

永豐團

永寧團

永盛團

永盈團

場地 本場丁課向攤於刮土淋煎之灘場按畝輸

納其蕩地仍照各則辦稅雍正八年前督臣

李衛飭行通場并丈其田地池蕩一十九萬

九千八百七十畝一分零核定輸稅攤徵丁

課又自雍正九年起至乾隆五十年止其報

陞各則稅蕩一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一畝

八分三釐零又自乾隆六年起至四十年止

共坍沒各則稅蕩一十萬四千四百三十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四

畝一釐零俱詳載由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

徵開列

本場原額課蕩七千六百六十九畝三分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稅蕩六萬七千三百一十

二畝一分九釐九毫九絲四忽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二十九萬一千七百

七十三畝一分二釐三毫八絲六忽九微內

上則田地蕩并改則地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二

畝二分三釐四毫七絲七微

中則田地蕩并改則地一十八萬三千二百二十一畝五釐七毫六絲五微

下則田地蕩并改則地七萬五千二百七十三畝七分七釐二毫七絲九忽二微

草蕩六千一百八十四畝四分四釐七毫九絲二忽五微

上下則沙田地蕩二百三十畝六分一釐八絲四忽

謹按西興場於雍正二年裁并錢清不設煎竈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五

故無新聚團額及煎辦鍋盤鹽斤色味而每年咨部科則冊及由單仍分兩場故仍存其名附於錢清之後穿長之於長山仿此

本場竈丁六千六丁

三江場

山陰縣東北三十里有三江城又東為陡壘鎮場署之所駐也延袤僅二十餘里而產鹽之廣甲於浙東乾隆五年分設東江場以姚宋新安新寧偃浦四團分屬新場管轄其新鳳陳顧寶盆童家四

團仍歸三江管理所產鹽斤除配會稽肩引外餘由漁臨關運所過掣配季東浦柯橋其要隘也商厥收鹽以斛為準每斛五十斤

舊聚團額

新鳳團

陳顧團

姚宋團

童家團

偃浦團

新安團

新寧團

寶盆團

現煎團額 共四團一百五十三竈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六

童家團 九十四竈

陳顧團 十三竈

新鳳團 二竈

寶盆團 四十四竈

鍋盤 一百五十三副 每竈一盤一面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金帛老倉寶盆聚寶萬豐永安共六倉

場地 本場向有灘場草蕩給竈丁刮土樵煎輸納

丁課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計弓按畝均

攤辦納其餘各則地畝仍照舊則完稅乾隆

五年分三江場東隅為東江場將灘場蕩畝

劃分乾隆五年八年二十五四十二等年被

坍額存灘場八千七百四十八弓及坍卸挖

廢課稅各則蕩一萬七百四十畝三分二釐

零又乾隆五十年報稅蕩共二萬九千二百

二十六畝六分八釐零詳載由單與原額不

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分給灘場八千七百四十八弓又課蕩

九千二百八十一畝七分二釐五毫三絲三忽

四微九纖五沙一渺五漠

本場原額分給上中下各則稅蕩三千六百一十

六畝九分八釐六毫五忽六微二纖七沙八塵

三渺二漠

本場現額課蕩四十一畝四分七釐二毫八絲五

忽七微六纖六沙九塵一埃四渺六漠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三萬二千七百九十

六畝八釐八毫九絲三忽二微七沙八塵五埃

一渺八漠內

原額稅蕩二千三百一十三畝三分五釐五絲

二忽三微三纖五沙六塵九埃七渺八漠

報陞稅蕩二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畝六分八釐

八毫九絲三忽

原存備荒稅蕩一千二百五十六畝四釐九毫

四絲七忽八微七纖二沙一塵五埃四渺

本場竈丁二千三百九十五丁三分八釐

東江場

在會稽縣姚家埭乾隆五年從三江分設以地處

三江場東隅故名東江延袤三十餘里產鹽少遜

于三江而竈戶揭領商課煎燒無虞缺乏鹽斤亦

照三江之例用斛量收新安一團配山陰會稽肩

引

現煎團額 共四團九十六竈

姚宋團 二十七竈

新安團 十五窰

傅浦團 三窰

新寧團 四十一窰

鍋盤 九十六副 每窰盤一面內鐵盤二面餘俱篾盤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永豐永濟新永濟共倉三所

場地 本場係三江場分設所有劃給灘場蕩畝於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窰二 九

乾隆八年至三十一年共坍卸灘場五千五百九十二弓五尺七寸零又被坍挖廢課稅

各則蕩七千五百四十九畝二分零詳載由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分給灘場七千七百一十八弓又課蕩七千八百八十六畝一分一釐四毫六絲六忽五微四沙九塵八渺五漠

本場原額分給上中下各則稅蕩三千四百四十九畝五分二釐六毫五絲九忽三微一纖二沙

九畝五分二釐六毫五絲九忽三微一纖二沙

五微四沙九塵八渺五漠

本場原額分給上中下各則稅蕩三千四百四十九畝五分二釐六毫五絲九忽三微一纖二沙

九畝五分二釐六毫五絲九忽三微一纖二沙

一塵九埃六渺八漠

本場現存灘場二千一百二十五弓四尺二寸六釐九毫七絲二忽一微三纖一沙七塵四埃六漠

本場現額課蕩二千五十四畝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三忽五微一纖四沙七塵二埃七渺二漠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稅蕩六千一百一十九畝三分七釐六毫九絲六忽八微九纖二沙一塵九埃六渺八漠內

額分上中下各則稅蕩三千四百四十九畝五分二釐六毫五絲九忽三微一纖二沙一塵九埃六渺八漠

現存報陞稅蕩一千四百八十二畝五分七釐四毫九絲三忽

現存備荒稅蕩一千一百八十七畝二分七釐五毫四絲四忽五微八纖

本場窰丁二千七十三丁一分二釐

曹娥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窰二 十

在會稽縣曹娥鎮去曹娥江百官渡一里甬東之孔道也北通大海海口纂風鎮有憑海所城江左右皆場地而土鹵甚少在金山石堰購運煎燒所產鹽斤除配會稽上虞肩引外餘鹽過壩運所小金團河設立橋柵晨夕啟閉以防偷越收鹽用斛與三江東江同乾隆五年分設金山場將百官雁步東團塘灣等四團歸新場管轄其賀東小金二團仍歸曹娥管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十一

舊聚團額
 百官團 塘角團
 屠家埠團 南團
 小金團 賀東團
 雁步團
 現煎團額 共二團十六竈
 賀東團 三竈
 小金團 十三竈
 鍋盤 十七副 每竈篾盤一面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鹵四擔成鹽一石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永金永利二倉

場地 本場東西兩扇向有灘場給竈丁刮土淋煎輸納丁課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按弓攤納其餘各則稅蕩仍照舊則徵稅乾隆五年分設金山場將西扇劃歸曹娥所有額分灘場蕩塗田地并原報陞稅蕩畝及乾隆九年十一十六等年續陞塗地五千七百二十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十二

畝零詳載由單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額分辦課灘場一萬二百五十弓二寸八分
 本場額分上中下各則稅蕩八千五畝三分九釐一毫二絲五忽
 本場原報續陞備荒稅蕩一萬四十三畝四分一釐六毫五絲四忽內
 報陞稅蕩三千九百一十二畝二分二釐七毫九絲六忽
 續陞塗地五千七百二十八畝七毫五絲八忽

備荒稅蕩四百三畝一分八釐一毫

本場竈丁二千二百五十六丁

金山場

在上虞縣之百官鎮乾隆五年分曹娥地添設其

地有金雞山故名延袤四十餘里所產鹽斤配銷

上虞嵯縣肩票二引外餘配季鹽竈戶均領商本

煎燒定例每竈按旬交鹽一萬斤

現煎團額 共四團三十一竈

百官團 一竈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七 場竈二

三

雁埠團 十一竈

塘灣團 五竈

東團 十四竈

鍋盤 三十一副 每竈隻盤一面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滿四擔成鹽一石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永金永利二倉

場地 本場係曹娥場分設所有劃給東扇灘場蕩

田塗地及乾隆九年十六年續陞塗蕩六千

七百九畝八分零詳載由單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額分辦課灘場八千七百二十七弓九尺七

寸二分

本場額分上中下各則稅蕩一萬六千二百三十

一畝四分七釐七毫二絲五忽

本場續陞塗蕩六千七百九畝八分三釐二絲八

忽五微

本場竈丁一千二百九十一丁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七 場竈二

四

石堰場

在餘姚縣龍泉鄉延袤七十餘里舊名買納場宋

分石堰為東西場慶元初置倉設官後并東場於

鳴鶴而西場獨存元至正間置鹽課司於流亭山

明仍其舊北為大塘築於宋潰於元至正元年州

判葉恆作石隄綿亘一百餘里西接慈溪東抵上

虞名蓮花塘天順間以新塘至海口盡給於竈輸

課辦鹽豪強爭訟不已宏治初推官周進隆於新

塘之下築塘界之塘以南與軍民其利塘以北惟

竈是業爭遂得息至今不改所產鹽斤除配餘姚

肩票外餘鹽由百官渡過船運所

舊聚團額

埋上團

埋下團

梁上團

梁下東團

梁下西團

現煎團額 共七團三十竈

埋上團 三竈

埋下團 一竈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五

栢上團 一竈

栢下團 一竈

梁上團 十竈

梁下東團 十一竈

梁下西團 三竈

鍋盤 三十副 每竈盤一面內鐵盤 五面 篋盤二十五面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餘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厥 竈鹽例配肩住引日向不設倉

場地 本場向有實在原額三則蕩地給竈丁刮土

淋煎輸納丁課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按

畝照則攤辦其餘各則蕩地仍照舊則徵稅

雍正四年至乾隆元年二十四年嘉慶二年

止共陞稅蕩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九畝八分

零詳載由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七萬七千九百三十

七畝三分五釐二毫六絲七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六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一十一萬七千六百

七十八畝二分五釐二毫七絲三忽

本場現額各則課蕩七萬七千九百三十七畝三

分五釐二毫六絲七忽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一十六萬三千五十

八畝一分八釐一毫二絲八微內

原額各則稅蕩五萬七百八十五畝七分六釐

五毫二絲二忽四微

報陞稅蕩六萬九千九百一十三畝一分二釐

九絲五忽八微

備荒稅蕩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九畝二分六釐

三毫二忽六微

本場窰丁一萬三千九百六丁

鳴鶴場

宋咸平間設場於慈谿之鳴鶴鄉明洪武二十五年重置延袤二十里東為松浦城西為觀海衛北為捍海塘窰聚塘外有松浦古窰淹浦洋浦四水通官河注大海置四閘於塘上內以障杜湖之水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七 場窰二

七

外以捍海潮之勢煎丁運漕悉由於此肩住季並配慈谿之肩販由長溪杜湖雁門鳳浦四嶺重照醫私從此影射稽緝宜加謹焉

舊聚團額

杜家團

蘆澤團

淹浦團

古窰團

新浦團

松浦團

現煎團額 共四團二十四窰

松浦團 四窰

古窰團 八窰

蘆澤團 四窰

杜家團 八窰

鍋盤 二十四副 每窰鐵盤一面鍋一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漚一擔成鹽二十餘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共三所

場地 本場各管團向有中下二則蕩地給窰丁刮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七 場窰二

六

土淋煎輸納丁課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按畝攤辦其餘稅蕩仍按舊則納稅雍正四年至嘉慶二年止續陞塗蕩五萬九千八百四十九畝六分七釐零詳載由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課蕩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三畝一分一釐六毫四絲

本場原額稅蕩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九畝三分三釐五毫二絲八忽

本場原額稅蕩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九畝三分三釐五毫二絲八忽

本場原額稅蕩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九畝三分三釐五毫二絲八忽

本場現額課蕩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三畝一分一釐六毫四絲	本場現額稅蕩八萬三百七十九畝九毫七絲四忽內	原額稅蕩四千八百三十四畝八釐七毫二絲	報陞塗蕩六萬八千五百一畝九分八釐二毫五絲四忽	備荒稅蕩七千四十二畝九分四釐	本場竈丁二千二百一十五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九	清泉場	在鎮海縣崇邱鄉宋崇寧三年置南隔布陣孔墅	二嶺北鎖金雞招寶兩山延袤三十餘里潮水直	達甬東外界久圻團竈悉遷內港共十八團內翁	西王南銀新三團向不產鹽止徵竈課俗名謂之	乾團所產鹽斤除配鄞縣奉化鎮海三縣肩票外	餘配季住漁三項引目季鹽過曹娥江抵所住鹽	配銷鄞縣之鄞江橋奉化之大橋等處漁鹽則例	配溫關及本郡捕魚船隻水路之小港口陸路之
--------------------------	-----------------------	--------------------	------------------------	----------------	--------------	--------------------	-----	---------------------	---------------------	---------------------	---------------------	---------------------	---------------------	---------------------	---------------------

王家洋皆為場境要隘	舊聚團額	王北團	戴家團	石橋團	清浦團	漲中團	漲東團	漲中團	洪西團	洪東團	清浦團	石橋團	新鹽團	洪南團	後沙團	渡頭團	洪西團	漲東團	司後團	洪東團	現煎團額 共十五團一百六十竈	新鹽團 五竈	漲東團 三竈	漲中團 三竈	洪西團 四十三竈	洪東團 十七竈	清浦團 九竈	石橋團 六竈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後團	四竈
洪南團	二竈
渡頭團	一竈
王北團	三十一竈
葫蘆團	十六竈
後沙團	十三竈
翁東團	五竈
戴家團	二竈
鍋盤	一百六十副 <small>每竈篾盤一面</small>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季鹽倉一所
場地	本場舊給灘場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弓皆堅硬荒沙久為廢壞不行攤課其丁銀攤於刮土淋煎之海灘并竈田地蕩倉基及節年展復地畝之上按則均辦查有新漲陞課即與抵除雍正四年陞蕩一百五畝照例將新

陞稅銀抵除暫攤丁課又乾隆十年續陞蕩地一千九百四十八畝四分二釐零詳載由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辦課海灘	三千四百八十七畝七分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辦稅竈田地蕩	四萬一千九百八十畝五分六釐九毫九絲三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
本場現額海灘	三千四百八十七畝七分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辦稅竈田地蕩	四萬四千三十三畝九分九釐一毫五絲九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內
鄞鎮二縣竈田竈地	三萬九千六百三十九畝九分二釐六毫三絲八忽
原額各則稅蕩	一千六百九十四畝五分九釐八毫五絲八忽
倉基稅地	六十五畝一分一釐六毫九絲六忽二微
報陞稅蕩	一百一十三畝三分二絲八忽四微

欽定兩浙鹽課

卷七 場竈二

三

欽定兩浙鹽課

卷七 場竈二

三

六織六沙六塵

展復龍田地蕩四百二十八畝七分二釐三毫

備荒稅蕩二十八畝九分四毫七絲三忽

續陞蕩地二千五十三畝四分二釐一毫六絲

六忽

本場窰丁三千八百八十一丁五分

龍頭場

在鎮海縣松浦城之東宋開熙間置明天啓時并

入清泉場乾隆五年復設解在九龍山下其北為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窰二

三

靈緒塘洪武間湯和築圍窰聚於塘外所產鹽斤

季住肩漁並配運所者西由宣家堰東從貴勝堰

皆出場之要隘也

舊聚圍額

中甲西圍

山居管圍

中甲東圍

施公山西管圍

施公山中管圍

施公山東管圍

齊家埠上管圍

齊家埠下管圍

石塘西圍

石塘東圍

梅林圍

北管西圍

北管東圍

現煎圍額 共十三圍六十三窰

中甲西圍

五窰

山居管圍

三窰

中甲東圍

五窰

西管圍

三窰

中管圍

四窰

東管圍

二窰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窰二

四

上管圍

十二窰

下管圍

九窰

石塘東圍

二窰

石塘西圍

三窰

梅林中圍

一窰

北管東圍

十三窰

北管西圍

一窰

鍋盤

六十三副

每窰錢盤一面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本立本有本盈本豐共四倉

場地 本場分給灘場潮來為海潮去為塗不能獨

攤丁課並於各則窳田地蕩倉基之上相度

肥瘠按畝驗攤俟有新漲即與抵除雍正四

年起至嘉慶二年續陞蕩四千五百八十一

畝八分八釐零均照例抵減本場加攤丁課

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 場電一 三

本場原額辦課灘場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弓

本場原額中下各則辦稅窳田地蕩四萬九百三

畝六分七釐二毫二絲七忽四微九纖七沙四

塵四埃八渺四漠

本場現額辦課灘場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弓

本場現額中下各則辦稅窳田地蕩四萬五千四

百八十五畝五分五釐二毫七絲二忽四微九

纖七沙四塵四埃八渺四漠內

原額各則窳田地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九畝五

分四釐四毫一絲九忽二微

倉基稅地二十九畝三分七釐三毫二絲四忽

九微二纖三沙四塵一埃八渺四漠

原陞中下各則稅蕩八百九十四畝七分五釐

四毫八絲三忽三微七纖四沙三埃

續陞中下各則稅蕩四千五百八十一畝八分

八釐四絲五忽

本場窳丁一千七百一十一丁五分

穿長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 場電一 三

宋置穿山長山二場一在鎮海縣之海晏鄉一在

鎮海東南之羅山城明天啓二年并長山於穿山

故名曰穿長其康頭之梅山十六門路隔重洋孤

懸海島運鹽赴厥必由海道潮汛難憑遲速無定

而穿長鼓寨二處山海交錯最易漏私所產鹽斤

除配鎮海肩引外餘由鎮海關運所

舊聚團額

傳東團 厥東團

山門團 康頭團

以上係隸穿山	楊青團	槎上團	槎大團	丁西團	朱塘團	槎舊團	妙林團	以上係隸長山	現煎團額	共十團五十七竈	傳東團	十二竈	山門團	四竈	厥東團	三竈	康頭團	五竈	以上係隸穿山	楊青團	二竈	妙林團	六竈	槎舊團	六竈	槎大團	十四竈	槎上團	一竈	丁西團	三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毛

以上係隸長山	鍋盤	五十七副	每竈盤一面內鐵盤三十六面篾盤二十一面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厥	竈鹽配銷肩住引向不設倉	場地	本場竈田地蕩向係按畝辦稅兼納丁課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加攤於各則稅地之上查有漲陞即與抵補雍正四年起至嘉慶元二兩年止報陞各則塗蕩九千七百四十五畝三分六釐零詳載由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各則辦稅竈田地蕩一萬六千六百畝五分二釐七毫六絲四忽	本場現額各則辦稅竈田地蕩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五畝五分八釐九毫九絲六忽丙	原額竈田竈地八千九百九十七畝三分六釐八毫二絲四忽
--------	----	------	--------------------	----	---------	----	-----------	----	--------	----	-------------	----	--------------------------------------------------------------------------------------------	-------------------------------	-----------------------------------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毛

展復窳田地蕩七千八百四十二畝八分五釐九毫四絲

報陞塗蕩九千七百四十五畝三分六釐二毫三絲二忽

長山場

場地 本場刮煎灘塗今昔異時存無幾丁課不能儘派攤於各別窳田地蕩之上按畝均輸

查有新漲陞課即與抵除雍正四年至嘉慶二年止報陞塗蕩荒灘一萬一千六百七十

欽定兩浙鹽法

卷七 場窳二

五

畝一分八釐零照例抵除加攤丁課詳載由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辦理灘塗一千九百六弓九分

本場原額辦稅窳田地蕩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三畝一分四釐三絲五忽七微八纖四沙七塵七

埃三渺

本場現額辦課灘塗一千九百六弓九分

本場現額辦稅窳田地蕩三萬六千八百五十三畝五分九釐八毫七絲九忽二微八纖四沙七

塵七埃三渺內

原額窳田地蕩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一畝六分七釐八毫五絲一忽六微五纖七沙五塵

報陞稅蕩一千一百七畝七分三釐四毫七忽一微二纖七沙二塵七埃三渺

續陞稅蕩一萬一千六百七十畝一分八釐七毫八絲五忽五微

展復稅蕩八十七畝四分一釐四毫七絲五忽備荒稅蕩六千五百二十六畝五分八釐三毫

欽定兩浙鹽法

卷七 場窳二

五

六絲

本場窳丁八百四十丁四釐

大嵩場

洪武二年并岱山蘆花二場為大嵩場在鄞縣十一都中貫一江紆迴盤折西抵金雞橋曰大嵩江

江以北為瞻歧汎江以南為球琳山皆團窳之所聚也所產鹽斤除配鄞縣奉化票引外餘由海道運所盡歸季商配領鄞縣奉化之松澳鎮海之合澳以及場境之廟墩金雞橋等處私鹽出沒地方

遼遠稽察難周

舊聚團額

大嵩港南團

黃口港南團

蔡家港北團

大嵩港北團

現煎團額 共四團二十九竈

大嵩港南團

十竈

黃口港南團

五竈

蔡家港北團

五竈

大嵩港北團

九竈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三

鍋盤 二十九副

每竈篋盤一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竈鹽例配肩引向不設倉

場地 本場灘塗草蕩實係地磽難以獨辦丁課於

通場各則田蕩地并新墾丈增倉基等地畝

之上計弓按畝均攤俟有漲墾即與抵除雍

正四年起至十一年乾隆二十三年至五十

九年及嘉慶元年止續陞田蕩地八千六百

三十六畝七分四釐零遵例抵減本場加攤

丁課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辦課灘塗草蕩六百五十二弓二分

本場原額辦稅各則蕩地四萬一千五百七十畝

五分六釐八毫四絲七忽九微二纖

本場現額辦課灘塗草蕩六百五十二弓二分

本場現額辦稅各則蕩地五萬二百七畝三分九

毫三絲八忽四微二纖內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三

原額稅田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六畝三分三毫

一絲二忽三微

倉基稅地一十二畝一分六釐三毫二絲六忽

六微二纖

報陞稅田地蕩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八畝二分

三釐五毫六絲九忽五微

展復稅田六千一百四十九畝八分九毫

備荒稅田一千五百一十畝七分九釐八毫三

絲

本場竈丁六百四十八丁七分五釐

玉泉場

在象山縣三面皆海北自錢倉山爵溪折而南至石浦迂迴一百餘里竈舍環列其間康熙十八年并入大嵩乾隆五年復設照舊分理番頭一團其西為三門其南為下灣門逼近南田石浦為商漁船隻往來必經之處偵緝稍懈巨梟奸販出入無時通場所產儘配本邑肩漁二引外運所無多

舊聚團額

欽定重修海鹽縣志

卷七 場竈二

三

浦東倉千門團 浦西倉仇家山東團

下三倉番頭團

現煎團額 共三團十六竈

浦東團 四竈

浦西團 七竈

下三團 五竈

鍋盤 一十六副 內三竈每竈篋盤一面餘俱鐵鍋

謹按本場舊皆篋盤自康熙十八年歸并大嵩後鍋盤雜用緣舊盤每盤容瀆二十四擔改鍋

亦以瀆數為準每鍋僅容瀆一擔故每竈設鍋二十四口額外多設即以私論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瀆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竈戶自搭草廠存貯捆配向不設倉

場地 本場並無原給煎之土所有竈田地蕩并

新墾荒地荒田皆係按則納稅雍正三年奉

文丁歸地徵俱攤於稅地之上按畝均輸俟

欽定重修海鹽縣志

卷七 場竈二

四

有新墾仍與抵除雍正四年十一年十三年

續陸地蕩五百六十九畝六分九釐緣本場

竈田地蕩歷憑象山縣經管場惟徵課嗣於

乾隆六十年間咨部將玉泉原額竈田竈地

劃歸場管據象山縣劃出歸仁政實遊仙三

鄉民竈田地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三畝一分

二釐刊載由單每年咨達

本場原額辦稅竈田地蕩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三

畝四分二釐六毫七絲九忽九微五塵

本場現額辦稅竈田地蕩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三畝一分二釐內

劃歸民田一萬四百五十八畝四分

劃歸竈田六千五百四十一畝六分

劃歸竈地二千七百六十三畝一分二釐

本場竈丁四百九十六丁

長亭場

在靈海縣宋時本在縣之港頭大觀三年徙於長

亭明初始設鹽課司三面環海有大港二其由裏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三

市牛灣白蓮而至大林諸團者西港也其由松澳

浦東而至石柱諸團者東港也環港皆團竈雍正

六年發帑收鹽歸靈海營叅將經理所產鹽斤儘

銷靈海一縣外餘鹽由海運至乍浦發季商領銷

舊聚團額

東井團 青嶼團

楓林團 靈嶼團

現煎團額 共五團二十竈

東井團 四竈

青嶼團 四竈

楓林團 四竈

靈嶼團 四竈

益字團 四竈

鍋盤 二十副 每盤鐵鍋四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豐亨豫大益利共六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三

場地 本場分山海二竈山竈人居山谷不諳煎燒

徒手辦課海竈居近海濱刮煎是業雖有蕩

地山沙俱係瘠土丁課難以均攤照例查陞

抵補乾隆十四年起至五十九年止續陞田

地塗蕩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八畝二分一釐

一毫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展復辦稅倉基一所

本場原額展復辦稅山蕩田塘沙地二千一百八

十七畝二分三釐八毫三絲

本場現額展復辦稅倉基一所

本場現額山蕩田塘沙地塗蕩共一萬四千五畝

四分四釐九毫三絲內

山蕩田塘沙地二千一百八十七畝二分三釐

八毫三絲

新墜塗蕩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八畝二分一釐

一毫

本場竈丁九百二十四丁

黃巖場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七 場電二

三

宋熙寧五年置迂浦監於太平縣之南監街元改

為黃巖場大德三年設團竈凡九倉正鑑倉之南

為太平界自松門至石橋皆團竈之所聚也正鑑

以北為黃巖界皆蕩田柴薪之所蓄也赤山半倉

為臨海界逼近海門私煎煎澤地連三邑延袤一

百餘里太平之簪黃巖之雙橋臨海之岳頭水

陸總匯私梟出沒最為要隘所產鹽斤雍正六年

發帑招商歸黃巖鎮中營遊擊經理

舊聚團額

恆豐團

恆茂團

恆興團

廣發團

廣泰團

廣成團

通裕團

通源團

通順團

通盈團

通和團

現煎團額 共十三團五十竈

恆豐團

八竈

恆茂團

五竈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七 場電二

三

恆盛團

二竈

恆興團

五竈

廣發團

四竈

廣泰團

四竈

廣成團

二竈

通亨團

一竈

通裕團

二竈

通盈團

三竈

通順團

四竈

通源團 七窰

通富團 三窰

鍋盤 五十副 每窰鍋四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一斗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厥 松門烏沙街龍大井上王下王共六厥

場地 本場止有稅蕩並無額給樵煎之地且丁多

蕩少課難攤派仍照舊徵輸俟有新漲陸課

欽定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窰二 五

撥抵雍正四年至乾隆五十八年止續陸蕩

地一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十六畝八分四釐

零乾隆三十七年被潮淹沒三萬二千五百

一十畝九釐零缺課無徵俱詳載由單與原

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辦稅地蕩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二畝三

分六釐八毫六絲五忽二微六纖

本場現額辦稅地蕩一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九

畝一分二釐二毫一忽六微五纖二沙二塵七

埃一渺五漠內

原額報陸蕩地二千四百七十畝五分四釐五

毫四絲五忽二微六纖

續陸蕩地一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六畝七分

五釐三毫三絲六忽三微九纖二沙二塵七埃

一渺五漠

展復蕩地九千二百九十八畝二釐六毫二絲

倉基稅地二十畝

備荒稅地三百二十三畝七分九釐七毫

欽定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窰二 四

本場窰丁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七丁

杜瀆場

在臨海縣之承恩鄉宋熙寧五年置昔時因海水

漲入遂成溝澮因以瀆名雍正六年發帑收鹽歸

台州府經理而團兵則台協分撥厥書則台府簽

點事權不一稽察頗難所產鹽斤除銷臨海天台

仙居三縣外處屬之東陽永康縉雲武義全賴焉

有餘鹽則運至乍浦配銷

舊聚團額

東洋團	連盤團
輕盈團	塗下團
大芬團	
現煎團額	共五團二百二十一窰
大芬團	二十二窰
塗下團	十八窰
連盤團	二十六窰
輕盈團	四十二窰
東洋團	十三窰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七 場窰二 旱	
鍋盤	一百二十一副 <small>每窰鐵鍋四口</small>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涵一擔成鹽一斗計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洪德塗東上盤下東砂基舊城高巉共七廩
場地	本場丁多地少難以攤加照舊徵輸查有漲
	墾地畝陞課撥抵雍正七年攤徵蕩田地一
	萬四千七十三畝六分零又自雍正四年起
	至乾隆三十四五五十五十九等年止續陞

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六畝二分一釐零詳載	
由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辦稅地蕩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畝三分三釐四毫	
本場現額辦稅地蕩田四萬八千三百七十六畝一分八釐六毫五絲內	
原額田坦地蕩七千三百二十三畝六分四毫	
包補南北二岸浴港等處借墾民地蕩坦七百八十畝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七 場窰二 旱	
倉基稅地六畝三分三釐一毫	
原陞稅蕩三百四畝六分四釐	
展復田地坦蕩三千七百六十一畝七分五釐九毫	
攤徵蕩田地一萬四千七十三畝六分三釐八毫五絲	
續陞蕩田地二萬二千一百二十六畝二分一釐四毫	
本場窰丁八千七十二丁	

雙種場

在瑞安縣宋嘉定二年麥生雙種遂以名鄉而場亦以是名自飛雲渡至梅頭城延袤三十餘里皆刮淋地收發帑鹽歸平陽協經理雍正六年與永嘉長林同時題定

舊聚團額

天字團

地字團

人字團

東浦團

信字團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一

三

現煎團額

共五團二十九竈

天字團

十四竈

地字團

九竈

人字團

九竈

東浦團

二竈

信字團

五竈

鍋盤

三十九副

每竈銷四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十五斤

色味 其色黑其味苦

倉廩 天團地團人團信團東浦共五廩

場地 本場竈地竈丁順治十八年間遷棄無存後

經會同永嘉場于飛雲渡內地開煎認辦課

銀七十七兩七錢四分八釐四毫六絲二忽

三微續經展復故址內地各竈俱行犁毀地

已還民原認飛雲渡課銀丁多地少難以均

攤仍照舊徵納俟有新墾抵補雍正四年起

至乾隆五十年止共墾蕩地二萬八千五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四

四畝八釐零照例撥抵加攤丁課除乾隆三

十六年坍塌稅蕩五十八畝七分外俱詳載

由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辦課飛雲渡南北兩岸等內地九百八

十畝

本場原額辦稅蕩地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三畝七

分四釐九毫八絲八忽七微四纖

本場現額辦課內地九百八十畝

本場現額辦稅蕩地四萬一千四百一十九畝一

分三釐五毫七絲一忽九微四纖內

原陞蕩地五千六百一十八畝八分一釐三毫六忽七微四纖

續陞蕩地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五畝三分八釐五毫八絲三忽二微

展復蕩地七千八百四畝九分三釐六毫八絲二忽

本場竈丁八千八百二十九丁五分

長林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 場竈二 星

在樂清縣縣有兩塔山東西對峙場署在東塔下

南為黃花關北為白沙嶺其間芳林大小芙蓉等處皆開坦熬波之地所產鹽斤歸樂清協收發配

銷溫引

舊聚團額

天字團 大日團

小日團 永安團

星字團

現煎團額 共十團九十五竈

天團 十五竈

地團 十八竈

大日團 十七竈

小日團 十八竈

永安團 七竈

沙角團 七竈

歧頭團 四竈

鹽盤團 四竈

星團 五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 場竈二 吳

辰團 竈舍犁毀

鍋盤 九十五副 每竈鍋六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斗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天地星辰大日小日永安歧頭沙角共九廩

場地 本場丁課于內地坦地之上按畝驗攤外其

節年招徠竈丁與展復地畝各納課稅緣丁多地少難以一例均攤仍照舊徵辦俟有新

漲陞課抵補續據溫州府樂清縣詳稱查無
 新漲可抵議照南監丁課攤于民條之例統
 徵分解所有康熙六年起至雍正二年止除
 原額展復坦地外又自雍正十一年起至乾
 隆五十九年止續後展復坦地及報陞蕩田
 地二千七百五十四畝四分四釐零詳載由
 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辦稅坦地一千三百一十四畝三釐一
 毫九絲九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電二 聖

本場現額辦稅坦地及續陞蕩田地四千六十八
 畝四分一釐四毫二忽內

白沙芙蓉等處稅地一百五十六畝二釐三毫

展復坦地一千六百十三畝七釐五毫九絲九

忽

報陞蕩田地二千二百九十九畝三分一釐五

毫三忽

本場電丁一千九百九十五丁

永嘉場

在永嘉縣之華蓋鄉場署在永興堡收發鹽斤歸
 溫州府經理行銷溫處二郡外餘鹽接濟台郡并
 運乍浦必由內河至龍灣過壩掣發海船裝運
 舊聚團額

一都股團 南門股團

北門股團 沙村股團

現煎團額 共二十六團一百十電

一永茂團 二電

一永盛團 七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電二 哭

一永豐團 五電

一永興團 八電

一永阜團 五電

一永恩團 五電

一永昌團 七電

一永壽團 三電

一永福團 五電

一永寧團 四電

一永吉團 三電

永慶團 五竈

永安團 三竈

永遠團 三竈

永通團 三竈

永裕團 四竈

永聚團 六竈

永恤團 四竈

永常團 五竈

永增團 五竈

欽定兩浙鹽法 卷七 場竈二

旣

永保團 五竈

永康團 二竈

永源團 二竈

永清團 三竈

永洪團 四竈

永益團 二竈

鍋盤 一百十副 每竈鍋四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涵一擔成鹽二十六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廩 恤竈裕課公豐共六廩 恤竈裕課公豐六字每一字為一廩

場地 本場竈地順治十八年遷棄無存後經會同

雙穗場於瑞安縣飛雲渡內地開煎認辦課

銀九十三兩六錢五分九釐四毫一絲七忽

七微續經展復故址內地各竈俱行犁毀原

認飛雲渡課銀于展復丁坦內均輸其餘丁

地相配者將丁按畝均攤丁地各納其丁多

地少難以攤加者仍行照舊徵輸俟有新墾

欽定兩浙鹽法 卷七 場竈二

辛

抵補雍正四年起至乾隆三十八年止續墾

蕩坦各地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四畝五分三

釐零照例抵減本場加攤丁課詳載由單今

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辦課地八百五十一畝六分

本場原額辦稅地蕩八百九十三畝六分八釐四

毫五忽

本場現額辦課地八百五十一畝五分內

茅竹嶺內地開煎本場展復頂補坦地一百一

畝五分

沙利老城等處配丁課地七百五十畝

本場現額辦稅地蕩一萬六千五十八畝二分一

釐七毫四絲九忽一微三纖三沙內

原辦稅蕩地八百九十三畝六分八釐四毫五

忽

續陞蕩地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四畝五分三釐

三毫四絲四忽一微三纖三沙

本場竈丁四千五百二十二丁五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至

崇明場

在崇明縣孤懸海外去縣治六十里係包課地方

即舊名天賜場也乾隆四年因產鹽甚廣奏請添

設大使一員管理巡緝收鹽並無額徵場課不聚

團額亦無竈丁竈舍八十有六不給竈帖散列永

寧永盛龍珠洪勳仙景昇成六沙嗣因土淡有遷

至七漊小陰各沙者每竈鐵鍋三口所產鹽斤不

設引亦不運所聽民挑銷先濟本地民食如有餘

鹽發帑收買儘數運赴靖江銷引鹽倉二所一在

署旁一在向化鎮額設緝私哨船一隻派撥鎮標

右營外委一員兵丁二名協同鹽捕一名駕船巡

緝又陸路鹽捕六名在縣境巡緝其運靖帑鹽在

沙頭汛挂號出口

北監場

北監即天富北監場也在太平縣之玉環鄉明初

隸樂清

國朝康熙三十九年奉裁不設煎竈而蕩田由單仍

存未改其存稅蕩地七百九十三畝四分四釐六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竈二 至

毫八絲七忽五微歸入長林場兼理徵收

本場竈丁一千二百三十六丁

南監場

南監即天富南監場先設於平陽縣之東鄉宋乾

道時遷置十一都元初仍舊址

國朝康熙二十六年裁并雙穗場乾隆二十九年因

沙塗增漲土鹵甚旺奏請於舩艘地方設竈招丁

煎辦動帑收買委令就近之蒲門巡檢經理俟有

成效再行酌定章程今設有八團三十竈竈丁三

百十七名每丁給坦地二畝塗田四畝其坦地塗田一千九百零二畝即係窰地額徵窰課銀九十七兩六錢五分五釐但不給由單亦未復設場員仍遵舊例附列於後
本場窰丁七百九十七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七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七

場窰二

五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八

帑地

鹽成於窰窰售於商商行鹽以便民饑政之常也若夫隨時制宜則有以

內府之儲資轉輸之本者蓋斥鹵饒足之地孤懸海

外熬波充溢商人力難盡收每致私販為姦未易

究詰我

朝雍正年間

恩允臣工所請將所餘之鹽發帑收存仍給商領售轉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一

轉運所以濟商力之窮杜私銷之弊也嗣是出納

有專司倉貯有定所酌盈劑虛籌畫加詳其正課

之外免輸公費雜費者又因地而為之制或遇瀕

海風潮則豁免帑本動以萬計

聖主深仁霑被無涯矣至商人循例借領帑項者自場

請日場帑自商請日商帑均各分析備載焉志帑

地

帑鹽緣起

雍正五年十月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題稱松

一頁〇分一升賣參日事全書第 3 反E句

所袁浦浦東青村下砂四場因浙商資本微薄不能盡收場鹽致多私販必當大為變通請將發浙効力之同知通判州縣等官擇其身家殷實者管理四場事務將竈鹽盡入倉廩除商人收買外請動公項銀兩交與場員照依價值儘數收買再擇殷實商人領鹽分賣繳完帑課場員等復將此銀源源買發多出之銀作為盈餘又於雍正六年七月復奏請以松場公項所收鹽斤交與松江提標五營分賣并請以崇明一邑飭委發浙管場人員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二

遵照辦理並令寧波處州台州溫州四府屬一體動帑廣收給發官商運銷奉

旨令怡親王張廷玉蔣廷錫議覆准行嗣於乾隆元年大學士浙江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以各商赴場先收帑鹽其自出已資之商無鹽配引奏明停發商帑復於乾隆二年仍令給帑收辦後惟溫台二府黃巖寧海兩營樂清平陽兩協崇明岱山兩地及袁浦青村下砂仁和等場領帑收買尚有續辦帑鹽各地如太平樂清二縣之玉環山平陽縣之

肥疇定海縣之舟山均照溫台松帑鹽之例辦理以上各處發帑收鹽皆係轉轆轉運現在各協營府縣場均各遵辦惟松營於乾隆三十六年改食定鹽故袁浦青村下砂三場帑項停發其仁和場竈鹽僅敷肩引挑銷並無餘鹽歸德清富陽商人掣配是以邇年以來亦未請帑

帑鹽本羨

雍正六年戶部覆准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具題發帑收鹽請動筆帖式歸公成規項下銀八萬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三

兩分給溫台寧松四府屬鹽場收買竈鹽給商領銷繳帑出有溢課盈餘接續放給乾隆元年八月將原發帑本八萬兩解部歸款積存盈餘銀三十六萬一千餘兩乾隆八年戶部提解盈餘二十四萬一千餘兩留銀一十二萬兩作為收鹽本項十二年崇明岱山猝遇風潮漂失鹽斤恩准豁免銀一千五百五十兩零實存帑本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兩零十四年至二十六年積有未解盈餘銀五萬一千七十三兩零部行進繳并

奏明於二十八年起所有盈餘應令年清年款不
准畱存復於三十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熊學鵬
請再於公費分規內酌畱銀八萬一千五百五十
兩零合之原存帑本共成二十萬兩為各地收鹽
之本三十六年奏明開闢定海舟山案內請撥鹽
道庫貯銀四萬兩彙入舊帑辦理其計常存帑本
銀二十四萬兩此內於乾隆三十二年有叅革乍
浦叅將陳朝瑗虧賠盈餘銀四百四兩七錢七分
九釐於四十二年欽奉

欽定續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四

諭旨豁免扣除及嘉慶元年八月溫台二府風潮漂沒
鹽斤題豁帑銀二萬一千六百六兩四錢二分四
釐二年七月溫台三屬風潮沖失版鹽題豁銀
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九兩一錢三分一釐五年
六月台屬被水鹽船漂失請豁帑銀二千二百三
十七兩五錢六分六釐五毫詳見後優恤門
現在實存帑本銀一十九萬九千一百二十二兩
九分九釐五毫
各府廳縣庫存貯帑銀自二三千兩至二三萬兩
不等並無額存定數惟玉環廳存帑二千兩舩艘
存帑四千兩定海營縣存帑四萬兩係屬奏定然

亦不能畫一如發帑濟煎則帑在甯給商領運則
帑在商商課繳司則帑在司旋繳旋發轉轉運
均于逐年帑鹽奏銷冊內分別某地原存帑本若
若干兩有無本年請領現經繳還司庫若干兩仍存
若干兩開註明晰報部備查各帑地商人完繳帑
本均照各地收鹽電價核計其輸納帑羨自雍正
七年初次帑鹽冊報時聲明一掣繳本者每本銀
百兩輸羨五兩五錢五分五釐若兩掣繳本每本
銀百兩輸羨十兩

欽定續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五

溫台寧等處辦帑各商繳納餘課及鹽價歸完帑
本支銷餘剩銀兩名曰帑鹽盈餘又嘉興府屬之
海鹽平湖寧波府屬之鄞縣奉化象山鎮海紹興
府屬之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嵊縣並大嵩玉
泉穿長等場溢銷肩住餘課自雍正七年初次帑
鹽造報起概行彙入帑鹽盈餘項下造冊入奏均
係歲無定額乾隆二年欽奉

諭旨浙省徵員俸薄加恩賞給養廉經大學士浙江總
督兼管鹽政嵇曾筠奏明浙江司府首領州縣佐

貳共二百七員請以兩司首領每員歲給八十兩其餘佐貳每員歲給六十兩共歲給銀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兩于鹽道庫帑鹽餘銀項下動支每年三月九月兩次解貯藩庫分給又於是年題明台所旺產請以松引二千道改歸台所行銷但松引向輸公費台商例不輸納所缺公費銀每年五百兩在台所帑鹽盈餘項下劃補以上二款按年撥解抵充餘銀報部聽撥

帑鹽例案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六

乾隆四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盧焯題明各帑地年底文武互相盤查結報乾隆十六年署浙江巡撫兼管鹽政永貴奏稱從前雖有互盤結報之例並無虧空著賠之條嗣後聲明分別盤查結報如有那移虧空照地丁錢糧之例將會辦文武各官及盤查之府道分別著賠如係武員將監盤提鎮一并議賠倘有欺隱侵蝕等弊卽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各協營向赴鹽道衙門支領帑本給竈收鹽除貸

山松營有江浙提督大員親臨督察外其餘並無地方官員稽察乾隆十六年署巡撫兼管鹽政永貴奏請嗣後各協營會同各該縣具批由道詳准給領帑本寄貯縣庫至給竈之時聽營員會同場大使移縣支領照例遵用庫戩給發毋許絲毫短扣仍令各縣場將收發銀數隨時具報鹽政及各道衙門查核倘有通同捏報察出參賠其帑商課輸鹽本等項亦令會同徵收寄貯縣庫分別起解支發毋許那前掩後其營員收發鹽斤亦令會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七

場大使遵照較准官秤辦理責成場大使按旬冊報所有各處司厥巡緝收鹽之弁俱令副參等詳明巡撫給發委牌以便稽查而專責守辦帑文武各員原有緝私疏引之責乾隆十六年署浙江巡撫兼管鹽政永貴又奏稱辦帑地方如有失察私鹽之案將副參等照兼轄官失察例議處委辦之備弁照專汛官例議處其本係專管統轄者免其重科如掣獲大夥私鹽照例按其所獲起數分別議敘四十二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三

寶咨部請定定海帑地售私處分如在定海縣經辦帑界內即將知縣巡檢及管版文員照專管官開叅若在定海營經辦帑界內即將營員版弁照專管官開叅其守口汛弁應照派辦之員一體議處汛版捕巡各兵役分別責革知情故縱者照律治罪經部咨覆遵行

商人領銷帑鹽應先納課方准領鹽窮竈借帑必得先清前鹽再領後帑乾隆十六年署浙江巡撫兼管鹽政永貴奏稱向有溫台商人虛領版鹽先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八 帑地

八

納外輸名為已領未運鹽斤且有窮竈柴滷無資有預發帑銀然後收鹽以致銀鹽虛實混淆均應禁止務令溫台各商先納課程方准領鹽運銷不得虛領每領以四百引為率完足前帑再領後鹽其給竈銀兩按月支發先清前鹽再領後帑或非實在窮竈不得預行借給倘有借欠混淆通同舞弊一并嚴叅均經戶部覆准遵行

帑鹽成規

台州所

杜濱場鹽行銷台州府屬之臨海天台仙居三縣及金華府屬之東陽永康武義三縣處州府屬之縉雲一縣其帑存台州府庫知府經理收發寧紹台道盤查銀鹽年終結報場內設總版一散版七凡官版俱動帑修建

黃巖場鹽行銷台州府屬之黃巖太平二縣并配銷本地漁戶鹽斤帑貯黃巖縣庫黃巖鎮中軍經理收發原係黃巖鎮掌管乾隆十六年改歸黃巖鎮中軍台州府知府會同該鎮盤查銀鹽年終結報場內設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八 帑地

九

版六

長亭場鹽行銷台州府屬之寧海一縣帑貯寧海縣庫寧海營經理收發台州府知府會同黃巖鎮盤查銀鹽年終結報場內設版六該所年額引目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九引二分五釐商有額商帑商之分同地住賣額商配銷額引其場產餘鹽歸帑商領銷均以四百斤成引照各場收鹽竈價積計完繳額商正課每引二錢七分五釐一毫一絲四忽

九微八纖一沙五塵四埃九渺三漠滴珠每引
二毫七絲五忽二微一纖四沙九塵八埃一渺
六漠赴運司衙門完納歸正引冊報帑商納課
與額商同至行銷臨海等七縣課赴運司衙門
完納黃太寧三縣課赴給鹽衙門完納均解司
庫入帑鹽冊報
額帑商人每引外輸三錢六分帑商每引餘息
六分六釐九毫六絲均赴給鹽衙門完納充該
地裝鹽葑草及厥巡官弁兵役經費餘銀入帑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十

鹽冊報

黃巖配銷漁鹽每引正課滴珠與額帑商同又
漁鹽每引經費三錢六分此款向充玉環城工
之用工竣解司又漁鹽每引餘息一錢二分此
款充該地公用餘銀解司以上均赴黃巖營完
納解司入帑鹽冊報
官收竈鹽每百斤加收耗鹽二十斤給商配運
每百斤加給耗鹽一十斤爲沿途折耗其餘流
滴積存於厥謂之餘耗變出價值盈絀無定乾

隆三年大學士浙江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奏
明各帑地餘耗遇有各該地隄塘等工卽於此
款通融辦理冊報鹽政核銷

溫州所

永嘉場鹽溫州府經理收發帑存府庫溫處道盤

查銀鹽年終結報場內設厥五

長林場鹽樂清協經理收發帑存樂清縣庫溫州

府會同溫州鎮盤查銀鹽年終結報場內東鄉

設厥二西鄉設厥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十一

雙穗場鹽平陽協經理收發帑存平陽縣庫溫州

府會同溫州鎮盤查銀鹽年終結報場內設厥

四

該所年額引目七千九百五十一引商有額商

帑商之分額商行銷額引亦銷餘鹽於處屬之

麗水青田松陽遂昌雲和龍泉慶元景寧宣平

九縣住賣帑商配銷餘鹽於溫屬之永嘉樂清

瑞安平陽泰順五縣住賣又該所配銷漁戶鹽

斤歲無定額除本地配銷外民食有餘例聽台

所乏鹽商人自齎商本赴溫借買并撥運乍浦歸嘉松二所商人掣配仍照各所科則完課隨程繳帑歸款

額商正課每引一錢八分九釐九毫二絲一忽二微六纖六沙五塵五埃二渺一漠滴珠一毫八絲九忽九微二纖一沙二塵六埃六渺六漠赴運司衙門完納歸正引冊報帑商餘課并配銷餘鹽每引正課滴珠與額商同赴給鹽衙門完納歸帑鹽冊報

欽定重修兩浙鹽志

卷八 帑地

十二

額帑商人并配銷漁鹽每引外輸二錢赴給鹽衙門完納充該地厥巡官弁兵役各項經費之用餘銀彙入帑鹽冊報

官收竈鹽每百斤加收耗鹽二十斤給本所商人領配及台所借買每百斤加耗鹽一十斤給嘉松商人由海運掣每一百五十斤加耗鹽一十斤其餘積存餘耗照例變充公用

溫州府之舩艚地方係平陽縣所屬向設南監一場因地坍人棄致奉裁汰乾隆二十九年總督

楊廷璋巡撫熊學鵬奏稱該地沙塗遠漲三十餘里計地六千餘畝民多私刮私煎聚匪侵課請仍前設竈招丁動帑收買經部覆准旋即咨明計需帑本四千兩於溫州府帑鹽項內動支收買該地設厥三所收鹽斤交帑商承領運往平陽縣住賣尚有餘鹽運往乍浦歸嘉松二所商人領配附入溫帑冊內造報蒲門巡檢經理收發溫州府督理溫處道盤查銀鹽年終結報帑鹽餘課每引正課滴珠與溫所帑商同赴溫

欽定重修兩浙鹽志

卷八 帑地

十三

府衙門完納解司歸帑鹽冊報

帑商及嘉松商人領配該地餘鹽每引經費一錢赴溫府衙門完納充該地厥巡兵役飯食經費之用

官收加耗及給配本地並運交嘉松商人加給耗鹽均與溫所永嘉等場同積存餘耗照例變充該地公用

松江提標五營在於松江郡城內外設店銷賣帑鹽起自雍正六年每年額銷袁浦青村下砂三

場帑鹽每場各九百引共二千七百引又撥銷華亭婁縣商鹽一千六百引共銷鹽四千三百引乾隆三十六年開闢定海之舟山經總督崔應階巡撫兼管鹽政熊學鵬以袁浦青村下砂三場供奉賢金山上海南匯青浦等縣商人買配奏明更定每歲額撥定海帑鹽四千三百引運交松營分賣預繳帑課承辦運銷松江提標中營叅將經理收發提督督銷又率同松江府盤查銀鹽年終結報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十四

辦商領鹽運松每引正課二錢五分一釐一毫七絲八忽二微九纖三沙六塵四埃七渺四漠又滴珠二毫五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二塵九埃三渺七漠又公費二錢五分赴運司衙門完納歸帑鹽冊報辦商每引經費三錢二分赴運司衙門完納聽定海營縣隨時請領充厥巡官弁兵役工食歲修厥房之用餘銀彙入帑鹽冊報謹按松營銷賣帑鹽款下有營中賣出鹽價每

引扣除營員兵目養廉伙作等銀計九錢四分內有官弁分得規例二錢七分乾隆四十七年停給鹽規案內欽奉

諭旨停其支給按年提貯運庫報部聽撥餘銀六錢七分係爲弁兵飯食賞賚及辦鹽書識人等伙食房租之用按年彙入帑鹽外輸冊內報部

五營守備分設官店銷賣帑鹽左前後三營開設東西北三門近城處所各一店中營開設城中廣明橋一店城守營開設南門外大張涇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十五

店雍正十二年因城守營開設大張涇一店離城二里近城之家未能遠涉酌議在於近城地方增設一店以便民食

定海所屬之舟山孤懸海外共三十七澳曠衍五百餘里內港十五澳附近城邑其內洋二十二澳離城較遠原係包課之區聽民自煎自食嗣緣民利刮煎多有餘鹽串梟與販乾隆三十六年總督崔應階巡撫兼管鹽政熊學鵬奏准令定海縣定標中軍游擊分理於鹽道庫中動銀

四萬兩分給營縣收買該地仍前不設圍竈不設商引聽民煎食繳納包課銀兩該地設內港四厥內洋四厥所收鹽斤於本地配銷漁鹽以八百斤成引歲無定額餘鹽自乾隆三十七年為始每歲由海運往乍浦撥交松江營四千三百引內營撥二千三百引縣撥二千引交商完帑領撥除撥松井配本地漁鹽外再有餘鹽亦運乍浦聽嘉松商人領配仍照各所科則完課隨程繳帑歸款定海縣經理內港十五澳帑存

欽定重修浙鹽志 卷八 帑地 六

縣庫定標中軍游擊經理內洋二十二澳帑存營庫寧波府會同定海鎮盤查銀鹽年終結報商領運松餘鹽每引正課滴珠載入松營條內本地配銷漁鹽每引正課一錢八分九釐九毫二絲九忽一微五纖七沙六塵六埃三漠又滴珠一毫八絲九忽九微二纖九沙一塵五埃七渺七漠赴運司衙門完納歸帑鹽冊報商領運松餘鹽每引餘息三錢二分又漁鹽每引餘息六錢四分赴給鹽衙門完納充辦鹽官

弁兵役歲修厥房之用餘銀彙入帑鹽冊報官收竈鹽每百斤加收耗鹽二十斤給商運乍每百斤加給耗鹽十斤為沿途折耗其餘積存餘耗照例變充公用

定海縣之岱山地屬山澳附近有秀山長塗二澳亦係刮滷淋煎之地雍正十二年浙江總督兼管鹽政程元章飭委場員齎帑前往會同定海縣丞經辦即於是年十二月咨明浙江提督選委幹練備弁一員赴岱山收辦鹽斤旋經選委

欽定重修浙鹽志 卷八 帑地 七

提督中營經理該地設厥四所收之鹽配銷本地漁鹽以八百斤成引歲無定額餘鹽捆運靖江交商配銷運靖足敷外岱鹽廣產改運乍浦配掣嘉所引地仍歸靖商經理繳納帑課浙提中營經理收發帑存營庫浙江提督督銷又率同寧波府盤查銀鹽年終結報商配運靖餘鹽每引正課滴珠載入靖邑條內配銷漁鹽每引正課一錢八分九釐九毫二絲九忽一微五纖七沙六塵六埃三漠又滴珠一

毫八絲九忽九微二纖九沙一塵五埃七渺七
漠赴浙提中營完納解司歸帑鹽冊報

漁鹽每引餘息六錢四分赴浙提中營完納充
官弁兵役各項經費之用餘銀彙入帑鹽冊報
官收竈鹽每百斤加收耗鹽一十五斤給商運
靖運乍每百斤加給耗鹽十斤其餘積存餘耗
照例變充公用

崇明縣係包完浙課之區煎出鹽斤止為本地民
食不許透越別縣後因產鹽日多任意廣煎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六

徒興販有礙官引雍正六年浙江總督兼管鹽
政李衛奏明遴選管場人員并委千總一員於
崇明隘口稽查發帑收鹽乾隆四年浙江巡撫
兼管鹽政盧焯請設立場員責成經理所收鹽
斤專運靖江交商銷賣該地仍納包課銀兩場
內設版六

崇明場經理收發帑存崇明縣庫太倉州盤查
銀鹽年終結報

商配運靖餘鹽每引正課滴珠載入靖邑條內

官收竈鹽每百斤加收耗鹽一十五斤給商運
靖每三百三十五斤加一給與耗鹽其餘積存
餘耗作為流瀆之需

靖江縣隸江南常州府從前原係包完浙課計引
二千二百六十九引包課銀五百八十九兩零
聽民自行買食不設官引雍正十一年總督兼
管鹽政程元章會同江南督撫疏稱靖邑包課
恐准私飛渡蘇常各府請改食浙鹽以三千引
為率選商經理納課所有包課銀兩應請豁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九

題准遵行旋於乾隆元年江南臬司郭朝鼎請
暫撥准鹽就近運靖行銷經戶部議駁又經浙
江巡撫兼管鹽政盧焯奏請以崇明帑鹽運靖
減價行銷照肩引例募販挑銷免輸引雜乾隆
五年兩江總督楊超曾仍請改食淮鹽奉

旨令高斌會同兩江總督浙江巡撫兩淮鹽政妥議具
奏旋經會議以崇鹽由海撥運如有不敷即撥
岱鹽接濟減價便民責令辦商繳完帑本課輸
額引三千引外如有餘鹽配銷餘引題准遵行

辦商運銷崇岱帑鹽每引正課二錢六分一釐九毫四絲四忽二微八纖五沙二渺七漠又每引滴珠二毫六絲一忽九微四纖四沙二塵八埃五渺一漠赴運司衙門完納歸正引冊報餘引每引正課滴珠與額引同赴運司衙門完納歸餘引冊報

玉環山在台屬太平溫屬樂清兩縣之間雍正六年四月戶部議覆總督李衛疏稱玉環山地方遼闊週圍七百餘里其山溪多有寬平土地肥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三

饒可耕各澳潮水浸灌成灘者尚可煎鹽招徠太平樂清二縣民人入籍編甲開墾專設玉環同知管理俟規模已定即將糧米鹽課分歸奉旨依議又於乾隆二十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周人驥准戶部咨覆玉環山歲徵租穀由布政司造報鹽課歸鹽政造報至該處存貯帑本原係一千五百兩止有洋塘後校鹽盤三處出漚配給本地民食并漁戶蜚戶之用二十九年總督楊廷璋奏請增給帑本銀五百兩合之原存共二千

兩為收鹽本項該地於洋塘後校鹽盤分建三厥玉環同知經理收發帑存廳庫溫處道盤查銀鹽年終結報

該處不立商引惟於賣出鹽價歸還帑本餘銀謂之鹽斤餘息除歲支鹽厥丁役工食七十二兩遇閏加增外計有盈餘由同知批解歸帑鹽冊報

各場借帑

雍正六年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奏明發帑收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三

鹽始於松所袁浦浦東青村下砂四場是年十一月動給仁和場帑銀令該場於配銷肩引外儘收甌鹽歸德清富陽商人領配德富二縣係新闢整頓之區止完帑本免其加羨旋復借給許村場帑本因該場與仁和場同隸杭所亦援照仁場之例不輸帑羨至歲底造報袁青下等場歸松江府盤查結報仁許二場歸杭州府盤查結報其餘各場借帑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兩江總督高晉會同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四省巡撫具奏老少貧難鹽

斤摺內聲稱兩浙各場原有發帑收鹽之例嗣後
如果土滷旺起商力不繼則酌借帑銀儘數收買
以杜梟販囤積之弊經戶部覆准行令浙江巡撫
隨時酌看悉心經辦其各場帑收鹽斤給與某所
商人配銷卽照某所科則納課繳還帑本如係杭
嘉紹三所場分借帑援照仁許二場之例不輸帑
羨若係松所各場借帑援照袁青下之例每帑本
百兩輸羨五兩五錢五分五釐均按年列入帑鹽
冊報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三

商人借帑

乾隆二十二年松所場鹽旺產商力拮据乏資收
買恐致售私浙江巡撫兼管鹽政楊廷璋奏明在
帑鹽盈餘項下提借銀六萬兩給商營運收配分
作六年完繳加一輸羨羨隨本納按年歸入帑鹽
冊報全完

乾隆三十二年松商力薄轉輸不繼浙江巡撫兼
管鹽政熊學鵬奏明於公費項下動支銀六萬兩
給予松商承領分限六年完繳均照二十二年成

例辦理

乾隆五十九年袁浦青村下砂等場土滷正旺商
人乏本收買兩浙鹽政全德奏明借支運庫公費
銀四萬兩照例輸羨於乾隆六十年動發本銀給
予松商收鹽掣配分限三年完繳歸入乾隆六十
年嘉慶元二兩年帑鹽冊報全完

乾隆五十九年杭嘉二所場鹽絀產兩浙鹽政全
德奏請借撥運庫銀二十萬兩暫買淮鹽以五萬
引爲率俾資接濟先在運庫動銀一十萬五千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三

委員率同總商赴淮收買鹽三萬引照依浙省引
斤捆定鹽包運浙赴所掣驗抵配浙省正餘引目
按引完納錢糧分運銷賣旋因浙場土滷漸起卽
經停止所有動撥本銀各商隨引輸繳全完

免費地方

附

雍正七年四月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題稱德
清富陽等縣及江南松江沿海之區從前原係住
賣引地久被私販竊佔片引不行課餉俱係改撥
攤補近今設法禁逐令商人配引住賣但各該處

居民向食私販賤鹽若商本重則鹽價昂又於民情未便請將此數縣鎮行銷引目課餉照數完納外其每引公費雜費酌量減免令商減價銷售民間樂食官鹽私販便可永杜等因經部議覆奉

旨准行乾隆三年正月戶部行查兩浙免費地方章程經大學士浙江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咨覆德富等縣及松江沿海之區自前督李衛題明免費以來廢壤疏通正餉無缺餘引溢銷商民稱便若使仍令輸費則費增價貴小民趨賤食私引地課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八

幣地

三

必致仍前廢缺自應遵照舊章將公費雜費全免等因戶部覆准在案

富陽縣毘連仁和錢塘二縣肩票越銷最多且該邑地方遼闊稽察難周雍正年間仁和許村二場鹽斤旺產動帑官收交該縣商人銷售嗣仁許二場鹽斤未裕富邑商人自行買配辦銷免輸公費雜費仍照杭所科則完納正課

德清縣貼近許村西路等場毘連石門海鹽肩票當官河往來之地盤查較難私販一帆直達不

特德邑引地廢弛即湖屬正引地方皆有唇齒之慮雍正年間銷買仁和許村二場官收帑鹽嗣仁許二場產鹽較少德邑商人自行買配減價暢銷禦私衛正免輸公費雜費仍照杭所科則完納正課

嘉興秀水嘉善桐鄉四縣貼近西路黃灣海沙鮑郎等場毘連石門平湖海鹽各肩票向係以票行鹽旋復改票為引謂之正票引目雍正年間該四縣私鹽充斥幾成廢壤酌量於私鹽出沒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八

幣地

三

最為扼要之新豐王店鍾埭新行大雲寺石佛寺螞蝗塘橋新塘橋鳳嘴餘鹽埭等鎮設店配銷因各該處向已片引不行事屬新闢謂之新票引目與正票分別銷售專配餘引減價暢銷不特正票藉以捍衛即嘉所正引亦倚為藩籬免輸公費雜費仍照票引科則完納正課

丹陽縣之埤城鎮對渡淮場私鹽最易侵越令商人於該鎮設店行運配銷餘引因路途窳遠水陸舟車運鹽腳價倍於正地商眾裹足是以酌

量調劑免輸公費雜費仍照嘉所科則完納正課

諸暨義烏浦江三縣自康熙三十五年鹽政穆和倫以該三縣私鹽充斥無商辦銷題請將原額引目一萬八千餘道攤入紹所正引各地照中則完課行銷雍正年間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整頓各地將壅銷台引三千三百八道撥令該三縣商人配辦如有溢銷添配餘引照台所下則完課免輸公費雜費乾隆三十八年巡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三

兼管鹽政三寶奏明將代銷台引三千三百八道改歸紹所即作諸義浦額銷正引照紹所正引科則完納正課仍免輸公雜二費以資減價禦私

常熟江陰二縣間之永壽沙係合永寧壽興二沙而并名之孤懸海外迤西六十餘里為如皋之扁擔沙最近為斷山紅地方叢雜私販往來莫能禁止若令居民航海赴內地買鹽殊多未便是以令常熟商人運鹽設店售賣配銷餘引海

巡公用需費浩繁免輸公費雜費以資運鹽巡緝之用仍照松所中則完納正課

南匯縣之南下砂係附近下砂場沿海沙塗之地該地居民赴內地零買食鹽往來未便乾隆四年令南匯商人運鹽該處行銷配用餘引即於是年奏銷冊內列款聲敘照永壽沙之例免輸公費雜費仍照松所下則完納正課

以上各縣鎮皆係題明免輸公雜二費尚有雍正年間題明歸安縣之璠連鎮該鎮年約銷二千餘引不准多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八

帑地

三

配恐致侵越烏程歸安二縣正引課餉丹徒縣之丁卯鎮松江沿海之南匯奉賢金山寶山等縣免輸雜費仍納公費其上海縣並嘉秀善桐正票地方向例雜費減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八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九

掣驗

引鹽之有季掣節商力而齊礙政也舊志掣擊一門今更為掣驗蓋掣以掣鹽驗以驗引鹽由場出場官監之鹽由所搨所官監之第其間耗折不齊輕重易混此夏冬兩季監掣必鹽政親臨始能權衡平準而軒輊脊滂之弊自無所藏姦也未掣之前捆運則憑驗單引出場則審辨官私到所則核查額數其先事防維者固已密矣臨期搨掣持摯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九 掣驗

悉遵部頒加斤實沽

聖澤法良意美感泱靡漉至於截驗有制而影射無從程限有期而轉販以息操奇贏者恪守成規庶不至罔利營私有干咎戾而便民裕課之道益可垂諸久遠焉志掣驗

季掣

明制各所商鹽四季掣驗定以孟月中旬報掣以仲月中旬開掣以季月中旬掣畢凡違限者引鹽即行鈇毀

本朝順治三年兩浙巡鹽御史王顯疏稱杭嘉紹溫等所四季委官掣驗孟起季竣凡掣鹽過限半月者鈇引目十分之二過限一月者鈇引目十分之五此外免鈇等語部議覆准在案迨後巡鹽御史奉停巡方鹽皆親掣一季不能徧歷四所遂定為一歲兩掣每掣兩季首掣以孟冬月為期次掣以仲夏月為期乾隆二十六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莊有恭奏明浙省額引例分夏冬兩掣夏掣定於六月冬掣定於十二月現在遵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九 掣驗

二

掣法係奉部頒摯子秤較商鹽有浮重者即為額外多斤歷奉嚴禁順治十七年兩浙巡鹽御史余司仁題覆科臣楊雍建疏稱商人赴所秤掣輕重原自不齊有照額搨準者有浮重一二斤者其承滿底包或重五六斤及七八斤不等總不外於平則放行多則割沒之例部議覆准嗣後嚴禁各商如有多帶至四五十斤即以私鹽律究治又釐規開載行鹽事宜惟嚴於走水夾帶之巨奸而寬恤斤數多寡之小過准令寡多益寡通融牽算每引

多餘五斤免究十斤以裏照舊倍納價銀十斤以外割沒問罪康熙十六年戶部等會議覆准科臣余國柱條議凡割沒溢斤公罪名色永行停止遵行在案其間有搨配不齊或承滿底皮重五斤以內者量爲發搨重至七八斤者按通船引目科算割斤補引令其納課餘引追統雍正五年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嚴申重斤罰規嗣是各所季掣分別照辦如有不肖奸商影射夾帶必按律重懲明宏治年間令各處秤掣引鹽止許批驗所官若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九 掣驗

三

本所無官方委運司官有司不得干預萬歷十五年始委附近府佐縣正等官秤掣本朝順治六年巡鹽御史楊義題准親查掣放但鹽差例係一年報滿次掣正值瓜代之期未能徧歷四所或不得已而行委掣之法然必慎擇廉員頒示規則遵照發到掣冊逐名對驗單引毋許空名上掣並酌量地方遠近行鹽多寡限日掣足造具清冊同截角單引送院查核若有弊竇即時申究如親掣法

溫台二所僻處山陬海澨去省城六七百里水路則線谿小港陸路則重岡複嶺不惟巡鹽御史難以親歷卽商人領引赴掣亦難限運到時日況溫所各商例先納課銀領給單引水程然後入場買補搨配上掣台所各商悉屬召募土著是以二所商鹽向委溫台知府或兩府通判亦有轉委縣正官就近隨到隨掣不限按季二十二縣票引若嘉秀善桐四縣引目附嘉所掣放其仁錢海等十八州縣票引除肩銷不掣外內有商銷埠引如鄞慈奉象餘上嶠七縣向委寧紹分司或就近府縣正佐官秤掣杭嘉紹松四所配銷額外鹽引謂之餘引雍正七年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因商鹽暢銷年額正引不敷奏准頒給餘引聽各商通融配掣盈細隨時不在額定考成限銷攤賠之內乾隆三十七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富勒渾奏准責成鹽道監掣等官飭令各商儘銷正引如正引未經掣竣概不得先掣餘引致滋遲壓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九 掣驗

四

各所整頓新闢各地如富陽德清嘉秀善桐諸義
浦等縣及江南松江所屬沿海之區原係住賣引
地嗣被私梟佔賣除嘉秀善桐稍有銷售此外各
地片引不行雍正七年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
嚴切禁逐設法調劑仍令商人配引住賣於奏請
餘引案內將此數縣每引公費雜費酌量減免令
其酌減鹽價俾得官引疏銷私販永杜現今季掣
減免各地另行分編船號過掣以便稽查

靖江一縣向係包課雍正十二年經浙江總督兼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九 掣驗 五

管鹽政程元章題明撥商行引運銷崇明岱山餘
鹽其岱山餘鹽例應運赴乍浦轉運靖江給商配
販挑銷

台溫二所發帑官收之鹽起於雍正六年浙江總
督兼管鹽政李衛奏明在案其所收鹽斤除配銷
本地民食餘鹽運至乍浦例聽嘉松商人領配過
掣緣過掣鹽斤有商鹽帑鹽之別帑鹽係官辦船
隻運乍向來另編官帑字號以憑稽核各商即隨
引繳完帑本以杜混漏

松江營鹽始自雍正六年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
衛題定銷賣袁浦青村下砂三場帑鹽向係隨時
就近交營祇由松江府秤驗嗣恐商運有擅撥混
淆之弊稽察無憑於乾隆三十五年議定由所過
掣方准運銷迨乾隆三十六年浙江巡撫兼管鹽
政富勒渾奏明改撥定海帑鹽仍照成規赴所過
掣交營銷賣查松所商鹽向委松江府掣驗故營
鹽附掣除行松江批驗所官外並知照松江府亦
時有飭委嘉松分司掣驗一并知照分司但地屬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九 掣驗 六

江蘇距杭州省城四百餘里向來鹽政皆未親臨
掣驗恐其日久弊生嘉慶六年兩浙鹽政延豐會
經奏明請

旨赴松親掣

各所商鹽赴掣商人將單引投所開明引鹽數目
船戶姓名所官挨次編立號冊如第幾號商人某
聽掣某季鹽若干引雇船戶某裝載若干引船內
第幾艙裝鹽若干引申報掣官驗對單引鹽數相
符即指艙提包照部頒掣子秤掣明白隨給旗一

面籌一枝封條一張放出各所應封橋柵之外掣畢卽行封固次早驗封無弊方與開柵再掣毋許影射夾帶仍分差工腳或所大使在於停泊船鹽處所晝夜巡邏以防船戶挖包偷賣及偷買私鹽之弊

杭所之鹽從前有將未掣者透漏柵外已掣者復入柵內乘機錯混名曰掉頭緣運鹽河窄船式頭尾相同最難辨別未掣鹽船往往掉頭混冒經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言請紙印封上填某號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九 掣驗

七

某商鹽若干引實貼船頭俾頭尾判然以杜挪移混冒之弊此船頭號票所以專爲杭所設也今更遵循舊例於未掣之時預令排幫自南而北不致參差嚴絕弊竇

嘉所運河四通鹽船寬大向來弊端有散艙夾底鴛鴦搭配名色往往夾帶鹽斤分藏掩飾今於運掣之時將篷板盡行拆卸抽查候掣積弊以除紹所河窄船少出場到所輪流攢運預將場鹽堆置所地臨時裝船過掣掣後裝赴義橋新壩仍復

將鹽堆地趕船輪運每有灌包之弊稽察宜嚴松所運河往來潮汐盈涸不時向亦有夾底散艙之弊各商設有公盤鹽廠鹽船赴廠各商彼此公盤仍將篷板拆卸以便接查

商鹽運賣或停泊發漏或開船遇風因而沉沒者據該商呈報例取地方官及商人船戶印甘各結許令給帖買補附掣但或有奸商將鹽暗運私販中途截賣或不法船戶偷賣商鹽故意鑿船致漏捏稱沉沒夤緣保結誑申院司以圖重掣所以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九 掣驗

八

過引鹽務令依限領運如有捏稱沉沒夤緣有司朦朧具結及以少報多者除不准附掣外仍追鹽價入官

謹按乾隆五十九年題定吏部處分則例開載鹽船失風失火責成州縣會同營員勘實定限出結通詳鹽道核轉飭商補運仍令沿途督撫及該管官隨時查察如有勒索捺攔及受賄扶同捏報情弊卽將該員題參治罪如有結報不實後經發覺者照不行查明給結例罰俸一年

杭嘉紹松四所掣過商鹽俱於挂帖之後方運行照縣住賣然船鹽停泊水濱候領限帖經久不運未掣之鹽接踵而至以致移新掩舊影射飛渡莫可究詰舊兩浙巇志開載如春季引鹽定於四月初五日以裏呈掣限日掣畢造冊呈報餘鹽定以六月初旬完納畢呈挂限帖水程通令各商於六月中旬領帖運往住賣地方不許停畱如有一帖不領卽坐以轉販之罪引鹽入官比及七月初旬夏季引鹽應該呈掣則前掣之鹽發運已盡奸

欽定兩浙鹽法

卷九

掣驗

九

弊自息矣今查掣過商鹽分銷各地必先完納商課呈挂限帖配同引目方能赴所驗封開運雖爲日無多而停泊水濱或遇天時陰雨未免滲溼之虞兼之船戶奸頑亦宜杜偷挖攪和之漸故於四所陸續建設倉廩暫行堆貯以昭慎重杭所鹽船停泊德勝豬圈二壩內并有催令上棧取具船戶棧夫甘結以防飛渡漏課偷挖等弊嘉所建有正票兩倉收貯其正倉建設虹涇橋外票倉建設雙谿橋外紹所運至義橋新壩堆貯松所於婁縣下

四圍鹽倉收貯停畱者既易稽查偷漏者尤嚴防範相沿日久官商俱便焉

捆運

商人行鹽首先捆運故鹽政下車之始卽飭編兩季單引分給各商催令入場買補先取在場買補商人甘結開明某商重鹽配銷某所商人某某若干引協同場牙店手對竈收鹽上厥照額買足然後用草簾打築成包出厥發運該場官驗明單引鹽數相符截角蓋印不許西場買鹽東場打引若

欽定兩浙鹽法

卷九

掣驗

十

無憲單到場及無單引截角構串牙僧私捆私運夾帶多斤官攢團保商竈人等一並究治各遵頒發稽煎稽賣簿式按日填註團竈煎鹽額數並配商引數場員季終造冊申送院司查考其買補商人不得受竈戶囑託虛出商收朦混應比以啟售私之寶至捆運鹽斤杭嘉紹三所正引及嘉秀善桐四縣票引每引三百三十五斤作爲一包松台溫三所及票地住鹽每引四百斤分爲兩包運掣俱連包索在內獨紹所包用兩皮索用兩倍以其

由海運過三塘九壩掣後堆垛盤駁非堅厚不可而杭所鹽船停泊上河上江有壩下河有壩不能直達賣地未免提駁損包是以二所相鹽宜寬恤焉如用餘引向無季單只憑部引驗捆

杭所商鹽於仁和許村二場捆運

嘉所商鹽於西路黃灣鮑郎海沙蘆瀝橫浦等

場捆運

紹所商鹽於錢清三江東江曹娥金山石堰鳴

鶴穿長大嵩玉泉清泉龍頭等場捆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九 掣驗

十一

松所商鹽於浦東袁浦青村下砂等場捆運

溫所商鹽於雙穗長林永嘉等場捆運

台所商鹽於黃巖長亭杜瀆等場捆運

各場捆運雖分屬各所商人亦隨時通融就近買

補卽今嘉所場鹽不敷入浦東袁浦青村下砂場

收買松所場鹽不敷入蘆瀝橫浦場收買溫所借

買台場與台所引鹽一體掣放運銷本邑皆量地

之遠近便商捆運配掣并許各商就於借買場分

打截引日照例查驗填註

仁和錢塘二縣肩引於仁和場支鹽

海鹽州肩引於許村場支鹽

餘杭縣肩引於仁和場支鹽

石門縣肩引於許村場支鹽

海鹽縣肩引於海沙場支鹽

平湖縣肩引於蘆瀝海沙二場支鹽

山陰縣肩引於錢清東江二場支鹽

會稽縣肩引於東江曹娥二場支鹽

蕭山縣肩引於錢清場支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九 掣驗

十二

餘姚縣商肩票引於石堰場支買

上虞縣商肩票引於曹娥金山二場支買

嵊縣商銷票引於金山場買補

鄞縣商肩票引於大嵩清泉二場支買

慈谿縣商肩票引於鳴鶴場支買

象山縣商肩票引於玉泉場支買

鎮海縣肩引於穿長清泉二場支鹽

奉化縣商銷票引於清泉大嵩二場買補

嘉秀善桐四縣商銷票引通在嘉屬五場買補

各縣商銷票引又名住引其於正引之地距場竈尚近而於肩引之地場竈較為寫遠准令商人設店住賣以便民食當商鹽捆運仍齎單引入場以符定例

各縣票引原有派定配銷場分法禁肩販越買以侵引地亦藉以歲稽各場竈戶煎鹽數目以杜售私但許小販肩挑不得違例船載致滋影射夾帶轉販之弊其各縣肩引止於本縣城鄉市鎮貨賣越境者治罪至商人給引肩販限滿即准繳引不得刁蹬擔擱以苦窮民

欽定兩浙鹽法

卷九 掣驗

三

謹按肩販定例由商結保領引挑銷額引一道赴挑八日對竈支鹽每日一百斤由場秤驗蓋戳按照定規挑銷各於要路設有巡役盤查前經乾隆四十三年兩江總督高晉會奏浙江老少鹽斤案內奏明各縣肩販人數多寡不等嗣後間有增添亦規仿貧籌之式設立販籌載明姓名年貌居址由司申詳鹽政烙給不許籌引相離以嚴稽察陸續定有額數其已定者海寧海鹽平湖石門山陰

會稽蕭山餘姚上虞鄞縣慈谿鎮海十二州縣其未定者仁和錢塘餘杭象山四縣

海寧州三百五十名

海鹽縣一百八十一名

平湖縣二百六十名

石門縣二百四十名

山陰縣三百十二名

會稽縣二百五十一名

蕭山縣一百二十五名

餘姚縣二百名

上虞縣十六名

鄞縣一百三十六名

慈谿縣九十名

鎮海縣五十六名

崇明一縣向係包納引課祇設肩販定額八百八十一名每名按給木籌赴崇明場支鹽如遇頂退事故由縣詳明繳舊領新於乾隆四十三年聲明在案現在照行

欽定兩浙鹽法

卷九 掣驗

古

各縣貧難鹽斤向例老小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少壯之有殘疾老年婦女孤寡無依者方准赴竈買鹽挑賣亦止許於附近場分地方肩挑背負易米度日鹽不得過四十斤人不得過五六名地不得過十里之外奸鋪不得窩頓違者以私鹽論罪嗣因承平日久生齒漸繁乾隆元年經大學士浙江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奏准照場分之大小銷地之廣狹設給木籌加有定額每逢出退頂補由縣查驗取具保鄰各結退繳舊籌刊刻新籌載明住址年貌由司申詳鹽政烙給所支鹽斤按照定界零售乾隆四十三年奏請案內又將各地額數聲明在案歷久遵行開列如左

杭州府

仁和縣一百五十名赴仁和場支鹽

錢塘縣一百五十名赴仁和場支鹽

海鹽州五十名赴許村場支鹽

嘉興府

海鹽縣五十名赴海沙場支鹽

平湖縣四十名赴海沙蘆瀝二場支鹽
石門縣二十名赴許村場支鹽

寧波府

鄞縣五十名赴清泉場支鹽

慈谿縣四十二名赴鳴鶴場支鹽

鎮海縣四十名赴穿長場支鹽

象山縣二十名赴玉泉場支鹽

紹興府

山陰縣五十名赴錢清場支鹽

會稽縣五十名赴三江東江二場支鹽

蕭山縣五十名赴錢清場支鹽

餘姚縣四十名赴石堰場支鹽

上虞縣五十名赴金山場支鹽

以上十五州縣所有額設貧籌名數或人少缺額或有額無人亦未能拘定

出場

鹽產於場商鹽私販皆出於此若非該場保伍實力稽查不但私鹽透漏並難免奸商借引夾帶之

弊是以商鹽捆足出場該場官親驗鹽引相符方許打截卽於單帖上填註出場日期呈報院司仍出具不扶甘結隨文繳查其八場出場引目扣算違限者不許打截徑申沒官違者究治稽查之法先於出場之日驗明官鹽給以印信號票開明某所某商船共若干隻鹽共若干引遴選誠實工腳押運到所倘多帶鹽斤或於杭場之臨平沙河東新關嘉場之朱涇廣陳榆城紹場之富陵羅山蛟門及曹娥江漁臨關松場之張堰松隱黃浦金山營等處被巡鹽員役及汛防弁兵盤獲發覺一體究處至出場經由路徑務遵應行運道不得舍近走遠違者將押運工腳船戶一並挈究

到所

商鹽到所該所大使卽將運到鹽共若干引船共若干隻驗明鹽引相符冊開到所日期陸續報院以便按查某所應挈額數與各場所報捆出鹽斤是否相符務使捆運在場者盡行趕挈出場在途者不致逗遛庶季挈如期額引配足倘有不符情

欽定兩浙鹽法

卷九

掣驗

七

弊許該所密切申報查驗得實將該場官攢坐賊究革商人問罪鹽入官所官錄功註以優考如該所通同徇隱或被入首告或經訪出該所官攢一并坐賊究革該所先出不扶印結及取船戶出具某商鹽引若干並無重斤夾帶并借名蓋引甘結仍不時差役於停泊船鹽處所晝夜巡查凡商鹽出場到所未經秤掣或私渡關津越過壩雖係有引官鹽定以私鹽論罪但不許應捕緝挈混抵限獲鹽斤之數

欽定兩浙鹽法

卷九

掣驗

六

掃掣

在場捆出之鹽輕重自難畫一各商遵照掣所部掣及奉加鹽斤逐包秤準按引掃齊然後開單報明批驗所列號上掣此定制也或有將未掃毛鹽明知斤重藏匿船頭梢尾及上下底皮賄通胥役提輕置重以一概十希圖僥倖漏掣或有本商不親視秤掃混託船戶以致輕重不一者查出輕則示罰重則沒官更有奸商故意延挨到所及到所河下逗遛十餘里外將出場毛鹽竟不秤掃窺伺

封所之際詭稱在場趕出求緩須臾希圖混掣或借稱拙配不及可以倖免罪罰掣官輕信遂賈術中務宜逐引全盤沒官問罪以息刁弊

掣子

掣用掣子鹽法之權衡也查杭所大掣重二百斤者一件係奉部頒今稱祖掣其餘重五十斤者二件重三十斤者一件重五斤者一件俱於歷次奉旨加斤之時每次較照部頒祖掣斤兩添鑄由運司詳請鹽政鑄押頒用共成三百三十五斤準秤額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九

掣驗

九

斤數平時大小各掣存貯運庫每逢季掣所官先期請領督商搥配搥準後候掣官到所呈請驗明並無弊竇委員提包照例逐一秤掣嘉紹二所額定每引三百三十五斤與杭所相同松溫台三所額定每引四百斤其掣子亦俱照辦以符畫一不致有畸重畸輕之患

部頒掣子以銅爲之上有紐環鈎以承環而索以懸鈎繫於秤木之上名曰鈎索康熙五十八年兩浙巡鹽御史哈爾金及筆帖式閻三格借鈎索勒

索一案

欽差刑部尚書張廷樞等查審獲稱秤驗三格所收掣過鈎索索重一斤八兩鈎重十七斤八兩及將杭所掣鹽鈎索秤驗索重一斤八兩鈎重十七斤六兩題明在案嗣後鈎索斤兩均照杭所秤掣

加斤

國課出於引鹽引有定額則鹽有定斤明洪武初每引行鹽四百斤二十三年以一引改爲二引每引行鹽二百斤隆慶萬歷間先後續增餘鹽七十斤又增加餘鹽三十斤共每引三百斤萬歷七年議減浙西引價獨紹興所每引加餘鹽銀一分以紹所隔越三塘九壩發運最艱鹽斤消折餘鹽加重議每引加耗鹽十斤是以杭嘉松三所以三百斤爲一引紹興所以三百一十斤爲一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九

掣驗

三

本朝順治三年以二引改爲三引遂以二百斤爲定額外加包索滷耗二十五斤共二百二十五斤康熙十六年戶部等衙門會覆戶科給事中余司仁條奏案內嗣後應收割沒溢斤公罪名色等銀於

鹽引內均行攤入作正額徵收此等名色永行停止應比照兩淮每一引均加鹽二十五斤奉

旨准行在案康熙五十九年戶部議覆

欽差刑部尚書張廷樞等回奏查定例兩浙每年額行

正引七十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引每引行鹽二百

五十斤因歷來有巡鹽御史并筆帖式應得公費

銀共二錢五分每引予鹽三十五斤此項每引多

給鹽三十五斤並非正引派行額鹽理應禁革今

尚書張廷樞等既稱兩浙鹽課每年全完從無缺

欽定兩浙鹽志

卷九 掣驗

三

額若將此項鹽斤盡行禁革恐正課公費商人不能兼顧或致拖欠錢糧亦未可定等語應將商人現多給三十五斤之鹽暫停禁止奉

旨依議雍正三年戶部題覆署理兩浙鹽政浙江布政

使佟吉圖疏稱兩浙定例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

又有鹽差并筆帖式應得公費銀共二錢五分每

引予鹽三十五斤前經刑部尚書張廷樞等據實

具奏業蒙

聖祖仁皇帝俞允部議免其禁革在案今請循照從前部

議每引加鹽三十五斤免其禁革等因應如所奏准其每引仍舊加鹽三十五斤仍行該鹽政將地方之大小銷鹽之多寡據實查明酌量配銷造冊報部查核如有鹽多引壅銷不能完之處亦據實題報奉

旨依議乾隆元年遵奉

諭旨酌定增斤改引將杭嘉紹三所引鹽循照兩淮舊

額每引加增鹽五十斤連包索共重三百三十五

斤至松所額設季引循照溫台等處之例每引給

欽定兩浙鹽志

卷九 掣驗

三

鹽四百斤令商人設店住賣嗣後杭嘉紹三所每引行鹽定以三百三十五斤松所每引行鹽定以四百斤

截驗

單引截角所以杜影射重照之弊蓋引以照鹽斤

單以定場分均用截四角法礙規開載本商引目

一道齋赴某場照律支給鹽斤將引截去第一角

押赴該所印封申司截去第二角封送委官掣畢

行令該所截去第三角付商照鹽住賣衙門截去

第四角但引目給發之後再行申司請截商人無煩苦

本朝立法便商凡引目蓋印給商卽於出司之日將引截去第一角商人齎引買補該場查驗買完蓋用場印截去第二角申送掣官掣畢當令該所截去第三角付商照鹽運往賣地投送該州縣驗明蓋印截去第四角其各縣肩引印給票商卽於出司之日將引截去第一角投縣挂號印發截去第二角肩販齎引到場支鹽該場查驗鹽完截去第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九 掣驗

三

三角賣完繳收截去第四角遂爲退引該州縣彙解鹽運司轉繳戶部其買鹽單帖亦於用印出司之日截去第一角同引入場捆運截去第二角到所掣驗掣畢截去第三角隨申繳鹽運司截去第四角如無單引下場及鹽引相離卽以私論各商運賣引鹽經過關津例嚴盤驗務照發到驗放冊稽查限帖比對引目鹽數逐船逐船盤驗明白方許放行卽於引帖之上填註某年月日某官盤驗無弊字樣如有不符卽便申究

杭所商鹽運往浙西臨安武康德清三縣住賣者例過杭關係杭州批驗所查驗於限帖之上打用出關月日木印其烏程歸安長興廣德安吉孝豐六州縣住賣者由湖州府盤驗長洲元和吳縣宜興荆溪溧陽武進陽湖金壇丹陽丹徒江陰無錫金匱建平等縣住賣者由蘇州府盤驗皆先經杭關到府查驗出關月日方許過門惟吳江震澤二縣如係杭掣之鹽止由杭關稽查係嘉掣之鹽止由嘉分司稽查其嘉掣之嘉秀善桐四縣亦由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九 掣驗

四

分司稽查并用出關木印運往浙東金華蘭谿湯溪常山開化江西安龍游建德淳安遂安歙縣休寧黟縣等縣住賣者由富陽桐廬嚴州三關盤驗其新城富陽不入桐關分水於潛新昌壽昌不入嚴關俱係富陽關盤查嘉所商鹽除臨安武康德清三縣定派杭所外其餘浙西縣分不經杭關悉照杭所之例俱由蘇湖二府分別盤驗紹所商鹽除諸暨義烏浦江三縣自有諸暨關盤

驗外其餘浙東縣分悉照杭所之例俱由富桐嚴三關分別盤驗

松所商鹽從前俱於掣後停泊尤墩康熙六十年嘉松分司鄭一楓詳定於沈埭地方前後建柵停泊鹽船分司差役把守並所大使不時查點候完課領程後查明程引相符方許開運雍正九年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添設巡船員役嚴立水柵營房復飭建所倉暫貯掣過官鹽嘉慶六年兩浙鹽政延豐奏准改建掣廳開濬二里涇迤西河道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九 掣驗

五

掣過鹽船停泊河內掣廳之東於西口建立木柵責成所大使稽查

溫所商鹽行銷處屬者自溫掣過運至青田縣關口盤驗蓋印至處州府總巡廳呈引查點然後拆包分篋水路則用竹簿或梭船所載不過十引及七八引陸路則雇夫肩挑逾山越嶺到縣投驗程引起店開賣其溫屬各縣或附近郡城或地逼場竈自溫州府掣後亦多改篋就委該縣盤驗惟永嘉縣引鹽原包上店不用分篋

台所商鹽自台州府掣放之後運至仙居縣掛號盤驗即於蟠灘鎮解包分篋運往各縣驗明程引開賣惟黃巖臨海寧海三縣因無起駁故不分篋亦有地近場竈者就便委令該縣秤盤

前明舊有許墅關盤查之例因關權專司貨務難以兼查鹽引萬歷四十五年間將限帖內刪去許墅關盤驗一款至今住賣商鹽定為蘇湖二府盤驗其許墅關及經過別處衙門俱免投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九 掣驗

五

杭所運往浙西之鹽盤過德勝壩發往下河經由北新關雖歷有蘇湖二府盤驗然私鹽出關即任其他往莫可稽察有將引帖分為二船者有無引無帖照商鹽一樣裝包恣意走水者有船戶乘機夾帶者舊時巡鹽御史專委員役於關口查驗至雍正六年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派定杭州批驗所官盤查打用木印填註某年月日出關字樣以專責成是為杭關但不許重複秤摯致滋苛擾錢塘江口一帶多係煎燒鹽舍易生姦弊是以杭所運往浙東之鹽俱應過緒圍壩入武林門由城

河出鳳山門至江口過船不得徑自本所擡至江口及由別門過船如違例越行各地方捕役人等嚴拏報究

紹所商鹽於新壩義橋發運處所挨戶編立保甲稽察船戶夾帶商籽添灌之弊其浙東富陽桐廬嚴州並浙西蘇州湖州五關每關較鑄鞏子鹽船停泊官埠印官照引秤盤如有夾帶究問如律船戶夾帶惟溫所為甚緣巡役受賄船戶得以營私卽有青田關盤驗之設亦復有名無實康熙五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九 掣驗 三

十年間溫所各商具呈鹽驛道遴選本所老成勤慎之商每歲點出二人在於青田關督查捐輸捕役工食分路巡緝而私鹽少斂矣

附 例限

單引入場

各按季掣引日先期編定鹽運司印給單引單內填註某年某季某所商人某上納某場若干引各商齋領下場買補單帖入場違限問罪違限一箇月者引日沒官各場稽賣文簿登填申報扶捏者

重究

仁和場 許村場 各限三日

西路場 黃灣場 鮑郎場

海沙場 蘆瀝場 橫浦場

錢清場 三江場 東江場

曹娥場 金山場

浦東場 袁浦場 青村場 各限五日

下砂場 石堰場 鳴鶴場

清泉場 龍頭場 穿長場

大嵩場 玉泉場 各限十日

長亭場 黃巖場 杜濱場

長林場 雙穗場 永嘉場

各限二十二日

買補出場

離規開載買補單引並以入場之日為始扣算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九 掣驗 三

出場之日為止十引至一百引違限一日以外問
 罪四十日者十分追二照依量寬事例每百引追
 沒引鹽一十六引二箇月者十分追四每百引追
 沒引鹽三十二引三箇月者應全追沒官照依量
 寬事例追沒引鹽八十引四箇月者引鹽全沒一
 百十引至二百引違限三日以外問罪二箇月者
 十分追二照依量寬事例每二百引追沒引鹽三
 十二引三箇月者追沒引鹽六十四引四箇月者
 應全追沒官照依量寬事例追沒引鹽一百六十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九

掣驗

五

引五箇月者引鹽全沒二百十引至二百五十引
 以上違限五日以外問罪二箇月零十日者十分
 追二照依量寬事例每二百五十引追沒引鹽四
 十引三箇月零十日者追沒引鹽八十引四五箇
 月者應全沒查照量寬事例追沒引鹽二百引六
 箇月者引鹽全沒

十引以上限一箇月
 二十引至四十引限一箇月十五日
 五十引至七十引限二箇月

八十引至一百引限二箇月十五日
 一百十引至一百三十引限三箇月
 一百四十引至一百六十引限三箇月十五日
 一百七十引至一百九十引限四箇月
 二百引至二百二十引限四箇月十五日
 二百三十引至二百五十引限五箇月

出場到所

各商在場買補既足運鹽聽掣並以號票實填出
 場之日為始如到所違限三日以裏免究十日以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九

掣驗

五

裏問罪十五日以裏引鹽三分之一沒官二十五
 日以外引鹽全沒仍究轉販情弊若該所填報不
 實通同作弊者坐贓重究

仁和場

許村場

西路場

黃灣場

錢清場

各限四日

鮑郎場

海沙場

三江場

東江場

曹娥場

金山場

各限九日

蘆澀場	橫浦場	各限十一日
浦東場	袁浦場	青村場
下砂場	各限十五日	
石堰場	長亭場	黃巖場
杜瀆場	長林場	雙穗場
永嘉場	各限十九日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九 掣驗 三		
清泉場	龍頭場	穿長場
大嵩場	玉泉場	非海運各限四十五日
非海運各限四十五日		
果從海運有指實執照		
限七十五日		
鳴鶴場	非海運限二十五日若	
內河水涸仍從海運有		
指實執照亦限七十五		

到縣住賣		日
商鹽運到住賣州縣俱以領帖出司日為始扣算		
到縣告投引程之日為止各該印官查驗引鹽數		
日相同親筆填註運到月日上用印蓋將引目限		
帖封收在官其鹽聽商發賣如杭嘉紹三所引鹽		
違限五日以外問罪四十日者引鹽十分追二兩		
箇月者十分追四三箇月者引鹽全沒浙東江山		
開化常山三縣引鹽過富桐嚴三關至蘭谿縣汝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九 掣驗 三		
埠鎮灘高水淺皆拆包分篋廣信府七縣分買常		
山篋鹽領院頒常山憲單聽商認銷引數多寡填		
單發運其零星小商不成一引者另給小單水程		
引目俱由常山縣查繳		
杭州所		
黟縣	祁門縣	開化縣
分銷	分銷	分銷
限六十日		
休寧縣	婺源縣	常山縣
分銷	分銷	廣信府七
分銷	分銷	分銷
江山縣		

歙縣 <small>績溪縣分銷</small>	西安縣	龍游縣	限五十四日
蘭谿縣	湯溪縣	淳安縣	限四十七日
溧陽縣	遂安縣	建德縣	
建平縣			限三十七日
丹徒縣			限三十三日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九 掣驗 重			
宜興縣	丹陽縣	金壇縣	
荆溪縣			限三十二日
廣德州	武進縣	長興縣	
無錫縣	陽湖縣	金匱縣	
			限三十日
安吉縣	孝豐縣	分水縣	
吳縣	長洲縣	元和縣	
歸安縣	烏程縣	於潛縣	

昌化縣	桐廬縣	限二十三日
富陽縣	臨安縣	武康縣
德清縣	新城縣	限十四日
嘉興所		
宜興縣	荆溪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九 掣驗 重		
武進縣	陽湖縣	無錫縣
金匱縣	長興縣	廣德州
江陰縣		
丹徒縣		
建平縣	溧陽縣	
長洲縣	元和縣	吳縣

吳江縣	震澤縣	烏程縣
歸安縣	安吉縣	孝豐縣
限二十三日		
嘉興縣	秀水縣	嘉善縣
桐鄉縣	限十四日	
紹興所		
歙縣	西安縣	龍游縣
限四十七日		
休寧縣	常山縣	江山縣
限五十四日		
義烏縣	黟縣	開化縣
限六十日		
金華縣	限四十日	
湯溪縣	蘭谿縣	淳安縣
遂安縣	浦江縣	建德縣
壽昌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九

掣驗

重

桐廬縣	分水縣	於潛縣
昌化縣	限三十七日	
諸暨縣	新城縣	限二十三日
富陽縣	限十八日	
松江所原名蔣涇埠向掣票鹽崇禎年間巡鹽御		
史馮垣登據商人汪逢章呈請建所改票行引陞		
課增額將崑山常熟等縣額引并歸內場買補認		
地分銷各守口岸		
本朝順治十三年以下砂場副使題改批驗所大使		
掣驗引鹽而淮北越界私鹽漸以堵禦其水程填		
限亦照三所例各商完課請領運司印填出司日		
崑山縣	新陽縣	常熟縣
昭文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九

掣驗

美

嘉定縣	限十日	寶山縣	青浦縣
太倉州	鎮洋縣	福泉縣	裁并
華亭縣	限八日	婁縣	
金山縣	奉賢縣	南匯縣	
	上海縣		
	限五日		
溫州所商鹽因風濤多阻不拘季分隨到隨掣引帖俱投委官掣畢填限給賣違限十日以外問罪			
欽定修補浙鹽法 卷九 掣驗 三			
四十日者引鹽十分追一兩月者十分追二三月者十分追五再違三月者全追沒官至於近場附郡屬邑離所不遠故無例限松陽遂昌引鹽向同長元吳三縣之例彼此兼銷不分界域			
瑞安縣	限九日		
青田縣			
	限十五日		
泰順縣			

松陽縣	限二十七日		
麗水縣	限四十三日		
龍泉縣	限三十四日		
宣平縣	限五十日		
遂昌縣	限四十三日		
景寧縣	限四十九日		
縉雲縣	限四十八日		
雲和縣	限四十四日		
慶元縣	限四十五日		
欽定修補浙鹽法 卷九 掣驗 三			

第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限六十一日

台州所原名中津橋向行引鹽因山海隔越難便商運將引改認西興錢清三江曹娥四場買補以致長亭黃巖杜瀆場鹽盡歸私販嘉靖十六年設稅票六萬張照鹽三百斤召土商買補掣銷分縣發賣

本朝革票行引仍在中津橋聽鹽院委官掣放限帖即令委官填給其貼近場竈之邑就近掣驗原無例限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九

掣驗

三

天台縣

限十日

仙居縣

限十日

武義縣

限四十八日

永康縣

限四十九日

東陽縣

限五十日

票引一項即明之大小中票也其銷賣限期舊志開載每大票十票至十五票限二箇月二十日六十票至一百票限四箇月中票折半扣限至小票如仁和錢塘山陰上虞慈谿會稽鄞縣等縣定限四日蕭山餘姚奉化象山海鹽平湖等縣定限五日而餘縣不列焉又開載萬歷十一年鹽院孫旬案行凡小民願領小票者量加寬限准於六日內銷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九

掣驗

四

本朝改票行引因肩銷票引原以地近場竈私鹽熾盛不得已而行票使無業窮民領引納課收羅私販而悉歸於官故各販赴場支鹽許挑賣八日自某日赴場起至某日止引上塔用木印立限如期繳銷毋許過違該場驗明日期不得混支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九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

奏議一

鹽筴之興始於管仲牢盆之制則始於漢孔僅之議鹽鐵自此以降整飭興革見於名臣奏疏者代不乏人而或行之稱善或施之不得其宜則由於聽言者未能博採衆論權衡可否以垂為經久之法也洪惟

聖朝深仁厚澤淪浹商民自順治元年設兩浙巡鹽御史以董其政於是瀕海亭場均沾樂利而又慮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一

之所在弊竇滋繁不可不大為之防爰置員弁以靖私梟制盤查以杜偷越選初試之官增場司之秩以及老少鹽籌借帑收貯凡臣工之入告計部之集議莫不仰荷

宸慮周詳因地制宜隨時通變非漢唐以來言心計者所能擬議於萬一謹按次編輯敬見

聖

聖相承權衡至當即東南榷法而紀綱整肅

睿照靡遺膺斯任者益當精白一心夙夜匪懈豈徒以

敷陳塞責已哉志奏議

順治三年正月戶部為禁私鹽以通商定經制以起課等事覆兩浙巡鹽御史王顯題稱私鹽不止則商鹽不通經制不定則奸蠹不清臣未歷他府不敢懸揣即就鎮江一府言之府北長江江北則淮揚境也淮鹽過江即為私鹽往來船隻保無夾帶沿江棍徒保無與販必於該府廳官擇其廉幹事簡者專司捕緝細心嚴防今新制未定官商莫決從違新引未發臣等無憑稽驗商人不敢違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二

鬻鹽戶口不能舍鹽淡食必待新引法乃立窮臣一面商權招商通鹽以待新引祈

敕速頒每引約定稅價若干以便遵行等因臣部議得鹽法之弊莫甚於私販今議擇廉幹事簡官專司捕緝嚴防則私鹽可杜實與榷務有裨應令鹽臣實意舉行至起課經制查兩浙舊額大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每引原重三百斤今各運司鹽法俱以二百斤為一引則兩浙當以二引分三引共該行小引六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引

一百斤引制定則課銀亦可因之以定兩浙引價每引三錢五分共銀一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兩一錢五分又每引納餘鹽課銀一錢八分五釐共銀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二項通共銀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一兩四錢一分五釐但查明時額解舊餉原係一十四萬五千兩除將餘課銀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起解外尚缺額銀六萬二千七百一十七兩七錢三分五釐向以雜項湊解補足此外又有給商庫價等項錢糧應各開款數報部酌奪至於票鹽功績鹽不係額引之內所當照例改票行引以杜奸弊以上鹽斤額例新定經制開載甚明自宜照例奉行今念地方初定商人未集姑先發十萬引以示招徠以後仍照舊例納課領引可也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三

旨依議行欽此

順治三年正月戶部為恭陳鹽政要務等事覆兩浙巡鹽御史王顯題稱鹽之要務有二招商恤竈

而已浙商今雖漫散在前朝已掣鹽斤分發各府州縣者未必全無今概以私鹽繩之則商本虧而不來概以引鹽寬之則國課缺而非法惟見鹽計引按引徵稅既不虧商又不虧課而商可漸次招徠矣竈戶煎鹽最苦原有水鄉草蕩漲則成田耕種衣食歲久法敝或被勢豪侵占或苦課稅重疊惟清查侵占蠲減銀糧而竈可次第復業等語臣部議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四

國家鹽課欲歲額無虧必商竈雲集查各商現在鹽斤皆自捐資以稱掣者今令其見鹽計引按引納課應勅鹽臣查明確數給發新引照新定經制辦課至於水鄉草蕩原係竈戶餬口之需自宜并聽鹽官清查俾竈戶復業庶煎鹽有人而辦課亦易矣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

順治三年九月戶部為申明掣驗之規等事覆兩浙巡鹽御史王顯題稱浙鹽濱海私販繁興舊設杭嘉紹溫等所四季委官專司掣驗杜絕私鹽一

切夾帶有禁影射有禁越渡漏掣有禁借引重照有禁以及觀望耽延違限停泊莫不有禁孟起季竣過限銃毀法綦嚴也今開勅之始招徠為先各商急公者固多而營私者亦復不少每遇掣期或觀望以待市價之高或漏掣以釀重照之弊或越渡以開影射之門及借口亢旱河涸不能赴掣者有之雨久場壞買補缺鹽者有之一繩以銃毀之法則藉口傷本掉臂而散不加以懲勑則挨季墮壓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

奏議一

五

國課必虧今臣立法掣鹽過限半月者銃引目十分之二過限一月者銃引目十分之五此外免銃如此則奸商既憚銃毀之法又懷免銃之仁庶掣放依期等語臣部查鹽引掣驗原有定期過限即為銃毀此舊例也但

國家當定鼎之初浙江值兵燹之後鹽臣酌定日期分別銃毀以示招徠相應允從等因具題奉旨依議行欽此

順治四年六月兩浙巡鹽御史王燮為引課規制

未定款項宜清謹會計分疏臚列上陳事臣查部劄開兩浙引價銀一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兩一錢五分又開舊餉銀一十四萬五千兩新舊參差致有缺額夫引額鹽斤既已奉行

新制而餘鹽加課仍欲取盈舊數此固萬萬不能者也臣謂欲求畫一總不越部劄中引制既定課銀亦可因之以定二語夫每引三錢五分為率此無論四十四萬與六十六萬俱可按引而計也就中分別正雜二項不因引課起者應列為雜項因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

奏議一

六

課起者總歸於正項除明季續加各遵奉

恩詔蠲免外如各縣場課稅銀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一兩五分係給商庫價之餘又功績鹽銀七千八百一十五兩船物銀四百兩水手銀一百兩係派之各州縣者應作雜項不當混入正項如庫價銀九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兩六錢四分二釐即各場竈水鄉蕩價銀兩舊例邊商中粟於邊支鹽於場每引各竈給鹽二百斤各竈折價以給邊商原屬引課應歸正項引價銀四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兩九

錢原屬引課應歸正項餘鹽銀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原屬加鹽八十斤者今已減斤增引應作引課以歸正項加餘銀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七兩六錢四釐亦屬加鹽者應作引課以歸正項代票引銀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兩四錢八分三釐五毫係代票行引者今票已盡革原屬引課應歸正項課銀四千兩因溧陽原食淮鹽後改食浙鹽而增者亦屬引課應歸正項靖江縣包引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三分七釐五毫原屬引課應歸正項合計正項銀共二十五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兩零卽以六十六萬七千有奇之引計之尚有浮額與其頭緒紛繁多開名目曷若統歸畫一總撤相符等因具題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

順治四年六月兩浙巡鹽御史王燮題爲改引無庸再議課價相去懸殊謹酌則額以便通行事臣考兩浙鹽法於正引之外設有小票蓋因近場產鹽之地鹽價既賤肩販重多其勢必不能行引故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七

行票耳除前朝已改台引之外尚有仁和等處一十六縣向行小票共一十四萬四千一百張卽前鹽臣王顯所援

敕書爲肩販之民請命者也業經部覆務期畫一以絕弊端則改票行引無庸別議然自去冬徂春票旣不行引亦無認臣遵

旨曉諭貧民設法調劑或招商立埠或責成州縣認銷數月之中始少有頭緒惟是負販窮民旣無重資就彼販賣又鮮厚利舊例稅票每張不過三分今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八

引價則以三錢五分为率欲少定引數則鹽斤有限不足充本地方之食欲多定引數則以一倍之利而責十餘倍之償其勢不能臣查浙中引課原有上中下三則卽前朝代銷台引亦原照下則派納今統計一十四萬四千一百張之票共不過四千三百二十三兩之稅議改行引五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引照溫所下則每引納課銀八分四釐九毫引價二分六釐六毫七絲共引課價銀六千三百九十二兩四錢三釐一毫較之前稅已爲增浮

蓋此項改引原在正額六十六萬之外者卽涓滴皆爲贏餘而在民力有限不得不因時制宜以免壅墮者也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

順治十三年四月戶科給事中王益朋爲直陳鹽政本末請

勅徹底澄清以足軍餉事查私鹽之弊始於竈戶極於商人兩者有官鹽爲之外護而私鹽遂不可稽由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九

是場司等官朋比作奸而四境之販私者又卽巡鹽之官役計惟有嚴查竈戶一日所燒之鹽幾引所買於商之鹽幾引所贏餘又幾引其餘官買盛貯卽抵場蕩糧銀至引多鹽少官府卽行給賣商人計引領鹽打包之時責在場官如掣驗鹽包不與引合卽係夾帶并查場官竈戶與捕巡私鹽官役而重治之私鹽法嚴官引自銷其府州縣有不一依限銷引者立爲叅罰則地方官巡查之法自嚴而弊去矣禁嚴弊去商人又當寬恤也四境有窮

商九賦將何賴上自巡鹽御史以至轉運分司諸官必盡得清廉精敏之人而後可聞今引鹽浮費多於正課當管御史嚴爲察核如有借公費常例掣驗名色科斂於正額外者卽行叅治而各衙門書阜等役悉照經制多一名盡行革去去官鹽之一蠹卽少官鹽之一害矣其恤商之大要又當嚴禁窩方造訪之門商人不能無不肖但此端一起人人自危裹足不前非公家之利也今浙直長蘆等處已極釐剔矣而繼猛者必濟之以寬招徠優恤去弊興利是在巡鹽諸臣耳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十

順治十三年十月兩浙巡鹽御史祖建明爲賦役事關垂遠捕兵工食奉裁功績難以責成事查兩浙行鹽銷引南界蘇松常鎮徽五府廣德一州西連江西廣信一府地方遼闊時多大夥私販致礙商引官鹽故各府州縣巡司衛所設立捕兵巡緝給以工食限獲鹽船歲解功績銀七千八百餘兩欠獲擬罪有功給賞載在議規相沿已久順治三

年督臣將賞課工食二項具題充餉五年鹽臣王
燮題請奉

旨照數復給工食在案今又止息兩載糾劾無人不特
地棍鹽梟與販復熾而武弁營兵更多列械連艘
私侵

國利公行無忌責之鹽官藉口鹽捕奉裁責之捕兵
委稱裁汰之役私鹽日熾引課日虧此鹽捕之萬
不可裁也但日給工食二分尚不及一升之粟何
能使其鼓勇此賞課之又不得不請也查賞課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十一

兩順治七年以前解充兵餉應聽藩司於餉部交
存銷算每年額該臣衙門支賞者四千九百七十
九兩九錢五釐八年起至十一年止臣衙門不行
支給各屬多有不解藩司乞

勅布政司清追解部而十二年起應歸臣衙門照舊給
賞巡鹽官捕以責用命臣職掌攸關不敢不據實
題請伏乞

皇上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

順治十四年浙江巡撫陳應泰會同巡按御史王
元賤巡鹽御史于嗣登為敬陳財賦之先著等事
臣等覆查得庫價一項明季原因邊商納粟赴浙
支鹽後因守候艱苦設內商買補銷引得引價五
萬八千餘兩之外復令竈丁不納鹽而納丁蕩每
年徵銀九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兩有奇以其徵貯
司庫而後給發謂之庫價是以明季解京鹽課額
止一十四萬五千兩我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十二

故解京鹽銀共三十萬六千六百六十餘兩之額是竈
丁賦稅昔以給償邊商者今以起解赴部在竈戶
未嘗加多而內商未嘗減少蓋非代商完課而有
欺隱情弊也今若議庫價九萬六千九百餘兩另
徵解部充餉不入正課似應於各商名下徵解但
竈丁勢必煎鹽以償各商之配掣是竈戶既供煎
辦不能復納課稅歲於商納者絀於竈辦鹽筴
國家大務勢難於定額款項之外加編相應據實查
奏伏乞

睿鑒施行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

順治十六年閏三月兩浙巡鹽御史遲日異題為
鹽政敝壞已極立法亟宜疏通謹陳芻蕘末議仰

祈

睿鑒事

一京口盤驗之宜密也兩浙食鹽全賴括海濱之
土淋漓煎燒工力不易較之淮鹽價相懸殊所
以淮浙接壤之人爭趨賤值莫不利食淮鹽往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 奏議一

古

往回空糧艘官座兵差船隻悉帶淮北鹽斤進
鎮江蘇常各府貨賣以致官鹽阻滯官引壅銷
伏乞

勅令鎮江府海防同知並協守鎮江副將日在沿江關

口躬親巡綽遇有前船進關即便登舟盤驗一

有夾帶許即嚴拏報臣審實題參倘本官疎於

覺察并行糾處庶准鹽載而浙鹽行官引漸次

疏通矣

一借巡私販之當嚴也駐防將領原以捍衛疆圉

又安黎庶今則有等不肖兵弁每借巡哨名色
坐駕雙桅船隻典販私鹽或護送鹽梟發賣村
市狐假虎威橫肆無忌雖經前鹽臣歷歷參拏
恬不知警臣入境即大書禁示重懸賞格嚴飭
巡獲近日稍為戢斂伏乞

勅著各督鎮將領務須嚴加鈐束不得借巡鹽以逞私
販如有營兵違犯容臣特疏題參則悍丁不敢
撓法鹽政自可肅清矣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 奏議一

古

松江運同一寧紹運副又嘉興運判溫台運判
各有督催場課稽煎竈鹽之責但分隸之地遠
則千里近亦不下五六百里今則共駐省城差
檄追呼鞭長莫及伏乞

勅部酌議移駐松嘉寧紹溫台就近督課稽煎將每月
催過鹽斤造冊報臣嚴加查核倘有後時缺額
者臣以參處隨之於是呼應可靈

國賦永賴矣

一諸商勸懲之典宜明也商人輸資納課向有優

恤之典況今軍需告急朝奉部撥夕當措解兼以地方不寧轉輸不繼半多徒業所賴見在各商急公告完臣自抵浙於茲綏來恐後凡有司封船阻運差撥滋擾及地棍以砌訪嚇詐兵丁以低銀強買俱通行嚴飭俾商困少甦以安厥業但諸商急公好義者固多而奸頑逋課者恆有若非申明勸懲之道則喫緊軍需從何疾應容臣一差事竣查諸商完課缺額者開列花名欠數報部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五

嚴勅究追庶勸懲明而人心肅玩惕振而夙弊清矣以上四款雖未能振刷積窳亦可挽回頽敝抑於兩浙今日之鹽政不無小補如果臣言可採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

順治十六年八月兩浙巡鹽御史遲日巽題爲引積鹽壅商資困竭懇設法疏銷以靖商命事奉部咨送據商人朱永祚等呈前事劄行到臣就行運

司查覆據署司覆稱看得商人業鹽輸本求利宜招徠撫恤使之樂趨非可強也浙自我

朝定鼎以來損益變通酌定六十六萬之額三十一萬之課遵守徵解毋或有改但浙瀕年以來海氛未靖寧波溫台三府沿海一十五場商竈逃竄廬舍多墟正引加引多在塵封按額比商苦難挖肉更有歷年壓欠之課並八十餘萬帶銷之引壅滯不楚揆厥所自實由淮浙歸誠先後有別浙東通江實在順治三年始得聚其流鴻而行引徵課則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六

又在三年十月間也今計部以軍需告匱持籌賦額淮浙引課一例起科清算故有欠課壅引殊不知淮浙歸版各有前後自難同日與之一概起科且今日之浙地凋疲已極非比平時任此一方者得完惟正蓋亦稱幸況乎又新增課銀四萬五千兩雖加引十萬年來皆屬不行各商比照長蘆經制情願完課不敢請引即請引無地行銷若再責以帶徵帶銷縱日事鞭撻時勢斷不能行此朱永祚等所以遠叩長安哀籲戶部行文查勘統祈具

題

勅戶部將淮浙行引徵課年分逐一確查萬難一例起科其加引照長蘆例督商照額納課不敢請引以壅益壅俟溫台寧謐再行關請加引帶行十四年冬引課俾商竈少蘇不致無米為炊徒耽譴責等因相應具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

順治十七年二月禮科給事中楊雍建題為鹽法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十

奏議一

七

有難清之弊積蠹多盤踞之奸請

勅戶部轉行該差御史嚴查釐飭以銷壅引以足額課事兩浙年額行鹽六十六萬七千引零每引額鹽二百斤加包索滷耗二十斤浙西包補課又加七斤此定例也比聞邇來運鹽有重至二百六十斤者及赴所秤掣尚有餘斤割沒夫每包之數加重至三四十斤是十引之中夾帶幾及二引通計一歲額銷正引內帶無引私鹽十餘萬包矣民間食鹽有數引內夾帶無窮五六年間必且壅一年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十

奏議一

六

之課此當清釐者一也引鹽掣發過所浙東由富陽三關浙西由蘇湖二門向例府縣秤盤及到應賣地頭亦聽印官抽驗然後開引近聞關門概行點包地頭不復秤驗不惟引鹽原重而沿途添灌夾帶彌多鹽斤之重逾甚則引目之銷愈艱此當稽核者一也杭郡之餘杭地連徽嚴向止有肩挑小票不設引鹽比聞新立小引乘機夾帶私販他如松屬之華亭上海青浦三縣引鹽例於蔣涇埠秤掣以其僻在江濱無礙他處行鹽地方也若蘇屬之崑山常熟嘉定太倉舊例必於嘉興所秤掣近且移并蔣涇埠改為松江所秤掣之後不由嘉興竟往各州縣地僻港多無從查核聞有加重至四五百斤者私販行則正引滯鹽斤重則銷額遲此當更革者一也商人骫法為奸營私射利宜若立見肥家而往往傷財力之重困苦額稅之難清者蓋有積蠹奸胥從中蠶食先飽其狼貪之欲而後縱商人以鼠竊之奸故

國受其弊而商不蒙其利臣聞兩浙巡鹽衙門書吏

承差各役多屬積年奸棍或父子兄弟相繼占戀或伯叔甥舅表裏為奸隱姓更名移甲換乙茶毒商竈紊亂鹽規該差未見指名叅奏至其作弊嚼商科派索詐之事不可枚舉大抵書吏把持於中承差奔走於外戶部一例之舉行動謂由承差之幹辦鹽臣一事之興革即稱係掌案之轉移派京費則每引均攤勒使用則挨家需索如部發引目包索油布腳價盤費乃所必需及解部紙硃每引不過分釐之間而比閩派至六分以外秤掣鹽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十九

照額為準平則放行多則割沒本有定規何須使費近聞每次掣鹽未掣之際先定鹽斤割沒之多寡悉聽書承講定任意低昂及秤掣之時書役有免委減斤加鈎批掣供應公費之需求承差有監掣監船傳旗叫牌填封發封催掣擺幫之橫索名目甚多費用難記無怪乎商人重困而矣欲取償於加重之鹽斤也且如沿海縣場歲徵本折額課定以三限全完邇來未至限期運司分司紛紜差擾重以巡鹽承差接踵屢催動輒科索差錢不飽

不已嗟此窮竈其何以堪又如私鹽之禁職屬官捕遇有大夥鹽梟及勢豪窩頓捕役力不能剿者應該地方府縣官據實申詳設法擒拏亦須船鹽現獲始有實證乃或止憑承差片紙之申報即差提四出嚇詐咆哮審質則事無確憑而差掣則家已立破夫承差止供齋奏之用豈應承票催餉提人總由與蠹書表裏交通多方作弊凡可以嚇詐誅求之法無所不行如此則商安得不貧引安得不壅臣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二十

勅部嚴行該差御史將逐一弊端徹底清查是否有無詳確具奏并察積蠹壞法之奸訪實嚴究以後大加釐刷剔弊蘇商庶舊課可以漸銷新引不致復壅矣奉

旨該部嚴察議奏欽此

順治十七年五月兩浙巡鹽御史余司仁題為引壅商困懇准援例變通等事兩浙額行小引六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引向緣寇逆交訐買銷匪易歷年遂多壅積邇復加引十萬道原無別地行

銷故自順治三年至今共壅已領未銷及未領在部之引一百二十餘萬即議分年帶銷亦屬紙上空談前此欲求年銷年額而不可得以致壅積如此今日仍此行鹽之地仍此食鹽之人豈能兼銷於額外乎當茲軍需孔亟若必按引辦課則額引不能全銷額課奚從取足今各商仰體

國課為重因援兩淮減斤銷引之例行之兩浙其法納兩引之課止行引半之鹽以引半之鹽并作一包以一包之鹽兼銷兩引則鹽少易銷將累年已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 奏議一 三

領之壅引可以漸次疏通及未關之部引亦可漸次領用為

國課軍需計至便也在各商鹽減雖有虛賠之課而包并亦省腳價之費公私兩便似可允從俟壅積舊引行銷完足仍照舊奉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

順治十七年十二月兩浙巡鹽御史余司仁為鹽法有難清之弊積蠶多盤踞之奸等事覆禮科給

事中楊雍建題前事查鹽課仰給軍需盈虧關於國計使或蠹弊因仍則引壅課絀鹽法必致大壞故臣朝奉

命而夕飲水自矢清弊除奸以襄

盛治乃入境伊始即有科臣楊雍建疏陳從前諸弊

勅臣逐一清查指叅一則曰鹽斤加重所當清釐一則

曰關門賣地所當稽核一則曰松所秤掣所當更

革查松所設於明朝又復新經題定司議遵行已

久商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 奏議一 三

國兩便似難更張至於關門賣地向例印官秤盤乃

日久因循不無廢弛之處臣遵即嚴行申飭惟是

商鹽赴所秤掣輕重原自不齊有照額揣準者有

浮重一二斤者甚至承漚底包重至五六斤七八

斤不等總不外於平則放行多則割沒累年報解

割沒銀十萬餘兩即此等通盤積算之數也是科

臣之言非屬無因而加重之鹽已歸

公帑又無可深求者若引目一項紙硃銀兩每引三

釐自有常額解部他如腳價包索等費皆係商人

自備時有低昂商夥清算不經院司裏核今後或部定數目嚴飭遵行毋許絲毫浮派若衙役一項飢法蓋其素習使覺察稍疎便至作奸叢弊科臣請

勅訪實嚴究誠屬剔弊甦商起見但查臣衙門書承等役自順治十三年奉例納銀之後陸續添撥俱非久戀至於按其作奸實蹟到處行查從無揭報徧示招告竟無的憑臣亦不敢冒昧上

聞仍當嚴加細訪俟有確據另行補參嗣後更加整刷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三

務使弊絕風清伏乞

勅下戶部覆核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

康熙元年五月戶部為敬陳台所行鹽之法等事覆兩浙巡鹽御史蕭震題稱溫台二所近經遷徙之後場竈既廢引地空懸惟有兼銷一策議將台所之引買補於紹所台引年額二萬三千四百五十道蓋向來台屬戶口繁多故照數派鹽今屢遭盜寇人煙減少台商必不能全銷而紹場多不產

鹽若以台所之引盡買補於不產鹽之場恐鹽缺

而引益壅課益絀臣令六所各商從長酌議願將

台額改嘉所六千引改松所四千引即在二所買

補行鹽以代台所銷額仍隨二所納課計多課銀

九百四十四兩零其存額一萬三千四百五十道

令買補於紹所各場運賣於台所各縣事屬妥便

等因查鹽場既移務應權變徵課疏鹽今該鹽臣

既稱台所場竈遷移戶口凋殘議改嘉松二所買

補代銷台額仍隨二所納課應如所議其多出課

銀每年照數解部尚有引一萬三千四百五十道

准令台所商人買鹽於紹所各場運銷於台所各

縣至於秤掣盤驗改銷緝販等項事宜應令該御

史一并嚴禁奉行無弊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康熙三年十月兩浙巡鹽御史張志尹題為鹽價

遠運日增兵民淡食致病謹將巡歷真情懇祈

睿鑒勅部議覆事查溫台二府攤沙起竈一案事出初

始必期上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三

國課下濟民生方克經久溫台各場地臨濱海順治十八年間奉

旨遷徙界外竈無煎辦商無買補前經鹽臣蕭震酌議

將溫台二所引商改於杭紹二所買補行銷題奉

俞旨遵行在案茲因督臣趙廷臣巡歷溫台二郡目擊

各竈以播遷失業商鹽以遠運價重民多淡食之

苦故有攤沙起竈之請然鹺法有地則有稅有竈

則有丁有丁則有糧是以前鹽臣願如華因事關

重大屢行司道府廳條議長便未獲就緒疏請寬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十 奏議一 三

限今奉部題勒限議覆備劄到臣遵即嚴行運司

梁知先覆議前來其溫所年行二萬三百六十之

小引既經巡溫道取有土商王伯龍等領引認課

甘結可以按額領辦界內攤沙起竈之所則有冊

報永嘉縣之茅竹嶺瑞安縣之飛雲渡樂清縣之

芙蓉嶺等處其竈丁之糧地畝之稅俟奉

旨開煎之日確有定數照例派納另報由是溫引復行

溫所杭鹽無煩遠運誠商民兩便之策也至於台

所每年額行小引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引除寧海

縣認行小引七百五十引外尚有一萬二千七百

引行據運司詳稱取有遷徙竈丁陳季明等八百

七十人可以煎燒認結在案計歲可煎鹽一百五

十萬斤足配小引六千三百五十猶有六千三百

五十引仍行金屬東陽永康武義三邑責令紹商

買補行銷第今遷徙之後台所引鹽已行紹所買

補運台附銷台商星散僅有張汪洋等數人不能

全認臣思有地可以起竈有竈可以煎鹽有鹽可

以配引所爭者商不足耳今有張汪洋等願認一

千七百引外其餘引目臣即行有司官多方招徠

舊商認銷完課使台屬行台引而紹鹽止行於金

屬兩不相礙鹽課亦不至於有虧其竈丁地稅俟

奉

旨開煎之日清丈按數照例輸納另報庶於

國計民生均有裨益矣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

康熙四年三月掌京畿道山東道監察御史顧如

華為遵諭陳言事兩浙鹽課積年陞稅至溢明季

舊例幾倍臣於康熙二年八月內奉差抵浙各鹽商竈戶投呈中訴不啻數百紙皆因邊海數郡禁其燒鹽所該引課俱攤別所各場是以課重又竈戶丁蕩俱廢奉有鹽漕未與

恩赦之例遂至歷欠不得蠲免商竈實多貧苦力不能辦而竈戶尤爲可憫蓋商人領引自應納課至竈戶錢糧派自地畝同屬赤子遇赦不得沾恩民竈異例亦豈法之平乎臣在任時以職掌攸關竭力勸誘諸商竈勉強完納幸而無虧此於臣責雖寬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三

而於臣心實未安也臣聞兩淮長蘆山東等處商竈亦皆力困不支此衆耳所共聞非臣一人敢私議者應請

皇恩一視同仁均沾浩蕩將鹽漕不赦舊例俯賜通融稍紓十分之一二則商心樂於輸將不生怨謫亦可爲培養元氣之一助也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

康熙六年十月戶部爲清丈各省之地以除積弊事覆兩浙巡鹽御史傅世舟題稱鹽規開載各縣

鹽課原有竈丁不諳煎鹽發縣與民一體當差其名下應納之銀該縣通融均派於秋糧餘米內徵

收名曰水鄉有無徵課銀於民戶秋糧餘米內包納名曰包補其徵解雖歸於鹺司而輸納總出於民戶編入會計款項分明此在浙省各縣無不皆然藩司全書班班可考也卽江南松屬之華婁上青與蘇屬崇明等縣鹽課亦皆載入全書惟吳江長洲太倉三州縣一係糧長賠完一係現總輸解一係縣址官地浮棚業戶完納考其從來據稱先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三

年沿海竈丁流落在縣並無蕩地年遠丁絕課額難虧是以派諸里遞自明迄今相沿久矣雖徵解未入條鞭然總於民糧編派卽鹺規所云包補者至於青村等場丈缺蕩地稅銀據松嘉二分司咸稱各場照額辦課亦非一日毋庸減除其各縣場丈陞稅銀五百九十五兩三分零統候部示徵解臣部議得水鄉包課銀兩旣經該御史會同該撫查明在於民地內徵解毋庸查議其丈出陞稅銀五百九十五兩三分零應照原文年分徵解每年

入額考成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康熙七年三月雲南道監察御史徐旭齡為請革鹽法之三大弊等事一曰割沒稽餘鹽也實則官收無額之課便侵欺商行無引之鹽便夾帶是以罰私鹽之法反為行私鹽之一大孔也臣愚以為虛解剖沒之鹽不若實添割沒之引商人鹽斤重稱者令其割斤配引以行之永禁割沒名色則商無私帶官無私收矣一曰場竈產鹽地也實則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十 奏議一

无

竈利於私煎奸商利於私買場官利於私放是以國家額設之場反為私鹽縱橫之藪也臣愚以為正引即不榜派以便商而餘鹽必當榜派以革弊凡場竈餘鹽報官派發毋得私鬻則場無私出鹽無私販矣一曰關津查鹽所也實則獲鹽之賞有限漏鹽之利無窮私利重而官賞輕則隱漏多而緝獲少是以巡緝私鹽之人即為護送私鹽之人也臣愚以為賞緝鹽之功不若嚴漏鹽之罪凡獲私鹽必追漏過口岸一體連坐則賄縱技窮越販路

絕矣伏乞

睿鑒勅部酌議施行奉

旨該部確議具奏欽此

康熙十二年十一月陝西道監察御史胡三祝題為巡鹽例有罪贖年限實為害民仰祈睿鑒酌加變通以善法制事浙鹽一差例有年額贖罪銀七千兩皆各屬緝獲鹽徒究擬招報之罪贖也臣思犯法與販何能必其有定人則緝獲招擬亦安能必其有定數前人立法之意不過曰嚴立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十 奏議一

三

定之限則官與役不敢怠忽鹽政加意巡緝耳豈知流害於今竟為小民無窮之累乎蓋此法既定則鹽臣畏考成不得不嚴督之各屬各屬畏參罰不得不嚴責之鹽捕至於鹽捕畏比較而其害遂有不可勝言者夫限比迫於其外箠楚切於其身於是大夥鹽梟不能得而擒挈肩挑背負以塞責者有之真正鹽徒已免脫而旁及親鄰以充數者有之該管有司豈盡聳贖不恤民冤誠恐罪贖如不足額則參罰有所不免故隱忍遷就雖負販之

小民株連之無辜皆在問擬追比之中而不遑恤也臣愚以爲嗣後巡鹽贓罰請

勅部酌議多則報多少則報少不必限以年額庶幾公平無弊之法也或者曰年限不立則官捕怠巡私鹽愈致充斥不知私鹽所以橫行者或爲奸商之夾帶影射或爲豪強之官座藏私或爲地棍串通兵弁旗丁借名典販如此等類私鹽之數必是累千而累萬凡在差鹽臣果能鼓舞各府總巡與所屬有司不畏強禦不惜勤勞則掣獲大梟一起勝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三

於小民數百輩矣或曰年限不立則鹽差必是報少不肯報多夫與其必及額以害吾小民何如不必及額以惠我百姓況官役相私則有鹽臣察核之鹽臣徇私則外而督撫內而科道得以糾舉之且各屬緝獲私鹽例皆通詳督撫鹽臣安得獨徇其私哉臣目擊病民之法詳陳一得之愚伏乞

睿鑒採擇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

康熙十八年十月兩浙巡鹽御史孫必振題爲商

引之歲額有限電鹽之歲產無窮請

勅清查酌加商引嚴禁私販以裕

國課事據運司閻廷謨詳稱浙省行鹽州縣釐制向有等則蓋昔年立法之時原因人丁多寡地方豐歉而定是以前御史奉行加引細按兩浙上中下三則之釐規做照長蘆七丁十丁十三丁之成例分別酌加卽所謂計丁加引名雖異而實則同也況上則雖云地方豐饒而當日原定經制之時業將引目多派已不及七丁卽銷一引矣今豈能責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三

令民間多食乎至中則下則委係地瘠民貧中則已不及十丁一引下則已不及十三丁一引故因時度勢實難再加又如濱海近場議以二十丁一引者查御史傅廷俊原題條陳內開明附近鹽場不在按丁均派之例今將附近鹽場之海鹽等十二縣亦勉力酌加已有壅絀之虞萬難復事增添再查不計人丁加引一倍之定海等五縣實係坐臨海角水性酷鹹最難銷引矧寇擾之餘元氣未復仍於原額之外再加一倍出之萬不獲已豈能

更為置議再照浙江衛所人丁除領運漕糧者往來南北外其餘俱散處各縣即在前報民丁之內徒有衛所之名並無專城之實非若天津衛之不隸有司可以額外行鹽者比毋庸另議等因造冊詳覆前來臣以杭州地居省會往來衝要可否酌加復行批駁而該司堅覆如初臣惟計丁行引固足課均饒之善策前鹽臣衛執蒲奉文之時緣浙省地方遼闊恐草率定議未免斟酌失宜故特具題展限講求半載有餘毫無贖義茲蒙部駁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三

旨勅臣再行議增臣敢不悉心籌畫以期仰副但浙江一省自浙東寇亂之後雖漸承平而賣地凋殘食鹽莫售即杭州府名為商民聚集又係逼近鹽場歷來正引不行無商住買皆係肩販領票挑賣以濟民食仁錢二邑年額票引一萬六千道不為不多況浙省今歲饑荒額引尚苦壅滯實不能再為加增相應仍照原議加引二萬七千三十五引零增課八千八十二兩六錢三分零第所增引目計部覆奉文之時將屆春初欲更銷前季之引又所

不能合并請自康熙十九年春季為始聽戶部給引行銷徵課佐餉除將運司造到丁引冊籍送部查核外伏乞

皇上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

康熙十九年十二月兩浙巡鹽御史成其範題為

折引無虧

國課減鹽可救商艱

恩賜再疏請折等事據運司閻廷謨及眾商俱稱折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三

并包額課之數仍照舊全輸而鹽包繩索水陸夫船腳價諸凡之雜費俱可以省必不至有高價累民之弊前鹽臣趙之鼎孫必振已專疏具題部議恐減鹽而鹽不足或擡價累民故未獲允在我皇上愛民之心羣工自當共相仰副使其畧有不便於民臣等又何敢不遵前日之部議而屢瀆聖聰惟是商人願自減鹽不過欲速於銷售實為疏引裕課之計況所減鹽斤適符連年節次加增之鹽數較之向年之原額仍復不少鹽既不少價安得

昂鹽既不昂民亦何累此又不但臣籌之甚熟卽
今身任地方之督撫莫不目擊與情深知並無擡
價累民之弊更有便商疏引之益亟當剴切爲之
再請者也仰祈

皇上軫念商艱

勅令部臣詳加確議卽允臣等所請將兩浙杭嘉二所
浙西引鹽自康熙十九年冬季起令商人納二引
之課行引半之鹽用一引運往賣地以一引存司
繳部其每引加鹽二十五斤不在折并之內俟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三

年後課裕引疏仍復舊額行銷庶幾商困可以漸

蘇而

國課民用均有攸賴矣伏乞

睿鑒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

康熙二十六年十月兩浙巡鹽御史常翼聖題爲

攤課代輸年久窮窳隨竭難支值茲

恩詔普頒亟懇具題減豁以廣

皇仁事兩浙鹽場竈戶向多貧困而二十餘年之積苦

又莫過於攤課一事當順治年間因溫台寧各場

遷置界外地廢人空課銀無著部議將無徵銀九

千五百六十七兩零暫令內地各場均攤徵補俟

遷民復業之日仍卽減除此不過因曩時軍需孔

亟爲一時權宜之計不意歷今多年攤代無已茲

雖遷界展復嚴督招墾而哀鴻未集土曠人稀復

業甚少以故前任各鹽臣節次招覆僅報過丁蕩

課銀共二千八百六十一兩零尚不足原額三分

之一且係運司陸續詳報具題未敢遽議扣減是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三

以暫歸額外徵收而窮窳二十餘年代輸之攤課

至今未得釋肩苦累已極今值

皇上下大赦

詔款普頒凡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稅銀概蒙

豁免各窳際此

聖恩望蘇尤亟是以迫切哀籲臣奉

命視鹺有撫循商窳蘇困裕課之職而博采利弊酌便

請行又

敕諭之所開載况伏讀

詔款內開凡有不便於民之事該督撫詳察具題臣今身在兩浙地方目擊窮窳之化儻代賠之艱苦用是仰體

皇仁冒昧奏請伏祈

皇上勅下部臣詳議或將見在展復課銀二千八百六

十一兩五分零先與扣除原攤之數其未復課銀

仍督該管各官設法招墾以足原額或

恩詔普頒加增概免仰懇

聖慈一視同仁將此攤課一項悉與減除將見

欽定兩浙鹽憲

卷十 奏議一

三

高天雨露率土同沾而窳困獲蘇課源亦培裕於無窮矣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

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戶部為謹就管見地方事

宜等事覆江西道御史任觀瀛題前事據該督郭

世隆巡撫王維珍巡鹽御史穆和倫疏稱仁錢二

十二縣皆緣逼近場窳不便概行正引沿海窮黎

既無耕種恆產又無別業謀生惟賴領引貨賣易

米度日今若議設鹽店概改商銷則數萬貧民謀

生乏策相應仍循舊制等因應將御史任觀瀛條奏票引改行正引之處無庸議奉

旨依議欽此

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兩浙巡鹽御史博泰題為敬

陳引地私販情形請

旨嚴飭防緝梟販以裕引課事臣查兩浙引地有浙

東浙西之分而防緝各有要隘如浙西鎮常等府

則界連江北深受淮海私鹽之害梟徒越販潑橫

異常拒捕傷人每每見告然督緝之責惟鎮江府

欽定兩浙鹽憲

卷十 奏議一

三

海防官為要若本官防緝嚴謹則浙西之私販可杜矣再如浙東之諸暨義烏浦江等縣奸民百十

為羣聚夥販私所販之鹽收之於紹屬場窳而侵

賣於金華嚴州等府引地妨害鹺業為患已久然

私販發運必從諸暨地方經過若此縣之防緝甚

嚴則販徒無從透越浙東私鹽自可屏息矣今則

官役弛防梟多縱漏商人有鹽壅課絀之虞額引

無疏銷轉運之策因循日久整頓不易非奉

嚴綸申飭無以儆怠玩而肅鹺法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

康熙三十七年九月戶部為請禁崇明私竈偷賣以全內地引課事覆兩浙巡鹽御史舒述布題稱兩浙所屬州縣皆有部引派銷惟崇明一縣地居海外止徵計丁之包課自食本地之鹽斤歷任鹽臣行縣酌定設竈八十六副不意奸徒恃居偏僻遂私添竈座恣肆煎燒越海與販侵入內地為害官鹺而該管官弁漫不查拏以致海外私竈繁多內地引課受害請令該地方總兵官并縣衙印巡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五

等官一體嚴禁再兩浙鹽場俱有大使專管稽煎禁止私賣今崇明既有鹽竈應照大使專管之例著令縣丞巡檢專司稽察庶內地引課可全等因議得崇明一縣私竈繁多引課受害應行該御史嚴飭地方官稽查如有私添即行拏獲照私鹽例治罪再奸徒既有私設竈座恣肆煎燒與販為害官鹺而該管官弁何得並不查拏應令將從前不行查拏各官查叅其崇明縣既無大使嗣後責令崇明縣縣丞巡檢不時巡查如有失察一并指名

題叅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康熙五十年正月江南道監察御史董宏彪題為鹽課宜加嚴察以杜積弊以實公帑事查得各省地丁總歸藩司各處鹽課統屬運司責任相同凡藩司交代必將任內收放錢糧交盤出結造冊呈詳巡撫具題分送部科查核但各處運司交代並無印冊咨送亦不題報所以上下之官得以彼此徇隱如原任廣東運使陸曾原任兩浙運使李文獻俱虧空至數十萬皆職此故臣請嗣後運使交代亦照藩司交代之例將舊官任內收放錢糧新官交盤出結造具四柱清冊呈詳巡鹽御史具題分送部科稽察如有徇隱情弊察出一體議處追賠至運同運判有催徵錢糧者亦應照州縣交代令御史取具冊結呈報部科庶虧空易於覺察矣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罕

旨該部議奏欽此

康熙五十五年正月戶部為請嚴保甲等事覆兩

浙巡鹽御史諾米題稱兩浙地連山海界接江淮奸徒貪利違禁私販以致正引壅滯若不申嚴保甲無以盡絕根株臣思兩浙州縣向有編設保甲之令稽查奸宄法誠善也臣請以現行保甲之法更申以嚴察私鹽之條責任地方官力行查緝使總保里民互相稽察如同甲內有窩頓及外來與販等人有能告獲者照律給賞有容隱徇縱等情發覺之日卽治以連坐之罪庶小民咸知畏法遠近匪類無從託足則私鹽絕而正引得銷正引銷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 奏議一

聖

而

國課自裕矣等因應如該御史所題嚴飭所屬行鹽地方該管官員將奸宄聚眾與販私鹽者令總保里民互相稽察有能挈獲者照律給賞倘容隱徇縱發覺之日照例治罪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元年十月戶部為查取鹽法事宜事覆兩浙巡鹽御史噶爾泰題前事查得先經兩浙巡鹽御史傅色納將兩浙鹽法事宜造冊送部冊開休寧

縣額行引鹽婺源縣分銷黟縣引鹽祁門縣分銷等語查從前兩浙造送離規開載休寧縣額引祁門婺源黟縣三縣分買今所送冊開前後互異行令仍照離規所載分銷去後今據該御史呈稱離政歷有興革不同從前送部鹽法事宜冊內俱載休寧引鹽婺源分銷黟縣引鹽祁門分銷茲奉部飭仍照離規舊例自應祇遵但休寧引鹽婺源分銷黟縣引鹽祁門分銷商民咸稱大有裨益遵行已久不可更改等語且又與額課額引毫無虧缺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 奏議一

聖

應如該御史所請將休寧引鹽婺源分銷黟縣引鹽祁門分銷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二年二月兩浙巡鹽御史噶爾泰題為除私派以息商事查兩浙所屬地方廣闊浙江十一府一州七十六縣江南五府二州二十七縣江西一府七縣鹽係每日必需查各處應銷正引俱照丁均派而不能銷者實州縣官不行嚴禁私鹽縱私橫行之所致臣不時行查州縣有此等事卽題奏

處分再臣一年應銷正引七十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引又查先年御史鹽道將該年額引全銷照數完課具報外尚有數任鹽引不能完銷雖將所缺照數著落商人而歷年積存七十萬引臣託

聖主福庇去年至今雨水應時額引必可全銷倘額數錢糧任滿之時不能完足臣願將應得銀兩抵出同鹽道照數完課臣所得者每引一錢八分又查歷年御史所得商人水腳銀五千六百兩又承差銀四千八百兩此項臣不敢隱瞞入己以負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聖

皇上高厚之恩因此將臣所得公費并水腳銀兩收貯道庫其承差四千八百兩內量臣所需陸續取收節省用度臣於五月二十八日一年任滿應將細數逐一開明具奏恭請

皇上指示再兩浙筆帖式不會差出其筆帖式應得分銀每引七分亦收貯道庫俟差滿之後令鹽道差員解送廣儲司庫爲此謹題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

雍正二年七月兩江總督查弼納爲請將鎮郡改

食淮鹽以永杜大江南岸私梟事竊查鎮江舊食

浙鹽浙鹽產於松江沿海鹽臣盤掣之後船載赴鎮六七百里道路既遠腳費自多官鹽所以價貴淮鹽產於如皋通泰等處去鎮江止隔帶水私販片帆渡江卽至鎮郡脚費無幾比浙鹽價值甚賤且浙鹽灰多味苦而淡淮鹽味潔而鹹其價又賤民情惟利是趨避浙鹽之貴而偷買淮私勢所必至淮私至鎮透越甚易大江遼闊稽查甚難鎮江私販既多遂流行內地如句容溧陽高淳等處無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聖

非私鹽充斥矣欲絕鎮江買私莫若將鎮江所屬三縣改食淮鹽鹽臣在儀徵盤掣之後船載渡江相隔百有餘里抵鎮甚易則價自賤官鹽既賤則民不食私梟棍何從射利將不禁而自散矣鎮江既食淮鹽則鎮江府屬所行鹽引照數卽令淮商承充其應納鹽課銀兩卽令淮商交納如浙引鹽課與兩淮相同則令各商照浙例完納若浙課比兩淮爲輕則令淮商照淮例完納一轉移間於國課民生均有裨益果否可行統候

聖主睿鑒裁奪七月十三日奉

旨鎮江之鹽起初舍近而就遠者其中或有不便情由

所致爾與謝賜履黃叔琳噶爾泰公同詳確議奏欽

此欽遵移咨兩浙巡鹽御史謝賜履浙江巡撫黃

叔琳兩准巡鹽御史噶爾泰會同布政司鹽驛道

遵照奉

旨事理妥議會詳以憑覆奏據浙江布政司修吉圖兩

浙鹽驛道王鈞詳稱會查得兩浙行鹽辦課原以

江南鎮江為界鎮屬行鹽隸於浙省者揆厥畫疆

欽定重修兩浙鹽志 卷十 奏議一 呈

之始蓋緣淮以瓜洲為門戶浙以鎮江為咽喉有

大江以為之限則彼此不相侵害原屬因地制宜

是以京口奉

旨設立盤鹽官廳專責防守稽查以杜淮私侵浙之患

歷年以來兩浙引課從無虧缺者職是故也今兩

江督臣奏請改食淮鹽恐販徒借官行私連艘飛

越并奸商飛渡夾帶影射重照之弊更難稽查且

梟販尚能私渡大江蘇常之地支河小港繁多尤

易透入至於價值久經核定飭遵味之鹹淡水土

相宜況節次嚴飭地方文武實力巡查梟販自可

屏絕鎮江改食淮鹽在兩淮幅員遼闊增此一府

不足見多而在浙地失此大江之界將來蘇常以

西淮私透入不無侵越之慮兩淮兩浙總屬引地

淮南浙南總屬辦課應否仍循舊界疏引行鹽則

淮浙諸商各安其業而永保

國餉於無虧矣雍正二年九月准兩淮巡鹽御史噶

爾泰移會內開兩江總督已將仍舊行銷浙引毋

庸改食淮鹽緣由奏明相應移覆遵照施行

欽定重修兩浙鹽志 卷十 奏議一 吳

雍正二年十二月戶部為請定酌撥條例等事臣

部每年春秋二撥年終大撥舊例按各省本年額

徵錢糧及各年各案登記銀兩通計酌撥而各省

本年額徵未經奏銷徵收存庫之數不能確知多

少其各年各案登記銀兩本省或已於別案動撥

亦以未經奏銷部內登記仍未開除故部撥款項

各省撫臣或以業經動支或以未經徵收不敷撥

給為詞蓋緣部撥款項定例必照所指何項動用

藩庫即有別項存庫以非部所指不敢擅動故往

往咨請改撥查各省兵餉驛站官役俸工等項皆按月支給不容遲緩其別省協餉亦不可稽時日乃一經咨題改撥往返動隔數月既於兵餉不能無悞而別項已徵銀兩徒貯藩庫恐反或致虧空此皆因部內不知各省實在存庫款項數目也臣等公同酌議雍正二年已撥款項或動支不敷者各省撫臣題明暫移存庫別項支給將部撥本款徵收還補自雍正三年為始令直省每春秋二季造具現年徵收何項若干現存何項若干清冊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四

部臣部於二季酌撥年終大撥時將其確存款項數目酌撥各省兵餉驛站官役俸工及充協餉外餘悉令解充京餉如此則臣部所撥皆係實徵在庫之數直省不得以不敷未徵藉口既可省文書駁詰之往返亦可除改撥挪移之紛擾錢糧各歸款項不致混淆似於

國帑兵餉均有裨益恭候

命下之日即通行直省遵照奉行春季應送清冊務於二月二十以前到部秋季應送清冊於八月二十

以前到部如違限不到臣部即行題咨交部議處奉

旨著照行欽此

雍正三年正月戶部為欽奉

上諭酌加鹽斤事覆署理兩浙鹽政浙江布政司修吉圖題稱兩浙商人行鹽辦課素屬急公歲額錢糧從無缺悞但緣資本微薄未免轉輸拮据恭逢聖主仁慈軫恤商民艱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四

王鈞詳稱兩浙定例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又有鹽差并筆帖式應得公費銀共二錢五分每引子鹽三十五斤前經刑部尚書張廷樞內閣學士德音察審原任鹽差哈爾金一案謂公費出於鹽斤已將加鹽三十五斤之處據實奏聞業蒙

聖祖仁皇帝俞允免其禁革在案今應請循照舊例等因查得兵部尚書盧詢條奏加引不加額一案行令兩淮并兩浙御史照長蘆之例每引量加鹽斤之處詳加確議在案又查康熙五十九年刑部尚書

張廷樞等審明哈爾金一案奏稱兩浙舊例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其後鹽院筆帖式逐漸加費至二錢五分故亦漸加鹽至三十五斤若將此項加斤之鹽盡行禁革恐商人不能兼顧或至拖欠錢糧亦未可定等語經從前臣部議覆將多給商人三十五斤之鹽暫免禁止等因具題亦在案今署鹽政布政使佟吉圖既稱兩浙商人資本微薄若照長蘆之例每引加鹽五十斤誠恐引課有虧請照從前部議每引加鹽三十五斤則商均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

奏議一

吳

皇恩等語應如所奏准其每引仍舊加鹽三十五斤仍行該鹽政將地方之大小銷鹽之多寡據實查明酌量配銷造冊報部查核如有鹽多引壅不能完之處亦據實題報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三年十一月戶部為請將竈丁歸并竈地徵收以免苦累事覆原署浙江巡撫印務按察使甘國奎題前事查蘆澁等七場竈丁課銀原係歸地徵收并南監場光丁課銀已議民條統徵分解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

奏議一

辛

毋庸議至仁和倉暨許村等八場以及錢塘倉暨西路等九場峽門華嚴二倉該撫等雖稱將舊有給丁之蕩酌議定則攤納丁銀其原無給丁蕩地之處分別暫為通融攤納以足丁課等語但各場原有給丁之地作何定則攤納并原無給丁蕩地之處作何通融足課疏內並未分晰聲明此係立法之始務期酌派公勻方可永為定例應令該撫等逐一查明妥議造冊具題其溫台二屬黃巖等六場與北監場白沙岳頭二倉該撫等既稱光丁居多無地可攤勉令照舊輸納等語應如該撫等所題將各場應徵丁銀暫令照舊輸納又寧台溫三府屬穿山玉泉等場該撫等以續復之地將新攤丁課請同原額蕩地通算均減如止復竈丁應否照康熙五十二年滋生人丁之例免其科徵丁銀等語應令該撫等將該處續復竈地同原額蕩地通算均減如止復竈丁應准其照舊免徵丁銀仍將丁名報部以便頂補至溫台二府屬無地攤丁並錢塘倉暨西路等九場北監場峽門華嚴二

倉黃巖等六場與北監場白沙岳頭二倉原無蕩地之處相應交與該鹽政查明漲墾新陞并應否抵補減免之處造冊定議具題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四年九月戶部為遵

旨查議事據浙江巡撫李衛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傅敏等遵

旨查議兩浙浮派鹽規一案冊開自康熙六十年五月起至雍正二年十一月止鹽臣傅色納楊為梓噶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五

爾泰三任內甲商所派雜費除減存銀兩外實浮費銀七十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兩八錢二分以應否追免請

旨其雍正二年十一月起至三年十一月止謝賜履任內甲商已派未得之浮費除應減外餘銀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九錢令於甲商名下著追各衙門規銀內除督撫等大吏鹽規充公外其文武各官應否存留之處出自

聖恩等語臣等公同詳議查兩浙鹽課正額不過二十

八萬九千餘兩而每年浮費至四十二萬餘兩前

噶爾泰將鹽臣應得陋規十六萬六千六百餘兩

歸公謝賜履又議存公費銀十二萬五千六百兩

即將其餘盡行減除於正額之外浮派已多若再

以各衙門規禮程費充公則所減無幾似不足以

紓商力而裕正課也除每年需用十二萬五千六

百兩該撫等既稱係必需之費無可再減應如所

議存留外其從前鹽臣規禮各衙門年規甲商浮

用及已派未用等項應追應免與嗣後應減之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五

臣等詳細酌議分列於後恭候

皇上睿鑒特降

諭旨施行

一李衛等奏稱鹽臣傅色納得過鹽規銀十萬四千三百六十三兩零楊為梓得過鹽規銀七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兩零筆帖式蘇岱得過銀五萬六千一百七十兩零俊塞得過銀四萬四百七十四兩零以上各員共得過銀二十七萬三千七百七十兩零雖屬陋規然未經奏明理應照追入官

但向例鹽差同京俱應當差効力此四員曾否當差臣等未敢懸擬懇請

勅部就近查明如未當差仍於各名下照追等語查兩淮核減浮費案內未經定議之先鹽臣所得陋規皆免行追但鹽臣職司鹽政乃每引規費加至二錢七分以致商力艱絀鹽價昂貴此項銀兩應於本員名下著追該撫等稱鹽差俱應當差効力此四員曾否當差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 奏議一

五

元年二月交銀三萬兩又賞給銀八千兩此外未曾當差傅色納名下仍應追銀六萬六千三百六十三兩御史楊為梓在任病故未曾當差楊為梓家屬名下應追銀七萬二千六十二兩筆帖式蘇岱回任後雍正元年正月交銀一萬四千兩又賞給銀九百兩此外未曾當差蘇岱名下仍應追銀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兩俊塞在任病故未曾當差俊塞家屬名下應追銀四萬四百七十四兩共應追銀二十二萬一千六十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 奏議一

五

九兩但李衛等稱鹽務陋規銀色高低不同更有折頭短少綢緞抵算亦有奸猾甲商抗賴不與者今傅色納等所得銀兩係每年額規之數其中有無短折抵算抗賴之處俱未可定若照額規追補恐有冤抑查蘇岱見任中書傅色納見差奉天可以質問楊為梓俊塞雖經物故當時必有經手家人亦可查訊並應行令李衛將傅色納楊為梓二任內實得鹽規若干筆帖式蘇岱俊塞實得若干細訊各商務得確數奏報於各員名下照實收之數追還
一李衛等奏稱噶爾泰傅色納楊為梓三任內甲商派送將軍督撫織造及府廳縣武職各衙門每年銀五萬二千兩共三年有奇派送過銀十八萬二千兩內除衆商未給原撫臣屠沂銀一萬二千兩其餘俱已收得訖又各甲商浮用過十八萬二千五百七十二兩俱應照追但兩淮鹽務匣費雜費一案經侍郎李周望等查明減去每年四十九萬兩俱蒙

皇恩寬其已往免其查追今應否照兩淮之例出自

聖恩其見任鹽驛道王鈞應得未用程費銀二萬六千

四百一兩零現貯在庫情願充公以後照掣引

多寡儘數貯庫原任鹽道馬鍾華得過程費銀

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四兩零應於奉

旨嚴查該道案內另作追結至護道分司徐有緯得過

程費銀七千五百八十七兩零應照數查追等

語查兩淮匣費案內督撫等所得雖蒙

恩免但兩淮督撫等所得匣費係補還無著之項今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五

浙浮費係歷任督撫等員入已銀兩不可援引

兩淮之例應將康熙六十一年至雍正二年各

督撫司道所得規禮除原任浙江巡撫屠沂未

收規禮毋庸議外原任浙閩總督滿保名下應

追銀四萬九千兩原任浙江巡撫李馥名下應

追銀三萬四千五百兩原任江南巡撫吳存禮

名下應追銀一萬七千兩原署江南巡撫何天

培名下應追銀四千二百五十兩原任江南布

政使李世仁名下應追銀五千二百四十兩原

任江南布政使楊朝麟名下應追銀一千六百

兩原任浙江按察使王之麟名下應追銀一萬

三千八百兩原任浙江按察使甘國奎名下應

追銀三千三百兩原任江南按察使葛繼孔名

下應追銀六千六百兩原署江南按察使王璣

名下應追銀五百兩護鹽驛道徐有緯名下應

追銀七千五百八十七兩原任鹽驛道馬鍾華

另案追給銀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四兩其府縣

等官雖非大員然本任內皆有耗羨養廉無藉

於此亦應追出原任杭州府知府張為政名下

應追銀七千二百七十六兩原署杭州府知府

陳良策名下應追銀七百九十二兩仁和錢塘

二縣知縣黃在瓚芮復傳等五員名下應追銀

五千六百兩共應追銀十九萬七千三十九兩

至將軍織造以及巡捕等廳分司協鎮等員本

任實無資藉藉此鹽規以供日用相沿已久似

可邀

恩寬其已往則三年六箇月內各員所得規禮應免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五

銀二萬一千二百十二兩至甲商淨用銀共十八萬二千五百七十二兩該撫等稱並應追出充公其應否照兩淮之例未敢擅便等語臣等細查冊內開載每年所用銀兩皆有款項其中多銷冒開之弊所不能免實非甲商盡行入已今應寬其行追年限分作十年帶完庶輸將易便不致有虧正課其鹽驛道王鈞應得未用程費銀二萬六千四百一兩零既收貯在庫王鈞情願歸公應歸入公帑至未收之項既經裁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 奏議一 吏

若仍照掣引之多寡儘數貯庫殊非減費之意應將該撫所請鹽驛道將來公費貯庫之處毋庸議

一李衛等奏稱謝賜履任內甲商已派未用銀七萬八千二兩零從前據甲商供稱核減在後淨派在先情願充公今臣等公同細訊據稱雖經預派尚在眾商名下俟二次掣鹽方得取齊臣等恐甲商因奉格外

洪恩分別追免希冀中飽狡供未收嚴審實情甲商堅

供如一復喚齊散商及原控汪與韓等亦稱預派是實尚未收存甲商處臣等再四思維若係甲商已派收存豈容將眾商血本聽其中飽自當照追況此內有修離志銀四千兩留賠無著商欠銀七千八十兩並功尖銀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二兩零皆不在十二萬五千六百兩應費數內此非歲有之事亦應裁去此內尚有已派未收銀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甲商從前並不與眾商議明代認情願充公今復妄思倖免情殊可惡應將此項銀兩即於甲商汪恆豐等名下追賠入官伊等亦俯首無辭若一時并追恐妨正課懇請均作五年追完以抵加派妄供之罪等語查修志留賠功尖銀兩非歲有之事自應裁去其已派未收銀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從前雖有充公之議但現在眾商名下收存若令甲商賠補未為允協似可邀

恩免追

一李衛等奏稱前撫臣法海所奏除鹽道程費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 奏議一 吏

公外其各衙門年規銀五萬二千兩自應永遠
充公誠恐年有豐歉引銷多寡拖欠不一似難
永作章程況督撫織造大僚雖不當藉此養廉
而亦有地方應辦公事之需尚可停止給與若
將軍府廳文武各官陋規盡行裁去未免拮据
更恐緝私懈弛有關非輕誠恐將來設有不肖
大員別生枝節更有礙於鹽務我

皇上明並日月無微不照此等下情久在

聖明洞鑒之中今臣等謬議將浙閩總督江浙兩省巡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堯

撫杭州織造諸臣鹽規充公外其餘文武各官
應或仍給養廉之處出自

聖恩等語查兩浙商人請減浮費原因兩淮商人既沐

皇上浩蕩之恩冀蒙照例裁減我

皇上軫念窮商

特命清查減存以紓商力今該撫等既議裁減而又以

所裁督撫等陋規為充公之用則有減之名無
減之實於商人究無裨益臣等酌議以此項陋
規督撫兩司府縣俱有耗羨以為養廉之資不

應更於鹽務分潤所有年規俱應裁革歸之於
商共應裁銀四萬五千六百二十兩其將軍協
鎮捕巡各廳分司等員本任實無別項資藉而
織造一員李衛雖稱係大僚然本任內亦無別

項可為養廉俱藉此鹽規以供日用似應存銀
六千三百八十兩每年仍令商人照舊分給臣
等通計每年浮費除歸公外尚存二十四萬八
千兩零今將各衙門規禮鹽道程費及甲商浮
用等項議減銀一十一萬六千二十兩其應存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卒

之項於謝賜履議存之外加以將軍等存留公

費六千三百八十兩共存銀一十三萬一千九

百八十兩零其應追之數除雍正三年甲商已

派未得銀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零在浮費之

外應免其追出自康熙六十年至雍正二年共

浮費銀七十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兩零內除

傅色納蘇岱名下已交銀五萬二千九百兩屠

沂未收銀一萬二千兩王鈞歸公銀二萬六千

四百一兩零將軍等衙門應免追規禮銀二萬

一千二百十二兩實應追銀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兩零再查李衛等奏稱歷年浮費銀七十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兩與臣等核查數目不符緣楊為梓任內各衙門規禮李衛等所造總數內少開銀七百餘兩是以不符合并聲明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四年十一月戶部為請將竈丁歸并竈地徵收以免苦累事覆浙江巡撫兼理兩浙鹽務李衛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

奏議一

空

題前事查仁和場之仁和倉及許村等八場該撫李衛等既稱向有給丁蕩地例非按畝徵銀實皆計丁輸課者今即以每丁應納之課攤於給丁蕩地徵輸等語應如該撫等所請將有地倉場應徵竈丁銀兩攤於給丁蕩地之內按數徵收仍將所攤銀數刊入各倉場由單內送部查核至台溫二府屬之無地攤丁并錢塘倉及西路等九場北監場之峽門華巖二倉黃巖等六場與北監場之白沙岳頭二倉該撫既稱或係無地可攤暫令各丁

照舊輸納者或雖有給丁蕩畝而地少丁多因而酌量分別於舊有納稅蕩灘之上加攤者此特一時權宜原非經久必須清查陞漲抵補今許村等場通共報陞蕩地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二畝三分三釐共應陞稅銀五百七十一兩八錢六分三釐零均應抵補丁銀惟是應補丁銀為數尚多陞科銀兩不敷歸足如本場無地攤丁者應即抵補本場丁銀如本場不須抵補者即抵鄰近場分之無地丁銀請於雍正四年由單內分晰刊入給發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

奏議

空

竈曉示輸將另將改刊由單詳咨送部如有續漲及坍缺地蕩照例將增減抵補各數刊入每年由單內曉諭輸將達部查核等語應如該撫所請將許村等場新陞蕩地稅銀抵除前報暫攤納稅蕩灘之丁銀并抵補各場無地可攤丁銀但蕩地攤課原為撫恤竈丁起見該撫等務須酌派公勻使無偏累仍將所攤銀兩造入雍正四年由單內送部查核仍令該撫嚴飭各場如有續漲及坍缺蕩地即行呈報該撫查明照例將新陞蕩地稅銀抵

補無地丁銀其坍缺蕩地稅銀照例勻派陞科蕩地仍將抵補勻派數目造入該年由單送部查核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五年九月吏部為據實直陳以備

聖明採擇事准都察院據浙江巡撫臣李衛咨稱兼理

鹽務應有

敕印將應否另給

敕諭之處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三

旨奉

旨兩廣鹽務交與總督楊琳在先河東鹽務交與年羹

堯在後年羹堯會奏行銷鹽引用伊總督印信將巡

鹽御史敕印繳回再督撫敕諭內有無兼理鹽務字

樣爾等查明應否領給之處議奏欽此續於四月內

都察院查奏原任總督楊琳等兼理鹽務前任巡

鹽御史

敕印俱經繳回再查兩廣總督孔毓珣福建巡撫毛文

銓

敕諭內亦無兼理鹽務字樣俱用督撫印信辦理相應

將李衛所請

敕諭不必領給所有前任謝賜履

敕印一并繳回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是各省兼理鹽務之督撫俱用督撫印信

例應畫一不便異同應將巡撫李衛請給巡鹽御

史印信之處毋庸議奉

旨著照該撫所請給與巡鹽御史印信凡兼理鹽務之

督撫理應給與印信著照此例行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 奏議一

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一

奏議二

雍正六年四月戶部為謹陳鹽政錮弊酌量疏銷等事覆浙江總督兼理鹽政李衛題前事內稱查浙地私鹽出沒之所獨海寧海鹽平湖桐鄉為最且係嘉湖二府販私門戶而海寧之長安鎮乃其往來適中孔道請專設巡鹽把總一員兵一百名在此鎮分巡隘口歸臣標左營管轄於海寧等四縣及嘉湖要汛接壤江南之處周圍巡查選募勇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一

健兵丁充當以商人向日雇用巡役之工食給為月餉不足者即以所獲私鹽變價添補請將監生韓景琦給與把總劄付俸薪帶領各兵巡緝三年果能有效授以千總職銜仍留營再緝三年如能始終不懈各處得以銷引保題到部以守備陞用另換巡官但恐兵少地廣不能周巡查撫標額兵八百名可於此中暫為抽派一百名酌委千把總一員幫同巡鹽把總協緝令其彼此稽查至出門船腳盤費即以商家所出鹽院承差巡費撥給俟

一二月後酌量調換使不致熟識久而作弊等語均應如該督所請俟

命下之日臣部給與監生韓景琦把總劄付令其帶兵於海寧等處要汛周徧巡查果能恪共汛守杜絕販私多銷額引著有成效於三年之後該督照例具題拔擢以示鼓勵至於地廣兵少或不敷差巡准該督咨部於撫標弁兵內酌量抽派協同巡鹽把總彼此稽查一二月後酌量調換仍令該督將選募巡鹽兵丁花名并監生韓景琦年籍履歷另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二

造清冊送部查核仍令該督不時查察如有不肖弁員賄縱私販等弊即行題參議處又疏稱各場員官卑職小唯知利慾熏心萬萬不能改革應將現任場員分別優劣酌量咨部改補請以捐納候補候選錄用之同知通判州縣等官如有家道殷實情願効力者發浙量才分往各場管事專其杜絕竈丁私煎私賣之責俟三年實有成效即予保題請

旨勅部准照原銜即用在任候憑其不能稱職者題明

休致回籍不准再選倘有仍蹈故轍劣蹟昭著者
題參革職治罪伊等原有身家自能顧惜功名實
心出力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吏部於候補候選同
知通判州縣等官內有家道殷實情願効力具呈
到部者帶領引

見恭候

欽點命往浙江該督酌量分給各場管理鹽務又疏稱
所轄江南數郡除徽州一屬每年實可多銷其餘
鹽政情形更有與浙不同應爲另行設法者蓋江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三

南止有松所四場民竈雜居向係就團買食賤鹽
孰肯舍近圖遠加以私鹽橫行商皆虧折消乏棄
業逃避上海南匯二縣數年片引不銷前鹽臣噶
爾泰曾將上海縣令傅之詮參革而壅滯如故臣
雖剴切招商着令買補配銷無如浙商資本微薄
非兩淮富厚可比既不能盡收竈煎之鹽竈戶有
鹽餘剩安能禁其枵腹以待而不肯售與私販莫
若將松所之浦東袁浦青村下砂四場場官於前
項候補同知等官內再選最爲殷實有身家者令

其管理各竈所煎之鹽盡入官倉除商人收買外
餘剩者請借動鹽臣筆帖式歸公成規項下銀兩
交與管場各員照依場價盡數收買再擇商人內
之殷實者將鹽發與領去如能照引數完課聽其
歸完本銀自行配銷倘不能完課則於原本之外
酌量增價些須令其領出分於城鄉市鎮多設店
鋪賣出價銀按季繳還場員卽以此銀源源買發
多出之價作爲盈餘逐年將數目造冊報部查核
此四場事務更爲緊要難辦管理之官三年內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四

行考核保題果能錢糧清楚引鹽多銷上等出衆
者以原銜應陞之缺准其卽陞急公稱職稍次者
照其原銜卽用倘照舊無益者分別參革在竈戶
鹽既得售必不定欲賣與私販而梟徒無鹽可買
亦可望其改業耕耘且使平素不銷引之縣得以
疏銷則歷來多銷之處皆可溢出課額卽管理之
各場員先使習學歷練亦可將來臨民有益等語
應如該督所請將松所之浦東袁浦青村下砂四
場亦准其於

命往同知等官內該督酌量身家最為殷實者令其管理仍令嚴飭該管之員不時稽查如有不肖商人串同梟棍藉設店銷賣名色囤積販私高擡時價射利病民等弊卽行揭報將該商斥革照例治罪其各屬疏銷引目既經設法疏通應令該督將平素少銷不銷之處得疏引目若干歷來多銷之處應增課額若干一并查明分晰造冊具題查核可也奉

旨依議專設官弁有巡緝鹽梟之責把總微員不足以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一

奏議二

五

資彈壓韓景琦著授千總令其任事六年如六年內著有成效該督奏聞再加恩擢倘有過失卽當從重處分欽此

雍正六年五月戶部爲請專道員盤緝帶私之責以杜透越銅弊事覆浙江總督兼理鹽政李衛題前事內稱江南蘇松常鎮四府屬縣爲浙引疏銷最巨之區而京口地方尤爲兩浙行鹽之門戶此地接壤淮界僅止一江之隔而淮北私鹽片帆可渡朝發夕至便捷異常始而瓜揚偷渡不過透越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一

奏議二

六

於鎮屬繼且蔓延四出漸至徧達於蘇常甚有北來官差糧座貨物民商各船莫不夾帶淮私運入內港換物發賣以致官離恆多壅滯鹽政阻壞亦由於此案查順治十六年間鹽臣遲日異題請責成鎮江府海防同知並鎮江副將在於沿江關口躬親巡緝遇有糧艘兵差等項船隻自北進關者卽便登舟盤驗問口地方建立官廳專責盤查又康熙三十六年間復經鹽臣博泰具題浙西私鹽責成鎮江府海防同知巡緝各在案今盤查之名雖存而該管文武各官俱不親身盤驗所有官廳僅存基址形跡經臣屢次嚴飭止差一二兵役在於彼處虛應故事漫不盤查近聞江北梟販勾通往來差船並京口旗營駐防及各項大小頭舵水手無不裝載淮鹽透越進口者或藉稱公差名色假寫燈籠旗號揚帆竟過不服盤驗或有軟弱勢微之人稍知畏懼將銀二三錢送與守口兵役卽任其開行並不過問此淮私之所以日益透越者實由官不親身臨驗而盤查之法廢弛不行耳仰

請

皇上勅部將鎮江開口盤驗准私交與江常鎮道就近
專司其事仍令督同鎮江府海防同知並京口將
軍標下副將及鎮江城守叅將輪流分班經管不
論糧艘兵座大小差船俱必親身盤查如無弊端
立即放行進口嚴禁生事阻撓如有夾帶准私在
船許即嚴拏詳明道員照律治罪等語應如所請
嗣後鎮江開口盤查私鹽責成江常鎮道督同鎮
江府海防同知並京口將軍標下副將及鎮江城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七

守叅將就近分班輪流盤驗無論糧艘兵座大小
差船俱令親身查驗如有夾帶整包私鹽即行拏
究照與販律治罪其一切水陸私販並嚴飭該管
官弁分頭查拏如有疎縱失察照例叅究仍嚴禁
官弁兵役毋得借拏私鹽名色故意勒措商民需
索進間使費倘該道員不能實力整頓或有挾私
而不能查拏或兵役勒索而不能懲禁該督即行
指叅俱照例議處俟

命下之日行文浙江總督及江南江西總督蘇州巡撫

京口將軍一體遵行奉

旨依議盤查私鹽著該管官員實力奉行毋得虛應故
事並令江南巡察御史不時訪察欽此

雍正六年八月吏部為遵

旨議覆事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大使管理鹽務關係錢糧若職任卑微不足以彈壓
商竈其應揀用何項人員及量加品級之處該部定
議臣部查本年三月內浙江總督李衛題請揀選人
員辦理場務續經臣部將楊維清等二十三員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八

選引

見命往又於六月內奉
上諭管理鹽務之人與河工効力事同一轍不若照河
工例就本省或他省內有果係人去得而家道殷實
者令其赴總督衙門具呈著李衛詳加揀選具題委
用如李衛有確知灼見之人亦令其調取赴浙具題
委用欽遵在案今學士繆沅巡鹽御史鄭禪寶等奏
稱大使一員職微任重皆由吏員銓選甚難得人

請

旨勅部揀選等語查品級考內開鹽課大使鹽引批驗大使俱係未入流今臣等酌量給與正八品職銜與按察司知事府經歷縣丞等官一體較俸陞轉其揀選人員除縣丞品級相當外餘俱以原銜管大使事仍照原銜陞轉至各省現任大使令該督撫鹽政詳加甄別有在任廉幹勤慎剔除鹽弊者准其保題以所定品級畱任保題之後如該大使有貪劣款跡一經發覺即將原保題之上司照濫舉匪人例議處其僅係尋常供職者照無任可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一 奏議二 九

之例仍畱本省遇有未入流之缺咨部改補庸劣者即行咨革如此則辦理場務得人於鹽政實有神益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六年八月戶部為續陳辦理鹽法事題覆浙江總督兼理鹽政李衛題前事內稱查松郡原係商人不肯開店之處而雲南福建皆有文武官弁督銷之例莫若將公項所收鹽斤量行發交提標五營挑選誠謹干把總在於松郡城之內外監賣

除出完課將鹽本解完源源接續則既予以責成又不無稍有餘利自必實力巡緝臣仍與提臣時常留心稽查庶銅弊可除但產鹽之四場臣既俟委官到日遵照辦理酌量收買發商完課儘力督銷自然有益惟所慮者崇明一邑向係海外包額之區煎出鹽斤止為本地民食例禁不許透越別縣充斥內地後漸產鹽日多梟徒勾通鎮兵縣役任意廣煎不但往來領餉運米船隻順便裝載亦且渡海各船夾帶進內殆無虛日文武衙門向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一 奏議二 十

皆有陋規屢次行文從不攔阻昨見臣在松江恐被差員內港截掣始據該署縣祖秉震報獲一起近日鎮標左奇兩營盤鹽甚屬上緊但恐不能久遠如此若不派官協巡稽查堵禦則蘇松常鎮等屬雖收餘鹽發商終被崇明廣產私煎攫奪引目仍舊難銷臣愚昧之見將現在

命發管場各員內挑選明白強健者一人再派干把總一員發給盤費專在崇明要口駐劄並可往來稽察竈地其鹽應禁者嚴禁應收者酌收令其轉運

發商辦課其私販小則移知營縣協緝大梟就近稟報總兵嚴拏解交蘇松道審究分別治罪窮除窩頓毋許流入內地實於江省鹽政大有裨益至浙之寧處二府尚有官鹽一半台溫壅引久不行銷此非專係私販衆多之故實緣梟棍強橫動成命案各商但有本錢者俱不肯彼處貿易現在止有消乏數人每家不過三二百金大處不能行運始向此等地方賒欠竈鹽拉扯零賣搜索微利臣前疏業將四府場員亦在更換准行之內宜一體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十一

動項廣收發給官商分頭運銷於產鹽多處添造厥座出入要路堵防隘口一有成效增課何止加倍卽如從前諸義浦等縣梟徒潑橫難治之地業已漸次斂跡大銷引日此其明驗奉

旨怡親王張廷玉蔣廷錫議奏查浙江鹽引之壅滯皆由梟棍販私營兵窩匿所致今該督李衛請於松江府屬之華婁奉賢金山四縣將公項所收鹽斤量行發交提標五營選擇誠實千把總監賣既予之以責成又令其稍獲餘利自必實力巡緝且協

同提臣不時稽察則營兵窩私之弊自可漸除其
崇明一縣於

命發管場人員內揀選一員再派千把一員在要口駐劄往來稽察以杜夾帶外運則鹽梟販私之弊亦可漸止其浙江之寧處溫台四府更換場員動項廣收鹽斤給發官商銷運以招徠商販嚴禁私梟則正課可以漸增均應如所請令該督乘今年秋冬之時悉照所奏速行辦理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十二

雍正六年十一月戶部爲題定起解鹽課京餉之規以重帑項以除錮弊事題覆浙江總督兼理鹽政李衛題前事內稱浙省歷來所收鹽課公費各項錢糧俱係商竈自行傾鎔小錠交納卽以原銀起解較之藩庫京餉元寶成色不能畫一本年二月內所解鹽課等項銀三十六萬餘兩奉部以內有九八等色銀攙雜題參照例議處荷蒙

皇上天恩格外從寬止將臣銷去紀錄一次免其罰俸鹽驛道王鈞銷去加一級抵其降調其就京傾銷

折耗銀兩著落王鈞自行解補今又有部撥起解銀一十九萬二千餘兩王鈞以庫內收存原銀俱與從前一例若照近奉部估九八之色每兩加銀二分傾銷起解或恐仍有未合隨於補色二分之一外又每兩多加銀一分以為人工炭火飯食等項折耗之需在於道署大堂委令庫官吏設鑪鎔化按數計算宜無不足之色矣乃今正在釘鞘起程之際該道細察成色尚有未足向臣面稟臣親加估看雖比從前小錠之式已改成五兩大錠而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一 奏議二

三

其色終覺未佳當交該道領回會同署臣標中軍台協副將吳進義杭州府郭朝端公視再銷數錠實止九八五色若照元寶核算成色每兩仍缺一分五釐其中自有情弊因將管庫官吏發審嚴加訊問銀匠隨據供出伊等於該道每兩加銀三分之內庫官定要分銀五釐估色兌平之庫吏二名每人各分銀五釐皆與銀匠通同令其暗中代為扣取即去人工炭食而匠人於折耗之內亦不無餘潤是所加三分之一中竟有一分六七釐為眾人

分肥似此飢法欺公實為藐玩極矣除將庫官高士鳳咨部斥革同庫吏銀匠等飭發按察司嚴審究擬從重治罪所扣之銀照數追出仍行添補侵去成色將已經傾就銀兩再令鎔化元寶起解外但積習相沿若仍聽其俱用小錠恐通同減色銅弊難除相應題明嗣後凡鑄錢糧奉撥京餉俱照藩庫起解元寶大錠色樣庶吏役銀匠難於從中侵漁而錢糧亦有畫一成規再查此案管庫官吏偷減情弊係鹽驛道王鈞自行會同審出其所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一 奏議二

四

扣銀兩現在追還添補傾銷未能即完并請於常限外稍寬半月之期不致倉猝再悞等因查前項撥解京餉銀該督以每兩加銀三分鎔化五兩大錠其色終覺未佳因將管庫官吏發審嚴訊銀匠供出前情所扣之銀照數追出添補侵去成色題請再令鎔化元寶起解應將通同侵扣之管庫官吏銀匠等行令該督嚴審究擬具題其所撥京餉一十九萬二千五百二十一兩四錢一分四釐零現據該督題報傾銷足色元寶差委永嘉縣丞

邱上嵩等於雍正六年八月十六日給批起解應俟解到之日臣部照數查收發批外至疏稱嗣後凡鹽課錢糧奉撥京餉俱照藩庫起解元寶大錠色樣庶吏役銀匠難於從中侵漁而錢糧亦有一定之成規等語應令該督嗣後凡解京鹽課錢糧俱照藩庫起解大錠元寶色樣錠足解部倘仍有不肖官吏串同銀匠從中侵漁等弊該督察出卽行題參可也奉旨依議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五

雍正七年四月吏部爲遵旨題覆事會議得總督管理浙江巡撫事務李衛疏稱江浙兩省從前共有三十三場裁去十處有兩場而歸并一場甚至有一官而管三處者如松江南匯縣之下砂原設三場自康熙四十二年雍正二年兩次并爲一場皆因從前所出引鹽不及額數見今產鹽復廣竈地遙遠自非一官所能稽查周徧又浙江黃巖縣杜濱場於康熙三年歸并黃巖場查杜濱地方山海交錯寬廣百餘里與黃巖南

北相隔又有椒江之險近日丁竈殷繁一員實難兼顧又永嘉縣之永嘉南監二場於康熙二十一年歸并雙穗場以三處之竈舍引鹽而責一人之督煎稽緝殊有顧此失彼之虞請將下砂三場原地酌量中分除頭場有官外復設二場一員其杜濱一場仍與黃巖分管永嘉則須另立一場以上共復設場官三員給與印記各自緝私督煎至橫浦浦東二場俱設金山衛之城外向將橫浦場課歸并平湖縣徵解但以附城竈戶令赴數百里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六

納殊多苦累應請將橫浦場仍歸江南金山縣完課庶爲得宜兩場相去不過二十里一官足可辦理并請裁去浦東場官一員以節冗費又竈課向屬場員徵解因係微職難任錢糧重寄所以改令縣徵見在場員既皆改用通判知縣州同等官應仍將各場課銀令場官就近設櫃徵收原封解交各縣拆并等語均應如所請又疏稱場員惟司代比催納而完欠解給仍屬於縣若定以考成竟照經徵一體處分則各員因代縣催比使之誑誤停

陞孰肯踴躍急公臣愚以為催比場員如有未完分數除止於罰俸外其應降職降級停陞者俱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免其停陞倘催徵不力許該縣提比經識挪用侵漁者仍即揭報另行從重議處如該縣不能稽察致有虧空仍照直隸州之例叅處著落分賠至有一場而坐落兩縣者場官應合算未完分數毋庸兩地處分其從前欠課即合場員就近察核會縣詳報著追等語查兩浙各場鹽課錢糧既合場員就近設櫃徵收原封解交各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一

奏議二

七

縣拆并是代徵之場員并非專管官可比若照經徵舊例一體處分原屬太過若概將降職停陞者俱改為罰俸一年則輕重不分於法亦未允協臣等請嗣後除專管各員仍照舊例處分外其代徵場員如初叅欠不及一分者舊例罰俸六個月今應免其議處欠一分者舊例罰俸一年今應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舊例降職一級今應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舊例降職二級今應罰俸九個月欠四分五分者舊例降職三級四級今應罰俸一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一

奏議二

六

俱免其停陞督催至欠六分以上者舊例俱行革職今若止於罰俸則欠數既多而處分太輕又恐場員視為泛常代徵不力臣等請嗣後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仍令戴罪督催欠八分以上者即行革職再初叅處分既已改輕則原叅各官亦不便仍照舊例議處臣等并請嗣後代縣催比之場員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舊例降一級留任今應罰俸六個月原欠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舊例降三級調用今應罰俸一年原欠二分三分年限內不全完者舊例降四級五級調用今均應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督催如再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原欠四分五分年限內不完者舊例革職今應降一級調用原欠六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如該場員催徵不力許該縣提比經識倘將已徵錢糧內有挪移侵欺情弊即行揭報照挪移侵欺例分別處分若該縣平時不能稽察查揭致有虧空別經發覺者將該縣照直隸知州失察屬員虧空例議處至有一場坐

落兩縣者其場員兩地未完分數應合算并案處分再從前未完課項卽令各該場員就近查明會縣詳報著追又疏稱仁和許村二場向日惟係鹽驛道所轄不由分司稽考但道員事繁難以親自查覈請將二場歸於宣紹分司管轄仍聽鹽道統屬請裁之浦東場俸工原係江南地方應抵補復設之下砂二場毋庸另增其浙江之杜濱永嘉兩場官役俸工照舊額給等語亦應如該督所請遵照施行可也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九

旨依議欽此

雍正七年六月戶部爲請頒額外預備引目以資疏銷事題覆浙江總督兼理鹽政李衛奏稱兩浙鹽務歷係壓銷二季每逢春夏掣驗僅可行銷上年秋冬之引臣兼理以來雨暘時若場鹽廣產文武同心竭力緝私梟風漸息引地得以疏通商皆樂於買補又發帑儘收竈戶賣剩餘鹽給商配掣在向不銷引地方運賣以濟民食因此額引較前預銷二季但上年場有餘鹽乏引配運應將所存

之肩票陞課改銷近今肩引亦復廣售而預提引目一時不能接濟是以設法變通暫執印照捆鹽赴所掣驗現令停泊河干候領新引到浙給商抵補開賣但給照赴掣不過一時權宜未可據以爲例此時若竟請加引則日後行銷未及必致貽累商竈而聽其積鹽不收則私梟復萌請預爲頒給額外引目十萬道發浙貯庫應用其年月季分暫停預定每於掣期額引配足之外如遇場有餘鹽准令商人完納課費呈明請領現填某年某季發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十

給配銷原係額外多備之引聽憑各所之商通融配掣倘一年期內尚不敷用再行咨部請領若有餘剩報部存俟下年續銷盈絀隨時不在額定考成限銷攤賠之內仍於每年奏報時將銷引若干道增出課費若干兩附同奏冊一體造送聽候查核再如富陽德清嘉秀善桐諸義浦等縣及江南松江所屬沿海之區從前原係住賣引地久被私梟佔去除嘉秀善桐些須銷售此外各縣地方片引不行每年課餉俱係改撥攤補均賠近今竭力

禁逐設法調劑已令商人配運住賣頗見成效但向來多食私販賤鹽倘商本太重鹽價稍昂又於民情未便是以臣斟酌通融凡此數縣行銷引目課餉照數完納外其每引公費雜費酌量多寡稍為減免將鹽價令其比別處每斤賤賣使官引得銷價值仍減民間樂於盡赴商買私販便可永杜等語查河東自雍正三年為始每年預發餘引十萬道如遇額引不敷之處令運使填給照例納課將已行餘引儘數題報存剩餘引仍繳內部遵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一 奏議二 三

在案今兩浙請頒額外引目十萬道應如該督所請照依河東預發餘引之例自雍正七年為始臣部每年照數刷印令該督按年差役赴部承領到浙貯庫每於掣期額引配足之外准令商人呈領配賣餘鹽照所領數目完納課餉均於歲底即行繳部仍於每年奏銷之時將所銷引目增出課費一同造冊報部查核并令該鹽道將此項額外引張商人呈領數目通融配銷地方俱按引填註鈐蓋印信給發該地方官驗明銷售其從前該督所

給印照於部引頒到之日迅速解部查銷至所請每引公費雜費酌量減免鹽斤價值亦量為稍減均應如該督所請仍令將減免各數報部查核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八年七月戶部為敬陳鹽法相沿陋弊酌議調劑清釐事宜仰祈

睿鑒事題覆浙江總督兼理鹽政李衛疏稱鹽課錢糧額徵款內有各州縣功績等銀七千八百一十五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一 奏議二 三

兩滴珠銀七十八兩一錢五分內除各縣地丁項下編徵抵課水手銀九百九十二兩五錢五分九釐有款可徵外其餘銀六千九百七十七兩五錢九分一釐並無原款可徵此項課銀派於各州縣解納照縣分大小分別多寡限定一年獲變私鹽船物之價起解充餉少者罰令賠出在州縣以為有款無徵又皆責之鹽捕弓兵賠墊完納此項錢糧久列額徵款內未便竟請豁免而每年實獲船鹽變價罪贖等銀又不足七千八百一十五兩之數

再四思維查各處商家本多引少者向係租賃本
少乏商引目配掣每張給銀五六七八分不等今
額外所發餘引俱係給商不須租價止有交部引
張紙硃及往來領繳路費爲數無多臣擬自雍正
八年爲始凡有情願請領餘引之商人每引輸銀
四分內以六釐留爲紙硃領繳路費以三分四釐
交貯鹽驛道庫所有功績款下銀六千九百七十
兩五錢九分一釐除將每年實獲船鹽變價罪贖
等銀解抵之外其餘不敷數目卽於餘引租價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三

三分四釐內補解抵款不復再派各州縣捐解維
是餘引行銷多寡無定若遇銷多之年抵解有餘
卽留爲下年湊解倘有銷少不敷之時於鹽務准
留應用公費十二萬五千兩內節省之項暫行墊
解俟次年餘引充裕仍行扣完補項務使年清年
款不致虧額至於此外各縣編徵抵課等銀九百
二十二兩五錢五分九釐原係地丁項下之款請
從雍正八年爲始令各縣照編解交藩司解部造
入地丁題銷案內聲明彙算考成毋庸再入鹽政

以滋牽混等語應如所請行又稱歷任鹽臣銷過
殘引例應追出繳部其中或有水火盜賊遺失及
肩挑小販道路碎裂鹹浸漁戶波濤漂沒不能完
全從前每將後任殘引抵數繳送又撥解定限止
有八十日之期而行銷州縣共有一百餘處未能
如期解足故有後引先到者卽行墊解而以續解
之前引反抵後發之引其事不知起自何時至今
數十餘年歷任皆照前例而行臣兼理以來嚴飭
設法清查惟將本任銷過之引隨時追繳貯庫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四

許挪移牽混而已往者莫可究詰以前所缺殘引
至今未能追清臣查每年引目數十萬張分散各
處行銷原不能一無缺少在當日初起之時豈能
保無重照之弊今遠年舊引難於影射亦屬無用
謹據實題明將歷任見在者儘數繳銷其已經抵
還別任及實係遺失無著者免其輾轉追究此後
逐年清出次歲遞繳果屬水火遺失肩販漁戶損
壞取具官商印甘各結聲明存案扶同捏結加倍
治罪等語查雍正六年十一月內臣部覆准河東

鹽政題清查雍正三年鹽引案內令嗣後嚴飭各商牙將引目務須小心收藏不得任意疎忽設有遺失之處即將遺失情由立時報明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轉詳上司報部查核倘於清查繳引時始行具報即將經手之人照遺失公文律治罪如有捏稱遺失重複影射情弊即將該商照販私例治罪在案應將兩浙嗣後繳銷殘引悉照臣部題定之例遵行至從前遺失引張浙省向不報部據該督稱係歷任鹽臣前後挪移墊解迄今數十餘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一 奏議二

五

年莫可究詰是從前已經遺失者自難責其繳銷應令該督將現在者即行儘數送部如查係實在遺失者取具該管官不致捏飾印甘各結送部遺引免其追究倘有扶同捏結等情即將官商指名題參分別議處治罪又稱兩浙引課除江南松所外杭所每引徵課銀四錢四分零嘉所每引徵課銀四錢二分三釐零紹所每引徵課銀三錢四分零在當日原因地方衝僻行銷難易分別等差酌定課則今各處私鹽漸少官引疏通完課似應畫

一臣經飭行鹽驛道王鈞委令寧紹嘉松兩分司傳集各所眾商公同酌議三所引目通共五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引七分五釐課銀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兩一錢四分九釐零照額攤算杭嘉紹三所每引均納課銀三錢九分七釐零使額課均平不致偏有輕重羣情允洽相應一并題明均於本年遵照奉行又稱前任鹽臣噶爾泰題定每引輸腳價七釐乃就年額八十萬引目計算今臣題請之餘引係額外之款不入考核已有每引六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一 奏議二

五

釐為紙硃路費不復另輸腳價以滋重複等語均應如該督所請可也奉旨依議欽此

雍正八年五月戶部為再懇續頒餘引以速配銷事議覆浙江總督兼理鹽政李衛疏稱兩浙年行引目除票引外額銷正引七十一萬三百道雍正七年分掣驗商鹽共有一百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引查該年額外七十一萬三百引內除六年冬掣已經預提透銷過一十六萬六千四百五引外僅

存本年引目五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引同前
請發餘引十萬道因未足用又於上年十二月內
題請餘引二十萬道今尚不敷引目一十七萬九
千有奇理合題請再發餘引十八萬道到浙配銷
雍正七年已掣全數其應完課費銀兩核明造冊
奏報但此項餘引原於年額之外溢銷並非每歲
一定之數盈縮難以預期所增正課公費并請額
外銷算不入考成之內稍有餘剩之引遵例送部
繳銷等語應如所請將兩浙雍正七年分鹽引再

欽定重修兩浙鹽憲

卷十一 奏議二

三

發十八萬道臣部照數刷印給發行令該督轉發
該商運鹽辦課其所增課費銀兩准其額外銷算
造冊奏銷如有餘剩之引即行繳部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十年七月大學士張廷玉等為遵

旨速議事據原任浙江總督今署理直隸總督事務李
衛將原在浙江額外節省盈餘銀兩撥充公用各
款奏請

勅部存案等因內稱眾商公備減存雜費銀十二萬五

千餘兩原係伊等各項公事支銷不入奏冊向因
甲商自收自用所費不貲臣為設法調劑凡有支
用量為折減是以每年遞有節省雍正七八九年
內通共約有十三萬餘兩如各處修葺城垣建築
隄塘等項緊要公事俱未動用公帑將此額外節
省浮費湊撥辦理署督臣可於各案造冊送部查
考等語應令署直督李衛將前項節省銀十三萬
餘兩按年分晰每年節省若干其修葺城垣建築
隄塘等項公事動用銀數按款查造并令署浙督

欽定重修兩浙鹽憲

卷十一 奏議二

天

程元章將現存銀兩一并咨報存案又稱杭城總
督舊署年久坍塌查鹽務內商買電鹽向有秤頭
并餘剩零鹽變出價銀又在溢額盈餘之外將此
修理督署原估銀七千餘兩今稍有未敷於九年
秤頭鹽內撥補竣日聽署督查實核銷等語應如
所奏并行令署督將動用銀兩核實報部存案以
上各項俱係李衛於浙省任內額外節省盈餘銀
兩應令程元章亦照例辦理并將現存銀數及嗣
後節省盈餘如遇地方緊急公務湊撥辦理之處

一面動用一面卽行奏明於年底將支存款項彙冊具奏交部查核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十二年三月戶部爲遵

旨議奏事據浙江總督管理鹽政事務程元章疏稱靖江縣逼近淮揚而從前題明包納浙課不歸淮屬者誠以靖江以南俱係行銷浙鹽若以運銷淮鹽則蘇常引地盡爲淮私透越今浙商楊恆裕既承認行銷靖江食鹽自應仍歸浙省至於現在包課

欽定兩浙鹽志

卷十一 奏議二

五

銀五百八十九兩零係照下下則例算引二千二百六十九道今該縣戶口繁盛暫以三千引爲率在於每年餘引照數配運但浙鹽路遠費繁難同淮鹽科則應請仍照下下則例每引完課銀二錢五分九釐零共完課銀七百七十八兩八錢三分零倘銷不及數責商賠補額數有增再行陞報等語應如所請將靖江食鹽仍歸浙省銷售每年加引三千引在於兩浙餘引內暫行配運俟銷有定數卽請頒額引行銷按年照數徵收造入鹽課奏

銷案內具題查核又稱靖邑與通州場竈接壤向食淮私今既運浙鹽應專令文武員弁協力稽察

添設巡役分路查緝所需工食商人自行捐給緝獲私鹽照例充餉其一切審詳私鹽案件仍由浙省鹽政衙門管理所有三江營同知巡緝核轉之處題明更正等語查靖江縣雍正十年二月內據兩江總督高斌奏准令三江營同知兼管總緝私梟案件令該縣詳報核轉在案今既行運浙鹽應令該督飭令靖江縣文武官弁協力稽察添設巡

欽定兩浙鹽志

卷十一 奏議二

三

役姓名并捐給工食銀兩數目逐一分晰造冊送部查核所有從前奏准令三江營同知巡緝核轉之處相應准其更正至疏稱淮鹽已經運賣應請撤回令浙商楊恆裕運鹽接銷包課銀兩請於雍正甲寅年豁除等語應令該督將已運淮鹽速飭撤回令該商楊恆裕運鹽接銷并照例取具該商身家殷實不致悞課印甘各結送部其靖江縣包課銀兩應請豁除之處查該縣每年已增引課銀七百七十八兩零所有從前包課銀五百八十九

兩三分二釐零相應准其自雍正甲寅年爲始概行豁除倘有不肖官吏私收情弊卽行指名題察分別究治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戶部爲敬陳鹽政要務恭請聖訓事議覆總督銜管浙江巡撫原管兩浙鹽政程元章疏稱管理兩淮鹽政布政使臣高斌請將淮鹽接界鹽店移置城市一案查浙江行銷口岸惟徽州廣信府屬各縣並常山溧陽建平丹徒金壇及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三

靖江等縣與淮界接壤各商領引配銷向皆因地制宜相度民居稠密之處四散設店以濟民食其附近人民亦並樂有官店隨時可以零星赴買不廢生業循行已久商民均便今若撤回城市則店鋪聚會一處引鹽壅積銷售維艱商本漸難轉輸課餉因虞缺誤且鹽爲日用必需之物其在有力之家或能遠涉城市整頓買備若日趁貧民時需時買就近既無官店動須往返奔馳勢必貪食私鹽奸宄之徒借此更易於販售雖竭力查禁恐難

保其絕迹是近淮之境移店城廂非惟不便於民食抑且有虧於浙課况梟販人等得以乘間行私卽准鹽界內亦恐日久受累臣愚以爲淮浙銷引官店均屬承辦

國課凡係接壤地方應請仍聽各商照舊開設惟有嚴飭文武官弁督率兵役實力查緝各巡各地各銷各引庶奸梟無從起覬覦之端而鄰境亦兩杜透越之弊矣應如所請并令管理兩浙鹽政浙江布政使張若震飭令各商各銷各引毋致侵越並嚴飭文武官弁督率兵役實力查緝如有多積鹽斤結梟與販等弊卽行申報按律究治倘該管官失於覺察事發之日一并指參交部議處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元年六月戶部爲遵

旨議奏事題覆大學士管理浙江總督兼理鹽政嵇曾筠題稱兩浙近竈之地例設票引遠竈之地例設正引正引地方距竈既遠是以向無老少籌鹽其票引地方共計二十四縣內嘉屬之嘉興秀水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三

善桐鄉四縣每歲附所掣驗與引地一例設店賣銷餘杭嶧縣奉化三縣並不近竈不設木籌鎮海平湖二縣亦未設籌其餘石門海鹽山陰會稽上虞蕭山餘姚鄞縣慈谿象山海鹽仁和錢塘等縣前督臣李衛任內俱設有貧難老少籌鹽每縣一二十名至百餘名不等仍行照舊辦理外臣仰體皇上子惠元元有加無已之至意業於另案請發帑銀十萬兩收買餘鹽以備積貯請於十萬兩內劃出四萬兩內華亭奉賢南匯金山四縣每場各發銀三千兩仁和場發銀三千兩許村西路二場每場各發銀二千兩鮑郎海沙蘆瀝石堰清泉穿長六場每場各發銀一千五百兩錢清三江曹娥鳴鶴大嵩五場每場各發銀二千兩共發銀三萬八千兩交場員收買餘鹽分給濱海近竈實在貧難老少肩負貨買免致對竈交鹽售私偷販等弊其下剩銀二千兩俟辦有頭緒再行酌量發收但事屬艱始若不定以章程則爭端易起臣查察情形當以場分之大小銷地之廣狹定給籌之多寡每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一

奏議二

三

三六九日令場員會同該縣佐雜官一員於卯辰二時在厥監放每名准給二三十斤至四十斤為準老幼貧難不能負重至遠止許在附近場竈十里之內挑賣不許逾越境外及往城市有引之地與商爭售亦不許令竈丁代挑用船裝載致滋影射如有故違仍以私鹽論罪將鹽入官其給籌之處則責成有司循例確查親驗取結備籌由道申送鹽政衙門烙發凡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少壯之有殘疾老年婦女孤獨無依者查明實在貧難方為合例若非近竈之人與有親可靠有業可守年力壯盛者不在此列所收之鹽如有商人齎本入場則聽商人收買如商人未到場有餘鹽則令場員將銀發竈收取歸厥待放收鹽之時必藉書役登記照料現在每場僅止數人各有管理鹽課催辦竈糧之責不能兼顧每場應設書辦二名衙役二名更夫二名每日將收放鹽斤出入銀錢數目逐一核算登記所需飯食及一切紙張房租紙筆燈油等項不便議動正項應照舊價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一

奏議二

三

斤量加一釐除歸本之外卽爲前項飯食紙筆等需及修厥之用至收鹽存厥不無滴耗零星給發亦多折折竈戶未給商人未經捆運之時堆貯場內原有折耗今官收餘鹽隨煎隨卽交厥應於每百斤量加滴耗七斤折折三斤共加十斤庶幾兩無所虧其在浙省者責令嘉松分司寧紹分司不時督察其在松江者令松江府知府海防同知就近會同分司督察毋使場員短發竈價賤收貴賣侵虧挪移如有情弊據實揭叅通同徇隱一并叅究倘場員遇有事故照依州縣之例限兩個月交代造冊出結老少赴厥支鹽准其銀錢並收所賣銀錢按旬解貯縣庫逐月解道每於年底銷算一次至次年再發新帑不許場員將銀久存在場展轉發竈暗中行私漁利如老少殘疾之內或係成丁或有事故令有司查實追籌繳銷另選合例之人領籌頂充等語伏查貧難老少旣經設有腰牌木籌該場官果能於赴場買鹽之時實力稽查倘有梟販混冒卽行緝拏則貧難不致拮据而梟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三

無從窩困應令管鹽浙督仍照定例辦理其所請發帑分給各場員收買餘鹽令貧難老少買賣之處應毋庸議又稱溫台有竈之地共計七縣內惟黃巖太平寧海三縣各設有貧難老少一百名給以腰牌每日許赴公店挑賣數十斤照依民間買價每斤減銀一釐貧難老少將鹽轉售每日可得數十文儘足餬口其臨海永嘉樂清瑞安四縣尚未舉行茲蒙聖恩矜恤邊海無靠窮民自應一體給與腰牌臣請仍照黃巖太平寧海成規各以一百名爲准令有司悉心甄別非實在貧難老少不得濫給腰牌倘有事故另選充補等語應如所請仍將貧難老少花名一并造冊送部又稱商人自雇之商捕雖係私設奸良難辨原應停止但此輩係壯健有力之人熟悉梟販往來蹤迹每月工食幾及守兵兩分名糧一旦革除數千人頓然失業情極無聊勢將轉成梟販誠有如督臣李衛所云者臣參酌情事有官始有役商人固無設役之理而縣役有限不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三

四處查緝商捕亦有難裁之勢查商捕工食俱係商輸請嗣後將商輸銀兩按季交與該地方官照數按名給發不許剋扣絲毫此項商捕改為官役卽令該地方官造入卯簿同鹽捕一體派差并不時約束稽查如妄挈平人縱放鹽梟按律治罪等語應如所請飭令各商將一切商捕報明地方官造入卯簿以便約束至所稱嗣後商輸銀兩按季交與該地方按名給發之處查此項銀兩向係各商自行給發今若責令交官轉給未免紛擾且恐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一 奏議二

三

不無剋情弊應仍照舊例聽各商自行交收又此項商捕係商人專為緝私而設亦未便同鹽捕一體派差致滋分身倘有妄挈平人縱放私梟等弊一經察實卽行按律究治又稱水路之有巡船猶陸路之有馬匹若無巡船則私梟揚帆飛渡兵役在岸徬徨莫能追趕況兩浙引地濱沙帶河巨梟積販多係用船裝載尤藉兵役駕舟巡緝但向日巡船或係商人承造或將所獲私鹽船隻撥給或係兵役自備均未畫一易滋紛擾請將緊要水

陸隘口必須巡船地方令有司會同營汛逐一確查責商修整編列字號造冊通報存案以備巡緝之用所獲私鹽船隻俱變價解抵功績亦不必令兵役自備致啟藉詞需索之漸至巨商領運官鹽每有飛渡灌包夾帶情弊鹽引相離卽屬行私應令巡船兵役一體查挈交與地方官據實訊究按律定擬其人鹽並獲者亦交有司速審完結不得株連平人等語應如所請又稱巡查私鹽惟賴兵役若賞罰不當則兵役志氣易墮不克盡力巡查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一 奏議二

三

臣查閱舊案細加斟酌應以功過之大小定賞罰之次第請嗣後巡鹽兵役能挈大號海船人鹽並獲者將鹽船入官私鹽變價卽於變價銀內賞給十分之四船鹽已經挈獲人被脫逃或未全獲者減賞一半小海船鹽並內河整船載運及商人假公行私與大夥挑販鹽數甚多有能挈獲者將船入官私鹽變價亦於變價銀內賞給十分之三獲鹽不獲人與人未全獲者減賞一半鹽雖獲而鹽數無多者將鹽變價亦於變價銀內賞給十分之

一獲鹽不獲人者將鹽變價賞給十分之一如係兵丁掣獲全數賞兵捕役掣獲全數賞役兵役同掣各半均分倘兵役圖賞混掣官鹽誣指平人者照誣告例治罪見有私梟並不上前追獲者兵役各責四十板革糧革役受賄賣販者照枉法贓計贓科斷兵役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者照私鹽法再加一等治罪等語亦應如所議分別賞罰如有混掣誣指等弊應令報明刑部按律分別究治又稱私鹽出沒梟徒往來以及商人假公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五

行私全賴地方官弁實力查拏按律懲治始足儆戒向來緝私一道並無鼓勵之方且恃鹽政衙門有委巡兵弁每致彼此推諉不能殫力查緝查鹽政衙門派委兵弁寥寥數人設遇夥衆與販豈能勇往直前必須責成專一設法勸懲應令本地文武印汛兵弁互相查緝不得少存推諉之念嗣後如有聚衆販私拒捕殺傷人等案仍循舊例查察外其有奸徒搶奪鹽店及鬧場竈等事地方文武官弁不遺餘力卽行拏獲究出主使同夥如獲

犯過半並獲首犯者仍參疎防照依盜案之例免其處分如獲犯不及一半或不獲首犯者照依盜案例參處限年緝拏限滿不獲亦照盜案處分如平時漫無約束臨時不卽巡拏有意姑息致長刁風者卽將該管員弁題參照依溺職例革職各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該管巡道府廳直隸州將備不行揭報一并查參如地方官弁整頓有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跡一年之內並無應參之案者准其紀錄一次三年之內整飭有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跡並無應參之案者准其加一級比遇大計之年必查明如無鹽案參罰方准卓薦若希圖議敘隱匿不報或將大夥之案捏作偶然湊合巧爲開脫一經查出隱匿者亦照盜案例革職巧爲開脫者照失察例處分等語應如所請並令嚴飭所屬實力奉行毋致虛應故事臣部仍行文吏部兵部刑部一體遵照辦理又疏稱鹽務以緝私爲先防範斷宜周密兩浙引地幅員極廣向例松江提臣寧波提臣黃巖鎮臣溫州鎮臣樂清平陽副將俱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罕

犯過半並獲首犯者仍參疎防照依盜案之例免其處分如獲犯不及一半或不獲首犯者照依盜案例參處限年緝拏限滿不獲亦照盜案處分如平時漫無約束臨時不卽巡拏有意姑息致長刁風者卽將該管員弁題參照依溺職例革職各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該管巡道府廳直隸州將備不行揭報一并查參如地方官弁整頓有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跡一年之內並無應參之案者准其紀錄一次三年之內整飭有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跡並無應參之案者准其加一級比遇大計之年必查明如無鹽案參罰方准卓薦若希圖議敘隱匿不報或將大夥之案捏作偶然湊合巧爲開脫一經查出隱匿者亦照盜案例革職巧爲開脫者照失察例處分等語應如所請並令嚴飭所屬實力奉行毋致虛應故事臣部仍行文吏部兵部刑部一體遵照辦理又疏稱鹽務以緝私爲先防範斷宜周密兩浙引地幅員極廣向例松江提臣寧波提臣黃巖鎮臣溫州鎮臣樂清平陽副將俱

分管帑鹽京口江陰副將責司巡緝或俱沿海重地或當准私要衝并懇

勅下提鎮諸臣就近彈壓嚴飭弁兵加意巡防毋致疎懈更與鹽政地方兩有裨益等語相應行文各該提鎮遵照舊例加意巡緝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年十一月大學士管理浙江總督兼理鹽政嵇曾筠奏為預籌濱海塘埭工程修守事宜仰祈

欽定

卷十一 奏議二

聖

容鑿事竊照浙省溫台二郡屬縣多近海濱民間地土全賴塘埭陡壘等工蓄淡禦鹹以資灌溉向因歷久未修盡皆殘缺遂至蓄洩失宜每遇潮汐稍大則鹹水灌入難於播種或雨澤偶稀內河之水不能存蓄則易致乾涸車戽維艱均妨農業臣仰體皇上軫念海疆之至意遴委南河隨帶之諳練工員會同該地方官酌撥充公銀兩相度機宜一律興修約共用銀九千九百餘兩業據溫州道府詳報完竣今年濱海億兆外無鹹潮冲刷之患內獲水泉

灌溉之資早晚兩禾秋收有慶靡不感戴

皇仁均沾樂利矣惟是此項工程若非隨時修補勢必日漸坍塌終為民累伏查溫台二郡向有滷耗銀兩係雍正六年間經前督臣李衛奏明撥帑收買鹽斤貯入本處官廩給商運銷量加耗鹽以備出入折耗之用第此項滷耗以發銷之遲速定耗折之多寡每年計有餘存原無定額該處塘埭等工若即於此項閒款內通融辦理足資修守之需既可不動正項錢糧且省估銷案牘之繁而以公辦

欽定

卷十一 奏議二

聖

公實於工程有益至每歲應修工段動支銀兩即令該縣申報鹽道該府加意經理仍報明臣衙門察核以專責成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祈

訓示遵行奉

旨著照卿所請行交與盧焯悉心辦理欽此

乾隆四年二月戶部議覆大學士前管理浙江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請改歸額引等事疏稱松所未奉加斤之先每引給鹽二百八十五斤計原額九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引僅歲銷鹽二千六百

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五斤今每引給鹽四百斤除改歸紹台二所一萬二千引外尚存額引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三引共歲銷鹽三千一百八十五萬三千二百斤比之原數實多鹽五百七十三萬七千七百九十五斤鹽數既增價值自減且松所僻處海濱而鹽斤增至五百七十餘萬斤之多較前已屬充裕現在減價售食以復還十數年前之原價實屬兩便其改歸紹所一萬道台所二千道自乾隆二年為始入額辦銷等語查松所鹽斤既屬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聖

充裕應如所題將松所鹽引一萬二千道自乾隆二年為始改撥紹所一萬道台所二千道入額辦銷其改撥引張前據浙督嵇曾筠題報各照該所課則行銷松所該課銀四千三百一十四兩一錢八分四釐零今歸紹台二所其應完課銀四千五百二十八兩八錢二分一釐零較之松所計餘銀二百一十四兩六錢三分六釐零又松所尚該完公費銀三千兩今改歸紹所一萬道例應完公費銀二千五百兩其改台所二千道例不輸納公費

所少公費銀五百兩在於台所盈餘項下劃補清款等因在案今松所鹽引一萬二千道既改紹台二所行銷應令新任巡撫盧焯將紹台二所應完引課公費并盈餘劃補公費銀兩俱自乾隆二年為始造入各項奏銷冊內具題查核并將松所鹽斤現賣價值查明報部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年四月戶部為遵

旨議覆事據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盧焯疏稱台溫鎮府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聖

營場以及崇明岱山等處領帑收鹽給發商販配銷其支放解存各數雖按年造冊題銷然盤查之法未奉定有章程今請自乾隆三年起台溫鎮府營場及崇明岱山等處領帑收鹽支放解存各項均於歲底截數責令文武各官調換盤查以清帑項所有溫州府經辦帑鹽責令樂清副將盤查樂清副將暨平陽副將經辦帑鹽責令溫州府盤查台州府經辦帑鹽責令黃巖鎮盤查黃巖鎮暨長亭場管鹽守備經辦帑鹽責令台州府盤查松屬

袁浦青村下砂三場經辦營鹽責令三場調換盤查以袁浦場盤查下砂場下砂場盤查青村場青村場盤查袁浦場務各據實結報其松江提標中營收賣帑鹽責令松江府盤查結報崇明縣經辦帑鹽銀係存貯縣庫責令收鹽之委官盤查鹽係委官收貯責令崇明縣盤查浙江提標遊擊經辦岱山帑鹽應聽提督委員盤查結報其各員盤結俱限次年二月送道查核統於該年奏銷案內彙送核題再查經辦帑鹽文武各員如遇交代責令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吳

接任官一例盤查足則結報虧則揭參章程既定則遞年遵循照辦不特帑項肅清亦免侵挪虧欠之弊等語查兩浙經領帑銀收買竈鹽支放解存各項向係管鹽督撫及該管鹽政按年造冊報銷並無盤查之例其中款項繁多誠恐不無侵挪影射情弊今道庫正雜錢糧既據該撫奏准照巡撫盤查藩庫之例責令鹽政察盤而各鎮府營場經領帑銀亦關

國賦自應如該撫所請責令就近文武各官調換盤

查倘有隱匿扶同等弊一經發覺照例查參可也

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年七月吏部為遵

旨議奏事據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盧焯疏稱橫浦青龍

嵩玉三場從前原係兩場裁并第查今日情形一

官委難兼轄題准復設應請仍循舊制分為浦東

龍頭玉泉三場給予印記以昭信守其界址額課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吳

八圍東西竈舍請白黃灣倉一二三圍起并尖山以內之四圍及五圍之一二三四五六圍共計煎竈一百三十八連劃歸新場管轄請於舊倉地方建署係屬扼要其五圍內之七圍起并六七八圍共計煎竈一百九十八連仍歸西路舊場管理界限既清偵巡稽察各有專司其分設新場請以黃灣命名又三江一場地處山會二邑查三江場署居西在山陰縣陸壘地方即就近管轄陳顧新鳳童家寶益四圍計竈舍一百五十二條分場居東

原有協員舊署在會稽姚家埭地方亦就近管轄
 姚家新窰新安俯浦四圍計窰舍九十七條其他
 滷埠窰課均照圍界分管各有攸責緣分場地處
 東隅擬名東江場又曹娥一場向分東西兩扇西
 扇在會稽縣地方聚有十金賀東塘角等圍共窰
 五十條歸曹娥舊場管理仍駐劄西扇原署東扇
 在上虞縣地方聚有百官雁步東南等圍共窰二
 十四條歸新設場員管理衙署即於東扇百官鎮
 擇地建造其地有金雞山即擬名金山場以上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三

場各照新名請給印記所有員缺仍照原題請以
 王匯宗管理新分黃灣場沈昂管理復設龍頭場
 王宏勳管理復設玉泉場王道升管理復設浦東
 場其三江曹娥新設二缺查三江分場窰廣鹽多
 必得諳員管理查有曹娥場大使易宗瀛明白諳
 練籌畫得宜請將易宗瀛調補新分東江場至曹
 娥場亦需嫻員經理方有裨益查有鳴鶴場大使
 任樾在浙年久熟悉鹽務請將任樾調補曹娥場
 所有新分金山場請以部發人員胡宏智補授其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鳴鶴場任樾調補員缺請以部發人員朱厚植補
 授所有新分復設各場員下俸銀應請於就近縣
 分正項內編設每年支給照例報銷至駐劄衙署
 除原有舊署止須修葺或已坍塌僅存署基者各
 分別估計工料動項興修其原未建署者請照佐
 貳等官建署之例每場撥給銀一百六十兩飭令
 勅造應設攢典門阜馬夫等役照各場之例額設
 募充所需役食銀兩亦於就近縣分編設支給至
 崇明巡鹽一缺請照原題仍以張逢泰補授所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四

俸銀及應設攢典門阜馬夫請照場員之例一體
 額設編給其印記即擬崇明巡鹽大使字樣以專
 信守等語均應如所請臣部行文禮部照例鑄給
 印記仍令該撫將各該場分徵課稅數目及建造
 衙署動用銀兩款項造冊咨報戶部查核可也奉
 旨王匯宗等依議補授餘依議欽此
 乾隆六年六月工部為奏
 聞事據江南總督楊超曾等奏稱二里涇一河係黃浦
 江宣洩要路田疇資其灌溉舟楫藉以通行亟宜

一一〇五

開放舊壩以順輿情於壩基處所設立木柵一道
 中畱柵門二扇一扇六月十二月掣鹽之時依期
 封固以防私鹽偷漏等語查從前原任撫臣張渠
 以應行拆壩建閘通流水道而鹽政則以應改魚
 背石壩多開涵洞民田已受其利私販仍難越渡
 各執一見初無定論是以臣部覆令該督撫鹽政
 會同確勘妥議今該督等既經親臨確勘應如所
 奏准其開放仍於壩基處所設立木柵一道中畱
 柵門兩扇責令婁縣主簿批驗所大使就近管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一 奏議二 兗

下年之用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七年六月浙江巡撫兼管鹽政常安為奏明
 鹽務事竊查引費一項係部科飯食各衙門心紅
 紙張請領引目起解殘引巡緝私鹽賞給兵役各
 項工食路費及商畝一切雜用俱在此內動支前
 鹽臣謝賜履任內按款核實奏存銀一十二萬五
 千六百餘兩各商自捐自用迨至雍正六年間督
 臣李衛以商派未公責成寧紹嘉松二分司經理
 出入用款仍循其舊遞年以來存有節省皆充公
 用辦理地方有益諸務及海塘工程乾隆元年前
 閣臣嵇曾筠因場鹽少產價值昂貴籌輕鹽本又
 將引費款內奏減四萬二百二十兩零止存銀八
 萬五千三百九十餘兩循例按引輸納以應支用
 查此項引費如樽節辦理原可無虞虧細祇因三
 四年來巡緝之費比前較浮以致歲歸海塘公款
 銀一萬兩計有二三千兩之不敷雖據各商情願
 補輸實非經久良圖且引鹽為民食所必需苟價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一 奏議二 率

值稍昂卽於閭閻未便磋商爲辦課所攸賴苟調劑未當則恐營運有虧果能節省一分浮費卽輕一分鹽本鹽本旣輕價自平減恤商惠民端在於此臣現在飭行鹽道分司事事核實從儉辦理總期寬減合宜年數年用一面飭竈勤煎依期驗掣現今市價雖平仍復預爲運濟務使商情踴躍民食充裕不致缺鹽昂價有累商民伏祈

皇上睿鑒奉

旨覽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至

乾隆八年閏四月浙江巡撫兼管鹽政常安奏爲相沿陋弊應事清釐者臣悉心訪察逐一查明細加釐剔所有裁減事宜謹開列條款恭陳

皇上睿鑒

一浙省場所各員向來未定養廉凡一切用度皆取足於引規耗羨之內前准部文飭行查議臣逐加體察并行據鹽驛道趙佃敷開報分別議定養廉各員用度皆已有所資給向有商竈捐補陋規如仁和場每歲商捐轎費銀四十三兩

零許村場商捐硃價銀四兩三江場竈捐船價銀二十八兩石堰場竈捐公費銀四十四兩八錢又場書飯食銀八兩四錢場役飯食銀一十一兩二錢鳴鶴場商捐硃費銀四兩清泉場竈捐飯費銀五十五兩六錢龍頭場竈捐飯食銀七十九兩零又商捐硃費銀一十二兩長林場竈捐公費銀三百六十餘兩雙穗場竈捐陋例銀二百一十餘兩永嘉場竈捐公費銀一百八十餘兩以上通計銀一千餘兩相沿未革臣查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至

此項陋規祇因從前未定養廉是以有此捐備今養廉旣已議給自不宜復行巧取應請一概永行禁革毋令再取絲毫庶商竈均得免於滋累矣

一杭嘉紹等所商鹽完課開運之後因恐商人有中途灌包夾帶以及影射飛渡等弊是以於要隘處所設立口次該管官員盤驗放行名爲過門載在鹽志由來已久所以該衙門硃費紙張以及巡役工食房租船價辦事辛資一切費用

俱於過門引鹽之上計引抽收按款開發查蘇州府每年約過門鹽二十萬引每引收銀二分一釐零湖州府每年約過門鹽六萬五千引每引收銀五分六釐富陽縣每年約過門鹽二十八萬引每引收銀一分二釐桐廬縣每年約過門鹽二十七萬引每引收銀八釐嚴州府每年約過門鹽二十五萬引每引收銀一分八釐以上所收之費除蘇松巡道并蘇杭湖嚴等府廳暨富陽桐廬二縣養廉硃費及盤驗引鹽一切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一 奏議二

書

零星飯食辛資外每處歲有盈餘銀二三百兩不等解交鹽道庫內凡關無款工食與錢塘江救生船賞項及添補巡費俱於此項內詳明辦理經前督臣李衛核定前數飭行遵照在案臣查此項銀兩惟應計收量出倘將來或因從前未經報部稍不節制必致增加一有增加必致取償鹽價任意花銷累商困民不少臣是以敬為奏明即照前數定為規則俾引鹽無所增加斯鹽價不致昂貴閭閻得沾實惠矣

一江南蘇屬之長洲元和吳縣吳江震澤浙省湖屬之烏程歸安各有私鹽出沒之所向設公堂緝查梟販於引鹽上派收堂費以為各該衙門紙張及巡查官快弁兵船隻房租火藥油燭飯食薪水并各官到任賀禮節禮壽禮與各衙門內供支醬食二鹽其費並無定數雍正五年經前督臣李衛酌定長元吳三縣每年約計額鹽四萬九千四百五十八引每引收銀二分六釐吳震二縣約計額鹽一萬七十三引每引收銀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一 奏議二

書

三分二釐程安二縣約計額鹽三萬引每引收銀三分一釐後因長元吳三縣支用不敷雍正九年又加增每引銀九釐乾隆四年又加增每引銀四釐令每年報銷尚有商人賠補臣查捐費資巡原為靖私疏引起見所有巡費各項在所必需至文武員弁賀壽等禮及醬食二鹽每年各計二三百金至四百餘金不等實屬濫取夫商稅關乎課餉裕課必先恤商文武員弁已蒙

皇上賞給養廉足以資用且地方一切陋規久奉裁革則此項規禮自應分別革除請嗣後年節壽禮賀禮及醬食二鹽俱行禁止毋許呈送收受庶官無濫取則商有餘力恤商裕課官方且由之整飭矣

一杭嘉湖道金衢嚴道二缺管轄三府屬縣兼有巡鹽之處分且差委查緝賞項辛資甚有繁費從前歲定養廉心紅銀二千四百兩未免不敷乾隆四五年相繼請增巡費經前撫臣盧焯批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五

行鹽道議覆於嘉秀善桐四縣票引及湖州桐廬等處過門引鹽之上加捐釐許各湊解銀九百兩以補兩道養廉之未逮臣查過門引鹽費不宜多已於前條備議但兩道責兼巡鹽養廉不敷實宜稍為增益而前此所增之九百兩又未免過多應各減銀三百兩止給銀六百兩至各協副將亦有督緝私鹽之責均不無有藉巡費是以杭協於鹽規項下每年支給銀二百四十兩湖協於湖屬門費內支給銀二百四十兩

乾隆四五等年添給嘉協巡費二百四十兩係嘉秀善桐四縣票商按引公捐紹協巡費二百四十兩係諸義浦三縣及嵎縣商人按引公捐嚴協巡費一百二十兩原定富桐嚴三關溢餘引費內撥給臣查杭嘉湖紹嚴各協巡緝私販實宜撥給巡費而斟酌允當亦應量為減少請將杭協湖協嘉協紹協各給銀二百兩嚴協地處上游私販減少酌給銀一百兩此項所減各費雖為數無幾而緝銖悉屬商脂不無少補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五

查温州鎮協巡費亦於乾隆四五年間經前撫臣盧焯飭議據溫所各商每引願捐四分以一分為溫鎮獎賞之用以二分為樂平二協勦巡之費以一分為溫城守及右營巡緝之資按引鹽之盈絀計輸費之多寡每年約銷二萬五六千引不等原無定數分給資巡尚非過多今經奏明酌定嗣後應給之文武各員不敢於引鹽之上額外加增借名濫索於鹽政實有裨益矣奉

旨知道了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一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二

毛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二

奏議三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戶部會議得署理浙江巡撫
永貴等將浙省武員辦理帑鹽事宜核議八款恭
呈

御覽

一帑鹽宜令地方官監同出納也查浙省原領帑
本銀八萬兩已經照數歸還嗣於流積羨餘銀
內截存銀十二萬兩以作收鹽帑本現在轆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一

轉運每年約可銷鹽數萬餘引除增出課餉正
項之外計歲獲盈餘銀二三萬兩不等均係報
撥充餉所收餘鹽尚有差撥弁兵由海運至乍
浦靖江等處交商酌運立法以來引疏課裕各
處行鹽地方商人不畏棍梟滋生事端實藉武
員之力居多但向來各鎮協營請領帑本俱係
赴道庫支領差弁給竈收鹽文武不相統屬非
如地方官有道府上司可以隨時稽察者比若
不立法變通恐日久弊生以啟侵挪扣剋之事

今除浙江提督委員承辦之岱山地方並無文職駐劄江南提標中營亦不請領帑本且皆有提督大員親臨督察均毋庸再行置議惟溫台二處就近均有文員應請嗣後黃巖鎮樂清協寧海營均會同黃巖樂清平陽寧海等縣具批詳准給領寄貯縣庫給竈之時聽營員會同各場大使移縣支領收鹽照例遵用庫戥據實給發毋許絲毫扣短俾文武互相稽察不能擅行挪動仍令各縣場將收發銀數隨時具報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二

鹽政及各道衙門查考倘有通同捏報情弊察出即行參賠其帑商課程鹽本外輸等項亦令會同徵收寄貯縣庫分別起解支發毋許挪前掩後如此則帑項出納愈為慎重等語應如該署撫等所奏辦理

一鹽斤宜令各場員會同收發也查收買餘鹽向歸營員經理秤收發賣俱得自由臣等鹽政衙門無從核其實數致有私運出洋貨賣及重秤浮收等弊應請嗣後溫台二府之各鎮協營赴

竈收鹽均令會同該場大使遵照較准官秤秤收入厥貯厥之後或交商領或運乍浦亦照例會同秤發出厥仍令該大使按旬冊報鹽政及各道衙門查考庶鹽斤收發皆歸實在而私售浮收之弊亦可漸除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

一承辦之員宜定也查提鎮大員責任甚重本不宜親身會計致有廢弛營伍之事且鹽政為巡撫衙門專政承辦之員自應聽巡撫節制方得指臂相使今除樂清平陽寧海皆係副參江南松江提督及浙江提督亦俱委中軍參將例聽巡撫節制外惟黃巖原係鎮臣經理應請嗣後黃巖鎮收發銀鹽改委該鎮中軍承辦仍照江浙提督之例責成鎮臣督察其各處司厥巡緝收鹽之弁俱令該副參等詳明臣衙門給發委牌以專責守則政歸畫一庶該鎮協營俱不致藉名辦鹽有疎操練廢弛營伍等語應如該署撫等所奏辦理

一盤查之例宜嚴也查浙省各處辦帑銀鹽先於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三

乾隆四年題奉定例歲底文武互盤結報但彼此不相統轄且無虧空著賠之條不免瞻徇情面虛應故事嗣後應將黃巖縣黃巖場協辦之黃巖鎮中營帑鹽寧海縣長亭場協辦之寧海營帑鹽均令台州府會同黃巖鎮歲底盤查結報樂清縣長林場協辦之樂清協帑鹽均令溫州府會同溫州鎮盤查結報其江浙提標中營所辦銀鹽責成兩處提督率同寧波府松江府結報倘有挪移虧空照地丁錢糧之例將會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二 奏議三 四

各該文武及盤查之知府分別著賠系處如係武員將監盤之提鎮一並議賠其台州溫州二府令溫處道寧紹台道盤查崇明場令太倉州盤查仁和場令杭州府盤查青村下砂袁浦三場令松江府盤查倘有虧缺亦照前例辦理如此則責任既重稽查益密不致有扶同徇隱之弊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

一收發商窳鹽價宜徹底清釐也查向來商人領鹽繳價另有外輸公費銀兩有時銷鹽稍少公

用不敷每令商人虛領厥鹽完納外輸以充公用名為已領未運鹽斤又因海濱窮窳柴滷無資往往預發帑銀然後收鹽以致銀鹽虛實混淆不清應請嗣後各商務令先納課程方准領鹽運銷毋許預領先繳外輸每商領鹽總以四百引為率完足前帑再領後鹽其給發窳價非實在無力窮戶不得預行借給乏本之窳亦飭該大使會同按月支發先清前鹽再領後帑倘有借次混淆通同舞弊察出一并嚴參如此則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二 奏議三 五

商窳之欠項可清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
一代商收賣餘鹽宜立法稽查也各處辦帑武職江南浙江提督及黃巖鎮三處均有私梟充斥素不銷鹽地方代商售賣引鹽非屬附近場窳即係濱臨海滌原非武職不能彈壓自前督臣李衛立法至今歲銷引鹽頗廣但江浙提標所辦之松城岱山二處尚屬歷久相安而黃巖鎮不免奉行有弊總緣該處收發鹽斤向無專責且賣獲餘利每包約計三錢有零均應給商收

領弁目所得飯食每包祇有四分公用不敷是以不肖之員任意侵扣應請照江浙提標之例於大陳石浦石塘等處令該鎮委定弁目專司經理廣為銷售預行報明立案所賣引鹽餘利酌量增給飯食公費之外盡歸帑鹽盈餘項下報撥充餉毋庸再行給商亦毋許違例多賣倘有欺隱侵蝕者察出即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如此則辦員責有攸歸而帑羨益不敢有侵扣等語應令該署撫等將黃巖鎮帑鹽令該鎮委定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三

六

弁目廣為銷售預行報明立案所賣引鹽餘利該撫酌定給與飯食公費外下剩銀兩統歸帑鹽盈餘項下造報充餉倘有欺隱侵蝕等弊即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一緝私之法宜嚴也查浙省辦帑各屬從前均係私鹽充斥之所自歸武弁辦帑業已引疏課裕數年以來未免從事因循漸不若從前奉行之力若非大加整飭恐致積玩成疲各處地棍梟徒復萌故智應請嗣後各武職辦鹽地方收鹽

場竈遇有失察大小私鹽之案將副參等照兼轄官例議處委辦之備弁並照專汛官例議處其本係專管統轄者免其重科倘有實力巡緝掣獲大夥私鹽照例按其所獲起數分別議敘仍俟部議覆准之日飭將各官弁辦鹽地方收鹽場竈逐一查明報部其各該沿海地方務令實力嚴行巡緝如有奸民私煎私販以及越境私賣者槩准查拏稟究如此則定例綦嚴私鹽既靖官鹽益疏等語應如所奏仍令該署撫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一 奏議三

七

將各官弁辦鹽地方收鹽場竈逐一查明報部備案其各該沿海地方務令實力嚴行巡緝如有奸民私煎私販以及越境私賣者一并查拏究治

一各處經費宜清也查各該文武既經兼理鹽務則一切文書紙劄弁兵工食緝私賞號等項原屬必不可少之公用故松江提標每引給與養廉伙作等銀九錢四分浙江提標每引亦給有工食水腳等銀六錢四分惟台所每引祇給外

輸銀四錢溫所每引祇給外輸銀二錢為裝鹽蒲草水腳建倉巡費等項公用有餘則歸盈餘造報從前立法之始原屬參差不齊是以溫台二處復有該商等捐備引費公費等項名色以供各衙門紙劄飯食賞號之需歷久相沿已非一日雖前督臣李衛原奏本由各處皆屬積私廢地欲其實力緝私明使稍獲餘利但臣伏思鹽斤為民食攸關價羨即

國課所繫若仍循陋習不為明定章程保無再有如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二 奏議三

八

參故黃巖鎮孟伍進之剋剝商竈暗裏多收者應請將各府協營現在所收經費令其逐一據實開報所有現設之巡鹽兵役虛糜廩祿者并令逐一刪除裁汰容臣另行查明分別應留應革奏明定案此外如有再有浮收侵剋之弊即行嚴參究處等語查浙省各府協營辦銷帑鹽所收經費向聽各員自行收支並無報部核銷其每年所收若干應支若干以及可否刪除裁汰之處必須該撫等詳細確查據實分別始可酌

定章程今該署撫等既奏稱現在另行查明分別應留應革奏明定案應俟查明具奏到日戶部另行核議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覆浙江巡撫兼管鹽政莊有恭題稱浙省額引例分冬夏兩掣夏掣定於六月冬掣定於十二月俟掣驗上倉然後陸續完課去奏期不及五月浙商資本微薄轉運不前委難趕副請照粵省歲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二 奏議三

九

底造冊報銷之例辦理將開參展限舊習永行停止等語查錢糧奏銷原有例限今將奏銷展至歲底蓋緣錢糧不能依期完納之故但歷年既已遞歷自難以驟復定期與其開參展限以沿虛名莫若酌予定期以歸實在從前粵省鹽課例於六月奏銷因粵商資本微薄不能依限完納先據兩廣總督李侍堯奏請更定例限統歸年底奏銷經臣部覆准在案今兩浙鹽課該撫既稱遞相遲壓期近力微委難趕副臣等查兩浙情形既與粵省相

同應如所請將兩浙鹽課錢糧奏銷統展至次年
歲底造冊報銷其開祭州縣之積習永行停止仍
令該撫嚴飭各商將每年應完引課務於奏銷前
一月輸納全完造冊奏報如再遲延即行指名題
參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吏部爲人員補用無期恭請
特恩准予酌立年限分別借補以疏積滯事議覆浙江
巡撫兼管鹽政莊有恭奏稱運副降補通判既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十

部臣議覆例得告降今該員等在浙年久歷經差
委於浙省風土事宜尤所熟悉請即畱浙以應降
之缺酌量補用似於銓政尚無妨礙至以指捐運
判人員逕請借補在外揀調知縣員缺誠與定例
未符但查候補運判中實有效用年久才具可用
之員若令廢棄終身誠屬可惜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於此等人員擇其到浙在五年以上者度其
才力尚堪驅策遇有中簡知縣調補所遺員缺准
其與試用人員一體酌量試署如才堪勝任並無

貽誤試署期滿出具確考送部引
見可否准其補授之處恭候

欽定其運副中有自願告降人員並懇

聖恩准其就近呈明咨部畱浙候補至兩項人員一經
補實即應照現缺計俸陞轉不得仍照原銜如有
運副運判缺出並不得再議該員請補致令候補
人員仍多壅滯等語臣部查運副一項告降通判
例應赴部具呈歸部按班輪選方爲平允如告降
人員即畱於該省補用未免過優且於選法亦有
未協至奏稱近年以來如直隸候補運判陳宏模
吳元楷山東候補運判張德履浙江候補運判施
繩武借補知縣即蒙覆准等語查運判陳宏模等
借用知縣俱係欽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十一

特旨准行並無著爲成例不得援引比照今請將運判
度其才力尚堪驅策遇有中簡知縣調補所遺員
缺准與試用人員一體酌量試署之處與陞任浙
江巡撫楊廷璋條奏運判借補知縣事同一例且
知縣爲地方正印官急公人員報捐時定例即有

差別若違令運判借補恐轉開巧取之漸應將該撫所請運副告降通判畱浙補用運判借補知縣之處均毋庸議奉

旨著照該撫所請行欽此

乾隆二十九年七月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題覆前任浙閩總督楊廷璋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熊學鵬會奏玉環之塘洋等處產鹽甚多請動帑辦理事應如所奏將塘洋後坡鹽盤三處准其增給帑本五百兩令竈戶常川煎辦仍令玉環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二

奏議三

十一

同知官收官賣南監一場即於溫州府庫內酌給數千兩設竈煎鹽歸官收買仍令該督等將酌給若干銀兩之處報部查核至該處鹽斤甚廣溫郡民人不能盡數銷售既據該督等以嘉松二所商人樂於赴溫領運自可通融辦理但亦應聽從商便不得抑勒配運致滋苦累其玉環南監二處每年增出鹽斤暨庫額盈餘各若干應令該撫熊學鵬確查造冊送部核議至一切收管銀鹽稽比巡緝事務應照該督等所議委令就近之蒲門巡檢

照永嘉成例實力承辦仍歸溫州府知府督理溫處道盤查結報并令該地方文武員弁兵役協辦巡查以杜漏私再查南監一場荒廢已久此次設竈煎鹽事屬初始應令該督撫等畱心察勘俟果有成效再行酌定章程定額徵收其玉環所屬塘洋等三處增出鹽斤將來如何增引行銷之處一并酌議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年十月戶部為遵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二

奏議三

十一

旨議覆事題覆浙江巡撫熊學鵬奏浙省現在產鹽旺盛原存帑本不敷酌請增添帑銀收買鹽斤事應如所奏將兩浙收鹽帑本准其酌增銀八萬一千五百五十兩零并原存帑本十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兩零共成二十萬兩之數存畱轉運所增銀兩應照例在於公費分規銀內動支給發其每年所得盈餘并存給帑本各數按年造入帑鹽盈餘奏銷案內報部查核仍令該撫每年收獲盈餘銀兩務令年清年款報部撥解倘有侵挪情弊

即行查明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熊學鵬
為奏

聞事據布政使承德鹽驛道徐綿溫處道蘇凌阿會詳
據溫州府知府李琬稟稱溫州府所轄永嘉長林
雙穗三場分隸永嘉樂清瑞安平陽四縣丁竈三
千餘戶男婦戶口二萬數千餘人向遇市米昂貴
赴該四縣糶借如或縣倉貯穀僅敷縣屬民食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古

能接濟竈丁即赴省城鹽義倉請借銀兩買穀運
往按自省至溫州道途遙遠每每緩不及事請趁
此本年豐收將省城鹽義倉項下撥銀二萬兩就
近買穀存貯溫州府城倉內以資儲備等因具詳
到臣臣查倉儲預備民食最關緊要浙江省城鹽
義倉項下現存有商捐銀六萬餘兩在鹽道庫內
係專為預備各場竈款收接濟之需但必俟歉收
年分始行領銀買穀運往實屬緩不濟事溫州濱
臨大海距省千有餘里道途遙遠與其俟至歉收

之年由省領銀買穀撥運海洋風信靡常難以剋

期不若即於該處預為貯穀存倉更屬有備臣細

加確核本年溫屬豐收溫州所屬永嘉縣乃係首

邑樂清瑞安平陽三縣俱附近府城買穀甚易查

溫州城內原建府縣倉厥儘有多餘空閒厥間足

資貯穀現係永嘉縣經管應如該司道等所請即

於省城鹽義倉項下劃出銀二萬兩交與溫州府

飭令永嘉樂清瑞安平陽四縣買穀存貯溫州城

倉內仍交永嘉縣經管毋庸另議建倉其每年存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古

七糶三及還補各數悉照省城鹽義倉例彙冊報
部仍責成溫處道溫州府不時稽查督辦倘有侵
蝕扣剋等弊嚴察詳奏緣關倉儲預備民食事宜
理合恭摺奏

聞奉

旨好知道了欽此

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據調任浙閩總督崔應階前署浙江巡撫熊

學鵬會奏收買定海餘鹽議列六款繪圖具奏一

摺臣等伏查浙江定海縣舟山地方孤懸海外曠
衍五百餘里統計三十七澳居民數千戶素以前
鹽為業歲納正課銀四十餘兩除自食外所有餘
鹽向係本地自行售賣乾隆二十八年撫臣熊學
鵬奏請發價收買經臣部以海外情形與各省竈
地迥別請交督臣楊廷璋會同該撫通盤籌畫嗣
據接任督臣蘇昌等奏請於十四處大澳設廠收
買復據楊廷璋以該處懸山濱海若處處設立兵
役所費不貲得不償失稽察稍疎易致聚匪滋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二 奏議三 六

莫若俯順輿情仍令按例輸課經臣部據楊廷璋
之言議令照舊輸課在案今據前署浙江巡撫熊
學鵬會同調任總督崔應階據陞任布政司富勒
渾親詣定海舟山一帶逐加覆勘詳報緣由請將
該處三十七澳餘鹽通行收買議列六款繪圖具
奏自屬該處實在情形應如所奏辦理臣等謹按
款核議恭呈

御覽

一奏稱收買餘鹽宜文武和衷分辦各專責成也

查定海孤懸海外米薪少產增添員役於民食
亦有妨礙應請即令定海縣知縣鎮標中軍游
擊文武均勻分管則以原有之官弁兵役就近
辦理經費可省食指無增至通計三十七澳應
行酌設入厥所需鹽本並宜充裕民食餘鹽方
得儘數入官應請於鹽道庫收存公費銀內動
撥銀四萬兩以為收鹽帑本文武各自承領所
需建廠工價亦即於此內墊發俟收鹽餘息充
裕按數歸還按年將文武領帑收鹽配引輸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二 奏議三 七

支存餘息各數一并造入帑鹽盈餘冊內題銷
其定海縣營會同分廠收買餘鹽歲底盤查奏
銷事務如係營員所辦帑鹽責成定海鎮總兵
不時稽察於歲底會同寧波府知府盤查結報
如係知縣所辦帑鹽責成寧波府知府不時稽
察於歲底會同定海鎮總兵盤查結報如有虧
挪照例參處等語應如所奏辦理

一奏稱收鹽各澳應因地分任以便查辦也查定
海各山澳除岱山秀山長塗山澳係提標收買

餘鹽應照舊辦理外其餘尚有內港十五澳內洋二十二澳計共三十七澳今若只收內港而不兼收內洋則仍留售私之地且同一餘鹽辦理亦不畫一若厥過少則交鹽有遠涉之勞又覺於民未便臣等酌議請將此三十七澳槩行收辦查內港十五澳附近城邑該縣耳目易周應歸定海縣於適中之地酌設四厥就近收辦其內洋之二十二澳離城較遠原非縣役所常到之地而武職弁兵巡洋緝匪則所常到乃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七

武職責成請歸定海鎮標中軍收辦亦於適中之地酌設四厥俾民易於交納其各澳煎戶之多寡仍應聽民自便有餘交官即給現價不得限數追取等語應如該督等所奏槩行收辦以昭畫一仍令該撫飭屬妥協經理無任玩忽

一奏稱收鹽價值宜酌中定數以免偏枯也查收買餘鹽價值過多則商運不前過少則煎戶又恐虧本必使商運及煎戶兩有裨益方可永遠遵行查定海現在民食鹽價每百斤值錢二百

四五十文今收鹽存厥交商配運應需耗鹽每百斤請酌加二十斤以抵存厥流滷及捆配狼藉之數定價三百文收買俾與現在民食鹽價相等商窳兩無偏枯再查定邑海外鄉愚不識銀戩通用錢文而商人則例係以銀繳庫自應仍聽商人按錢文時價折銀完帑營縣照時價易錢散給煎戶庶覺於民稱便至收發鹽秤應由鹽道照依部摺較釘平準呈送臣鹽政衙門烙發應用其引秤之外另釘自十斤起至百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九

官秤亦同部摺較準烙發以便零星收買如各煎戶內有願釘官秤者亦許自釘呈送烙發給用以免爭執倘在厥丁役有輕出重入等弊即行查拏治罪等語亦應如該督等所奏辦理

一奏稱商人買配宜酌輸餘息以資辦公經費也查浙省辦理帑鹽一切文書紙劄弁兵工食緝私賞號等項原屬必不可少之經費如杭嘉紹松四所商配引鹽於正課公費之外每引另輸引費雜費三錢有零至如浙江提標中營在於

岱山地方配銷餘鹽每百斤於正課之外收餘
 息銀八分並無另有引費雜費等項今定海收
 鹽其配銷餘鹽請亦照岱山之例免輸引費雜
 費每百斤於正課科則外收納餘息銀八分其
 商配引鹽除正課公費之外每百斤令輸經費
 銀八分一切引雜各費槩行免繳再查江南松
 江城內係食浙省之鹽由松江提標中營於府
 城設店銷賣其松江所屬之袁浦青村下砂三
 場所產鹽斤止供松江郡城以外并奉賢金山
 上海南匯青浦等縣民食而松江城內民食鹽
 斤每致不敷接濟查定海至松江海運甚便請
 將定海所有收買餘鹽先儘撥運松江提標銷
 賣每年定以四千三百引為額其餘再聽浙省
 各所之鹽商領運以裕掣額等語應如所奏辦
 理至收買鹽斤撥運松江郡城銷賣歲以四千
 三百引為額係該督等就該處情形酌量定議
 亦應如所奏辦理岱山收買鹽斤所收餘息經
 費銀八分從前如何核定銀數及有無報部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二 奏議三

三

處未據聲明應令該督等確核報部以憑查核
 一奏稱各澳居民自食鹽斤應悉循其舊毋庸更
 張也查得定邑係產鹽之區民食之外其餘鹽
 不售於官必售於私是以發帑官收俾賣私之
 奸民盡為供煎之良戶並非勒令民間食鹽槩
 由官賣其該處民間自食之鹽應悉仍舊包完
 鹽課煎戶聽其零賣以便民食如煎鹽各戶或
 因本貴停煎或因滷廣多煎均聽其便倘有外
 來游匪聞風會聚在彼搭寮起竈擅行私煎興
 販侵害引地即行拏究治罪以靖海疆等語查
 定海居民自食鹽斤向係納包課銀四十餘兩
 該督等既稱仍循其舊聽民自行賣買自屬便
 民之道應如該督等所奏辦理
 一奏稱收鹽應設立書吏秤手巡丁也查設廠收
 鹽廠書秤手巡鹽兵役均屬必不可少之人請
 每廠酌定兵役四名派委官弁一員專責經理
 其文職於寧波府屬下派撥武弁於定海鎮所
 屬派撥不必另有添設照例按年更換再查岱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二 奏議三

三

山向例每員每月各給薪水銀四兩書役每名每日給飯食銀二分三釐俱於餘息項下支銷今定海與岱山均屬一體所有一應支銷薪水飯食等項均應悉循岱山之例辦理在於餘息項下支銷至巡查兵役掣獲奸匪向有賞資之例應請照例亦於餘息內支銷仍分晰造冊報部查核等語應如所奏辦理仍令該督等將岱山支給官役薪食各項銀兩從前如何核定銀數及有無報部之處查明報部以憑核查以上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三

各款臣等統按該督等所奏情節悉心酌議請旨遵行再查該省巡撫即兼管鹽政地方鹽務均其專責且近在浙省較之總督稽察易周此案舟山沿海各澳動帑收鹽事屬初始責成巡撫留心妥辦應令該撫嚴飭派委員弁秉公實力辦理并令將該處情形悉心體察隨時經理務使商民均無擾累以靖海疆俟

命下之日行令該督撫等遵照辦理可也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七年二月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據浙江巡撫兼管鹽政富勒渾奏稱各商每至掣期往往正引與印照一并請掣正引未竣即將印照過掣自此正引轉至遲歷又給照行銷之後至奏銷截數時始行請領餘引抵照維時商鹽久已配運請到之引即應繳銷一領一銷徒屬具文請嗣後請領正引時即酌定餘引十五萬道隨同給領行銷如正引未完槩不得先掣餘引等語臣等伏查官鹽私鹽之別全以部引為憑定例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三

引相隨所關綦重從前兩浙奏明於餘引未到之前暫借印照交商配掣原屬一時權宜之計未可沿以為例至鹽斤引目既有正餘之分其行銷次序自宜有先後之別該省從前以額引暢銷不敷配運始請頒發餘引自應於正引銷竣之後再銷餘引乃行之既久竟致正引與印照同時並掣不免有遲壓正引之弊而且餘引領到之時已屬應行繳銷之候一領一繳全屬具文尤非核實辦公之道應如該撫所奏嗣後兩浙行銷引目除額引

外每年酌定餘引十五萬道隨同正引檢發責成
鹽道監掣等官飭令各商儘銷正引如正引未經
掣竣槩不得先掣餘引致滋遲壓其所領餘引或
不敷配用准其暫借下年領到餘引先行配銷俟
奏銷截數之後赴部補領下年缺數引張倘年額
掣不足數所剩餘引隨同奏銷繳部銷燬所有從
前暫給印照之例永行停止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令該撫遵照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二 奏議三 五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據署理浙江巡撫兼管鹽政能學鵬奏前事
等因臣等伏查兩浙鹽引原係分所行銷而各所
情形不同其有此盈彼絀經該督撫據實陳奏亦
准通融改撥今松所地方年銷引額既據該署撫
查明該所附近鹽場商力微薄轉運不前紹所商
力充裕銷鹽亦廣請將松所難銷引目分出二萬
引改撥紹所行銷自屬調濟鹽法之意應如所奏
將松所額引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三引內准其分

出二萬引自乾隆三十七年為始歸於紹所入額
行銷即照紹所科則按引完納查紹所均課則例
每引三錢九分七釐零松所引課向分三則中則
每引四錢二釐零下則每引二錢八分六釐零下
下則每引二錢五分一釐零應令該署撫將前項
松所分出二萬引按照該所三則課數通盤核算
務使分出引目照依紹所均課則例完納核與松
所原額無虧以裕課款仍造具兩所商人分出添
辦商名引地課項各數清冊送部查核至松所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二 奏議三 五

銷額引既經撥出二萬引所有現存額引五萬九
千六百三十三引為數較少行銷自易應令該署
撫嚴飭該地方官飭令松所商人各按引地照數
行銷年清年款如有墮誤立即嚴叅究處又據該
署撫稱該所近場之區私鹽充斥等語查緝私乃
地方官專責如果畱心緝查何至私鹽肆行無忌
致令官引難銷此自係松江所屬文武員弁以鄰
省行鹽視同隔膜雖有緝私之名仍以具文了事
遂致私販奸徒毫無顧畏應請

旨勅下江南督撫嚴飭松所地方各官遇有私鹽與販立即嚴拏究治不得以鄰省鹽務稍分畛域且不得恃有援引一法愈置緝私於不問該督撫仍不時稽查如地方官不實力奉行卽行嚴叅究治恭候

命下臣部行令該署撫等遵照辦理并纂入則例遵行奉

旨地方私鹽承緝不嚴官引必致壅滯在江省各屬文武員弁以所行乃浙省鹽斤未免意存歧視雖有緝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美

私之名不肯實力從事而浙江鹽政又以緝私官弁兵役皆隔省所轄呼應不靈松所鹽務之疲率由於此從前李衛以浙江總督兼令節制江南捕盜諸事是以緝私盡力鹽法暢銷然亦間有過當之處其後歷任巡撫兼管鹽政未嘗無考核緝私之責而令不能行之江省地方官往往陽奉陰違因循已非一日不知行鹽雖在隔境而銷引同屬辦公司差者固不便因鹽務所在之區越俎干預他事其有關鹽政者原可隨時核計如果江省地方官視緝私爲具文不

肯畱心整頓以致梟徒充斥膜視誤公卽當指叅一二予以應得處分各員弁等自不敢仍前玩忽干咎若僅如戶部所議專責江省大吏督查恐日久尚成故套於浙鹽仍無裨益嗣後松所緝私之事除交江省督撫董飭各該地方文武盡力嚴拏外倘有稍分畛域不肯實心緝私者並准浙江巡撫核實奏照例議處該上司等亦難辭督率不嚴之咎如此則江省有司既無敢膜視卸肩而松所商人亦無由推託藉口方爲兩得餘依議欽此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毛

乾隆三十八年十月戶部爲遵

旨議覆事據浙江巡撫兼管鹽政三寶奏前事等因臣等查諸暨義烏浦江三縣引地前因行銷壅滯致將該三縣應銷額引均入別縣行銷今自整頓以來每年除代銷台引三千三百八道外尚溢銷餘引二萬餘道是該三縣引目暢銷業經著有成效所有代銷引目卽與該三縣額引無異自應如該撫所奏將紹所之諸暨義烏浦江三縣每年代銷台引三千三百八道卽作爲該三縣額引照均課

則例按引增課其應銷餘引亦即照均課完納統
自乾隆三十八年為始按年造入奏銷冊內具題
查核再查紹所行銷引目每引於正課之外例徵
公費等銀二錢五分前因諸義浦三縣引地廢弛
是以奏明免徵今既引目暢銷將代銷台引入額
行銷所有從前奏免公費等銀是否仍應照舊徵
納之處應并令該撫查明實在情形報部查核可
也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二 奏議三

三

乾隆三十九年三月吏部為遵

旨議奏事議得浙江巡撫兼管鹽政三寶奏稱鹽場大
使與批驗所大使因其經營無地方民事之責是
以例不迴避本省即有由本處商籍中式及以貢
監報捐例得以大使用者內而在部揀選外而督
撫鹽政題調均不以其本處商籍另行迴避竊思
大使一官品秩雖卑督煎稽私掣驗引目乃其專
責若本係該處商籍其父兄叔姪外姻親交即在
其地行鹽雖不必現屬所管而官與商同在一處

分密情親則攀援瞻顧亦難保其必無倘上司查
察稍疎更易從中滋弊與其懲治事後不若預定
防閑臣請嗣後如止係籍隸本省並無商籍行鹽
者仍照舊例毋庸迴避外若係商籍之員應令迴
避本省即於起文時在文結內聲明某省商籍字
樣咨送吏部註冊俾揀選分發以憑查核迴避倘
敢捏飾隱諱別經發覺即以規避論所有現在各
省場所大使內如有係隸本處商籍者應請一體
查明迴避與鄰省場所大使對調似於鹽政既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二 奏議三

三

整肅而防杜尤為周密等語應如該撫所奏嗣後
鹽場大使批驗所大使如止籍隸本省並非商籍
者仍照舊例毋庸迴避外若係商籍之員於起文
赴選時在文結內聲明某省商籍字樣咨送吏部
註冊銓選時照例呈明以憑查核迴避倘敢捏飾
隱諱別經發覺照規避例革職所有見在各省場
所大使內如有籍隸本處商籍者均令該督撫鹽
政等查明分別題咨到日另行辦理恭候
命下臣部載入例冊並通行各省一體遵奉施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戶部爲遵

旨議奏事據浙江巡撫三寶奏稱兩浙商人行銷各地引鹽正引掣足之外例請餘引配掣乾隆三十七年間經前撫臣富勒渾於停照用引案內奏准每年酌定餘引十五萬道隨同正引給發飭令各商先銷正引後銷餘引如所領餘引或不敷配用准其借動下年餘引先行配銷俟奏銷時分別缺則補領餘則繳銷按年遵照辦理在案臣查自定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三

以來乾隆三十七八九年請領餘引四十五萬道已於三十七年分奏銷案內銷過餘引二十八萬二千五百餘道三十八年分掣過餘引十四萬餘道尚存餘引二萬餘道現在接掣三十八年秋冬並三十九年春夏各引鹽所存餘引不敷配掣雖本年已赴部請領三十四一兩年餘引三十萬道尚未接到算來亦只足敷三十八九兩年之用近來引地暢銷所有每年請領餘引十五萬道約計現在情形不敷掣配與其逐年借用致紊年

例不若量爲加增俾得從容配運應請每年增給餘引五萬道連前共計二十萬道如蒙

俞允請以乾隆四十年爲始按年預期請領給發該商等配掣以裕課餉仍俟奏銷時照例查明銷數盈細分別補領繳銷再查嘉興紹興二所現在開掣所存餘引無幾雖新引將次可到而各商收買餘鹽急需引目捆配請暫用印照飭令過掣以免遲誤一俟領到新引仍即按數換給以便行銷等語臣等伏查該省額領餘引如本年不敷配運原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三

借動下年餘引行銷之例今各所行鹽引地既據該撫查明日漸暢銷每年餘引均屬不敷并聲明預領下二年餘引三十萬道只敷三十八九兩年之用與其逐年借用致滋混淆自不若酌增年額以敷配掣應如所奏准其於定例十五萬道之外每年增給餘引五萬道共二十萬道自乾隆四十年爲始臣部按年照數刷印行令該撫隨同正引領回備掣仍照例餘則繳銷倘尚不敷配運即行先期酌數咨部補領按年造入奏銷以清年款至

該省向例餘引未到之先暫給印照行銷誠恐行之日久未免有遲壓正引之弊已據前撫臣富勒渾奏明將印照永行停止且查本年預領餘引三十萬道前經該撫咨部請領臣部已於五月內照數刷印給發委員齎回備掣按程約計已應到浙足敷配運之用應令該撫仍照舊例辦理毋庸輕議更張致滋弊混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九月戶部為遵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十二 奏議三

三

旨議奏事會議得准兵部咨稱浙江陞任巡撫三寶咨稱乾隆三十五年奏條款內開定海各山澳除岱山秀山澳係提標收買餘鹽應照舊辦理外其內港十五澳附近城邑該縣耳目易周應歸定海縣於適中之地酌設四廠就近收辦內洋之二十二澳離城較遠原非縣役常到之地而巡洋緝匪乃係武職責成請歸定海鎮標中軍收辦亦於適中之地酌設四廠俾民易於交納又每廠酌定兵役四名派委官弁一員專責經理其文職於寧波府

屬下派撥武職於定海鎮所屬派撥兵役均於本地營縣內派撥所需薪水飯食及掣獲奸匪賞資於餘息項下支銷等因細繹原奏各澳地界之遠近巡查之難易以及查緝之飯食賞資均經明晰指陳不惟照此界限分營縣之辦鹽即以此分兵役緝私之責成也今請酌定處分以專責守嗣後如定邑有售私案件應先查明何澳售販何汛出口如售私在內港十五澳即將知縣巡檢及管廠之文員均照專管官開參或售私在岱山內洋各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十二 奏議三

三

澳即將管員嚴弁照專管官開參其守口汛弁悉照派辦之員一體議處至汛廠捕巡各兵役分別責革知情故縱者照例治罪等因查地方巡緝私鹽自應將文武員弁所管地界分晰核定俾營縣各有考成以專責守今據該撫所咨自係就地方情形分別定議應請嗣後定海縣如有失察私鹽之案查係內港十五澳將知縣巡檢及管廠之文員查參吏部照例議處如在岱山內洋各澳即將管員嚴弁及守口之武職查參兵部照例議處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戶部爲遵

旨議奏事臣等查得大學士仍管兩江總督高晉等奏稱浙鹽引地共計十七府二州如浙江之湖州金華衢州嚴州處州江南之蘇州常州鎮江徽州廣德江西之廣信十一府州俱係腹裏內地不近場竈民戶食鹽皆係商人配掣運銷台溫二府所產之鹽奏明發帑官收儘數招商領運向例雖有額設老少但令向公店挑賣貧民沾潤無幾又復憚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三

於遠涉是以數十年並無頂替認充現在亦無老少挑賣鹽斤之事太倉州之崇明縣孤懸海中向不設商行引例准包課聽竈煎鹽設有肩販挑賣以資民食所有餘鹽專責崇明巡鹽大使領帑儘收運交靖江縣行銷無從越界私販松江府屬場竈歲產鹽斤松所商人儘收儘配尚不足數設遇乏產每向別所通融借撥實無餘鹽可供老少挑賣以上各府均無老少鹽斤惟杭州嘉興溫波紹興四府屬凡有逼近場竈地方給販挑銷設立肩

引計行銷肩引者則有仁和錢塘海鹽餘杭海鹽

石門平湖慈谿鄞縣象山鎮海山陰會稽餘姚上

虞蕭山等十六州縣每縣額設肩販自五六十名

至二百二三十名不等由商保結給與引目每引

一道許其赴場挑鹽八百斤每日賣鹽百斤按照

定界銷賣期滿另給既經納課銷引即與商鹽無

異歷年久遠從不聞侵害引地接濟私梟自可仍

循其舊至於近場附竈窮黎年在六十以上十五

歲以下及少壯之有殘疾者婦女之年老而孤獨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三

無依者在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設立腰牌木籌印烙給發每日卯辰二刻赴場支鹽數不得過四十斤地不得過十里如有事故開除頂補計額設老少鹽者則有仁和錢塘海鹽鄞縣慈谿鎮海象山山陰蕭山餘姚上虞等十二州縣每縣自二十名至一百五十名不等其多有缺額之處實止不過六百餘名此等貧難小民生長濱海素無恆業藉此零鹽提攜售賣以資餬口積久相安從無違犯而濱海竈地向無官店村落民居就近

買食亦頗稱便若一經停止另籌贍養不無失所且去其肩負之力使之安坐而食轉恐流為遊惰滋生事端即近場居民既無老少鹽可買勢必遠赴城市買食往來跋涉亦多未便第念窮黎固當矜恤而私鹽之流弊斷不可不除欲杜私鹽惟有嚴查場竈蓋竈戶煎鹽有餘不售於官即售於私若早官為收買在窮竈同一得價原不必賣與私販而梟徒無鹽可買亦當改業營生浙江地方各場竈原有發帑收鹽之舊例自當隨時體察如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二

奏議三

五

土滷旺盛商力不繼酌借帑銀儘數收買務使竈戶之鹽除商買外悉歸於官則梟販囤積之弊可以杜絕而貧難老少均沾浩蕩

皇仁於靖地安良之道自有裨益等語臣等伏查兩浙近場之溫台等處前於雍正六年經原任總督李衛以各該處私鹽充斥官引不銷奏請發帑官收杜絕私梟嗣後據歷任巡撫常安等陸續增加帑本共有二十四萬兩每年收買餘鹽除足商人應配引鹽外餘剩鹽斤就近官為銷賣每年約有盈

餘銀二三萬兩不等計收餘鹽各處並無老少鹽斤及設立肩引納課銷鹽既據該督等查明歷年久遠從不聞有越界私販侵害引地情事應毋庸置議外至設立老少籌鹽之仁和等十二州縣據該督等聲稱原額自二十名至一百五十名不等現在多有缺額實止不過六百餘名為數無多藉此餬口積久相安從無違犯而附近居民就近買食亦頗稱便是此數州縣向係肩販持引行銷納課即與官鹽相仿雖有肩販未經之地其逼近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二

奏議三

七

竈處所向有老少鹽斤以便民食而十二州縣通共額數僅止六百餘名實屬為數無多稽查甚易與兩淮鹽場情形不同應准其照舊辦理仍令該督撫飭所屬悉心經理勿使日久法弛致滋流弊并各州縣現存老少名數分晰造冊報部查核至該省場竈餘鹽原有發帑官收之例自應儘數收買以杜其私賣之源應令該撫隨時酌看旺產情形悉心經理據實核辦并嚴飭文武員弁督率兵役人等於私鹽出沒處所不時實力查緝勿致懈

弛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四年七月兵部為遵

旨會議事據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王宜望奏稱原設驛

傳道康熙四十九年裁汰改歸兩浙都轉鹽運使

兼管緣運使無兼郵政之例改為鹽驛道今驛務

既不令兼管應否復還舊銜抑或改為浙江鹽道

關防其各巡道關防內應添鑄兼管驛務字樣均

請另行換給至鹽道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三

敕內開載兼管水利字樣查通省水利已責成巡道兼

管其鹽道應毋庸添載水利惟臬司兼管驛務原

頒印信毋庸改鑄其傳

敕內應添載總理驛務各巡道傳

敕內均添載兼管驛務字樣以昭信守等語查驛務既

經改歸各巡道管理鹽驛道僅止專管鹽務應准

改為浙江鹽道關防其所請復還舊銜運使之處

毋庸議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禮部為遵

旨會議事議覆浙江巡撫王宜望等奏請裁商籍學額

等因臣等伏查浙江省杭府仁錢二邑向為人文

淵藪原設商籍學額現商乏商俱准一體收考今

據該撫奏稱現在清釐商籍中乏商後裔竟居十

之七八其實係業鹽正商親子弟姪與例符者不

過寥寥數人是浙省現商子弟人數無幾商籍學

額實為仁錢士子進身之一途久在

聖明洞鑒之中況該省商學向無專設教官及廩增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三

數取進各生即分撥杭府仁錢三學凡幫補廩增

出貢中式即佔仁錢之額其中人才輩出誠如

聖諭與長蘆山東情形不同自未便議請裁汰臣等謹

遵

旨酌議嗣後浙江商籍歲科兩試取進名額仍應照舊

辦理其真正商人後裔與現在領引行鹽之商人

子弟准其一并收考仍飭令該撫及該學政隨時

查察責成甲商廩保認識保送勿滋頂冒影射等

弊至商籍各生既係附入杭府仁錢三學即與民

籍生員無異亦應仍照舊例鄉試之年俱令散入
民卷憑文取中不必另行編立鹵字號再該撫所
稱現在清釐商籍勒限改歸之處除已經改歸本
籍各生毋庸議外其未及呈請改歸者查無冒濫
情節即停其改籍無事更張內有曾經出仕中式
者俱照此畫一辦理庶民商均沐
樂育之仁而

聖朝益昭文化之盛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奉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二

奏議三

甲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八月戶部為浙省鹽務仍照舊定
章程事據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福崧奏稱浙省引
鹽係行銷本省十一府及江蘇之蘇松常鎮四府
太倉一州安徽之徽州一府廣德一州并江西之
廣信一府向係各銷各地俱有隘口關津藉以遮
攔稽察核計賣地水程近則二三百里遠亦不逾
千里商民兩便積久相安並無舍近就遠扞格難
行之弊其廣信一府昨准江西撫臣姚棻以鄰近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二

奏議三

甲

聖主恤商惠民

恩施無已之至意奉

旨知道了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二月吏部奏稱奉

旨將浙江鹽法道一缺改為鹽運使查鹽運使各缺內

惟直隸係繁要缺向來請

旨補放其兩廣係繁疲難要缺兩淮係繁難中缺山東

係繁簡缺向皆開列具題查均係鹽運使之缺有

請

旨開列不同辦理稍覺參差且鹽運使與道員相同均係知府應陞之缺現在鹽運使遇有缺出屢經奉旨補放自應一體酌定將直隸兩廣兩淮山東各缺及新改浙江鹽運使員均改爲請

旨之缺恭候

簡用其浙江鹽法道一缺原係衝繁中缺今改爲運使仍定爲衝繁中缺以昭畫一至浙江杭州織造改爲鹽政兼管織造事務鹽道改爲運使一切應行酌辦事宜以及印信各項統令浙江巡撫鹽政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聖

確核現在情形分別妥議題咨到部再行辦理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戶部爲遵

旨議覆事據兩浙鹽政全德奏稱本年癸丑已屆開綱而舊引積壓過多有礙新綱地步請將積引內統銷壬子綱引七十萬道其正雜錢糧自癸丑綱起分五年帶完等語查兩浙年額應銷引目八十萬五千餘道今積引一百二十八萬餘道幾逾一半之額該鹽政奏請統銷壬子七十萬引分爲五

年完課係爲疏通積滯起見應准照所奏辦理但兩浙鹽務向係年清年額從無統銷之案此次積引過多自應量予調劑嗣後不得援以爲例至前項積引除統銷外尚有五十餘萬道摺內既稱一二年內可以帶銷完竣並臚陳積引既疏新綱必暢等語該鹽政調任浙江係該省專設鹽政之始一切緝私趨運事宜是其專責務當實力疏銷俾積壓引目剋期帶竣以收實效應令該鹽政將帶銷年月勒定期限先行呈報仍俟帶竣之日專案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聖

報部查核此後倘再仍前壅滯即將該鹽政從重治罪再查該處既有積引一百二十八萬餘道歷任兼管鹽政之巡撫並不及早籌辦殊屬墮誤應行該鹽政按積引年分查明歷任巡撫鹽道職名送部嚴加議處是否有當伏祈

皇上訓示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吏部爲遵

旨酌定會核章程事議覆浙江巡撫覺羅長麟等奏稱

浙江鹽政向係巡撫兼管茲奉

諭旨改設鹽政專司其事令巡撫隨時稽查仰見

皇上杜弊周詳之至意伏查巡撫鹽政同駐省城有例

應會核會辦事件現屆改設之初自宜議定章程

以重考核而免歧誤查例載鹽場各官該鹽政會

同督撫考核分別舉劾具題臣全德前在兩淮任

內凡所屬大小官員題陞調補暨大計舉劾以及

盤查運庫奏銷考成等案悉與督撫札商由鹽政

衙門主稟會同督撫題達今奉調浙情事相同謹

欽定增補兩浙鹽法 卷十二 奏議三 器

將兩淮奏定條例逐一酌核仿照辦理另繕清單

恭呈

御覽等因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臣等謹就該撫等所奏各款分別核

議請

旨遵行

一奏稱鹽屬運副運判各一員如遇缺出在外題

補應由運司會同藩司揀員具詳巡撫鹽政會

同題奏仍列總督銜等語查各省鹽運司運副

運判缺出定例令該督撫會同鹽政揀員具題

今巡撫會同鹽政題奏仍列總督銜與例相符

應如所奏辦理

一奏稱場所庫各大使并運司經歷等官遇有缺

出將試用人員揀補亦有將現任之員調補而

將試用人員補所遺之缺者俱由運司會同藩

司具詳鹽政主稟會同督撫題咨等語查地方

鹽務官員各有統轄以專責成場所庫大使運

司經歷等官係鹽政專管遇有缺出題請調補

欽定增補兩浙鹽法 卷十二 奏議三 器

署理應由鹽政主稟會同督撫題咨與例相符

應如所奏辦理

一奏稱鹽屬各官凡遇大計三年由運司將應舉

應劾之員填冊主稟密封通詳督撫鹽政會核

彙題等語查運司職司鹽務其鹽屬各官三年

計典應舉應劾應由運司填冊主稟密封通詳

督撫鹽政會核具題與例相符亦應如所奏辦

理

一奏稱試用人員將次補完續請揀發應鹽政專

摺奏請毋庸會同督撫等語查本年二月吏部條奏各省員缺原有定額其應在外揀調者由該督撫揀選調補其應歸部銓選者由臣部按班議選查在部候補候選人員各有班次得缺不致參差若一經揀發不論先後名次到省後即可題咨得缺徑途似覺捷便應請嗣後除直隸為

畿輔重地政務殷繁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奉天甘肅或有額設滿缺或係邊遠省分仍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吳

酌量奏請揀發其餘江南等近省及各省鹽場等缺所有奏請揀發之處槩行停止等因奉旨諸凡皆妥如議行欽遵在案應將該撫等所請揀發人員應由鹽政專摺奏請毋庸議

一奏稱鹽政衙門應解京協各餉應委鹽屬官員領解巡撫衙門應解京協各餉應委地方人員領解不必互相差委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
一奏稱每年鹽課奏銷及遇運司交代盤查庫項應巡撫鹽政會同盤查出結由鹽政主彙會題

等語亦應如所奏辦理

一奏稱每年綱竣各官銷引考成等冊應由運司造送鹽政核題等語查兩淮鹽引奏銷向係鹽政會同兩江總督具題今兩浙正餘鹽引奏銷考核等案亦應會同巡撫具題以昭畫一

一奏稱浙江鹽道已奉

旨改為鹽運使所有該道關防應請改鑄兩浙江南都轉鹽運使司之印又鹽道衙門傳

敕一道亦應照新銜換給以昭信守俟內閣禮部頒發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吳

到日將舊

敕舊關防照例繳銷等語查新改鹽運使所需印信應如該撫等所擬兩浙江南都轉鹽運使司之印

吏部兼寫清漢移咨禮部鑄給頒發所需傳

敕移咨內閣撰給頒發其原設鹽道傳

敕關防照例咨送繳銷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戶部為酌改鹽課徵收事議覆兩浙鹽政全德奏稱竊照兩浙竈地向由場員

設櫃徵收原封解交州縣拆并轉解鹽庫良由巡撫兼管鹽政地方皆其管轄可以隨時提解今奉上諭復設鹽政州縣已非專管且以場員徵收現成之錢糧轉手於州縣徒滋周折更慮有挪移延宕之弊查兩淮鹽課由場徵解浙省自不應獨異請將各場歲徵鹽課錢糧即由場員徑解運庫免收毋庸解交州縣轉解以專責成如場員經徵不力亦照兩淮之例處分又竈戶置買產業例應稅契以杜詐偽乃浙江惟寧波府屬鄞縣慈谿象山鎮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二 奏議三

吳

海四縣竈地由縣稅契此外各場並不投稅僅由鹽大使印給方單以為執守查方單不過聽竈戶自行填單送場印發其與契券是否相符並無稽考且匿報無單者亦多以致控爭之案毫無依據斷理現據司府等議請改用官設契尾以杜訟端具詳前來覆核契尾之設原所以絕假冒而裕稅課民竈事同一例應請嗣後由運司照例刊頒契尾印發各場凡竈戶頂買地土將契赴場投稅粘用契尾給業戶收執至從前舊置產業原頒方單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二 奏議三

吳

限一年之內繳換契尾如限滿不換以漏稅論其稅銀照例每兩三分年終彙解報部如有徵多報少情弊察出治罪所有寧屬之鄞慈谿象山鎮海四邑竈戶產契一體歸場投稅等語臣等伏查徵解鹽課原係場員專責今兩浙設立鹽政專管鹽務自宜督率場員徵解鹽課以專責成應如所奏即將各場應徵鹽課查照兩淮之例由場員徑解運庫以免州縣拆并轉詳之煩且杜周折挪延之弊倘場員經徵不力即照兩淮之例處分仍將督催不力之運司一併於題銷疏內聲明報參至竈戶置買產業例應稅契以杜詐偽今該鹽政等請將向來稅契之各場竈戶凡有置買產業者將契赴場投稅粘用契尾給業戶收執之處亦應如所奏轉飭運司刊頒契尾印發各場凡竈戶頂買地土將契赴場投稅粘用契尾給業戶收執以為確據其向來由縣投稅之鄞慈谿象山鎮海四處竈戶一體歸場投稅均照例每兩收稅三分彙解運庫由該鹽政於年終核明確數專案咨報並據奏稱從

前竈戶舊置產業原頒方單限一年之內繳換契尾既係該省自定期限並令接准部文之日起依限清釐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戶部為請給鹽政養廉事議覆兩浙鹽政全德奏前事等因臣等伏查兩淮鹽政每年養廉銀二萬兩內除奏准於歲支養廉銀二萬兩內支給各商代辦貢物銀一萬七千兩每年實止支養廉銀三千兩長蘆鹽政每年養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五

銀二萬兩內除歸公捐修等銀五千三百兩外又奏明撥發辦貢銀一萬一千七百兩每年實止支銀三千兩經臣部於每年報銷冊內稽核在案今據兩浙鹽政全德奏稱兩浙鹽政自改歸巡撫兼管後即將鹽政養廉奏裁又杭州織造兼管關務每年支給養廉銀一萬兩并鹽規銀一千六百兩本年將關務改歸巡撫兼管又經前撫臣長麟將關務養廉奏請歸公現在鹽政織造均無養廉可支其織造鹽規銀一千六百兩內以一半例解內

務府飯食等項外實支銀八百兩今兩浙鹽政復設專員應否議給養廉之處恭摺具奏等語查設官分職議給養廉原資辦公之用今兩浙復設鹽政正當清釐整飭另立章程之際自應酌與養廉以資公用今臣等悉心酌議兩浙鹽政每年給予養廉銀一萬兩內將銀七千兩循照兩淮長蘆鹽政之例支給各商備辦貢物外每年實止支銀三千兩如此辦理其實支銀數既與兩淮長蘆鹽政相同而備辦貢物亦係照該二處之例以臻畫一且免致藉口攤派以杜日久弊生之漸如蒙俞允臣部即行文該鹽政遵照辦理并將支給養廉銀款按年造冊報部備核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四月戶部為浙省產鹽短少請暫買淮鹽接濟事據兩浙鹽政全德奏稱浙省去冬今春艱產場鹽不能存積若遇大雨時行必至缺乏查明兩淮各場積存鹽斤甚為充裕儘可通融請照二十九年之例浙商暫買淮鹽以五萬引為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五

率俾資接濟並請在於浙省運庫內暫撥銀二十萬兩委員帶領浙省總商會同淮商照依時價在通泰各場收買按照浙引斤兩捆定鹽包令浙商各計該岸應需若干引之處先在浙省運庫按引完納錢糧並繳清買價等語查係為浙鹽存積不多恐致缺乏量為調劑之意且兩淮距浙路程較近運鹽較速淮鹽既屬充裕援照二十九年改運淮鹽成案通融籌備應如所奏飭令浙商暫買淮鹽以五萬引為率並准暫撥浙省運庫銀二十萬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五

兩即令暫護兩浙鹽政阿林保照數撥給委員帶領浙省總商會同淮商照依時價收買仍按照浙引斤兩捆包令浙商計岸需引若干先在浙省按引完納錢糧繳清買價始准給與照票齎赴泰州過壩掣驗務將浙商名下應完錢糧應繳借項全數繳完運庫不得任有零欠不清等事仍將應完銀數日期專案報部至稱察看浙省產鹽情形如足敷接濟則不必運足五萬引倘或不敷量加增買之處均令該鹽政察看浙省情形妥為籌辦隨

時報部備核可也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題覆浙江巡撫兼署鹽政吉慶奏稱本年七月八月松江所沿海猝被風潮竈地歉收業將竈課錢糧奏請緩徵惟是該所竈鹽除配運外存貯尚多若不歸商收買竈本支絀續煎無力不獨缺誤來年民食且恐現鹽透漏售私於官引更有關礙但該所商本微薄現又散在各地一時難以收買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五

請循照從前借帑輸羨之例賞借銀四萬兩於運庫公費項下動支承領加一輸羨分限三年完繳羨隨本減等語臣等伏查竈戶以前煎鹽為業全賴商人收買配運源源煎辦今松所竈戶值此歉收之際有鹽無售則於來年民食或有缺誤且難免現鹽透漏售私致礙官引之弊所有該鹽政奏請循照向例借帑輸羨俾商人收買有力竈戶得本資煎自為因時調劑鹽務起見應如所奏准其於公費項下支領銀四萬兩加一輸羨自乾隆六十

年起分限三年完繳羨隨本減卽令該鹽政將領銀日期先行報部仍將完繳本羨銀兩按年造入帑鹽案內具題查核并令該鹽政嚴飭所屬實力緝私毋得絲毫透漏務期於商運民食均有裨益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兩浙鹽政延豐奏為鹽屬

計典展限事竊照本年屆當舉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番

大計鹽屬各員例應於十二月內由鹽政主稟會同督

撫恭疏具題臣仰蒙

聖恩補授兩浙鹽政於本年十月初五日到任計至年

終未滿三月所有鹽運使及兩分司并近省鹽場

大使等官隨時接見講論公事尚可悉其梗槩其

離省各鹽場或相距五六百里至千餘里不等該

場員等未經接見者尚多賢否不能周知若僅據

運使分司稟報以定舉劾似非慎重考核之道理

合照例恭懇

聖恩俯准將本年鹽屬各官

大計展至嘉慶五年三月舉行俾臣得以悉心考察會

同督臣撫臣詳加甄別以昭激勸奉

旨准展限應詳慎欽此

嘉慶六年五月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據浙江巡撫阮元鹽政延豐會奏寧波府屬

之鎮海縣境設有清泉龍頭穿長三場該地民竈

相錯其竈產而隸縣籍輸糧者謂之竈課其海塗

刮土煎鹽完納課稅者謂之丁課名目雖殊俱歷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畫

由該縣徵解迨後奉文將丁課交場代收仍由縣

彙解旋於乾隆五十九年專設鹽政議改章程案

內經該縣場會議以地丁歸并界限難分請循舊

章將竈課一并歸縣徵解當經前撫臣吉慶於乾

隆六十年咨部覆准在案嗣該場等以雍正四年

丁歸地輸原案有新漲應予抵除之議嗣後地有

坍漲課應抵減或有隔手未便之處請將丁課一

項劃作場徵經前鹽政臣蘇楞額於嘉慶二年據

詳咨部戶部以事出兩歧令再確查妥議續據浙

司運司議詳咨覆請照前撫臣吉慶咨案辦理復經部臣行令臣等會議具奏等因臣等會查該三場多有地坍丁存之戶海塗無幾即將縣徵竈地一律均攤是以該地竈產不禁民買由縣稅割與場員專管海塗例禁出售於民者迥別今若地課歸縣丁課歸場是一地而兩徵倘或彼此查察未週則重複脫漏之弊即由此起若謂地有坍漲課應抵減該場儘可隨時移縣核辦並非窒礙難行又課歸縣徵竈籍未裁審丁不改亦不至引壅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五

細且由縣統徵年久相安自不若循舊徵收較為妥善至該縣場暨運司等中間議辦兩歧之處臣等詳加體察尚為便民便竈起見並無別情應請俯如所議將清泉龍頭穿長三場應徵丁課銀一千二十三兩零仍同竈地課銀由鎮海縣按數徵收報解以免紛更而歸畫一等因應如所奏將清泉等三場竈課丁課統歸鎮海縣徵收以昭畫一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六年七月兩浙鹽政延豐為籌濬松江運鹽河并將掣鹽廳與批驗所衙署互換移建事竊查松江郡城之西南有河一道名二里涇為松所商人運鹽河道涇之北岸東首建有掣鹽廳西首建批驗所大使衙署涇以南有江名黃浦黃浦以西由舊壩河可通二里涇之西口黃浦以東由米市塘河可通二里涇之東口各場鹽捆運赴掣向俱從東浦進口經由米市塘河至二里涇掣鹽廳前停泊候掣開行查二里涇西口舊有石壩攔截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五

黃浦江潮水兼杜偷越諸弊乾隆六年因此壩於兩岸農田灌溉有礙經原任兩江督臣楊超曾等奏准開壩通流於西口要隘添建木柵以時啟閉責成批驗所大使隨時稽查又以二里涇東西受潮易於淤塞鹽船行運不便請每年於江蘇藩庫浙江運庫各動支銀五百兩發商以為挑河修柵之用工竣報銷迄今六十年兩岸淤泥堆積日高挑濬未久一經雨淋仍復淤積既帑項不無虛糜且各商於開河時運沙堆積未免農田稍礙商民

往往因之以起爭端兩有不便近八九年或雨水充足或東作方興或雨雪凍阻未曾領項辦理歷經聲明咨部在案臣今春至松掣驗引鹽各商鹽船俱停泊黃浦江東口候掣因沙淤河淺不能直抵掣廳應提鹽包俱用小船載至二里涇東口又用人夫擡至掣廳方始掣驗各商未免費繫并恐不肖商人難保無從中勾串滋弊等情兼之船停江口風潮時虞實多未便臣乘坐小舟週圍履勘二里涇迤東河窄淤厚開復為難迤西河寬淤淺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奏

疏濬較易今昔情形實有不同臣愚見擬將東首之掣鹽廳改為批驗所衙署其西首之批驗所衙署改為掣鹽廳於二里涇西口開濬深通即令各商鹽船改進西浦口由舊壩河運抵新改掣廳前停泊候掣仍畱木柵責成批驗所大使稽查鹽船出入用昭嚴密第查二里涇西口既經濬挖則迤東泥淤益高恐致下卸而水亦有洩無蓄擬於自西至東挑挖交接之處築小石壩一座攔住東流以資該地農田灌溉其來往行船另有米市塘河

可通此涇雖經築壩斷流於舟楫亦無不便如此

一酌改間不但商民兩益以後每年亦無需歲修之費并據松所甲散各商具稟改濬河道移建掣廳所署實為眾商一勞永逸之計一切經費情願公捐辦理即將來日久稍有淤積商等亦情願自行捐濬等情臣伏思二里涇河本為松所商人運鹽而設與其歲糜帑項無所底止不若酌量改移一勞永逸况現擬開濬西口河道工段不長移建掣廳所署本有舊料需費無多該商等既願捐資自辦亦不致有苦累嗣後每年應領挑河銀一千兩應請停止以歸簡省洵於商民帑項均有裨益臣由松過蘇時與撫臣岳起面加商確并札商兩江督臣費淳意見均屬相同謹繪圖貼說合詞恭摺具奏伏祈

皇上睿鑒奉

旨依議任其自辦可也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二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二

奏議三

奏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三

律例一

遯自周官始和布令而法制具有成書蓋以利之所在即弊之所叢不嚴定其法則利無以興而弊無由革

世祖章皇帝命諸廷臣採輯律例百餘年來遞有增刪律一成而不易例因時而制宜

國家法令精詳寬嚴胥得其平損益悉歸於當所謂繩之於既然後不若禁之於未然之先也舊志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三 律例一

一

載律例鹽法一卷附以則例數十條今依新頒及現行者補輯之其有前後各殊者仍兩存焉以備稽考自課額考成罪名輕重以及官制之因革巡緝之勸懲凡以剔弊防姦通商裕課者於是乎在若夫有治人無治法立法之周尤賴奉行之善是深有望於良有司也志律例

大清律例

鹽法

凡犯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即是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

有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二千拒捕者斬監候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道引領牙人及窩藏犯寄頓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雇挑擔馱載者與例所謂肩挑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有

一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

賊○若私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

者不當該官司不許聽輾轉攀指違者官以故入

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三 律例一

二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

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管總催知情故縱及通

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

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

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

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從之其罪重論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法

差人於該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

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

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公罪並留職役

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

罪私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

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

三等杖一百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三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為一袋並帶額定耗

鹽經過批驗所依引數掣摺秤盤隨手取袋擊其輕重但有

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

經掣摺及引上關防者杖九十押回逐盤驗盡盤

驗之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有官鹽當照引發鹽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

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

笞四十○若將舊引繳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

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有引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於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

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

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

一越境如淮鹽越過浙與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

上者問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

掣摺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四

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

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

三千斤不及三千斤在本行鹽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

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

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

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應流者不

拘會否支鹽出場俱發近邊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

填給通關若不曾納課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假

指課已倉指上固扶同作弊者俱發近邊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

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挂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

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

示眾傷二人者為首斬決為從絞監候傷一人者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五

為首斬監候為從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為

奴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絞監候為從流三

千里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

不必禁捕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

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為首并殺人之犯斬決傷人

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傷

二人者為首斬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為首

絞監候下手者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為奴

為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為首發近

邊充軍為從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

論有無軍器為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

手者發近邊充軍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者斬監

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

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仍照私

鹽本律治罪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六

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失

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挈獲大夥私販者交部

議敘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

一個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該部議

處

一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闖關闖關不服盤查

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

為首并殺人之人擬斬立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

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其雖拒捕不曾殺傷人為首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十人以下拒捕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眾十人以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聞開闢關者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隨同之旗丁頭舵照為從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聞開闢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七

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隨幫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闖關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四十板革退倘聞各官勒索留難運官呈明督撫叅處

一 掣獲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並密提竈戶

煎鹽火仗簿扇查審確實將賣鹽及窩頓之人均與本犯按照律例一體治罪若查審無據即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等治罪如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者交部分別議處若審出買自場竈即將該管鹽場大使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叅議處其不行首報之竈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一 凡大夥與販聚眾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役人等脫逃之梟徒照強盜例勒緝地方文武各官疎縱及上司容隱不叅交部議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八

一 掣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其案內私鹽交與本處鹽商照官鹽價值立即變價所獲騾馬牛驢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著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部查核倘有侵漁捏報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即變價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一 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者查明准其裝鹽復運倘有假捏情弊以販私律治罪

一 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小民

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并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四十斤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并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一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者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一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與販本罪應問充軍者仍從重論倘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俱監候為從各減一等

一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即飛報營汛協同擒拏其雇募巡役不許私帶烏鎗違者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照船戶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兩個月仍盡本法刺字所賣之贓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九

船變抵其押運商廝起意通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遞加竊盜一等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例計贓科斷若商廝稽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盜律例科斷

一埠頭明知船戶不良朦混攬裝及任意扣剋水腳致船戶途間乏用盜賣商鹽者照寫船保載等行恃強代攬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治罪外加枷號一個月船戶變賠不足之贓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止於保雇不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販賣私鹽數至三百斤以上及盤獲糧船夾帶訊係大夥與販均即究明買自何處按律治罪如不將賣鹽人姓名據實供出者即將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向老幼孤寡零星收買數在三百斤以下實不能供出賣鹽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如承審各員有心庇縱含混完結該管上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十

司不行詳揭一并題參議處

一挈獲船載車裝馬馱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

罪曲為開脫者該管上司察出即照故出人罪律

從重參處

一引鹽淹消具報到官該地方州縣官即會同營員

查勘確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該道於詳到之日

起限半月內核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月內過所

運口岸該鹽政仍將淹消補運鹽斤數日報部其

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隨時查察如有州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十一

營員扶同商人捏報及勒索捺擱情弊即行指名

題參商人照例治罪

一大夥梟徒拒捕傷差案內凡得贓包庇之兵役俱

擬斬監候私售之竈丁及窩頓之匪犯俱發伊犁

烏魯木齊等處為奴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鹽法官吏詭偽立名及內外權勢之人中納錢糧各

倉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

三年鹽貨入官鹽引合追繳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赴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

轉賣官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阻壞鹽法者買主賣

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賣主轉賣價

錢並入官其各行鹽鋪戶轉買本主之拆賣者不

用此律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

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四十每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十二

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

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

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欠兌者亦以十分論

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

程著落追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不附

而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外其

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為十分欠不及一分考責

二十板欠一分者枷號一個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枷號一個月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枷號兩個月責三十板欠四分者枷號兩個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叅之後扣限一個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照數全完者釋放免責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咨叅革退并帶徵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六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個月全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三

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個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個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個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逾限不完即將該商所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著落引窩家產變抵

現行則例

鹽差遇閏考核

康熙六年十一月戶部題以後差出御史遇閏月之年應令連閏在任十二個月算一年差滿考核奉旨依議欽此

旗人與販私鹽

康熙九年戶部題定一私鹽事犯係旗下人本犯主係官罰兩個土黑勒威勒不係官鞭七十屯撥什庫及窩頓之兩鄰以不行查首鞭八十係民人窩頓者總甲兩鄰各責三十板佐領分得撥什庫包衣大各罰一個土黑勒威勒小撥什庫催莊撥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四

庫各鞭五十放馬人等與販私鹽者照定例治罪外其不行嚴禁總管去的旗下章京每札籃去的章京等俱各罰兩個土黑勒威勒撥什庫各鞭八十八旗各省駐防官員各罰一個土黑勒威勒別營兵丁煎賣私鹽

康熙十二年兵部題准定例內軍民人等在伊界內私煎鹽斤私行販賣者降三級調用等語查武職各官無管民稽查之責防守地方緝拏盜賊外有不係伊營兵丁為別兵丁民人私行煎賣將專汛

兼轄統轄各官俱降三級調用太過以後武職伊營兵私行煎賣至鹽徒拒捕不能拏獲者仍照例處若有別營兵丁及民人爲煎賣不行查拏情由免其處分

衙役私煎

康熙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官員該管界內有伊衙役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革職其軍民人等在伊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降三級調用如旗下人私鹽事發犯主係官罰俸兩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五

月如本官自行拏獲者免議至鹽池未經修築以致池牆倒壞行鹽無術商販不前或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俱罰俸一年

鹽課大小錠參解

康熙二十一年三月戶部覆准兩浙巡鹽御史常翼聖既稱零星小商納課多寡不一大小錠參解有便於商等語應行該御史大小錠參解可也
夾帶私鹽沿途推卸比案

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吏部議鳳陽衛運丁夾帶私鹽

沿途失察靜海縣知縣曹元並未因公出境詭稱出境明係推卸相應將曹元比照官員奉修衝決地方或稱非係本汛推卸降一級調用例降一級調用奉

旨依議欽此

與販私鹽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內一定例凡與販私鹽民人兵丁俱照律治罪其地方官失於覺察被人首告一次者降職一級二次者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六

職二級俱准其戴罪限一年內緝獲私鹽一次者還職一級二次者還職二級被人首告三次者革職爲民等語凡旗人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失於覺察者將失事地方專管文武官員革職兼轄官降二級俱畱任限一年緝拏獲一半以上者還其官級若不獲者題參之日照此定例革職降級仍請

勅下各該督撫巡鹽御史提督總兵嚴加督緝如有失察官員卽行題參倘徇庇不參或被旁人出首或

科道糾參照徇庇例議處專管官一年內掣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駭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卽陞兼轄官一年內掣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若掣獲次數多者俱照次數紀錄加級

巡鹽御史考核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巡鹽御史鹽課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七

以上者降俸二級欠二分以上者降職一級欠三分以上者降職二級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欠六分以上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者俱革職等語今議得巡鹽御史鹽課欠二分以上者止有降職一級欠三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並未定有或畱任或調用之處嗣後欠二分三分以上應降級者分別降級仍行畱任餘款仍照定例遵行

鹽課初案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兼管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布政使各道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一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係專管鹽課之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六

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俱革職
一署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署事官員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欠六分七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八分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署司道府州縣事兼理官員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

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
調用署印不及半月者免議等語今議得署運司
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員署事不及一月者既經
免議其署司道府州縣事官員過半月者仍行議
處例屬不一應將署司道府州縣事不及一月者
亦免議餘款仍照定例遵行

鹽課限滿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

鹽課被參後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其年限內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九

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參分數處分州縣等官欠不
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調用欠一分二
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
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
不全完者照原品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一年以上一年
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兼管鹽法之布政使各道并知府直隸知州被參
後限一年半全完如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
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

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
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
級調用欠七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各省兼管鹽法之巡撫限二年全完如欠不及一
分二年内不全完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二年
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欠三分四分二年内不全
完者降職二級欠五分六分二年内不全完者降
職三級欠七分八分二年内不全完者降職四級
欠九分十分二年内不全完者照原品降職五級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十

一運使提舉分司被參後限一年半全完至運使提舉
係專管鹽課之員應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
分司大使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如年限鹽
課係原被參之官限內不完者不復作分數仍照
原參分數題參如係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
為始限半年催完如不能完題參之日照初次分
數例處分等語今議得地丁錢糧州縣官原欠不
及一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既降一級畱任再限
一年督催如又不能完照伊所降一級調用今鹽

課錢糧將原欠不及一分之州縣分司大使等官
年限內不能全完即降一級調用似屬太過應將
原欠不及一分錢糧年限內不能全完者亦降一
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催完如再不能完照伊所
降一級調用至兼管鹽法之巡撫欠一分至九分
十分年限內不全完者止有降職幾級並未定有
或留任或調用之處嗣後欠一分至十分應降級
者仍行分別降級留任督催完日開復其初參未
完錢糧原被參之官既限一年催徵將接徵接催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三

官員半年即行參處日期太迫應將接徵州縣大
使等官亦限一年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知州運
使等官限半年接催巡撫限二年如不全完題參
之日仍照初參例處分餘款仍照定例遵行

銷引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
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欠
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欠五分者
降職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三級欠七分者降職四

級以上俱令戴罪督銷欠八分以上者革職其戴
罪督銷者限一年銷完如年限內不完照徐淮等
倉錢糧年限內未完例處分如行鹽地方各官有
私派戶口勒買銷引者州縣官革職未經查報之
司道府等官各降三級調用巡鹽御史及兼理鹽
法巡撫不行查參者將御史降一級調用巡撫降
一級留任如鹽引不行題明私自挪撥者該管官
員各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留任兼管巡
撫罰俸一年其前官已完銷引不行送部者及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三

報鹽引遲延者或申報鹽引前後矛盾者將該管
官罰俸一年巡鹽御史及兼管巡撫俱各罰俸六
個月

一鹽法考開載各運司銷引未完各官年終題參後
有續完解繳運使者向據巡鹽御史具題即與開
復其續完引目有經越數年而未行解部者必致
奸徒借端影射重行以後銷引未完參罰各官如
有續完應開復者必令註明銷完年月并所銷引
目一并送部查明方准開復

又鹽法考開載署印官銷引未完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不及一月者免議

十人以下帶軍器販私

康熙二十七年十月刑部覆東撫錢珏題楊會尹等同夥九人帶有軍器拒捕傷人定例以十人以上為重楊會尹等未及十人照十人以上例俱擬立決與例不符其十人以下帶有軍器拒捕殺人作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三

何治罪之處又無定例楊會尹等應比照十人以上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律為首之楊會福應擬斬下手之楊會洪等俱擬絞未下手之楊會尹等應僉妻發邊衛充軍鹽商王景初不察明來歷即將十九驢鹽賣與私販明係知情王景初合依犯私鹽者律杖一百徒三年嗣後十人以下執有軍器拒捕殺人者俱照此治罪奉

旨依議欽此

申飭弁兵緝私

康熙二十七年十二月戶部覆浙江巡鹽御史席米

圖請

勅下江南提督總兵官轉行所屬將弁於海邊隘口率兵嚴緝毋許大夥梟徒私販透漏如兵弁知情故縱并借端生事擾害商民者該督撫巡鹽御史題參到日從重治罪至兵弁若不嚴行查獲該御史亦行題參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三

失察私鹽限滿無獲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刑兵二部為報明事覆江寧巡撫洪之傑題前事嗣後降職戴罪限年緝獲鹽犯如一年限滿不獲者專汛兼轄文武等官酌量各罰俸一年仍帶原降之級緝拏如有年限已滿不獲該撫題參仍罰俸一年戴所降之級令其緝拏俟拏獲私鹽之日開復奉

旨依議欽此

窩頓私鹽藉口貧難

康熙二十九年五月戶部覆長蘆巡鹽御史題查該御史既稱奸猾之徒將私鹽潛行窩頓咸藉口於易米度日如張虎尚大等並非貧難賊物亦非易米乃狡稱易米將鹽斤驗秤一二百斤至九千五百餘斤不等實非貧難亦非易米等語果係貧難小民肩負易米者例不禁外如有奸猾之徒藉此將私鹽潛行窩頓似張虎等藉口易米度日者即挈獲照私鹽例治罪奉旨依議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五

鹽課歸并府縣考成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戶部覆浙江鹽政禪布查兩浙各場鹽課錢糧已歸府縣徵收其府縣各官照專管例考成鹽場大使既不徵收錢糧停其考成奉旨依議欽此

積引通融代銷

康熙二十九年七月戶部覆直撫于成龍題各商如有積引難銷情願告運別屬易銷之處通融代銷令該商先具呈運司取地方官印結呈報鹽臣并

臣衙門如地方官勒指徇情將該地方官議處等因查鹽引通融代銷原期商民兩便嗣後各商積引應如所題許其呈明運使轉報該御史及該撫因時代銷如地方官有勒指徇情等弊該御史指名題參其代銷引數仍於奏銷案內註明查核奉旨依議欽此

十人以上私梟別汎全獲准其開復

康熙三十年十月兵部為欽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五

全獲一案嗣後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者失察各官係本汎將此賊獲一半以上者照例免其處分外其本汎雖未挈獲被別汎全獲者亦免其處分別汎雖挈獲少一二人者仍行照例處分十人以下鹽梟別汎全獲不准開復

康熙三十一年三月兵部為報明事覆安撫江有良

題邵二六等販鹽一案鹽犯係別汎全獲援十人以上例開復前來查十人以下與販私鹽挈獲別汎私鹽一次即准還職一級與十人以上帶有軍

器被別汎全獲者免其處分之例不同應將原失
察限滿不獲之宿州汎千總李如僊仍照例罰俸
一年帶原降一級緝拏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十人以上販私拒捕殺人無軍器者

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刑部爲題明事會覆浙撫線一
信疏稱任良文等一十九人駕船三隻與販私鹽
被寧海縣捕役趙宇等撞獲王學信等拒捕毆傷
捕役又連船帶往適風浪狂湧巡船被鹽船撞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三

致趙宇等一十三人並遭溺死任良文等似應照
律擬絞等因具題前來臣部等衙門以趙宇等一
十三人雖稱風浪破船溺死何趙宇同舟之章天
德又未畢命趙宇等溺死之處並無證據且章天
德先供捕役水手俱被打下水去等語揆此趙宇
等一十三人或係王學信等拒捕殺死亦未可定
行令該撫再行詳審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具
題咨行在案今據該撫會同總督巡鹽御史疏稱
任良文等原非同夥章天德先供捕役水手下水

去一語慮罪供吐不清實無改捏情弊至天德已

從學信威脅幫打隨登學信之船故不與趙宇等

同舟共溺相應均照原擬仍候部奪等因前來除

任良清取供後病故不議外任良文何良進章時

斗董老二任六斤邵小天鄭長老章崇赤鄭日升

合依鹽徒聚衆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

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下手之人比照聚衆中

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律均應擬絞監候助

毆之章天德合依爲從發邊衛充軍律應發邊衛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三

充軍將水程限單影射私鹽之吳叔成黃念和方
永怡合依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杖一百
徒三年律應各徒三年奉

旨依議欽此

隱匿私鹽船隻比案

康熙三十七年七月吏部覆准長蘆鹽政赫雅圖題
靜海縣知縣鍾尚志二次捉獲私鹽船隻已經七
月有餘隱匿不報照定例官員凡入官田產隱匿
不報者革職

違例給照販鹽

康熙三十八年五月吏部覆廣東鹽政沈愷會題先經戶部議覆查遂溪縣知縣李一騶本汛竈丁私煎又不掣解反給關大等四人印照越界與販應將李一騶不便照軍民人等煎賣之例降三級調用應照衙役私行煎賣之例革職其失察各官職名移咨都察院轉行該御史查叅在案查定例內軍民人等在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降三級調用等語應將遂溪縣典史毛日昇照例降三級調用無級可降相應革職署雷州府同知事該管地方任其竈丁私煎越界與販並不查掣知縣李一騶違例給照運鹽又無詳報明係徇情故縱應將署雷州府同知照徇庇例於現任內降三級調用奉

旨依議欽此

鹽斤不預定價值

康熙三十九年十月戶部覆准兩淮鹽政黑碩色請令湖廣江西江南河南四省有司弗禁鹽價等因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五

具題查鹽斤係民生日用之物商人計本經營價貴則有累於民價賤則有病於商不便預定價值相應行令該御史並同該督撫等照時價之貴賤務使商民兩便之處酌行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巡緝私梟兵丁雖被殺傷專兼各官免議

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兵部為請定緝私等事該臣等會議得江南江西總督阿山疏稱水師遊擊李應彪報獲鹽梟王胖子等其賊梟帶有烏鎗弓箭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三

俱被天雨淋溼不能相拒賊眾逃散其拒捕之王胖子等勢孤被獲但向來此等鹽梟抗拒傷兵不能全獲即權重罪故遇有械賊犯不無躊躇卻顧臣思販私之徒盡屬輕生亡命之輩巡緝勢必拒捕掣獲十人以下私梟不能敘功若不幸兵丁有被殺傷專汛官即罹重譴則人皆自顧其功名性命反生懈心臣請嗣後巡緝小夥鹽徒不論外若大夥船鹽有能人鹽全獲者臣與巡鹽御史酌量捐賞凡私販知風預行逃去止獲私鹽變價充餉

設或私梟黨眾官兵不能全獲或止獲二三名兵丁雖被殺傷專兼各官從寬概與免議其有縱私不擒仍定嚴例繩之庶幾將弁感激思奮地方實獲寧謐之效等因具題前來應如所題嗣後除巡緝小夥鹽徒不議外若遇大夥船鹽有能全獲者該督與巡鹽御史酌量捐賞如私梟知風預行逃去止獲私鹽即將所獲私鹽變價充餉倘或私梟黨眾官兵不能全獲或止獲二三名及兵丁反被殺傷者專兼各官俱免其處分限一年緝獲如不獲仍照舊例處分若有縱放私梟不行擒拏者專汎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不知情者仍照失察私鹽例處分俟

命下之日載入例冊并通行直隸各省督撫提鎮等一體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私鹽經過地方無處分

康熙四十一年七月刑部為鹽梟殺捕事覆浙撫趙申喬題呂慶如等販私拒殺捕役黃子佩一案查

先經該督撫查參專管地方各官吏兵二部照例議處在案其私鹽經過各地方官並無處分定例且鹽犯呂慶如等已經緝獲審明定擬應將山陰縣三江場大使周禹吉都司崔武等均毋庸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更定失察私鹽

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戶部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四十四年五月初十日大學士馬齊等奉上諭今看得私鑄小錢販賣私鹽者甚多如何嚴行禁止之處著戶部定例具奏欽此戶部議覆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續經九卿議覆奉

旨制錢展限之事著另議具奏其私鑄錢之人并販賣私鹽者斷不可寬免此事進京之日著大學士等九卿大人會同議奏欽此除將私錢另行具題外該臣等會議得鹽課關係

國用而與販私鹽甚多者係該管官員懈弛不盡心嚴緝奸宄之徒圖利藐法所致不可不再行嚴加

定例查定例內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者立斬凡竈丁人等私煎私賣及奸宄之徒與販私鹽不及十人及十人以上不帶軍器者俱杖一百徒三年等語相應仍照舊例再行嚴飭各省至舊例該管文武官員失於覺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革職今改為該管吏目典史知州知縣千總把總守備等官失察一次者降二級失察二次者降四級畱任失察三次者革職舊例內將道府直隸州知州副將參將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遊擊等官未定有處分之例恐怠玩不行嚴緝私鹽亦未可定嗣後與販私鹽事發道府直隸州知州副將參將遊擊等官失於覺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三級畱任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查運使運同運判鹽場大使俱係管查鹽務之員查拏私鹽係伊等專責而舊例內未定有處分之處嗣後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於覺察者革職知情者革職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准折贖運同運判照該管州縣官之

例處分運使照道府之例處分此外別款仍照現行則例遵行奉

旨依議欽此

保甲查拏私販

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戶部為請嚴保甲等事查得兩浙巡鹽御史諾米以兩浙州縣現行保甲之法更申以嚴察私鹽之條責任地方官力行查緝使總保里民互相稽察等因會同兩淮鹽政李陳常具題前來應如該御史所題嚴飭所屬行鹽地方該管官員將奸宄聚眾與販私鹽者令總保里民互相稽察有能拏獲者照律給賞倘有容隱徇縱等情發覺之日照律治罪可也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旨依議欽此

私鹽務究場竈

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戶部為恭報續招等事會議得江督常鼎以私販之未絕皆因各省倂棍結黨而至地方各官不行查拏失察一次至四次者俱各按次降職一級其失察五次者革職畱任如有

能掣獲者按次開復失察至六次者革職離任如
未經失察之先而能掣獲者每二次准紀錄一次
後有失察按次抵銷再近審鹽犯每取路途轉買
供詞以避大使等之處分遂致私販不絕如故嗣
後掣獲私鹽千斤以上者務令究出係某場竈丁
據實報參如不審明白即照不取緊要口供之例
議處奸徒無由圖利自不復來等因會題前來查
康熙四十四年九卿會議竈丁人等私煎私賣及
奸徒與販私鹽失於覺察之該管地方文武官員

欽定重脩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誣

處分通行在案今該督等題請外省俵棍來境販
私地方各官失察之處分比四十九年九卿所定
處分之例甚輕若照所題則地方官員不遵九卿
定例必致懈弛私鹽斷不能杜絕應仍照從前九
卿所議之例遵行其地方各官有能掣獲俵棍販
私千斤以上者應照該督等所題將該管官核實
題請紀錄後有失察准其抵銷如有不肖官員貪
圖紀錄將貧難軍民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之人及
外省來境貿易平民混作私販俵棍查掣者即將

該員指名題參嚴加議處再該督等疏稱近審鹽
犯每取途路轉買供詞以避大使等之處分遂致
私販不絕如故嗣後掣獲私鹽千斤以上者務令
究出係某場竈丁據實報參如不審明照例議處
等語亦應如所題嗣後承審官員將鹽犯不據實
究審私鹽出自何場竈丁偷賣之處詳報即將承
審官員照不取緊要口供之例題參交與該部照
例議處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重脩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誣

失察私鹽不准因公出境

康熙五十七年閏八月吏部題為報明事議得浙江
巡撫朱軾具題諸暨縣鹽捕阮爾端等掣獲私鹽
一案所有疎防署諸暨縣典史事蕭山漁浦司巡
檢陳天俊等相應題參其紹興府通判李天植知
府俞卿俱因公出境合并聲明等因具題前來查
例內並無因公出境免議之條應將紹興府通判
李天植照例革職留任知府俞卿照例降二級留
任俱限一年緝掣署典史事蕭山漁浦司巡檢陳

天俊係署事官應於現任內革職留任其鹽驛道并該管鹽場大使行令該撫補參奉

旨依議欽此

已撫鹽泉復行販私

康熙五十九年二月刑部為詳明請示事該本部會同吏部兵部議得鹽泉劉龍裔劉自然等相率就撫一案據江南江西總督常鼎會同京口將軍何天培等疏稱歷審劉自然等咸供當日誤聽劉龍裔以招撫人多有可登聽故爾隨聲附和尙有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三

四百人俱欲受撫實在並無其人將姜天篤等審擬徒罪等因其題前來除姜供之劉龍裔已經病故劉自然等十六名留充効用龔三等四名應照獲人不獲鹽不坐律均不議外姜天篤張世榮鬼頭王四周五王謨章楊吉甫俱合依犯無引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律均應徒三年至配所杖一百各折責四十板船鹽變價入官再查定例與販私鹽失察並無因人鹽俱獲免議之例應將失察姜天篤等販私之泰州吏目陳士傑等均照例各降

二級留任其失察之大使運判并運使職名應行令該督查參又定例州縣官不確查盜數申報者

罰俸一年等語該督既稱同知許珏不察劉龍裔所供虛實即應通詳應將江寧府同知許珏照例再罰俸一年又據該督等疏稱泉棍聚眾糜常嗣後招撫內或有一次販私許其投首願食糧者發營考驗入伍願歸農者量給盤費遞回原籍取各該地方官及本管官印甘各結存案日後如有復出版私者將本犯發充口外其出結之地方及本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三

管官請照失察卦子例議處至三江口如有已撫復販之臬失於查拏者該同知亦照失察卦子例議處等語應如該督等所請嗣後如有撫泉復行販私審實者將本犯解部發往和撲多烏蘭古木地方其出結之地方專汛兼轄及該管各官俱照失察卦子例降級議處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肩挑四十斤以上之鹽仍行禁緝

康熙五十九年戶部為行知事查兩廣巡鹽御史常

保以疏引裕課全賴緝私肩挑背負之鹽五六十斤之外方許緝拏則私鹽借此公行病商悞課莫此爲甚等因具題本部以鹽法考內開貧難小民肩挑鹽四十斤以下者准其免納課稅易米四十斤以上者仍令納課如有奸民改包與販嚴行拏究以絕私販之弊等因應令該御史該撫嚴飭該管文武各官除附近場竈真正貧難小民將鹽肩挑易米度日者四十斤以下照例不必禁捕至四十斤以上者仍行禁緝如有奸民借端改包與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五

者嚴行拏究治罪倘該管文武各官不行嚴緝以及故縱失察等弊該御史卽行指名題參嚴加議處等因議覆奉

旨依議欽遵行文在案但各處行鹽地方應同一例相應行令該御史遵照兩廣之例除附近場竈真正貧難小民將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四十斤以下不必禁捕四十斤以上者仍行禁緝此外如有奸民假稱貧難三五成羣借端與販私鹽者嚴行拏究治罪倘該管文武各官不行嚴緝以及故縱

失察等弊卽行指名題參可也
拏獲糧船私鹽議敘

雍正四年三月戶部議覆總漕張大有陞任安徽巡撫李成龍爲欽奉

上諭事查漕船夾帶私鹽以及地方各官失察處分已經刑部會同吏兵二部定議遵行在案應毋庸議其長蘆兩淮產鹽之處應如該督等所請遇回空糧船經由產鹽處所該地方文武各官并押空官弁晝夜嚴行稽查催趨前進不許借故逗遛并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四

行拏禁風客囤戶亦毋許乘間私相交易如同回空糧船在產鹽處所不行力催任其逗遛與風客囤戶等私相交易致有夾帶之事者將該地方文武各官并押空官弁查參照刑部所定之例議處運丁風客囤戶等照販賣私鹽人等之例加等治罪該管鹽務運司等官掣鹽出場務將餘鹽嚴行巡查不許夾帶如有徇隱疎縱於發覺之日將運司等官令該巡鹽御史照失察私鹽之例題參議處其囤丁人等亦照販賣私鹽律治罪又疏稱向例

每年糧船回空之時臣於標下副參遊之中分派二員一在德州桑園鎮協同德州衛守備搜查一在揚州儀徵協同揚儀營汛并地方官搜查今應更於瓜洲江口派委瓜洲營協同廳員搜查如此則沿途既少裝載出江又有稽查糧船私帶之弊似可由此斂戢倘或仍有私鹽事發遵照定例究明買何場竈是何月日在於何處裝運上船查取彼地該管官失察職名一并叅處等語查瓜洲係江口地方恐糧船夾帶私鹽或從此出口應如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聖

督等所請每年糧船回空之時於瓜洲江口派委瓜洲營協同廳員實力按查以杜夾帶之弊至仍有私鹽事發應令該督等遵照定例將所獲私鹽究明買何場竈是何月日在於何處裝運上船即將該管地方各官失察職名題叅又疏稱私鹽失察既有處分之例其挈獲私販亦有議敘之條定例開載凡專管官一年挈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數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紀錄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卽

陞兼轄官一年挈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若挈獲次數多者俱照此次數紀錄加級等語嗣後除沿途文武以及押運官弁有能挈獲糧船夾帶私鹽者照例議敘外其運司等官挈獲竈丁船戶夾帶餘鹽亦照此例議敘等語應如該督等所請嗣後沿途文武官弁有能挈獲糧船夾帶私鹽及運司等官有能挈獲竈丁船戶夾帶餘鹽者均照地方官挈獲私鹽之例議敘其押運官弁有能於該管幫船一年之內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三 律例一

聖

無私鹽事故者准予紀錄一次再隨幫一定專管回空最為切近今應特加激勵如該隨幫能挈獲首明私鹽三次及該幫船三次回空並無私鹽事故者准其從優議敘卽以領運千總補授等語應如該督等所請嗣後該隨幫果能挈獲首明私鹽三次及該幫船三次回空並無私鹽事故者該管上司出具印結咨以千總推用又疏稱窮丁南北往返必須食鹽應請每船量給食鹽若干使之遵守違者治罪等語查定例民間肩挑背負四十斤

以下者准其易米度日今出運糧船每船旗丁水手約十餘名南北往返必須食鹽應令該督等比照此例准其於受兌上船處帶鹽四十斤於交卸回空處亦准其帶鹽四十斤多帶者同私鹽法從重治罪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承審鹽案遲延處分

雍正四年九月吏部等為請嚴承審等事會議覆長蘆巡鹽御史顧琮一疏查肩挑背負鹽犯罪不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四

死其案亦易完結承審各官若不速行完結以致拖累監斃其情實可憫惻嗣後除大夥典販持械拒捕有窩頓地棍賣私店主者仍照定限審結至實係老幼貧難男婦肩挑背負四十斤以下易米度日者例不緝捕無庸監禁外其餘掣獲私鹽肩挑背負四十斤以上等犯易結之案應如該鹽政條奏務令地方官將現獲之犯即行審結其有遲延緣由咨部照承審官例議處倘再有任意不結拖累至四月外以致一案監斃至三人一年監斃

至三案者該鹽政會同督撫查參將州縣照司獄監斃例議處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經歷公用印

雍正四年十一月吏部為請專職守以復舊例以正官常事覆長蘆巡鹽御史顧琮題前事查設官分職頒給印信各有職司屬員印信豈可令上司掌握今該御史既稱鹽道衙門經歷印信竟掌於鹽道之手請將經歷印信仍歸經歷於鹽道衙門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三

律例一

四

設經歷公署以便公用印并飭各省藩臬知府凡有經歷衙門一體奉行等語應如該御史所請經歷印信仍歸經歷自掌於鹽道衙門設經歷公署凡有文移往來令其公用印并行文各省督撫飭令藩臬知府凡有經歷者其印信悉歸經歷掌管如有仍前專擅將經歷印信收掌自用致生挪移情弊該督撫察出即行題參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三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四

律例二 現行則例

場員揀發同通試用并取身家殷實結

雍正六年五月吏部為謹陳鹽政等事本年三月戶

部會覆浙江總督李衛疏稱場員有稽查竈丁之

責非潔已奉公不克勝任應將現任場員分別優

劣咨部另補吏部於候補候選同知通判州縣等

官內有家道殷實具呈到部者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欽點命往浙江該督酌量分給各場管理鹽務三年內

果能杜絕私煎等弊保題以應得之缺即用如不

能稱職勒令休致劣蹟昭著者題參革職至江南

松所四場私鹽橫行商皆虧折非大為變通不能

補救應於

命往同知等官內該督酌量身家最為殷實者令其管

理三年任滿果能錢糧清楚引鹽多銷保題以應

陞即用稍次者以原銜即用倘不能稱職分別題

參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再查到部各員照例取有同鄉京官

家道殷實印結但果否殷實之處臣等未能確知

應令該督詳加查問并取原籍地方官印結果係

身家殷實令其留辦場務如有虛捏等情即咨明

臣部具奏等因於雍正六年五月十六日將候選

通判楊維清等帶領引

見奉

旨楊維清等二十三員命往浙江交與李衛派委管理

鹽場事務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逃徒加等治罪私販十人以上不分首從

雍正六年九月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得刑部議覆浙

江總督兼理鹽務李衛條奏內稱鹽犯脫逃罪止

杖一百法輕易犯請加等按擬等語應如所請嗣

後販私案內各項徒犯已經發配逃走者照徒犯

未獲到官逃走之例分別加等按擬俱除去役過

月日面上刺逃徒二字原犯徒一年者枷號一個

月加倍杖八十徒二年徒一年半者枷號三十五

日加倍杖一百徒三年徒二年者枷號四十日加

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八 反文句

倍杖一百流二千里徒二年半者枷號四十五日
加倍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徒三年者枷號五十
日加倍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發往流所又逃者面
刺逃流二字枷號兩個月照依地里遠近改發充
軍查徒犯脫逃加等治罪面上刺字易於稽查則
徒犯皆知警惕應照刑部等衙門所議又議覆該
督疏稱例載旗人兵民聚至十人以上帶有軍器
與販私鹽者無論拒捕傷人俱照強盜已行得財
律立斬查現在殺傷事主盜案未經下手之夥盜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三

尚得量邀寬減而此不會致死兵役之鹽徒悉皆
駢斬似覺援照之條反重於本律臣愚以為十人
以上鹽犯當論其殺傷已死及傷而不死與未曾
傷人有無疊犯之處將首從畧為分別斬決監候
并酌量按擬絞罪軍流等語查鹽梟聚眾拒敵官
兵兇惡已極嗣後除十人以上拒捕若殺人及傷
三人以上者仍照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為首者
梟首示眾外其餘十人以上曾否拒捕有無殺傷
之案亦應照盜案例令該督撫嚴行究審分別法

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開明仍
照例不分首從定擬斬決具題大學士會同三法
司酌量分別詳議具題將應正法者正法應發遣
者發遣庶皆平允再議覆該督疏稱幫梟拒打奸
民若歸於十人以上案內則皆應斬決若摘出問
擬律無正條似應就人多寡與傷而未死之處分
別首從按擬斬決監候軍流徒罪枷責等語查此
輩奸民既同拒捕即屬鹽梟自應歸并前議鹽梟
案內分別首從及傷人與未傷人之處按例定擬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四

若於一案之內又另立一項首從罪名不特頭緒
紛繁且恐以拒捕官役之重犯減至枷責發落之
輕條轉得避重就輕益致借端私販應將該督所
請無庸議奉

旨依議欽此

場課仍歸場徵并考成處分

雍正七年四月吏部等為遵

旨題覆事議得浙江總督兼理鹽務李衛疏稱竈課向
屬場員徵解因徵職難任錢糧重寄是以改令縣

徵現在場員既皆改用通判知縣州同等官應仍令場官設櫃徵收原封解交各縣拆并等語應如所請將各場竈課錢糧令場官就近徵收解縣又疏稱場員惟司代比催納若定以考成竟照經徵一體處分孰肯踴躍急公如有未完分數除止於罰俸外其應降職降級停陞者俱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免其停陞倘催徵不力許該縣提比經識挪用侵漁者仍即揭報從重議處等語查代徵之場員並非專管官可比若照經徵舊例處分原屬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五

太過請嗣後代徵場員如初察欠不及一分者舊例罰俸六個月今應免其議處欠一分者舊例罰俸一年今應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舊例降職一級今應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舊例降職二級今應罰俸九個月欠四分五分者舊例降職三級四級今應罰俸一年俱免其停陞督催欠至六分以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六

罪督催欠八分以上者即行革職再初察處分既已改輕則原察各官亦不便照舊議處請嗣後代縣催比之場員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舊例降一級留任今應罰俸六個月原欠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舊例降三級調用今應罰俸一年原欠二分三分年限內不全完者舊例降四級五級調用今均應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督催如再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原欠四分五分年限內不全完者舊例革職今應降一級調用原欠六分以

旨依議欽此

鹽課初察罰俸毋庸具題開復

雍正七年七月吏部等衙門為遵

旨會議等事護理兩浙鹽政布政使高斌咨稱催徵錢糧各官奉文讓處之後若將未完錢糧照數通完其原叅部議革職留任及降職降俸與夫停陞戴罪督催之案俱應題請開復若止奉議罰俸而無停陞督催之案者其原叅錢糧後雖通完所奉議罰之俸仍應完解並無可以開復之處乃鹽課案內此等罰俸之官於錢糧通完之後亦均具題開復以後似應照地丁等案現行事例將續解通完銀兩於年限案內彙冊報部應行畫一而案牘亦免紛繁等因前來查鹽課錢糧未完各官或議處降俸降職并停陞戴罪督催者如叅後全完仍照地丁等案具題開復若叅止以罰俸議結續報全完者嗣後俱應照地丁等案例免其具題仍令該員將罰俸銀兩完解於年限內彙冊咨報戶部核明移咨本部銷案仍劄該鹽政知照

殘引遺失官商具結存案捏結加倍治罪
雍正八年六月戶部為敬陳鹽法相沿陋弊酌議調劑清釐事議覆浙江總督兼理鹽務李衛題稱歷

任鹽臣銷過殘引例應追出繳部其中或有水火賊盜遺失及肩挑小販道路碎裂鹹浸漁戶波濤漂沒不能完全從前每將後任殘引抵數繳送又撥解定限止有八十日之期而行銷州縣共有一百餘處未能如期解足故有後引先到者即行墊解而以續解之前引反抵後發之引臣嚴飭設法清查惟將本任銷過之引隨時追繳貯庫不許挪移牽混而在已往者莫可究詰今遠年舊引難於影射亦屬無用謹據實題明將歷任現在者儘數繳銷其已經抵還別任及實係遺失無著者免其輾轉追究此後逐年清出次歲遞繳果屬水火遺失肩販漁戶損壞取具官商印甘各結聲明存案扶同捏結加倍治罪等語均應如該督所議可也

奉
旨依議欽此
奏銷限期

雍正十年十二月戶部奏奏銷錢糧均關經制國帑現今各省奏銷登答有延遲二三年至數十年

始行次第清結者切思數十年內州縣各官陞轉
遷換勢不能皆係承辦原人而臣部堂司各官亦
多非經手辦理之員胥吏上下其手增改牽混實
滋弊竇請行文各省一切本年登答務於次年十
月內按限清理如果頭緒繁多實有不及清查者
該督撫題明緣由量予展限倘任意延遲逾限臣
部即行查明題奏交部嚴加議處奉

旨依議欽此

越境買鹽四十斤以上拏解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九

乾隆元年三月戶部為敬陳鹽政等事查行鹽地方
各省疆界原毋許彼此侵越應令該督嚴飭各該
文武官弁嚴查禁遏如有越境買食零鹽過四十
斤以上者即行拏究該管上司將買賣一同治罪
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私販拒捕傷止一人

乾隆二年三月刑部為人鹽并獲事議覆東撫岳濱
題蘭山縣張漢等販私拒捕打傷巡役郭太一案

查張漢拒捕實止傷及一人若遽照傷至二人例
擬斬監候殊未允協但止傷一人為首之犯例無
明文應請將為首毆傷巡役一人之張漢改照罪
人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秋後處
決下手之張臻張天珏應照為從律減一等僉妻
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嗣後凡有
此等案件悉照此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

場庫大使停取殷實結并揀選及期滿年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十

乾隆三年十一月吏部為澄敘官方事議覆御史褚
泰奏請場員庫大使停取身家殷實印結一摺應
概行停止以杜冒濫情弊嗣後臣部於候補場員
庫大使人員并舉人候選知縣內如有情願改就
者令其自行赴部具呈其恩拔副榜貢生考授州
同州判縣丞職銜取具赴選文結到部及曾經該
督撫驗看以州判咨部者准與舉人一體具呈臣
等公同揀選帶領引

見恭候

簡川至各員補授之後除貢生考授縣丞與大使品級相當應停其報滿照缺陞轉外其舉人候選知縣及貢生候選州同州判借補者三年期滿未免太速應令於到任後計算歷俸五年果能才守兼優整飭鹽務准其保題以應得之缺分班選用如係循分供職之員卽行咨部停其報滿與各省現任場員庫大使一體較俸陞轉奉

旨依議欽此

承審私鹽扣限查察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十一

乾隆四年七月吏部爲請

旨事承審私鹽私鑄燒鍋賭具姦拐等項事件向未著有定限嗣後一切未經定有限期案件俱請照命竊等案定例以六個月扣限完結如逾期不結該管上司卽行查察將遲延各官照事件遲延例議處至命盜等案有以報官之日起限扣滿年限查議者如限滿不能完結又復查報遲延卽照本案定限扣算分別議處不便再予六個月之限以致牽混

鄰甲連坐分夥販大小

乾隆五年閏六月刑部爲請定竈戶等事議覆長蘆鹽政伊拉齊疏稱十家牌甲民電原係一體編立第蘆東竈戶錯居民莊煎曬處所又相隔寫遠奸竈漏私鄰甲無從知覺若不分大夥小起卽將同甲之人連坐未免無辜率累似應因地制宜等語應如所題嗣後凡屬鄰近灘鍋竈戶五家互具連環保結呈送州縣場司存查如有一家賣私事發互結四家未經首出者照例分別夥販大小治以不首及連坐之罪如有一家舉首者三家均予免議仍將私鹽變價分別賞給出首之人至鄉鎮窩囤之家事發亦應分別究治如係窩留尋常與販亦止治兩鄰甲長以不首之罪如係窩囤聚眾大夥鹽梟將同甲地鄰人等一并坐罪如有一家舉首者八家亦予免議仍將窩囤之鹽分別賞給出首之人以示勸懲奉

旨依議欽此

竄徒拒捕傷人不得一案以兩人爲首

乾隆五年閏六月刑部會議得王恆斯等販私拒捕致傷巡役王世基等一案先據山東巡撫疏稱緣張寶珍糾約胡五王恆斯等販鹽王恆斯趕驢至道岔鹽店張寶珍與胡五踵至又有大李四等各自販私先後到店買鹽行至崔家莊被巡役王世基等撞過喊拏各犯俱棄驢鹽而逸惟王恆斯被趕情急拾磚擲傷王世基鼻梁高萬銀亦拾土塊撩擲擦傷王大止額顛奔逸查王恆斯等鹽販九人原非一夥並未持械拒敵亦無為首之人實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三

豪強鹽徒聚眾拒敵者可比將王恆斯高萬銀均照鹽徒聚眾拒捕毆傷一人例減等擬流張寶珍等擬以徒杖具題經臣部以例內鹽徒聚眾十人以上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毆傷至二人以上為首者斬又例內若傷止一人為首者絞監候等語該撫將王恆斯等擬流與例不符題駁去後今據東撫碩色疏稱覆查王恆斯等越境販鹽趕驢馱載實屬與販鹽徒王恆斯高萬銀應改鹽徒聚眾拒捕止傷一人例均擬絞監候餘俱仍照前議

具題查鹽徒聚眾本例必分首從若使難分首從即屬與例不符從無於一案之內將兩人俱以為首論死之事如果本非一夥難分首從則應分疏題結毋使傳疑於後應令該撫妥議具題到日再議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

承審私鹽不實議處

乾隆六年三月刑部為請定竈戶私賣等事議得兩

淮鹽政準奏查定例拏獲私鹽務須究出買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四

場竈是何竈丁偷賣并窩固之家據實報察并雍正六年戶部議覆嗣後凡州縣場司俱令設立十家保甲互相稽查一有私販據實首明並每季出結呈送倘有私梟未經首出被旁人告發者本犯及竈丁照與販私鹽例治罪如係尋常與販止治兩鄰甲長以不首之罪若大夥窩固聚眾拒捕者將首犯及同甲地鄰一并連坐以上二條現在遵行無異惟是積慣梟徒串同奸竈與販私鹽及被獲到官每不將賣鹽竈戶據實供出反將殷實良

善之人任意誣扳藉端索詐而承審各官聽其狡飾不為窮究含混完結以致積身奸竈兩無顧忌等因具題前來應再行通飭各州縣嗣後凡審理鹽案務須究明來歷私鹽是何場竈買自何人嚴提究擬如係誣扳將被誣之人即行釋放其誣扳之鹽犯照例加等治罪并嚴飭各分司場員再行明白曉諭十家牌甲實力稽查一有私販即行首明如敢窩藏隱匿或經審出或被旁人告發即照例治罪如承審各官聽其狡飾含混完結即照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五

取緊要口供例題叅議處

私販誣扳平人照律加三等治罪

乾隆六年四月刑部為敬陳芻蕘等事議覆廣東按察使潘思榘奏查私販誣扳照鹽徒拒捕傷人律定擬係雍正三年九卿議覆大理寺少卿王廷揚條奏而律例館均未纂入臣等伏思販私罪止滿徒而誣扳平人即加至斬候是反重於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原未允協查雍正九年臣部議覆陞任江蘇巡撫尹繼善題孫士貴等販私誣扳耿文美

等為同夥將孫士貴仍照例律擬以滿流欽遵在案請嗣後私販誣扳平人者仍照律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再誣告例載拖累致死一二人者絞監候今私販誣扳既與誣告同科則拖累致死亦應照誣告例定擬

停止重解飯銀

乾隆六年七月戶部為呈明通行知照事准銀庫付稱查本庫凡收地丁鹽課關稅一應批解銀兩例有隨解飯銀是以從前湖南所解黃白蠟折價并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六

飯銀等項亦照起解正項之例俱收隨解飯銀在案後經緞顏兩庫奏明將各省折價飯銀俱解交銀庫查收本庫因照向例每千兩元寶收飯銀七兩散碎收飯銀十兩亦在案查各處辦解物料原有應解緞顏兩庫飯銀續因停辦改解折價其飯銀仍隨折價解交是停解物料價值既得緞顏兩庫飯銀一并隨解本庫似無庸又照正項之例另收飯銀相應呈明通行各省嗣後凡有起解緞顏兩庫各項停解腳價除將原有隨解兩庫飯銀照

舊解交本庫外其本庫查收元寶七兩散碎十兩之餉銀免其重解

場員交代定限

乾隆七年八月戶部為請定場員交盤等事題覆兩淮鹽政準奏稱兩淮鹽屬二十五場大使均有徵解折解錢糧之責按照奏銷分數考成惟交盤未有部限應如所請將兩淮鹽場大使照州縣例勒限兩月交盤將經徵經解折價錢糧并奏定報銷公項銀兩造冊由該管分司核具印結申詳鹽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七

運使加結呈詳鹽政咨報部科查核倘逾限未清查明新舊兩任係何任遲延分別叅處仍照限清交冊報如有侵挪虧空即行叅追再兩淮場員交盤既定例限則凡經管鹽課大使等官自應一例遵照應行文各省管鹽督撫鹽政一體遵行各買食鹽非聚眾販私可比

乾隆八年三月刑部議覆安撫審理虹縣馬康侯等販私拒捕一案該撫將馬康侯董奇俱依鹽徒十人以下遇有追捕拒敵傷止二人以上律絞候具

題此案私鹽人贓並未現獲一任兵役開報姓名陸續掣解除馬康侯曾經犯案外餘犯僉供止此一次各買各鹽邂逅相遇其鹽斤自二十斤至八十斤不等營兵擒截俱各驚竄惟馬康侯等七人拒捕至所買鹽斤俱換糧食喫用等語是贓無實據人非現獲既非糾夥與販何得引聚眾之條偶然攜帶換糧亦難與販私同罪等因題駁去後嗣據署撫將馬康侯等仍照原議具題以被搶鎗刀業經起獲實係拒捕確憑即係販私實據雖人鹽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六

不獲律有不坐不追之條而拒捕傷兵並無不究不擬之例等語查被搶鎗刀係在五河關獲並非現犯馬康侯家起出何以即指為拒捕確憑更坐以販私實據即令拒捕屬實亦必果係販私方擬死罪豈因其拒捕遂不問其果否鹽徒竟行擬絞之理此等案件自應詳加分別不應緝捕者概行開釋其例應緝究者照買食私鹽例科罪至拒捕人犯既與鹽徒聚眾兵民聚眾等例不符自應照罪人拒捕傷人律科斷等因二次題駁去後續據

該撫將馬康侯董奇改依買食私鹽律加拒捕罪
二等擬徒馬康侯年逾八旬照律勿論具題應如
所題完結奉

旨依議欽此

場員挈獲奸匪移解地方官審理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刑部為請增場員約束等事議
兩淮鹽政吉慶奏嗣後除高竈因命盜賭博窩娼
奸拐匪竊鬪毆打降私宰私鑄以及海洋商漁透
漏米鹽告發案件聽地方官查辦大使不得干預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九

外其未經告發事件應准該場大使申禁約束一
有干犯立即就近查挈移解地方官審理并報明
運使查核如將無干之人混行捉挈及有意借端
生事擾害地方將該場員題參議處再奏稱場員
應管事件如營私擾累例令地方官稽察則場員
與有司原屬一體亦應如所奏嗣後場員挈獲賭
博奸匪私宰犯禁等案准照文武官挈獲私鑄賭
具例將地方官免其失察處分奉

旨依議欽此

稽查糧船沿途貨買私鹽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戶部為奏請因時調劑等事議
總漕瑚寶奏查鹽法定例各省貧難老幼許其負
鹽四十斤易米度日原所以養惠窮民但只令其
各自挑負易賣若結隊成羣湊合與販即干嚴禁
今據該總漕瑚寶奏天津阿城淮安儀徵等產鹽
之鄉老幼男婦貨賣鹽斤者一遇漕艘經過即充
塞河干混行售賣甚有黑夜傍船私相包送無知
舵丁水手暗行夾帶等語是若輩挑負鹽斤充塞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十

河干即與結隊成羣湊合與販無異且糧舵夾帶
私鹽例有明禁今老少鹽斤充塞販賣以致舵丁
水手暗行夾帶殊干法紀總由地方官不實心查
辦所致應如所奏嗣後貧難老幼負賣鹽斤行令
沿途督撫轉飭地方營汛員弁於糧艘經過之時
嚴行稽查毋許老幼男婦跟隨貨賣其舵丁水手
應需食鹽只許向官鋪售買每人以三五斤為率
每船總不許出定例四十斤之外如有多斤夾帶
私鹽等弊即行查挈究治若不實力稽查以致夾

帶過四十斤之外者一經發覺叅送兵部照不行
詳查議處

越境與販官鹽致死巡丁照闖殺問擬

乾隆十八年八月刑部為私販戮死埠巡事會看得
梁亞紅等謀毆鎗傷巡丁尹寶身死一案據廣撫
定長疏稱查譚勝彬等各買各鹽並未同夥且均
有埠標確據其非私鹽無疑至遇巡丁捕捉之時
均卽棄鹽逃遁並未抗拒後欲謀毆洩忿已事越
兩日與臨時拒捕不符而梁亞紅並非同買鹽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三

人聽從譚勝彬討鹽謀毆以致鎗傷巡丁尹寶當
夜身死應將梁亞紅照例擬絞其毆之梁幼貞等
擬以軍流杖徒等因具題前來查梁亞紅與梁幼
貞共毆尹寶身死但梁幼貞先毆尹寶太陽係屬
微傷而梁亞紅鎗戮尹寶右臂膊深透血盆實因
此傷殞命且尹寶係下午被傷死于是夜丑時又
非當時身死梁亞紅不應如該撫所題照其毆人
傷皆致命當時身死以後下手者當其重罪例絞
候應改依共毆人傷皆致命當時未死而過後身

死究明何傷致死以重傷者坐罪例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餘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奉

旨依議欽此

私鹽案件巧脫罪名將承審官議處

乾隆二十三年八月吏部為遵

旨速議等事會覆戶部侍郎吉慶署兩廣總督李侍堯
奏地方官承審私鹽案件必須究其鹽斤來自何
場審明實在數目將場員照鹽法透漏成例議革
如有多開人犯均其斤數為場員巧脫罪名將承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三

審官嚴加議處等語查私鹽案件一經挈獲理應
逐加究訊誠恐地方官往往為場員巧為開脫遇
大夥私梟非多開人犯卽均其斤數以便輕減罪
名而私梟反得肆行無忌應如所請嗣後地方官
承審私鹽案件必須究其來自何場審明實在數
目卽將失察之場員照鹽法透漏成例議革如有
仍聽多開人犯巧脫罪名者卽將承審官照徇庇
例降三級調用奉
旨依議欽此

巡兵鎗斃旁人

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刑部議覆浙撫莊有恭審題
德清革兵徐明瑞巡鹽放鎗致傷民人徐元芳身
死并張雲友鎗傷林君顯一案緣徐明瑞張雲友
均係兵丁隨同該營外委巡緝私販各帶鳥鎗防
虎遇有私鹽兩擔眾兵喝拏鹽犯棄擔奔逸追趕
無蹤地民徐元芳等八人赴山挑椽徐明瑞張雲
友望見多人疑為鹽犯糾夥奪鹽恐被毆搶徐明
瑞隨手提起鳥鎗望空點放計圖嚇退不意鎗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三

誤傷徐元芳左肩甲腋肌倒地旋即殞命張雲友
同時亦放鎗恐嚇致傷林君顯左腳腕脚面將徐
明瑞比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張雲友擬軍具
題臣部以火藥殺人最為猛烈向來辦理鳥鎗致
傷人命之案即事由鬪殺尚以故殺論此案徐元
芳等既無爭角之勢亦無拒捕之形該犯等輒用
鳥鎗點放致令一死一傷謂之意圖嚇退並無欲
殺之心殊難憑信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將徐
明瑞改依故殺律斬候張雲友病故不議具題應

如所題完結奉

旨依議欽此

鹽政關差任滿應繳舊

敕送科查驗

乾隆二十五年六月戶部為通行事准戶科移會出
差各省鹽政各關監督向有坐名

敕諭例由本科掛號頒發任滿之日其應繳舊

敕先送本科查驗銷號近有赴科查驗銷號者有徑送

內閣者亦有僅報文移而未送科查驗者辦理殊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四

未畫一相應移會轉行務將應繳舊

敕專具文批先送本科查驗銷號轉交內閣以符定例

等因前來相應移文各管關督撫監督一體查照

辦理可也

鹽課銀兩照例添兌

乾隆二十六年七月戶部為移付事近年各處解到
錢糧名為按照部頒法馬彈兌入鞘竟有每鞘短
少十兩至八九十兩不等殊非慎重錢糧之道查
銀庫向例漕項關鈔鹽課例用小錠及散碎銀兩

前于乾隆四年關鈔鹽課每千兩加銀十五兩漕
項加銀五兩仍計一千兩兌收等因奏准在案向
祇照例兌收並未行知各處嗣後飭令於起解時
遵照銀庫奏准定例每鞘按數添入詳細彈兌毋
許絲毫短少仍慎選解員押運如到庫兌收時短
少十兩以內者仍照例准令解員即時補交足數
倘有短少銀數懸殊者臣等即行指參照例議處
仍令將緣何致有短少之處查明自行奏

聞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五

旨依議欽此

鹽課考核定限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戶部為鹽課考核事查兩浙考
核先經本部以二十四年考核遲至二十五年始
行造冊具題行令查取遲延職名送部查參在案
今據該撫咨稱兩浙考核錢糧向照該撫經管日
期扣算至一年限滿造報考核其間正署各任久
暫不同而任內應徵錢糧引目必待課完引銷方
入冊報此項考核錢糧雖與奏銷兩案而徵收解

完冊報委係彼此相因所有奉取遲延職名應請
邀免等語查兩淮考核例於奏銷後扣限兩月具
題今兩浙鹽課具題與兩淮考核定限兩月之例
尚屬相符應毋庸議嗣後鹽課考核無論正任署
任總於奏銷後定限兩月題報之處應如所咨辦
理如有遲逾即行查明報參可也

鹽庫大使分別五年保題六年甄別

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吏部為敬陳管見等事准浙江
巡撫莊有恭咨稱鹽場大使向無兩任接算保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五

之例乾隆十一年部議將鹽大使准照教職六年
俸滿一體接算前俸之例五年期滿分別保題惟
前任歷俸四年以上者雖年限已滿應俟到任一
年後方准接算今准部示內開除舉人候選知縣
補用鹽庫大使人員屆期五年仍照舊例辦理外
其有恩拔副榜考授州同州判借補等官照佐雜
之例一體以六年為期甄別一次其扣俸之處查
鹽庫大使向係專計本省本任之俸並不通算從
前他處之俸今既入於甄別案內紬繹文意似惟

借補及改捐等官始准照佐雜之例接算前後俸次至舉人補用鹽庫大使仍應照舊專計本省本任之俸似與前奉部行不符咨請示覆等因前來查舉人候選知縣補用鹽庫人員屆期五年原有保題之例其有前後兩任者亦准照十一年通行案內接算兩任分別辦理是以本部議覆案內舉人補用鹽庫人員屆期五年仍照舊例辦理正謂照舊報滿亦即照舊接算俸次五年期滿即不在六年甄別之例例意甚明並非前後互異至借補捐納人員俱係照缺陞轉即在六年甄別之例是以與佐雜等官一體甄別相應咨覆該撫可也

乾隆三十二年二月吏部為請

旨事浙江巡撫熊學鵬咨稱寧紹分司運副員缺例應在外題補若遵先用捐納新班之例似應將豫工例之徐觀政題補但尚有丁憂服闋之劉祖佑一員前經部覆俟在先捐班人員補用後將該員題補今分發在先之潘榮燮等俱經補用及告降在

案又似應將劉祖佑題補應將何員題補之處咨請示覆等因前該省捐納分發運副人員已無在劉祖佑已前之人其豫工捐納之徐觀政雖係新班而分發在後此次應照咨准將劉祖佑照例擬補庶與原奏相符臣等附有請者此等運副運判等官各省題補不歸月選但不酌定班次必俟分發在先人員補用完日方准題補則起復應補之員不無偏枯查銓選則例內開各項應補開復人員俱歸單月一應補一捐納輪流間用等語請嗣後各省運判運判缺出均照銓選定例按一應補一捐納輪流間用如無捐納之員專用應補如無應補之員專用捐納其捐納官員有新班舊班不同亦照銓選等例按四新一舊挨次補用如新班無人專用舊班如舊班無人專用新班如應補及新班舊班俱無人到省再遵舊例於現任屬員內揀選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大駁私鹽議處議敘

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吏部奏准酌改文職處分則例

一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失察各官係本

處掣獲一半照例免其處分其本處並未掣獲被

別處全獲者將專管官降二級留任三年無過開

復兼轄官罰俸一年若別處雖掣獲一二人者仍

照失察大夥私鹽例處分至限年緝獲之後計未

獲人數自行掣獲一半以上者將原參降級并限

緝之案准其開復未經掣獲仍照二案例處分若

係別處掣獲者仍照別處掣獲例專管官降二級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五

調用兼轄官罰俸一年

大夥私鹽拒捕

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吏部奏准酌改文職處分則例

一私梟黨眾官兵不能掣獲或止獲二三名及兵

丁被殺傷者將失事地方專兼各官仍照失察大

夥私鹽例處分

鹽課耗羨未清不得請敘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吏部為經徵事議覆四川布政

使劉益奏稱鹽課耗羨向不隨正課完納嗣後必

須正課耗羨均於奏銷前通完方准請敘倘止完

正課羨餘未清止應免其處分不得濫邀敘典等

語查經徵鹽課并額徵耗羨均為

國帑攸關自應俟一體通完予以議敘應如所奏嗣

後奏報州縣鹽課全完議敘案內并將額徵耗羨

一起全完之處隨案聲明如正課已完耗羨不清

不得遽行議敘奉

旨依議欽此

運司交代限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三

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吏部為司庫交代等事議覆

江寧布政使閔鶚元奏稱藩庫為錢糧總匯款目

紛繁交代限期太促或致鹵莽羸疎所關不細請

嗣後藩司遷調限半月清交庫存銀兩起身外其

交代仍聽新任實力稽查悉循照舊例扣限以昭

慎重各省鹽運司庫亦屬錢糧數多似亦應照舊

限等因前來查舊例藩司交代定限兩月臣部從

前議覆尹嘉銓條奏給憑案內定議改為一月本

為交任之員嚴其限期俾得速赴新任至接任之

員凡一切支收例應分款造冊原可另給限期嗣後布政使遇有遷調仍照奏准定例勒限一個月交代至接任布政使逐款釐查時日稍寬綜核愈細應如該布政使所奏仍循舊例扣限無庸更改鹽運司新舊各官俱照藩司之例辦理奉旨依議欽此

場員知府師生迴避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吏部為遵例詳明事准署浙江巡撫熊學鵬咨據下砂二三場大使試用知縣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三

元潛詳稱松江府知府韓錫胙曾充江南鄉試同考官該大使係由本房呈薦中式今現為親臨本府該場賦歸浙省徵收地隸江南管轄該場一切催徵舉劾事宜統由松江府稽查考核似與州縣無異但場員知府迴避例無明文應否比照州縣之例一體迴避咨部核覆等因應照州縣迴避之例令該撫於現任場員內酌量具題更調

場員赴選聲明商籍
乾隆三十九年三月吏部為請定場所等事議覆浙

江巡撫兼管鹽政三寶奏前事等因查鹽大使一項無牧民之任例不迴避本省至商籍人員向無迴避之例是以赴選文結內並不聲明今該撫以大使一官品秩雖卑督煎稽私掣驗引目乃其專責若本係該處商籍其父兄親友即在其地行鹽而官與商同在一處分密情親則攀援瞻顧亦難保其必無奏請迴避本省即於起文時在文結內聲明某省商籍字樣咨部查核迴避應如所奏嗣後鹽場大使批驗所大使如止籍隸本省並非商籍者仍照舊例毋庸迴避外若係商籍之員於起文赴選時在文結內聲明某省商籍字樣咨送吏部註冊銓選時照例呈明以憑查核迴避倘敢捏飾隱諱別經發覺照規避例革職奉旨依議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三

鹽庫大使缺出在外題補者毋得咨補
乾隆四十年六月吏部為通行事定例各省鹽庫大使缺出按班輪用引見補授如該鹽政以辦理需人奏請揀發候補捐納並

舉人知縣一體揀選引

見命往効用遇缺酌量題補等語是鹽庫大使缺出在外例應具題補授今各直省間有咨部辦理者俱經本部照例更正並將該督撫隨本察議題覆奉旨

在外題補者俱應照例具題毋得咨補

鹽庫大使前後接算俸次

乾隆四十年八月吏部為詳請等事准山東巡撫楊景素咨稱查鹽庫大使由舉人候選知縣借補者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三

向係計俸五年報滿是以乾隆二十七年部議有屆期五年仍照舊例辦理之文即乾隆三十四年部議內亦統言鹽庫大使而未分晰由舉人出身者一體應以六年扣俸迨三十七年由舉人出身之西絲場大使王志夔五年報滿始奉部議令照六年扣俸現如遇有舉人鹽庫大使俸滿應否扣俸六年抑仍照舊例扣俸五年并其中有前任庫大使今補鹽大使亦有前任鹽大使今補庫大使者應否准其接算前俸扣滿之處咨部示覆等因

前來查乾隆三十七年本部纂修則例內開各省首領佐貳雜職并鹽庫大使等官接算前後歷俸已滿六年者督撫調取驗看甄別咨部彙題等語是鹽庫大使六年俸滿例有明文至由舉人揀補捐納者歷俸五年果能整飭鹽務惟在該鹽政督撫核實保題候

旨錄用如係循分供職之員咨部停其報滿又鹽庫大使出缺定例如無專項人員俱准通融補用與別項專補原官者不同自應准其前後接算俸次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三

前任歷俸已逾四年以上雖年限已滿亦應俟到任一年之後核其才守果優方准接算保題其由貢監生捐納鹽庫大使人員歷俸已滿六年其中實有才具出眾堪膺保薦者照首領佐雜等官之例出考具題保薦其甄別畱任勒休俱應前後接算六年照例查辦相應咨覆該撫并通行各督撫府尹鹽政查照可也

捐發鹽經歷不准通融借補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吏部為詳請咨部示覆事准浙

江巡撫王賈望咨稱浙省鹽經歷祇有一缺而指捐分發人員現有五人若俟次第揆補未免壅滯前因分發試用佐雜俱人浮於缺將試用布政司經歷府經歷等以縣丞咨署均蒙覆准雖指捐鹽缺稍與地方官有間而五員一缺補用無期似當酌為調劑查鹽經歷係從七品照布政司經歷借補縣丞事同一轍但浙省未經辦有鹽屬經歷借補地方官缺之例咨部查照示覆等因前來查鹽務等官俱係指項報捐向例加捐分發之員本部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五

查無鹽務額缺省分即行扣除不准分發原以地方與鹽務各有專司並無准其通融借補之條自不便以補用需時稍為遷就且鹽經歷既可以借補地方將來各省大使知事等官勢必以守候無期紛紛借補於銓法更屬有礙所有該撫咨請鹽運司經歷做照布政司經歷借補縣丞例通融辦理之處不便准行

本省充商子弟原籍應試冒籍借引商人一并治罪

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禮部為知照事議覆山東學

政姚梁奏嚴冒考商學運學之例以杜弊濫等因一摺商人行鹽別省距本省地方寫遠其子弟自當列入商籍考試以免往來守候之艱若係本省之商去本籍不遠原毋庸以商籍應試且恐彼此跨考父子兄弟籍貫兩歧其弊均所不免應如該學政所奏嗣後本省商人即領有鹽引者均令歸入本州縣原籍應試以免混淆至冒籍之資緣得入者必假有引商人冒認子弟名色方能入籍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五

應如所請嗣後有冒入商籍者除本人及綱保廩保照例治罪外其借與鹽引之商人亦一并分別治罪再該學政又稱有原引已售引名未改者不得仍以原引為據查本年大學士公阿桂等查辦冒籍原案內開商籍童生考試結內註明現行何地引鹽字樣以憑查核原指現在執引行鹽之人而言應行文各該督撫會同鹽運使遵照查辦奉旨依議欽此

墮銷處分及巡鹽標弁敘罰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吏部為遵

旨議奏事會覆大學士仍管兩江總督高晉等奏請將

墮銷處分略為變通自五分至七分均改為

實降只准以加級抵銷不准以融銷開復等語查

鹽引未完舊例惟八分以上者革職其自一分以

至七分者降俸降職俱令戴罪督銷且以融銷別

案准其開復是有虛降之名而無處分之實應如

所奏除未完在四分以上仍照舊例辦理外其五

分以上舊例降職二級者即改為降二級調用六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三

分以上舊例降職三級者即改為降三級調用七

分以上舊例降職四級者即改為降四級調用不

准融銷開復任內有軍功錢糧加級紀錄者准其

抵銷至別項級紀仍不准其議抵再該督等奏稱

巡緝私鹽標弁自應分別勤惰酌予敘罰請於私

鹽要隘派委候補千總前往巡緝半年更換如有

獲私至四千斤以上者准其畱巡一次如半年期

內能緝獲大夥私鹽久慣窩頓并積算鹽斤在一

萬斤以上者遇缺先行補用兵役加倍賞給等語

應如所奏辦理如巡弁懈忽疎縱被鄰境掣獲該

督奏請按照鹽斤多寡分別參處斥革兵役一體

懲究之處臣等悉心酌議嗣後派出巡鹽標弁如

半年期內疎縱漏私數至四千斤者降一級畱任

四千斤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一萬斤以上者革職

兵役嚴行究處奉

旨依議欽此

失察私鹽過境

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吏部奏准酌改銓選處分則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三

例一失察私鹽過境宜照武職增定處分也查兵

部奏准條例內開定例與販私鹽照大夥小夥分

別議處其沿途經過地方因向無成例遂與失察

與販固賣者一律處分第思私鹽過境不過片刻

經由該汛雖有失察究與在境販賣者輕重懸殊

若一例辦理未免漫無區別嗣後失察經由地方

並無畱住販賣情事者如係大夥專汛官罰俸一

年小夥罰俸六個月等語文職事同一例應請嗣

後將失察私鹽經過之地方官即照武職例查係

大駭議以罰俸一年小駭罰俸六個月
武弁鹽規分別停支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戶部奏為奏

聞事查各省巡鹽官兵向有收存鹽規房地租銀作為巡緝之費今已給予養廉其向得鹽規等銀自應停給至兵丁得項無多往返緝查不無所需若一體刪除恐形竭蹶仍請照舊支給其巡緝私鹽均責成專汛及鄰汛額缺員弁經管設有身離本汛委派他處巡緝堵禦者仍于節省銀內酌量給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四

律例二

完

予盤費以資辦公奉

旨依議欽此

紙硃銀兩於領引時隨文解部

乾隆四十八年正月戶部為行催事長蘆每年應解額餘鹽引紙硃銀兩查四十一二三四五六等年共積有未解銀八千二百三十三兩六錢四分先經本部行文飭即查明報解迄今日久應再行文直隸總督長蘆鹽政迅即報解并行令各該管鹽督撫鹽政嗣後赴部領引時即將紙硃銀兩按引

核明隨文解部以清年款
鹽場缺出輪補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吏部為詳請調補場員等事議覆兩淮鹽政伊齡阿等疏稱現奉部議各省員缺應先儘揀發及補班人員補用不得以分發人員越次攙補等因但兩淮尚有分發人員多年未經得缺若俟全行補用方請揀發則各項差委必致貽悞若補用未完預請揀發則揀發人員一到即須先儘補用及補用將竣又須續請揀發如此層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四

律例二

罕

積壓班勢必從前分發人員永無得缺之期應請通融輪補等語查臣部議覆陞任湖南巡撫李世傑條奏案內將各省試用人員定以分班按序題咨補缺原因近年議敘捐納并大挑一等分發各員人數較多是以議定分班輪用俾免偏枯至鹽屬各員除丁憂服滿仍赴原省人員之外止有揀發分發二項為數無多與地方州縣佐雜不同如盡用揀發人員勢必層積壓班從前分發人員永無得缺之日應如該鹽政等所請嗣後凡各省屬

缺出毋庸分班仍照舊例聽該鹽政等酌量人地相宜通融輪補奉

旨依議欽此

場員迴避本省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吏部為大使試看期滿請

旨實授事議覆浙江巡撫兼管鹽政覺羅琅玕等疏稱

崇明巡鹽大使陸費鑒試看一年期滿該員年力

強壯辦事勤能仰懇

天恩准其實授等因前來查陸費鑒與實授之例相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聖

應如所請准其實授等因具題奉

旨吏部議覆琅玕題請以陸費鑒實授崇明巡鹽大使

一本陸費鑒著該部於調補別省後即准其實授向

來鹽大使因無地方之責並不迴避本省是以陸費

鑒籍隸浙江仍發浙江委用但思鹽場各員與州縣

官專司民社者雖屬有間然鹽斤既關係民食且所

屬曬丁竈戶錢糧詞訟俱係該員經理究恐有徇私

瞻顧等弊嗣後鹽務各員銓選分發俱令迴避本省

其現在各省鹽務各員有籍隸本省者著該部一體

查明籤掣更調以示慎重官方之意著為令欽此

攪和沙土

乾隆五十五年戶部題定則例一竈戶將官鹽攪和

沙土者照丁舵已經攪和漕糧例治罪管鹽提舉

大使如係縱容照攪和漕糧運弁不行查禁例議

處如止失於覺察量減一等若知情受賄照枉法

贓從重治罪官鹽著令經管官名下煎賠

一各省官辦鹽斤每年開煎時管鹽官將鹽樣呈送

鹽政衙門驗發鹽道收貯如分發各屬行銷有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聖

帶泥沙者許承銷州縣呈報察究倘明知攪和不

行呈報將瞻徇容隱之員一并題參

場鹽離垣

乾隆五十五年戶部題定則例一鹽場設立公垣場

官專司啟閉竈戶煎鹽俱令堆貯垣中與商交易

如藏私室及垣外者即以私鹽論商人領引赴場

亦在垣中買築場官驗明放行倘有私販夾帶等

弊該場官役一并叅處

糧船食鹽

乾隆五十五年戶部題定則例一漕船受兌回空每
船往返各准帶食鹽四十斤於查鹽處聽官稱驗
如有多帶照私鹽律科罪若零星稱出餘數僅及
二十斤非係影射夾帶不坐所餘之鹽仍變價入
官

船戶盜賣商鹽

乾隆五十五年戶部題定則例一各省商運鹽斤如
船戶實有勾串私梟盜賣爬搶情事准該商呈明
地方官一面將船戶等查拏治罪一面轉報該鹽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四 律例二

聖

政核實所失鹽數補配行運將失去原鹽在各犯
名下勒追變價報部充餉若地方官於商人呈報
時不卽據報准理放行抑勒者指名題參倘查係
商人串通船戶盜賣捏報搶竊者照私鹽例治罪
隱佔竈地

乾隆五十五年戶部題定則例一各場竈地止准竈
戶管業不准豪右隱佔違者治罪

遺失引票

乾隆五十五年戶部題定則例一商人領運引票在

內河失水呈明地方官詳查確實結報鹽政運司

鹽政印給照票飭商補運鹽斤在大江失水州縣

官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於州

縣詳到日起限半月內核轉鹽政印給照票飭商

補運限三個月過所運岸若係殘引殘票失火失

水所有遺失引票數目由營汛地方官出結鹽道

加結申報督撫鹽政核實送部仍於奏銷冊內聲

明題銷至補給印票同殘引一并繳部倘有奸商

捏報查究治罪營汛地方官或有藉端勒索及通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四 律例二

聖

同捏報一并查察分別究擬

繳引遲延督催處分

乾隆五十五年戶部題定則例一各省商人領引賣

鹽後各該管鹽督撫鹽政將鹽引截角於本年奏

銷後解部繳銷如繳引遲延除將經銷州縣送部

議處外並將督催運司鹽道各職名一并查察分

別議處

彙奏鹽務期限

乾隆五十五年戶部題定則例一各省鹽務應完雜

項應繳殘引如有歷久墮積並未勒限完解者每屆五年由部彙查一次開單具奏以示清釐
加增鹽價

乾隆五十五年戶部題定則例一凡商人運鹽有定

價者照額發賣不准加增無定價者不得高價病

民違者治罪

兩浙行銷各屬鹽斤價隨時售並無一定

場員考成期限

乾隆五十五年戶部題定則例一各場柵額收鹽斤

俱以業經配運開行者方准作為收數入於旬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鹽

報之內每半年由運司會核一次如實較定額多

配鹽若干即予記功獎賞實較定額少配鹽若干

即查照分數參處以杜場員虛報走私等弊

盤查庫貯

乾隆五十五年戶部題定則例一直省按察司庫貯

驛站錢糧每遇交代造具冊結會同藩司查核詳

請題報糧鹽道庫錢糧每值奏銷交代照盤查布

政司庫之例責成同城督撫及鹽政盤查出結具

疏題報督撫鹽政新任受事亦一例盤查

一布政司鹽道庫貯錢糧該司道倘有侵挪許庫官

徑行揭報該督撫鹽政盤查得實將庫官題請議

敘若庫官通同徇隱事發一體治罪庫官已經揭

報而督撫鹽政不行題參者照徇庇例議處

挈獲鹽梟照例分別給賞

乾隆五十九年六月戶部為移付事護理兩浙鹽政

阿林保疏稱浙江省乾隆五十八年分各屬私鹽

變價除五月奉文以後凡有挈獲私鹽照例全行

給賞外所有未奉文以前各屬解完私鹽變價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四 律例二

鹽

九十六兩八錢相應遵例詳題等因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查兩淮各屬獲報私鹽先經軍機大

臣議准嗣後無論巡役兵民但能挈獲梟販者即

將所獲鹽貨車船頭匹全行給賞嗣于乾隆五十

七年十一月內復准護理江西巡撫託倫咨稱嗣

後人鹽並獲者照依新例全行給賞如獲鹽不獲

人者概以一半給賞一半照舊報解充公經本部

覆准在案今浙省事同一律相應鈔錄原案劄付

該鹽政遵照辦理

巡撫鹽課考成

乾隆五十九年吏部題定處分則例一巡撫兼管通省糧餉其鹽課考成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九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欠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其署官催徵督催處分俱照正官例議處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七

鹽引賣與別縣處分

乾隆五十九年吏部題定處分則例一此縣之引賣與別縣者未經查報之府廳官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個月

徵課銷引全完議敘

乾隆五十九年吏部題定處分則例一各省經徵鹽引催徵各官能於奏銷前催徵全完或前官並未徵解接任官於奏銷前催徵全完總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者無論正署俱照地丁錢糧例議敘其

兩浙代徵場員全完五萬兩以上者准其紀錄一次不及五萬兩奏銷前全數通完者統兩年合算將兩年應徵之數徵收全完亦准其紀錄一次通融銷售地方及正課雖完耗羨未完并本年帶銷之項未完者俱不准議敘該督撫鹽政於題銷疏內分晰聲明以憑核議如有未完捏報全完者俱照地丁錢糧捏報全完例議處

煎販私鹽

乾隆五十九年吏部題定處分則例一官員該管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八

內有伊衙役私行煎販或私賣者本官不能覺察別經查出者革職其軍民人等在伊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不能覺察別經查出者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罰俸一年該管官自行挈獲者免議或自行查出未經挈獲詳報通緝者俱照例革職降級畱任限一年緝挈逾限不獲仍照例降革其兼轄之上司俱免議如旗下人私鹽事發伊主係官罰俸兩個月自行挈獲者免議至官員行鹽無術以致商販不前或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

鹽者俱罰俸一年或苦累需索以致商販不前者降一級調用

匿報鹽犯

乾隆五十九年吏部題定處分則例一大夥與販隱匿不報及人鹽並獲輕為開脫者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至大夥私鹽必有為首之人若該地方官明知不報事發將匿報各官革職嚴加議罪

糧船回空夾帶私鹽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四 律例二 吳

乾隆五十九年吏部題定處分則例一凡關津過往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貨賣管船同知通判等官知情故縱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鹽船失風失火

乾隆五十九年吏部題定處分則例一鹽船失風失火責成州縣官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出結通詳鹽道於詳到日起限半月內核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個月過所運岸仍令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直隸州隨時查察如實係失風失火

而有勒索捺攔及受賄扶同捏報情弊即將該員指名題參治罪如將淹消火燬之案勘訊不實即行結報後經發覺者將結報不實之員照不行查明給結例罰俸一年

鎮江關口盤查私鹽

乾隆五十九年吏部題定處分則例一鎮江關口盤查私鹽責成常鎮道督同鎮江府海防同知就近分班輪流盤驗無論糧艘兵座大小差船俱親身查驗如有夾帶整包私鹽即拏究照與販律治罪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四 律例二 辛

其一切水陸私販並嚴飭該管官分頭查拏如有疎縱失察照例參究仍嚴禁官役毋得借拏私鹽名色勒索商民需索進關使費倘該道員不實力整頓或有夾帶而不能查拏或有勒索而不能懲禁督撫指參失察私鹽照失察例處分不能懲禁勒索照失察衙役犯賊例處分不能查禁屬員照約束不嚴例處分

鹽徒搶奪開關

乾隆五十九年吏部題定處分則例一地方有奸徒

搶奪鹽店及圍開場竈等事文武官弁卽行拏獲
究出主使同夥如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仍參疎
防照盜案例免其處分如獲犯不及一半或不獲
首犯者照盜案例參處限年緝拏限滿不獲亦照
盜案例處分如平時漫無約束臨時不卽擒拏有
意姑息致長刁風者將該管官弁照溺職例革職
各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該管巡道府廳直隸
州將備等不行揭報一并查參如地方官弁整飭
有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跡一年內無應參之案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五

其紀錄一次三年內無應參之案准其加一級若
有希圖議敘隱匿不報或將大夥之案捏作偶然
湊合巧爲開脫者一經查出卽照匿報鹽犯例議
處

給照販私

乾隆五十九年吏部題定處分則例一官員不能拏
獲私煎及給印照興販者革職提問上司知情故
縱者亦革職一并審究失察者降一級畱任再罰
俸一年

侵入私鹽贓物

乾隆五十九年吏部題定處分則例一地方官拏獲
私販務將人鹽數目據實詳報一切私鹽贓物例
應入官者不得有一毫隱諱如將所獲私鹽侵入
已彙或與各役分肥並大夥拒捕之案從中漁利
將人鹽數目以多報少者將該管官弁題參革職
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其未曾侵匿者照徇隱例議
處上司各官知情故縱者照徇庇劣員例議處雖
不知情而未經揭參者照不揭報劣員例分別議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四

律例二

五

處

失察私鹽因公出境免議

乾隆五十九年吏部題定處分則例一私鹽經過境
內如有實係因公出境之員卽於查參案內據實
確查聲明准其免議如並非因公出境混行詳請
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並未確查代請免議者
罰俸一年

鹽員

大計考核

乾隆五十九年吏部題定處分則例一凡舉行

大計之年鹽員內有操守廉潔才具優長政事勤敏者

令各該鹽政會同該督撫或兼管鹽務之督撫密

行考核賢否開具事實保題有干六法者亦照六

法例題參議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四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五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五

條約一

周官大司徒掌教萬民州長黨正以下皆有月吉
讀灋之典至周備也嗟業上關

國課下切民生兩浙三吳幅員修廣尤稱繁劇茲

任者有緝私之責有裕課之方有恤商惠竈之政

利何以興道在勸之而勿壞害何以去法在禁之

於未然是故煎銷有定所毋許越畔則畛域宜嚴

也交易有成規毋許違制則稽防宜密也官攬團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一

保以及分巡兵役毋許作奸犯科則儆戒宜申也
與以範圍而不過示以

功令之當遵俾刁頑者知所警惕醇良者識所據依

庶幾令出惟行法立不犯烝烝臻上理焉志條約

一順治四年正月巡視兩浙鹽政為整飭官方事照

得有司賢否黜陟攸關官評輿論耳目難掩本院

職司鹽課唯以通商惠民為官方第一義

國課之盈絀民生之安擾政事之廢修利弊之興革

地方各官苟不殫心竭力貽害地方即以白簡從

事斷不瞻徇情面致負

簡命功令森嚴各宜愛鼎其砥名節如或敗檢溺職

國典具存勗哉無斁

一順治四年二月巡視兩浙鹽政爲季掣引鹽事照

得兩浙行鹽引額繁多派分四季疏銷歷來成例

今逢

聖世惠商恤竈加意撫綏產鹽甚廣本院遵照舊例及

時親臨按所秤掣誠恐各商賢愚不一罔利行私

亦未可定若不嚴加懲勑何以儆戒奸頑爾等務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二

遵

功令將捆運到所官鹽照依部頒摯子搥配較準勿

得逾額重斤本院臨掣之日逐引秤盤敢有浮重

斤數夾帶餘鹽影漏飛渡等弊定將該商按法嚴

處引鹽入官斷不姑寬致滋漏網

一順治四年四月巡視兩浙鹽政爲清查漲墾等事

查得新漲沙地俱勘明給竈如有占據不吐掣究

其有民間開墾成田者於竈戶名下追償工本其

田俱歸竈戶

一順治四年五月巡視兩浙鹽政爲嚴禁煎鹽插和

灰土事查得各場煎燒竈戶不許插和灰土貨賣

官商亦不得圖賤買掣以致民食不堪違者依律

治罪

一順治九年二月兩浙鹽法道爲亟救窮黎設法保

全課命事據仁和場竈戶張豪等呈稱豪等貧竈

所靠沙地刮土樵薪養蘆煎燒完課今祖分辦課

命地坐落清泰門盡爲營兵牧放牛馬薪爲踐食

地爲蹂躪憑何刮土煎燒貧竈豈能點金完課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叩普救生黎賜文詳院示禁庶

國課有賴等情該本司隨查看得民竈錢糧皆從產

辦今兵丁放牧牛馬蕩地蘆薪悉爲蹂躪踐食刮

土煎燒盡歸烏有各竈歷辦無產之課故有斯控

蕩地乃

國課民命攸關伏候憲批嚴禁等因詳奉總督部院

巡撫都察院固山額真巡按察院兩浙鹽院批示

嚴禁毋許兵丁牧放合行給示勒石永遵

一順治九年八月巡視兩浙鹽政爲禁遏鹽徒妄扳

以安善良事照得私鹽之禁經過地方層層盤詰立法可謂無遺矣然而無賴凶命怙惡不悛或聯舸列艦或聚黨成羣一遇盤獲動輒狡口飛噬某為竈產某為秤手某為發本及至拘提到案百無一實或狹睚眦小嫌或涎家道殷實甚至從無一面奸囑妄扳庭鞫之下搶地呼天覆盆求雪者比比而是而真竈真夥即使窮加拷訊不肯供報如此刁風殊堪髮指嗣後凡遇情輕鹽少者依律止理現獲其大夥至千斤以上者務必直窮到底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十五

條約一

四

處收買何處窩頓何人引領情真乃坐敢有妄扳良善希圖嚇詐者即將被誣人當堂省釋本犯仍於本罪外加等示懲

一順治十二年六月巡視兩浙鹽政為捕緝宜勤等事照得兩浙三吳幅員修廣襟江帶湖奸宄難詰窩秤私販實繁有徒各屬設立捕兵原以巡緝私鹽每至季終聽總巡官彙報以定功罪夫何法久弊生不但不行巡緝甚且公然構通得受巨臬月利聽其逍遙出沒遇見孤舟借稱盤鹽剽掠資囊

執鹽誣賴種種不法倚捕典販又特其餘耳嗣後總巡縣捕巡司衛所巡鹽各官另選殷實者充捕巡緝毋許仍用積捕務要實獲配引行銷敢有獲不如額以工食扣抵及以零星小販塞責者立掣重處其實獲船鹽盡行貯厥非奉憲批不許私變本院不時差官秤盤如有虛捏官參吏究其捕兵照規按季解比如有踰期不解鹽不及額經承一并提究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十五

條約一

五

一順治十二年六月巡視兩浙鹽政為禁約事照得遇兵販比官捕惟欲私販斂迹官引疏通不知私販之源盡出場竈竈戶煎鹽盡售官商配引顆粒不售兵販則兵販豈能自煎然竈戶售私皆緣保伍疎於覺察官攢怠於稽查立法不嚴故滋其弊也嗣後掣獲私鹽問官必當嚴鞫鹽出何場煎自何竈窩秤是何姓名直窮到底官攢懲以疎縱保伍治其通同一并招解又有奸蠹借名移滷就柴依山搭舍如紹之夏履橋興塘埠海山等處鹽舍煎燒潛通山販大侵諸義浦武引地業經前院行

道差官拆毀因衙蠹爲之護持未能盡去而此輩竟不知有三尺矣除一面訪拏外所有依山盤舍盡當拆毀止許沿海煎燒不許仍畱舍基以滋重劫再如杭之螺螄埠係泊舟通津金衢嚴廣行鹽要道一帆可通奸販不用包捆不懼巡緝不須掣放日夜搬運私行則官壅勢所必然著將各舍速行拆去應移蓋觀音堂處所不許遲違至於各商給單買補必須赴場掛號方許收鹽入厥印單截角照引額裝包然後出厥運所聽掣不許仍借東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六

場打引西場買鹽既無憲單到場又無引目截角構串牙儉私搨私運官商自恣私販之路紊亂礙規大千法紀嗣後各場官攢團保商竈人等務遵憲頒部式按月實填圍竈煎鹽額數并配引商名引數商結送院查核敢有故違怠玩定提究逐毋致噬臍

一順治十二年七月巡視兩浙鹽政爲懇復舊額以甦偏累事據嘉所綱商汪錫等呈稱切照嘉紹二所派額行銷俱有一定之規嘉所原額歲銷二十

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引自七年春季紹稱山寇竊發一時權宜暫移代銷增額至二十六萬八千二十四引歷今五載引壅三季課缺半年今紹所宜戢如故戶口繁集理應復舊改正伏祈准飭運司嘉紹俱照舊則納課錢糧俱照舊則徵收庶嘉所偏累之苦獲蘇紹所應有之額仍復

國課攸賴等情批運司確議詳報去後隨據運司詳稱該本道司查看得嘉所舊額每歲行鹽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引自七年之春以紹所額引內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七

議改四萬七千三百零三引於嘉所代銷此一時權宜酌盈劑虛之策總期鹽法疏通國課無虧原非經久之常制也適年以來嘉所額數繁多以致引壅課墮紹所宜戢如故戶口繁集則嘉所代銷之壅引自應改歸紹所行銷各仍其舊是以綱商汪錫等有懇復舊額之請今據杭嘉紹松各所綱紀衆商從公酌議紹所雖稱宜戢猶有產場未平收回一萬八千引念杭居嘉紹二所之間左右皆可就利亦收代銷七千三百三引以十

一年秋季為始入額輸課編單嘉所仍代銷二萬二千引以足引額等因又查十二年十月初一日蒙批允紹所綱商章同春等為鹽額仍歸原地等事呈稱紹所收回額引之內改歸嘉定縣二千二百引常熟縣八百引查照嘉所納課行銷等因紹所實收回一萬五千引則引目均平課額無缺各商咸得其宜矣今公議允協理合據實呈覆等情前來擬合呈詳伏乞裁奪批定以便行令遵照永為遵守隨批課引各所通融哀益均算似或可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五 條約一

八

但須酌定經久可守纂入離書著成令典復行運司去後據運司詳稱據杭嘉紹松四所綱商戴茂等覆稱改額收額緣由前經酌議妥便具呈回覆已蒙恩准商等取具遵依永遠遵守今具遵依二紙伏乞准賜粘繳覆院批允纂入離書庶獲經久等情該本道司覆看得嘉所舊額每歲引鹽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引自七年春季紹稱兵戎竊發改額四萬七千三百零三引於嘉所代銷近年以來嘉所引壅課墮故綱商汪錫等具呈憲臺批

司請復舊額仍歸原地行銷前據四所綱商議復歸還紹所一萬五千引嘉所仍代銷二萬二千引杭所收銷七千三百三引嘉定縣二千二百引常熟縣八百引以足引額前詳已明茲蒙憲批備行各綱商覆議妥確并具遵依前來擬合據詳伏祈准賜批允以便纂入離書行令衆商經久遵行等因前來隨批既經議妥准如詳纂入離書永遵一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嘉興分司為引鹽久不至州懇憲飭司督商運賣事據廣德州申詳鹽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五 條約一

九

國課欲足課額必禁私販本州界在東南僻隅四塞皆山北連浙地安吉孝豐長興等州縣山徑崎嶇陸道多歧肩販者多係浙省奸民越境之私鹽細查先年原有腳票每鹽一引計二百四十斤小民肩販每百斤給與腳票一張衝要隘所著巡鹽人役查驗故江浙有分而官私之鹽有辨等緣由蒙批腳票當年奉裁必有深意據詳復設以緝私鹽是否可行該司從長酌議確詳蒙此遵即檄行杭嘉二所綱商從公酌議腳票應否可行據實呈覆

今據杭嘉二所綱紀衆商汪玉澄等公議呈覆浙西廣德州地轄江南鹽食浙省引赴州開鹽貯四安以俟四鄰有販運州變賣年有定額向銷無虧事經久而商民兩便禁勒石而案墨未乾蓋緣州離四安鎮六十里水窮陸起人力最少腳費極重民苦價高難食商畏費重難銷且州城民有幾何仍賴回鄉販賣抵州赴鎮路亦相等販甚樂從無柰本州俗悍民刁凡市棍捕僧以及好事子衿串通經承盡胥思借巡緝作奸利給小票不顧病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十

國厲商奉禁不啻再三又經頑衿滕州詳請已蒙前院移會江南按院督學提犯究懲行學戒飭取具不違甘結在案仍立碑永禁相安有年久而不變今該州未審來歷不察成規以缺額爲詞兼思給票非但滅經久之成規是將驅商入甯罄商膏以饜奸貪商盡裹足額課奚賴將來定成廢地伏乞詳覆永禁遵守等情該本司查看得廣德州之引鹽向例各商引投州開鹽在四安鎮拆賣與民挑送入城轉鬻則商無陸運之艱民免淡食之苦法

至善而歷行久矣案查順治九年間該州據劣衿鄭啟晨等呈詞欲更舊制令商陸路運鹽至州住賣請詳前院致蒙查究行鹽事宜悉照舊例行州勒石永遵在案何該州復有腳票之請欲借稽察之名以遂奸胥科索之術茲據杭嘉二所綱紀衆商公議呈覆前來所當亟請憲批嚴行禁革以安商業永遠遵行至如該州詳文內云長興縣查則云江南廣德之鹽及本州則云長興之鹽未免趨此失彼引鹽缺額并飭住商此後照額派銷仍循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十一

舊例引投州開鹽在四安鎮拆賣轉運入城以濟民食等因具詳鹽院奉批腳票不便重設本院蚤已洞悉奸蠹之術該司嚴行勒石永禁仍飭住商循行舊例毋許踰案察入離書蒙此合行勒石永禁遵行

一順治十三年八月巡視兩浙鹽政爲鹽竈事照得稽煎竈戶煎鹽私售設有憲簿稽查法誠至善邇來官攬團保不肯實力奉行惟是虛捏填報是不澄其源而欲清其流不可得也今後煎鹽數目開

報不實罪治保伍各商領單買補必先赴場挂號方許收鹽入厥印單截角照額裝包然後出駁運所候掣填明入場出場日期繳院磨對若無憲單引目敢構串牙偷私搵或憲單日期填不以實查出官攢責逐

一順治十三年八月巡視兩浙鹽政為鹽竈均關鹽課除蠶棍以安善良事照得商人挾資輸將竈丁煎鹽辦課皆關軍國急需

朝廷著有優恤之典近來奸婪胥吏場蠶霸棍指勒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索詐靡費無窮若非痛加禁革何以甦茲商竈凡有鹽務衙門皆宜悉心撫恤務使商竈樂業苟有前弊許被害之人據實赴告以憑掣究如有悍將疆兵捱賣疆買致虧商本有司聽信衙蠶私派雜差派買官物及逞私欺壓鹽商許商人赴院告理官弁叅處兵蠶掣問至於六所綱商為衆商領袖凡有興革事宜不妨從公條議如有不肖奸商作弊害鹺及喇虎光棍冒充商夥呼朋引類假公濟私挾仇詐害妄借條陳擅行瀆擾者立行枷號問

遺網紀徇庇不行舉發治以連坐之罪

一順治十三年八月巡視兩浙鹽政為禁約事照得官鹽之阻塞固由私販之橫行而今日浙西劉河吳淞福山沿海一帶兵販更甚緣三吳與淮泗對峙假以會期為名連踪列艦挾矢張弓卸買城市疆極官商勒限完價有司莫敢詰問官捕無敢攖鋒此皆水師將領鈴束不嚴以致臬惡婪弁通同貿易坐享厚利侵課撓法莫此為甚雖經前院題叅一二以儆不肖而根株猶未盡絕除一面嚴飭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外如敢仍蹈故轍將領叅掣兵丁置法庶幾源潔流清各宜自愛勿嗜小利致干重典

一順治十四年正月巡視兩浙鹽政為區別民竈以杜紊占事照得民田竈蕩各有界域近有附場縣分里遞人等將開墾竈地報入有司以抵民產而有司亦即丈入民田數內攘為己功夫蕩地坍漲不常今因其開熟改為民田倘一時坍塌從何抵補若聽其開墾而不令陞科固啟奸人影射之弊如因其開墾而奪以與民又重貧竈包賠之苦亟

當遴委賢員徧歷丈量在民田界內者聽有司丈入民額均糧在窳田界內者仍入窳籍陸科勒石杜爭違者治罪

一康熙元年八月巡視兩浙鹽政爲嚴飭實力巡查事照得兩浙地方原屬水鄉支河港汊遍地皆通舟楫若不嚴加防範勢必銜尾聯樁莫可遏抑本院念關

國課不得不爲未雨綢繆之計除有汛防地方照舊盤緝外其向未設兵處所又係私鹽出沒必經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五

河道該管汛弁酌量撥兵晝夜巡查果能擒獲大夥私梟報官者分別獎賞務使私梟盡絕官引疏通倘有借巡興販及賄通縱放情弊察出定行重究

一康熙三年五月巡視兩浙鹽政爲飛渡最爲鹺害稽察在所首嚴特飭不時查驗以肅功令事照得掣過引鹽一時不能盡運在杭則停泊德勝猪圍二壩在嘉則停泊瀛塘橋在松則停泊沈垵在紹則過三塘九壩堆貯義橋新壩以便稽查此相沿

舊例也乃有不肖奸商竟不完課領程密地飛渡又有船戶欺謾該商肆竊偷賣恐致敗露則販買私鹽捆包充數兩者弊端神出鬼沒以致引壅課絀較之私販罪又甚焉嗣後該批驗所大使不時親身查驗如無前弊按月具結送查倘有奸徒仍蹈故轍弁髦

功令該員飛報本院以憑鎖拏無論商人船戶一并嚴行究處該員受賄庇縱察出題叅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五

一康熙四年十月巡視兩浙鹽政爲嚴查私秤以清鹽法事照得鹽徒之有私秤猶盜賊之有窩主也盜無窩主則無地潛蹤鹽無私秤則無從售買近訪各場埠有等無藉棍徒公然招引梟販執秤抽牙而票引肩販利於速賣遂相率蟻聚是私秤之弊實爲阻壞鹽法病根嗣後各須痛改前非毀轆易轍私絕則引疏引疏則課足本院專司鹽法蚤夜思維必拔此病根則私鹽自無捷徑將不禁而自絕矣敢有仍蹈前弊告發訪聞立挈杖斃速宜峻改

一康熙五年八月巡視兩浙鹽政爲嚴拏場棍安商裕課事照得禁治無藉爲清理鹽場首務訪得仁和等場有等棍徒名爲長布衫又名好漢又名場虎專一在場兜攬官商包買引頭玩法作弊生事害人每遇商人到場買補則三五成羣扛幫把持卻將鹽銀總領入手攙和銅鉛散與竈戶及至還商鹽斤則又攙和灰土商竈吞聲飲恨莫敢誰何若不急爲禁戢蠱害何極嗣後商人入場買補聽其自行憑牙面同竈戶交易收買完足速令打引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五

條約一

六

出場不許前項棍徒干預病竈病商敢有仍前扛幫兜攬肆行不法者許被害人呈告以憑拏問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政爲禁約事查得舊例有司設立捕兵鹽場編立保伍各行巡緝定有界址爲憑捕兵保伍在於團界之外巡緝販徒不許下圍騷擾各有明禁毋容違越但今巡緝兵役多有不遵禁例仍復下圍騷擾一遇竈戶挑運上倉賣商官鹽概作私鹽妄挈送官致貧竈不得安業應令各該分司及各府廳衙門出給告示嗣後捕

役止許在於團界外巡緝販徒不許下圍騷擾其各竈有離團界或於村野空僻去處私煎通同販徒貨賣者不論保伍捕役人等俱許緝拏報官至於各場竈煎下鹽斤務堆在倉聽商買補仍赴本場報數場官卽給印信號票一紙上書商竈煎買鹽斤數目齎付挑運人役收照敢有捕兵下圍妄挈騷害許竈戶執票送官依律究治其鹽票仍付商人齎繳本場查考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五

條約一

七

告事照得商鹽出場雇船裝載各有船戶類多積猾一經掣畢夤夜收買私鹽做照引鹽大包裝灌混於艙內運到住賣地方引鹽未發私鹽先賣或遇盤驗事露往往罪及商人以後商鹽經過盤驗地方該府行委廉能官二員照引盤鹽止點包數不必逐包秤盤致滋多事設有夾帶罪及船戶仍行文并究窩家秤手不許累及商人若果商人夾帶許船戶於灌包之時密切首告據實罪懲事後扳撻決不准理再查各處巡鹽應捕俱係無藉之

棍充補大夥鹽徒窩家腳頭內外交通暗受詭巡月錢常例非惟不肯捕緝反爲護送出境如遇查比鹽斤慮數不足小則挈肩挑以塞責大則誣商鹽以邀功甚將自己鹽斤裝入平人船隻誣陷重罪鹽船沒官以後各該總巡巡鹽等官嚴加禁約不許積捕人等挾詐騙害敢有故違定依律例究遣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政爲嚴禁鹽徒用強逼買私鹽事查得浙東商鹽由漁浦出大江浙西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六

鹽在瀛塘橋停泊有等鹽徒專一裝載私鹽恃強逼買不問船戶允否亂拋過船無銀逼令寄搭浙東至富陽浙西至蘇州起賣若船戶報辨反誣夾帶百般索詐以後凡遇此等密報所在官司依律挈究如容隱不舉一并治罪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政爲嚴禁關津刁索等事本院訪得所屬關津遇有真正私販鹽徒反行賣脫至於運到商鹽每每託名盤驗多方刁索商人利在速放甘心受騙又有地方豪棍索要斗面

搭地等錢而巡鹽官捕亦多藉口盤詰需求常例以後關津及巡鹽官捕非奉院文不許擅將商鹽指稱盤詰指索常例市棍奸牙亦毋得用強科擾如有此等許商人指名陳告以憑挈究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政爲嚴禁龍潭尹村棍徒索詐商鹽事查得武進無錫宜興三縣界龍潭尹村地方乃商鹽必由之路有等棍徒視鹽船爲奇貨多般紮詐或將各橋下填塞石塊覬覦起駁需索駁鹽或挈米豆數升指稱換鹽竟自上船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九

手強挖屢致控告抗不投審商船畏不敢前致令各縣戶口缺鹽民嗟淡食除已往不究外今後如敢復逞故智定行差官親挈決不姑縱勒石永禁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政爲嚴禁江防乘機搶匪商鹽事查得浙江紹興府坐臨山陰蕭山二縣地勢低窪乃商鹽堆棧要處每遇江漲全賴塘壩圍護若漲水生發衝坍塘壩地方船戶腳夫人等乘機搶匪運往鄉鎮貨賣以後春水泛溢之時各該捕役地方人等務要嚴防前盜但有違犯即便

密挈從重究遣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政為飭禁女埠地棍借端挾詐事照得浙東商鹽運往開化常山等縣住賣先在蘭谿女埠鎮分簍許將包索燒灰瀝滷煎鹽每被棍徒指為私鹽索詐以後勒為定限包索煎鹽聽商人船戶徑自變賣不許指私勒索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政為嚴禁市棍把持以肅議政事照得兩浙商鹽因時出產價有低昂若值沙場坍塌雨暘失調產鹽甚少商人貴買於場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五 條約一 干

安肯賤賣於市乃各處棍徒假以鹽貴欲平市價或鼓眾把持沿門索詐甚至乘機聚搶相率成風深為商厲以後凡有商鹽貿易俱要貴賤兩平交易如有地棍把持搶詐挈究即以白晝搶奪論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政為嚴禁巡船入場以安竈業事照得從來設立巡鹽員役例在離場十五里之外鹽梟出沒處所防禦協擒猶恐倚捕與販嚴禁巡船不許入場在場責令官攢稽煎團保協緝公私互察立法最良近訪巡鹽員役假緝獲

為由逼歷各場恣意夾帶場官不能遏團保莫敢問間有事敗將逃販私鹽掩飾是委牌為護鹽之符巡鹽為興販之路無怪乎買補之不前而官引之壅滯也嗣後止許在於離場州縣鄉鎮地方偵緝除一面行令各場立榜遵飭外敢再故違仍前入場與販者許官攢商竈人等協挈送院比民販私鹽之條加等究擬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政為嚴飭邊陲過販以固藩籬事查浙西太倉常熟浙東諸暨義烏為私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五 條約一 壬

鹽出沒要津土著捕役每係鹽梟詭變姓名積戀充當刊刻小票照驗月受常例且有朋分本利倚借挈解功鹽批文影射夾帶護送交卸窩家秤手間或敗露則為打點賄脫司巡釀縱成風侵害引地蠹蝕

國課咎將誰諉嗣後該州縣務期禁遏毋使疎縱虧隨額引考成之典法在必行斷不姑息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政為禁約事照得常鎮二府乃民人繁庶之處應宜鹽食數多因孟河口

對直隸鹽呂四場分僅隔一江私販甚易若不亟為截捕為害匪淺議於孟劉二河口岸亟督防守將領常住把截嚴杜與販以遏越江私販之奸勿得疎懈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政為禁挨賣以疏積滯事查得賣鹽地方憑水程到日先後挨次發賣近有豪惡巨商搶運先登希圖貨賣以萬室之邑盡食一商之鹽致奸商視為專鋪生理坐勒高價串通經紀任意低昂即鹽色如土價值倍增小民艱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於買食其勢必歸私販私販既行商鹽日阻無論後到商人坐受羈縻即豪力占先者亦不免初通而終塞矣以後凡遇引鹽運到地方驗無夾帶等弊不拘到埠先後並聽公平發賣不得仍前挨次致生壅滯違者即以阻撓鹽法拏究

一康熙十九年七月巡視兩浙鹽政為飭掣兇蠹以安商業事照得商人運銷與私梟勢不兩立每有奸商借官營私灌包飛渡自蹈法網者固不足惜至於殷實良商兢兢守法愛惜身家者奚止什居

八九開運住賣從無點污竟有地方官弁擒獲私梟到官不指為某商發本則指為某商銷賣因而承審有司不分情偽視鹽商為几上之肉恣意勒索不飽不休迨至辨理得雪梟徒不過治以本罪而良商之身家無不立破矣嗣後該地方官拏獲大夥私梟務必嚴究的實夥竈依律審擬倘有衙門積蠹控通巨梟扳累良商者承審官訊明即予開釋勿得借端詐害倘有不法奸商違禁行私以及灌包飛渡者許地方官察拏詳院倍究不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一康熙十九年八月巡視兩浙鹽政為嚴禁竈戶拖欠商鹽以速轉輸事照得商人入場買補例將課銀憑牙預期付竈以備柴滴日逐煎鹽交商貯厥聽候捆配其有馴良竈戶按季交清商竈均便有等刁頑之徒商課到手視同已資鹽交過半任催不應反有鑽領商課恣意花費粒鹽不交致悞配掣深堪髮指嗣後敢有刁竈仍蹈前轍經年累月吞蝕課本臨掣無鹽病商轉輸者一經告發定將頑竈提拏重究

一康熙二十年六月巡視兩浙鹽政為清查鹽船夾帶之弊等事照得兩浙行鹽地方上通徽嚴衛廣下達蘇松常鎮發運全憑船隻是以掣冊填註某商鹽若干引船戶某以便稽查也遂有不肖船戶乘機夾帶賄通鹽捕縱放過行并有夾底夾船攬和添灌欺謾耳目一至發覺累及本商身家立破若不嚴行查究弊將何底嗣後鹽船入場捆運報明場官親身查驗無弊方許裝載掣後運銷所官親身查點程引相符方許開行至於沿途隘口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五 條約一

五

行盤驗之處照例逐引點清逐包過秤驗無夾底夾船添灌等情方許過關如有前弊登時飛報以憑提拏法究巡鹽官役亦不得故為勒措

一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巡視兩浙鹽政為牙鋪務在得人遴選以保商課事照得商鹽到地全憑牙鋪發賣倘或委託匪人則商本因之虧耗及至控官追理十無二三總由不能慎始之故嗣後各縣住商鹽牙慎選殷實之家由縣取結申報方准納稅給帖充當以杜侵漁之弊如有棍徒混結濫充盡

商病鹺耗折課本事發查明具結之人責令賠補務使商本無吞噬之患慎勿故違

一康熙二十四年七月江南蘇州府常熟縣為海禁憲開貿捕奸梟橫販無稽等事案照先奉前鹽院先疏引兩浙歲額正引七十餘萬道派銷於浙江者什三派銷於江南者什七而江南行鹽地方雖其閒形勢不同大率以襟江帶海連跨淮揚場者為私鹽易入之邊隅浙江屏藩之門戶矣茲查常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五 條約一

五

等邑隸係蘇州鹽銷松所祇因對峙兩淮之金沙餘西餘中餘東呂四等場又比鄰崇明之天賜場越販私梟一帆立渡自康熙二十年福山港奉開官渡船隻往來如織奸梟滿載淮私揚帆直侵內地并借葦葑醬麪插和私鹽公行與販今奉大開海禁下遂民生而梟徒從此愈繁夾帶因之益盛蓋常熟等縣與淮場相距水面不過百里朝發可以及夕至故淮鹽欲入先此經由若法網稍疎則常太嘉崑等州縣松所十萬之引課首被其殃江南

內地什七之

正供累數十萬繼遭其害關係誠非渺小雖經節次嚴飭其如該管官弁泄視離綱梟徒奸棍巧販疊出以致淮鹽遍侵浙地爲害無窮茲特具疏題請部議甚爲嚴切詎容仍前藐玩況各地住賣官鹽民間日食不過零銷所賴醬菜二市方能多售冥頑之輩謂醬菜非關禁例任意橫販插和私鹽更兼魚蒸蜆蝦等項無不夾帶試問派銷之引安望疏通應徵之課焉能充裕合行申飭備牌仰縣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便移行各文武官將一體欽遵在於沿海沿江一帶各港汛墩嚴行查緝凡收稅衙門於報鈔船隻概行僉驗并禁渡船徇縱官役夾帶私鹽申飭保甲不許容隱嗣後內地捉獲鹽犯如有前項醬麪齋菜蜆魚等物爲罔插和私鹽者根究何場出產何窰所賣何處入境將該管疎縱各官照例題參人犯按律治罪船隻鹽貨一並入官仍於單開各地方勒石立碑永遠遵行該縣仍大書告示遍行曉諭俱毋違錯先具遵依送查等因并奉鈔粘原

題疏彙內單開并福山徐六涇白茆鹿苑等地方勒石遵行

一康熙三十六年七月巡視兩浙鹽政爲嚴禁赤棍冒商紮詐以安離業事照得兩浙鹽商資本厚薄不同一遇消乏其家子弟身無片引猶然冒商遂有光棍唆蜂結黨害人飛殃燒詐殷實良商疊受荼毒痼弊已非一日本院莅任以來訪得此等惡習最爲兩浙大害除已往不究外嗣後敢有前項棍徒仍然冒商嚼商夥告夥證者一經告發審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定行按律重究各宜改圖勿再甘心罹罪一康熙三十年十二月江南常州府武進縣爲叩憲勒石永禁恣擾以安商業事蒙本府信牌開蒙鹽院批據商人王臣等呈前事詞稱伏讀離制遵旨奉憲凡商人遠來貿易寄居浮住一應雜派差徭概行優免商等掣配武進縣引鹽急公辦課全賴住賣獲安庶幾課餉不匱奈地方匪棍串通奸胥欺商異籍視爲魚肉如修城修學造壇修船開河牽夫等項非苛索出銀卽強派力役以致商等礙難

安業竊思商人辦課終歲不遑從無苛派差徭之事且優免既蒙

恩恤豈容胥捕擾害伏乞憲批常州府轉行廉照勒石永禁科派等情奉批引商例有優恤豈可混派科擾仰常州府飭縣勒石永禁等因奉此查達部議規開載商人優免雜差事例內開鹽商遠來貿易寄居浮住委當給帖優免但不依期換給恐改業者得以影射新充者反無執照以後令綱紀商人將現在充商寄居浮住者開報花名住址與綱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五

條約一

五

冊符同該司即便置帖呈送本院鈐印發司轉給執照凡遇一應僉報大戶督工辦餉火夫差役等項盡行優免其帖仍須一年一換以絕弊端等因又查本縣前任知縣黨文任內曾給有奉憲優免文帖舊帖現憑今奉鹽憲批據各商呈請勒石緣由相應仰遵勒禁但恐有冒商邀恩情弊除勒石遵守外仍應查照住賣引名置帖給與印照庶鴻恩不致濫邀商業永無淪替等因具詳蒙本府批開商民總屬

朝廷赤子皆當矜恤今既蒙憲恩恤商須分涇渭毋使奸僧販戶冒濫資充以致偏累窮民仰縣查照現在完課引商置帖給照不得一帖數戶影射朦朧賄免等因到縣蒙此除經查照現在住賣完課引商造冊開報置帖給照外相應遵憲勒禁為此仰闔邑里甲民人知悉鹽商辦課行鹽寄居浮寓凡遇雜徭如修城修學造船修壇開河牽夫等項概行優免該經承里甲毋得混派滋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五

條約一

五

竈籍收鹽懇憲加給嚴示永禁善政久垂事康熙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蒙鹽法道憲牌內開蒙鹽院批據商人汪文瑞等呈詞開稱切商等祖父相承買補西路場其中有自己掣銷者有代親族收買者俱係徽籍充商急公趨掣其任場竈戶以及土著編氓從無挂秤收鹽之事謹制禁令首嚴毋容紊越蓋因竈戶只許煎燒歸商配引不得收積鹽斤自煎自賣而土著民戶一經收買則構梟與販其弊害有不可勝言者近蒙憲令整肅離綱

嚴示申飭但恐不法之徒串通豪竈結連私梟陽奉陰違均未可定必得勒石永禁庶可杜絕將來伏乞恩賜加示嚴禁飭場取具遵依勒石豎場永禁如有覬覦不法立即嚴提盡法究處俾儆政肅清弊害杜絕等情蒙批竈籍收鹽重干謹禁運司確議速詳蒙此本司查得兩浙引目歲計八十萬餘道掣銷引鹽全藉各場買補諸商真偽莫辨故必編挂憲單開載某某季分商名引數照場搭派限以月日法綦嚴也各所商人領給憲單有自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赴場收買者有辦課在省商夥代為買補者鹽斤貯厥捆運候掣是掣銷之商雖非買補之商而掣銷之鹽是即買補之鹽各場皆同不特西路一場為然也今據商人汪文瑞等呈稱在場竈戶以及土著編氓挂秤收鹽有干謹禁連名具呈蒙批查議第不法奸民惟知射利罔顧謹制並無商人保結私自開秤收買鹽斤窩頓構梟與販均未可定非奉憲行嚴禁恐蔓延滋甚况竈戶日煎鹽斤除配商外止令存畱在倉毋許攜歸以防囤積今任

場竈戶土著編氓一概不許挂秤收買以絕違例

窩頓之弊似亦杜私肅謹之法也詳候憲臺俯賜

察奪頒示該場勒石永禁庶奸徒知有法紀鹽盡

歸商課掣無悞俾益謹政匪淺矣蒙批該司速飭

西路場勒石豎立通衢曉諭永為遵守敢有在場

竈籍土著編氓勢豪奸棍違禁挂秤收買致滋私

弊立即詳解以憑盡法究處倘該場徇隱不報別

有發覺定以溺職叅斥仍取遵依并碑摹呈驗蒙

此仰場遵照立即鐫碑豎立通衢曉諭闔場竈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以及土著編氓一概不許挂秤收鹽以杜豪強奸
竈囤積構梟與販至竈戶日煎鹽斤仍令買補各
商照常收買歸厥配引毋許攜歸囤積私售等因
遵奉勒石

一康熙四十五年七月鮑郎場鹽課司為瀝陳剝竈

陋弊籲憲詳請勒石永禁事康熙四十年五月初

三日蒙鹽法道奉巡撫都察院批本道呈詳看得

鹽場竈戶居處海濱惟賴刮土淋煎辦課資生風

雨寒暑不輟最稱勞苦本司莅任稔知各竈艱苦

訪聞不肖官役沿習往例借端滋擾隨將總催諸項名色並本場一切陋例嚴加禁革屢經頒示通飭在案今據鮑耶場窰戶姚冲謨等連名額請禁止海鹽縣公捐之項查民窰各有版籍而該場地界雖屬海邑該縣奉有應捐理應自備未便派累場窰且公捐名色現奉撫憲頒示通行禁革毋許仍前派擾里民官役尤當凜遵奉行茲據呈請在縣有公捐及差役至場供給當日飯食等費在場有現催保伍諸役督煎稽煎稽賣查比鹽斤過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滾簿查窰鍋鏈捆運各衙門書差規例等項名色各款查以上錮弊該窰戶所控屬真相應詳請憲臺批示通飭場縣一體凜奉禁革勒石遵守庶不場窰戶得以安業煎辦而積蠹奸胥不復藉派擾累等因奉批如詳通飭勒石永禁倘再違犯定行嚴參究處仍候鹽院批示等因又奉鹽院批據詳海鹽縣仍借公捐名色派及於場科累窰戶殊屬不合姑念已往免究如詳嚴禁其凡有場窰之縣亦一體飭令遵照通飭取遵依碑摹送核仍候撫

院批示錄報等因蒙此合行轉飭勒石永禁為此仰鮑耶場官捐窰戶人等遵照即將詳內所開各場總催等項名色并一切陋例及有司派取場窰公捐等項及差役至場供給飯食等費并現催保伍諸役稽煎督煎稽賣查比鹽斤捆運各衙門書差規例一並禁革勒石場前以垂永久俾各窰得以安業煎辦不致積弊復萌擾累倘有違犯或經訪聞告發官則詳參役則解究文到即具碑摹馳送轉繳察核等因備行到場蒙此合行立碑禁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一體遵奉毋違
一康熙五十五年三月嚴州府遂安縣為商鹽攸關國計轉輸全藉疏通合行禁遏刁風遵例隨時貿易以培睦政事鈔奉鹽院憲示照得商人挾本行鹽服勞
王事茂銷八十萬之引月年徵數十萬之額課莫不由此諸商掣銷辦納是商人責任不為不重然兩浙課地邇來外遭私梟侵害內受地棍把持所以課引日墜鹽法日弛而商業困敝矣本院奉

命視鹺下車以來細加體訪蓋緣引鹽一項價值消長不齊皆因天時之旱澇出產之盈縮查今歲自春徂秋霪雨連綿更兼風潮時作塘隄坍塌積澇淋漓沙土多被衝蕩煎舍半沒波濤海不產鹵場不產鹽竈價日增倍於往昔在商人不惜重價購買終難足額是以前院次掣引鹽掣運不及十之五六再歷任壅引數十餘萬皆因無鹽配掣引不獲銷積引之課悉皆賠納况課價場本之外水腳舟車關津盤駁船隻有風波之虞河道有羈阻之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遲則經年速亦必逾半載方得到地開賣工用浩繁成本甚重今之市價尚慮虧折奚堪再為阻抑第查民間食鹽每口日用止約三錢以此計算終月不及斤許卽市價尚有低昂不過在釐忽之間何至藉口借端傾害本院復檢查達部鹺規內開兩浙鹽斤因時出產價有低昂商人貴買於場安肯賤賣於市俱要貴賤兩平交易又康熙四十四年間部議應令各鹽差御史務須嚴禁俾私鹽永行杜絕官鹽勿致壅滯隨時得價發賣額課不致

缺欠奉

旨依議劄付欽遵在案今商人已經貴買於場若使之抑價賤賣課源虧耗將何轉輸商民均屬

朝廷赤子本院豈因責任視鹺厚於商而薄於民但

鹽本卽是課源若虧耗日深本空課絕倘或歇業

逋懸闕礙

國賦考成均非淺鮮况市廛百物民間需用甚多如

米薪布帛等類悉皆隨時貿易並未抑之賤售預

定價值之理而食鹽一項豈可獨為預定價值耶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此皆蠹胥地棍借端侵陷希圖挾制擾詐除一面再加確訪掣究外合行嚴禁示仰該府屬官吏胥役商鋪兵民地方里保人等一體知悉凡商人運銷引鹽接濟民食轉輸

國課必俱凜遵部議恪守鹺規隨時得價發賣貴賤

兩平交易如有不法棍豪奸徒胥蠹仍敢抑勒把

持借端欺詐剝削商脂擾害商業致使引壅課虧

轉輸不繼者或經訪聞或被受害商人指控輕則

飛掣法處重則特疏叅究斷不姑寬該府縣身任

地方務當留心疏裕勒石永禁等因蒙此勒石遵行

一康熙五十五年四月兩浙鹽驛道為通飭遵行永塞私徑事案奉鹽院批據商人王益豐等呈請崇明縣改設倉場緣由行道查議隨據杭嘉紹松四所商人汪行遠等呈稱崇邑孤處海中私煎最易徧緝為難欲保內庭必嚴外戶是以

國朝定制不設倉場祇徵計丁之包課自食本地之鹽斤額設鍋竈八十六副添設即為私竈出境即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為私鹽復經前院特疏題請申禁在案是一鍋猶禁私添若竟全更定法一害於本商再害於

國課三害於地方等由本道查得額設鍋竈尚多私鹽侵入如竟明聽煎燒勢必公行無忌不但近崇引地受害漸深而杭嘉亦遭流毒開海販入徑之門引梟棍出洋之路欲靖梟而梟愈熾欲足引而引反壅所請不便准行並將歷年崇奸袁陞等施枚等顧一鳳等施仁政等各案疊奉歷憲駁飭不准添設事由備詳申覆蒙批崇梟易侵引地定制

不設倉場即邑自食煎鍋奉

旨猶嚴添設法防透漏內外截然歷案具存據詳已悉除將商人王益豐等一詞註銷不行外該道即飭該府縣實力查拆私鍋杜絕透越私販仍一面摘敘簡明事由勒石該道府縣衙門通諭永塞私徑取具遵依碑摹報查立案等因到道奉此合行通諭遵行

一康熙六十一年七月江南浙江各府州縣為豁除年限船犯以勵巡緝事奉鹽驛道憲牌開奉福浙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總督部院批據太倉州長洲吳縣吳江崑山常熟嘉定七州縣會詳船犯季招銀兩奉陞任浙撫都察院批開前任鹽驛道議詳蕭山縣呈詳功績贓罰將實獲鹽斤船犯分抵功贓免於捕兵名下追賠以勵力巡緣由奉批季招船犯銀兩業經鹽院准審事大人移咨永行禁革緣由到道通飭到縣其院額功鹽等又蒙鹽院通飭豁免窮役得甦積困各邑巡役銜沐憲仁復恐日久朦混重徵願請通詳浙江各院憲批示勒石永垂不朽等因奉批

如詳勒遵仰鹽驛道即行飭知仍候各院批示又
奉撫院批開仰鹽驛道查明勒石永禁遵報仍候
各院批示各等因到道仰縣遵照憲批勒石即將
碑摹申送奉此除各州縣分行勒石外案照事屬
一例為此將原奉憲行及呈請申詳事由勒石永
垂不朽

一雍正元年九月兩浙鹽驛道為運鹽官船例無封
捉叩詳飭禁以全額課事據商人葉如春等稟稱
浙東行銷引地上至廣信府屬凡運到廣信之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例由玉山用船裝載抵信每歲行銷浙鹽課以萬
計向蒙豫省各憲栽培商等無不感戴不意去歲
秋間遭信屬蠹胥輒借漕運為囑嚇詐鹽船船戶
稍不遂欲硬將雙鹽拋擲河灘雨打日曬消耗鹽
斤虧折課本且將鹽船封捉耽誤銷賣阻絕運課
竊思漕項固屬

國儲鹽課亦關軍餉今信屬蠹胥擅將鹽船封捉索
詐為此連名公叩恩准詳憲檄行嚴禁引課有賴
等情到道據此為查兩浙引課全賴賣地轉輸邇

年以來引課壅墮商力維艱歷蒙各憲洞悉優免
差徭運鹽船隻飭禁不得封捉即浙江漕船連年
凍阻悉雇船駁運亦不封及鹽艘今據眾商呈稱
信屬胥役借漕運為囑需索船戶耽誤引鹽不得
不據情詳請恩賜嚴飭廣信府屬禁止封捉鹽船
便商裕課戴德無既矣為此備由具詳奉江西巡
撫都察院批候檄廣信府飭禁

一雍正二年正月江南徽州府黟縣為查取鹽法事
宜事奉鹽驛道憲牌內開案蒙兩浙鹽院案驗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戶部劄付內開山東清吏司案呈奉部題銷等因
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轉行各縣遵照外今據商人汪恆聚
汪宏茂等呈為公叩飭禁等事蒙本院憲批鹽驛
道示禁給碑遵守報蒙此合行知照飭禁為此仰
縣官吏遵照嗣後縣官鹽祁門分銷凡駁商運
鹽到邑俱令彙齊漁埠著落官埠脚夫扛擡上店
銷賣不許載入八都葉村檀口等處鄉鎮地方影
射作弊案礙越販其現在達部行銷官鹽之商人

汪恆聚汪宏茂汪恆泰汪時源汪開源汪濟生汪德昌汪聚和等八店俱有本道頒給印烙招牌住賣不許違例無結無牌私開滋弊并移知祁門縣申飭各鋪戶照例分銷縣官鹽不得縱私越境挑販紊礙致干察究仍勒石禁約以垂永久取具碑摹呈繳備案等因奉此合遵錄檄勒石以垂永久毋得故違

一雍正三年二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管理兩浙鹽政為頒示掣驗規例釐積弊以肅法紀事照得兩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五 條約一

四

浙礙賦為

國計軍需所關而掣銷運賣又為疏引裕課之本不容悖紊成規有干律禁本都院日以剔弊釐奸靖販除梟為念至於商眾之良頑掣驗之利弊早已悉心採訪無不了然胸臆茲當開掣之期特為嚴切告誡所有禁飭事宜亟應臚列曉諭凡爾官吏商民人等其相遵守倘敢違悖三尺隨加慎勿輕試自干法網

一禁科擾商人辦理課掣効力公家本都院巡視

浙礙時存軫恤凡有屬商諸弊俱經嚴飭禁革目今按所掣鹽本都院向甘淡泊一切日用蔬薪紙筆等物俱發現銀備買如有借名科派滋擾商民苦累行鋪者察出定行提究

一重糾舉本都院躬臨按掣執法維嚴但知搜剔弊端毫無情面可顧爾商等各遵禁令謹守礙規毋萌欺詐之心甘蹈森嚴之法至於甲商為一所表倡發奸摘伏分所宜然凡不私弊亦即指名糾舉不得避嫌容隱干咎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五 條約一

四

一察灰鹽各商買鹽配掣乃係

國課轉運根源且為民生日用之需故攬和有禁詎今各場竈戶嗜利作奸慣以灰滷漿鹽混交商販以致掣後行銷每多灰滓難於售賣厲商病民害莫大焉爾商等各將運到之鹽自宜淘驗如有灰滓即行指報以憑提究不得容隱自悞行銷一稽引目所官職司查驗必須細心檢截如有舊季引紙夾雜攙混即刻稟明查究若檢驗不清致被本都院察出治以扶同之罪至於攢書備造船

口文冊必要季分分明數目無錯先日呈送聽候
察核不得草率錯訛

一稽秤掣商人捆配引鹽必有輕重不齊各商遵
部法衡準斤兩預期搵配上掣之日本都院衡鑒
在心低昂寓目爾工腳須細心彈兌秉公敲擊毋
得簸弄手法任意輕重舞弊滋奸如有重斤情弊
察出重處不饒

一嚴到所杭所掣署獨在城中河路窄狹船式相
同最難辨別向聞有輕重兩船掉頭影射之弊其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來已久所以設立號票粘帖識認令各商船鹽概
于掣前三日盡抵所下編定號數不許臨時進城
其掣過鹽船給票實帖便于查驗則首尾有判然
之分可無前項影混之弊敢有藏匿及鹽船逗留
城外臨時趕入者卽以違例查究

一禁夾帶杭所鹽船有藏頭之名每于裝鹽出場
之時串通押運人等夾帶私鹽窩頓僻地俟本船
掣後過壩偷運上船帶販更有壩上好徒包做私
鹽售與船戶發賣大千法紀本都院察訪甚確除

一面查掣究治外今鹽船過壩著令壩夫船戶開
具逐日鹽數并具不致夾帶甘結送查如有前弊
嚴掣重處

一釐夙弊嘉所河港四通支流雜出兼之地近鹽
場販徒絡繹運掣之際流弊極多如裝鹽船戶藉
以船隻寬大有散艙夾底鴛鴦搭配名色以致夾
帶零鹽分藏遮掩其弊繁滋本都院知之甚詳除
之必力凡赴掣鹽船必要預期編排臨時將篷板
盡行拆卸以便搜查至于掣過鹽船俱令停泊瀛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塘橋外不許附近所下致滋奸弊如有故違定將
船戶究處

一速運賣掣驗之後卽應領程開運豈容逗留如
杭嘉松三所停泊水次紹所起堆坵地不過一時
權宜若使久延不發保無船戶地棍偷灌影混之
弊嗣後所掣引鹽通限一月內領取水程到地銷
賣不得故延其盤驗及住賣衙門官役敢有悖違
嚴禁生端科擾致悞行銷許該商控究
一禁勒指紹所商鹽掣驗之後運至壩上必用腳

夫扛擡壩夫人等自恃非伊莫能過壩關商船回空緊要故意留難勒索重利若遇風雨泥濘反將鹽包傾擲滲漏沾汚示以不得不從之勢積習相沿由來已久以商人辦課之引鹽竟視為若輩索詐之奇貨殊堪痛恨除現在查究外嗣後再有壩夫仍蹈前轍故行勒捐該商赴稟立提嚴處

一雍正三年十一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管理兩浙鹽政為奏明兩浙公費事照得兩浙所轄溫台寧三郡銷引無多商力單薄一切雜費向不派及祇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五

條約一

罟

杭嘉紹松四所每年於每所內僉點甲商數人經管鹽務內一切公私之費查內中有一關工食盤費食用必不可省者固多而不急之務亦復不少大約每年所派不下四十餘萬兩除題明歸庫者共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兩其餘雜費陋規勢必不能盡行裁去若不斟酌量減核為一定之規恐甲商因而多派則散商資本消乏課額難完是以仰體

皇上愛民恤商徹底澄清之至意做照兩淮雜費之例

將浮費量行裁減總計舊存銀十七萬九十一兩九錢除酌減銀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仍存銀十二萬五千六百一十一兩九錢若將此應存銀兩仍令甲商收支則一切無藝之費必仍向甲商需索而甲商不能過絕勉強應付抑或借名肥已則諸費仍難永減今議將應存銀兩令該道於每年開徵之時齊集眾商核定每引應攤銀若干議明之後每所各給一用印議單照單付送置一公匣收貯臨時動用應支若干著甲商稟明院道分司公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五

條約一

罟

同照依定數給發不許於定數外分毫多支即或此外有不得已之處亦於應存十二萬五千六百餘兩數內通融節省支銷不得另派院道仍不時稽查如有違例私派私收及官役需索商人應付情弊即行題參挈問徇縱並難辭咎庶幾商力不致困乏而課額亦得早完隨經分別應存應減款項造冊具摺奏明在案擬合就行為此牌仰該道官吏查照牌內奏明事理即便轉飭該分司并傳諭各甲商齊集眾商人等將冊內核存公費銀十

二萬五千六百十一兩九錢每所每引應攤若干
公同議定各所立一議單呈送核明印發照數交
貯公匣該分司率同甲商經理出入務在畫一均
平不得絲毫偏私凡有應支各項俱稟明本都院
暨該道公同給發不許額外多支並各設立收支
循環二簿送候印發登填其收者必註明某商若
干引交銀若干兩其支者必註明某項動用係某
商領給每至半月將印簿一留收支填註一送院
道查核其各項銀兩並須加意節省至此此外或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吳

必不得已應用之處俱令稟明公議於應存數內
通融支銷仍俟一年將滿將收支數目款項并節
省銀兩該分司備造清冊呈送以憑核明酌奪如
有違例私派私收及各役需索商人應付等弊該
道立即據實詳揭以憑題叅掣問毋得徇縱并干
咎戾本都院仰荷

聖恩惟有一秉至公以期培商裕課斷不瞻徇情面代
人受過仍將作何奉行歷久無弊之處妥議詳奪
均毋遲延

一雍正四年四月巡撫都察院兼理兩浙鹽政爲足
課首重買補恤商務在安業事照得本都院巡撫
浙江凡屬商民均同一視必期共安樂利以躋敦
龐況復欽奉

恩綸暫理鹽務其所以裕課恤商之道亦難稍緩茲准
部頒引目八十萬二千餘道到浙除現飭鹽道印
作并飛檄各場上緊煎燒外爾商等務必多齎課
本廣爲買補本額掣足有餘方著急公其有無力
之商覓令有力代銷不得畱難指阻致悞課掣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吳

於兩浙離商之內每有片引不銷蓋引過掣遇事
興波駕題捏控此等惡習殊堪痛恨合并嚴飭爲
此示仰杭嘉紹松溫台正票甲散各商知悉嗣後
務須各安本業上緊配買場鹽照額趨運赴掣竭
歷辦納課餉慎毋玩延挂欠倘敢仍蹈前轍本都
院執法從事斷不稍爲寬徇也慎毋輕試凜之

雍正四年四月巡撫都察院兼理兩浙鹽政爲飭
禁刁訟誣告之積習以安商業以肅法紀事照得
浙屬痼弊每多健訟而鹺業中尤甚或微隙小嫌

輒起爭端或捉影捕風動成告訐更有一等借他人之鹽蓋自己之引巧立名色希圖取利每以告狀作生涯竟視公庭為兒戲稍不遂意即以科派大題妄行上瀆結黨挾制牢不可破本都院下車之始即已訪察得實今復欽奉

諭旨暫理兩浙鹽務若即行挈究未免不教而誅合亟嚴禁為此示仰兩浙衆商知悉爾等務要洗心滌慮痛改前非倘有怙惡不悛仍前借端生費駕題妄控者一經察出定即挈赴轅門立斃杖下本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吳

院言出如山法在必行各宜猛省毋致噬臍凍之慎之

一雍正四年四月巡撫都察院兼理兩浙鹽政為剴切勸導私販亟圖別業謀生免罹

國法以保身家事照得私鹽之禁律例森嚴若有違犯挈獲到官輕則杖徒軍流重則絞斬梟示煌煌功令孰敢不遵今查兩浙地方邇年私鹽充斥漸至莫可禁遏蓋因無知愚民或被梟徒煽惑或為地棍誘引俱以販私為業甚而結黨成羣假冒貧難

名色船裝陸運潑膽公行一遇兵捕巡查輒肆逞兇格鬪以致拒捕傷人釀成大案者不知凡幾推原其意不過圖利起見殊不知事發之日本利盡屬烏有而且身禁囹圄迨至審擬成招身首異處者有之遣配他方者有之試問斯時本利而本利已歸賊款求其卸罪而卸罪又不可得別父母拋妻子棄家園受痛苦一慘至此求免得乎總因愚而且貪不知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吳

朝廷律例只圖興販獲利罔顧身干法網言念及此不勝痛恨茲本都院日據州縣詳報患病斃獄者案牘若鱗披閱之下深堪憫惻用是開誠勸諭以期悔過遷善為此示仰按屬官捕兵民人等知悉當此

昇平盛世各宜安分或農或賈各執一業皆可謀生切勿仍前販私自罹法網若有藐玩不遵許所在官役兵捕立時挈獲詳報定即按法倍處斷不稍為寬宥本都院諄諄勸戒無非為爾等惜性命保身家仰副

聖天子愛養元元之至意其各猛省毋貽後悔凜之愼之

一雍正四年六月巡撫都察院兼理兩浙鹽務爲特飭酌減鹽價以期商民兩便事照得商鹽運賣上關

國課下濟民食必須公平貿易庶幾兩無虧損今本都院辦理鹽務以來訪得蘇屬鹽價每斤賣錢十四文因市價過昂不便於民是以每斤核減二釐俟新鹽掣後再減二釐其太常崑嘉四處亦照現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辛

賣之價量減二釐隨經出示飭遵在案今查崑山青浦長吳等處市價仍屬高昂以致民食艱難殊失本都院商民一視之初心除檄飭蘇松常鎮四府并太倉州再行查禁并出示曉諭外合亟嚴飭爲此示仰該屬官吏商民人等知悉務將商鹽按遠近運脚工本合算照市價秉公酌減定數飭令商民遵照務使公平交易不許徇隱偏袒有礙國課民用至於不法鋪戶膽肆攙和灰沙擅用短秤發賣等弊所在官役卽行查拏究詳聽候本都院

核批發落如敢故違不遵任意昂價病民以及地棍借端抑勒生事擾商者該管官吏扶同徇縱仍前偏累本都院一有見聞定卽叅處決不寬宥均當凜遵愼之毋忽

一雍正四年八月兩浙鹽驛道爲懇詳運鹽之弊思准更運裕課事本年四月初十日奉巡撫都察院兼理鹽務批溫州府通判詳稱據處州府宣平縣知縣詳據商人龐宏盛呈稱切宣邑鹽額二百引緣邑坐山僻水陸運鹽船簿遞換肩挑過嶺交替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壬

多次沿途不免鼠偷是以攙灰抵重遲延到縣不堪食用以致官鹽壅滯遞年欠課若非設法更運勢必

國課仍然疊欠請將宣邑以後發運引鹽不用草包裹引特設竹筐裝運先將竹筐較秤斤兩除筐合算引數封蓋過關則一路鼠偷攙灰之弊得除淨鹽到宣永久裕課等情據此理合詳請憲臺批示遵行奉批據詳草包改用竹筐則沿途得免鼠竊攙灰似屬可行但筐裝之鹽務要仍符包裝斤兩

之處均未議及作何飭遵恐滋重斤等弊仰鹽驛道查議詳奪等因奉此轉行溫巡廳查覆去後今據該廳申稱遵卽轉行批驗所傳集各商妥議間據溫所商人王大椿等呈稱查得溫所僻處一隅產鹽於海濱之外銷賣於萬山之中自鹽場裝至賣地幾經盤駁換簿其掣運艱辛惟溫所爲最而灰鹽之弊害商害民流毒甚深今考其弊有三一在場竈之攪和一在船戶之偷拌一在衙蠹地棍之生事三者不禁而徒改換竹筐其弊終莫能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五 條約一

五

也溫所三場竈產惟永邑一場最廣派銷處屬額引亦多查場竈用灰之始鹽將煎乾用灰少許和以清瀹名曰灰飲一鍋之中不過杯勺取其易成今則不然平日浮而清瀹私煎上白鬆鹽父兄煎燒子弟與販餘下濁瀹煎燒交配不待煎乾多用生灰攪和先年常蒙院憲差取各場鹽樣尚有顧忌續念溫所爲遠專差難免滋擾寬恩免取豈期竈戶不仰體院憲恤竈之苦心反爲若輩叢奸之弊茲今欲斷除此弊乞飭該場大使取具各竈戶

甘結五竈互結嗣後煎鹽不許多用生灰只許照前少用灰飲如有故犯除將該煎丁照律究擬外仍將五竈失察同科更於每月起煎之期著令保伍赴就近司掣衙門呈驗鹽樣日後衆商掣運到所驗明包內之鹽照依鹽樣一色潔淨如係溼爛黑色灰鹽卽查買自何場何竈立提該竈並五竈一體嚴究庶幾竈戶畏法其用生灰之弊可止溫所載運官鹽或用本地梭船或用福建三板船每船僅載十引假如一商掣鹽百引需船十隻不能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五 條約一

五

分身押運此船戶鼠竊拌灰之由來也細查其弊只用銀二三錢買灰百斤拌入鹽內見瀹生重卽可偷竊二百餘斤價值一兩五六錢不但草包易於作弊卽分篋後亦可作弊今欲斷除此弊乞檄行溫郡司掣衙門將本地梭船情願載鹽者報名入冊編爲鹽字號免其差使只令裝鹽五船立一船長列爲一幫取具互結并取船長甘結如有一船作弊四船同罪倍治船長以失察之罪其福建三板船散居處郡松龍二縣檄行總捕廳照依一

體飭行庶幾船戶畏法其鼠竊拌灰之弊可止商人銷引辦課用價買鹽豈不欲置買好鹽易於脫賣無如鹽遭竈戶船戶之害色味兩變疾首痛心非不欲出首呈究而官良胥暴地棍借事生風或紮詐銀兩或公呈陷害所以衆商隱忍不敢首報今欲斷除此弊乞檄行溫處兩郡各衙門嗣後船戶拌灰許令商人首報只將該船治罪不許胥蠹地棍生事詐害波累商人如有紮詐陷害許受害商人控告卽以光棍律論庶幾蠹棍畏法商不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審

害而灰鹽之弊可止伏乞轉詳上憲恩准飭行其弊既去則商人龐宏盛呈請改用竹筐之處未免紛更不如仍循舊制之爲便也等情據此擬合據情申覆等情到道該本道查得商人龐宏盛因買補掣運每遭腳夫船戶沿途偷竊以致攙灰抵重病民病商呈請將裝鹽之草包改用竹筐此不過一商一邑補偏救弊之意奉憲批查本道遵行查議今據該廳申據溫所衆商會議公呈三款殊爲明切查竈戶攙灰久奉查禁而船戶偷拌與胥棍

生事尤爲商害似應俯如所請轉飭廳縣各官嚴加查禁實力遵行則裝鹽可以仍用草包無事更張而偷竊攙和之弊可絕其於引課似屬有益相應詳覆伏候憲臺批示飭遵奉巡撫都察院批仰卽轉飭廳縣嚴加查禁先取各遵結報查其改用竹筐之處併飭宣邑商人仍循舊例遵用草包裝鹽不得更張滋弊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審

一雍正四年十月巡撫都察院兼理兩浙鹽政爲愚民始終不悟再行開誠勸諭務期盡行改業以全身命事照得鹽務關係國課私煎私賣重干禁令本都院披閱案牘各屬報獲無日不有夫與販私鹽一經挈獲輕則杖徒重則戍辟豈爾民果盡不畏刑法不顧身命耶良由止知嗜利未曾通盤算計以冀倖免一時並不清夜自思士農工賈以及百業皆可營生爾民果能安分竭力謀生何患乎衣食之不豐足況鹽捕一役最爲爾輩蠹賊爾輩販私必欲買通鹽捕若能多錢賄囑始得安然販賣稍拂其欲卽行挈獲報

解是爾等販私利歸鹽捕罪坐本身懜懜然如飛蛾之投火小民愚昧殊堪憫惻今本都院因愛惜民命起見故不憚諄切告誡爾等自今以後急當猛省常以父母妻子為念官刑

國法為心自不致妄干非義各守本分專務本業以為循良百姓豈不身安心樂況一切捕役爾等素受其累今一旦幡然改業其柰爾何是止有嚴比捕役之期斷無刑訊爾等之事矣嗟爾愚氓何難猛省本都院不厭諄切用再出示勸諭三令五申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五 條約一

五

無非要爾等作一好人以享昇平之福耳為此示仰按屬一應軍民人等知悉嗣後有能當下改悔務本守正者即係良民縱有以前私販舊跡因別案牽連發覺者概可從寬不究其有兄弟子姪以及親戚鄰友輩販私之人即以此示大義轉相勸導令其悔悟改過自新營謀正業以保身家如不悔悟反以苦口為讐准勸導之人于就近地方官具實將所販私賊一并出首按查得實定加獎賞亦不得以無據虛詞妄行栽害倘終不悛改執迷

故犯一經被獲

王法無私何能更為爾輩祝網各宜痛改毋致噬臍凜之慎之

一雍正五年三月兩浙鹽驛道為場鹽倍貴賣價難虧呈請隨時貿易以濟商本以保課源事本年三月十六日奉巡撫都察院兼理兩浙鹽務批據杭嘉紹松四所商人吳永豐等呈稱兩浙商小本微買場賣地惟憑時價今值秋冬陰雨土滷不起柴草又貴場價騰長公額賜檄各賣地隨時發賣等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五 條約一

五

情奉批據呈陰雨土滷不起場價騰貴若令長價有累民食若照價發賣恐妨課稅仰鹽驛道從公妥議分析具覆奪奉此該本道查得食鹽一項民間日用必需全賴價值公平貴賤隨時庶幾商民兩利上年因時價過昂蒙憲出示酌減今場價既增則市價不能仍減亦理勢之必然者似應俯念課額所關賜復上年核減之價以免悞公俟場鹽旺產仍令照時核減庶免累民等因具詳奉批時值陰雨滷希柴少場價加增姑如詳准復核減原

價隨時貿易以全課餉該道星卽轉行各道府并
飭四所衆商一體遵照仍不時查訪毋使借端高
擡病民俟場鹽旺產之日具詳檄行核減可也奉
此除移行各道府遵奉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
仰商民鋪戶人等知悉嗣後運到引鹽悉遵院批
隨時貿易公平買賣俟場鹽旺產之日再行照時
核減該地方官捕仍不時查察倘有奸民用強短
價生事擾礙及潑販售私者立即查拏詳報究懲
各宜凜遵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五

一雍正五年閏三月巡撫都察院兼理兩浙鹽政爲
禁除陋弊以甦窳困事照得兩浙場窳計丁授地
册舍煎鹽專爲配銷官引而設實有關於
國計民生祇緣場地坍漲不常遂致廣闊靡定乃窳
丁作奸乘此私煎偷售或掩映私窳弊端種種難
以枚舉故釀制頒給印帖以別官私例應三年一
換以杜影混法至善也然而除窳弊卽貽窳害又
不可不亟爲釐剔查往年換給之時鹽政衙門俱
令承差齎發向有紙硃飯食等費每張派取四五

錢多至一兩上下而該場官役又以挂號蓋印名
色任意勒取卽保伍工腳亦有派給奔走酬勞再
加鹽道分司衙門換給窳帖門牌俱有索取計每
窳領帖約費二三兩不等嗟此熒熒窳戶何堪層
層剝削今團聚已定且當換給之候故特捐備窳
帖飭發各場大使頒給衆窳收領所有給帖陋規
概不許索取分毫除行鹽道分司各衙門一體禁
革外誠恐各窳未能週知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
仰該場官攢保窳人等知悉卽將發來窳帖該大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五

使于比鹽之期傳齊各窳親行分給卽取領狀彙
送查考慎勿違禁派擾致滋窳困如敢索取分釐
告發訪聞立即拏究問擬決不輕爲姑縱倘有不
法棍徒串同場霸人等借名派取擾累者許窳戶
就近呈控該大使飛報本都院提究若窳戶私行
派送一有發覺與受之人俱必按名嚴拏從重治
罪該大使徇隱不報察出一并究處本都院言出
法隨各宜凜慎毋致噬臍

一雍正七年六月兩浙鹽驛道爲積弊宜除等事奉

總督兼理兩浙鹽院批本道呈詳查得本道衙門商縣課項下每兩例有加平三分與同裁存程費驛務項下公費等項以充起解河工銅斤正腳等項公用之外每年餘存銀三千餘兩及鹽驛兩項下庫銀一年出入積零攢總約盈餘銀二千八百餘兩每年約共銀六千餘兩以為養廉之用曾蒙憲臺奏明在案此三分加平銀兩現在收充公用又縣課每百兩向例有火工一分以為傾鎔之費上年六月間已經詳明鹽憲通飭各州縣印官務

欽定兩浙鹽憲 卷十五 條約一 卒

將足色大錠起解其一分火工停其收取取有遵依在案本道復恐管庫官吏書役需索陋規又經屢次嚴加禁革并飭各縣不得聽信不肖解役哄騙仍借解規使費名色妄捏開銷并不得於正額之外多給銀錢資其浪費再三申禁現有案卷可據並無每千收銀六十二兩之處再查原報鹽驛兩項一年出入積零攢總盈餘銀二千八百餘兩乃係從前通收小錠時約計之數自上年奉憲議定各官養廉通飭遵照之後所有驛務項下錢糧

本道悉原收原放出八如一其商縣課銀亦奉鹽憲題明改收元寶間有零星小錠亦屬無幾約計盈餘一項每年止及數百金並無二千八百餘兩矣然本道恪遵

功令斷不敢於三分加平之外分釐多收上干嚴例亦不敢以不敷六千之數妄思請補惟是既奉憲檄行查理合備細詳覆等緣由奉批舊例添平之外尚有過半無著者是否書役需索或係解差假捏仰即查明釐剔具覆奉此又該本道查得上年

欽定兩浙鹽憲 卷十五 條約一 空

平湖縣原詳內稱每千給解費銀六十二兩原指向來舊例而言內中或係書役需索亦有解役冒銷難逃憲臺洞鑒自上年本道凜遵督憲嚴飭禁革之後現今道庫實止加平三分此外並無浮費凡各縣解銀兌收時取有解役並無需索陋規甘結在案本道仰體憲臺剔弊除奸至意又經嚴加申飭各縣解到錢糧俱係隨到隨收不許需索分文以期弊絕風清仍現在不時查察倘有陽奉陰違勒索陋規情弊即當嚴拏究處斷不敢稍為寬

縱上千咎戾等緣由於雍正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奉督憲批開既據查明禁革並無浮費仰卽勒石永禁取碑摹送查仍一面檄飭各屬遵照奉此除經通飭各屬遵照外合行勒碑永禁凡各屬解到鹽課錢糧務須隨到隨收庫官吏書各役不許仍蹈故習需索陋規如敢陽奉陰違一經察出定卽嚴拏重究決不寬貸

一雍正八年三月總督兼管兩浙鹽政爲調劑買賣鹽價速濟民食事照得各屬收買帑鹽原因窳戶煎出之鹽甚多商人本少不能盡買勢必偷售梟徒充斥各郡任意潑販壅引阻課定制將帑鹽盡數收厥原爲恤窳杜私起見並非欲圖官鹽利息盈餘是以收存帑鹽與轉販民食俱經酌定價值以爲折中使民不食貴鹽梟徒不敢霸佔地方近因上年秋冬以至今春陰雨不時奸刁窳戶見不能賣私自便遂乘機藉口竟不趕煎濟配以致出鹽甚少目前又屆漁菜之期需用正殷若不設法將收鹽之價酌增賣出之值平減在場窳未能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躍多煎而民間或有貴鹽之慮且從前帑本已經歸補則現在買鹽之銀原屬盈餘項款當此土油偶絀之時亟應將收買之價暫行酌量加增並將賣價照前再爲平減俾窳戶趕煎濟配而民間得食賤鹽方合因時調劑之道爲此示仰商窳軍民人等知悉本部院已飭承辦鹽務各官凡收買帑鹽俱稍爲量增價值其轉賣民人之鹽俱照從前分別道路腳價遠近酌減交易爾等場窳務須星夜趕煎交貯官版接濟漁菜二市之用毋得聽信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三

奸窳阻撓情煎觀望爾民亦須安分守業不得藉名滋事倘有仍前指勒囤積販私不肯交收官版及鼓衆不法者本部院立即嚴拏盡法重處悔之無及倘吏役短價抑勒店鋪肩販許赴所在有司指名控告查處如不理論無拘文武各衙門稟報詳究各宜凜遵毋違

一雍正九年九月總督兼管兩浙鹽政爲嚴催乘時收買以速掣配運銷事照得各所秋冬額引例於十一月掣驗前已飭催各商上緊買補在案屆今

菊土旺起正場鹽廣產之候若不乘時收貯必致貽悞掣期除專差勒催外合亟曉諭為此示仰杭嘉紹松四所正票甲散眾商知悉務各多齎課本星速入場乘時收買貯厥配引聽候示期運掣倘敢延挨觀望不即入場收買者一經查出定行究處不貸各宜凜之慎毋輕忽

一雍正十年十一月總督兼管兩浙鹽政為嚴行飭禁事照得嘉所商鹽捆載抵所例應停泊奚家橋等處一帶河干聽候掣驗今查向有不法船戶將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查

運到引鹽每於黑夜偷挖鹽斤易換薪米有虧商本甚有串通不肖商鹽鋪戶賤價收買借官行私殊屬膽玩合行嚴禁為此示仰該所商人船戶軍民人等知悉如有前項不法船戶仍循故習偷挖鹽斤希圖偷售以及官店偷買私鹽者務將人鹽並獲解候究處毋得賄縱倘巡役玩不查拏徇情疎縱一經查出定即嚴拏究處該員亦大有未便各宜凜遵毋忽

一雍正十一年七月總督兼管兩浙鹽政為嚴禁煎

燒灰鹽以除積弊事照得鹽為五味之首乃閭閻日用所必需而醬菜鹽斤尤關民間終歲之食用毋許商竈燒售灰鹽攙和砂土久經飭禁在案今查得各場不法竈戶仍煎灰鹽暗通場客買貯商販混行運掣及至到地行銷民間買用合醬醃菜易於腐壞即日用調和味亦苦澁至於場員領帑買鹽原為商課未經接濟誠恐竈戶售私是以發帑收買今場員所收之鹽貪圖價賤得以浮冒開銷更多灰土且埃至臨掣之際方始比追上倉滿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五 條約一 查

淫暴鹽不堪民食甚為礙害合行嚴禁為此示仰該場官商保竈人等一體知悉凡各竈煎燒商帑鹽斤務須乾鬆潔白淨鹽交商貯厥配掣如有奸竈仍前糝灰以及插和砂土等弊立即指名詳候提究若買商仍敢暗通竈戶貪圖價賤買補灰鹽捆配者掣驗之時一經察出除提奸竈重處外定將買商一并嚴加究處斷不寬恕該場稽察不嚴亦干未便各宜凜遵毋得輕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五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六

條約二

一乾隆元年二月護理兩浙鹽政浙江布政使為嚴飭實力稽查杜私弊以裕

國課事照得鎮海一縣所有年額引目全藉漁汛行銷凡有採捕商漁各船例照樑頭丈尺領引支鹽不許對竈私售以及重斤夾帶滋害引課至於巡鹽員役亦不得徇情疎縱講規賣放久經嚴禁在案今當春汛屆期恐有不法漁竈仍前通同作弊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一

合行嚴禁為此示仰該縣官役漁竈人等知悉嗣後漁戶出洋捕魚必要按照樑頭大小領引支鹽填明斤數赴縣掛號驗明放行不許偷越外洋買鹽夾帶致干法紀其巡鹽兵役亦必實力稽查切勿徇情賄縱倘敢仍蹈故轍一經察出定行提解究處決不寬貸

一乾隆元年四月大學士總督兼管兩浙鹽政為嚴禁藉詞橫販以肅法紀事照得丹徒一邑為浙鹽鎖鑰向被准私侵越歷有案據本閣部奉

命兼視鹺務察知其弊隨經嚴檄察禁又慮該地民人

受奸商擡價之累復行出示平價并責有司勿徇情面畱心查察半月一報如有奸商違犯立掣解究在案詎聞京口等處不法奸徒藉稱貧難老少串結無藉竈丁慫恿替廢人等以浙鹽價貴為詞勒令店戶罷市不知私鹽價輕官鹽價重到處皆然況行鹽各有地界淮鹽之不許入浙亦猶浙鹽之不許入淮官鹽越境即同私論律書備載矧行私乎今丹徒引地奸徒肆行不法必非一二殘廢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二

所為其中明有主使梟棍往來煽惑殊難輕縱除嚴行常鎮道查拏究處外合亟嚴禁為此示仰該屬居民人等知悉爾等當思四十斤以下不許禁捕之

諭旨乃指附近場竈實在貧窮老少無可營生藉此易米度日者而言徒邑並非附竈地方並不在准其挑賣之例爾等殘廢老少男婦本身獲罪雖不忍即加以

王法而罪坐家長夫男律有正條倘有違犯勢必累

及親屬且爾等原係被人煽惑本屬愚氓再不洗心滌慮聽人指使迨至被累彼則脫然事外而爾等親屬皆在牽連之中矣爾等務須恪守法紀安分樂業勿受奸棍之愚勿貪意外之利勿越境以滋事勿聚眾以犯科彼此警惕共為

盛世之良民若執迷不悟一經根究噬臍何及地方官弁職司守土查拏奸匪責任綦嚴如遇殘廢老少被惑之人卽當諄切開導使之改行遷善如有主謀奸徒查訪確實卽當協力擒拏通詳嚴究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三

得稍存姑息以貽地方之害倘敢疎縱嚴叅不貸再如擺渡船戶雖係無業窮黎理當矜恤但貪得舟資擅將鹽梟渡江侵越地界法實難寬亦當凜遵告戒切勿渡私致干並處至奸商網利任意擡價地方有司務遵前檄實力查察敢有違犯通詳究處愼之愼之毋忽

一乾隆元年六月大學士總督兼管兩浙鹽政為特嚴開夫賄縱之禁以除載運積弊事照得石堰一場素為私鹽充斥之區蓋緣地廣幽僻水陸四通

其出沒要隘之處惟石堰橫河二閘為最查石堰閘東一帶地方自鳴鶴龍頭二場與夫本場埋馬上下兩團之私鹽皆由二閘經過梟徒賚賄閘夫膽肆縱放販賣以致私鹽不能盡絕而閘夫人等又復藐視場員一任嚴飭驗放竟不實力遵行殊屬不法為此示仰該縣官捕及閘夫人等知悉凡有往來船隻務必報明場員查驗方始開閘放行毋得婪賄縱放致干法紀倘敢玩違不遵定行提解究治若該縣徇縱滋奸亦卽嚴叅不貸各宜凜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四

遵毋忽

一乾隆元年八月大學士總督兼管兩浙鹽政為疏通肩引以便民食事照得杭城地廣人稠全賴仁和一場竈煎鹽斤給配肩販接濟民食祇以向例該場收買帑鹽交商配掣德富二縣引日近又發帑收買積貯鹽斤以致肩販購買維艱竈戶藉詞昂價有累民食殊屬未便除檄飭該場員將德富二縣引目及積貯帑鹽彙行停止統歸肩販挑賣外查目下伏土旺起滷廣價平計算煎竈成本每

斤不過四五文肩販挑賣不過六七文自茲以往有減無增誠恐民間未得周知竈販仍需前價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仁和場居民竈販人等知悉目下帑鹽既已停收趁此土旺滿充各竈戶務須上緊勤煎照本配販各肩販趁此竈鹽盈溢各宜爭先買配公平售賣爾居民須知鹽價已減彼此互相傳述以免貴食倘竈販抗不遵示情煎擡價故悞民食一經訪聞定卽嚴拏重處斷不寬宥凜之毋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一乾隆二年正月大學士總督兼管兩浙鹽政爲諄切曉諭以安生業事照得松屬濱海臨場十數年前食鹽甚賤嗣因私鹽充斥設立巡船巡役稽查偵緝官引疏通賣價漸貴欽惟我

皇上念切民瘼屢頒

諭旨設法平價以便民食又蒙

聖恩以行鹽資本攸關惟本輕而賣價可平奉

特旨改行票引加增鹽斤欽遵在案本閣部又恐鹽數過多將松所代銷紹台引目一萬五千道仍撥歸

台所行銷豁免松所課費并將未增斤之舊鹽許照前價銷售課則仍舊辦理各歸口岸裁減引費停止餘引並未絲毫有損於商在該商等理應交相踴躍克勤生理以固世守基業乃聞爾等將應出巡費竟不照例按時給發觀望延挨甘置引地於不問此非有奸徒從中煽惑卽係散衆各商未知原委合亟諄切曉諭爲此示仰松所甲散各商知悉自今以後務宜守分急公各安生業所有應出巡費照常給發以保引地倘或果有不便之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六

不妨據實公稟以憑斟酌調劑萬勿聽信浮言違旨病民自貽伊感凜遵毋違

一乾隆三年五月大學士總督兼管兩浙鹽政爲再行曉諭以警愚頑以保引課事照得常昭太鎮嘉寶上南等州縣逼近淮場濱臨海口每有奸販藉魚養瓜蔬醬麪爲回插和淮私侵害引地康熙二十四年前院李題請汛防兵捕以及收稅衙門嚴行簽驗如有暗藏插和等弊卽行拏解按律究問奉

旨依議勒石永遵載入麟志本閣部兼管鹽政以來屢經諄切誠諭通飭查掣在案詎有嗜利之徒罔知法紀借名醜切恣意營私甚有置貨航船往來如織裝載小包假充貨物雖有緝獲率多倖漏妨礙病課莫可枚舉在地方有司每以鄉愚無知輒行輕縱迨至梟風肆起引壅課絀而後設法偵巡予以嚴譴是姑息適所以養奸示恩反陷以不義殊失化導斯民之意矣今當魚汛盛行又值民間舊市合再通行曉諭為此示仰蘇松二屬商民船戶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七

人等知悉凡爾小民或醜魚為業或裝貨為生守分經營本有自然之利毋行險傲倖自罹法網倘冥頑不靈復蹈前轍一經掣獲定行按律究擬斷不能為爾等寬也凜之慎之

一乾隆三年十二月巡撫浙江兼管兩浙鹽政為酌定賞罰規條以示勸懲事照得兩浙離商甲散衆多良頑不一其中額引有多寡辦課有殿最若不酌定賞罰成規無以別優劣而分勤惰今本部院以掣驗完課分為二項每項各分等次如本名下

額引三千以上配足之外復辦有餘鹽請照過掣者受上賞各給靴帽花紅賞酒三杯用鼓樂導出額引二千以上配足之外辦有餘鹽者受中賞給以靴帽花紅額引一千以上辦有餘鹽及額引僅止數百而所辦餘鹽數倍於額者受下賞止給花紅至於完課如首掣三千引以上不論正餘引照至次掣前全完課費運銷者與上賞同加給獎勵良商四字大銀牌一面二千引以上至次掣前全完課費者與中賞同加給二號銀牌一面一千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八

以上至次掣前全完課費者與下賞同加給三號銀牌一面若額止千引以內三百引以上為數無多能於次掣前清完課費者量給花紅此外無庸獎賞乃若引不買補課不早完亦分等次示罰如消乏商人名下額引力既不能配鹽不將引目早為交付有力商人辦銷直待掣畢查追者例應統毀賠課近俱抵截餘照是以疲商任意藐玩今酌定不配八九百以至千引以上匿不交出者統毀十分之一罰賠課費其九分准抵餘照不配六七

百引匿不交出者統毀十分之二罰賠課費其八分准抵餘照不配五百以內匿不交出者統毀十分之三罰賠課費其七分准抵餘照再掣過引鹽按照各名下掣數不論多寡統以十分為率如首掣引鹽至次掣畢尚有未運一二分者寬限一月內完課運銷如再不完分司提比未運三四分者寬限兩月內完足如再不完該道提比若未運五六分者寬限三月內全完如再不完詳報本都院提比總期掣數充盈課費早足俾得年清年款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九

致引壅課墮所有製備靴帽銀牌花紅等物隨時辦給兩分司造冊報銷惟是各所情形不同而各商引名俱非的號且有一商辦銷十數名者易滋并數邀榮情弊除行鹽驛道將各商名下辦運各號引名做照錢糧歸戶實徵冊式造具歸戶的名確冊登明住賣某縣即日先行呈送察核每年定於夏冬兩掣後查明應賞應罰商人的名造冊詳請舉行慎勿以少報多以欠作完致干查究再兩浙尚有專領帑鹽商人同屬辦課自應一視同仁

但年無定額今應作何稽核以示賞罰除行道確議詳奪外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四所甲散衆商知悉務各遵照指示規條急公買補早完課費羣相鼓舞慎勿疲頑墮課自蹈罰規各宜凜遵毋得輕忽

一乾隆三年十二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為特飭商竈公平交易以免偏累事照得離商赴竈買鹽竈戶煎鹽配引均屬以本謀利覓取蠅頭以辦國課兼贍家口自應公平交易庶彼此兩不相虧乃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十

訪聞兩浙各商俱不親自入場惟託一二夥計及親屬家人代為買補若輩止知圖搏主家之歡心罔恤窮竈之艱苦銀則輕平潮色錢則攬搭低小及至收鹽復暗用重秤明勒加斤甚有借此餘頭冒銷商本實則侵收入已因而竈戶攪和灰沙以抵價值煎交滿鹽以償秤頭及至捆運折耗過多抑且灰鹽艱於銷售課本難以轉輸此皆各商圖討便宜而反自悞也今本都院欽承簡命調撫兩浙兼管鹽政惟以培商恤竈為先務商人

竈戶同為辦課之人並不分別歧視致有偏枯合
 先示飭為此示仰商牙竈戶秤手人等知悉嗣後
 各商齊課入場買補務與竈戶照時面同定價銀
 錢畫一給發不得攙搭潮銀小錢及輕短平戩收
 鹽入販遵照部頒官秤公平秤收毋許私用重秤
 明勒暗加至於夥計家人等輩各宜查察切勿縱
 令侵冒商資剝削窮竈爾竈戶人等亦各矢天良
 加工煎煮鹽須收乾色須潔白不許違禁攙和灰
 漿沙土帶滷掇交有悞民食亦不許結黨團行任
 意昂價有虧商本本都院諄諄告誡無非欲使爾
 等轉輸便易成本無虧以仰副
 皇上惠恤商竈之至意倘敢玩違不遵仍踵故習一經
 告發訪聞定即嚴拏重處不貸各宜凜遵毋忽
 一乾隆三年十二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為嚴禁飛
 渡之大弊以除奸宄事照得掣驗之候鹽船雲集
 所下有即欲領程開運者有即時上棧貯販者各
 聽本商之便有等奸商詭以大船貯鹽停泊水次
 故意俄延時日潛將船內之鹽撥入小船不納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十一

費不領引程私赴地頭開賣運鹽之後原船未免
 輕浮恐露奸跡暗挑磚石土塊壓船上蓋數引鹽
 包則船仍沈重而水跡不浮旋即通梟買私補數
 人莫能覺更有在倉堆貯之鹽雖有經管之人奸
 商乘其不備潛地開倉撥船飛運抑或行賄串通
 移新掩舊種種弊端嘉松二所皆然而嘉秀善桐
 之票引為尤甚其中嘉秀票商離所不遠隨時私
 運更為便捷除現在密訪查拏外合行嚴禁為此
 示仰該所官商巡役人等知悉嗣後掣過鹽船如
 有即欲開賣領有水程者方許原船存貯該所員
 督令即日開船不許停泊水次其有未領水程藉
 詞延挨者即係奸商圖舞前弊該所員立押上倉
 不許存留片引在船至於倉廩前後無分雨夜不
 時加謹查察凡赴倉領鹽者務須查對程引相符
 方准提撥不得偷漏片引爾各商挾本經營各宜
 自顧身家毋得再蹈前轍膽肆飛渡此係蠹蝨害
 課之大弊本都院除之必力一經密訪察實除將
 該所員嚴參外定提本商船戶倉夫巡役一體大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十二

法痛處斷不寬貸各宜猛省毋致噬臍

一乾隆四年正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爲嚴飭查禁事照得仙居一邑運到商帑引鹽向例台州府掣後雇覓簾夫載運自台至仙路經一百五十餘里該縣過門點驗運至皤鎮又經六十餘里方能到店賣銷今訪得有等不法簾夫在途故意逗遛延挨沿溪偷賣慮恐交商數缺膽將蠟殼之灰攙和鹽內冬時天凍或將溪水灌入引包及至到鎮復又串通地棍黑夜偷售轉賣東永武縉四縣私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十六 條約二

三

在於山村越賣侵害引地種種情弊不特有虧商本抑且關係民食此皆該縣捕兵怠巡故縱所致除現在訪查拏究外合亟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該屬官吏及應巡捕兵簾夫人等知悉嗣後凡遇簾夫載運商鹽到鎮倘敢仍前在途故意延挨逗遛偷賣商鹽及攙灰滋弊許卽查拏報究若兵捕怠巡賄縱一經察出定卽一並究處均不姑貸凜之毋忽

一乾隆四年正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爲嚴飭查禁

事照得肩販挑鹽納課領引肩挑度日稍覓蠅頭

以資餬口若敢違例多斤久經立有規條不許干犯今訪得蘆瀝場額設平湖縣肩販一百二十名赴場領引在於該場江門山東等團支鹽領配經由場署秤驗每日無論輕重每擔留鹽三五六斤方許挑往鄉鎮銷賣名爲鈹出餘鹽每年計數甚多從未報出充公竟歸私橐甚至管協二員派撥家丁場役坐管若逢天雨連綿土滷少產之候假以配商季鹽上販要緊爲由指留不發第肩販領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十六 條約二

四

引一道計挑八日若一日無鹽勢必有賠課本挾以不得不從之勢每擔則出錢百文或七八十文不等餽送家丁場役以飽慾壑方許支配倘遇天晴土旺無由指留則又藉稱飯費名色每擔勒索五六十文不等熒熒肩販何堪剝削除現在密訪查拏并較置官秤烙發外合亟嚴禁爲此示仰該場肩販場役人等知悉嗣後遵照成規秉公秤驗不得違例混鈹至於縱派家人場役藉詞勒索之處永行禁革倘敢陽奉陰違一經察出定卽官參

役處爾肩販人等亦不得違例多斤挾帶自取咎累如敢故違不遵一並重處決不輕貸

一乾隆四年正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為飭諭場員因時比煎以恤竈苦事照得竈戶煎配引鹽先視天時晴霽再得地土旺產更須人事克勤三者俱備然後場鹽廣產掣額充盈各場員身為竈牧查比鹽斤咸宜仰體

皇上恤竈之至意隨時寬嚴亦猶有司徵比錢糧當寓撫字於催科也今訪得管協各員不視天時之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雨不察地利之土鹵不查人事之勤惰并不論地方之遠近一概按卯查比敲扑頻施以為盡職殊不知竈情無從膚訴惟有賄賂攢保囑託場差鑽營倖免以致每卯使費數錢不等則是徒為胥役作生涯究竟無裨於實政及至奸竈私煎販運則又漫無覺察有忝厥職莫此為甚合亟示諭為此示仰該場官攢保伍煎竈人等知悉嗣後查比煎鹽務須體察天時地利人事隨時寬嚴並用如果天晴土旺自應倍數嚴比倘遇天雨鹵少亦當酌

量從寬不得概施敲扑其有路途遠離場署者不妨并卯查比至於奸竈私煎透漏尤當不時偵緝加謹堵禦以培課源不得怠玩從事爾煎竈人等咸宜仰體本都院一片婆心勤煎足配以裕掣額不得怠惰偷安通梟濟販自蹈法網以害身家其各凜遵毋得泛視

一乾隆四年二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為嚴禁梟徒扳陷無辜以安良善事照得奸徒運販私鹽律載凡有確貨即是不必賊之多少掣獲到官杖一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六 條約二 六

徒三年誣指平人加三等流三千里拒捕者斬是私鹽犯案即應得杖徒罪名功令何等森嚴乃梟徒迷而不悟本都院屢經剴切曉諭在案第查私鹽事發例究出產詎梟販將實在賣鹽之人匿不供出惟將安分良民或平日挾有微嫌或現在計圖索詐混指扳扯更有巡役兵丁奪取零鹽并總售販一經掣獲鹽非竈產又畏兵役而不敢供扳非擇柔懦鄉愚即噬殷實良竈而原獲兵役復又從中講貫不饜不休如滿其慾

則改供別陷否則一口堅供有冤莫訴而承審有司並不虛衷研鞫惟事刑訊所謂三木之下何求不得其中被誣陷害者不知凡幾或偶遇昭雪則身家已破言念及此梟販誣良加等之罪實無可道無如地方各官止圖開脫梟徒罔顧故勘人命縱梟害民莫此爲甚合亟示禁爲此示仰該屬官吏商竈軍民人等知悉嗣後挈獲私販到官務必究訊切實產竈若供吐游移卽屬誣良飛陷遵照止理現獲人鹽定律仍向梟徒是問不得混行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七

挈如初供切實及至對簿之下審屬虛誣亦卽按律加等問擬不許聽其輾轉指扳改供別陷至於實在售私濟販之人不論兵役竈丁務必直窮到底毋得藉稱誣良故意開脫致使奸徒漏網所在有司果能虛衷研訊勿事刑求則真情斷難掩飾倘敢漫不經心仍前任梟飛陷無辜擇殷詐害一經本都院提審究出實情除將梟販依律加等治罪外定將承審州縣以故勘平人嚴叅并提經捕痛處斷不姑寬凜之毋忽

一乾隆四年二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爲剴切曉諭便民遵守事照得行銷引鹽各有界限是以律載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行鹽地面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其鹽入官蓋因各州縣歲有定額考成攸關不容侵越詎今有等愚民罔知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六

功令竟行越境買食在爾等無非貪圖釐毫便宜不知一經官捕挈獲不特鹽斤入官抑且身罹法網言念及此殊堪憫惻合行剴切曉諭爲此示仰該屬官吏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務各凜遵成法買食本縣引鹽不得仍前貪賤越境購買致干法紀若敢玩違不遵一經巡捕人役查挈詳報定行按律究治斷不姑寬爾商鋪人等亦不得借官營私違禁越賣致干察究各宜凜遵毋貽後悔
一乾隆四年三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爲嚴飭曉諭實力偵巡以收疏銷實效事照得常昭二縣地方廣闊甲於通所全賴巡緝綦嚴私梟屏絕方克引疏課裕是以特設內海巡船往來堵禦毋使海梟

侵越今查岸巡一十六處未免冗繁其中輕重失宜徒糜商費自應斟酌損益方收實效如該邑之福山鹿苑白茆徐六涇為海船進口要隘原有巡查簽驗之責其耿涇海洋塘高浦又與江陰接壤石牌與崑山聯界而永壽等沙又孤懸海外地俱新闢實為內地藩籬巡緝稽查不容稍懈至若唐橋陳浦西洋高浦大沙奚浦雖通海口然水港窄淺重船難以出入均非關鍵要隘飭將唐橋等六處早巡悉行裁汰卽以所省之費雇募勤慎水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派入內巡各船督令實力梭織遊巡毋許仍前停泊坐守一隅至於商捐巡費原為緝私疏引而設奚容遲緩致滋守候並有以貨抵算任意折扣以致各商不能督責巡役得以藉詞徒具虛名難收實效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該縣公散各商知悉嗣後給發巡費每月定以初八日務以現銀按期實給不得剋扣準折致滋守候倘敢陽奉陰違仍蹈故轍徇私悞公者該公商卽行據實指名稟報以憑差拏從重究處斷不寬恕

一乾隆五年四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為嚴禁買食私鹽以肅離法事照得德清一邑乃係行銷正引之區地處水鄉支港繁多梟徒運販私鹽橫行踞賣以致引壅課絀自前督院李竭力禁緝設法整頓以來發帑收鹽飭商領運減價賣銷商民兩便詎今不法之徒復萌故智雖不敢公行運賣然自十斤以至數十斤隨時包裹潛匿攜帶殊干離法合亟嚴禁為此示仰官捕保甲里民人等知悉各宜安分守已買食本邑官鹽切勿貪賤越買私鹽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干犯法紀自禁之後倘有仍前越買包裹潛藏攜帶者一經拏獲到官定行按律究處決不稍為寬宥
一乾隆六年九月總督兼管兩浙鹽政為戒諭梟徒改業營生免罹法網事照得稂莠每害嘉禾私鹽最妨官引欲使引疏課裕端在靖販除梟本都院披閱各屬案情以私鹽具報者殆無虛日此雖場員疎縱奸竈偷漏亦由爾等貪利橫販之所致也第念挾本經營何業不可乃必欲以販私為利藪

妨課蠹離殊不知巡鹽兵役星羅碁布梭織往來斷不使爾等漏網罕獲到官輕則枷杖重則徒流鹽貨照例入官資本悉歸烏有至於拒捕傷人又應問擬斬絞是利未得而害即隨之更有賄串兵捕通行販賣若輩惟知索詐豁空難填稍不遂欲釁端立起又不得不從厚餽送究之歸已仍屬無多一旦敗露卽身罹法網利少害大爾私販何不思之甚也本都院念爾等原屬良民貪利犯法不教而誅在所不忍合先刊示開誠曉諭爲此示仰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三

按屬官弁軍民私販竈戶人等知悉嗣後爾等販私急宜洗滌肺腸痛改前非另圖別業仍不失爲盛世良民此番告誡之後倘仍怙惡不悛興販如故則冥頑不靈化導無益一經獲報本都院惟有執法除奸從重治罪斷不曲爲姑息以長梟風爾等固乏身家豈無性命切勿以身試法噬臍莫及至於所在應巡官弁尤須嚴督兵役在於水陸要隘晝夜巡查凡有船裝陸運大夥小販私鹽俱必人鹽並獲毋許疎縱敢有通梟賄放以及誣良訛詐

擾害閭閻情事該管官立卽嚴拏詳報以憑大法懲處慎毋瞻徇容隱並干叅處各宜凜遵

一乾隆七年三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爲嚴禁冒捏遺失鹽引以杜重照滋弊事照得部頒引目攸關行鹽辦課原爲區別真偽杜絕營私自應慎重收藏不容遺失至查票引一項乃係商人轉給肩販赴竈支鹽挑賣行銷每一肩販給引一道部限八日挑銷期滿交商彙解此定例也今本部院下車以來披閱失引案情非藉云火患卽詭稱水失或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三

云人亾物故或言途次遺忘種種飾詞不一而足其中固或有此等情事而冒捏遺失希圖弊混者亦復不少此雖商販作奸亦由該管官不畱心覺察所致合亟出示嚴禁爲此示仰各屬商販人等知悉嗣後領運銷賣引目務於運銷限滿之日遵例卽行收繳解道聽候彙解大部察銷切勿藉詞捏報致滋私弊敢有故違不遵希圖藏匿重照影射一經察出定卽嚴拏商販究治失察之該管官照例叅處斷不輕宥

一乾隆八年九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爲請嚴越買以免商累事據浙江鹽驛道詳稱查得靖江一邑奉

旨行銷浙鹽官收崇鹽運靖由官秤驗然後商領配引貯厥驗籌給販定價售賣杜私便民在商人鹽必由官秤驗給領配引已無借官行私之處照依定價憑驗官籌給販亦無敢增添毫末之弊祇緣鄰境就近民人或在靖江向販買食語言服色相同在販焉能人人察其來歷然小民貪賤之情亦不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六

條約二

三

能必其盡無若不請定嚴禁越買之條而徒事關提則輾轉板累無窮相應詳請通飭屬縣照例私鹽止理現獲治以違禁越買之條不得一任指板輾轉提質致滋擾累仍請飭行江陰縣多設兵役在於沿江處所週行密布實力巡緝則越買之弊不禁而自絕矣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移咨江南督撫部院飭禁外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該縣官捕商販軍民人等知悉嗣後除買食場私及越境侵販者仍嚴查提究外如係買自靖邑照例止

理現獲治以違禁越買之條毋得任其指板輾轉提質致滋擾累仍嚴飭應巡捕兵在於境內晝夜往來巡查毋得怠巡縱漏倘敢故違捏飾混供者一經察出除拏兵捕究處外定將該縣指參斷不寬貸

一乾隆九年五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爲嚴飭查禁事照得海鹽至省一帶河道爲商鹽輓運及重載往來要道全藉開壩蓄積水勢深通運行無阻近緣有等地棍奸民每遇捆運之時糾合漁戶壩夫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六

條約二

三

暗行挖洞將水放流下河每至乾涸希圖雇船駁運乘機勒索重費習爲銅弊今時值商鹽捆運之候更兼民間種植田禾灌溉之時查有海邑之王家板開地方水缺尚未修整難以延緩有悞商民運載合行嚴禁爲此示仰該地居民漁戶壩夫及總保人等知悉即將王家板開壩卸水缺卽行堵塞修築堅固其餘一帶壩堰務著地保晝夜防護如有滲漏之處卽行修築完固務使河水深通重載過行倘有前項不法棍徒希圖勒價駁載偷挖

聞壩漏洩河水者卽行嚴拏交縣詳究如地保徇縱有悞鹽艘重運定行一并拏究斷不寬貸

一乾隆九年七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爲嚴禁肩販違例挑銷杜弊源以疏額引事照得仁錢二縣地當省會戶口紛繁商賈雲集所需食鹽倍於他郡是以設立票引給販定期挑銷接濟民食以疏額引而肩販挑鹽行走及餘杭隔界入場支鹽與賣完繳引俱有定制難容違玩今當審市甚殷正民戶需鹽之候誠恐不法肩販故違成制私走別路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影射重照以及梟徒假冒貧難挈妻帶子并老販恃有官籌多斤轉擔等弊有礙引課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仁錢二縣肩販及巡鹽員役人等知悉嗣後凡有肩販務遵成例領引一道每日支鹽一擔每擔止許百斤照限挑賣八日繳舊換新毋許影射重照其入場支鹽照例於卯辰二時由清望二門進出不許違例私走別門希圖轉擔重挑影射滋弊至於老販每日赴場支鹽必須照依木籌定數倘有年貌籌摺不符多斤轉擔以及冒稱

貧難老小婦女攜筐籃挈侵害引地卽行嚴拏其餘杭肩販入場買鹽亦須遵照時限由清望二門行走挑鹽回縣仍出武林門由餘杭塘歸縣挑賣不許私走東新關畱下等處地方如敢故違卽行拏究斷不輕恕

一乾隆九年九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爲特飭查禁清弊源以衛商課事照得商人挾本行鹽上輪國課下濟民食顆粒無容竊賣而船戶受雇裝載理宜小心輓運潔已無私以盡典守之責乃有不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船戶凡杭紹二所商鹽雇船裝載運往徽屬各縣住賣者竟敢沿途偷換食物零星售賣今更訪得船戶之最不肯者莫如淳邑撐駕梭船之人自嚴至徽水淺灘高船身宜小撐駛伶便方于客貨無礙惟有此等船戶不善撐駕又將梭船放寬貪圖多載往往上灘致令船壞失水凡百貨物一遭滲漏大虧商本卽今各商所雇梭船戶俱係淳邑民人是引鹽裝運在船罔顧商本輒敢恣意偷挖舟至淳邑勾連奸猾土棍搬運頓積轉爲興販甚至

竊運歸家復令子姪提筐挈籃擺賣街市藉稱饑民橫行無忌而無知各鋪亦有以貨換易致清邑引地被其侵害官鹽難銷而應巡兵捕概置不問殊堪痛恨若不嚴行查禁不特有害商資抑且大為礙害合亟曉禁為此示仰該屬軍民兵捕船戶人等知悉嗣後凡裝載貨物務須小心撈駕毋致疎虞有損商貲其輓運引鹽尤宜謹慎毋許違禁偷取顆粒倘敢仍前勾連土棍頓積與販及無知店鋪換易私鹽并竊運歸家提擺街市藉名橫賣者立行查拏詳究應巡官弁嚴督捕役汛兵在於沿河各處晝夜巡緝務使經過鹽船毋許粒鹽上岸實方禁緝以遏梟風如敢怠巡庇縱或經訪聞或被告發定行官叅役處斷不寬貸

一乾隆十三年七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為嚴禁兵捕賄縱之弊以靖引地以肅

功令事照得私梟運販無非步擔船裝經由往來處所俱經設有塘汛遊巡兵目在廳縣又有應巡捕役若平日果能加意偵巡稽查嚴密梟徒何從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足浙省幅員廣闊或濱臨江河港汊紛歧奸徒偷漏出沒無定或地處僻僻廣漠叢山結隊聯羣肆行潑販或逼近場窰勾串煎丁朝偷暮運恣意營私更有肩販之重照影射越境侵擾奸民之刮土成窰積滿私煎種種弊端難以枚舉至江省行銷引地如常昭太鎮嘉寶上等州縣俱係濱海之區對峙淮崇梟徒每多潛蹤口岸在於崇岱等處裝載私鹽希圖越販如華奉婁金崑新青南等縣俱係逼近場窰毘連湖泖梟徒串通奸窰營私舞弊不一而足然在汛防弁兵應巡捕役莫不深悉其蹤跡熟知其遁藪若文武員弁果能實心督緝梟徒何難盡除乃今各營將弁印巡各官以緝私為末務並不實力偵巡一任兵捕翫法作奸受賄包庇以致梟徒肆橫侵擾引地甚至案未審結仍然復販毫無忌憚大干

功令除現在密訪查拏外合行出示曉禁為此示仰闔屬文武員弁兵捕人等知悉嗣後務須凜遵法紀嚴督應巡兵捕在於水陸要隘私鹽出沒處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周流巡緝加緊堵禦毋論大夥小販及窩囤奸梟務必人鹽並獲該地方官執法審究倘敢仍前怠玩賄庇縱漏別經發覺審明私鹽由何處塘汛地方經過者除提兵捕到轅大法究處外定將該管文武員弁以縱私失察一並嚴叅各宜凜遵毋違一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爲曉諭事照得海鹽縣屬之黃灣西路兩場沙地於題復竈丁課地案內仍循一丁到海之說按丈徵課不計頃畝是以課少地多茲據原竈潘朗山等呈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无

情願一體報陞按畝認課由司道查明具詳前來本都院念該處沙地雖已起徵而未經開墾成熟者尚多尚無漏課情弊准仍給各該場竈照舊認墾管業將復課案內地畝查照課額扣除截清現在畝數造冊核題並將緣由奏明荷蒙
俞允欽遵在案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該竈戶人等知悉爾等各宜感戴

皇恩勤力墾治按畝報課按年起徵不得仍前稍有隱漏致干察出嚴究再此項地畝與天漲沙塗准民

竈並墾者不同如有胥役棍徒妄生覬覦希圖侵佔許該竈戶具稟該地方官查究爾等亦不得藉端滋事干咎

一乾隆十七年八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爲嚴禁奸商夾帶之錮弊以肅鹺法事照得商人買配引鹽自應遵照鹺規捆運赴掣若夾帶營私必干

功令今查得鄞奉二縣住賣引鹽一月之中定以三六九日期由府就近親臨掣驗或該府遇地方公務殷繁每每轉委在城佐雜等官代掣以致該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三

等毫無畏忌是以運掣之時每有不肖奸商勾通船戶預備夾舫夾底等船或鋪散鹽艙底面蓋引鹽混行過掣或藏小包夾帶種種積弊皆緣轉委之官並不嚴加稽察一味庇縱滋奸不特營私漏課更且做壞鹺法除現在嚴飭查究外合亟出示嚴禁爲此示仰鄞奉二縣住商船戶及掣驗應巡官役人等知悉嗣後各商赴掣引鹽務須恪守鹺規捆運到所聽候秉公掣驗該委員亦應先將赴掣引鹽接查明白然後驗放所在應巡官弁協同

差承務必實力巡查倘有不肖奸商仍前勾串船戶夾帶滋弊立即嚴拏交縣究報船鹽封貯毋得徇情庇縱亦不得滋生事端如敢故違一經本部院察出定即官叅役處均不姑寬

一乾隆十九年四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為特檄嚴行查禁靖販源以保引課事照得平湖縣所屬之乍浦鎮逼近海蘆二場為私鹽出沒之藪今訪有海沙場三九兩團竈戶每多充當衙役暗令子弟持負籃鹽二三十斤不等絡繹成羣充塞城市又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三

有地棍冒名兵卒凡有海運帑鹽過塘之處勾連船戶腳夫乘機偷挖公然售私若遇查拏藉稱食鹽逞刁抗拒該地民人利賤食私見有挈獲羣相衛護惡習成風肆無忌憚遂致該地肩販官鹽艱於銷賣所在文武亦不設法查禁以致伊等滋弊叢奸害鹺悞課殊屬不法除現在嚴飭查究外合行出示曉禁為此示仰該縣竈販兵役及地方人等知悉嗣後各宜凜遵法紀倘敢仍前怙惡不悛藉名緝私及地棍勾串偷挖帑鹽公然運賣者所

在應巡兵役立即嚴拏解縣按擬究詳倘兵役賄縱滋奸一經本部院察出定行提轄一並盡法究處均不姑貸

一乾隆二十年九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為特飭諭積梟痛改惡習以保身命事照得鹽法首嚴私販一經有犯法在必懲查松所引地非濱臨海隅即界連場竈更兼對峙淮崇梟徒興販最為便捷屢經嚴飭所在文武員弁實力偵巡以冀官疏私靖并經前各院訪確大梟姓名諄諄誠諭開誠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三

禁並嚴飭所在地方官交明總保管束并押令朔望赴縣點卯過堂不時稽察取具自新遵依及保甲鄰右不敢縱販切結存案近訪得犯案發驛鹽徒悉皆赦回故土尤當感戴

皇恩痛改前非別圖良業無如若輩不思悛改以為販私利重故智復萌紛紛再犯甚至煽惑鄉愚誘其犯法此皆由所在印官並不將前院立法稽查梟徒緣由實力遵奉辦理一任不肖書役受賄寢摺以致各梟仍敢販私恣意侵擾壅引悞課官商受

害殊堪髮指所有積惡巨梟姓名本部院現在訪確何難按名立挈到轅悉置嚴刑第不教而誅情有不可忍姑暫從寬典飭取甘結予以自新合再頒示曉諭爲此示仰該屬官弁兵民捕役及梟匪人等知悉爾等積梟速宜洗滌肺腸別圖生計仍不失爲

盛世良民倘此番誠諭之後怙惡不悛膽敢仍前與販煽誘愚民擾害引地一經挈獲定行先提到轅盡法重處保結鄰右一并治罪斷不姑寬至所在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三

巡印官弁務須嚴督兵役實心偵緝遇有後開積梟仍行潑販立即協挈人鹽交明有司從重究擬倘敢通梟賄放以及不肖書役寢擱不行一經察出官則嚴叅役則杖斃各宜凜遵毋致噬臍

一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爲示禁竈戶私耕漏糧之積弊以重

國帑事照得竈地一項攸關

國課私墾漏糧定例森嚴一經干犯法難寬貸今查大嵩場竈戶住居邊海樵薪山川罔知禁令每多

竈地私墾佈種禾苗雜糧等項其中稍有畏法之

戶赴場具投一呈終年並不陞科至頑梗之輩竟行私種私墾有害課餉除現在嚴飭查究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該場竈戶及應巡保戶場役人等知悉嗣後該墾戶務須凜遵法紀如已墾各地統限一月內據實具報若逾限欺隱一經查出照欺隱田糧例計畝科罪追田入官斷不姑貸所有應巡保伍場役必須時加巡查遇有奸竈私墾隱匿立即稟場嚴挈詳究該役等倘敢扶同徇縱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四

以及滋事該場員亦即嚴挈究革具報均毋違忽一乾隆三十二年正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爲再行曉諭以濟運掣事照得杭所商鹽運掣例由艮山門外河道運赴杭所前掣驗緣艮山門外覓渡施家橋等處向有佃戶築籬蓄魚鹽艘過籬易於滲漏據杭商汪肇豐等具呈以該佃戶蓄魚多有暗椿硬籬阻截水道願請認完佃課拔籬起椿等情本部院軫念商民係屬一體若將椿籬盡行起拔固利於鹽艘通行但於民間蓄魚生計恐有妨礙

之處當經批飭該鹽道會同布政司妥議詳覆去後嗣據該司道勘詳覓渡橋并濫口港二處中畱行船河道二丈九尺施家橋四丈四尺大船三隻可行并飭該漁戶不得再有多佔復經批令出示嚴禁各佃所該簾斷務遵定址在於兩旁簽斷毋得暗插中流致礙運艘在案茲當驗掣之期誠恐各佃戶人等復有多佔致害運艘合再通行曉禁為此示仰各佃及運商船戶人等知悉務各遵照前勘定址丈尺畱出俾鹽艘過行其所設簾斷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許在於兩旁簽斷毋得暗插中流致礙運掣倘敢玩不凜遵定將該佃戶等重懲斷不稍貸至該運商船戶亦不得藉端滋事並干究處

一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江南徽州府祁門縣為查訪事奉本府牌開蒙按察使司詳議查越販私鹽必以越境為據微郡行銷浙鹽應行地面俱有一定章程如已越境即應照律問擬亦祇究本犯不得累及商店如未越境豈容違例滋擾應請飭令該縣在於界口勒石曉示毋得在應銷內地妄禁

妄阻藉端滋擾庶舖販得有遵循縣役不致匿案滋事阻誤鹽法倘地棍人等阻撓勒石即行詳究並取其碑摹及遵禁緣由通報查考等因奉總督部堂批仰即如詳飭遵又奉巡撫部院批仰即如詳勒石曉示毋許在應行之地妄掣滋事取具碑摹及遵禁緣由通報又奉兩浙鹽院批仰安徽按察司查照兩江總督部堂安徽巡撫部院批示飭遵具報至所議引鹽在於應銷地面毋得以私鹽妄報混掣勒石曉示以杜滋事之處如詳飭照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因奉此查祁邑民間食鹽分銷夥邑浙引各子店赴夥邑漁亭商戶領買到祁拆賣縣屬之東關及南鄉之蘆溪到湖西鄉之高塘等處俱係應銷引鹽地面查西鄉高塘領賣之鹽必由南湖出到湖入楊村借浮河繞道而過始至高塘誠恐巡役船戶地棍無知仍前混阻滋事合并出示曉諭為此示仰縣屬商舖鹽捕巡役船戶人等知悉嗣後夥祁兩邑分銷拆擔及船裝領運引鹽各聽商舖貿易巡役人等遵照憲行詳定章程或有奸販偷越

楊村之下只就本犯律擬不得波累商店如在縣屬之東關及蘆溪到湖高塘等處應銷地面毋許妄挈滋擾倘有巡役船戶地棍阻撓生事許商店指名呈稟定卽嚴挈詳究斷不寬貸合行勒石嚴禁以垂永久各宜凜遵毋違

一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爲通行曉諭事案據紹所商人許紹泰等呈稱商等紹所掣過引鹽堆存蕭山縣地方義橋新壩兩處於本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夜半霖雨連綿江水過塘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三

存已掣引鹽共十餘萬引盡被水浸極力搶救者僅止二萬餘包現蒙委員查勘乃水歸下游又將紹邑各場場窰倉鹽又遭淹浸商等困苦情形莫此爲甚不但將來倍價難購抑且現在無鹽可配查各店存鹽無幾補買趨運不免較常稍遲恐各地民人不知商等趨辦緣由致生事端商等雖現在實處計窮力竭斷不敢漠視合將現在被水趨辦實情先行稟報叩賜給示飭知各縣曉諭民人商等自應凜遵設法不惜成本上緊竭蹶赴場趕

買補掣配運以濟民食等情當批已掣倉鹽遭水前據所員稟報業已行道確查實在沖沒數日照例補掣嗣又據場員稟報知三江場鹽亦有被水消浸之事因慮該商等買補維艱又已札道確查如有就近別所之場鹽可以撥買者詳報以憑借給買運爾等各商均應多備鹽本銀兩一俟查確

速行買運毋悞民食爲要仰鹽驛道仍卽速催各商先將撈獲之鹽上緊趨運以資接濟並據該道查有乍存帑鹽可以借撥經本部院確核飭辦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三

飭該道將存場之鹽飭商速行補掣但查該商等存壩存場各鹽既有漂沒雖督飭各商不惜重價上緊趕買捆運以濟爾等民食但一時購補較常不無稍稽恐有無知棍徒藉端滋擾以及各肩販故意多買囤積均未可定除通飭各該縣查察外合行給示曉諭爲此示仰該縣民人知悉該商等鹽雖被水現已不拘借撥買補均飭上緊趨運以期民食有濟斷不許其脫銷外倘有棍徒故意藉端擾累者許該商指名赴該地方官稟明究擬詳

報毋稍容隱各宜凜遵

一乾隆四十三年八月護理兩浙鹽驛道嘉興府知府詳為商累同情等事查杭嘉松三所商運引鹽自場運所自所運地悉藉船裝在各商課本資重惟期輓運迅速然船戶衆多良頑不一每有不肖船戶罔顧法紀或私自夾帶或沿途偷竊商本暗遭侵蝕無可隄防間有沿途發覺非奸船藉口誣扳即胥役串囑飛噬本商無辜遭累羈留轉運殊於掣期引課均有窒礙業經囑前道將紹所商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情形詳報憲案凡獲有竊盜夾帶鹽船到官只就本犯治罪倘敢供扯商人概免傳質等因飭遵在案旋據杭所衆商稟請一例詳明飭禁等情當經前道批飭嘉松分司查議去後今據該分司具詳以杭所引地例係嘉所通銷飭據杭嘉二所甲商等分別議稟查明商人挾本營生斷無沿途自偷自鹽賤售虧本反罹法網之理又經該分司復查鹽法志載康熙十二年鹽院憲行船戶夾帶或遇盤驗事露罪及船戶不許累及本商并給商運實

限帖內載明倘有不肖船戶沿途偷竊包鹽易換貨物或經捕獲許於就近衙門呈報毋許波及本商稽留轉運等語應如商請詳明立案等情詳覆到道又據松所八地商人具稟松巖全隸江南逼臨海浦船戶偷竊尤甚每被誣扳飛噬叩請並詳飭禁前來應請俯如所議通飭各縣場所各官照志勒石永遵嗣後船戶裝載引鹽如敢偷竊夾帶一經捕獲發覺許于就近衙門呈報止就本犯審擬計斤科罪船隻照例入官變價抵償毋任胥役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六

條約二

罕

作奸串累本商所有該商引鹽仍聽另雇船隻提裝開運以濟民食倘敢違例稽留轉運並許該商上控提究如此立法森嚴船戶各知警惕庶使商業得安引課有裨理合詳明奉鹽部院王批如詳通飭勒石遵照
一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巡撫兼管兩浙鹽政為曉諭事照得常山引鹽分銷廣信府屬七縣向為紹所銷鹽之要地逐年私鹽充斥官引壅滯皆緣義新兩壩逼近場竈為私鹽出沒之區而錢邑之江干

荷葉包私鹽尤易藏帶甚有積憤梟販滿船裝載揚帆直上以致常邑引地被其侵擾官引壅銷大為礙政之害今據鹽道詳據紹所商人等具稟各項船隻夾帶私鹽俱由常山縣城外之三里灘起卸但近城路徑叢雜易於分散向來所設巡役無幾稽察難於周密惟常邑之焦堰地方離城四十餘里為大小船隻赴常必由之要隘請於此處設立商捕二十四名巡船四隻商等督率各捕會同營縣兵役在於該處境內梭織遊巡晝夜偵緝凡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星

有上常船隻逐一稽查如遇私鹽隨時挈獲稟縣究詳等情應如所請分別移行辦理所有商捕巡船各費應聽該商自行捐辦毋庸動支公項免其造報並賜檄行文武衙門一體緝巡等情除批如詳速飭遵照外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商捕兵役軍民船戶人等知悉爾等商捕兵役在於焦堰地方務須晝夜偵緝凡有上常大小船隻無論官民乘坐均須逐一稽查如遇私鹽即行挈獲稟縣究詳倘有不法船戶夾帶私鹽或藉裝差使不服

稽查亦即指名稟究務使奸梟淨絕官引暢銷倘敢徇縱滋事察出定干嚴究至爾船戶等亦各安分營生毋再仍前膽玩夾帶自投法網致貽後悔一嘉慶元年九月兩浙鹽運使司為崇儉黜華以裕商本事照得浙商資本微薄屢蒙

恩綸體恤本非准商可比自宜克敦節儉充輸

國課乃向來風氣尚號淳樸近時漸尚奢華以祖父

艱辛之產業供子孫衣食之花銷蕩廢資財日甚

一日以致不數年間更形疲乏本司分巡溫處者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星

一載總理糧儲者三年浙商情形久經稔悉今蒙

恩擢授鹺衡專司鹽運惟以恤商為本亦願商自恤其

家務宜斂無窮之谿壑培有限之脂膏庶幾經營

貿易資本充盈俾

國課早輸家豐人樂於各商等有厚望焉

一嘉慶二年二月兩浙鹽運使司為飭商加價收買

場鹽以杜竈戶售私事照得各場煎丁均屬無藉

貧民惟恃煎鹽以為餬口既無升斗之儲更無負

販之業惟賴商人課本赴場源源接濟隨煎隨售

盡付現錢竈戶即可謀生何必冒險售私自取罪戾更可慮者售與商人價不過數文而售與私販增價或至十之二三竈戶等但知重利罔顧嚴刑該各商務須通盤籌畫將收鹽場價量予加增現錢收買俾竈戶既有贏餘又無拖欠上不畏縣場稽查之擾下可省胥役挾索之需是雖驅之漏私而不願矣商人雖少加成本而少賣一斤私販即多銷一斤官鹽貪買三之廉買五之小往大來正在多錢善買耳各宜遵行毋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六 條約二

聖

一嘉慶二年四月兩浙鹽運使司為嚴禁肩引侵銷以護正地事照得各地行銷肩引原為逼近場竈起見於便民食鹽之中隱寓禁民售私之法所以最近各地行銷肩票次近各地行銷住票離場漸遠輸課漸增立法之初原為至善乃查近年銷數其界接票引之各正地往往不能旺銷推原其故皆由肩販侵銷所致荷葉包等類此其小焉者也甚者轉擔重挑囤積船載肩販即為有恃之私梟而票商即為無形之窩戶漏私墮課職此之由為

此仰各正地經商於票地交界處嚴行設隘晝夜巡查毋使肩販越入其額支肩鹽各場員尤宜悉心查察親自驗給毋許影射重挑如有以身試法者立即嚴拏稟報以憑重究

一嘉慶四年二月署理兩浙鹽運使浙江督糧道為曉諭設巡事案奉巡按兩浙鹽政批前司詳孝豐眾商具稟錢邑肩私囤積瓶窰梟販假道餘杭之瓶橋關王嶺石門村瓜村黃湖十五梯等地請諭該地巡商在黃湖鎮設隘稽查選販坐銷協挈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六 條約二

聖

邑肩私復可限制餘杭眾販侵越并據餘杭巡商程公裕稟保肩販三十二名坐銷黃湖立法稽查選捕八名督同協緝分別飭遵試辦未幾旋有張公位姚大鵬等阻撓滋事飭據寧分司會同錢餘二縣提拏到案訊究杖責並聲明黃湖設隘於緝私有益詳覆批飭發落又據商人王寧裕舒丙榮等稟請立碑勒石批據甲商吳康成等稟覆黃湖由錢餘侵孝出入要道設隘定販在鎮坐銷無虞民食所請誠為疏引杜弊起見詳請示遵等緣由

奉批仰卽諭飭該商等照案設隘稽查勒石并飭餘邑及委員督巡如有梟販阻撓滋事卽查拏究報一面飭巡商督同販捕實力堵緝以衛正地又奉巡撫部院憲牌准鹽院咨開據該司具詳孝豐商人稟請餘杭黃湖鎮設隘稽查勒石一案仰司卽便轉飭各等因奉此除諭該巡商程公裕照案設隘稽查督販坐銷並設捕協緝行餘杭縣及委員督巡外合行頒示勒石永遵爲此示仰捕保人等知悉嗣後坐銷黃湖各販務須遵照填引憑摺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呈

挑鹽赴隘挂號蓋戳銷賣日逐賣剩餘鹽寄貯隘口次日帶銷并協商捕隨同巡商在黃湖等處堵緝遇有錢邑肩私及非商保坐銷販鹽過隘扭拏送究倘有梟販地棍阻撓滋事卽稟官嚴拏究報如該販等不憑引摺夾帶偷漏及商捕徇縱均干究革各宜凜遵

一嘉慶四年七月江南蘇州府常熟縣昭文縣爲環叩一劄飭禁以裕引課事奉署理兩浙鹽運使司浙江督糧道咨開查得常昭二縣行銷松引與長

元吳三縣連界同屬蘇郡該二縣福山等處對渡淮界與通州場竈毘連向有藉販醃臘蒸魚到地其中貨少鹽多借名影射牙行通同窩頓恣意侵越以致引地歷年缺銷查醃臘各貨定例每貨一石祇准在沿途官店酌買二斤以禦潮溼不准多帶違犯照例究治貨物入官牙行通同一并辦理又蒸魚投行抖下餘鹽責成牙行儘數交商歸垣每斤償價四文如竟係潔鹽灌包或外更有備帶明係串販亦照私鹽例分別治罪又于乾隆六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呈

年間據常昭二縣議詳凡葡乾瓜丁醃貨進口每有夾帶請飭鹽役協同牙行逐包簽驗前司批飭遵行各在案今據松所商人吳常順等具稟前來飭據甲商稟覆前情自應俯如所請一體勒禁并由司給簿飭令按月填注稽考取具行戶依結通送備案頒示曉諭俾知遵守相應據情詳明伏候憲臺批示以便轉飭遵照另取碑摹呈送等因除報明兩江督部堂江蘇撫部院查考外等因到縣奉此合行勒石永遵爲此示仰商民行鋪牙戶客

販應巡兵捕人等知悉爾等販運醃臘養魚鹽貨
遵照成例每百斤祇准備買二斤以禦潮溼不許
混帶多斤如貨進口投行該牙戶協同巡役逐包
簽驗如有夾帶立即查拏解候究辦船貨入官牙
行隱混一體治罪各行抖下餘鹽務須隨時交商
入垣按斤領價不得藉護稽延希圖囤積營私致
干咎戾巡役人等均各凜遵

一嘉慶四年十月巡視兩浙鹽政為嚴切曉諭事照
得運庫錢糧按卯清完款項飭令迅速開運乘時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六 條約二 吳

銷賣不致有虧成本所有聯票木戳水程引目尤
應趕緊辦理不得輾轉遲延藉生弊竇兩浙商力
微薄轉運維艱固宜優加體恤堅其輪將恐後之
心方於庫貯有裨至聯票等項既經承辦經書各
司其事亦宜勉矢天良仰副恤商裕

國之誠乃各款清完給發聯票查搭木戳間有遲至
二三卯不等非心存勒索何事稽延而給程提引
又復稽留時日計其完課領運相隔旬餘在外省
別府各商馳赴杭省完課道遠途艱一經守候資

斧較重成本益加殊非培恤商艱之意除札飭運
司轉飭庫官書吏人等遵辦外合飭出示曉諭為
此示仰兩浙商人知悉爾等業在行鹽輸完課項
自宜向上急公一律按卯全完不得絲毫欠缺一
切聯票木戳水程引目定限三日內逐件全數給
發該商開運如逾限不給許該商稟明本院并稟
運司究辦該商等亦不得藉端滋事其各凜遵

一嘉慶五年二月兩浙鹽運使司為鄰私侵擾等事
照得兩浙行鹽地方有肩住之分肩販每將輕課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六 條約二 吳

票鹽侵銷漁利兵捕規縱奸民窩頓以致正引減
銷私梟愈橫殊為礙害旋據住商具稟杭紹票鹽
直達嘉湖通同地方梟棍乘各商掣竣運銷旺市
混擾正地叩賜檄飭杭紹各屬查拏並懇頒示嚴
禁等情當查肩販賤鹽膽敢越銷正地大干法紀
兵捕規縱尤屬膽玩現在掣運商鹽趕銷菜市之
候若再仍前擾混勢必正引壅銷除密訪查拏外
合亟示禁為此示仰應巡兵捕及肩販人等知悉
爾等捕兵責任緝私務于要隘上緊巡查凡有前

指不法肩販敢再仍前越銷橫擾有礙正地務即
人鹽並獲解縣究詳倘敢規縱怠巡察出定干究
革爾民戶人等務須買食官鹽不得貪賤食私自
取咎戾各肩販人等出具不致侵銷正地甘結送
縣察轉均毋違延

一嘉慶五年五月巡視兩浙鹽政為嚴飭查拏私販
據實審擬以肅鹺政事照得兩浙商人行銷引鹽
上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十六

條約二

吳

又有地方文武協力巡緝於防範之法至周至密
各地方官場員果能認真查辦按法懲治則梟販
何難斂跡官引自能暢銷本院欽奉

恩命巡按兩浙鹽政亟思實力整頓首重疏引緝私茲
查各屬報獲私販俱稱場竈並無透漏不過希圖
從輕完結規避處分所有巡緝防守竟同虛設以
致私販充斥官引滯銷實於

帑課大有關礙今屆醬市盛行正閭閻疏銷之候除
通飭各屬遵照外合行曉諭為此示仰閭屬官弁

兵捕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鄉愚各宜安分謀生毋
得輕蹈法網應巡員役在於水陸要隘私鹽出沒
處所實力堵禦上緊截拏無論大駭小販船裝陸
運務期人鹽並獲解交該縣究擬詳報毋得怠巡
疎漏得規包庇及姑息養奸瀨預率結一經本院
查出定即嚴究叅辦斷不輕宥各宜凜遵毋貽後
悔

一嘉慶五年七月巡視兩浙鹽政為嚴禁捆做重斤
以疏引課事照得兩浙四所商鹽過掣內有重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十六

條約二

季

夾帶漏課之弊疊經各前院出示諄諄告誡嚴行
防範本院密加察訪鉤弊雖漸屏除而積習仍難
盡絕蓋各商賢愚不一在守法者固知自保身家
不敢再蹈前轍其不肖之商妄冀僥倖一時積弊
牢不可破任意捆做重斤每屆掣驗並不爭先搨
配挨至時臨昏暮故作倉卒情形挨擠上掣或串
通搨手簸弄手法或賄通胥役重疊扛擡種種弊
竇難以枚舉殊不思此等伎倆不過倖免一時豈
有日久不破之理該商等具有身家何樂以身試

法現屆各所開掣之際本院親臨驗掣因念衆商
挾本辦課不忍臨期坐視科罰合先出示曉禁爲
此示仰四所各地配商知悉嗣後商鹽出場務須
按引捆配抵所照掣搨準不得加斤夾帶惟利是
圖倘不肖之商怙終不悛一經掣出重斤定卽嚴
提該本商及船戶搨手分別訊明究辦從重懲治
勿謂言之不早也凜之慎之

一嘉慶五年七月兩浙鹽運使司爲申嚴掣鹽條約
以肅鹽政事照得紹所嘉慶四年分引鹽本司親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臨赴所掣驗除嚴催各場飭商捆運抵所候掣外
所有應行事宜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官役商
民人等知悉務須其相遵守倘有違犯斷不輕貸
一到所引鹽務須先期照掣搨準依次停泊柵外
不得臨時壅擠及先後參差
一上掣秤驗商鹽例係工腳敲兌務使從公敲擊
畫一彈兌毋許絲毫弊混如敢簸弄手法以致多
寡失實一經察出立即究處
一船戶裝載引鹽必須鹽數相符自底至面逐引

堆疊敢有上下互異輕重不同違禁夾帶者察出
定將船鹽封貯詳究不貸

一各商投引編號該所官攢須按季分編列細心
查驗引目不得遺漏致干查究

一所橋等處該所官役務將柵欄脩整堅固船鹽
編號停泊聽候按號喚掣給發旗籌過所呈繳毋
許壅擠攙越至於往來客船該所驗明請匙放行
若正在掣放引鹽之時客船不得夾雜亂行如敢
故違定行究處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一商人請填餘引過掣原因鹽多引少之故現在
欽奉

諭旨飭禁多請餘引等因各商應將本名額引及子戶
引目掣足之外如有餘鹽方准請給餘引過掣若
本名額引未經掣足先行混請餘引過掣除不准
外定將該所書識暨本商重處不貸
一掣過船鹽船戶駕至義新兩壩堆地空船飛駕
回所復裝應掣如敢延挨時刻致悞掣期定行重
究

一本司訪聞該所每有無賴棍徒在於各商搦鹽處所三五成羣擁擠強討攘奪情弊該所官務須不時查逐不得容畱取咎

一嘉慶五年九月浙江巡撫兼署兩浙鹽政爲嚴禁興販私鹽以疏引課事照得兩浙引地濱臨江海近接鹽場最易透漏私販該管場員如果實心稽察所產鹽斤儘數交官則竈不售私梟徒何從興販無如該場員怠玩成習並不親歷稽查任聽差役庇縱竈戶串同私販透漏毫無顧忌又有肩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挑賣票鹽在於馬頭船埠荷葉包紮售與船戶更有私煎窩頓積梟勾通興販兵捕地保徇私包庇地方官膜視鹽務並不認真查緝甚至獲犯到案亦不根究販私來歷任聽狡供總以買自不識姓名鹽擔曲爲開脫或將鹽斤分認詭稱同夥在逃化大爲小從輕擬結經由營汛又不上緊截拏因循玩縱種種弊端竟成錮習以致私梟肆行無忌官引日漸絀銷殊爲礙害茲當菜市盛行正閭閻銷鹽之候除通飭各屬查拏梟販盡法究處外合

行曉諭爲此示仰按屬文武員弁兵捕竈販人等知悉爾等愚民各宜安分謀生毋得販私輕蹈法網應巡兵役在於水陸要隘私鹽出沒處所實力堵禦加緊截拏毋論大夥小販船裝陸運務期人鹽並獲交縣究詳不得怠巡疏漏得規賣放該縣亦不得顛預率結倘敢故違一經本部院察出定卽分別嚴參從重治罪決不寬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一嘉慶五年十一月巡視兩浙鹽政爲嚴飭曉諭事照得杭所鹽商開掣在邇查該所堆鹽搨房俱建擊廳南北每逢掣驗各商鹽船定例應由南至北以憑過掣放行近查臨掣之時俱在北搨房臨期搨運過南致有由北至南之鹽船往來攪混其中不免影射飛渡之弊查該所候掣鹽船其在南搨房自應仍照前例預行搨準裝船候掣放行而在北搨房務須前兩三日內搨準預日盡行裝船運至廳南以憑屆期按臨同廳南之船挨順船號過掣魚貫北出新橋放行除行該所官轉飭遵照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該所掣廳南北搨房商

衆知悉爾等候掣引鹽務須遵照預日裝運挨順船號至掣廳以南排泊聽候按臨掣驗毋許仍前紊亂致滋隱混倘敢違悞以致臨期參差不齊定卽查究不貸

一嘉慶五年十一月巡視兩浙鹽政爲嚴飭恪遵鹺制以裕引課事照得商鹽運掣著有一定規條難容違法滋弊茲當開掣之期商衆繁多工腳船戶良頑不一誠恐奸狡貪利之輩舞弊營私輕蹈法網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該所官攢及衆商船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戶人等知悉凡赴掣鹽船務須照例編排聽候按冊稽查挨次換掣各商務須遵照定數畫一掃準倘敢違例多斤輕則照例示罰重則按律究治至於夾帶飛渡以及添灌影射等弊本院現在嚴行察訪敢有違犯卽行從重究處再該所官攢查驗引目必須細檢毋許攙混滋弊彈允工腳更須奉公敲擊不得簸弄手法輕重失實裝鹽船戶尤當守法載運勿得夾帶營私如敢故違定行提究斷不寬貸

一嘉慶五年十一月巡視兩浙鹽政爲嚴禁與販私鹽以疏引課事照得兩浙引地濱臨江海近接鹽場透漏販私最易滋弊本院欽奉

恩命巡視兩浙下車以來訪聞積弊多端現在設法查辦但兩浙行鹽幅幘廣闊全在地方文武實力督率盡法究治以冀引地日有起色今查各屬報獲私鹽之案俱稱場竈並無透漏不過規避處分而巡緝地方亦屬虛應故事有名無實以致梟徒充越官引壅滯有虧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國帑實爲鹺害除大夥梟販現在嚴飭察訪截率分別提究外查巡緝私販地方文武均有考成自應嚴督兵捕加緊查拏據實究詳務使梟竈咸知畏斂方於鹺政有裨現屆春菜盛行正民戶需鹽之候業經嚴飭各屬實力偵巡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閩屬文武員弁兵捕軍民人等知悉爾等愚民各宜安分謀生不得販運私鹽自罹法網應巡兵役在於水陸要隘實力堵禦認真躡緝凡遇大夥小販船裝陸運務必人鹽並獲解縣究詳毋

許儉安怠玩得規縱放以及因循從事匿不稟報
一經察訪確實大干重咎各宜凜遵毋忽

一嘉慶五年十一月巡視兩浙鹽政為曉諭事照得
本院巡按兩浙凡鹽務利弊理應博採衆論兼聽
並觀上年下車伊始即經出示曉諭准爾等甲散
各商隨到隨見毋許攔阻遲緩但不許單身一人
私自稟見所以杜夤緣而絕浮議也今本院欽奉
恩綸仍畱兩浙之任凡有商情尤須體恤竊念四所甲
商各有應辦之事若每日正副八人同集轅門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班進見在本院固可以隨時詢問事宜恐該商等
於應辦公務不免顧此失彼轉致耽延貽悞為此
示諭甲散各商知悉嗣後四所正副甲商分作四
班每日輪值上轅以便傳喚進見若非值日之甲
商而適有該所緊急公事亦准投稟請見如此分
班辦理庶可兩無歧悞至於各所散商如有公事
仍准其隨時稟見不必拘定所分但須值日之正
副甲商帶同進見以杜嫌疑此係本院於恤商之
中寓剔弊之意各宜凜遵毋違

一嘉慶六年二月兩浙鹽運使司為嚴行飭禁事案
查各縣毘連地方均有開設鹽店每有鄉民赴店
買鹽勢難逢人盤詰逐一問其來歷即有鄉民容
心越販其罪原在越買之人本與商店無涉是以
例定凡有鄉民越境買鹽毋論獲犯鹽數多寡只
就本犯治罪不得株連商店關查擾累有礙行銷
節經通飭遵照在案茲當菜市旺銷之際倘有不
肖販徒踰界越賣出境被獲誠恐胥役人等奉行
不力匪案滋擾提累商店有悞行銷大為礙害合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六

條約二

五

再嚴飭所有挈獲越界販鹽毋論獲犯鹽數多寡
照例只就本犯治罪不得匪案妄關株連商店有
悞行銷致干未便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六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七

成式

周官小宰聽買賣以質劑司市通貨賄以鹽節復有門關諸職嚴其禁令蓋以徵信防姦使市無偽飾道無滯貨也兩浙鹽利盛於東南其散煎場竈分銷途程鋪住肩販往往欺詐萌生非稽驗有定式不足以資信守舊志成式一門所載引帖單照憑查核而便往來者其式具備嗣是七十餘年間國家增斤改引隨時釐定覈之舊章分合增易多有不同茲更詳悉補載蓋鹽引無許相離行止無容逾限鈐印截角收繳循環定其道里註其年月姓名俾開隘既易稽查商運亦無阻滯所謂較若畫一民以寧壹者即鹽筴之政寧不可為萬世法程與志成式

行鹽引式

戶部為鹽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兩浙鹽法題

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除有犯私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一

分別治罪各條毋許輕縱另文申飭外其題定鹽斤繳引二款并行鹽地方合行開列鑄造銅版印刷引目給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兩浙凡各商賣鹽每引正鹽二百斤為一引給付半印引目每引完納引價隨即給引支鹽謹案乾隆元年奉

旨增斤改引杭紹嘉每引給鹽三百三十五斤松台溫每引給鹽四百斤此仍舊式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二

一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十日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者處斬

一行鹽地方

浙江杭州府 紹興府 寧波府

台州府 衢州府 處州府

嘉興府 湖州府 嚴州府

金華府 溫州府

江南蘇州府 松江府 常州府

鎮江府 徽州府 太倉州

廣德州

江西廣信府

右引付客商 某 收執照鹽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

部押

外另文申飭七款

一各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

出場及私鹽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故縱或通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三

同貨賣者同罪兩鄰知私煎鹽貨不首告者杖

一百充軍

一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歸問

犯人絞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頭匹沒官引領

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

挑箱馱藏者杖一百充軍有能自首者免罪商

人捉獲者賞銀一十兩仍須追究是何場分竈

戶所賣鹽貨依律處斬鹽運司掣獲私鹽隨發

有司審訊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弊脫放與犯

人同罪

一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

隻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煙瘴地面充

軍有官者依上斷罪罷職

一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砂土插和抵換者計贓

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常盜論客商

將買到官鹽插和砂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起運官鹽許場戶往來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

并行處斬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四

一諸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因而

販賣者處絞

一凡各處鹽運司運載官鹽許用官船搬運如竈

丁鹽丁卻用別船裝載即同私鹽科斷

以上七款原於鹽法疏內題明另文申飭其鑄造

銅版引內不能載入仍行該管衙門嚴加申飭

謹案七款原係另文申飭不在引式之內所載

罪名如貨賣私鹽問絞有軍器者問斬之類查

與

大清律例輕重懸殊現在各直省辦理私鹽案件亦並無照此七款問擬因係舊志所列不便節去仍存之以備參考

票引式 餘引式 俱與正引同

引背式 正引餘引俱用此式

鹽運使為鹽法事除外今給本商引目一道赴場支鹽二百斤照例外加餘鹽包索引目出司之日將引截去第一角該場查驗鹽完截去第二角押所印封申送掣官掣畢行令該所截去第三角付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七 成式 五

商照鹽住賣衙門截去第四角如有鹽引相離即以私鹽論罪其退引收候彙解本司銷繳若或過違後開出司行用例限者鹽引俱追入官合將關到引日照例重刊刷印便商行用須至出給者

計開

浙鹽引目一道 本司驗訖

嘉慶 年 月 日出司限

嘉慶 年 月 日繳違限入官

鹽運使司

第一角 本司截去第一角訖

第二角 年 月 日出場 某場大使 某驗截

第三角 年 月 日過所 某所大使 某驗截

第四角 年 月 日到縣 某縣掌印官 某驗截

票引背式

鹽運使為鹽法事今給本販引目一道赴 某場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七 成式 六

鹽限日賣銷出司之日截去第一角該縣印發截去第二角該場查驗鹽完截去第三角賣完繳收截去第四角每日限鹽若干斤定限 幾日銷繳如引鹽相離即以私鹽論罪其退引收候彙繳本司轉繳戶部若或過違鹽引俱追入官今將關到引日照例刷印給發行用須至給者

計開

某縣肩販 某年 歲身 面 鬚 某縣

某縣肩販 某年 歲身 面 鬚 某縣

人

嘉慶 年 月 日給限

嘉慶 年 月 日繳違限解究

鹽運使司

正引單式

杭嘉紹松溫台六所并嘉秀善桐四縣俱用此單謹按舊志台所另有單

式自乾隆元年奉旨加斤後並用此

買鹽憲單

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元年九月十五日奉護理兩浙鹽院布政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七

使張案驗乾隆元年九月十二日接准戶部咨開

乾隆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浙江濱海地皆斥鹵向來鹽價甚賤居民稱便十

餘年來鹽價增長近則加至二三倍不等夫以小民

日用必須之物而昂貴若此朕心深以為憂即中外

之人亦無不知兩浙鹽貴之為累者朕屢次切諭大

學士嵇曾筠令其悉心經理乃數月以來雖據奏稱

鹽價漸平然較之十數年前仍屬昂貴朕再四圖維

並留心察訪鹽價之貴固在於場鹽少產亦由於商

本艱難惟有使商人鹽斤充裕則鹽價自然平減今

酌定增斤改引之法將杭嘉紹三所引鹽循照兩淮

舊額每引加增鹽五十斤連包索共重三百三十五

斤至松江一所原屬濱海產鹽之區向因額設季引

九萬餘道分別上中下三則徵收正課公費銀五萬

四千餘兩遂使近場州縣多有鹽貴之苦今循照沿

海溫台等處之例改行票引九萬餘道每引給鹽四

百斤令商人設店住賣如此增斤改引一為變通則

商本寬裕轉輸便易商人不受減價之累百姓多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八

減價之益大學士嵇曾筠再為多方調劑加意體恤

庶可復還十數年前之原價以便民用著該部行文

大學士嵇曾筠遵旨辦理欽此欽遵業經通行各屬

外所有買鹽憲單合行給發買補為此帖給本商

單引給發截去第一角齋赴該場照後開季分引

數依限買鹽照規捆運截去第二角運所聽掣該

所查對單引相符截去第三角單帖繳司截去第

四角引目仍給本商運賣如無單引下場及鹽引

相離數目不符并違出入限期者照例究治斷不

寬貨須至帖者

今開

某所商人 某上納 某場若干引

某所 某年 某季 右帖給商人 某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給發限於 月 日入場

月 日出場

工腳 某船戶 某定限 月 日到所

嘉慶 年 月 日入場違限 日應查究

嘉慶 年 月 日出場違限 日應查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七 成式

九

嘉慶 年 月 日到縣違限 日應查究

帖

票引單式

買鹽憲單

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為改引

奉行已久等事案奉戶部咨山東司案呈該巡鹽

御史趙准革票行引緣由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隨奉部劄俱改行引無庸再議等因

在案為照單票改行之引原係年額六十六萬之

外引日彙附正引一例頒發俱登誌志各商下場

買鹽押運原以單引為憑嚴督限期稽查出入方

許下場買補運掣所有買鹽單帖合行刊給為此

帖給本商照帖事理即將憲單并同引日給發出

司截去第一角齎付該場照數依限買鹽該場填

註限期明白截去第二角運至掣官查對鹽引相

符截去第三角單帖繳司查覈引日并同水程運

賣鹽完將引截去第四角繳司查覈施行如無單

帖下場買補及鹽引相離數目不對并違出入限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七 成式

十

期者照律究罪鹽斤入沒斷不姑貸須至帖者

計開

某縣商人 某上納 某場若干引

嘉慶 年 季 右帖給商人 某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給

嘉慶 年 月 日出司限 月 日入場 月

日出場

工腳 某船戶 某限 月 日到縣

嘉慶 年 月 日入場違限 日應查究

嘉慶 年 月 日出場違限 日應查究
嘉慶 年 月 日到縣違限 日應查究

帖

〔杭嘉紹三所帖式〕

給商運賣限帖

帖右 八角註州縣住賣截去此角 八字

欽命巡按兩浙鹽漕察院兼管杭州織造 為給帖照

運以速轉輸事照得兩浙商鹽奉

部頒引日按季配掣運往各屬住賣例給限帖照

運法恭嚴也查帖文開載 某所商名引目若干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土

銀若干住賣州縣浙東例於富陽桐廬嚴州三關

盤驗浙西例於蘇州湖州二關盤驗凡各商引鹽

運至各該盤驗衙門先將引程投驗查明鹽數相

符帖內填註無弊字樣蓋印即與放行毋許畱難

阻滯胥捕索詐害商鹽船經過衙門俱無越阻盤

驗之事運到住賣州縣該印官驗明程引鹽數俱

相符合即行起店開賣亦毋許借端遲畱等因久

經遵奉在案今本院任內商鹽已經掣放合行給

帖照運為此帖仰本商收執嗣後商鹽盤驗填註

定例住賣州縣恪守成規敢有違例盤驗以及借

端稽阻課餉攸關斷無寬假倘有不肖船戶沿途

偷竊包鹽易換貨物或經捕役撞獲抑或經本商

察出許於就近衙門呈稟申報毋許胥捕作奸累

及本商稽畱轉運敢有故違即行掣究運鹽到縣

驗明填註某日運到字樣蓋印隨到隨繳本院以

憑查核若填註差訛或遲延不繳及遺漏滋弊者

官聽考核經官提究均毋違忽須至帖者

鹽運司填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土

某所商人 某納若干 引應納餘鹽正生鹽課

銀若干 正課於 年 月 日完庫訖引鹽

派往 某縣住賣 年 月 日領程出司限

日到縣如違嚴究

州縣官填註

本商 某引鹽 若干 的於 月 日運到違限

日免罪違限 日查部律問擬訖違限

日間擬追沒訖違限 日查部律問擬全追

沒訖

經驗衙門印蓋

某府某縣 年 月 日盤驗訖

某所 年 季 右給商人 某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給

巡按兩浙鹽漕察院押 隨到隨繳

松所帖式

給商運賣限帖 帖右八角註住賣州縣截去此角八字

欽命巡按兩浙鹽漕察院兼管杭州織造 為給帖照

運以速轉輸事照得兩浙商鹽奉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三

部頒引目按季配掣運往各屬住賣例給限帖照

運法甚嚴也查帖文開載松所商名引目若干照

則納課若干凡各商引鹽運到住賣各該州縣衙

門先將引程投驗該印官查明程引鹽數俱相符

合帖內填註無弊字樣蓋印即行起店開賣毋許

畱難阻滯胥捕索詐害商船鹽經過衙門俱無阻

越盤驗之事或借端遲畱等因久經遵奉在案今

本院任內商鹽已經掣放合行給帖照運為此帖

仰本商收執嗣後商鹽凜遵定例住賣州縣恪守

成規敢有違例盤驗以及借端稽阻課餉攸關斷
無寬假倘有不肖船戶沿途偷竊包鹽易換貨物
或經捕役撞獲抑經本商察出許於就近衙門呈
稟申報毋許胥捕等作奸波及本商稽畱轉運敢
有故違即行革究運鹽到縣驗明填註某日運到
字樣蓋印隨到隨繳本院以憑查核若填註差訛
或遲延不繳及遺漏滋弊者官聽考核經胥提究
均毋違忽須至帖者

鹽運司填註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四

松江所商人 某告 則若干引應納正課餘

鹽正生等銀若干正課於 年 月 日完

庫訖派往 某地住賣於 年 月 日領程

出司限 日到

掣官填註

據商人 某運到引鹽若干道於 年 月

日掣畢定限 月 日到縣如違照例問罪

州縣官填註

本商 某引鹽若干道的於 月 日運到違

限 日免罪違限 日查律問擬訖違限

日間擬追沒訖違限 日查律問擬全追沒

訖

經驗衙門蓋印

某府某縣 年月 日盤驗訖

松江所 年 季 右給商人 某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給

巡按兩浙鹽漕察院押 隨到隨繳

溫所帖式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五

溫所運賣限帖 帖右上角註該縣住賣截去此角八字

欽命巡按兩浙鹽漕察院兼管杭州織造 為給帖照

運以速轉輸事照得兩浙商鹽奉

部頒引目按季配掣運往各屬住賣例給限帖照

運法甚嚴也查帖文開載 某所商名引目若干課

銀完庫運往各縣住賣查溫所商鹽例於青田關

盤驗凡各商引鹽運至該盤驗衙門先將引程投

驗查明鹽數相符帖內填註無弊字樣蓋印即與

放行毋許畱難阻滯背埔索詐害商鹽船經過衙

門概無越阻盤驗之事運到住賣各縣該正印官

驗明程引鹽數俱相符合即行起店發賣亦毋許

借端遲畱久經遵奉在案今本院任內溫所商鹽

亦已經委掣合行給帖照運為此帖仰本商收執

嗣後商鹽盤驗稟遵定例住賣各縣恪守成規敢

有違制擅委佐貳盤驗以及借端稽阻課餉攸關

斷無寬假倘有不肖船戶沿途偷竊包鹽易換貨

物及夾帶等弊或經盤驗或遇捕役撞獲或經本

商察山許於就近衙門呈稟究處毋許背捕作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六

波及本商稽畱轉運敢有故違即行掣究運鹽到

縣驗明填註某日運到字樣蓋印隨到隨繳送本

院以憑查核若填註差訛或遲延不繳及遺漏滋

弊者官聽考核經胥提究均毋違忽須至帖者

鹽運司填註

溫州所商人 某告納下則 若干引應納正課

引價加斤等銀 若干正於 年 月 日完

庫訖引鹽派往 某縣住賣如違照規嚴究

掣官填註

據商人某運到引鹽若干引 年月日

掣畢限 月 日到縣如違照例問罪追沒

盤驗衙門印蓋

某府某縣 年月 日驗放訖

該縣填註

本商若干引鹽 月 日到縣違限 日免

罪違限 日查部律問罪訖違限 日間擬

追沒訖違限 日查部律全追沒訖

溫州所 年 季 右給付商人某准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七

嘉慶 年 月 日給

巡按兩浙鹽漕察院押 隨到隨繳

百所帖式

台所運賣限帖

欽命巡按兩浙鹽漕察院兼管杭州織造 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元年九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浙江濱海地皆斥鹵向來鹽價甚賤居民稱便十

餘年來鹽價增長近則加至二三倍不等夫以小民

日用必須之物而昂貴若此朕心深以為憂即中外

之人亦無不知兩浙鹽貴之為累者朕屢次切諭大

學士嵇曾筠令其悉心經理乃數月以來雖據奏稱

鹽價漸平然較之十數年前仍屬昂貴朕再四圖維

並畱心察訪鹽價之貴固在於場鹽少產亦由於商

本艱難惟有使商人鹽斤充裕則鹽價自然平減今

酌定增斤改引之法將杭嘉紹三所引鹽循照兩淮

舊額每引加增鹽五十斤連包索共重三百三十五

斤至松江一所原屬濱海產鹽之區向因額設季引

九萬餘道分別上中下三則徵收正課公費銀五萬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六

四千餘兩遂使近場州縣多有鹽貴之苦今循照沿

海溫台等處之例改行票引九萬餘道每引給鹽四

百斤令商人設店住賣如此增斤改引一為變通則

商本寬裕轉輸便易商人不受減價之累百姓多受

減價之益大學士嵇曾筠再為多方調劑加意體恤

庶可復還十數年前之原價以便民用著該部行文

大學士嵇曾筠遵旨辦理特諭欽此欽遵在案每引

計徵銀二錢七分五釐七毫二絲三忽照例填註

姓名引數派賣縣分如遇商鹽運到即便對帖驗

鹽數目相符遵照舊掣官秤俱要正官盤驗無弊
二字隨即放行不得畱難阻滯毋縱捕卒索詐害
商敢有故違指名申究鹽商亦不得夾帶所有掣
出多鹽照鹽規五斤免究十斤以外即將本包入
沒報院如遇盤驗衙門及住賣各縣於商人投帖
赴驗之日親於式內墨筆填註某日運到蓋印毋
容違限洗改如違詳究限帖隨到隨繳如填註差
訛稽畱限帖一到不繳不投及遺漏滋弊者官聽
考核吏書提究俱毋違錯須至帖者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九

鹽運司填註

商人某告納下則若干引應納正生等銀若干
於年 月 日完庫訖引鹽派往某縣

住賣

掣官填註

某縣商人某運到引鹽若干引於年 月
日掣畢定限 月 日到縣如違照例問

罪

縣官填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七

商人某引鹽若干引的於 月 日運到違
限 日免罪違限 日查部律問擬訖違限
日問罪追沒訖違限 日查部律問擬全
追沒訖

台州所 年 季 右給商人某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給

巡按兩浙鹽漕察院押 隨到隨繳

嘉秀善桐四縣帖式

給商運賣限帖 帖右上方註該縣住賣截去此角
入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十

欽命巡按兩浙鹽漕察院兼管杭州織造 為給帖照

運以速轉輸事照得兩浙商鹽奉

部頒引目按季配掣運往各屬住賣例給限帖照

運法甚嚴也查帖文內開載某所商名引目若干

課銀若干住賣州縣浙東例於富陽桐廬嚴州三

關盤驗浙西例於蘇州湖州二關盤驗凡各商引

鹽運往各該盤驗衙門先將引程投驗查明鹽數

相符帖內填註無弊字樣蓋印即與放行毋許畱

難阻滯胥捕索詐害商鹽船經過衙門俱無越阻

三五九

盤驗之事再嘉秀善桐四縣商鹽向隨嘉所正引掣驗例無盤驗運到住賣縣分該印官驗明程引鹽數相符即行起店開賣毋許借端遲留等因久經遵奉在案今本院任內商鹽已經掣放台行給帖照運為此帖仰本商收執嗣後商鹽盤驗凜遵定例住賣州縣恪守成規敢有違例盤驗以及借端阻措課餉攸關斷無寬假倘有不肖船戶私自偷竊包鹽易換貨物或經捕役撞獲抑經本商察出許於就近衙門呈稟申報毋許胥捕作奸累及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七

成式

三

本商稽留轉運敢有故違即行掣究運鹽到縣驗明某日運到字樣隨到隨繳本院以憑查核若填註差訛或遲延不繳及遺漏滋弊者官聽考核經胥提究均毋違忽須至帖者

鹽運司填註

某縣商人 某納若干 引應完餘正生等課銀

若干 於嘉慶 年 月 日完庫訖於 年

月 日領程出司限 日到縣

盤驗住賣官填註

本商引鹽的於 年 月 日盤驗訖的於 月 日運到違限 日免罪違限 日查部律問擬訖違限 日問擬追沒訖違限 日查部律問擬全追沒訖
嘉慶 年 月 日 某府盤驗訖
嘉興所 年 季 右給商人 某 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給
巡按兩浙鹽漕察院押 隨到隨繳

票引住賣等縣帖式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七

成式

三

給商運賣限帖 帖右上角註該縣截角四字

欽命巡按兩浙鹽漕察院兼管杭州織造 為改引奉 行已久等事照得兩浙商鹽奉

部頒引目按季配銷運往各屬住賣例給限帖照運法甚嚴也查帖文開載商名引目若干照則納課若干凡各商引鹽運到住賣該縣衙門先將引程投驗該印官查明程引鹽數俱相符合帖內填註無弊字樣蓋印即行起店開賣毋許留難阻滯胥捕索詐害商鹽船經過衙門俱無越阻盤驗之

事借端遲留等因久經遵奉在案今本院任內商
鹽合行給帖照運為此帖仰本商收執嗣後商鹽
稟遵定例住賣州縣恪守成規敢有違制盤驗以
及借端稽阻課餉攸關斷無寬假倘有不肖船戶
沿途偷竊包鹽易換貨物或經捕役撞獲抑經本
商察出許於就近衙門呈稟申報毋許胥捕作奸
波及本商稽留遲運敢有故違即行拏究運鹽到
縣驗明填註某日運到字樣蓋印隨到隨繳本院
以憑查核若填註差訛或遲延不繳及遺漏滋弊
者官聽考核經胥提究均毋違忽須至帖者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五

鹽運司填註

某縣商人某告下則若干引應納餘鹽正生
等銀若干課于年月日完庫訖派往
某縣住賣年月日領程出司

掣官填註

據商人某運到引鹽若干道于年月
日掣畢定限月日到縣如違照例問罪
縣官填註

本商某引鹽若干道的于月日運到違
限日免罪違限日查部律問擬訖違限
日問擬追沒訖違限日查部律問擬全
追沒訖

右帖給商人某准此

嘉慶年月日給

巡按兩浙鹽漕察院押

隨到隨繳

常山大單式

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五

旨賣鹽憲單

欽命巡按兩浙鹽漕察院兼管杭州織造為營弁興
販私鹽等事案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山東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鈔出前院題覆常山縣
引鹽革除縣票止用院單照運箋鹽緣由奉
旨依議通行在案蒙此案查嵯例年額歲派常山縣引
鹽二萬八千餘引廣信府八縣行銷乃因山路修
阻負運艱難引帖認繳常山鹽聽零星分賣廣信
復因准福混入侵越設置憲單凡遇本商分賣認

商分買隨其多寡運至玉山鹽齊告給之日即將
驗繳過引內分填引數印官將憲單截去第一角
親註出限的日定限付商往運各縣以杜侵越如
細民分食零擔隻隻原不成引難以概給大單惟
以小單分隻挑運其開化縣原派有額引三千引
如引鹽不敷方分常鹽凡商鹽到各縣印官將格
內親註運到月日截去第二角隨與發賣其運到
日期開化縣限三日玉山縣限五日廣豐縣限七
日上饒縣限十日鉛山縣與安縣七陽縣並限寸

欽定修補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三

三日貴溪縣限十五日違限五日以外問罪其住
賣限期每十引至五十引有零限二箇月十五日
賣畢六十引至一百五十引有零限三箇月十五
日一百六十引至二百引之上限四箇月如俱違
限五日以外問罪凡有故違運到及賣畢定限過
三箇月者即係影射本商賣畢日齋單告投印官
即於格內親註投繳月日季終通查各單有無違
限應否問罪同退單繳院查銷遵奉前因合行給
單為此單給本商執照認往某縣投驗住賣查對

商民引數相同即給發賣毋得重複秤科累商滋
弊須至單者

今開

商人 某某 縣人憑牙 某 分買商人 某某年 某

季引鹽若干引 計隻鹽若干擔

右給 某 縣住賣商人 某 准此

鹽運司填註

嘉慶 年 月 日出司

第 幾 號

欽定修補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三

運鹽到縣日期

嘉慶 年 月 日到縣

掌印官查驗發訖

賣畢的註日期

嘉慶 年 月 日賣畢

投繳掌印官查收

嘉慶 年 月 日給

常山縣嘉慶 年 月 日給發

定限 年 月 日運到

定限 年 月 日 賣畢

巡按兩浙鹽漕察院押

分賣引鹽單式

奉

旨分賣引鹽憲單

欽命巡按兩浙鹽漕察院兼管杭州織造 為營弁興

販私鹽等事案准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山東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鈔出前院題覆常山縣

引鹽革除縣票止用院單照運隻鹽緣由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毛

旨依議在案為查常山縣引鹽每引行鹽三百三十五

斤應分十五隻內十四隻每隻計重二十二斤一

隻計重二十七斤分賣廣信府屬行銷今奉前因

合應給單挑運為此仰常山縣商人 某 即將運到

引帖投縣驗明開銷至前項引鹽除大單給商運

縣外肩販零挑不成引者給此小單填明隻數如

遇所在捕兵執此為驗不得爾難限六日賣畢即

行繳銷如有違限及仍執縣票挑運者立刻拏送

所在官司鎖押解院究處施行今給肩販前往某

縣分賣照大單定限 幾日到縣外限六日賣畢毋

許過期亦不得藉執此單衝越淮界如違重究須

至單者

嘉慶 年 月 日給肩販 某 挑鹽若干隻

巡按兩浙鹽漕察院押

三聯印票完課串式

存司查核

欽命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為請行

三聯印票之法等事奉案驗內開仰司照案備查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天

戶部咨文奉

旨事理即將徵收一切錢糧均給三聯印票等因行司

在案合將商人完納課銀照數填明送印存司查

核須至票者

計開

某 所商人 某 完納

嘉慶 年 季課銀若干

嘉慶 年 月 日

給商繳查領程

欽命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為請行
三聯印票之法等事奉案驗內開仰司照案備查
戶部咨文奉

旨事理即將徵收一切錢糧均給三聯印票等因行司
在案合將商人完納課銀照數填明送印繳查領
程須至票者

計開

某所商人 某完納

嘉慶 年 季課銀若干

欽定修兩浙鹽運使 卷十七 成式 无

嘉慶 年 月 日

給商收執

欽命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為請行

三聯印票之法等事奉案驗內開仰司照案備查

戶部咨文奉

旨事理即將徵收一切錢糧均給三聯印票等因行司
在案合將商人完納課銀照數填明送印給商收
執須至票者

計開

某所商人 某完納

嘉慶 年 季課銀若干

嘉慶 年 月 日

由單式

某場奉

旨頒發 年分竈戶丁地徵課易知由單

兩浙 嘉興松江 寧紹溫台 分司 某場鹽課司為飭刊竈戶丁

地由單以昭畫一之法事奉案驗內開准戶部咨

山東清吏司案呈本部題覆巡視兩浙鹽課監察

欽定修兩浙鹽運使 卷十七 成式 手

御史題前事等因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鈔出到部該臣等查得今據該

御史疏稱兩浙竈戶蕩地坍塌靡定遇有坍塌之

課例著眾竈均納若刊定由單則將來虧缺無從

攤補等因前來查由單俱係每年更換刊刻頒給

如有增缺無有不可即行明白載入本年由單之

內相應仍行該御史刊刻由單頒發商竈通行曉

示一面送部查核可也等因題覆

旨依議欽此欽遵等因歷經刊造在案又為請將竈丁

等事奉案驗內開在戶部咨前事議得蕩地攤課原為撫恤竈丁起見務須酌派公勻使無偏累仍將所攤銀兩造入雍正四年由單內送部查核仍嚴飭各場如有續漲及坍缺蕩地即行呈報查明照例將新陞蕩地稅銀抵補無地丁銀其坍缺蕩地稅銀照例勻派陞科蕩地仍將抵補勻派數目造入由單送部查核等因題覆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鈔部咨院行道備行到場歷經刊造在案又於乾隆四十九年一件報印等事仁和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三

四圍二百弓卅地豁糧科則舛開銀入釐案內奉部行取各場科則總撤各冊送部等因奉某分司牌奉鹽道牌行詳奉鹽部院批道詳請單內銀畝重複繁文折中刪正造具歸簡各冊咨部嗣後由單請自乾隆五十年為始照依今次咨部之冊刊單按年報部等因行場蒙此合行刊單頒發為此仰闔場竈戶遵照單開課稅蕩地分別輸納如有由單之外私加暗派包攬侵漁查出定行究解須至單者

今開

嘉慶 年分

某場

原額實在某縣屬竈丁若干 每丁應徵課

銀若干 該徵銀若干

共該徵正課銀若干

原額實在草蕩團基水鄉墩塗沙田山塘備

荒地等項共若干 畝零內

上則蕩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三

若干 中則蕩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銀

若干 下則蕩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銀

若干 次下則蕩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

銀若干 上則稅地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

銀若干

銀若干

銀若干

銀若干

銀若干

中則稅地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
銀 若干		
下則稅地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
銀 若干		
上則課地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
銀 若干		
中則課地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
銀 若干		
下則課地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
銀 若干		
上則田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若干		
中則田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若干		
下則田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若干		
上則墩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若干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三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三

中則墩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若干		
下則墩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若干		
某字號 則圍基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若干		
水鄉 則蕩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
徵銀 若干		
外倉基 幾塊 計稅 若干		
以上其 蕩地等項 共 若干 畝 其解京銀 若干		
備荒地銀 若干		
某年分爲 某事丈出新漲沙地等項 若干 畝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若干	
又爲 某事展復沙蕩等項 若干 畝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若干		
原額海灘 若干	每弓攤徵丁課銀 若干	
竈山 若干	每畝攤徵丁課銀 若干	
草蕩 若干	每畝攤徵丁課銀 若干	

實在某田地蕩除抵減外	每畝攤徵丁課銀若干
以上共攤徵丁課銀若干	共現徵銀若干
本場 團 倉 甲 竈戶	
實在竈丁若干	每丁徵銀若干 該徵
銀若干	
各則課地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
銀若干	
某年報陞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銀若干	
某年丈出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
銀若干	
某年展復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
銀若干	
右給竈戶某	收執照此輪納
嘉慶 年 月 日 給	
牙鋪帖式	
鹽牙鋪帖	

欽命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為清查牙鋪事案蒙鹽漕察院案驗准戶部行查各屬鹽牙鋪戶照例徵收稅銀充餉給帖著役等因在案又為一件嚴飭清查以杜私店影混事奉總督鹽漕部院批本司詳覆各州縣鹽牙鋪戶坐落都督商保姓名招牌字號按名納稅本司頒給印帖照充仍令懸挂分別官私一年限滿繳舊換新庶牙稅無從隱漏混淆等因除經通飭遵照在案今據商人某於本年某月某日保納某縣某年分名下稅銀前來合行給帖充當為此帖仰本役遵照懸挂分別官私凡遇商鹽運到即便照引代為拆賣毋許通同作奸夾帶私鹽致妨引課仍照例定限一年為滿將帖投繳納稅另換新帖倘有奸徒頂替授受無帖混冒假官行私及逾期匿帖懸充者許各商鋪互相覺察即赴該州縣舉首查拏詳究治罪如敢通同容隱察出一并重究不貸須至帖者

右帖給某鋪戶某准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三

嘉慶 年 月 日 給

兩浙鹽運使司 定限次年為滿納稅繳換違限掣究如無印帖查出重處

場牙帖式

欽命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為嚴禁私售以杜通販事照得各場店秤腳夫灰滷等牙必由商竈公同結報殷實竈丁充當期年役滿納稅換帖此其定制近查各場奸竈多有朋充影射夾民更名及無帖私充漏稅滋販種種弊端難以

欽定兩浙鹽運使志 卷十七 成式 三

枚舉業經通行申飭在案今據商人 某保納 某場竈 某家道殷實行止端方老成練達堪充本場 某所有名下稅銀五錢已經收庫訖合行給帖著役為此帖仰本役收執如遇商人齎投單引到場買補與竈從公貿易恪遵離例周年役滿完稅給帖如有逾期漏稅申名朋充及擅執無稅批照影射私充等弊定行掣究解院施行須至帖者

右帖給 某收執

嘉慶 年 月 日 給

帖 定限按年繳舊換新如違詳究

煎舍帖式

煎舍官帖

欽命巡按兩浙鹽漕察院兼管杭州織造 為給帖煎辦以杜私弊事照得場丁計戶煎鹽每季有煎辦之數配掣有一定之額離例按舍給以煎帖懸掛門首三年一換以杜私竈影射煎販之弊立法至善詎今有等竈戶往往增設煎舍添置鍋盤搆販與私無弊不作甚而奸徒場霸執持遠年舊帖或

欽定兩浙鹽運使志 卷十七 成式 三

稱鹽運司分司衙門給牌煎辦掩映私舍者尤屬不法今竈舍聚團已定合行頒給為此仰該場官攢團保煎竈人等知悉凡竈丁一戶鍋盤一副領給官帖一張在於本團煎鹽配引計日交貯官版登記單簿送核如敢以遠年舊帖影射支吾或將鹽斤暗售私販及無新給憲帖私自煎燒者許官攢團保伍長人等據實呈首以憑嚴提重處如通同容隱事發一并重究不貸須至帖者

今開

某場團長某保長某伍長某

第幾號煎竈某年歲身面鬚

右帖給竈戶某收執

嘉慶年月日給

竈船戶帖式

憲帖

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給帖

行運以別官私事照得鹽場柴滴竈船離制止許

在於內江河道裝柴運滴以供煎配不許擅出大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五

洋採捕貿易攬載貨物偷漏關稅已經申嚴在案

所有該場見在行運竈船例應給帖以杜混冒合

行給帖遵守為此帖仰某場竈船戶某遵照務遵

離制止許內江河道裝運柴滴以供煎辦不許擅

出大洋採捕貿易攬載違禁貨物偷漏關稅如違

按律重究若無印帖即係私船嚴拏解處倘有置

造以及更換停閣即報註冊不得執舊影射均毋

違忽須至帖者

右帖給某場竈船戶某收執

嘉慶年月日給

定限三年繳換

木牌式

煎舍官照

欽命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鹽法

廢弛已極等事案於康熙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蒙鹽漕察院批前道詳據六所商人條議清刷竈

舍分別去留頒給牌照懸豎舍門以杜私剽私煎

等緣由蒙批如詳飭行繳蒙此已行該場查明取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四

具冊結前來合行頒給偵查為此牌仰某場煎竈

某知悉遵照條款晝夜煎燒鹽斤上販配商毋許

私煎售販交通梟徒如有一舍違犯保伍鄰舍不

舉一同治罪官攢徇庇不行嚴加勸察定行斥革

究處如海灘舍毀立行報明不得將牌移此就彼

輾轉滋弊查無牌照懸挂舍門即係私舍立行詳

明拆毀仍治私剽之罪決不輕貸須至牌者

計開

保長某伍長某

舍長竈戶 某年 歲身 面 鬚人丁 幾

口

附煎竈戶 某年 歲身 面 鬚人丁 幾

口

一 棚舍不許偏僻寫遠及附近海口海塘通達水陸之處以杜棚煎通販

一 禁勢豪冒商買補控買鹽斤以及勾捕擾害蠹商病竈

一 禁劣衿場霸包攬竈舍私煎私賣抗商悞掣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七 成式

聖

一 禁煎鹽不許插和灰泥煎成板裝塊片務要鬆白潔淨以濟民食慎勿拖欠商課勒價停煎

一 禁鹽換貨物并鹽酒售賣奸徒遠運私煎并不得將鹽斤越海私售船戶醃蜇魚筍

一 禁無引肩販混買竈鹽務須驗明肩引月日方行售與每擔不得過百斤之外

一 煎燒鹽斤毋許囤積在舍俱要隨煎隨卸交商收販并不許私運至家窩頓濟販

一 在籍竈戶毋許躲避情煎致悞課掣并不得招攬軍民混煎滋弊

右照給煎竈 某 收執

嘉慶 年 月 日 給

鹽運使司 定限按年倒換如隱匿牌無懸挂

舍門者究治

〔契尾式〕 乾隆五十八年新設

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 為遵

旨等事奉准戶部咨開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七 成式

聖

內閣鈔出兩浙鹽政全德等奏稱竊照兩浙竈地向由場員設櫃徵收原封解交州縣拆并轉解鹽庫良由巡撫兼管鹽政地方皆其管轄可以隨時提解今奉

上諭復設鹽政州縣已非專管且以場員徵收現成之錢糧轉手於州縣徒滋周折更慮有挪移延宕之弊查兩淮竈課場徵場解浙省自不應獨異請將各場歲徵竈課錢糧即由場員徑解運庫兌收毋庸解交州縣轉解以專責成如場員經徵不力亦

照兩淮之例處分又竈戶置買產業例應稅契以杜詐偽乃浙江推寧波府屬鄞縣慈谿象山鎮海四縣竈地由縣稅契此外各場並不投稅僅由鹽大使印結方單以為執守查方單不過聽竈戶自行填單送場印發其與契券是否相符並無稽考且匿報無單者亦多以致控爭之案毫無依據斷理現據司府等議請改用官設契尾以杜訟端具詳核奏前來覆核契尾之設原所以絕假冒而裕稅課民竈事同一例應請嗣後由運司照例刊頒契尾印發各場凡竈戶頂買地土將契赴場投稅粘用契尾給業戶收執至從前舊置產業原頒方單限一年之內繳換契尾如限滿不換以漏稅論其稅銀照例每兩三分年終彙解報部如有徵多報少情弊察出治罪所有寧屬之鄞慈象鎮四縣竈戶產契一體歸場投稅以上二條酌改章程於竈課竈產均專責成而有裨益臣與撫臣長麟核商意見相同謹合詞具奏等因前來臣等伏查徵解竈課原係場員專責今兩浙設立鹽政專管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鹽

務自宜督率場員徵解竈課以專責成應如所奏即將各場應徵竈課查照兩淮之例由場員徑解運庫以免州縣拆并轉解之煩且杜周折那延之弊倘場員經徵不力即照兩淮之例處分仍將督催不力之運司等一并於題銷疏內聲明報案至竈戶置買產業例應稅契以杜詐偽今該鹽政等請將向未稅契之各場竈戶凡有置買產業者將契赴場投稅粘用契尾給業戶收執之處查浙江惟鄞縣慈谿象山鎮海四縣竈地由縣投稅此外各場僅由鹽大使印給方單殊不畫一亦應如所奏轉飭運司刊頒契尾印發各場凡竈戶頂買地土將契赴場投稅粘用契尾給業戶收執以為確據其向來由縣投稅之鄞縣等四處竈業一體歸場投稅均照例每兩收稅三分彙解運庫由該鹽政於年終核明確數專案咨報並據奏稱從前竈戶舊置產業原頒方單限一年之內繳換契尾既係該省自定期限並令於接准部文之日起依限清釐辦理等因於九月初七日奏本日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鹽

旨依議欽此相應鈔錄原奏行文兩浙鹽政遵照等因
 咨院行司奉此除經通行一體遵照外合置契尾
 印發該場聽業戶投納買價一兩納稅三分隨收
 價稅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戶看明當面
 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同季冊彙送本
 司查核所收稅銀儘收儘解不許隱匿侵蝕所頒
 契尾務要一契一尾不許數契粘連一尾朦混均
 毋故違凜遵須至契尾者

計開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七 成式

聖

業戶某置買某產若干畝若干分用價銀若干

兩納稅銀若干兩錢分釐

某字幾號 右給某場業戶某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

置買產價銀 千 百 拾 兩 稅銀 拾

兩 錢 分 釐

右契尾據某場業戶某置買某產幾畝幾

分用價銀若干兩呈契驗稅前來今於某

月某日收稅銀 兩 錢 分 釐 填給

訖

嘉慶 年 月 日

發某場某字幾號

〔老少鹽籌式〕

奉

旨頒給

某府某縣為遵

旨議奏事奉總理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憲票

備奉鹽漕部院批某縣呈詳若干老販遵

旨奉憲飭行歸縣查點註冊給換籌摺稽查等緣由奉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七 成式

吳

批到司行縣除經點驗外合行頒給為此牌仰該

販遵照定於每日卯辰二時由某處赴某場竈支

鹽官秤三十斤貿易度日毋許額外多挑轉擔違

例夾帶越境別處買鹽以及竈販頂挑人鹽籌摺

相攤私行頂替一有違犯定將該販按律詳究追

籌繳銷各宜凜遵毋違須至籌者

嘉慶 年 月 日 給

某字第幾號

〔籌背式〕

續修四庫全書 第 4 卷 反正內

年 月 日給 某甲 販首 某名下第 幾號	鹽漕察院 院烙 肩販人圖貌	老販 某年 歲身 面 某縣 某 畝人	〔正實收式〕 副實收式同	欽命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爲出給 實收等事 等解到後項錢糧上庫兌收外合 行出給實收須至實收者	某月 某日實收	以上共收銀若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吳	嘉慶 年 月 日給	鹽字第 幾號	〔存司備查實收式〕 給商備查式發庫備查式俱 同	欽命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爲出給 實收事據 批差解役 解到後開錢糧除 經收庫并給實收外合行備案須至實收者	今開	月 日實收	嘉慶 年 月 日給
----------------------	---------------	--------------------	--------------	-----------------------------------------------------------	---------	---------	--------------------	-----------	--------	----------------------------	-----------------------------------------------------------------	----	-------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七 成式 吳													
-----------------	--------------------	--	--	--	--	--	--	--	--	--	--	--	--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八

優恤

布德以惠民生而裕商以資國計我

朝定鼎之初

德音疊沛凡明季橫徵苛斂蕩滌維新商困既甦竈丁無

不被澤嗣是

列聖相承屢念民依惻瘵在抱惟恐商力或有拮据時下

蠲緩之

詔復為之汰其浮費貫其追逋所以惠恤者甚至而瀕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一

海之區間遇風潮衝溢則鹽場竈戶均與災黎一

律撫賑湛閭

恩施有加靡已實為史冊所罕觀矣舊志有蠲恤一門

今分為恤商恤竈名目俾商人亭戶羣知涵泳無

涯至如

省方有典祝

嘏無疆雨露之霑無微不至其各商能急公向義者必嘉

予而

褒賞之斯優渥為何如者乎志優恤

恤商

順治二年六月奉

恩詔蠲免鹽課分外科收是時浙東全閩尚為唐藩竊

據未得一例邀

恩順治三年既定浙東遂平閩越順治四年二月十二

日欽奉

恩詔內一款浙閩運司鹽課前代天啟崇禎年間加派

名色甚多深為商厲令盡行蠲免止按萬歷年間舊

額按引徵解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二

順治三年九月戶部覆准兩浙巡鹽御史王顯具

題浙東初定應廣示招徠開徵日期與蠲免分數

應遵

恩詔以地方歸順之日徵收為始而蠲免分數當從三

分之一

康熙十三年十月兩浙巡鹽御史許賓題稱紹所

引鹽例派金衢等屬地方運賣因閩逆變亂前掣

之鹽既無處運銷應將金衢嚴廣四府康熙十三

年夏季起鹽引行銷一半其餘一半繳部俟地方

蕩平之日仍照原額行銷

康熙十四年四月浙江巡撫陳秉直題覆紹所引鹽向由嚴屬清安縣谿河運至徽州府發賣上年四月間開逆之亂土寇竊發清安運道阻絕徽州郡城失守屬邑鄉市先遭蹂躪商民逃散徽屬地方不能行銷實自夏始所有額引應與金衢嚴廣四府一例減半行銷等因戶部覆准一例減半行銷

康熙十五年二月兩浙巡鹽御史單璧題稱紹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三

引地金衢等府雖經平復但兵燹之後民多逃失戶口寥寥而江常開三邑仍然阻路廣信一郡隔絕未通商力凋敝額引難銷等因戶部覆准紹所暫減三分行銷俟江常等縣恢復廣信路通之日即照舊行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欽奉

恩詔內一款康熙十七年各行鹽地方徵收開月課銀除已完外如拖欠者該巡撫御史保題到日優免此後開月停其徵收

康熙二十三年二月兩浙巡鹽御史巴錫題稱前任御史詹哲任內應行引目因霖雨連縣場鹽缺少未銷一十二萬六千四引今各商議以康熙二十三年為始分為三年附銷庶新舊之引無礙而各商之本無虧等因戶部覆准前任御史未銷鹽引鹽課銀兩既已全完其分年帶銷之處應如所題分年帶銷

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初五日浙閩總督郭世隆題

稱兩浙鹽課額徵銀四十萬兩自康熙十六年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四

文加增銀六萬二千七百餘兩歷年照額徵解今據該商方永昇等以拮据難支懇將加增之銀豁免等情伏查兩淮加增鹽課蒙

皇上軫念商民恐致匱乏於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初二

日

特需諭旨將加增四十萬兩內豁免二十萬兩欽遵在

案今兩浙加增課銀應否豁免出自

聖裁等因具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這所增銀兩著免一半該部知道欽此

雍正四年九月十三日戶部議覆浙江巡撫兼管鹽政李衛都察院左都御史傅敏等遵

旨查議兩浙浮派鹽規一案奏稱噶爾泰傅色納楊為

梓三任內甲商浮用過銀一十八萬二千五百七

十二兩俱應照追等語查甲商浮用銀兩冊內開

載每年所用皆有款項其中多開冒銷所不能免

實非甲商盡行入已今應寬其行追年限分作十

年帶完鹽驛道王鈞應得未用程費銀二萬六千

四百兩零既收貯在庫王鈞情願歸公應歸入公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八 優恤 五

帑至未收之項竟行裁革又謝賜履任內甲商已

派未用銀七萬八千二兩零從前甲商供稱核減

在後浮派在前情願充公今訊據雖經預派實未

收受此內有非歲有之事自應裁去其已派未收

銀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若令甲商賠補未為允

協似可邀

恩免追又撫臣法海所奏除鹽驛道程費歸公外其各

衙門年規銀五萬二千兩自應永遠充公誠恐年

有豐歉引銷多寡拖欠不一似難永作章程議將

督撫織造諸臣鹽規充公外其餘文武各官或仍給養廉之處出自

聖恩等語查兩浙商人請減浮費原因兩淮商人既沐

皇上浩蕩之恩冀蒙照例裁減我

皇上軫念窮商

特命清查減存以紓商力今該撫等既議裁減而又以

所裁督撫等陋規為充公之用則有減之名無減

之實督撫兩司府縣俱有耗羨以為養廉不應更

於鹽務分潤所有年規俱應裁革歸之於商其應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八 優恤 六

裁銀四萬五千六百二十兩臣等通計每年浮費

除歸公外尚存銀二十四萬六千三百八十兩零

今將各衙門規禮鹽道程費及甲商浮用等項議

減銀一十一萬六千二百兩其雍正三年甲商已

派未得銀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零在浮費之外

應免其追出具題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元年

高宗純皇帝以浙江鹽價增貴由於商本艱難商人鹽斤

充裕則鹽價自然平減特降

恩旨酌定增斤改引之法將杭嘉紹三所每引加增鹽

五十斤松所改行票引每引給鹽四百斤俾商本

寬裕庶可復還原價

乾隆二十七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江浙欽奉

恩旨將嘉松寧紹等所運銷引鹽每引各加五斤以一

年為限俾民食足而商力紓稱朕恤商愛民至意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七

此

乾隆三十五年

高宗純皇帝恭奉

孝聖憲皇后安輿巡幸天津浙商迎

鑾祝嘏欽奉

恩旨該商等歡欣踴躍忱悃可嘉自應量加恩賚將每

引額定鹽斤外加鹽五斤免其輸納課項以一年為

滿俾商力益臻饒裕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欣逢

孝聖憲皇后八旬萬壽各省商人恭辦

慶典仰蒙

賞賚優加復奉

恩綸總商甲商叨

恩獨厚其餘商眾未能遍逮因傳

旨令兩浙商人准每引加餘鹽五斤以三年為限庶總

散各商得以同霑愷澤

恤竈

順治十六年二月兩浙巡鹽御史于嗣登題稱定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八

海縣年額水鄉蕩塗商稅正雜鹽課共銀一千七

百三十餘兩舟山派徵銀八百七十四兩零越居

海外十二年十月內海逆盤踞十三十四兩年錢

糧一概虛懸所有從前之舊欠以後之正額似當

並為開除等因戶部覆准查舟山自十三年奉

旨起遣人民錢糧既無追徵相應免其徵解

康熙四年四月戶部議覆掌京畿道御史顧如華

具題兩浙運司遷徙無徵銀兩屢經巡鹽御史題

請除豁臣部具覆仍令攤派見在各場認納今康

熙四年三月初五日欽奉

恩詔一款內開鹽課積逋催徵不得者著察明亦准酌量蠲免已經通行各省果於催徵不得應令該御史

查明具題蠲免

康熙四年七月松屬下砂三場袁浦場海寧許村

場山陰錢清場嘉興西路場產鹽之地遭颶風淫

雨海嘯潮衝房舍漂流田禾淹沒各竈多有離散

九月兩浙巡鹽御史張志尹會同督撫具題

敕下戶部行令該御史速將被災各場竈民設法招徠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十八 優恤

九

賑恤毋誤煎鹽辦課

康熙二十六年十一月戶部議覆兩浙巡鹽御史

常翼聖題稱兩浙溫台寧各場遷置界外課銀無

著部議將無徵銀九千五百餘兩暫令內地各場

均攤徵補歷經多年今值

大赦凡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稅銀概蒙豁免伏乞

恩詔普頒將攤課悉與減除等因查該御史身在地方

目擊兩浙遷海闕課窮竈代輸年久苦累會同該

督撫具題請蠲相應悉與減除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康熙五十一年二月戶部議覆兩浙巡鹽御史顧

圖具題松江府屬華亭上海等縣竈課歷年拖欠

自康熙三十五年起至四十六年止十年積欠共

銀一十萬四千八百餘兩新舊並徵窮竈委難兼

顧請自康熙五十一年為始隨同新課一年帶追

一年務限全完等因查該御史既稱十年積欠新

舊並徵各竈戶委難兼顧應如所請隨新課分年

帶追徵收可也奉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十八 優恤

十

旨依議欽此

雍正二年七月十八十九兩日江南浙江沿海地

方海潮衝溢鹽場漂沒竈戶場丁尤為艱食九月

二十四日

上諭山東巡撫陳世倌河南巡撫田文鏡湖廣總督楊

宗仁江西巡撫裴率度今歲各省秋成大有惟浙江

江南沿海地方七月十八九等日海潮泛溢近海田

禾不無損壞朕軫念災黎惟恐失所業經嚴飭兩省

督撫發倉賑濟多方撫恤但杭嘉蘇松等府人稠地

狹向來出米無多雖豐年亦仰給於他省今沿海被災恐將來米價騰貴小民艱食河南山東二省壤接江南秋成豐稔湖廣江西地居上流今歲豐收爾可速動司庫銀兩山東買米六萬石河南買米四萬石湖廣買米一萬石江西買米六萬石選委廉幹賢員陸續運交蘇州巡撫浙江巡撫平糶所糶之銀仍移還補庫其米應於何處交卸爾卽咨商蘇州巡撫浙江巡撫酌議速行毋得怠緩遲誤特諭欽此

雍正三年五月左副都御更管理兩浙鹽務謝賜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十一

履將雍正二年七月間華亭婁縣上海海寧餘姚

蕭山慈谿等縣海潮漂沒情形摺奏本月十七日

上諭戶部去歲江浙海潮衝溢沿海場窰淹沒之處甚

多兩淮鹽政所屬地方經噶爾泰奏聞朕卽發帑賑

恤並將雍正元年二年窰戶未完折價銀四萬餘兩

悉行蠲免其兩浙鹽政所屬地方該巡鹽並未將被

災之處題報今謝賜履以摺奏聞去秋海濤漂沒情

形兩浙與兩淮無異朕博施一體之心務使率土均

霑膏澤著將華亭婁縣上海海寧餘姚蕭山慈谿等

縣雍正元年二年未完場課銀兩悉行蠲免該鹽政

通行曉諭俾各場丁戶人入得霑實惠將已未完場

課數目確查報部倘有不肖有司將已完作欠或借

端朦混私行重徵者卽指名題參若隱匿通同後經

察出將該鹽政一併從重治罪該地方督撫仍嚴加

稽察毋使胥吏中飽以副朕勤恤窮丁普濟同仁至

意爾部卽遵諭行欽此戶部行文兩浙鹽政查將雍

正元年分除蕭山華亭慈谿等三縣俱批解全完

外婁縣上海海寧餘姚等四縣未完場課銀五千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十二

三百一十兩四錢一分零雍正二年分除蕭山一

縣已經批解全完外華亭婁縣上海海寧餘姚慈

谿等六縣其未完場課銀三萬一千四十四兩四

分零欽遵

上諭悉行蠲免備造完欠清冊送部核題

雍正十年七月蘇松等屬各州縣沿江濱海地方

猝遇風潮田廬漂沒欽奉

諭旨令江省督撫布政司誠心撫綏當經查明被災民

人分三次賑給口糧其被災窰戶動鹽義倉米

散給又於雍正十一年正月奉

上諭上年江南沿海被水地方如常熟等二十二州縣並續報之華亭等六縣該督撫已遵旨撫綏軫恤定議大賑三次每賑以一月為期窮民存養有資不致失所矣朕念二三月正青黃不接之時著再加賑四十日以昭格外之恩再被水之鹽場竈戶亦照貧民例加賑該督撫鹽政務須實力奉行以副朕恤災拯困之至意欽此是年八月又奉

恩旨上年江南松江地方潮水泛溢為災南匯之下砂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三

頭二三場奉賢之青村場被災稍重所有本年額課銀兩及歷年舊欠著將本年額課緩至十月秋收後開徵其歷年舊欠分作三年帶徵以紓竈力欽此
雍正十一年八月戶部遵奉

諭旨各省官員名下應追贓銀及侵欺那移分賠代賠等事雍正三年以前者陸續查奏今將原任松江府知府李文淵於該府屬華亭上海二縣康熙三十五年及四十六年竈欠場課分賠除該知府先經完繳外尚欠銀二百三十七兩四錢九分五釐開

冊具題奉

旨悉行寬免欽此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奉

特旨朕前降旨傳諭江南督臣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兩淮場課舊欠查明奏開蠲免今朕聞兩浙山東福建廣東諸處各有舊欠場課鹽折銀兩事同一體宜並施恩著該部傳諭各該督撫查明具奏一并豁免欽此
此經浙江總督查明浙省竈課錢糧並無欠項惟江省所屬縣場尚有未完奏請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四

恩免

乾隆三年八月松江府下砂二三場潮水浸溢大學士浙江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盧焯先後奏明蕩地成災秋成失望竈力維艱請以該二場被災六分蕩地每畝給籽本銀二分被災八分十分蕩地每畝給籽本銀四分通共給籽本銀一千二百三十六兩九錢二分一釐零至被災房屋每間給修葺銀五錢共給銀一百兩均於鹽庫餘平項下動支再於青黃不接竈戶乏

食之時請動鹽義倉穀石極貧被災竈戶賑給四
月次貧者賑給三月又次貧者賑給兩月其應免
蕩地錢糧分別新舊緩徵應查明具題部覆准行
乾隆十二年七月海寧等十四縣石堰等八場猝
被風潮浙江巡撫常安題報是年十二月巡撫顧
琛奉部覆准石堰等場被災貧竈就近動支縣庫
賑給在鹽道庫撥還歸款其下砂頭二三場被災
較重准於京協餉餘平項下支銀賑給並動鹽義
倉及就近縣分銀穀先給口糧一月並撫恤淹斃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五

人口坍倒瓦屋至崇明岱山官收嚴鹽漂沒核計
帑本銀一百十六兩八錢五分九釐零又漂失鹽
斤包索核計帑本銀二十二兩一分一釐題明
恩准豁免又欽奉

諭旨將崇明縣乾隆十三年地丁錢糧全行豁免經浙
江巡撫方觀承查明該縣額徵鹽課水鄉雜餉包
課等銀共四千九百五十七兩六錢五分一釐零
請照依民糧一體豁免奏奉

俞允遵行

乾隆二十二年欣逢

高宗純皇帝南幸江浙蠲免經由各省積欠又奉

特旨因浙省所免獨少將舊欠漕項籽本銀兩屯餉公

租概行蠲免浙江巡撫兼管鹽政楊廷璋查明原

動鹽道庫鹽義倉米價給發仁和場借給貧竈籽

本未完銀三千四百一十三兩二錢五分奏明蠲

免

乾隆二十七年欣逢

高宗純皇帝三幸浙江先經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六

旨江蘇安徽浙江積欠地丁概予豁免

駐蹕浙江後又奉

恩綸將乾隆二十三、四、五、六等年災緩帶徵未完地丁

屯餉及二十五年以前民欠未完漕糧並水鄉竈

課未完銀兩通行蠲免經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熊

學鵬查明江浙水鄉竈課原奉蠲免銀一十萬一

千餘兩未經接奉

恩旨之前各縣場續完銀二萬八千七百一十兩九錢

零實未完銀七萬二千四百八兩九錢零具題豁

免

乾隆三十年欣逢

高宗純皇帝翠華臨幸先經降

旨將江浙省積欠錢糧全數豁免

駐蹕浙江後又奉

恩綸著再加恩將浙江省乾隆二十六七八等年積欠

未完漕項及仁和袁浦等場未完電課一萬八千六

百餘兩二十四六七八等年因災緩帶積欠未完南

米及借給各場竈戶倉米一萬八千九百餘石二十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八

優恤

七

六八兩年錢糧諸暨玉環等廳縣借給農民緩徵租

穀一萬六千九百餘石概行豁免該督撫其率屬實

力奉行務俾恩膏下逮稱朕惠愛黎元至意欽此經

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熊學鵬欽遵具題豁免其漕

項電課銀兩除漕項歸糧道造報蠲免外所有二

十七八兩年未完電課據績完銀一百一十九兩

一錢七分一釐零實在蠲免銀七千一百三十二

兩一分六釐零

乾隆三十一年七月杜濱黃巖二場猝被風潮沿

海塗田民舍場竈皆被冲刷人口淹斃浙江巡撫

兼管鹽政熊學鵬查明成災田畝題請蠲免正課

滴珠車腳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兩七錢一分四釐

撫恤災竈一月口糧共米一千六百二十九石六

斗又散給籽本穀一千六百六十六石五斗一升

六合七勺又賑恤坍倒房屋銀五千五百九十五

兩二錢五分斃口銀一千七百二十七兩又被災

七分及八九分竈田除蠲免外尚應徵銀一千五

百八十四兩一錢七分八釐分別二年三年帶徵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八

優恤

六

均經戶部議覆奉

旨准行

乾隆四十六年秋江南崇明等縣被水浙江巡撫

兼管鹽政福崧具題崇明縣請蠲免鹽課等銀二

千七百八十六兩四錢三分五釐請分年帶徵銀

五百二十五兩五錢六分二釐海門廳請蠲免鹽

課銀二百六十二兩二錢二分六釐請分年帶徵

銀五十二兩七錢一分八釐經部議准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江南松江府屬之青浦婁縣民田被水江蘇巡撫奏明緩徵兩浙鹽政全德查明婁縣應緩徵鹽課銀一百三十六兩四錢四分青浦應緩徵鹽課銀二百九十九兩三錢六分一釐請至來年秋間分作二年帶徵完款經部覆准行

乾隆五十九年八月江南松江太倉等屬竈地積雨連縣禾稻木棉歉收巡撫署鹽政吉慶具題松江府屬之青村袁浦橫浦浦東下砂及下砂二三等六場並太倉州屬之崇明場暨該府州所屬之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七

華亭婁縣奉賢金山上海南匯青浦崇明八縣請將本年應徵錢糧緩徵奉

旨著一并加恩緩至來年秋收後帶徵以紓竈力欽此

旋據兩浙鹽政岳謙咨部借給青村袁浦下砂頭二三場竈戶口糧兩月共借給銀四萬九千三十五兩五錢二分先由江蘇藩庫墊發委員按戶放給卽於兩浙運庫照數撥還經部覆准行

乾隆六十年正月欽奉

恩旨普免天下應徵漕糧各省尚有積年民欠及因災

帶緩未完銀穀著各督撫詳悉查明按照該省所屬之某州某縣實欠在民銀穀若干速行開單具奏到日降旨豁免等因欽此兩浙鹽政全德查明兩浙積欠竈課及因災緩徵共銀六萬九千二百九十二兩開單奏請奉

旨並著一體加恩豁免以示朕一視同仁至意欽此

嘉慶元年八月溫州台州二府屬猝被颶風驟雨浙江巡撫玉德奏請

恩撫並查明永嘉舩船長林雙穗玉環杜濱黃巖等處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十

倒折鹽厥冲失官收帑鹽核計帑本銀共二萬一千六百六兩四錢二分四釐取具各該管官印結題請豁免帑本經部覆准行

嘉慶二年七月台州溫州寧波三府沿海各屬猝被風潮海塘工段潑損場竈均遭淹浸浙江巡撫玉德奏明請恤並查明杜濱黃巖長林玉環定海岱山等處鹽厥倒折漂失官收帑鹽核計帑本銀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九兩一錢三分一釐取具各該管官印結題請豁免帑本經部覆准行

嘉慶三年江省淮安徐州海州等屬間被水災松江府屬木棉歉收江蘇巡撫費瀆查明上海南匯華亭奉賢婁縣青浦等縣本年鹽課銀一千四百三十四兩七錢二分二釐奏請緩至來年秋成後分作二年帶徵完款經部覆准行

嘉慶四年秋江省淮安徐州海州等屬被水江蘇巡撫岳起查明具奏請蠲阜甯銅山豐縣沛縣蕭縣碭山邳州宿遷睢寧海州沐陽崇明等十二州縣並大河徐州二衛民屯起存地丁屯折雜辦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三

項麥折蘆課鹽課學租灘租等銀共三萬四千五百五十四兩零又山陽阜甯清河桃源安東鹽城東臺興化寶應銅山豐縣沛縣碭山邳州宿遷睢寧海州沐陽崇明通州海門等二十一州廳縣應緩各項民屯糧漕學租蘆課鹽課銀共一十六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兩零又崇明縣未完舊欠嘉慶元年鹽課銀一千二百一十七兩零奉

旨分別蠲免帶徵

嘉慶四年十一月欽奉

恩詔內開各省六十年以前積欠緩徵地丁耗羨及民欠籽種口糧漕糧銀兩俱著豁免欽此兩浙鹽政延豐查明松屬青村下砂頭二三場於乾隆五十九年因災借給貧竈口糧除完解外尚未完銀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兩六錢一分八釐題明請豁嘉慶五年六月浙江金華台州各府屬猝遇風潮沖失臨海縣界之杜濱場帑收鹽斤計帑本銀二千二百三十七兩五錢六分六釐五毫巡撫阮元會同鹽政延豐題明請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三

謹按此項請豁帑本部議飭委隔屬文武各員往勘由運司分司加結造報并查臨海縣被水成災分數核辦等因隨經取結送部並查明臨海縣被水並未成災已另案題奉覆准惟田禾被水尚堪救補厥鹽被水即皆溼化聲請援例豁除茲仍照原題開除以符嘉慶五年分帑鹽奏銷冊報額數

獎賞

雍正四年十月浙江巡撫兼管鹽政李衛以兩浙商人汪中立等情願公輸銀一十萬兩解歸藩庫

分發買穀以備積貯等因具題奉

旨兩浙衆商公輸銀兩爲地方預備積貯甚屬可嘉著
議政大臣大學士九卿悉照兩淮鹽義倉之例定議
具奏欽此雍正七年十二月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
衛又以商人吳永豐等前項捐銀一十萬兩已經
交足請全數買米積貯願再捐銀二萬兩以作建
倉之費等因具題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均經戶部議准行令開造商捐名冊
題請議敘嗣據該商等以衆商樂輸仰答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三

皇恩稍圖報効不敢濫叨議敘等情呈請邀免咨部覆
准

雍正五年十月戶部題覆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
衛疏稱准部行追前任鹽臣傅色納楊爲梓噶爾
泰三任甲商名下浮費銀一十八萬二千五百七
十二兩現據商人沈公盛等以從前商名已有消
乏呈請按引公輸分作十年輸足等因奉

旨依議兩浙鹽商急公効力甚屬可嘉著議敘具奏欽
此雍正七年吏部題據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將四

所商人公舉首初完銀及趨催完繳之商造冊咨
送辦理請將初首完銀之商人沈公盛卽捐職州
同沈芳仁汪渭卽捐職州同汪兆綸准加以應陞
通判職銜方允泰卽監生方大承准給以九品頂
帶趨催完繳之甲商吳永豐卽候選主簿吳焯准
加以應陞縣丞職銜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十年二月戶部題覆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
衛疏稱浙商前後捐輸銀兩買穀建倉俱經題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三

俞允上年淮北山東交界地方偶爾被水現荷
皇仁撥運浙省鹽義倉米一十八萬餘石運往賑糶該
商等以積貯具有成效請照雍正五年之例再捐
銀一十萬兩并建倉銀二萬兩於嘉興縣王店鎮
地方建倉買穀以補備儲等因蒙
恩准行

雍正十二年五月工部題覆浙江總督兼管鹽政
程元章疏稱浙省仁寧二邑海塘關係重大荷蒙
勅帑修築以資捍衛商人汪恆豐等請按引捐輸

銀一十萬兩聽候撥濟海塘工用等因奉

旨依議捐助塘工之汪恆豐等著令該部分別議敘具

奏欽此嗣據該商等以急公報効分所當為不敢濫

叨議敘呈請代叩

天恩經鹽政程元章據情咨部覆准

乾隆八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常安以商人吳玉

如等情願捐銀一十萬兩歸入鹽義倉項下以廣

積貯等因具奏欽奉

硃批知道了若合議敘疏中陳請以嘉任恤之誼欽此

欽定重修浙鹽志

卷十八 優恤

五

嗣以商眾懇辭議敘該撫奏明酌給匾額花紅以

示鼓勵

乾隆十一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常安以商人吳

玉如等又請捐銀一十萬兩將來遇有遠場需賑

運穀維艱即可酌撥此項以為兼賑之用等因具

奏蒙

恩允准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浙江巡撫兼管鹽政方觀承

以商人吳玉如等因金川小醜跳梁仰承

天威震疊竚奏膚功請公捐銀一十萬兩稍佐大軍沿

途芻秣之費等因具題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乾隆十五年吏部題准將倡捐之

四所甲商及捐數較多各商造冊咨部酌量捐數

分別議敘請將商人捐職州同全肇鐸葉世紀鮑

峻各准以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即用捐職州同

薛景暄薛澂吳家焯汪湛各准以應得之缺歸雙

月即用捐職州同汪世沐准以應得之缺歸雙月

四選一陞輪用兩班之後選用捐貢生汪燮監生

欽定重修浙鹽志

卷十八 優恤

五

吳玉垣免其考職准以主簿吏目二項兼掣掣得

之缺歸雙月即用其餘各商該撫既稱捐數零星

請給予匾額花紅羊酒以示獎勵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浙江巡撫兼管鹽政楊廷璋

以商人吳玉如等請公捐銀二十萬兩稍佐屯餉

等因具題欽蒙

恩允並將該商等交部議敘乾隆二十六年吏部題據

浙江巡撫兼管鹽政莊有恭將捐數較多之商造

冊咨部請將捐職州同金海薛棠鮑清王一紳俱准加頂帶一級仍以本項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卽用捐職州同吳份候選州同汪湛主簿吳玉垣准以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卽用捐職員外郎葉以嘉准其以應得之缺歸雙月卽用貢生方濂監生朱峻各給州判職銜不論雙單月卽用監生許嗣抗薛世儻各給縣丞職銜不論雙單月卽用其餘各商該撫既稱捐數零星請給予匾額羊酒花紅以示獎勵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八年九月浙江巡撫兼管鹽政三寶以商人何永和等因金川小醜剋日剿除請輸銀一百萬兩稍佐軍營芻秣之用等因具題奉旨何永和等踴躍急公情殷報効著三寶卽查明各商捐數多寡核定等差報部照例分別議敘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吏部題據浙江巡撫兼管鹽政李質穎將捐數較多之商造冊咨部請將捐職知府汪思蔚准以本項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卽用捐

職主事吳廷侃程光國王仕基均准以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卽用仍各加頂帶一級捐職主事吳余核同知許立綱何元度方穉均准以本項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卽用仍各加頂帶二級候選州同汪立名准加頂帶四級仍以本項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卽用捐職布政司經歷吳世驊王炎吳一惠州同鮑惠何琳顧天爵布政司理問方治均准加頂帶三級仍以本項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卽用捐職布政司經歷姚賓州同葉道立均准加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三

頂帶一級仍以本項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卽用捐職布政司理問汪本乾准以本項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卽用貢生鮑立然朱喬朱有信給與州同職銜不論雙單月卽用仍准各加一級監生程雲俞文澧給予州同職銜不論雙單月卽用監生汪日文祝棟汪廷模給予州判職銜不論雙單月卽用捐職同知潘奕珖准加頂帶一級捐職布政司理問何宗方已受伊姪何俊遊擊馳封應照該員所得封典加頂帶一級捐雙單月補用之鹽大

使孫慰祖准以應陞之知縣不論雙單月即用俊秀程立杞汪思鑑給予五品職銜俊秀許榮暢給予四品頂帶其餘各商該撫既稱捐數零星請錫匾額花紅羊酒以示獎勵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五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江浙衆商恭辦景工迎

鑾欽奉

恩旨呈出漪園玉件之商人姚經又據該撫奏稱爲浙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三

商中最得力之人著加恩從優賞四品頂帶其辦事出力列爲一二等之各商內除何宗方已授遊擊封典汪立名金海業經議敘州同卽用均可毋庸加恩其捐職主事王仕基捐職同知方穉捐職布政司經歷吳世驊許世斌捐職布政司理問許擎捐職州同葉道立六員俱著加恩各照原捐職銜加一級頂帶

欽此
乾隆四十五年十月浙江巡撫兼管鹽政李質穎以商捐塘工銀二十萬兩具奏蒙

恩允准並奉

硃批知道了此係有益彼桑梓之事可行耳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浙閩總督兼管兩浙鹽政陳輝祖以商人何永和等情願捐購塘柴二十萬斤預爲貯備以濟工用等因具奏欽奉

恩旨准其捐辦並著查明捐資各商咨部照例議敘以示獎勵

乾隆四十七年九月浙閩總督兼管兩浙鹽政陳輝祖以商人何永和等公捐豫省河工銀八十萬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三

兩具奏奉

旨准其所請並以該商等急公抒悃著該督查明咨部照例議敘又乾隆四十九年二月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福崧以商人捐輸

賞資塘工等項共銀六十萬兩具奏蒙

恩允准並著交部議敘乾隆五十五年吏部題據浙江巡撫兼管鹽政覺羅琅玕將兩次捐餉商名造冊咨部請將捐職道金泳給予從三品鹽運司職銜仍准其加捐職道金柯給予從三品鹽運司職銜仍准其加

三級捐職知府何銓運同何元亨給予正四品道員職銜捐職同知吳世騁許政汪之均龍光斗田慶豐給予從四品運同職銜捐職同知何琳候選同知許立綱給予從四品知府職銜捐職主事金枝王養度王沅郭世瑄給予從五品員外郎職銜捐職主事陳廷訓止准其加一級捐職員外郎湯煦汪之泳金樾汪世銓給予正五品郎中職銜捐職司務韓文顯給予從七品國子監助教職銜捐職員外郎金葵給予正五品頂帶捐職通判汪大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三

臨馮官慶顧學汲吳汝臨給予正五品同知職銜捐職布政司理問許爛潘奕璵州同鮑念曾候選布政司經歷吳世驊給予從五品提舉職銜捐職布政司理問許世敏候選布政司理問許世昌給予從五品提舉職銜仍准其加一級捐職布政司理問朱瑞熊鄭啟王廷桂金潤生捐職布政司經歷汪本王汝熙祝棠顧應亨吳印心吳士濤捐職州同楊夢璋孫錫鼎俞棫吳同瑄汪萬寧許祖興洪業陸壇吳河汪立成吳鼎金狄垣孫復元王瑞

龍均給予正六品通判職銜捐職布政司理問汪槐布政司經歷汪慶年州同葉道傳徐源均止准其加一級捐職布政司理問王來儀止准紀錄二次應補直隸州州判諸以敦州判汪廷謨均給予從六品州同職銜就職直隸州州判汪嗣勳給予正七品按察使經歷職銜捐職庫大使李熙載鹽大使方世然姚光弼汪芳方穉陳慶雲孫啟元許世敦錢承祖湯景祝俞晉范相琦潘錫美汪衡候選鹽大使王卓給予正七品按察司經歷職銜捐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三

職縣丞陳志正王相濟金誠汪崇本吳兆熊許林張載春孫清慶吳訥胡濤楊文治汪焱金世沅周棫許立朝關森陳崇祚郭與高吳崇儉許立廷胡長庚吳夢龍吳嵩基李春馥吳平心孫敬元方坤均給予從七品直隸州州判職銜捐職從九品趙承鎬給予正九品主簿職銜捐職未入流許瑗給予從九品吏目職銜舉人雷載朱蔭槐及芳給予正六品通判職銜舉人陸炳副貢及夔龍止准於得官日加二級監生吳從朱鉞給予正八品縣丞

職銜監生李繩武王國杓汪連王念祖汪應啟葉恕汪之迦王中簡胡鈐陸希曾方景登給予從八品鹽知事職銜貢監生陳大臨張玉堂葉道重給予從九品吏目職銜俊秀葉盛戴道立汪福汪長莖給予從八品鹽知事職銜捐職布政司理問吳樹卓准其加二級隨帶捐職衛守備陳鈺給予四品都司職銜以示獎勵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浙江巡撫兼管鹽政覺羅琅

欽定臺灣新鹽法

卷十八

優恤

三

玕以臺灣大功即日告竣商人情願輸銀四十萬兩以為賞恤兵丁之用等因具奏蒙

恩允准並著查明咨部照例分別議敘以示獎勵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浙江巡撫兼管鹽政覺羅琅

玕以商人何永和等聞

欽派大臣前詣臺灣建築城工請捐銀三十萬兩以為

添備城工之用等因具奏蒙

恩允准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浙江巡撫兼管鹽政覺羅琅

玕奏據商人何永和等呈稱本年聖壽慶典現已遵照派定段落先後起程赴京敬謹辦理惟是商等仰荷

洪慈亦得其與

王會尤為欣幸敬公備銀一百萬兩稍供

慶典賞賚之需奉

旨知道了欽此八月十二日奉

上諭今歲朕八旬慶節率土臚歡現在來京祝嘏臣民

俱已疊沛恩施同霑愷澤所有承辦慶典之浙江商

欽定臺灣新鹽法

卷十八

優恤

三

人亦宜一體加恩用昭嘉獎著將該商等本年應交柴塘生息銀十二萬兩於五十六年為始分作三年帶完以示朕錫福施恩至意欽此八月二十日奉

旨頒賞三四品職銜兩淮商人洪箴遠鄭於吉汪日初

王履泰江正大張大安巴敬順浙江商人何永和

方瑞登吳志仁姚泰許紹泰五六品職銜兩淮商

人程儉德巴恆泰黃濛泰俞晟瑞浙江商人楊恆

昌江順吳本初吳仁豐天津商人王佩第愷劉克

昌楊世安張永銳金起霖楊秉樾徐都齊嘉穀魏

臨任振宗張天瑞李金監李文錄七八品職銜兩
淮商人尉濟美浙江商人汪立本天津商人及貢
監商人朱晉郭鴻宋思德展秉禮董調元于義升
李汝士韓鴻起范承業張帝臣張爾發等四十七
人耕織圖詩畫十二分九老會詩四十七張漳絨
密綢宮綢絹共三百二十八匹大小荷包一百十
八對貂皮二百三十四張並
賜入宴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福崧以
欽定重脩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三

廓爾喀賊匪滋擾後藏剋日蕩平商人何永和等
請捐輸銀一百萬兩以備凱旋

賞賚之需等因具奏奉

旨賞收銀五十萬兩捐餉商人查明照例議敘是年四
月巡撫兼管鹽政福崧又以商等請捐銀兩出自
至誠所有未蒙

賞收銀五十萬兩仰乞

恩施格外俯准捐輸等因具奏蒙

恩賞收

嘉慶四年三月兩浙鹽政蘇楞額以川陝著名首
逆陸續就擒大功告竣後需用較繁商人吳康成
等請公捐銀一百五十萬兩以爲凱旋
賞恤之用等因具奏蒙

恩賞收銀一百萬兩仍將該商等交部照例議敘

嘉慶五年二月兩浙鹽政延豐以川陝大功即日
告竣商人吳康成等請公捐銀一百萬兩以備
賞賚等因具奏欽奉

恩旨兩浙商人上年請捐銀一百五十萬兩當經酌收
欽定重脩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三

銀一百萬兩今該商等復行籲請捐輸餉項著加恩
將上年未收銀五十萬兩再行賞收其餘五十萬兩
著不必交納欽此

嘉慶五年七月兩浙鹽政延豐以浙商續捐川楚
賞賚銀一百萬兩並捐溫台緝匪公需銀一十萬兩等
因具奏奉

上諭浙江溫台等處皆係商人等刮滷銷引之區現在
添備兵船礮位於該處巡緝防守商人等捐銀十萬
兩以濟公需自應准其所請至報捐軍需該商等業

已兩次奏懇節經賞收銀共一百五十萬兩且此時帑藏充盈川陝連獲勝仗大功指日告成原無需續有捐項但該商等情詞懇切若不俯准所請轉無以遂其報効之誠著賞收銀五十萬兩仍著加恩交部議敘以示獎勵欽此

嘉慶五年七月兩浙鹽政延豐以本年六月台州處州金華紹興等府屬間被水災商人吳康成等請捐穀一十萬石以備賑濟並請於鹽義倉內借動應用等因具奏欽蒙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三

恩旨允准並以該商等急公尚義殊屬可嘉交部議敘嘉慶六年三月兩浙鹽政延豐以商人吳康成等捐備川楚

賞賚銀一百萬兩等情具奏蒙

恩賞收五十萬兩欽奉

諭旨著造該商等人數銀數履歷清冊咨部給子議敘以示獎勵

嘉慶六年七月兩浙鹽政延豐以商人吳康成等捐備永定河賑銀三十萬兩等情具奏蒙

恩賞收並奉

上諭該商等急公報効情殊可嘉著查明各姓名咨部議敘以示獎勵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八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八 優恤

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九

沿革一

自鹽絺致貢見於夏書成周有山澤之賦有商賈
阜貨通財雖不專為鹽設而鹽亦寓乎其中至管
子以海王名篇實為鹽法權輿矣漢興鹽鐵置官
會稽有海鹽鹽官載於班固地理志唐多設鹽鐵
之使惟劉晏為最善其上鹽法輕重之宜立常平
鹽法輕稅減價課以日增宋元法制迭有改易明
代始因邊儲告匱召商報中以淮浙存積鹽給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一

其繼也商人候支無期報中寢怠存積之弊遂與
常股相等蓋委用不得其人重為稅額復加以格
外徵求倚勢作威剝商病民窮村遠壤有經月不
得鹽食者至於商民交困而邊餉亦絀國家亦不
得收其利矣舊志沿革一門上迺三代下訖勝朝
時異政殊有良有稅條而列之亦是非得失之林
也茲復詳加采摭補其闕遺志沿革

書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大學衍義補鹽之名始
著於此浙江通志此海鹽入貢之始

禮記醯醢之美而煎鹽是尚貴天產也

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

散鹽注散鹽澇水為鹽澇苦當為鹽澇謂出於鹽寶池今之類鹽是也散鹽煮水為之出於東海寶

客共其形鹽散鹽注形鹽澇王之膳羞其飴鹽后及

世子亦如之注飴鹽澇之恬者今戎鹽戎鹽即石鹽是也凡齊事鬻鹽

以待戒令注齊事和五味之事

管子海王篇海王之國海王者言以負海之利而王其業謹正鹽筴正稅

也音 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

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二

二升少半吾子謂小男小女也此其大歷也歷數鹽百升而釜十

二兩七銖一黍十分之一為升當米六合四勺也百

升之鹽七十六斤十二兩十九銖二黍為釜當米六

斗四 令鹽之重升加分疆釜五十也分疆半疆也今

之重每一斗加半合為疆而取之疆升加一疆釜百也

則一釜之鹽得五十合而謂之疆疆升加一疆釜百也

升加二疆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釜之鹽七百六十八

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

問口千萬也舉其大數而言之也問口禹筴之商日

二百萬禹讀為偶偶對也商計也對其大男大女食

二百萬合為 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

百萬也萬乘之國大男大女食鹽者千萬八而稅之又施其稅數以千萬人如九百萬人之數則所稅之鹽日百八十鍾十日千八百鍾一月五千四百鍾月人三十錢之籍為錢三千萬又變其五千四百鍾之籍而籍其錢計一月每人籍錢三十凡千萬人為錢三萬萬矣以此籍之數比其常籍則當一國而有三千萬人矣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諸君男老女也六十以上為老男五十以上為男既不籍於老男老女又不籍於小男小女乃能以千萬人當三千萬人者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蓋鹽官之利耳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雖無海假名有海則雖無山海假名有山於吾國彼國有鹽而羅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受取也假令彼鹽平價釜當十錢者吾又加五錢而取之所以來之也既得彼鹽則令吾國鹽官又出而羅之釜以我未與其本事也與用也本受人之事以百錢也重相推以重相推謂此人用之數也皆為我所有而加五錢之類管子輕重篇齊有渠展之鹽渠展齊地可請君伐菹薪使國人煮水為鹽正音而積之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下令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築牆垣北海之漑無得

聚庸而煮鹽庸功若此則鹽必坐長十倍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地本國自無鹽國無鹽則腫守圉之國用鹽獨甚桓公乃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古今原始鹽之立政始此

左氏傳海之鹽蜃所望守之服虔注祈爾雅釋地中有

岱岳與其五穀魚鹽生焉

說文鹽鹹也古者宿沙初作煮海鹽山堂肆考黃帝時

諸侯夙沙氏以海水煮乳成鹽魯連子宿沙瞿子善

煮鹽使者潰沙雖十宿不能得也宋志曰宿沙衛在齊地齊居海濱故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四

多魚鹽

史記吳王濞傳濞煮海水為鹽以故無賦國用富饒浙

江通志兩浙煮鹽始此

史記貨殖傳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浙江南

則越有海鹽之饒

漢書食貨志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

通鑑綱目武帝元狩四年冬置鹽鐵官西漢會要元狩

中兵連不解縣官大空富商大賈冶鑄鬻鹽財或累

萬金而不佐公家之用於是東郭咸陽孔僅為大

農丞領鹽鐵事大學衍義補鹽雖始於齊然未設官也置鹽官始此

漢書食貨志武帝時大農上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言

山海天地之臧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

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蘇林曰牢

世人言雇手牢如清日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

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鬻

鹽者欽左趾沒入其器物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

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五

漢書食貨志元封元年桑宏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

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

漢書地理志會稽郡縣海鹽故武原鄉有鹽官文獻通

考鹽官凡二十八郡河東安邑太原晉陽南郡巫鉅鹿堂

勃海章武千乘 琅琊長廣會稽海鹽犍為南安蜀臨邛益州

連巴安定水北地居上郡獨西河昌朔方沃五原

然雁門樓天陽漁州隴西遼西遼東南

宜雁門樓天陽漁州隴西遼西遼東南

漢書食貨志武帝拜宏羊為御史大夫昭帝即位六年

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

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視以儉

節然後教化可興宏羊難以為此國家大業所以制

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

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九月詔曰今年郡國頗被水災

已賑貸鹽民之食而賈咸貴眾庶重困其減天下鹽

賈

聖祖仁皇帝御製論漢宣帝減鹽賈詔

民隱之壅於上聞者多矣軫恤之方自當無微不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六

漢書元帝紀初元五年罷鹽鐵官永光三年復鹽鐵官

漢書翟方進傳成帝綏和二年責丞相增鹽鐵稅詔曰

朕維往時之用與今一也百寮用度各有數君不量

多少一聽羣下言用度不足增益鹽鐵變更無常朕

誠怪君何持容容之計無忠固意

後漢書百官志郡有鹽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本

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

文獻通考明帝時官自鬻鹽晉書食貨志章帝時穀貴

縣官經用不足尚書張林言鹽者食之急縣官自賣

鹽武帝時施行之名曰均輸帝用林言少時復止
後漢書馬稜傳章和元年遷廣陵太守時穀貴民饑奏
罷鹽官以利百姓後數年轉會稽太守

文獻通考和帝卽位罷鹽鐵禁後漢書和帝紀詔曰昔
孝武皇帝致誅吳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
費自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
卽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
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
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遣戒郡國罷鹽鐵之
禁縱民鬻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勅刺史二千石
奉順聖旨勉行德化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七

聖祖仁皇帝御製論漢和帝罷收鹽鐵詔

昭帝時舉四方賢良卽言願罷鹽鐵官迨此時邊方寧
謐故毅然去之

文獻通考獻帝初置使者監賣鹽冊府元龜建安初治
書侍御史衛凱曰鹽國之大寶也自亂來放散今宜
如舊制置使者監賣太祖從之始遣謁者僕射監鹽
官

通典魏制九品第六品司鹽都尉第八品司鹽監丞
晉書王允之傳除錢唐令領司鹽都尉
通典陳文帝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
奐以國用不足奏立鬻海鹽稅從之

資治通鑑魏神龜中中尉甄琛乞弛鹽禁與民共之尚
書邢辯以爲琛之所陳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今
鹽之禁積而散之以濟軍國既利不在已則彼我一
也出納之間或不如法使細民嗟怨負販輕議此乃
用之者無方非作之者有失也參論理要宜如舊式
魏王卒從琛議既而利皆爲富強所專復收鹽利入
公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八

聖祖仁皇帝御製論甄琛請罷鹽禁

鹽之產利甚厚不操之自上則豪強互相漁奪閭閻之
間必紛囂多事矣況取山澤之資以薄田疇之賦使民
力寬然有餘其爲益不已多乎若不審度時勢輒弛其
禁則南畝之農夫不獲沾豪末之利而國用既絀稅斂
漸加亦必至之勢也凡爲政者祇求實惠及民而已何
必以美名自託哉

隋書食貨志後周太祖作相制六官掌鹽掌四鹽之政令一曰散鹽鬻海以成之二曰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物地以出之四曰餽鹽於戎以取之凡鹽鹽形鹽每地爲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

冊府元龜隋高祖開皇元年三月戊子弛山澤之禁

隋書食貨志開皇三年正月通鹽池鹽井百姓共之遠近大悅

隋書百官志鹽池置總監副監丞等員管東西南北面等四監亦各置副監及丞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九

地理通釋唐天下有鹽之國一百五江南自嘉興至彭水縣十二

唐書食貨志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

文獻通考開元元年左拾遺劉彤請檢校海內鹽鐵之利從之舊唐書食貨志開元元年十一月左拾遺劉

彤表曰先王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

術發禁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人盛事也夫鬻海爲鹽採山鑄錢農餘之輩寒而無衣饑而無食傭貧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以山海厚利資農餘之

人厚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臣願陛下詔鹽鐵本等官收興利貿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上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責海內鹽鐵之課

玉海開元十年八月十日勅諸州鹽鐵令刺史上佐檢察收課

唐書食貨志負海州歲免租爲鹽二萬斛以輸司農青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十

楚海滄棣杭蘇等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天寶至德間鹽每斗十錢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及琦爲諸州權鹽鐵使盡榷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一十

唐書食貨志鹽鐵使劉晏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利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

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其晏又以鹽生霖潦則鹵薄曠旱則土瀆填乃隨時為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大昌侯官富都十監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甬橋浙西宋州泗洲嶺南充鄆鄭滑捕私鹽者姦盜為之衰息然諸道加榷鹽錢商人舟所過有稅晏奏罷州縣率稅禁堰埭邀以利者晏之始至也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十九 沿革一 十一

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歷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官闈服御軍饌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唐書食貨志劉晏鹽法既成商人納絹以代鹽利者每

緡加錢二百以備將士春服

冊府元龜建中三年五月詔榷鹽每一斗更加百文

冊府元龜興元元年十月詔諸道榷鹽宜令中書門下

及度支裁減估價兼條疏利害以聞

唐書崔造傳貞元二年以給事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造久在江左疾錢穀諸使罔上或乾沒自私乃建言

以度支鹽鐵務還尚書省六曹皆宰相分領以戶部侍郎元琇判諸道鹽鐵諸道有鹽鐵處仍置巡院歲盡宰相計殿最以聞玉海貞元二年元琇以京師錢重物輕發江東鹽監院錢四十萬緡入關

唐書食貨志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自此江淮鹽每斗亦增二百為錢三百一十其後復增六十江淮豪賈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十九 沿革一 十一

文獻通考貞元二十年停鹽鐵使月進舊鹽鐵錢總悉入正庫以助給費而主北務者稍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費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而給入益少至貞元末逐月有獻謂之月進及是而罷

唐書食貨志順宗時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為錢二百五

十其後鹽鐵使李錡奏江淮鹽每斗減錢十以便民

未幾復舊

舊唐書食貨志順宗即位有司重奏鹽法以杜佑判鹽

鐵轉運使理於揚州元和二年三月以李巽代之巽

既為鹽鐵使大正其事其堰埭先隸浙西觀察使者
悉歸之因循權置者盡罷之又奏江淮河南峽內充
鄆嶺南鹽法監院去年收鹽價緡錢七百二十七萬
比舊法張其估一千七百八十餘萬非實數也今請
以其數除贖之外付度支收其數鹽鐵使鬻鹽利繫
度支自此始也

冊府元龜憲宗卽位九月度支使奏江淮鹽每斗減錢
一百二十權二百五十

冊府元龜元和元年五月鹽鐵使奏請每州所貯鹽若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遇價貴斗至二百二十減十文出糶以便貧人公私
不缺其鹽倉每州各以留州錢造一十二間委知院
官及州縣官一人同知所糶錢送院市輕貨送上都
從之

舊唐書食貨志元和十三年鹽鐵使程昇奏應諸州府
先請置茶鹽店收稅伏准今年正月一日赦文其諸
州府因用兵以來或慮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
非常制一切禁斷者伏以權稅茶鹽本資財賦贍濟
軍鎮蓋是從權昨兵罷自合便停事久實為重斂其

諸道先所置店及收諸色錢物等雖非擅加且異常
制伏請准赦文勒停從之

冊府元龜長慶元年正月制度支鹽鐵使戶部應納稅
茶兼糶鹽中須納見錢者亦與時估匹段及斛斛如
情願納見錢亦任穩便仍永為常式

唐會要鹽鐵使王播奏諸道監院糶鹽付商人請每斗
加五十通舊三百文價諸處煎鹽亭場置小鋪糶鹽
每斗加二十文通舊一百九十文價又奏應管煎鹽

戶及鹽商並諸監院亭場官吏所繇等前後制赦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古

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貶黜
刺史罰俸從之

唐書食貨志穆宗命罷榷鹽戶部侍郎張平叔議榷鹽
法弊請糶鹽可以富國詔公卿議可否中書舍人韋
處厚兵部侍郎韓愈條詰之以為不可平叔屈服

玉海自乾元元年至天祐元年為鹽鐵使者四十有二
人貞元二十一年鹽鐵度支合為一使以杜佑兼領
杜悰王涯 寶應元年劉晏領度支鹽鐵轉運鑄錢租
庸使鹽鐵兼轉運自晏始長慶二年張平叔請宰相

領使韋處厚曰論道之地不宜雜以雜務

冊府元龜開成二年三月乙酉鹽鐵使奏得蘇州刺史

盧商狀分鹽場三所隸屬本州元糶鹽七萬石加至

十三萬石倍收稅額直送價錢五月以商為潤州刺

史攝御史大夫充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等使唐書

盧商傳商為蘇州刺史吏以鹽法求贏貨民愈困商

令計口售鹽無常額人便之歲貲反增宰相上其勞

進浙西觀察使

唐書食貨志文宗時李石為相以茶稅兼歸鹽鐵復貞

纂要兩浙鹽法卷十九 沿革一 五

元之制

唐會要文宗開成未禁私鹽詔曰私鹽月再犯者易縣

令罰刺史俸十犯則罰觀察判官課料

唐書食貨志宣宗即位茶鹽之法益密糶鹽少私盜多

者謫觀察判官不計十犯是時江吳羣盜以所剽物

易茶鹽不受者焚其室廬吏不敢枝梧鎮戍場鋪堰

埭以關通致富宣宗乃擇嘗更兩畿輔望縣令者為

監院官

唐書食貨志戶部侍郎裴休為鹽鐵使上鹽法八事其

法皆施行

唐書杜中立傳中立出為義武節度使舊徭車三千乘

歲輓鹽海濱民苦之中立置飛雪將數百人具舟以

載自是民不勞軍食足矣

通典自兵興上元以後天下出鹽各置監司節級權利

每歲所入九百餘萬貫文

文獻通考後唐同光三年勅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錢每

兩與減放五文逐年俵賣蠶鹽食鹽火鹽甜淡冷鹽

每斗與減五十瀨鹽與減三十

纂要兩浙鹽法卷十九 沿革一 六

文獻通考天成元年勅諸州府百姓合散蠶鹽二月內

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四年五月七日諸道鹽鐵轉運使

奏諸道州府鹽法條流元末已槩定奪如違犯者委

本州府檢條流科斷訖申奏別報省司

冊府元龜晉天福二年九月左補闕李知損上章曰臣

聞眾議云國家將變鹽法有司即欲宣行竊以諸道

所糶賣鹽令逐處更添一倍委州司量其屋宇均配

城內人戶每歲勒兩限俵鹽隨二稅納價此法若行

甚非穩便尋有旨寢其事

舊五代史少帝紀天福七年詔州郡稅鹽過稅斤七錢住稅斤十錢州府鹽院並省司差人勾當冊府元龜出帝以天福七年六月卽位十一月詔州郡稅鹽先是諸州府除蠶鹽外每年海鹽界分約收鹽價錢一千七萬貫高祖以所在禁法抵犯者衆遂開鹽禁許通商令州郡配徵人戶食鹽錢上戶千文下戶二百文分爲五等人亦便之至是掌賦者欲增財利難於驟變前法乃重其關市之征蓋欲絕其與販歸利於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七

官也其後鹽禁如故鹽錢亦徵

冊府元龜周太祖廣順元年九月詔改鹽法凡犯五斤以上者處死煎鹹鹽者犯一斤以上處死先是漢法不計斤兩多少並處極刑至是始革之

五代會要廣順二年定百姓請鹽法詔曰州城縣鎮郭下人戶依屋稅合請鹽者若是州府並於城內請給若是外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鹽歸家供食仰本縣預取逐戶合請鹽數目攢定文帳部領人戶請拔勒本處官吏及所在場務同點檢入城若縣鎮郭下人

戶城外別有莊田亦仰本縣預先分擘開坐勿令一處分給支使

五代會要廣順二年勅條流禁私鹽麴法一應諸道今後若捉獲犯私鹽麴人罪犯分明正該條法便仰斷遣訖奏若稍涉疑誤祇須申奏取裁

五代會要廣順三年罷儀鹽詔曰諸州府并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俵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請蠶鹽所在州城縣鎮嚴切檢校不許放入城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六

舊五代史食貨志周顯德元年令侍臣通融食鹽地方詔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顆鹽界分蓋卑溼之地易爲刮煉煎造豈惟違我權法兼又汚我好鹽況末鹽煎鍊般運費用倍於顆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不惟輦運省力兼且少人犯禁自是曹宋已西十餘州皆盡食顆鹽

宋史食貨志宋白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所宜然亦變革不常而尤重私販之禁宋史食貨志五代時鹽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闡

入法禁地貿易至十斤鬻鹽至三斤者乃坐死民
所受鬻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上請三年增開
入至三十斤鬻鹽至十五斤坐死鬻鹽入城市百斤
以上奏裁自乾德四年後每詔優寬太平興國二年
乃詔闕入至二百斤以上鬻鹽及主吏盜販至百斤
以上鬻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黥面送闕下

宋史食貨志鬻海為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
南凡六路其鬻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或謂之竈
戶戶有鹽丁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皆無常數兩

鑿事修兩浙鹽法 卷十九 沿革一 九

浙又役軍士定課鬻焉諸路鹽場廢置皆視其利之
厚薄價之盈縮亦未嘗有一定之制末鹽之直斤至
自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至道三年鬻錢總一
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

宋史食貨志其在兩浙曰杭州場歲鬻七萬七千餘石
明州昌國東西監三十萬一千餘石秀州場二十萬
八千餘石溫州天富南北監密鸚永嘉二場七萬四
千餘石台州黃巖監一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越
處衢婺州越州舊有鹽湖監歲鬻三千餘石後罷天聖中杭秀溫台明

各監一溫州又領場三而一路歲課視舊減六萬八
千石以給本路及江東之歙州

文獻通考開寶七年詔三司校諸州鹽麴市征課而殿
最之令諸州知州判官兵馬都監縣令所掌鹽麴及
市征地課等並親臨之月具籍供三司秩滿較其殿
最欺隱者置於法募告者賞錢三十萬

玉海太平興國元年詔茶鹽權酷以開寶八年額為定
不得復增

通鑑長編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乃令
鑿事修兩浙鹽法 卷十九 沿革一 十

真州發運適李沆為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
皆載鹽散入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
始寬

文獻通考雍熙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
增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

文獻通考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
直給江淮茶鹽大學衍義補按此後世召商中納之
始

玉海清化三年命雷有終為江淮兩浙制置茶鹽使張

觀薛映副之上欲更立新制初以趙昌言為使昌言極陳非便以有終代之

宋史太宗紀淳化四年五月罷鹽鐵戶部度支等使置三司使七月置諸路茶鹽制置使

宋史張綸傳綸除江淮制置發運副使奏置鹽場於杭秀海三州歲入課百五十萬

玉海至道二年十一月發運使楊允恭言淮南十八州軍其九禁鹽餘不禁商人由海上販鹽官倍數而取之至禁鹽地則上下其價今請悉禁遣吏主之詔知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制誥張秉與鹽鐵使陳恕等會議恕等言不可允恭力請詔從之是歲收利巨萬

宋史真宗紀至道三年罷鹽鐵度支戶部副使咸平六年復鹽鐵度支戶部副使景德二年詔天下權利勿增羨為額

宋史食貨志東南鹽利視天下為最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兩浙之溫台明斤為錢四杭秀為錢六廣南為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咸平四年祕書丞直史館孫冕請令江南荆湖

通商賣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入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為利實多詔吏部侍郎陳恕等議恕等謂江湖官賣鹽蓋近警海之地欲息犯禁之人今若通商住賣官鹽立乏一年課額寃議遂寢

玉海大中祥符四年十月以江淮鹽價不等命三司與發運使李溥規定有司言慮失稅課帝曰苟便於民何顧歲入

玉海大中祥符九年十月詔曰山澤之禁慮傷厚斂令翰林學士李迪中丞凌策與三司同議茶鹽制度俾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園亭戶無失所商旅便興販百姓供用不匱入中算射一依往例

宋史食貨志天禧初始募人入緡錢粟帛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乾興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為緡錢一百十四萬會通泰鬻鹽歲損所在積貯無幾因罷入粟帛第令入錢久之積鹽復多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願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與鹽鹽一石約售錢二千則一十五萬石可得緡錢三十萬

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舟人陷刑辟三利也昔時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償亭戶五利也時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為言即詔知制誥丁度等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皆謂聽通商恐私販肆行侵蠹縣官請勅制置司益漕船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復天禧元年制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荊湖州軍易鹽其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并勅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戶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詔皆施行

宋史仁宗紀天聖八年詔詳定鹽法明道元年廢杭秀

二州鹽場

文獻通考仁宗時詔天下茶鹽酒稅取一歲中數為額

後雖羨益勿增毋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

宋史食貨志景祐二年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入錢京

師如故康定元年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邊願受東

南鹽者加數與之慶歷二年又詔入中陝東河東者

持券至京師償以錢及金帛各半之不願受金帛者

予茶鹽香藥惟其所欲而東南鹽利厚商旅皆願得鹽天聖九年三司請權貨務入錢售東南鹽以百八十萬三千緡為額後增至四百萬緡嘉祐中諸路漕運不足權貨務課益不登於是即發運使置官專領運鹽公事治平中京師入緡錢二百二十七萬而淮南兩浙福建江南荊湖廣南六路歲售緡錢皇祐中二百七十三萬治平中三百二十九萬江湖運鹽既雜惡官估復高故百姓利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為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由是盜販者眾捕之急則起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事

宋史食貨志慶歷初制置司言比年河流淺涸漕運艱

阻糜費益甚請量增江淮兩浙荊湖六路糴鹽錢下

三司議三司奏荊湖已嘗增錢餘四路三十八州軍

請斤增二錢或四錢詔俟河流通運復故既而江州

置轉運般倉益置漕船及雇客舟以運制置司因請

六路五十一州軍斤增五錢民苦官鹽估高無以為

食諸路皆言其不便久之韓絳安撫江南還亦極言

之其後兩浙轉運使沈立李肅之奏官鹽估高故私販不止而官課益虧請裁官估罷鹽綱令鋪戶衙前自趨山場取鹽如此則鹽善而估平人不肯冒禁私售官課必溢詔可立嘗論東鹽利害條亭戶倉場漕運之弊集鹽策二十卷以進其言亭戶困乏尤甚然自皇祐以來屢下詔書輒及之命給亭戶官本皆以實錢其售額外鹽者給粟帛衣糧亭戶逋歲課久不能輸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意甚厚而有司罕有承順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宋史食貨志熙寧五年以盧秉權發遣兩浙提點刑獄仍專提舉鹽事異時竈戶鬻鹽與官爲市鹽場不時償其直竈戶益困秉先請儲發運司錢及雜錢百萬緡以待償而諸場皆定分數錢塘縣楊村場上接睦歙等州與越州錢清場等水勢稍淡以六分爲額楊村下接仁和之湯村爲七分鹽官場爲八分並海而東爲越州餘姚縣石堰場明州慈谿縣鳴鶴場皆九分至岱山昌國又東南爲溫州雙穗南天富北天富場爲十分蓋其分數約得鹽多寡而爲之節自岱山

以及二天富鍊以海水所得爲最多由鳴鶴西南及湯村則刮灘淋滷十得六七鹽官湯村用鐵盤故鹽色青自湯村及錢清場織竹爲盤塗以石灰故色少黃石堰以東近海水鹹故雖用竹盤而鹽色尤白秉因定伏火盤數以絕私鬻自三竈至十竈爲一甲而鬻鹽地什伍其民以相譏察及募酒坊戶願占課額取鹽於官賣之月以錢輸官毋得越所酤地而又嚴捕盜販者罪不至配雖杖者皆同妻子遷五百里仍益開封府界京東兵各五百人防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宋史薛向傳監東京權貨務連歲羨緡錢董沔議改河北便糴行鈔法向日如此則都內之錢不繼茶鹽香象將益不售矣有司主沔議既而邊糴滯不行沔坐黜神宗知向材以爲江浙荆淮發運使綱舟歷歲久篙工利於盜貨嘗假風水覆溺以滅迹向募客舟分載以相督察官舟有定數多爲主者冒占悉奪昇州諸運皆詣曹受遣以地有美惡利有重輕爲立等式用所漕物爲誅賞

宋史食貨志時惟杭越湖三州格新法不行發運司劾

奏虧課皆獄治王安石為神宗言捕鹽法急可以止刑久之乃詔兩浙提舉鹽事司諸州虧課者未得遽劾以增虧及違法輕重分三等以聞

宋史食貨志熙寧七年以盧秉鹽課雖增刑獄實繁慮無辜即罪者眾徒其職淮南以江東漕臣張覲代之且體量其事覲言秉在事越州監催鹽債至有母殺子者詔劾其罪然竟免仍以增課擢太常博士升一資元祐初言者論秉推行浙西鹽法務誅剝以增課所配流者至一萬二千餘人秉坐落職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宋史食貨志兩浙鹽亭戶計丁輸鹽逋負滋廣元祐二年詔蠲之後更積負無以償元符初察訪使以狀聞有司乃以朝旨不行右正言鄒浩極疏其害明州鳴鶴場鹽課弗登撥隸越州宣和元年樓異為明州請仍舊且於接近台州給舊鹽五七萬囊詔曰明州鹽場三昨以施置不善以鳴鶴一場隸越客始輻輳猶有二場積鹽以百萬計未見功緒此而不圖東欲取於越西欲取於台改令害法動搖衆情令狀析以聞宋史食貨志崇寧元年蔡京議更鹽法列七條一許客

用私船運致仍嚴立輒踰疆至夾帶私鹽之禁一鹽場官吏槩量不平或支鹽失倫次者論以徒三鹽商所繇官吏場務堰廂津渡等輒加苛留者如上法四禁命吏蔭家貢士胥史為買區請鹽五議貸亭戶六鹽價太低者議增之七措置官博盡利害以聞

宋史食貨志崇寧二年詔鹽舟力勝錢勿輸用絕阻遏且許舟行越次取疾官綱等舟輒攔阻者坐之遂變鈔法置買鈔所於權貨務定民間買鈔之價

宋史食貨志崇寧四年以算請鹽價輕重不等載定六路鹽價舊價二十錢以上皆遞增以十錢東南末鹽欲折以金銀物帛者聽其便亭戶貸錢舊輸息二分者蠲之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宋史食貨志大觀四年侍御史毛注言崇寧以來鹽法頓易元豐舊制不許諸路以官船迴載為轉運使之利許人任便用鈔請鹽般載於所指州縣販易用為課額提舉鹽事司苛責郡縣以賣鹽多寡為官吏殿最由是東南諸州每縣三等以上戶俱以物產高下勒認鹽數之多寡上戶歲限有至千緡第三等末戶

不下三五十貫籍爲定數使依數販易以足歲額稍或愆期鞭撻隨之實爲害之大者未幾張商英爲相議仍變通損益復熙豐之舊

玉海大觀四年閏八月修東南鹽法百餘條

宋史食貨志政和元年詔商旅願依熙豐法轉廊者許先次用三路新鈔算請往他所定價給賣優存兩浙亭戶額外中鹽斤增價三分已而張察均定鹽價視紹聖斤增二錢詔從其說

宋史食貨志政和元年議者謂異時鹽商於權貨務入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无

納轉廊惟視東南諸郡積鹽多寡鹽多則請鈔者衆所入亦倍其闕鹽地客不肯住在元豐時遠地須預備二年或三年次遠一年或二年最近亦半年及一年謂之準備鹽而後鈔法乃通紹聖時遵用舊制廣有準備故均價之後課利倍增宜嚴責轉運使般運準備鹽詔施行之

宋史食貨志政和元年議者復謂客人在京權貨務買東南未鹽者其法有二一日見錢入納一日鈔面轉廊今既許三路文鈔得以轉廊若更循舊制許以見

錢入納則客旅之錢當入於權貨而不入於兼并見錢留於京師客旅走於東南詔采用焉

宋史食貨志蔡京復用事大變鹽法罷官般賣令商旅赴場請販已般鹽並封樁商旅赴權貨務算請先至者增支鹽以示勸復置諸路提舉官商旅終以法令不信爲疑算請者少乃申扇搖之令增賞錢五百緡宋史食貨志崇寧間蔡京始變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產鹽郡授鹽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羨要寵鈔法遂廢東南鹽禁加密犯法被罪者多大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常使見行之法售給才通輒復變易名對帶法季年又變對帶爲循環循環者已買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有魏伯芻者京委信之專主權貨務政和六年鹽課通及四千萬緡官吏皆進秩

通鑑長編政和七年詔曰昨改鹽法立賞至重抑配者衆計口數及嬰孩廣數下逮馳畜使良民受斃比屋愁歎悉從初令以利百姓三省具申嚴近制改奉新鈔

東萊集徽宗時兩浙之鹽多有變更自蔡京秉政廢轉般倉之法使商賈入納於官自此為鈔鹽法請鈔於京師商賈運於四方有長引短引限以時日各適所適之地遠近以為差蔡京專利罔民所以鹽法數十日一變鹽法既變則鈔鹽亦不可用商賈既納錢之後鈔皆不用所以商賈折閱甚多此海鹽之一變也舊兩浙鹺志舊制授人以鹽而徵錢謂之蠶鹽熙寧五年因漕臣陳知儉言乃罷之第令輸錢七年復詔折以糧者三等戶以下許代錢元祐初乃詔給散初東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南歲制即不欲鹽計其歲輸價直六分如京東之制政和二年慮州縣抑民詔淮浙支俵蠶鹽去處依市賣客鹽價其丁口鹽錢亦依上件指揮散納中興後亦不復散鹽而差損民間所納之數

宋史食貨志紹興元年詔臨安府秀州亭戶二稅依皇祐法輸鹽立監官下察亭戶私煎及巡捕漏泄之法

宋史高宗紀紹興二年提轄樵貨務張純浚立淮浙鹽法增其算宋史食貨志二年九月詔淮浙鹽令商人每倍貼輸通貨錢三千已算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

日不自陳如私鹽律十一月詔淮浙鹽以十分為率四分支今降旨符以後文鈔四分支建炎渡江以後文鈔先是呂頤浩以對帶法不可用令商人貼輸錢至是復以分數如對帶法

宋史高宗紀紹興三年減淮浙蠶鹽錢四年正月增淮浙路鹽鈔貼納錢九月減淮浙路鹽鈔所增貼納錢

宋史食貨志四年正月詔淮浙鹽鈔錢每倍增貼輸錢三貫並計綱輸行在九月以入輸遲綱減所添錢然自建炎三年改鈔法及今所改凡五變而建炎舊鈔支尚未絕乃命以先後并支焉

朝野雜記東南鹽行於江淮舊為江湖六路漕計蔡京為政始行鈔法取其錢以贍中都自是淮浙鹽則官給亭戶本錢諸州置倉許商人買鈔算請舊淮浙鹽息歲八百萬緡紹興初才三十五萬緡而已後朝廷益修其政至紹興末年東南歲產鹽二萬七千八百六十萬斤每五十斤為一石六石為一倍鈔錢十有八千紹興四年正月增三千九月以入納遲請罷之

文獻通考紹興六年趙鼎奏久不變法建康日納鹽錢

欽定兩浙鹽法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甚盛上曰法既可信自然悠久

宋史葉衡傳紹興時鹽課大虧衡奏年來課入不增私

鹽害之也宜自鬻鹽之地為之制司火之起伏稽竈

之多寡亭戶本錢以時給之鹽之委積以時收之擇

廉能吏察之私販自絕矣仍命措置官三人淮南於

通州浙東於明州浙西於秀州

宋史高宗紀紹興十三年蠲浙西貧民逋負丁鹽錢九

月均科處州丁鹽錢二十八年正月遣戶部郎中莫

濛等檢淮南浙西江東沙田蘆場六月增浙西江東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淮東沙田蘆場租課置提領官田所掌之二十九年

二月庚辰禁諸州科賣倉鹽癸未蠲沙田蘆場為風

水所侵者租之半六月罷江浙淮東沙田蘆場所增

稅課

玉海紹興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宰臣上鹽法勅令

格式并目錄續降指揮共一百五十五卷茶鹽二書共二百六

十卷冊先是八年七月陳康伯請編成一書詔以紹興編類茶鹽法為名

玉海紹興三十二年鹽額浙西路秀州有鹽場十平江

四臨安十浙東路紹興府有場四明州有場六台州

三温州五

宋史孝宗紀乾道六年詔以沙田蘆場歲收租稅六十

餘萬緡入左藏南庫

舊兩浙峩志淳熙初給諸路鹽本詔曰節聞勘會諸路

鹽場昨緣不依時支散本錢及有減剋之類致有歲

額不敷去處累降指揮約束尚虞奉行不虔仰諸路

提舉司常切遵守約束所部須管依時支給不得減

訶如有違戾許亭戶越訴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

宋史食貨志淳熙八年詔住賣帶賣積鹽以朝廷徒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帶賣之名總所未免有借撥之弊故也

朝野雜記淮浙鹽額最多者泰州歲產鹽一百六十一

萬石嘉興八十一萬石慶元三十九萬石淮浙鹽一

場十竈每竈煎鹽晝夜六盤一盤三百斤遇雨則停

淳熙末議者謂總轄甲頭權制亭竈兜請本錢恣行

刻剝懼其赴愬縱令私煎且如一日雨乃妄作三日

申若一季之間十日雨則一場私煎三十六萬斤矣

而又有謂鑊子鹽亭戶小火一竈之下無慮二十

家家皆有鑊一家通夜必煎兩鑊得鹽六十斤一竈

二百家以一季計之則鑊子鹽又百餘萬斤矣一場之數既如此諸路可知十三年九月遂罷總轄令亭戶自請本錢焉

宋史食貨志孝宗乾道六年戶部侍郎葉衡奏今日財賦鬻海之利居其半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皆私販害之也且以淮東兩浙鹽出入之數言之鹽額淮東之數多於兩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錢數論之淮東多於兩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多淮東四之三蓋兩浙無非私販故也望遣官分路措置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宋史寧宗紀紹熙五年即位蠲兩浙路丁鹽身丁錢一年慶元六年五月除茶鹽賞錢嘉定三年遣朝臣二人往兩浙與提舉官議收浮鹽四年禁兩浙福建州縣科折鹽酒七年除兩浙路茶鹽賞錢八年蠲臨安府茶鹽賞錢

海鹽澈水志鮑郎鹽場東亭元五竈南亭四竈緣東亭人貧額重南亭人多盤少嘉定十四年十二月申明倉臺移東亭一盤南亭添作五舍東亭減作四舍

文獻通考寧宗慶元元年二月詔循環鹽鈔住罷將增剩鈔名改作正支文鈔給算與日前已投在倉通理資次支散以淮東提舉陳損之言循環增剩兩等文鈔據客人稱循環鈔多有弊蓋自宣和間客人先買一鈔卻更重買一鈔其先鈔號為舊鈔而重買謂之新鈔舊鈔可以攙支重買復為舊鈔如此循環實商賈之利也乞截日住罷只用一色增剩鈔支請於是富商巨賈有頓為貧民者矣嘉泰四年十二月詔支客鹽並以舊鈔七分新鈔三分以舊鈔理資次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宋史食貨志寶慶二年監察御史趙至道言產鹽固藉於鹽戶鬻鹽實賴於鹽商故鹽戶所當存恤鹽商所當優潤慶元之初歲為錢九百九十萬八千有奇寶慶元年止七百四十九萬九千有奇乃知鹽課之虧實鹽商之無所贏利為今之計莫若寬商旅減征稅庶幾慶元鹽課之盛復見於今日矣從之

宋史食貨志紹定元年以侍御史李知孝言罷上虞餘姚海塗地棚立鹽竈

宋史理宗紀紹定二年詔台州水災除民田租及茶鹽

酒酤諸雜稅郡縣抑納者監司察之

宋史全文端平二年都省言淮浙歲額鹽九十七萬四千餘帑近二三年積虧一百餘萬帑民食貴鹽公私俱病詔三路提舉茶鹽司各置主管文字一員專以興復鹽額收買散鹽為務歲終尚書省課其殿最

宋史食貨志淳祐元年臣僚奏南渡立國專仰鹽鈔紹興淳熙率享其利嘉定以來二三十年之間鈔法或行或罷而浮鹽之說牢不可破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望付有司集議孰為可行孰為可罷天地之藏與官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民共之豈不甚盛從之

文獻通考淳祐五年殿中侍御史鄭案乞括淳祐初勦糴本鹽可以資糶又省造楮從之

宋史食貨志寶祐五年殿中侍御史朱熠言環海之湄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者也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平初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十餘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正鹽視昔猶不及額尚何暇為浮鹽計耶曩曩竈戶列處沙洲日藉銖兩之鹽

以延旦夕之命今商賈既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則是絕其衣食之源矣為今之計莫若遵端平之舊式收鍋戶之浮鹽所給鹽本當過於正鹽之價則人皆與官為市所得鹽息徑輸朝廷一以絕戎閩爭利之風一以續鍋戶烹煎之利從之

宋史理宗紀開慶元年詔給還浙西提舉常平司歲收上亭戶沙地租二百萬永勿復徵

宋史孫子秀傳通判慶元府主管浙東鹽事先是諸場鹽百帑附五帑名五釐鹽未幾提舉官以為正數民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困甚子秀奏獨之與丞相丁大全議不合開慶元年為浙西提舉常平先是大全以私人為之盡奪亭民鹽本錢充獻羨之數不足則估籍虛攤一路騷動子秀還前正鹽本錢五千餘萬貫又奏省華亭茶鹽分司官定衡量之非法多取者於是流徙復業

續文獻通考度宗咸淳四年正月陳宜中奏鹽法抑配之害比年以來越界有禁鹽之滯者無所泄鈔之增者不復除重以銀價倍蓰綱解迫促鹽司徧追鈔戶多致抑賣繼責諸吏立限倍輸食鹽之戶口不加多

日納之銀錢不加少鈔戶殞身蕩產不足填償諸吏剝牀及膚肆行抑配分鄉置局計口敷鹽雜以灰泥減其斤兩沿門強委剋日責償前欠未銷後逋踵至甚至按挾煎熬誣以私販棄抑人家訐為私鬻攤執徧及於溫飽科罰不問其是非昨者臺臣嘗以計口食鹽之害為言弊端紛如未易頓革欲乞下監司痛行禁戢從之

宋史恭宗紀德祐元年詔復茶鹽市舶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十九

沿革一

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九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

沿革二

元史食貨志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為七兩至元十三年既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為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為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為六十五貫至大已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為一百五十貫凡偽造鹽引者皆斬籍其家產付告人充賞犯私鹽者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財產之半有首告者於所籍之內以其半賞之行鹽各有郡邑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以其鹽之半沒官半賞告者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一

元史食貨志兩浙之鹽至元十四年立運司歲辦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引每引分作二帑每帑依宋十八界會子折中統鈔九兩十八年增至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引十九年每引於舊價之上增鈔四貫元史百官志至元十四年置司杭州大德三年定其產鹽之地立場有差仍於杭州嘉興紹興溫台等處設

檢校四所專驗鹽帛毋過常度鹽場三十四所仁和場許村場西路場下砂場青村場袁部場浦東場橫浦場蘆瀝場海沙場鮑郎場西興場錢清場三江場曹娥場石堰場鳴鶴場清泉場長山場穿山場岱山場玉泉場蘆花場大嵩場昌國場永嘉場雙穗場天富南監長林場黃巖場杜瀆場天富北監長亭場龍頭場

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九年四月議設鹽使司賣鹽引法擇利民者行之仍令按察司磨刷運司文卷五月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二十 沿革二 二

浙西道宣慰司同知劉宣等理算各鹽運司出納之數十月增兩浙鹽價十二月罷解鹽司及諸鹽司令運司官親行調度鹽引二十年四月申私鹽之禁許按察司糾察鹽司二十二年正月立諸路常平鹽鐵都轉運司三月詔依舊制凡鹽一引四百斤價銀十兩以折今鈔爲二十貫

元典章至元二十二年十一月中書省咨請欽依鹽局官從各處官司近上戶計內選保有抵業人通商買信實不作過犯之人充每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鹽

局房舍於各處係有官房內從便標撥如無係官錢內起蓋合賣年銷鹽數驗各處人戶多寡斟酌可用鹽帛開坐數目移行宣慰司總管府各差管押官一員齋擊公文將引各處局官前去合於運使關切支撥交割明白到局若有短少著落原關局官賠償如是在場鹽數不敷分作兩次搬運合用腳力運司就便和雇仍將賣過鹽引逐旋申繳本路轉申省部合設鹽局除各縣置立一處外各路并戶多州郡及人煙湊集官市可以添設去處本路就便斟酌設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二十 沿革二 三

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六年八月詔兩淮兩浙都轉運使司諸人毋得沮辦鹽課十月尙書省臣言沙不丁以便宜增置浙東二鹽司合浙東西舊所立者爲七乞官知鹽法者五十六人從之閏十月尙書省臣言南北鹽均以四百斤爲引今權豪家多取至七百斤莫若先貯鹽於席來則售之爲便從之桑哥言初改至元鈔欲盡收中統鈔故令天下鹽課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今中統鈔尙未可急斂宜令稅賦並輸至元鈔商販有中統料鈔聽易至元鈔以行然後中

統鈔可盡從之

元典章至元二十九年中書省照到辦課條畫兩淮兩浙運司辦課其間諸衙門無得擾攪沮壞亦不得將辦課官吏擅自差占勾攝准兩浙運鹽綱船車輛并辦課官吏巡鹽弓手騎坐馬匹諸人不得奪要拘撮如有違犯之人從行省就便科斷

元史食貨志至元三十年置局賣鹽魚鹽於海濱漁所三十一并煎鹽地四十四所為三十四場

續文獻通考至元三十一年增捕私鹽人賞格禁諸司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

沿革二

四

豪奪鹽船遞運官物僧道權勢之家私匿鹽販

續文獻通考世祖舊制鹽亭竈戶三年一比附推排任

事者恐斂怨久不舉行王都中請於行省徧歷三十

四場驗其物力高下以損益之役亦平而課亦足公

私便之

舊兩浙離志草木子云世祖立鹽法瀕海州郡立場差官主治差鹽亭戶煎鹽至十月結場住煎及額而止鹽商於各省府運司買就處鹽場支鹽後鹽積不售均派戶口收買令其入錢縣官收市其中貧富不等

皆令入錢吏胥並緣為姦民甚苦之皆言其不便事尋罷復令富商收市

元史成宗紀元貞元年閏四月罷各處鹽使司鹽場改設司司令丞十月給江浙河南巡邏私鹽南軍兵仗二年七月詔茶鹽轉運司仍舊以三年為代八月命江浙行省以船五十艘水工千三百人沿海巡禁私鹽九月增鹽價鈔一引為六十五貫鹽戶造鹽錢為十貫罷民間鹽鐵鑪竈

元史食貨志大德三年立兩浙鹽運司檢校所四五年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

沿革二

五

增額為四十萬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五萬引

元史成宗紀大德七年二月禁內外中書省戶部轉運司官不得私買鹽引

續文獻通考大德十一年中書省臣言比獻寶貨者勅以鹽萬引與之仍許市引九萬臣等竊謂所市寶貨既估其直止宜給鈔若以引給之徒壞鹽法帝曰此朕自言非臣下所請其給之後勿視為例

元史武宗紀大德十一年七月江浙湖廣江西河南兩淮屬郡饑於茶鹽課鈔內折粟遣官賑之十一月中

書省臣言前爲江南大水以茶鹽課折收米賑饑民今商人輸米中鹽以致米價騰踴百姓雖獲小利終爲無益臣等議茶鹽之課當如舊從之十二月中書省臣言國用甚多帑藏已乏用及鈔母非宜鹽引向從運司與民爲市今權時制宜從戶部鬻鹽引八十萬便詔今歲姑從所請後勿復行至大元年二月淮安等處饑從河南行省言以兩浙鹽引十萬買粟賑之二年十二月尚書省臣言鹽價每引宜增爲至大銀鈔四兩其煮鹽工本請增爲至大銀鈔四錢制可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六

元典章至大四年十一月江浙行省左右司都事言巡鹽不便事理除運司依例差委有職復請俸巡鹽人員每道不過三人約會所屬提點官一同依理巡禁私鹽外其餘鹽司不許濫設無職役之人豪強巡禁亦不許竈戶人等擅自按捉擾民生事

元典章皇慶元年二月中書省奏預買來年鹽引除邊遠中糧鹽引外但依先例十分中收一分銀在先一錠銀折二十錠鈔來如今添五錠每一錠銀做中統鈔二十五錠

元典章江浙等行省准中書省咨據兩浙運司中延祐

元年八月奉旨經國之費鹽課爲重比歲以來所司

失於關防以致私鹽犯界鹽貨生發侵視官課澀滯

鹽法應令所在管民管軍官常用心提調關防禁治

元史仁宗紀延祐元年六月增置兩浙鹽運司判官一

員六年十月置兩浙鹽倉六所秩從八品官二員惟

杭州嘉興二倉設官三員秩從七品鹽場三十四所

場設鹽運一員正八品罷檢校所

續文獻通考延祐五年曹伯啟遷司農丞至江浙議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七

法罷檢校官置六倉於浙東西設鹽運官輸運有期

出納有次船戶倉吏盜賣漏失有罰歸報著爲令

元典章延祐五年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兩浙運司申

錢塘縣靈隱寺僧人謝心玘違限不納退引四十五

道若不立法禁治其餘豪富土戶作弊影射私鹽無

可關防請立制以杜之尋刑部與戶部等同議今後

似此有犯若依私鹽法一體籍配終非真犯如蒙比

例止科其罪相應都省准擬依上施行

元史英宗紀泰定元年溫州路樂清縣鹽場水民饑發

義倉粟賑之

續文獻通考 泰定二年祝大明管勾台州杜濱鹽場海潮溢損鹽以千百計寇民嚮家貲償官不足相率遁逃前吏莫敢為計大明請於朝得減額三之一

元史文宗紀 天歷二年免各處煎鹽竈戶雜泛夫役至順二年二月中書省臣言天歷二年嘗以鹽賦十分之一折銀納之凡得銀二千餘錠今請以銀易官帑鈔本給宿衛士卒從之

續文獻通考 文宗天歷二年夏四月行省復請令商賈入粟中鹽計一歲總辦之數約鹽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鹽課鈔總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

沿革二

八

續文獻通考 至順元年降勅書申鹽冶之禁三年定婦人犯私鹽罪著為令甲

元史食貨志 兩浙運司上言自至元十三年初立運司當時未有定額至十五年始立額辦鹽十五萬九千引自後引增十倍價增三十倍課額愈重煎辦愈難兼以行鹽地界所拘戶口有限前時聽從客商就場支給設立檢校所稱檢出場鹽倍又因支查停積延

祐七年比兩淮之例改法立倉綱官押船到場運鹽赴倉收貯客旅就倉支鹽始則為便經今二十餘年綱場倉官任非其人惟務掊克況淮浙風土不同兩淮跨涉四省課額雖大地廣民多食之者眾可以辦集兩浙地界居江枕海煎鹽亭竈散漫海隅行鹽之地裏河則與兩淮鄰接海洋則與遼東相通番舶往來私鹽出沒侵礙官課雖有刑禁難盡防禦鹽法廢壞亭民消廢望選委德望重臣與拘該官府參酌時宜更張法制惠濟黎元庶望大課無虧六年五月中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

沿革二

九

書省奏選官整治江浙鹽法命江浙行省右丞納麟及首領等官提調

元史順帝紀 至元元年四月以兩浙水災免歲辦餘鹽三萬引十二月增設嘉興等處鹽倉二年杭州嘉興紹興温州台州等路各立檢校批驗鹽引所權免兩浙額鹽十萬引

元史脫脫傳 至正元年脫脫為中書右丞相減鹽價蠲積逋

元史食貨志 至正二年十月中書右丞相脫脫平章鐵

木兒增識等奏兩浙食鹽害民爲甚江浙行省運司屢以爲言擬合依世祖舊制除近鹽地十里之內令民認買罷見設鹽倉綱運聽從客商赴運司買引就場支鹽許於行鹽地方發賣革去派散之弊及設檢校批驗所四處選任廉幹之人直隸運司如遇客商載鹽經過依例稱盤均平倍法批驗引目運司官常行體究又自至元十三年歲辦鹽課額少價輕今增至四十五萬額多價重轉運不行今戶部定擬自至正二年爲始將兩浙額鹽量減一十萬引按元史鐵木兒增識

欽定重修兩浙鹽志

卷二十

沿革二

十

傳作歲減額一十三萬引俟鹽法流通復還原額散派食鹽擬合

住罷從之

續文獻通考至正十二年盧琦尹永春奏減口鹽一百

餘引

松江府志趙之章同知兩浙轉運特浚河運鹽以省陸

運勞費又畱粟賑亭戶活饑民一萬四千一百七十

二口

明史食貨志太祖初起卽立鹽法置局設官令商人販鬻二十取一以資軍餉既而管徵之用胡深言復初

制丙午歲始置兩淮鹽官吳元年置兩浙明會典洪武元年置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定歲辦鹽數每引四百斤給工本米一石以米價低昂爲準兼支錢鈔

明史食貨志洪武初諸產鹽地次第設官都轉運鹽使司六兩淮兩浙長蘆山東福建河東兩浙所轄分司四曰嘉興曰松江曰寧紹曰溫台批驗所四曰杭州曰紹興曰嘉興曰溫州鹽場三十五各鹽課司一

欽定重修兩浙鹽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七

宏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萬歷時同鹽行浙江直隸之松江蘇州常州鎮江徽州五府及廣德州江西之廣信府所輸邊甘肅延綏寧夏固原山西神池諸堡歲入太倉餘鹽銀十四萬兩

明會典諸司職掌凡天下辦鹽去處每歲鹽課各有定額年終各該運司并鹽課提舉司將周歲辦過鹽課出給印信通關具本入遞奏繳本部委官於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作數及查照繳到通關內該辦鹽課比對原額有虧照數追理其客商與販鹽貨各照

行鹽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本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委官於內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回部督匠編號用印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賣官鹽賣畢隨即將退引赴住賣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運司按季通類解部本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鹽糧務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并淮浙等運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二十 沿革二

三

張挂召商中納

明會典兩浙都轉運鹽使司許村場仁和場嘉興分司西路場鮑郎場蘆瀝場海沙場橫浦場松江分司下砂場青村場袁浦場浦東場天賜場青浦場下砂二場後增下砂三場後增甯紹分司西興場錢清場三江場曹娥場龍頭場石堰場鳴鶴場清泉場長山場穿山場玉泉場大嵩場昌國正監場正統五年裁革溫台分司永嘉場雙穗場長林場黃巖場杜瀆場長亭場天富南監天富北監

明會典洪武初定鹽引目內條例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了畢五日之內不行繳納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

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洪武三年立開中鹽法

明史食貨志山西行省請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三斗給淮鹽一小引商人鬻畢即以原給引赴所在繳之帝從之

明史食貨志召商輸糧而與之鹽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以為軍儲鹽法邊計相輔而行道里近遠自五石至一石有差道遠地險則減而輕之鬻鹽有定所刊諸銅板犯私鹽者罪至死偽造引者如之勒窳有餘鹽送場司每二百斤為一引給米一石其鹽召商開中不拘資次給與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二十 沿革二

三

明會典洪武三年令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官民人等戶口食鹽各隨地方徵收歲用糧多處徵米用糧少處徵鈔

明會典洪武四年令未食鹽官民人等一體見丁納鈔

支鹽大口十五歲以上月支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十歲以上月支鹽半斤納鈔五百文

明會典洪武二十三年定兩浙各窰戶每丁歲辦小引鹽丁六引引重二百斤復鹽工丁半之其餘工丁四引

明會典洪武二十七年令優免鹽丁雜泛差役凡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家人奴僕行商中鹽侵奪民利

明會典洪武二十八年令各處邊方缺糧本部奏請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古

中納米定為則例出榜召商於缺糧倉分上納仍先編置勘合并底簿發各該布政司并都司衛分及收糧衙門收掌如遇客商納完糧填寫所納糧并該支引鹽數目付客商齋各該運司及鹽課提舉司照數支鹽其底簿發各運司及鹽課提舉司收掌候中鹽客商納米完齋執勘合到比對硃墨字號相同照數行場支鹽

明會典洪武二十八年令兩淮兩浙鹽運司煎鹽工本照各場額辦鹽數關鈔遣監生管運給散

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永樂十四年九月始命御史巡

鹽

明會典永樂十七年令各處客商原中不拘資次鹽引遇到即支又令中鹽客商齋倉鈔赴運司運使查原來印信比對明白即與派場支鹽

明史食貨志仁宗立以鈔法不通議所以斂之之道戶部尚書夏原吉請令有鈔之家中鹽遂定各鹽司中鹽則例俱減舊十四

明史食貨志宣德元年停中鈔例三年夏原吉以北京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古

文武官吏軍夫工匠糧餉不支條上預備之策言中鹽米舊則太重商賈少至請更定之乃定每引自二斗五升至一斗五升有差

續文獻通考宣德四年令兩淮兩浙貧難窰丁除原額鹽課照舊收納其有餘鹽者不許私賣俱收貯本場運司造冊發附近州縣每一小引給米麥二斗

明會典宣德四年令各運使提舉司查勘中鹽客商土民年遠事故者行原籍官司每引給資本鈔二十錠五年罷差監生於兩淮兩浙給散煎鹽工本鈔每歲

照山東例於官庫內關領給散

明史食貨志正統元年始令侍郎何文淵王佐副都御

史朱與言提督兩淮長蘆兩浙鹽課命內臣御史同

往未幾以鹽法已清下敕召還後遂令御史視釐依

巡按例更代以為常

明史食貨志松江鹽課分司故隸兩浙鹽使官司處置

失宜負課六十餘萬民訴於朝命直隸巡撫周忱兼

理忱條上四事且請於每年正額外帶補逋課一分

帝從其請命分逋課為六以六載畢償之

續修兩浙鹽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七

明史食貨志商人有自承樂中候支鹽祖孫相代不得

者乃議仿洪武中例而加鈔錠以償之願守支者聽

又以商人守支年久雖減輕開中少有上納者議他

鹽司如舊制而淮浙長蘆以十分為率八分給守支

商曰常股二分收貯於官曰存積遇邊方急需召商

中納常股存積之名由此始凡中常股者價輕中存

積者價重然人甚苦守支爭趨存積而常股壅矣

明史食貨志初浙江軍民計口月納米三升買鹽一斤

而商賈持盈赴官官為斂散迫徵之急過於租賦帝

從給事中鮑輝言令民自買食鹽於商罷計口月給

之令私鬻鹽十斤以下者勿以私鹽論

明會典正統元年令各處有首獲私鹽者鹽入官以鈔

照時直給償

明會典正統二年裁革寧波府岱山蘆花二場鹽課歸

并大嵩場鹽課司催辦

舊兩浙鹽志正統二年令各處竈丁有犯俱免納米及

調場除歲辦額鹽外令每日煎鹽三斤計日贖罪

明會典正統三年令兩淮兩浙長蘆等運司每歲各差

續修兩浙鹽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七

御史一員領敕巡視禁約催督鹽課

明會典正統三年令各處徵收戶口鹽鈔俱減半徵收

官吏并隨任大口全徵未出幼男女及孤寡殘疾軍

匠人口免徵

明史食貨志正統三年寧夏總兵官史昭以邊軍缺馬

奏請召商納馬中鹽上馬一匹與鹽百引次馬八十

引既而定邊諸衛遞增二十引其後河州中納者上

馬二十五引中殺五引松潘中納者上馬三十五引

中殺十引久之復如初制中馬之始驗馬乃掣鹽既

而納銀於官以市馬銀入布政司宗祿屯糧修邊賑濟輾轉支銷銀盡而馬不至其弊日甚而邊儲告匱於是召商中存積鹽以給之令甘肅中鹽者淮鹽十七浙鹽十三淮鹽惟納米麥浙鹽兼收豌豆青稞因淮鹽值貴商多趨之故令淮浙兼中也

浙江通志正統三年用侍郎周忱議以竈去場三十里者為水鄉竈戶不及三十里者為濱海滷丁水鄉丁歲出米六石給濱海滷丁代煎

浙江通志正統四年復竈戶稅糧毋遠運工本鈔自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六
罷給

浙江通志正統五年并昌國場於穿山設下砂二三場舊兩浙離志兩浙年額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內常股鹽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引一百六十四斤六兩二錢存積鹽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引一百八十四斤一十一兩八錢

明會典正統六年令兩淮兩浙勸借支鹽客商米麥收積該場賑給貧難竈丁其該支引鹽仍挨次放支

明會典正統八年奏准永樂洪熙宣德年間客商原中淮浙長蘆運司引鹽願兌支河南山東福建運司者每一引支與二引不願者聽其守支十年令客商年久不得支鹽願兌支者如係原中地方准量各場遠近三七關支非原中地方一引兌與二引者量地遠近中半關支

舊兩浙離志正統九年令各鹽課司每竈戶添撥餘丁二人免其差役專一採煎煎鹽

明會典洪武間戶部鹽引印及鹽糧勘合并引由契本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七
銅版俱收貯內府戶科編號木記收貯戶部凡遇各處急缺糧草則戶部奏請印刷編定召商開中正統十一年以戶部改為南京戶部具奏鑄換印與銅版各增南京二字於戶部之上仍收貯在京內府戶部

遇開中本部差官至彼印刷編定齋赴開中處所給發

舊兩浙離志兩浙額鹽分派各鎮坐派各倉上納糧草完日該倉出給倉鈔類申巡撫衙門出給勘合每勘合一張或填二千引或填二千一百引各鎮勘合俱

係南京戶部發各該巡撫管糧衙門填給兩浙額鹽
共計勘合二百九十五道各鎮額鹽准浙兼支七分
派淮三分派浙蓋因淮引稍貴其餘各運司鹽引稍
賤故以淮為主以兩浙長蘆山東為配

明會典正統十四年令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為四分召
商供給邊儲

明會典景泰元年差侍郎二員清理兩淮兩浙鹽課二
年取回兩浙巡鹽御史令鎮守侍郎兼理鹽法三年
令巡河御史兼理兩浙鹽法裁省巡鹽御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三

明會典景泰元年奏准兩浙運使各場凡近場滿丁令
於鹽場煎辦鹽課水鄉窰戶離場三十里之外者每
丁歲出米六石或折收價物置立倉庫收貯委官專
掌按季查算滿丁代納鹽數若干照名給與食用

明會典景泰元年令各商中到存積官鹽人到即支其
常股鹽每年依期將見在商人挨次量高低場分派
搭封驗引目赴場關支備將商名貫址勘合字號米
鹽數目搭派場分造冊繳部年終仍將放支過商名
鹽數類造總冊送部查照

明會典景泰元年令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為六分又令
窰丁餘鹽每引給米淮鹽六斗浙鹽四斗又令各處
商人引鹽出遷延三月不去者拘收入官

舊兩浙鹽志景泰元年令各運司提舉司及所屬鹽課
司原有山場灘蕩供採柴薪者不許諸人侵占其年
久逃移窰丁即於見在窰戶內以空閒窰丁撥補

明會典景泰二年令客商報中鹽數遷延一年之上不
報完者即於常股鹽內派撥挨次關支

明史食貨志時官吏食鹽多冒增口數有一官支二千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三

餘斤一吏支五百餘斤者乃限吏典不過十口文武
官不過三十口大口鈔十二貫支鹽十二斤小口半
之景泰六年始以鹽折給官吏俸糧以百四十斤當
米一石

舊兩浙鹽志景泰七年詔准浙長蘆山東運司所屬鹽
稅課司地方近因災傷人民饑窘各該巡鹽御史通
行取勘逃亾事故窰丁無人頂補遺下未辦本年五
月以前各處鹽課明白具奏報除豁以蘇民困

舊兩浙鹽志天順元年詔准浙長蘆等鹽運司景泰七

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鹽課悉與蠲免原派客商引鹽改派別鹽於天順元年以前課內關支

明會典成化二年令戶口鹽應納米者仍舊納米應納鈔者錢鈔中半兼收

舊兩浙鹺志成化四年禁官員占中引鹽詔曰朝廷開中鹽糧本爲實邊儲省轉輸乃利國經久良法近聞各邊開中鹽糧內外官員家詭名開報包中鹽引又令家人子弟將不堪米麥上納有或轉賣與人徒手得錢及轉賣之人先用價錢過多卻稱斗頭太重具

欽定重修兩浙鹽志 卷二十 沿革二

告官府因而減數上納各邊鎮守總兵巡撫等官非但不行禁革并有曲徇人情聽令通同官攢斗級或將官軍應支月糧指厥作數或將關中積年陳米相沿進納虛出通關有自行包占鹽引轉賣與人先將本處米麥收積臨期增價或插和糠粃糶與客商上納似此姦弊非止一端以致邊廩空虛軍餉缺乏今後遇有開中都依戶部奏准事理並不許內外官員家中納包占其各商引數亦不許過多附近許戶部報名路遠并見在各邊居住者赴巡撫等官處報名

都在監臨等官務存公道不許扶同作弊虧損邊儲如違在內從戶科給事中參奏在外從巡撫并巡按御史糾察

浙江通志成化五年戶部疏令水鄉竈丁歲辦鹽二引以上者輸米四石三引以上者米六石併故所得草蕩仍給湖海竈丁代煎

明會典成化六年令免今年各處戶口鹽鈔以後不許折收銀米

明會典成化七年令兩浙運司各場存積鹽課仍舊止作四分常股增爲六分

欽定重修兩浙鹽志 卷二十 沿革二

舊兩浙鹺志成化七年詔各處鹽場有因風雨損壞倉廩消化鹽課曾經風憲官驗勘明白者盡行蠲免其成化六年有因災傷無力煎辦曾經奏報勘實者應辦鹽課以十分爲率減免三分

浙江通志成化九年令兩浙巡鹽御史督同分巡分守并運司官清查竈丁其絕戶及寡婦鹽課照數開豁以清出多餘滿丁頂替再有餘丁照例辦課幼丁候長成辦鹽俱造冊備照仍類造送部自後每十年一

次

明會典成化十年令戶口鹽價起解京庫錢鈔兼收每鈔一貫折錢千文存留本處願納米者聽願納鈔者

照舊

浙江通志成化十年巡撫右副都御史劉敷以濱海通課累水鄉疏改水鄉鹽引折銀五錢三分場各輸於其長運司會而輸戶部備邊用此水鄉輸銀之始

舊兩浙鹽志成化十二年奏准鹽丁除正役里甲該辦糧草外其餘雜泛差役丁少者蠲免丁多者亦量加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五

減除

浙江通志成化十二年詔覈水鄉蕩價解運司此草蕩徵銀之始

明會典成化十八年增置天賜溝場并大使副使二員以蕩濱場原額鹽課派撥三分之二煎辦

明會典成化十九年令兩浙鹽課浙西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浙東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五錢解送太倉銀庫候餘鹽支盡仍納本色

浙江通志成化二十年御史林誠以廢鹽多耗疏令濱

海竈鹽並許輸半價浙西引三錢五分浙東引二錢五分歲十月輸京師此濱海本折色鹽之始

舊兩浙鹽志成化二十一年詔成化二十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鹽課提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豁其有被水淹沒鹽課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追未完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亦皆免追

舊兩浙鹽志成化二十一年禁勢要中鹽詔曰茶鹽之利國用所資近年以來招商不肯上中皆因勢要之家攬支攪買及夾帶私販侵其利今後開中茶鹽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五

許勢要及現任官員之家上中及夾帶販賣侵奪民利違者治以重罪茶鹽入官

浙江通志成化二十一年增邊商浙鹽價每大引輸銀一錢六分松江府知府樊瑩疏請以蕩價抵水鄉鹽課之半立蕩戶收之餘半於各縣秋糧加耗餘米帶徵而丁盡歸有司應民役此州縣包補水鄉額鹽之始

舊兩浙鹽志成化二十三年禁勢要中鹽詔曰糧鹽國用所資近年以來欽賞數多及被內外勢要之人奏

討奏買存積常股盤剝私餘鹽斤攬越支賣夾帶私販以致上損國課下奪民財詔書到日各該巡按巡鹽御史卽查前項鹽課已支賣外其未支掣者各住支還官今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各邊開中引鹽及糶賣糧草俱不許勢要及內外官員之家求討占窩領價上納亦不許巡撫管糧等官徇情受囑違者許巡按御史糾舉

舊兩浙鹺志成化末奏准水鄉不諳煎燒竈丁該辦鹽斤每年小引出銀三錢五分傾銷五十兩作一大錠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三

解司年終類解戶部

明史食貨志初存積之開中也商人樂有見鹽報中者爭至淮浙鹽不給乃配支長蘆山東鹽以給之道遠不能赴支邊商輒貿易於近地富人自是有邊商內商之分邊商之鹽不能速獲內商之引又不賤售報中寢怠存積之滯遂與常股等

明史食貨志憲宗末年閹宦竊勢奏討淮浙鹽無算孝宗初鹽法壞戶部尙書李敏請簡風憲大臣清理乃命戶部侍郎李嗣於兩淮刑部侍郎彭韶於浙俱兼

都御史賜救遣之

明史彭韶傳韶以商人苦抑配爲定折價額蠲宿負憫竈戶煎辦徵賠折閱之困繪八圖以獻因條利病六事悉允行

浙江通志宏治元年侍郎彭韶疏減濱海折半鹽價浙西引輸銀三錢浙東引一錢七分五釐二年疏鬻兩浙餘鹽引價一錢四分此本處賣鹽之始又疏減水鄉歲課引輸銀三錢濱海歲課常股引一錢五分存積輸鹽如故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三

明史食貨志侍郎彭韶言近日有勸借鹽商銀米賑濟之令請令買商人餘鹽以補官引而免其勸借且停各邊開中俟課完之日於本司發賣三分價值二充邊儲而留其一以補商人未支之價又言鹽課宿逋不可復徵請酌久近量爲輕減皆命從之於是竈丁獲寬郵

明會典宏治二年令兩浙水鄉竈丁每鹽一引納銀六錢煎辦竈丁存積鹽課仍納本色常股每引折銀三錢候商支給將價照例於勤煎竈戶餘鹽內插買補

課各項該納銀兩解到運司聽巡鹽御史委官解京
明會典宏治二年令兩浙運司各場竈丁有離場三十
里內者全數煎辦三十里外者照水鄉事例全准折
銀每年十月以裏徵完解送運司類解本部

明會典宏治二年令各處秤掣引鹽止許批驗所官若
本無所官方委運司官有司不得干預

御撰通鑑綱目三編宏治五年冬十月更中鹽法明初於
各邊開中令商人募民墾種築臺堡自相保聚邊儲
以充成化時始以銀易米然未嘗著為令也至是戶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五

部尚書葉洪召商納銀令運司類解太倉分給諸邊
每引輸銀三四錢有差視國初直加倍而商無守支
之苦一時太倉銀累至數百萬然赴邊開中之法廢
商屯撤業菽粟翔貴邊儲日虛矣

明會典宏治八年令兩浙運司竈戶若事故例當新僉
者止許府縣查補照例報銀滙丁事故方許運司勾
充俱明立簿籍查考其場官催日人等敢有將銀課
改作鹽課竈戶捏作滙丁一概朦朧勾擾者俱問以
枉法贓罪

浙江通志宏治十二年廢鹽台二批驗所御史藍章增
餘鹽價引一錢八分都御史王瓊御史邢昭繼增之
引價二錢

舊兩浙鹽志正德五年詔曰各處商人先年報中糧草
已納在官未給鹽引者照數給與見鹽未納者悉皆
釋放免賠各年風雨消折等項殘鹽已有旨准買外
今後一應商人勢要人等俱不許違例奏討以致阻
壞鹽法有悞邊儲違者定行重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五

賣亦不許奏開殘鹽以遂商人姦計待各邊奏有缺
乏本部開送各邊報中本色糧草不許折納銀兩
舊兩浙鹽志正德五年詔准浙各鹽運司近年查追拖
欠遠年鹽課將竈迫逼逃竄或有淹禁致死者除已
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及存積在官聽候中賣
外其餘自正德四年以前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堆
積年久風雨消折等項巡鹽御史勘實一體蠲免遇
有納剩餘鹽或小民自行煎辦鹽斤不多者仍照舊
例許令本處貿易不在與販私鹽之例

舊兩浙鹽志正德五年除賄價 詔曰各處商人報中糧
草近因新例不給價銀及反賄原價已令該部給價
免追詔書到日俱依舊例報中上納照數給價原欠
者陸續補給官糴糧米盡行停止

浙江通志正德六年增邊商浙鹽價每大引輸銀一錢
八分八年減除鹽價仍一錢八分

浙江通志正德九年御史師存智疏請以本色引鹽即
於兩浙開中引價三錢鹽貴則稍昂其直批驗所割
沒餘鹽亦遂與商聽輸價嘉興批驗所引五錢温州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三

二錢紹興四錢杭州四錢五分歲輸戶部凡商鹽餘
鹽及包索不得過三百斤違者沒入之

舊兩浙鹽志正德十三年令各運司但係濱海竈應辦
額鹽及應納因鹽俱收本色給商不許折收價銀派
及各商買補違者聽巡鹽御史等官嚴加禁治

續文獻通考正德十四年令各運司今後割沒餘鹽不
拘多寡俱令本商照依時估納銀中賣量加火耗以
資解人路費若本商乘機夾帶賄通官吏不行盡數
掣割者盤鹽入官官吏坐以枉法贓罪照例問遣

續文獻通考正德十六年奏准織造段匹再不許奏討
鹽價違者許部科論奏

浙江通志嘉靖六年增邊商浙鹽價每大引輸銀四錢
七年御史王朝用疏令瀕海折色水鄉竈鹽引輸銀
二錢三分七釐貯運司而以二錢給商買鹽曰買補
其三分七釐暨諸割沒餘鹽價仍輸京師此給買補
之始

舊兩浙鹽志嘉靖六年嚴禁私鹽詔曰鹽利乃民生所
須近來官鹽阻滯不通鹽價高貴民食艱難而濱江
濱海鹽徒與販無忌私鹽船隻多至數百往來大江
張打旗號擅用火器兵器停泊地方貪利之徒公然
替伊轉販遇有商民船隻因而劫掠即今江南各府
民間所食多是私鹽官引阻塞著巡鹽巡江御史督
令各該巡鹽巡捕官司將鹽徒上緊設法挨拏務要
盡絕仍根究官鹽何以不通私鹽何以盛行應自處
置者徑自處置事體重大者奏請定奪務使官鹽疏
通鹽商得利課額不虧邊儲有賴若鹽徒勢眾原設
巡鹽巡捕人役不敷巡按巡江都御史酌量緩急調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三

兵擒捕無令滋蔓以貽地方之害

舊兩浙漕志嘉靖七年戊子春敕戶部曰甘肅邊儲久缺其詳畫經久之策以聞胡世寧曰永樂中邊儲悉藉鹽法每鹽一引輸粟二斗五升富商悉聚邊鄙自行耕墾樹藝兼築保聚所以兵強食足天順成化中輸金戶部商賈不復在邊芻粟悉資挽運轉販艱難益以饑荒價遂騰踊宜復鹽法以舒邊困霍韜亦云宜復鈔法以存竈戶輕引銀以來商賈上嘉納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二十 沿革二 三

兵之用存積鹽遇有緊急缺乏聽商上納糧料以備客兵之用自嘉靖十年以後不分常股存積盡數開邊召商中納

浙江通志嘉靖十一年戶部疏減甘肅浙鹽價每大引輸銀三錢

舊兩浙漕志嘉靖十二年題准清理竈丁均分蕩地將實在鹽課通行各場照依見在丁數均勻辦納其草蕩先為豪強兼并逐一查出均撥聽巡鹽御史每五年一次親詣各場將竈丁逐一清審事故者開除成

丁者僉補先年有將竈蕩丈量入民額者有徵銀充兵餉者有司見蕩成熟輒議陞課今後新漲荒蕩及開墾熟蕩盡數分給各竈煎辦計畝徵銀不許有司容令部民妄行爭奪

浙江通志嘉靖十六年題准兩浙官商不到之處立為山商鉛山弋陽貴溪永豐清江昌化浦江武義東陽義烏湯溪永康建德桐廬壽昌慶元宣平縉雲景寧雲和二十縣每程一張納銀六錢餘杭富陽臨安新城嘉興秀水嘉善崇德桐鄉德清武康諸暨新昌嵯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二十 沿革二 三

縣奉化泰順青田十七縣每程一張納銀四錢三分其餘坐場縣分容令竈丁肩挑易賣仍修復松江分司令分司官駐劄督課

明史食貨志令山商每百斤納稅銀八分給之票使行於僻邑官商不至之處其後票鹽多侵奪正引官商日少課引壅二百萬候掣必五六載於是有預徵執抵季掣之法預徵者先期輸課不得私為去留執抵者執見在運鹽水程復持一引以抵一引季掣則以納課先後為序春不得遲之夏夏不得超於春也然

票商甫納稅卽掣而賣預徵諸法徒厲引商而已

浙江通志嘉靖二十年題准台州府長亭黃巖杜濱三

場引目一票作為一引每票照鹽三百斤納銀九分

舊兩浙鹺志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兩浙運司歲辦水鄉

鹽課照舊折價解部存畱在場鹽課徵收折色解貯

運司給商自行下場買鹽聽掣

浙江通志嘉靖三十年題准將給商正鹽二百斤外再

加餘鹽一百斤連前餘鹽五十斤共一百五十斤

明史食貨志嘉靖三十一年添設兩淮浙江諸處巡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三

都御史

御撰通鑑綱目三編嘉靖三十九年春正月以鄧懋卿總

理鹽政舊制無一人總理四運司者至是懋卿以嚴

嵩力總理兩浙兩淮長蘆河東鹽政驟增鹽課四十

餘萬

舊兩浙鹺志先年關引原無定期嘉靖四十年都御史

鄧懋卿題定關引以四月為期

明史食貨志舊事官民戶口食鹽皆計口納鈔自行關

支京官歲遣吏下場恣為姦利錦衣吏益暴率聯巨

艦私販有司不能詰巡鹽御史乃定百官食鹽數攜

束以給吏禁毋下場納鈔儼輓費無所出吏多亾吏

部郎中陸光祖言於尚書嚴訥疏請革之自後百司

停支食鹽惟戶部十三道歲支如故

明史食貨志嘉靖四十四年巡鹽御史朱炳如奏罷兩

淮工本鹽自工本鹽之行引鹽不易掣邊商多乞掣

河鹽河鹽者在河徑掣不上廩困易支而獲利疾迨

工本既罷掣河鹽如故後復議於正鹽外附帶餘鹽

以抵工本之數云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三

明史食貨志隆慶二年屯鹽都御史龐尙鵬疏陳鹽法

二十餘事多所興革帝皆從之其論邊商內商曰邊

商報中內商守支事本相須但內商安坐邊商遠輸

勞佚不均故掣河鹽者以惠邊商也然河鹽既行堆

鹽必滯內商無所得利則邊商之引不售今宜停掣

河鹽但別邊商引價自見引及起紙關引到司勘合

別為三等定銀若干邊商倉鈔已到內商不得畱難

蓋河鹽停則堆鹽日速引價定則開中自多邊商內

商各得其願矣

浙江通志隆慶二年題准額課改行小鹽以隆慶三年為始每引定以正鹽二百斤外加包索三十斤帶餘鹽七十斤共三百斤為定例每引餘鹽七十斤納銀一錢四分五釐比舊每引少銀一錢五分五釐將內商派引執照紙張中津橋票稅與各近便場戶買補折色引鹽等項銀兩加增抵補仍查照戶部近議存積三分改中本司每引加銀二錢上下以抵補前課之額

明史食貨志隆慶四年御史李學詩議罷官買餘鹽帝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三

從之

舊兩浙鹽志隆慶四年總理巡鹽撫臣龐尚鵬奏寧夏鹽引俱係土人中納本重利微勘合常不得給往往為姦商所截買宜如近例各商勘合凡足三千引以上者悉行填給其應補勘合聽撫臣咨部給發但本鎮浙鹽多淮鹽少而淮鹽利浮於浙宜通融派補其中途截買者仍酌議定價以祛抑勒之姦

浙江通志隆慶六年奏准寧波府所轄五縣松江所轄二縣共一十四場俱無住賣商引又未議行票鹽令

僉選牙埠置立簿票每票一張照鹽三百斤納銀一錢四分

續文獻通考萬歷六年題准兩浙鹽課每年終總計完欠分數將各運司縣場掌印管鹽官照依京庫錢糧事例分別參奏

續文獻通考萬歷六年題准兩浙巡鹽御史嚴督運司將杭嘉紹三批驗所每季掣鹽俱以掣畢日為始五十日內盡數交完餘鹽等銀印給限帖發運行鹽地方住賣違者問罪如違十日以外即將引鹽追沒三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三

分之一二十日以外追沒三分之二一月以外盡沒入官如有風雨等項阻滯量行寬假

舊兩浙鹽志萬歷六年題准南京戶部自萬歷二年以後鹽引勘合以二千引為一道照數刷完轉發各邊收掌如遇商人完納糧草即行填給邊商投遞底簿隨即領出日後領價撥引專以底簿為憑商人報中浙鹽責令該倉出給倉鈔比對底簿相同用印鈐蓋付與本商隨便投遞運司其底簿另封付商齎至管糧衙門掛號聽本商親領親執親投領價撥引

舊兩浙鹽志萬歷七年十一月戶部覆准永嘉等場改認仁許二場買補引目減去引價一錢五分止追銀二錢浦東青浦袁浦改認下砂青村買補引目減去銀三分止追銀一錢四分蘆溼場改認西路買補引目減去銀四分止追銀八分恐京解不敷將紹興所餘鹽每引加銀一分及將續增稅票沙蕩等銀抵補前數

舊兩浙鹽志萬歷七年題減仁許等場搭派折色銀兩議將浙東場分引目每引加增餘鹽銀一分續將紹

欽定重修兩浙鹽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三

興所引鹽每引加耗鹽十斤以補多徵餘鹽之數杭州等所不得援此例

舊兩浙鹽志萬歷十年巡鹽御史孫旬疏言往年關引以四月爲期然回司無定限邊商得以賄囑遷延而新引不繼則不免於停鹽以待引行用無定時內商得以營求分撥而舊引以壅則不免於減價以速沽莫若酌關請之期嚴往回之限定行引之規平撥引之價旋定每年關請引定於四月初旬毋得過初十之外計程往返限以五箇月內毋得過八月之終

舊兩浙鹽志萬歷十年題准各直省凡遇商人運到引鹽掌印官驗令原編牙鋪照依時值貨賣不許仍前分派里甲大戶馬頭鄉長致害小民其緝獲私鹽秤驗上厥開報運司撥商支掣如有消折量減斤數毋致鋪戶賠累

舊兩浙鹽志萬歷十四年議定竈戶煎鹽除完課給商外多餘鹽斤無人收買必歸私販請動支沙地銀關發四分司轉給各場官隨時對竈收買各場官以報鹽之多寡定考績之殿最

欽定重修兩浙鹽志

卷二十

沿革二

三

明史食貨志萬歷二十六年百戶高時夏奏浙閩餘鹽歲可變價三十萬兩巡按勘皆妄因言浙江歲課正額止十四萬今餘鹽乃十五萬乎疏入不省於是浙江解三萬七千兩有奇借名增加商因而引壅戶部尙書趙世卿指其害言內取一分之稅則課少一分之供而徵解愈遲國計愈絀請悉罷無名浮課不報鹽法考萬歷三十七年巡鹽御史韓浚以國初丁蕩有額鍋盤有數法本至善乃今昔變遷有昔稱多鹽而今坍沒殆盡者買補不足多守候而悞季掣有昔稱

無鹽而今斥滷有餘者買補不盡悉輾轉而入私販宜概行清審坍塌損者捐之新漲者增之悉按見在之丁蕩為損益之多寡而場竈商支無不均之患矣

舊兩浙鹺志萬歷三十九年十月巡鹽御史張惟任奏兩浙各場竈蕩之隱占漏匿者清出稅銀一萬八千四百餘兩徵補商價積負從之

明史食貨志帝用李太后遺誥蠲各運司浮課商困稍

舊兩浙鹺志萬歷四十二年四月陝西道御史劉廷元

奏葺兩浙鹽法卷二十 沿革二 卑

疏稱加稅貽累非法乞將兩浙新陞蕩稅立賜全免敕令新增蕩稅一萬八千有奇減去一半

舊兩浙鹺志萬歷四十二年九月巡鹽御史楊鶴題請每年帶銷五萬餘引之數量銷一萬其五年清丁清蕩著實舉行令民戶占種竈產者於常課之外量加包補新漲沙塗之稅以抵坍塌蕩地之課

舊兩浙鹺志萬歷四十三年九月戶部議覆巡鹽御史崔爾進題每年帶銷舊引一萬每引加銀三釐於原派京庫正解毫髮無虧公私兩便從之

明史食貨志時行鹽中引者曰邊商支掣者曰內商運賣者曰水商而三商之外別有國戶阻壞鹽法大抵由之三商盡困鹽引大滯於是巡鹽御史龍遇奇奏立鹽政綱法以舊引附見引行之計十餘年則舊引盡行矣

東陽縣志天啓間尙書許宏綱建議將原裁弓兵工食抵扣鹽斤聽民肩挑勿禁於是台鹽盛行而貧民皆得自食其力後邑商以課額具呈所司而復其禁

明史食貨志天啓時言利者恣摻括魏忠賢黨郭興治

欽定兩浙鹽法卷二十 沿革二 卑

崔呈秀等巧立名日以取之所入無算論者比之絕流而漁崇禎中給事中黃承吳條上鹽政頗欲有所更革是時兵餉方大絀不能行也

浙江通志崇禎十四年用御史馮垣登言建松江所轄掣崑常嘉太華婁上青等州縣引鹽

上海縣志崇禎時都運使張繼孟蠲無業丁銀又令水鄉與濱海一體僉充催役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一

職官一

設官分職由來舊矣漢制鹽官於會稽郡唐多設鹽鐵之使宋代鹽官或以監司兼管或特設提舉兼監司之事明始立都轉運司鹽道鹽提舉等官以巡鹽御史統之我

朝釐正鹽法建官綜理以兩浙江南地方遼闊政務殷繁置四所三十二場各掌其政分轄於運副運判總屬於鹽運使而以鹽政受其成康熙四十九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年改運使為鹽驛道雍正四年以巡撫兼理鹽政嗣於乾隆五十八年復

特簡鹽政以資監察仍改設運司以重責成法制愈備吏

治益精理財用人之大法舉於鹽筴見之矣舊志有職官表今昔沿革之制可備考證他如官紀以載其爵里宦蹟以列其事實皆志例也第閱時已多官制既有更改仕籍亦有遞增謹循其舊而加蒐采焉志職官

職官表

歷代命官稱名不一而職守所係今略同謹遵

國朝定制分部院 戶部戶科 巡察 巡鹽御史 轉運使 及運同 場所 批驗鹽課 等官依舊志列為四階 運判 各大使

按其職守表其世次庶鹽官制置得所考據云

部院 統領 巡察 督理 轉運 綜匯 場所 分掌

周 周禮天官大府掌九貢九疇之政 凡在書契版圖者之官以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治粟內史 漢書百官公卿表治粟內史 漢書百官公卿表治粟內史

秦 秦官表 秦官表 秦官表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historical periods (周, 漢, 秦) and official titles (部院, 巡察, 轉運, 場所). Includes detailed descriptions of each role and historical references.

<p>後漢書百官志武帝初置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p>	<p>漢書百官志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p>
<p>漢書百官志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p>	<p>漢書百官志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p>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p>晉書百官志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p>	<p>晉書百官志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p>
<p>南北朝書百官志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p>	<p>南北朝書百官志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御史大夫一人分司四部</p>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唐
 唐書百官志戶部尚書一唐書百官志監察御史十
 人侍郎二人掌天下土地五人掌分察察按州
 人民錢穀之政百賦之選縣九十道巡按以判官
 其為有四百戶部曰度支人為佐務繁則有支使其
 口金部曰倉部曰中倉外一察官人善惡其二察
 郎為之武法高宗即位改口流散瘠瘵沒賦役不
 民部曰戶部龍朔二年改均
 戶部曰司元度支曰司度唐書食貨志開元元年
 光宅元年改戶部曰地官令將作大匠戶部侍郎俱
 通典神龍元年改地官為樞密史中丞與諸道按察
 院監鈔銀使鹽鐵使使銀兩元以後天下出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五
 戶部總制戶部度支金部使簡貴海內鹽鐵之課
 倉部事
 唐書食貨志廣德二年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
 初度支使
 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
 度支使
 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
 度支使
 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
 度支使

部倉部侍郎各一人通典監察御史二人
 隋初度支尚書并後周氏
 部之職開皇三年改度支
 為兵部統度支兵部倉部
 倉部四曹
 隋書百官志御史大夫
 一人監察御史各十二人
 面等四監亦各置副監及視從九品
 承麟池監監視從六品隋書食貨志開元元年於
 鹽池總制監視從七品唐書食貨志開元元年於
 鹽池總制監視從八品置鹽官以視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一人中丞二人其屬有三
 院曰察院殿院察院運院
 初二年改御史臺曰憲臺
 文開元年改憲臺為光宅
 元年分左右臺至德後改
 道使府參佐皆以御史為
 之謂之外臺
 百餘兩出之手皇甫鍾又
 監鹽使
 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於
 鹽池總制監視從八品置鹽官以視鹽

五代
 五代史張延壽傳唐制戶
 部度支以本司郎中侍郎
 其後以宰相領其職乾符
 以後始置租庸使兵部
 後兵部則止梁與始置租
 庸使職以大臣一人判戶
 部度支鹽鐵號曰判三司
 因置三司使班在宣徽使
 下三司置使自此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宋
 五代史孔漢傳明宗罷租
 庸使額分鹽鐵度支戶部
 為三司交到奉交傳授餘
 三司益煩繁復合為一
 舊五代史職官志乾德鐵
 度支戶部三司凡錢物
 並委租庸使管轄天咸元
 年四月詔廢租庸使依舊
 為鹽鐵戶部度支三司委
 宰臣一人專判長興元年
 以許州節度使張延則行
 工部尚書充三司使班在
 宣徽使下三司置使自此
 期始也
 宋史職官志三司之職開
 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
 國計通管鹽鐵度支戶部
 宋史職官志乾道六年以
 鹽計計省位並執政目為
 戶部侍郎為兩浙京湖淮
 宋史職官志轉運使掌經
 度一路財賦而察其登耗
 有無以足上供及郡縣之
 費旅行所部檢察儲積務
 宋史職官志乾道六年以

計相太宰國八人... 宋史職官志... 運使... 提舉...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七

宋史職官志... 運使... 提舉... 鹽法... 官制...

元史百官志... 戶部... 鹽法... 運使... 提舉...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八

元史百官志... 戶部... 鹽法... 運使... 提舉... 官制...

九

明

明史職官志戶部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其屬都御史其屬在外有巡鹽都御史一人副使一人判官無定員	明史職官志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各一人副使一人判官無定員	明史職官志巡鹽使一人副使一人判官無定員	明史職官志鹽運使一人副使一人判官無定員
----------------------------------------------	---------------------------	---------------------	---------------------

明史職官志戶部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其屬都御史其屬在外有巡鹽都御史一人副使一人判官無定員

明史職官志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各一人副使一人判官無定員

明史職官志巡鹽使一人副使一人判官無定員

明史職官志鹽運使一人副使一人判官無定員

一員副使一員掌批驗鹽引 運司設批驗所於真州采石等處兩浙止設批驗四所而無批驗之稱至正二年始合檢校批驗為一官元史食官志至正二年罷四檢校所立嘉興紹興等處鹽運使各一員

明史職官志至正二年中嘗有察准於杭州嘉興紹興溫台四處各置檢校批驗所親運司批驗鹽商引目均平倍法稱難事事每所置檢校批驗官一員元史食官志至正二十一年置平局平民開鹽價

十

明會典戶部鹽引之印銀文一顆鹽運使印銀文一顆	明會典戶部鹽引之印銀文一顆	明會典戶部鹽引之印銀文一顆	明會典戶部鹽引之印銀文一顆
-----------------------	---------------	---------------	---------------

明會典戶部鹽引之印銀文一顆

明會典戶部鹽引之印銀文一顆

明會典戶部鹽引之印銀文一顆

明會典戶部鹽引之印銀文一顆

管兩浙兩浙東等運司每歲各差御史一州縣長巡鹽使司山東福建各鹽運司條為員徵收巡鹽約及督催東寧西場中場轉運四科日民科日度支日金鹽課景元年遂待郎二河東分副使若副判之科日合科其金科市市船員清運兩浙鹽法二行各場食鹽課司以總於魚鹽茶鈔稅課十年年取回兩浙巡鹽御史命都轉運使其奉巡鹽御史凡天下鹽課山東司兼領 鹽法道之政令洪武元年置兩浙都轉運司於杭州府法裁省巡鹽御史又委監州府兼鹽課

明會典戶部鹽引之印銀文一顆

明會典戶部鹽引之印銀文一顆

明會典戶部鹽引之印銀文一顆

明會典戶部鹽引之印銀文一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

本朝官制依周禮天官大府之法合察漢少府大農之職非唐宋民部度支金部倉部之屬而統歸於戶部

鹽法考開載兩浙巡鹽御史督辦兩浙省之二十一府屬江蘇省之蘇松常鎮徽五府屬及廣德州屬江西之贛南府屬廣東之廣南府屬

按順治元年至九年歲奉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兩浙鹽課順治十年吏部等衙門會議准將巡鹽御史職事事宜交與鹽運使管理十二年戶部准以運司衙門制家以糾劾鹽課而強禁止私販請

御史巡視兩浙鹽課七年

鹽法考開載兩浙巡鹽御史督辦兩浙省之二十一府屬江蘇省之蘇松常鎮徽五府屬及廣德州屬江西之贛南府屬廣東之廣南府屬

按順治元年至九年歲奉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兩浙鹽課順治十年吏部等衙門會議准將巡鹽御史職事事宜交與鹽運使管理十二年戶部准以運司衙門制家以糾劾鹽課而強禁止私販請

御史巡視兩浙鹽課七年

鹽法考開載兩浙巡鹽御史督辦兩浙省之二十一府屬江蘇省之蘇松常鎮徽五府屬及廣德州屬江西之贛南府屬廣東之廣南府屬

按順治元年至九年歲奉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兩浙鹽課順治十年吏部等衙門會議准將巡鹽御史職事事宜交與鹽運使管理十二年戶部准以運司衙門制家以糾劾鹽課而強禁止私販請

御史巡視兩浙鹽課七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

特命親王及大臣或他部尚書分任分左右二司而以各部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奉雍正三年奉旨撤回會考府官事權一歸戶部

又順治三年戶部題准添派理事官一員加鹽戶部右侍郎管理兩浙鹽課順治七年內三院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會議准將兩浙巡鹽御史職事事宜交與鹽運使管理十二年戶部准以運司衙門制家以糾劾鹽課而強禁止私販請

御史巡視兩浙鹽課七年

將松江分司事務交與嘉興分司運判接管又十九年裁知事一員并歸鹽運司鹽課道統轄批驗所帖式並無承辦抄寫檔案案件應照各關差之例俾其差遣雍正二年以前都御史管理兩浙鹽務雍正四年奉旨浙江巡撫兼兩浙鹽課道改歸臬司裁去鹽運使改爲鹽運使五十八年題准仍設運使統轄鹽運分司運判二員經歷一員庫大使一員鹽課司所大使四員鹽課司

鹽法考開載兩浙巡鹽御史督辦兩浙省之二十一府屬江蘇省之蘇松常鎮徽五府屬及廣德州屬江西之贛南府屬廣東之廣南府屬

按順治元年至九年歲奉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兩浙鹽課順治十年吏部等衙門會議准將巡鹽御史職事事宜交與鹽運使管理十二年戶部准以運司衙門制家以糾劾鹽課而強禁止私販請

御史巡視兩浙鹽課七年

鹽法考開載兩浙巡鹽御史督辦兩浙省之二十一府屬江蘇省之蘇松常鎮徽五府屬及廣德州屬江西之贛南府屬廣東之廣南府屬

按順治元年至九年歲奉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兩浙鹽課順治十年吏部等衙門會議准將巡鹽御史職事事宜交與鹽運使管理十二年戶部准以運司衙門制家以糾劾鹽課而強禁止私販請

御史巡視兩浙鹽課七年

官紀

漢

鹽法考開載兩浙巡鹽御史督辦兩浙省之二十一府屬江蘇省之蘇松常鎮徽五府屬及廣德州屬江西之贛南府屬廣東之廣南府屬

按順治元年至九年歲奉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兩浙鹽課順治十年吏部等衙門會議准將巡鹽御史職事事宜交與鹽運使管理十二年戶部准以運司衙門制家以糾劾鹽課而強禁止私販請

御史巡視兩浙鹽課七年

鹽法考開載兩浙巡鹽御史督辦兩浙省之二十一府屬江蘇省之蘇松常鎮徽五府屬及廣德州屬江西之贛南府屬廣東之廣南府屬

按順治元年至九年歲奉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兩浙鹽課順治十年吏部等衙門會議准將巡鹽御史職事事宜交與鹽運使管理十二年戶部准以運司衙門制家以糾劾鹽課而強禁止私販請

御史巡視兩浙鹽課七年

鹽法考開載兩浙巡鹽御史督辦兩浙省之二十一府屬江蘇省之蘇松常鎮徽五府屬及廣德州屬江西之贛南府屬廣東之廣南府屬

按順治元年至九年歲奉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兩浙鹽課順治十年吏部等衙門會議准將巡鹽御史職事事宜交與鹽運使管理十二年戶部准以運司衙門制家以糾劾鹽課而強禁止私販請

御史巡視兩浙鹽課七年

東郭咸陽 武帝時為大農丞領鹽鐵事

孔僅 同上

桑宏羊 元封元年為治粟都尉領大農代孔僅幹天下鹽鐵

褚盛 漢末為鹽官因居由拳

三國

王連 字文儀南陽人昭烈時遷司鹽校尉轉與業將軍領鹽府如故

駱秀 吳永安中為海鹽司鹽校尉

晉

王允之 字深猷舒子明帝時除錢唐令領司鹽都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十三

北周

寇儁 字祖儁上谷昌平人孝昌中為鹽池都將

唐

姜師度 魏州魏人開元元年以將作大匠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司簡責天下鹽課

強循 字季先鳳州人開元元年以戶部侍郎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司簡責天下

鹽課

第五琦 字禹珪京兆長安人乾元元年遷司金郎中兼侍御史諸道鹽鐵鑄錢使

劉晏 字士安曹州南華人天寶中進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度支鑄錢鹽鐵等使代宗立復為戶部侍郎領度支鹽鐵德宗立又加關內河東三川等運鹽鐵及諸道使

穆宣 懷州河內人上元初為殿中侍御史佐鹽鐵轉運累遷租庸鹽鐵轉運使

張滂 貞元初鹽鐵轉運使

元琇 貞元二年以戶部侍郎判諸道鹽鐵

韓湜 字太冲宰相休第三子德宗時為浙西觀察使尋任鎮海節度貞元二年以左

轉僕射加度支諸道

包侏 字幼正潤州延陵人劉晏罷以字充諸道鹽鐵輕貨錢物使

王緯 字文卿并州太原人德宗時進浙西觀察貞元十年加御史大夫諸道鹽鐵轉

使運

李錡 淄川王孝同五世孫德宗時出為杭州刺史等遷浙西觀察諸道鹽鐵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十四

使運

齊抗 字遐舉海州人德宗時改倉部郎中幹鹽利

李若初 為浙西觀察諸道鹽鐵使

王紹 本名純字德素自太原徙京兆之萬年佐包侏領租庸鹽鐵使署判官

于棕 貞元時遷諸道鹽鐵使

潘孟陽 德宗時任浙西鹽鐵轉運使

盧坦 德宗時任諸道鹽鐵轉運使

杜佑 字君卿京兆萬年人順宗初攝家宰進檢校司徒兼度支鹽鐵使

李巽 字仲叔趙州贊皇人順宗立擢兵部侍郎杜佑表為鹽鐵轉運副使俄代佑使

任

李 廓 字建侯北海太守邑之從孫元和初

程 昇 字揚子院雷後遷衛尉卿監御史為鹽

柳公綽 字子寬京兆華原人元和初

王 播 字敏敷其先太原人貞元中進士憲宗

王 涯 字廣津太原人舉進士又登博學鴻詞

高 重 字文明士廉五世孫以明經中第

令狐楚 字敬宗朝李巽表為鹽鐵轉運使

李 石 字中玉襄邑恭王神符五世孫元和初

楊嗣復 字繼之舉進士登博學鴻詞開成初

章 溫 字宏甫綬之子太和初

崔 珙 字博陵人開成末累進刑部尚書諸道鹽

兼領之

為一使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五

五

五

五

裴 休 字公美孟州濟源人擢進士第舉賢良

夏侯孜 字好學亳州譙人宣宗朝兵部侍郎

馬 植 字存之舉進士宣宗朝以刑

柳仲郢 字諡蒙公綽子元和進士宣宗時為

周 墀 字宣宗時以兵部

盧宏正 字子強宣宗時以戶

劉 鄴 字漢恭潤州句容人懿宗立進

徐 商 字義聲新鄭人擢進士第咸通初

崔彥昭 字思文清河人擢進士第僖宗立

孔 緯 字化文孔子三十九世孫舉進

王 凝 字成庶舉進士僖宗立召為

李襲吉 字節度使李都權鹽判官

高 駢 字千里南平郡王崇文孫僖宗時授鎮

使等

錢 鏐 字具美杭州臨安人乾寧元年進

錢元瓘 字明寶鏐第七子乾寧

錢元瓘 字明寶鏐第七子乾寧

錢元瓘 字明寶鏐第七子乾寧

錢元瓘 字明寶鏐第七子乾寧

李知柔 惠宣太子業之子昭宗初判

盧澄 昭宗時舉進士為

裴樞 字紀聖絳州人咸道中進士昭

劉贊 魏州人昭宗時為

韋子諒 京兆人由縣主

五代

張延朗 汴州開封人長興元年拜三司使特

任圜 京兆三原人同光中同

王建立 遼州榆社人唐明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七

李崧 深州饒陽人唐明宗朝任

劉審交 字求益幽州文安人明宗分戶部度支

劉昫 涿州歸義人廢帝立遷吏部尚書門下

鹽鐵

史圭 常山石邑人晉高祖立

錢宏佐 字元祐元都督鎮海鎮東等軍節度浙

兩浙鹽鐵制置發運營田等使

馮玉 字景臣定州人晉出帝時

宋

錢俶 字文德元祐第九子乾祐三年授東南

孫承佑 杭州錢塘人五代時累

錢惟濬 字禹川倣嫡子開寶二年

薛居正 字子平開封浚儀人晉天福中署鹽鐵

劉保勳 字修業河南人處讓之子太平興國三

鄭遜 太平興國三年以拾

楊克讓 字慶孫馮翊人太平興國三年以刑部

趙齊 太平興國三年以宗正

徐休復 字廣初濮州鄆城人太平興國初舉進

雷德驥 字善行同州郃陽人周廣順癸丑進

柴成務 字寶臣曹州濟陰人太平

李繼凝 太平興國時

張觀 字仲賓常州昆陵人太平興國間遷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六

副使

陳彭年 字永年 撫州南城人 太平興國中舉進士 雍熙間為大理寺詳斷官 出監湖州

鹽稅

喬惟岳 字伯周 陳州南頓人 太平興國中 以度支郎中轉兩浙轉運使

張諤 字昌言 歙州新安人 太平興國中 遷判湖江浙等道制置茶鹽副使 復為鹽鐵

官判

周渭 字得臣 昭州恭城人 賜進士 太平興國中 任兩浙東西路轉運使 入為鹽鐵判

官

李若拙 字藏用 京兆萬年人 雍熙三年 充鹽鐵判官 治化三年 出為兩浙轉運使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九

雷有終 字道成 德驤子 雍熙中 為鹽鐵判官 治化三年 歷度支鹽鐵副使 領江淮兩浙

荆湖福建廣南路茶鹽制置使

魏羽 字垂天 歙州婺源人 端拱間 判三司改鹽鐵判官 兩浙轉運使

張雍 諫議大夫 徙兩浙轉運使 二年 加

裴莊 字端已 澠化三年 拜監察御史 荆湖淮浙等路轉運使 改三司鹽鐵判官

趙昌言 字仲謨 汾州孝義人 太平興國戊寅 進士 治化三年 命為江淮兩浙制置茶鹽

使

張綸 字公信 穎州汝陰人 治化 間除江淮制置發運副使

趙賀 字餘慶 開封封邱人 治化中 為江淮制置發運使 歷三司戶部度支鹽鐵副使

王子興 字希孟 密州莒人 太平興國 未進士 治化中 為江淮制置茶鹽判官

至道中 轉江為鹽鐵判官

陳恕 字仲言 洪州南昌人 太平興國 進士 治化間 判吏部選事 拜鹽鐵使

張乘 字孟節 新安人 舉進士 治化間 為兩浙制置茶鹽副使 入為鹽鐵判官 度支員

郎外

胡則 字子正 婺州永康人 治化間 提舉兩浙茶鹽 就知睦州 改江淮制置發運使

楊允恭 兩浙都大發運使 舉進士 太平興國 中 景陽四州人 舉進士 太平興國 中 乘同為江淮制置茶鹽副使

薛暎 字景陽 四州人 舉進士 太平興國 中 乘同為江淮制置茶鹽副使

任中正 字慶之 曹州濟陰人 舉進士 太平興國 中 宗時 擢監察御史 兩浙轉運使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一 職官一

十

李建中 字得中 其先京兆人 太平興國 癸未 進士 太宗時 出為兩浙轉運副使

姚鉉 字寶之 廬州合肥人 太平興國 癸未 進士 咸平五年 京東轉運使 徙兩浙路

劉師道 字損之 咸平三年 改淮南轉運副使 兼 淮南江浙荆湖發運使

卞袞 字垂象 益州成都人 咸平六年 為刑部員外郎 充鹽鐵副使

王嗣宗 汾州人 咸平中 為淮南制置發運使

宿致堯 字正臣 撫州南豐人 太平興國 癸未 進士 出為兩浙轉運使

孫何 字漢公 蔡州汝陽人 權戶部判官 徙兩浙轉運使 景德初 代還

陳世卿 字光遠 南劍州人 景德初 代還 初為兩浙轉運使

李溥	字河人景德中為發運副使遷制
邵暉	字南華大中祥符初出為准
楊覃	字申錫漢太尉震之後大中祥符二年
陳堯佐	字希元其先河朔人端拱己丑進士
孫長卿	字次公揚州人天禧中
張傅	字巖師唐功臣公瑾之裔譙人天禧
李沈	字太初真宗朝
梅詢	字昌言宣州宣城人真
張逸	字大隱鄞州榮陽人真宗
劉平	字士衡開封祥符人舉進士仁宗即
徐爽	字建安人仁宗初
范仲淹	字希文唐宰相履冰之後蘇州
段少連	字希逸開封人為三司判官
方偕	字齊古興化莆田人舉進士慶歷五
蔣堂	字希魯常州宜興人慶歷間歷戶部鹽
田瑜	字資忠河南壽安人慶歷中徙兩浙
鍾離瑾	字公瑜盧州合肥人慶歷

王益柔	字勝之曙之子河南人慶歷中
胡宿	字武平常州晉陵人慶歷間
沈遼	字敬達遷之弟錢塘人慶歷間以
吳奎	字直長文海州北海人皇祐中
范師道	字贊之蘇州長洲人皇祐中召
孫甫	字之翰許州陽翟人天聖間進
司馬池	字和中晉安平獻王孚之後夏縣人
江鈞	字同為兩浙轉運使
沈立	字嘉祐間遷兩浙轉運使
徐的	字公準建州建安人嘉祐間
張夏	字伯起雍邱人為兩浙轉運使
王琪	字君玉珪從兄成都華陽人仁宗時
王鼎	字鼎臣淮南館陶人舉進士仁宗時
劉夔	字道元建州崇安人舉進士
杜杞	字偉長常州無錫人仁
孫瑜	字叔禮博平人仁宗
楊日嚴	字垂訓仁宗時使契丹還為兩浙轉運

副使

鄭向 字公明 開封陳留人 仁宗時遷度支員外郎 鹽鐵判官 出為兩浙轉運副使

葉清臣 字道卿 蘇州長洲人 天聖甲子進士 仁宗時改鹽鐵判官 寶元初為兩浙轉運

使司副

馬尋 須城人 仁宗時歷提點兩浙刑獄 淮南兩浙轉運使

方慎言 興化人 咸平庚子進士 仁宗朝歷兩浙轉運副使

李肅之 字公儀 迪弟之子 神宗即位改江東兩浙轉運使 察訪淮浙常平農田水利差

使役事進度支副

李復圭 字審言 徐州豐縣人 若谷之子 任兩浙轉運使 熙寧時為鹽鐵副使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三

薛向 字師正 熙寧二年為兩浙轉運使

劉彝 字乾中 福州人 熙寧初為兩浙轉運判官

盧秉 字仲甫 湖州德清人 舉進士 熙寧五年奉使淮浙 治鹽法提點兩浙淮東刑獄

專提舉鹽事進制置發運副使

許懋 兩任兩浙轉運副使

元絳 字厚之 錢塘人 舉進士 元豐間歷兩浙河北轉運使 召為鹽鐵副使

蔣之奇 字穎叔 常州宜興人 元豐間擢江准刑浙發運副使

蔡京 字元長 興化仙遊人 元豐末改江准兩浙發運使

韓縝 字玉汝 億之子 登進士 第仁宗時出為兩浙淮南轉運使 改鹽鐵副使

董敦逸 字夢授 吉州永豐人 元祐六年出為湖州運判

程元鳳 字中甫 徽州人 元祐七年進江浙都大提點開寶兵興起判平江府兼淮浙發

使運

龔原 字深之 處州遂昌人 元祐間加祕閣校理 為兩浙轉運判官

莫濛 字子蒙 湖州歸安人 元祐間撥置兩浙沙田 盧蕩除兩浙轉運副使

葉溫叟 任兩浙轉運使

章棻 字質夫 建州浦城人 紹聖初徙江准荆浙發運使

毛漸 字止中 衛州淇人 舉進士 元祐間歷兩浙轉運副使 謹按上海縣志作紹

聖中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三

曾孝縝 字處善 泉州晉江人 紹聖中提舉兩浙常平 改轉運判官 大觀元年兼淮浙發

使運

郭茂恂 崇寧五年除江淮荆浙六路發運使

賈偉節 開封人 舉進士 崇寧間擢兩浙轉運判官 加江准發運副使

徐鑄 字元鈞 建州建安人 政和初提舉兩浙常平 越四年除轉運副使

莊徽 任兩浙轉運使

應安道 無為軍人 政和五年任兩浙轉運副使

王汝明

劉既濟

詹度

蔣彝

李祉

侍其傳

胡紉

向子諲

趙靈

陳邁

蘇莊

王復

王仲閔

胡直孺

孟庾

李堯夫

曾謙

程昌弼

李弼儒

盧知原

曾浩

黃惇書

顧彥誠

吳昉

莫琮

劉蒙

范冲

劉寧止

王琮

朱異

成大亨

陳國瑞

李承造

權邦彥

李迨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三

徐康國	建炎四年	方孟卿	建炎四年	曾紆	建炎四年	梁汝嘉	字仲謨處州麗水人建炎中提舉浙西茶鹽紹興二年除兩浙轉運判官陞轉	張致遠	字子猷南劍州沙縣人紹興二年添差運副	馬承家	紹興三年	孫逸	紹興三年	吳革	紹興四年任兩浙轉運副使八年再任	王侃	紹興四年	李謨	紹興四年	朱緯	紹興五年	張澄	紹興六年	張匯	紹興六年任兩浙轉運副使	汪思溫	紹興七年	梁擇民	紹興八年	蔣璨	宜興人紹興九年任兩浙轉運副使知臨安府	林正	紹興十年
欽定兩浙鹽運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三																																	

王喚	華陽人紹興十二年	張叔獻	紹興十二年	李椿年	紹興十二年	王鐵	紹興十三年	趙伯牛	紹興十四年	吳垌	紹興十四年	洪邁	字景廬皓之子紹興乙丑進士即授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	錢端禮	字處和吳越王鏐入世孫紹興十五年為兩浙轉運副使二十九年再任	湯鵬舉	紹興十六年	沈該	紹興十六年	王珏	字德全安石孫紹興十七年提舉浙西茶鹽	唐遵	紹興十七年	曹泳	紹興十八年	榮蕤	紹興二十年	曹戩	紹興二十年	趙士剡	紹興二十一年	魏彥悅	鹽監買納場大使紹興二十一年任	趙不羣	字介然太宗六世孫紹興二十二年
欽定兩浙鹽運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三																																			

李	莊	紹興二十二年運判
韓	璉	紹興二十三年運判
黃	然	紹興二十四年運判
趙公豫	字仲謙常熟人紹興二十四年進士提舉浙東常平茶鹽	
潘	澗	紹興二十四年任鹽監買納場大使
鍾世明	紹興二十五年運判	
閻彥昭	紹興二十六年運判	
陳	璫	紹興二十六年運判
張	偁	紹興二十六年運判
李邦獻	紹興二十六年運判	
周	階	紹興二十七年任鹽監買納場大使
趙子瀟	字清卿秦康惠王六世孫孝靖公令與之子宣和中進士紹興二十九年除直	
湯	沂	紹興二十八年運判
呂廣問	紹興三十年運判	
林安宅	紹興三十年運判	
黃仁榮	紹興三十年四月再任	
王時升	紹興三十一年運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三

求多譽	紹興三十一年任鹽監買納場大使	
龔	濤	紹興三十年添差
陳	漢	紹興三十年運判
陳	輝	紹興三十年運判
顏師魯	字幾聖漳州龍溪人紹興中進士遷國子丞除江東提舉改使浙西	
米友仁	字元暉襄陽人帝子紹興中召見擢尚書郎提舉浙西茶鹽	
姚舜明	由左司員外郎任兩淮荆浙等路發運使	
劉	穎	字公實衢州西安人紹興中提舉浙西茶鹽
朱	倬	字漢章唐宰相敬則之後閩縣人高宗時除浙西提舉
劉	鏞	高宗朝為紹興錢清場丞
朱夏卿	隆興元年運判	
陳	爾作	隆興二年運判
薛	良朋	隆興二年運判
胡公邁	隆興二年任鹽監買納場大使	
王	炎	乾道元年兩浙轉運副使謹按雙溪土第嘗為浙運使官又宋史王炎傳係乾道四年進士此云元年運判本成治臨安志疑別一王
姜	詵	乾道元年任兩浙轉運判官謹按上海縣志作陸與問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三

孫	黃	劉	呂	張宗元	曾	胡堅常	沈	錢端誠	胡	呂正已	姚	黃向直	劉敏士	沈	周	方
峴	洵	環	楮	元	速	常	復	誠	昉	已	憲	直	士	度	淙	滋
運使	字舉善	字興府	字道納	字道九	字道八	字秉彝	字復	字端誠	字昉	字正已	字憲	字直	字敏士	字度	字淙	字滋
謹按題名記有陳峴舊志有孫	紹興府錢清鹽場	監買納場大使	乾道九年任鹽	乾道九年任	乾道八年任	官九年任副使	湖州德清人乾道七年除兩浙轉運判官題名記作運副	監買納場大使	乾道六年任鹽	乾道五年任兩浙轉運判官	字令則越州嵊縣人乾道五年任兩浙轉運判官	監買納場大使	乾道三年任鹽	乾道七年再任	二年除兩浙轉運副使	任兩浙轉運判官

趙	劉	錢	樓	張	景	朱	吳	燕世良	李知言	朱	趙	高	吳	趙	陳	峴
不流	敏修	沖之	鐵	杓	秉	佺	琚	良	言	熹	彥賢	得全	淵	礪老	峴	其官不同
字不流	字敏修	字沖之	字鐵	字杓	字秉	字佺	字琚	字良	字言	字熹	字彥賢	字得全	字淵	字礪老	字峴	故兩存之
十五年任運副	監買納場大使	官十二年陞轉運副使	監買納場大使	字杓	官十五年任兩浙轉運判官	官九年任轉運副使	字居父益子高熙七年任兩浙	字良	監買納場大使	字元晦一字仲晦徽州婺源人紹興戊辰進士高熙六年提舉浙東常平茶鹽	字彥賢	監買納場大使	進士高熙三年運判五年再任	字礪老	字峴	故兩存之

田渭 字伯清 紹興人 紹興庚辰進士 清熙十四年任浙東提舉

邱亮 字宗卿 江陰人 清熙十四年提點浙東刑獄 知平江府 改兩浙轉運副使

鄭汝諧 清熙十四年運副

蔣蘭 清熙十四年任鹽監 買納場大使

潘景珪 清熙十六年運副

葉適 字正則 溫州永嘉人 清熙中改浙西提舉司 幹辦公事

潘時 字德鄰 上虞人 清熙中任浙西提舉

羅點 字春伯 撫州崇仁人 清熙中任浙西提舉

詹體仁 字元善 建寧浦城人 隆興癸未進士 光宗即位 提舉浙西常平茶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沈詵 紹興元年運判 三年陞副使

龐師偃 紹興元年任鹽監 買納場大使

郭琴 字元章 臨安餘杭人 舉進士 紹興四年兩浙路轉運判官 五年陞副使

黃黼 字元章 臨安餘杭人 舉進士 紹興四年兩浙路轉運判官 五年陞副使

王厚之 諸暨人 紹興四年運判

唐仲義 金華人 紹興四年任鹽監 買納場大使

王墀 字崇禮 越州餘姚人 紹興慶元間為浙西提舉茶鹽司幹官

王溉 慶元二年運副

趙師舜 字崇善 系出燕 紹興二年為兩浙轉運判官 慶元三年陞轉運副使

趙善悉 慶元三年陞轉運副使 官四年陞轉運副使

吳澤 慶元三年任鹽監 買納場大使

韓逸 慶元四年運判

趙善堅 慶元五年兩浙轉運副使 六年知臨安府

沈作賓 字賓王 吳興歸安人 慶元六年除兩浙轉運副使

汪熙 慶元六年任鹽監 買納場大使

葉延年 慶元六年任鹽官 縣上管催煎場大使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趙彥勵 嘉泰二年運判

陳景思 嘉泰三年運判 四年陞副使

顧熹 嘉泰四年運判

陳琦 嘉泰四年任鹽監 買納場大使

詹徽之 開禧元年運判

廖僕 開禧二年運判

程準 開禧二年運判

史彌堅 慶元四年開禧二年任兩浙轉運判官 四年陞轉運副使

孟猷 開禧三年運判 嘉定元年陞副使

光 焄 監買納場大使

劉伯正 字直卿饒州人開禧乙丑進士辟

李宗勉 字強父富陽人開禧乙丑

趙汝讜 字蹈中宣宗時調華亭浦東

陳耆壽 嘉定二年

黃 犖 嘉定二年

劉彌正 嘉定三年運判

吳 鏜 嘉定五年運判六年

程 覃 字會元湖州人嘉定六年提舉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五

趙時侃 嘉定八年以臨安

章良肱 湖州人嘉定八年任兩浙轉運判官十

使

趙伸夫 嘉定十一年任兩浙轉運

沈 皞 嘉定十三年

邱壽備 嘉定十四

朱 在 字敬之嘉季子建安人嘉定十六年兩

西提

徐鹿卿 字德夫隆興豐城人嘉定間為浙東轉

使

程 秘 字懷古休寧人紹熙癸丑進士

呂 午 字伯可歙縣人嘉定辛未進

朱 俯 嘉定間任鮑郎場大使

趙崇猷 嘉慶元年任兩浙轉運判

孫夢觀 字守叔慶元府慈谿人寶慶

陳宗仁 紹定元年

羅叔韶 紹定三年為澈

林 介 紹定四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五

趙汝憚 紹定四年

衛 璞 紹定四年運判

趙汝捍 紹定六年

李日邁 端平元年

趙與篤 字德淵太祖十世孫居湖州端平二年

撫使兼淮

顏頤仲 字景正知嚴州端

趙以夫 端平三年

林 申 端平三年

孫子秀 字元實 越州餘姚人 紹定五年進士 通判慶元府 主管浙東鹽事
王 埜 字子文 金華人 嘉定間進士 嘉熙元年為兩浙轉運判官 嘉祐元年陞轉運副使

曾穎秀 嘉熙二年運判

趙崇賀 嘉熙三年運判

項容孫 嘉熙四年運判

厲夢龍 嘉熙四年任 鮑郎場大使

劉漢弼 字正甫 上虞人 嘉熙間歷浙西提舉茶鹽司幹官

魏 峻 嘉祐元年運判 二年陞副使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三

袁立儒 嘉祐三年運判 五年陞副使

黎安朝 嘉祐五年運判

趙汝暨 嘉祐五年運判

吳子良 嘉祐六年運判

尹 煥 嘉祐七年任 兩浙轉運判官

章大醇 嘉祐八年任 轉運副使 知慶元府

余天任 嘉祐九年陞副使

趙與崑 字中甫 秀安人 嘉熙五年陞初辟監海昌鹽場 嘉祐十年知嘉興府 除直祕閣 兩浙轉運判官 改提舉浙西常平茶鹽公事 寶祐元年兼權淮

發運十月差知平江府兼

主管浙西兩淮發運使公事 景定五年除兩浙轉運判官 兼提領撥置兩浙鹽事 謹按題名記與崑景定元年十月為運判

翁 甫 建寧人 嘉祐十二年任兩浙轉運判官

王克仁 紹興人 嘉祐十二年兩浙轉運判官 寶祐元年陞轉運司副使 二年除兩浙轉

運使

王應麟 字伯厚 慶元府人 嘉祐辛丑進士 調浙西提舉常平茶鹽主管帳司

陳 桂 永嘉人 嘉祐間監鹽官 縣南路場

翁 南 嘉祐中兩浙轉運判官

張即之 字溫夫 溧陽人 參知政事 孝伯之子 寶祐初添差兩浙轉運司主管文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三

徐 卓 寶祐四年副使

饒虎臣 字宗召 寧國人 嘉定甲戌進士 寶祐四年除副使

趙孟高 寶祐五年任 兩浙轉運判官 六年除轉運副使

馬揚祖 字改度 東陽人 以朝奉郎知常州 寶祐六年兼權發運司公事

黃 震 字東發 慶元府慈谿人 寶祐間沿海制置使 幹辦公事 提領浙西鹽事

洪 濤 臨安人 寶祐元年知平江府 兼淮副使 謹按

舊志作

葉隆禮 開慶元年運判

陶 熾 開慶元年十一月為運判

王 焯 字仲潛一字伯晦越州新昌人嘉定庚辰進士開慶二年遷吏部尚書知平江

府淮浙發運使

魏克愬 邳州人景定二年五月為兩浙轉運判官十一月陞轉運副使

陳宜中 字與權永嘉人景定三年為江東提舉茶鹽公事

趙與可 景定三年五月為兩浙轉運判官

吳勢卿 景定三年八月為兩浙轉運判官十一月陞副使

季 鏞 括蒼人景定三年十二月為兩浙轉運副使

朱 熠 溫州平陽人以觀文殿學士景定三年知平江府淮浙發運大使

包 恢 字宏甫建昌人景定四年以華文閣直學士節制許浦都統司水軍兼淮浙發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三

使運

胡太初 景定五年任兩浙轉運判官咸淳二年除太府卿兩浙轉運使

呂 沆 字叔朝理宗時差充提領兩浙轉運鹽事

陳 壇 字子爽嘉興人理宗時知平江府兼淮浙發運使加戶部侍郎提領江淮茶鹽

趙崇綸 咸淳二年二月為兩浙轉運判官

潛說友 字君高處州縉雲人淳祐辛丑進士咸淳二年授兩浙轉運判官三年遷副使

九年兼浙西提舉

常 楙 字長孺同之曾孫邳州臨邛人淳祐丁未進士咸淳四年閏五月為兩浙轉運判官十月遷副使

判官十月遷副使

曹元發 咸淳五年任兩浙轉運判官六年除檢正權戶部侍郎

趙與植 咸淳六年任兩浙轉運判官七年陞轉運副使除戶部判官知臨安府

吳 益 江州人咸淳七年運判官

洪起畏 咸淳八年七月為兩浙轉運判官十月罷

朱 浚 咸淳八年為兩浙轉運判官

趙順孫 字和仲縉雲人淳祐庚戌進士咸淳間知平江府淮浙發運使

朱 鉉 字子玉建安人熹孫咸淳間任兩浙轉運判官

周應旂 姑蘇人任鮑郎場大使

元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一 職官一 罕

陳思濟 字濟民柘城人至元五年同知紹興路總管府事轉同知兩浙都轉運使司事

恇兀台 蒙古達達兒氏至元二十一年拜江浙行省平章政事

完者都 欽察人至元二十三年拜驃騎上將軍江浙行省左丞相成宗即位授江浙行

省平章政事

滅 里 至元二十四年任兩浙鹽運使

忽 辛 費典赤瞻思丁次子至元三十年授兩浙鹽運使

阿 散 西域人至元間由松江府判官任兩浙轉運使

朱 虎 兩浙轉運使

赤瑛顯忠 字遂良遼東人至元三年任杭州檢校所提領大使皇慶二年任兩浙都

轉運使

孫拱 潭源人 大德五年遷

梁晉 字貢父 燕人 大德七年除潭州路

張思明 字士瞻 其先獲嘉人 後徙居輝州 至大

中皇慶元年再

王都中 字元俞 福寧州人 武宗

翟霆發 字聲父 上海人 至大中以功授承務郎

胡長孺 字汲仲 婺州永康人 延祐元年轉兩

黃潛 字晉卿 婺州義烏人 延祐二年授台州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監運

曹伯啟 字士開 濟寧人 延祐五年

王克敬 字叔能 大寧人 泰定初出為

張伯威 泰定二年任兩浙

文殊 泰定二年任鳴

陳椿 天台人 元統中

王艮 字止善 紹興諸暨人 泰定間

楊維楨 字廉夫 紹興諸暨人 舉進士 泰定

瞻思 字得之 其先大食國人 至元三年除

浙西肅政廉訪司按問都轉運鹽使等

官

趙知章 字伯常 河南睢陽人 至元時以淮西道

李守中 字正卿 東潁人 至元中任兩浙都轉

任年

智受益 鄧州南陽人 至元

戴文璧 字君章 沂州琅琊人 至正

別兒怯不花 字大用 燕只吉解人 至正

脫歡察兒 字彥明 至正二年由戶部郎

李廷佐 字唐卿 陝西人 至正七年由禮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監運

蘇天爵 字伯修 真定人 至正七年拜兩浙行

程芝 字應壽 徽州人 至正十二年除兩浙

野先脫目 字仲禮 高昌畏吾兒人 至正

木八刺沙 至正十三年為兩浙轉運判官

信合世禮 新昌州人 至正二十

貢師泰 字泰甫 宣寧人 至正

納速刺丁 字補南 浙大名至正

任相 字子良 蜀縣人 至正間歷兩

趙鞏 字安國 緡雲人 至正

周南老 字正道 歙之後元季辟浙
省椽除兩浙轉運司知事
沈仲 字長卿 餘姚人
任青村場典史

明

梁貞 字叔亨 新昌人 洪武初
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李世傑 洪武三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李信 洪武五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楊德春 洪武五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傅士進 洪武五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李泰 洪武六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星

鄭伯謙 洪武六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世家寶 洪武七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夏禮 洪武九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薛成 洪武九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張惟一 洪武九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呂本 洪武十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史伯溫 洪武十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劉惟信 洪武十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傅德昌 洪武十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胡梅 洪武十三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張真 洪武十四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潘麗 洪武十四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卞都 洪武十六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羅守道 洪武十六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俞鳳 洪武十七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韓儒 洪武二十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蕭中順 洪武二十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賈鏞 洪武二十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星

陳龔 洪武二十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王世安 洪武二十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豕直 洪武二十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顏可德 洪武二十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趙彥銘 洪武二十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龐典 洪武二十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陳忠 洪武二十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李鎮 洪武二十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崔富 洪武二十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蘇守道	朱祐	李溟	樊亨	隋良	王煜	吳炯	謝芳	王泰	劉源	向寶	蘇珏	韓傑	李泰	張鑑	李懋	朱忠	黃惠
浙永樂元	浙永樂元	浙永樂四	浙永樂四	浙永樂六	浙永樂八	浙永樂九	浙永樂十	浙永樂十	浙永樂十二	浙永樂十二	浙永樂十二	浙永樂十六	浙永樂二十	浙永樂二十	浙永樂二十	浙永樂二十	浙永樂二十
運司副使	運司判官	運司判官	運司判官	運司副使	運司副使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運司副使	運司副使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運司副使	運司副使	運司判官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鑒

張禮	党忠	司詳	張祥	周忱	胡軫	丁鋹	朱璿	何諒	劉溶	丁昶	許聰	盧政	吳方大	黃裳	鄭崇	耿九疇
浙宣德三	浙宣德三	浙宣德四	浙宣德四	浙宣德五	浙宣德八	浙宣德八	浙宣德十	浙宣德十	浙宣德十	浙宣德十	浙宣德十	浙宣德十	浙宣德十	浙宣德十	浙宣德十	浙宣德十
運司同知	運司副使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運司同知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吳

焦顯	胡琳	裴斐	丁慈	鄭宏	閻鼎	李淮	黃彪	姚政	李日	柳華	李奎	龔謙	軒輓	張杰	謝鵞	林廷舉
字文明	字順二	字元順	字元愷	字元愷	字仲甫	字景泰	字景泰	字景泰	字期佐	字南吳	字文輝	字未益	字惟行	字景泰	字景泰	字正統
順三年	順二年	順二年	順六年	順六年	順四年	順四年	順四年	順四年	順三年	順三年	順二年	順二年	順二年	順二年	順二年	順十四年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欽定兩浙鹽志

卷二十一 職官

七

朱穩	陳紀	方珪	胡澄	王浩	張燧	李瑛	戴用	陳宏	羅明	高明	袁露	張楠	王福	方佑	李文輝	劉慶	李慶
字伯承	字叔振	字純潔	字化東	字成德	字成化	字成化	字成化	字進士	字成化	字成化	字成化	字成化	字成化	字成化	字成化	字成化	字成化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兩浙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野人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由進士

欽定兩浙鹽志

卷二十一 職官

八

趙哲	晏輅	謝瑩	彭韶	宋漢	賀霖	林誠	王明	王文	王炎	胡楮	朱洪	戴仁	徐世安	王鉉	李延壽	李介	石寶
浙鹽運司同知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浙鹽運司同知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浙鹽運司同知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藍章	李良佐	李從輔	黃世經	亢通	姚壽	李嗣	王凱	宋明	劉紳	羅珣	林芳	于茂	王溫	彭程	黃昌	張文言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宏治元年任

孫簡	汪璧	方溢	羅欽德	莊表	鄭洪	王璟	梁萬鍾	浙都轉 運鹽使	饒棣	徐紹先	邢昭	張憲	張璉	楊寄	王瓊	朱儼
宏治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字叔元河南商城人由進士	字文粹廣西柳州人由進士	江西泰和人宏治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宏治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字克容山東沂州人宏治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字廷采山東沂州人宏治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字天賜四川溫江人宏治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字文中西江進賢人由進士	山東沂水人由進士	字孟明順天三河人由進士	字廷式江西德興人由進士	字伯純山西澤州人由進士	字秀夫山西澤州人由進士	字德華山西太原人由進士	字副都御史清原人由進士	字居正福建莆田人由進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二十一 職官一 至

甯舉	黎盤	王潤	李和	喬岱	劉經	張吉	李璣	梁辰	仲本	林季瓊	白翱	吳大有	馮崑	師存智	林堂	閻邦重
江西新城人由進士正德元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廣東電白人由舉人正德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字敷仁河南南陽人宏治十年起副都御史	山東益都人由都察院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字希申山東章邱人由進士	字天常京衛人由進士	字克修江西餘干人成化辛丑進士	字天儀武隸右衛人由進士	廣東人由進士正德六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字時獻福建莆田人由進士	字元亨江南崑山人由進士	字正德七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字元亨江南崑山人由進士	字汝愚河南太康人由進士	字汝愚河南太康人由進士	福建侯官人由舉人正德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山西澤州人由正德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二十一 職官一 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五

王雲鳳	山西和順人 正德十年副都御史清理淮浙鹽法
趙春	正德十年兩浙巡鹽御史 由進士
朱表	十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由進士
成英	正德十一年兩浙巡鹽御史 由進士
董天錫	正德十一年兩浙巡鹽御史 由進士
陳天祥	正德十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由進士
趙斌	正德十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由進士
趙鑑	正德十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由進士
劉廷篋	正德十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由進士
劉欒	字汝喬山西陽曲籍雲南中屯所人 由進士正德十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羅其祥	字士英山東萊陽人正德十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王秀	字士英山東萊陽人正德十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王公大	福建閩縣人由舉人正德十五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萬嵩	雲南人由舉人正德十五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鍾卿密	字宣猷江西太和人由進士正德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張偉	字汝賢四川成都人舉進士正德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韓奕	字大之江南吳縣人由進士嘉靖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鄭諫	嘉靖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五

李棠	字師召直隸清苑人嘉靖二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王俊	山東臨清人由舉人嘉靖二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李賜	直隸獻縣人由舉人嘉靖三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劉楫	三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張鵬翰	字運甫陝西慶陽人正德丁丑進士嘉靖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簡沛	字一川江西靖江人由進士嘉靖四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方選	兩浙巡鹽御史
李信	嘉靖四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吳瓚	嘉靖五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曹蘭	湖廣咸寧人由進士嘉靖五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王朝用	字希孟直隸阜城人正德辛巳進士嘉靖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錢瀾	字希孟直隸阜城人正德辛巳進士嘉靖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王化	字子涵山東濱州人由進士嘉靖七年兩浙巡鹽御史
陳世輔	字汝鄰直隸定遠人由進士嘉靖八年兩浙巡鹽御史
方仕	字克學河南固始人正德戊辰進士嘉靖八年兩浙巡鹽御史
林同	福建晉江人由舉人嘉靖八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方禾	江南泰州人由舉人嘉靖八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梁尚德	字祖容江西星子人嘉靖丙戌進士九年兩浙巡鹽御史

楊表	字汝中福建龍溪人由進士嘉
李磐	字伯固河南固始人由進士嘉
黎伯興	廣東番禺人由舉人嘉靖十
楊春芳	字伯生江西南都人由進士
盧瓚	字宗獻又字廷美直隸新城人
黃行可	字兆見福建莆田人由進士嘉
焦昇	字汝和山西馬邑人由進士嘉
周全	字伯修江西貴溪人由吏員嘉
夏祿	字允吉直隸宛平人由官生嘉
李遂	字良伯湖廣江陵人由進士
陶鞅	字行之江南宣城人由監生嘉
楊麟	字仁仲江西上饒人由監生嘉
宮潮	字惟信江南壽州人由舉人嘉
黃臣	字伯齡山東濟南人由舉人嘉
劉仕賢	字以道江西南昌人由舉人嘉
舒柏	字國用江西靖安人由舉人嘉
殷學	字成甫山東東阿人由舉人嘉
高對	字仲龍雲南太和人由進士

欽定嘉慶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五

洪富	字國昌福建晉江人由進士嘉
胡應徵	字子賢直隸永平人由官生嘉
羅傅	湖廣荊門人由進士嘉
王廷甫	山西靜樂人由監生嘉
唐臣	字止敬江西南長人由進士
沈子明	字惟遠江西浮梁人由監生嘉
徐敷	字子學江南宜寧人由監生嘉
陳策	字時偕福建莆田人由進士嘉
楊鏐	字美之江南華亭人由監生嘉
高節	字爾瞻直隸永清人由進士嘉
陶治	字時泰山西絳州人由官生嘉
王積	字子崇江南太倉人由進士嘉
呂經	山東掖縣人由監生嘉
曹怵	字子誠湖廣江陵人由舉人嘉
許穀	字仲貽江南上元人由舉人嘉
鄒懋卿	字景修江西豐城人由舉人嘉
周堯祖	字宗道山東東平人由進士嘉

欽定嘉慶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五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吏

羅煥	字用晦，湖廣茶陵人。由監生嘉靖二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李復	字師顏，福建邵武人。由監生嘉靖二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董威	字重夫，河南信陽州人。由進士嘉靖二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井震	河南襄城人。由舉人嘉靖二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王紳	直隸滄州人。嘉靖二十八年任兩浙鹽法。
宿應麟	字季瑞，山東掖縣人。由進士嘉靖二十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白若圭	字無錫，江西南昌人。由進士嘉靖二十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杜聰	字南壽，江蘇州人。嘉靖二十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韓思靖	字西涇，陝西涇陽人。由舉人嘉靖二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李沔	字東曹，山東曹縣人。由舉人嘉靖二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胡志夔	字鳴和，山西安邑人。由進士嘉靖三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郭俊	字西陽，山西陽曲人。嘉靖三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張定	字西代，山西代州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汪九仞	字南貴，江西南昌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陳觀衡	字季平，山東東平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王廷幹	字惟楨，江西南昌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李秋	字伯成，順天薊州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張朝棟	字隆吉，江蘇常熟人。由舉人嘉靖三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吏

李時春	河南光州人。由進士嘉靖三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王廷儒	湖廣黃岡人。由舉人嘉靖三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王極	字伯準，順天薊州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黃日敬	字時簡，福建莆田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蕭立業	字西新，河南新蔡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左文麟	字汝符，江西南昌人。由舉人嘉靖三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羅元貞	字汝符，江西南昌人。由舉人嘉靖三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蔣時行	字惟可，廣西全州人。由舉人嘉靖三十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倪雲梯	字允步，直隸阜城人。由監生嘉靖三十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朱希陽	字懋功，江南崑山人。由監生嘉靖三十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李守仁	字與安，陝西鳳翔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王度	字公雅，江西南昌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凌儒	字真卿，江西南昌人。由進士嘉靖三十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柴輔喆	字子熙，江西南昌人。由進士嘉靖三十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袁淳	字育真，江西南昌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劉憲	字西萬，安徽人。由舉人嘉靖三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曾子欽	字西泰，安徽人。由舉人嘉靖三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雷金科	字公憲，福建建安人。由進士嘉靖四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鄒應龍	胡文	麻永吉	曹獲	林應鵬	蔚元康	楊肇	孔惟德	杜嘉孝	楊鈺	曹子朝	夏雷	何尚賢	李謙然	溫如玉	張柱	謝教	伍令
字德化陝西長安人嘉靖丙辰進士隆慶二年右副都御史總理兩浙屯鹽	字宣文福建詔安人嘉靖丙辰進士隆慶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字伯貞陝西慶陽衛人由進士隆慶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字南甸容人由監生嘉靖四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字志萬福建莆田人由舉人嘉靖四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字嘉靖河南籍山西孝義人由進士嘉靖四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福建建安人由舉人嘉靖四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字恆夫河南汝陽人由進士嘉靖四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字純父四川成都人由進士嘉靖四十三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字希尹直隸邢臺人由進士嘉靖四十四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字南長洲人由進士嘉靖四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字西南城人由舉人嘉靖四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字西猗氏人由進士嘉靖四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字南貴池人由進士嘉靖四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字孟純湖廣鄖縣人由進士嘉靖四十二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字汝輔山東壽光人由進士嘉靖四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字南武進人由進士嘉靖四十二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字思行江西安福人由進士嘉靖四十二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一 職官一 堯

張瑞	楊斐	張九歌	朱炳如	馬應夢	陶梓	王基	張更化	楊雨	陳賢	曾可耕	介一清	史桂芳	戴冕	吳從憲	徐大經	蕭九成	周思久
字元川石泉人由歲貢萬曆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字元川石泉人由歲貢萬曆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字九歌山東曹州人由進士萬曆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字仲甫湖廣桂陽人嘉靖乙未進士隆慶六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字仕徵山東曹州人由進士隆慶六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字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字啟亨山東青州衛籍萊陽人嘉靖乙丑進士隆慶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字德字山西汾州人嘉靖乙丑進士隆慶五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字直隸豐潤人由歲貢隆慶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字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字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字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字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字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字惟時福建晉江人嘉靖壬戌進士隆慶三年任兩浙巡鹽御史萬曆五年再任	字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字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字子徵湖廣麻城人嘉靖癸丑進士隆慶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一 職官一 卒

張程	龔元成	李棟	吳惟金	費懋謙	林敬冕	許天贈	刁騰蛟	王稟齡	林應雷	房如式	熊炯	王藻	孫舜咨	王翰奇	吳宗吉	葛綸	萬一貫	
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萬曆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字德夫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字宗復福建閩縣人由進士萬曆四年任兩浙鹽運使	字憲甫山東谷都人隆慶戊辰進士萬曆四年任兩浙鹽運使	福建漳浦人由舉人萬曆三年任兩浙鹽運使	字叔華直隸真定籍山西清源人由進士萬曆三年任兩浙鹽運使	江西德興人由監生萬曆二年任兩浙鹽運使	直隸任縣人由歲貢萬曆二年任兩浙鹽運使	江西浮梁人由舉人萬曆二年任兩浙鹽運使	歷二年任兩浙鹽運使	歷二年任兩浙鹽運使	字汝唯江西安福人由進士萬曆二年任兩浙鹽運使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空

王命爵	李天麟	俞鎰	詹事講	傅性冕	羊可立	李玉芳	姚燭	黃文魁	孫旬	楊時寧	宋偉	路岸	王以纁	游應乾	馬象乾	劉竟成	陳瑚
四年任兩浙鹽運使	庚辰進士順天籍山西武定人萬曆四年任兩浙鹽運使	三年任兩浙鹽運使	進士明南江人由恩貢萬曆十三年任兩浙鹽運使	河南睢州人由進士萬曆十二年任兩浙鹽運使	字子豫河南汝陽人由進士萬曆十二年任兩浙鹽運使	雲南泰和人由舉人萬曆十一年任兩浙鹽運使	河南襄城人由舉人萬曆十年任兩浙鹽運使	福建光澤人由歲貢萬曆十年任兩浙鹽運使	字若穆山東萊陽人由進士萬曆九年任兩浙鹽運使	字子安江西鄱陽人由舉人萬曆八年任兩浙鹽運使	江西南康人由舉人萬曆八年任兩浙鹽運使	河南新鄉人由歲貢萬曆八年任兩浙鹽運使	直隸文安人由進士萬曆八年任兩浙鹽運使	歷八年任兩浙鹽運使	萬曆八年任兩浙鹽運使	字惠卿河南確山人由進士萬曆七年任兩浙鹽運使	山東曹縣人由舉人萬曆六年任兩浙鹽運使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空

唐守欽 福建莆田人出進士萬歷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黃學顏 字近復江西南吳縣人由進士萬歷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章邦翰 字公佐江西南昌人萬歷庚辰進士十五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劉自化 字伯時陝西高陵人嘉靖乙丑進士萬歷十五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郭治統 山西高平人由官生萬歷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鄒雲鵬 江南吳江人由進士萬歷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胡載道 山西太原人由進士萬歷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歐陽韓 直隸武強人由監生萬歷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王道增 字蓋甫江南穎州人由進士萬歷十六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吳搗謙 字汝則江西臨川人隆慶辛未進士萬歷十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韓介 字子石山東臨淄人萬歷庚辰進士十七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貢靖國 字元忠江南宣城人由進士萬歷十七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陳九叙 福建漳平人由進士萬歷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帥機 字惟審江西臨川人由進士萬歷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彭惟紹 江西安福人由監生萬歷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孫三省 江南通州人由選貢萬歷十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李廷華 字明凡直隸永年人由舉人萬歷十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牛應元 字子仁陝西涇陽人萬歷庚辰進士十九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欽定兩浙鹽運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查

李道先 福建安溪人由舉人萬歷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蕭音 字少泉直隸河間人萬歷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張光緒 字素履江南華亭人由進士萬歷二十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陸從平 字素履江南華亭人由進士萬歷二十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孔祖堯 廣西臨桂人由舉人萬歷二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但貴元 江西星子人由進士萬歷二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龍膺 字君善湖廣武陵人由進士萬歷二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王立賢 字聘卿山西太原人萬歷丙戌進士二十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霍嘉臣 廣東南海人由舉人萬歷二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王業宏 字德徵山東安邱人萬歷己丑進士二十三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周必元 江西宜州人由官生萬歷二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范岷望 字和一四川富順人由舉人萬歷二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汪體陽 江西弋陽人由選貢萬歷二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劉允祚 湖廣衡山人由舉人萬歷二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袁九皋 字君鳴江南通州人萬歷己丑進士二十六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蘇養蒙 山西安邑人由舉人萬歷二十六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林汝詔 字法道右參議萬歷二十六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黃世典 字汝憲江西南豐人由監生萬歷二十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欽定兩浙鹽運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查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空

原乘雲	山西長治人由舉人萬歷二十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馮 晰	江西南宜城人由舉人萬歷二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李季芳	江西南臨淮人由監生萬歷二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蘇萬方	四川安岳人由監生萬歷二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葉永盛	字子木江西南涇縣人由舉人萬歷二十八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郭 遠	河南密縣人由舉人萬歷二十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張 紀	四川華陽人由舉人萬歷二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周家棟	字隆之湖廣黃岡人萬歷已丑進士三十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薛鳳翔	江西南武進人由監生萬歷三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黎應鳳	廣東增城人由舉人萬歷三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韓初命	山東掖縣人由舉人萬歷三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溫如璋	字子德福建海澄人萬歷已丑進士三十三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劉啟先	字士元山東文登人由進士萬歷三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左宗郅	字景賢江西南城人萬歷已丑進士三十四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詹孝達	江西永豐人由舉人萬歷三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方大鎮	字君靜江西南桐城人萬歷已丑進士三十五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董邦治	直隸豐潤人由舉人萬歷三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空

徐元暘	江西南華亭人由舉人萬歷三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韓 浚	字遂之山東淄川人萬歷戊戌進士三十七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李永固	山東益都人由舉人萬歷三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吳從誠	湖廣潛江人由舉人萬歷三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許亨魁	福建長泰人由舉人萬歷三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張惟任	字仲伊陝西潼關人萬歷已卯舉人三十八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柯鳳翔	字志德福建同安人由進士萬歷三十八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王 瀚	字溟之直隸維澤人由監生萬歷三十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王岳錫	字子正山東膠州人由進士萬歷三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楊 鶴	字修齡湖廣武陵人萬歷甲辰進士四十一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王 皞	字翁清陝西朝邑人由舉人萬歷四十一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强有義	字子宜江西南泰州人由舉人萬歷四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喬供宿	字仲元江西南上海人由監生萬歷四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羅周翰	江西南欽縣人由監生萬歷四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崔爾進	字漸遠陝西長安人萬歷甲辰進士四十四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賀懋任	江西南丹陽人由監生萬歷四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周宗文	字以謨江西臨江人由例監萬歷四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陳以耀	字司霖江西泰和人由舉人萬歷四十四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唐允恭	楊維垣	何懋灼	杜階	傅宗龍	梁綱	林剛中	周天允	張師孟	陳見龍	林時喬	徐則卓	吳光龍	沈鳴韶	胡繼升	洪啟聰	許國忠	周子允
字欽甫	字豐之	字任兩	字升年	字啟二	字直年	字啟元	字綿元	字浩元	字元廣	字重四	字東七	字用歷	字進湖	字進湖	字建十	字廣十	字西十
三年任	三年任	二年任	二年任	二年任	二年任	二年任	二年任	二年任	二年任	二年任	二年任	二年任	二年任	二年任	二年任	二年任	二年任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宰

韓瀾	曲沖如	丁如瀾	何可及	王熙明	趙光	徐有恆	王際達	沈仰	丁啟瀚	田一藝	田珍	劉宏	張正學	田唯嘉	介夢龍	程寅賓	金士衡
字澤元	字心元	字士元	字若元	字載元	字倚元	字年元	字參元	字士元	字元廣	字何元	字玉元	字年元	字年元	字年元	字年元	字年元	字年元
三年任	三年任	三年任	三年任	三年任	三年任	三年任	三年任	三年任	三年任	三年任	三年任	三年任	三年任	三年任	三年任	三年任	三年任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兩浙鹽運司副使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宰

吳之仁	字育萬江人由進士	崇禎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祝徽	字文柔江人由進士	崇禎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亢孟樓	字清寰山西人由進士	崇禎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李宗著	字用晦福建人由進士	崇禎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楊湛然	字無欲湖廣人由進士	崇禎五年兩浙巡鹽御史
張任學	字留儒四川人由進士	崇禎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林銘几	字慎日福建人由進士	崇禎七年兩浙巡鹽御史
賈多男	字道乾直隸人由進士	崇禎八年兩浙巡鹽御史
田起鳳	字葵蓼陝西人由進士	崇禎九年兩浙巡鹽御史
許都	湖廣江夏人由進士	崇禎九年兩浙巡鹽御史
吳炳	江南宜興人由進士	崇禎九年兩浙巡鹽御史
褚德培	山東嶧縣人由進士	崇禎十年兩浙巡鹽御史
梁雲構	字着居河南人由進士	崇禎十一年兩浙巡鹽御史
吳鼎泰	廣東吳川人由進士	崇禎十一年兩浙巡鹽御史
崔琳	崇禎十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崇禎十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馮垣登	字薇圃江西人由進士	崇禎十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陳象明	廣東莞人由進士	崇禎十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李瑞和	字寶弓福建人由進士	崇禎十五年兩浙巡鹽御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充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梁招孟	湖廣興國人由進士	崇禎十五年兩浙巡鹽御史
葉景先	字仲光江西人由進士	崇禎十五年兩浙巡鹽御史
李璵	字梅溪四川人由進士	崇禎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張繼孟	字泰巖陝西人由進士	崇禎間任兩浙巡鹽御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一 職官一 充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一終

四六七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二

職官二

官紀

國朝

兩浙巡鹽御史

雍正四年以巡撫兼理鹽務至乾隆五十八年復專設鹽政

陳誠

本姓修奉天遼陽貢生順治二年任

王顯

直隸曲周進士順治二年任

王燮

順天籍湖廣黃陂進士順治四年正月任

張中元

奉天廣寧生員順治五年三月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楊義

山西洪洞進士順治六年四月任

裴希度

山西太原進士順治七年八月任

潘朝選

奉天義州拔貢順治八年五月任

趙維祺

山東萊陽進士順治九年九月任

祖建明

奉天錦州進士順治十二年六月任

石維崑

直隸清苑進士順治十三年八月任

于嗣登

直隸清苑進士順治十四年十一月任

遲日巽

奉天廣寧貢士順治十五年十二月任

余司仁

順天宛平貢士順治十七年正月任

王鼎

山西長治進士順治十八年五月任

蕭震

福建侯官進士順治十八年八月任

趙祥星

奉天義州貢士康熙元年八月任

顧如華

湖廣漢川進士康熙二年九月任

張志尹

陝西臨潼進士康熙三年八月任

雷學謙

陝西郃陽進士康熙四年八月任

李之芳

山東武定進士康熙五年八月任

傅世舟

河南嵩縣進士康熙六年七月任

敖哈

滿洲人康熙七年七月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楊毓蘭

河南新鄉進士康熙七年七月任

詹里布

滿洲正黃旗人康熙八年七月任

張鳳起

山西翼城進士康熙八年七月任

杭奇

滿洲鑲紅旗人康熙九年七月任

常錫允

河南鄆陵舉人康熙九年七月任

噶爾泰

滿洲正白旗人康熙十年七月任

熊焯

陝西咸寧進士康熙十年七月任

胡三祝

直隸永平人由特用康熙十一年七月任

許賓

福建侯官貢士康熙十二年十一月任

羅密	安布祿	禪拜	席米圖	常翼聖	馬光	德古	李紹聞	巴錫	詹哲	常錫布	成其範	孫必振	衛執蒲	趙之鼎	張泰	單璧	郭維藩
滿洲鑲藍旗人 康熙三十年五月任	滿洲正白旗人 康熙二十九年五月任	滿洲正紅旗人 康熙二十八年五月任	滿洲正紅旗人 康熙二十七年五月任	河南鄆陵進士 康熙二十六年五月任	山東鄒平進士 康熙二十五年五月任	滿洲正白旗人 康熙二十四年五月任	山東蒙陰進士 康熙二十三年五月任	滿洲鑲藍旗人 康熙二十二年五月任	滿洲人翰林 康熙二十一年五月任	滿洲人監察御史 康熙二十年五月任	山東樂安進士 康熙十九年五月任	山東諸城進士 康熙十八年五月任	陝西韓城進士 康熙十七年五月任	直隸滿城會副 康熙十六年五月任	滿洲鑲紅旗人 康熙十五年五月任	滿洲正白旗人 康熙十四年五月任	奉天遼陽人 康熙十三年十一月任
職官二																	

勒什布	關保	星鼎	巴壽納	金寶	胡錫塔	阿密達	楊柱	雅思泰	永泰	綽奇	舒述布	博泰	白碩色	穆和倫	常在	禪布	覺羅恩特
滿洲鑲紅旗人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任	滿洲正藍旗人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任	滿洲正紅旗人 康熙四十六年五月任	滿洲正紅旗人 康熙四十五年五月任	滿洲正紅旗人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任	滿洲正黃旗人 康熙四十三年五月任	滿洲鑲藍旗人 康熙四十二年五月任	滿洲鑲藍旗人 康熙四十一年五月任	滿洲正白旗人 康熙四十年五月任	滿洲鑲紅旗人 康熙三十九年五月任	滿洲人 康熙三十八年五月任	滿洲正紅旗人 康熙三十七年四月任	滿洲正白旗人 康熙三十六年四月任	滿洲鑲紅旗人 康熙三十五年四月任	滿洲鑲藍旗人 康熙三十四年四月任	滿洲鑲黃旗人 康熙三十三年四月任	滿洲鑲紅旗人 康熙三十二年四月任	滿洲鑲紅旗人 康熙三十一年四月任
職官二																	

顧圖 滿洲正藍旗人浙江道監察御史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任

石芳柱 滿洲人康熙五十年八月任

巴什山 滿洲正藍旗人山東道監察御史康熙五十二年五月任

陶彝 順天大興人江西道監察御史康熙五十二年五月任

諾米 滿洲鑲藍旗人江南道監察御史康熙五十四年九月任

鄂起善 滿洲正黃旗人巡視南城監察御史康熙五十六年五月任

哈爾金 滿洲鑲黃旗人巡視北城監察御史康熙五十七年五月任

吳達禮 滿洲正紅旗人監察御史康熙五十八年五月任

覺羅莫禮博 滿洲鑲黃旗人監察御史康熙五十九年五月任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五

傅色納 滿洲正黃旗人監察御史康熙六十年五月任

楊為梓 奉天正黃旗人監察御史康熙六十一年五月任

噶爾泰 滿洲正藍旗人雍正元年五月任

謝賜履 廣西全州人雍正二年十一月任

李衛 江南徐州人雍正四年以浙江巡撫都御史兼理兩浙鹽務五年總督浙江

仍理鹽務

王國棟 漢軍鑲紅旗人雍正九年十一月署任

程元章 河南上蔡人雍正十年九月署任

嵇曾筠 江蘇無錫人乾隆元年以大學士吏部尚書總理浙江海塘兼管巡撫鹽政

張若震 安徽桐城人乾隆元年九月以浙江布政使護任三年十月五年十月六年七月俱護任

盧焯 漢軍鑲黃旗人乾隆三年十一月以浙江巡撫任

宗室德沛 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六年七月以閩浙總督兼任

常安 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七年二月以浙江巡撫任

唐綏祖 江蘇甘泉人乾隆十二年正月以浙江巡撫任

顧琮 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十二年十月以浙江巡撫任

方觀承 安徽桐城人乾隆十三年五月以浙江巡撫任

永貴 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十四年八月以浙江巡撫任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六

喀爾吉善 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十四年十二月以閩浙總督署任二十一年二月又署

覺羅雅爾哈善 滿洲正紅旗人乾隆十六年十二月以浙江巡撫任

周人驥 直隸天津人乾隆十九年六月以布政使護任十一月以浙江巡撫任

鄂樂舜 乾隆十九年八月以浙江巡撫任

楊廷璋 漢軍鑲黃旗人乾隆二十四年以閩浙總督兼任

楊應琚 漢軍正白旗人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以閩浙總督署任

明山 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二十四年四月以布政使護任二十五年十一月又護任

莊有恭 廣東番禺進士乾隆二十年
索琳 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二十年
熊學鵬 江西新建進士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
三十七年署任

覺羅永德 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三十

崔應階 湖南湘陰人乾隆三十三年

富勒渾 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
浙總督署任四十七年十月又署任

王賈望 山西汾水舉人乾隆三十八年正月以
布政使護任四十二年九月以浙江巡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七

三寶 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三十八年三月以
巡撫任四十五年三月以大學士

李質穎 漢軍正白旗進士乾隆四十

陳輝祖 湖南祁陽人乾隆四十六

王晉泰 漢軍正白旗人乾隆四十七

福長安 滿洲鑲黃旗人乾隆四十七

福崧 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

伊齡阿 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五十年

一年四月以浙江巡撫任

覺羅琅玕 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五十

顧學潮 江蘇元和副貢乾隆五十年

海寧 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五十年

歸景照 江蘇常熟人乾隆五十五年

覺羅長麟 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五十年

全德 內務府鑲黃旗人乾隆五十八年正月
以郎中銜任浙江鹽政兼管織造事務

阿林保 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五十年

覺羅吉慶 滿洲正白旗人由中書乾隆五十九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八

岳謙 內務府正白旗人乾隆六十年閏二

玉德 滿洲正紅旗人由中書嘉慶元年八月

蘇楞額 內務府正白旗人嘉慶元年九月

延豐 內務府正白旗人嘉慶四年十月以

大運進京十一月回任

阮元 江蘇儀徵進士嘉慶五年

兩浙都轉運鹽使鹽法道 康熙四十九年

潘映婁 江南桐城貢生

強於義	李長春	畢元彩	崔源	王宏猷	曹振彥	遲日孫	席式	梁知先	石琳	李月桂	閻廷謨	楊茂祖	王國泰	任風厚	楊聲遠	郎廷極	李濤
奉天瀋陽生員順治三年八月任	奉天遼陽生員順治四年十二月任	滿洲監生順治六年七月任	滿洲貢士順治八年二月任	山東平原人原恩貢順治十一年九月任	奉天遼陽生員順治十三年任	奉天廣寧貢士順治十五年九月任	陝西咸寧進士順治十六年十月任	山東鄒平進士康熙二年十二月任	滿洲人康熙六年二月任	奉天瀋陽正白旗貢士康熙十二年十月任	河南孟津進士康熙十五年四月任	奉天正白旗廕生康熙二十一年二月任	奉天廕生康熙二十三年七月任	陝西臨潼拔貢康熙二十七年八月任	奉天瀋陽正白旗人康熙三十年八月任	奉天廣寧鑲黃旗監生康熙三十一年十月任	山東德州進士康熙三十六年十月任

欽定兩浙鹽憲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九

高熊徵	李文獻	呂猶龍	鹽驛道	黃炳	裴率度	馬鍾華	王鈞	江承玠	張若震	顧濟美	趙伺敬	唐漸	鄭基	鄂敏	陳樹著	蘇崇阿	塔永寧
廣西岑溪副貢康熙四十年九月任	奉天鑲紅旗監生康熙四十五年任	遼陽正紅旗貢生康熙四十八年五月任		奉天正白旗人由理藩院主事康熙五十年任	山西曲沃貢生康熙五十五年六月任	山西介休貢生康熙五十九年十月任	山西鳳臺貢生雍正二年六月任	江南歙縣附生雍正五年八月任	江南桐城舉人雍正十一年二月任	江南長洲附生雍正十二年六月任	江蘇陽湖附生乾隆元年六月任	直隸玉田人乾隆四年八月任	福建候官舉人乾隆八年四月任	滿洲鑲藍旗進士乾隆十三年五月任	湖南湘潭生乾隆十五年二月任	滿洲正白旗監生乾隆十六年二月任	滿洲正紅旗繙譯生員乾隆十六年九月任

欽定兩浙鹽憲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十

劉祖佑	安徽南陵人 乾隆十八年 六月以寧紹分司護任
鄭景莊	江蘇如皋人 乾隆十八年 十月以嘉松分司護任
伊靖阿	滿洲正紅旗人 乾隆十八年 十一月任
湯任	順天宛平人 乾隆十八年 十一月任
朱椿	江蘇婁縣人 乾隆十八年 十一月任
張惟寅	直隸南皮人 乾隆十八年 十一月任
永德	滿洲正白旗人 乾隆十八年 十一月任
原衷戴	陝西蒲城人 乾隆十八年 十一月任
張逢堯	直隸滄州人 乾隆十八年 十一月任
袁守侗	山東長山人 乾隆十八年 十一月任
雷暢	四川井研人 乾隆十八年 十一月任
張琦	陝西涇陽人 乾隆十八年 十一月任
徐綿	漢軍正藍旗人 乾隆十八年 十一月任
徐綿	漢軍正藍旗人 乾隆十八年 十一月任
達爾吉善	滿洲鑲紅旗人 乾隆十八年 十一月任
徐恕	江蘇青浦人 乾隆十八年 十一月任
蕭志鵬	廣東始興人 乾隆十八年 十一月任
噶爾弼善	滿洲鑲黃旗人 乾隆十八年 十一月任
陳虞盛	湖北漢陽人 乾隆十八年 十一月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十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鹽道	乾隆四十四年 驛務改為歸泉
陳淮	河南商邱人 乾隆四十四年 十月任
王站柱	漢軍正白旗人 乾隆四十四年 三月任
盛住	滿洲正白旗人 乾隆四十四年 三月任
舒其紳	直隸任邱人 乾隆四十四年 三月任
清泰	滿洲鑲黃旗人 乾隆四十四年 三月任
盧崧	漢軍鑲黃旗人 乾隆四十四年 三月任
王貽桂	山東濟寧人 乾隆四十四年 三月任
明保	滿洲鑲藍旗人 乾隆四十四年 三月任
柴楨	貴州安化人 乾隆四十四年 三月任
張慎和	福建晉江人 乾隆四十四年 三月任
李亨特	漢軍正藍旗人 乾隆四十四年 三月任
鹽運使司	乾隆四十四年 三月任
阿林保	滿洲正白旗人 乾隆四十四年 三月任
秦震鈞	江南金匱人 乾隆四十四年 三月任
李國麒	安徽懷遠人 乾隆四十四年 三月任
鳴鐸	滿洲正白旗人 乾隆四十四年 三月任
張映璣	山東海豐人 乾隆四十四年 三月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十二

四七三

王特赫謨 滿洲人嘉慶四年正月以糧道兼任

兩浙鹽運司同知 分司松江康熙四十三年奉裁

楊朝楨 滿洲人康熙元年年任

王廷議 康熙十一年任

劉維新 山海衛人康熙二十一年任

楊茂英 奉天正台旗陸生康熙二十六年任

盧承恩 奉天鑲黃旗監生康熙三十五年任

兩浙鹽運司副使 分司鹽紹康熙二十四年裁溫台運判改為鹽紹溫台分司

傅作霖 康熙九年任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十三

范景賢 奉天人康熙十八年年任

劉瑜 奉天人康熙二十四年年任

高必騰 奉天鑲紅旗監生康熙二十八年任

尤應運 福建晉江人康熙三十三年任

佟賦魯 奉天正藍旗監生康熙三十七年年任

劉章澄 順天監生康熙四十六年年任

李繼謨 奉天鑲紅旗人康熙四十六年年任

徐有緯 安徽休寧貢生康熙五十年任

汪德馨 河南夏邑監生雍正九年任

謝棠 順天宛平監生雍正十一年任

唐漸 直隸玉田人由考授州同乾隆元年任

孔德鉉 山東曲阜監生乾隆五年任

李秀 漢軍鑲白旗監生乾隆六年任

席襄 江蘇常熟監生乾隆十年任

劉祖佑 安徽南陵人由捐職州同乾隆十五年任三十二年又任

范全孝 江蘇如皋監生乾隆十九年年任

潘榮燮 安徽休寧監生乾隆二十二年任

方漢烈 江蘇甘泉監生乾隆二十六年任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十四

潘世拔 廣東河源廩貢乾隆三十七年年任

羅興堯 江蘇甘泉監生乾隆四十年任

徐觀政 江蘇如皋貢生乾隆五十年任

梁森 廣東順德監生乾隆五十七年年任

郝敏安 漢軍鑲黃旗監生嘉慶三年任

兩浙鹽運司判官 分司嘉興一員分司溫台一員與運判改為嘉松分司

張令甲 山西汾陽人

周時盛 康熙十一年任

王錫域	姚廣運	彭如玠	王鴻鐸	曹邦傑	鄭一楓	劉銓	李朝枚	寶善	孔毓鉉	閻沛	周宣猷	鄭景莊	陳燮	王燧	方受疇	宋猶龍	溫從秩
山東人 康熙二十二年任	山西平陽人 康熙二十五年任	陝西靈寶人 康熙二十七年任	奉天鑲紅旗人 康熙三十三年任	奉天鑲紅旗人 康熙四十四年任	福建貢生 康熙四十九年任	順天監生 雍正二年任	陝西監生 雍正三年任	漢軍鑲藍旗監生 雍正六年任	山東曲阜人 雍正十一年任	直隸蔚州人 乾隆六年任	湖南長沙人 乾隆八年任	江蘇如皋人 乾隆十五年任	陝西藍屋人 乾隆十五年任	江蘇如皋人 乾隆二十六年任	安徽桐城人 乾隆二十七年任	直隸長垣人 乾隆二十八年任	順天附生 乾隆三十三年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十五

梁森	劉杲修	薛湘	兩浙鹽運司經歷	尹同元	李瑛黃	梁士濟	吳廷樞	王夢熊	楊俊	羅興祖	鄭維翰	成師灝	倪萬仞	劉毅可	李維善	沈成元	于紹曾
廣東順德人 乾隆二十四年任	山西洪洞人 乾隆二十七年任	江蘇江都人 乾隆二十八年任	康熙六年任	康熙六年任	直隸真定人 康熙二十一年任	山西人 康熙二十六年任	直隸人 康熙二十八年任	山西人 康熙五十年任	江西人 康熙五十年任	漢軍鑲藍旗監生 雍正七年任	順天宛平人 乾隆八年任	江蘇震澤人 乾隆十四年任	河南睢州人 乾隆二十年任	乾隆二十年任	山西絳州人 乾隆二十七年任	安徽石埭人 乾隆三十二年任	江蘇全壇人 乾隆三十二年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十六

張愉	倪知本	楊玉生	高士鳳	張文智	吳之臣	章欽	張倬	何焄	陳至善	兩浙鹽運司將盈庫大使	王金	李承銓	兩浙鹽運司知事	章道基	謝鴻謀	陳廷實
乾隆六年任	雍正三年任	甘肅蘭州衛監	順天人任	陝西人任	陝西人任	康熙三十年任	陝西人任	直隸人任	康熙二年任	兩浙鹽運司將盈庫大使	湖廣人任	康熙四年任	康熙三十九年任	安徽績溪貢生	廣東連平貢生	陝西葭州監生

欽定兩浙鹽運司將盈庫大使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十七

林之奇	盧名成	張浮	王克勤	阮廷貴	姜壯圖	霍麟游	沈德輝	杭州批驗所大使	許元仲	范光復	李堯文	徐綬	司馬駉	華瑞潢	鞠御黉	席紹安	方超然
山西人任	湖廣人任	山西人任	順天人任	江西南人任	直隸人任	山東人任	順天人任	杭州批驗所大使	江蘇婁縣監	山西介休監生	漢軍鑲紅旗人任	漢軍正藍旗監生	江蘇江寧監生	江蘇金匱監生	山東榮城貢生	江蘇常熟監生	浙江高安拔貢

欽定兩浙鹽運司將盈庫大使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十六

鄒宏業	順天宛平人 附生 議
劉聖培	陝西平利人 由吏 任
任樾	江西南宜興人 監生 任
張元文	河南寧陵人 副貢 任
王睿	貴州貴筑人 舉人 任
朱舒	四川通江人 舉人 任
周銘	山東安邱人 貢生 任
楊如本	貴州餘慶人 舉人 任
雙德	漢軍鑲白旗人 舉人 任
宋聖熊	河南商邱人 貢生 任
田起礪	山東濰縣人 貢生 任
鄭德莊	直隸豐潤人 監生 任
盧惟慈	安徽無為人 附貢 任
于飛熊	山西永寧人 附貢 任
鍾祥	漢軍正白旗人 監生 任
阮允實	四川樂山人 舉人 任
嘉興批驗所大使	
宋之傑	康熙十年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九

王士麟	順天昌平人 康熙十年任
石明俊	河南南陽人 康熙十年任
趙茂	陝西人 康熙十年任
張安世	順天人 康熙十年任
劉聖培	陝西平利人 由吏員 任
陳鴻斌	雍正八年任
方超然	浙江淳安人 拔貢 任
王世仁	江蘇元監生 任
王紹統	
王述裕	
白志圖	
萬象昭	浙江仁和人 貢生 任
王璐	山東諸城人 監生 任
閆錫履	山西徐溝人 附貢 任
沈錫爵	浙江德清人 監生 任
程元豸	江蘇如皋人 監生 任
范光復	山西介休人 監生 任
陸傲	江蘇吳縣人 監生 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三

任紹濂 順天宛平附生 嘉慶元年任

德 豫 漢軍正白旗舉人 嘉慶三年任

嚴 泰 康熙六年任

王以臨 順天人 康熙十七年任

詹天茂 順天人 康熙二十七年任

蔣廷輔 順天人 康熙四十一年任

孫 霽 直隸人 康熙五十二年任

董思仁 順天人 雍正二年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三

汪為沛 雲南人 由吏員 雍正六年任

湯紹宗 江南錫山人 雍正十年任

張廷樂 乾隆元年任

姚 珠 安徽桐城人 乾隆三年任

井樹柟 直隸文安貢生 乾隆九年任

熊昭吉 江西新昌舉人 乾隆二十六年任

楊如本 貴州餘慶舉人 乾隆三十九年任

于肅臣 漢軍正藍旗舉人 乾隆四十二年任

湯懋霖 河南睢州監生 乾隆四十五年任

王兆熊 江蘇金壇監生 乾隆六十年任

李一元 直隸天津監生 嘉慶元年任

王 任 康熙二年任

葉士襄 康熙十年任

李 梗 直隸人 康熙二十五年任

馬建章 山東人 康熙三十二年任

左懋聖 順天人 康熙四十一年任

戴 昊 順天人 康熙五十一年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三

耿 珩 直隸人 康熙六十年任

馬逢樂 湖北大冶舉人 雍正七年任

胡世芳 四川宜賓附貢 乾隆二年任

范 焯 山西太谷優貢 乾隆十四年任

張星垣 山西介休監生 乾隆十九年任

李 杜 直隸河間貢生 乾隆三十一年任

顧 瓚 江蘇無錫舉人 乾隆三十五年任

宋復璟 山西聞喜舉人 乾隆四十二年任

漆洛美 江西新昌監生 乾隆四十四年任

李秉政	山東棲霞舉人 乾隆四十七年任
周瑞熊	江蘇長興監生 乾隆四十七年任
周桐	江蘇上元附監生 乾隆五十年任
沈文封	湖北安陸舉人 乾隆五十二年任
張緯明	貴州甕安舉人 乾隆六十年任
溫州批驗所大使	溫州府經歷兼管 乾隆三十五年任
余元祐	康熙四十年任
趙之文	陝西人 康熙三十九年任
楊兆龍	直隸人 康熙二十四年任
蔡相埔	河南人 康熙三十年任
傅國梓	順天人 康熙三十六年任
仁和場鹽課司大使	
馬鳴鑾	康熙三十九年任
王養仁	康熙十年任
傅國亮	直隸人 康熙十六年任
許元鼎	順天人 康熙二十八年任
劉崇仁	山西人 康熙四十三年任
張文玉	河南人 康熙四十五年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三

胡奕釗	順天人 康熙五十年任
施錦雲	順天人 康熙五十年任
李燦如	山西人 雍正四年任
鄭重	江南高郵進士 雍正七年任
李宗典	江南懷寧監生 雍正八年任
石山	安徽宿松附監 乾隆三年任
王日棟	漢軍正白旗監生 乾隆九年復任
石大成	安徽宿松人 乾隆二十二年任
梁樹本	山西絳州監生 乾隆三十一年任
何紹芝	廣東順德貢生 乾隆三十二年任
李綱	江蘇上元貢生 乾隆三十七年任
蔣照	江蘇常熟貢生 乾隆三十八年任
張廷綽	山西榆社舉人 乾隆四十五年任
徐雙桂	漢軍正藍旗舉人 乾隆四十六年任
陸德燦	江蘇金山附監生 乾隆五十年任
居念祖	江蘇丹徒附監生 乾隆五十八年任
謝玉田	甘肅靈州監生 乾隆六十年任
永年	漢軍鑲黃旗監生 嘉慶二年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四

增壽保 漢軍正黃旗監生嘉慶三年任

許村場鹽課司大使

王京 陝西富平人順治六年任

卜國弼 陝西臨潼人順治十二年任

余慎 陝西十八年任

張爾珩 順天八年任

唐日升 直隸人康熙二十五年任

平憲高 順天人康熙三十一年任

張昌宗 陝西人康熙三十五年任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郁希雲 山西人康熙四十年任

徐立功 順天人康熙四十四年任

王化 河南人康熙五十八年任

莊楚寶 江蘇武進人雍正四年任

于庭輔 順天宛平人雍正六年任

張蓀 順天宛平人雍正九年任

盧燮 漢軍鑲黃旗監生雍正十一年任

陳式玉 山西鳳臺人雍正十二年任

張卿干 直隸南皮人乾隆元年任

沈方直 浙江烏程人乾隆四年任

王起龍 江西樂平人乾隆十三年任

梁樹本 山西絳州人乾隆二十年任

程鍾元 安徽休寧人乾隆二十七年任

徐成瀛 安徽青陽人乾隆三十一年任

范泰元 福建上杭人乾隆三十七年任

于鼎臣 漢軍正藍旗人乾隆三十九年任

初之椿 山東萊陽人乾隆四十二年任

路鏗 湖北漢陽人乾隆四十八年任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孟廷焄 漢軍鑲紅旗人乾隆五十八年任

增壽保 漢軍正黃旗監生嘉慶二年任

任紹濂 順天宛平人嘉慶三年任

紀汝仲 直隸獻縣人嘉慶五年任

西路場鹽課司大使

羅光遠 順治七年任

劉永祥 直隸人康熙二十年任

郭永維 山東人康熙二十六年任

劉廷璧 順天人康熙四十三年任

馮起銓 順天人 康熙五十年任

謝瑛 順天人 雍正四年任

陳詢 順天香河人 雍正六年任

周碩勳 湖南寧鄉人 雍正八年任

張中善 順天大興人 雍正九年任

張任秀 湖北漢陽人 雍正十二年任

盧燮 漢軍鑲黃旗人 雍正十二年任

楊廷俊 順天大興人 乾隆四年任

李歲芳 江蘇通州人 乾隆十二年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席紹雯 江蘇常熟人 乾隆十三年任

楊泌 漢軍鑲藍旗人 乾隆十二年任

宋成綏 江蘇長洲人 乾隆二十七年任

王思全 山東單縣人 乾隆二十二年任

張韶 陝西郃陽人 乾隆二十四年任

徐成瀛 安徽青陽人 乾隆三十五年任

于鼎臣 漢軍正藍旗人 乾隆四十五年任

張珩 順天通州人 乾隆五十九年任

黃灣場鹽課司大使 乾隆五十九年分設

王匯宗 直隸大興人 乾隆五年任

王錫命 直隸寧津人 乾隆十年任

朱連銓 湖北江夏人 乾隆十二年任

修士苞 漢軍鑲白旗人 乾隆二十七年任

李秉仁 江蘇通州人 乾隆二十九年任

楊守禮 江蘇金匱人 乾隆三十三年任

吳元潛 安徽休寧人 乾隆三十八年任

陸京鎬 江蘇昭文人 乾隆四十一年任

徐麓 安徽歙縣人 乾隆四十四年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郭汾 江蘇常熟人 乾隆四十七年任

張友柏 順天宛平人 乾隆五十七年任

沈成均 江蘇元和人 乾隆五十八年任

鮑郎場鹽課司大使 雍正七年添副使一員已於乾隆五年奉裁茲不列

王泰亨 康熙二十二年任

李定本 康熙七年任

李明良 直隸人 康熙二十五年任

祝延齡 陝西人 康熙三十二年任

申執中 山西人 康熙四十一年任

漆洛美	查涉	盧紹麟	王序端	王錫位	李興讓	張中善	鄧日連	莊楚寶	張荊	劉志仁	王一元	葉顯成	呂賢臣	楊自俊	唐宏勳	馮起銓	林顯耀
隆江 西新 昌監 生乾 十九 年任	隆江 嘉善 監生 乾 十六 年任	乾隆 軍正 黃旗 舉人 乾 三十四 年任	乾隆 軍正 紅旗 舉人 乾 二十八 年任	貴州 遵義 舉人 乾 二十一年 任	雲南 新興 舉人 乾 十八年 任	順天 大興 籍山 西汾 陽 人 乾 五年 任	湖北 荆門 拔貢 乾 二年 任	江蘇 武進 監生 乾 元年 任	順天 宛平 監生 雍 正十二 年任	直隸 饒陽 舉人 雍 正六年 任	順天 宛平 人 雍 正二年 任	順天 人 雍 正二年 任	直隸 人 康 熙 五十二年 任	陝西 人 康 熙 五十一年 任	陝西 人 康 熙 五十年 任	順天 人 康 熙 四十八年 任	順天 人 康 熙 四十八年 任

欽定兩浙鹽憲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五

王文郁	王嘉俊	田開	侯日耀	張任秀	陳誥章	楊維祖	唐治	程國魁	方時騰	朱豐德	彭三泰	陳元化	于得亨	海沙場鹽課司大使	孫永祺	徐綬	陸京鎬
乾隆 江會 稽舉 人 乾 十八 年任	乾隆 山西 興縣 優貢 乾 十一年 任	乾隆 山東 德州 優貢 乾 四年 任	直隸 南皮 拔貢 乾 二年 任	湖北 漢陽 監生 乾 元年 任	江蘇 休寧 人 由 供 事 乾 二十二年 任	雍正 山西 洪洞 監生 乾 十年 任	湖北 麻城 舉人 乾 六年 任	江南 全椒 人 由 吏 員 乾 六十年 任	江南 人 康 熙 五十四 年任	順天 人 康 熙 四十年 任	陝西 人 康 熙 三十年 任	直隸 人 康 熙 二十八年 任	康熙 二十 年任	海沙場 鹽課司 大使 乾 五十五年 任	江蘇 吳縣 監生 乾 五十年 任	漢軍 正藍 旗 監生 乾 五十年 任	江蘇 昭文 附貢 乾 四十四 年任

欽定兩浙鹽憲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三

高其昌 四川成都舉人 乾隆二十五年任

俞亦臨 浙江錢塘監生 乾隆二十五年任

荆培 湖南澧浦舉人 乾隆二十七年任

戴文熾 湖南湘陰舉人 乾隆二十八年任

華瑞潢 江蘇金匱監生 乾隆三十五年任

詹紹輔 四川筠連舉人 乾隆三十七年任

歐陽蟠 江西安福監生 乾隆三十六年任

明安 漢軍正黃旗監生 乾隆五十七年任

四達塞 漢軍正白旗監生 乾隆五十八年任

周澄 雲南嶧峨監生 乾隆六十年任

蔣大鎔 江蘇長洲監生 乾隆六十年任

沈彬 江蘇武進監生 嘉慶二年任

蘆瀝場鹽課司大使

周成勳 康熙七年任

陳國鼎 順天八人 康熙二十一年任

紀琮 直隸八人 康熙二十五年任

周煥 直隸八人 康熙三十一年任

陳尚賓 順天八人 康熙五十年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三

宋璽 順天宛平人 由供事 雍正四年任

向上 四川巴縣舉人 雍正六年任

劉鉞 山東汶上人 由州判 雍正七年任

魏紀 直隸蔚州人 由縣丞 雍正八年任

徐鳳 江西金谿舉人 雍正十年任

盧變 漢軍鑲黃旗監生 雍正十三年任

俞維鏞 浙江錢塘舉人 雍正十三年任

張瑄 江蘇長洲人 由州判 乾隆元年任

田勳 順天昌平人 由州同 乾隆二年任

沈昂 浙江海鹽拔貢 乾隆二年任

胡僖 浙江鎮海舉人 乾隆九年任

王坡 河南武安監生 乾隆十三年任

陸廷鈺 江蘇元和副貢 乾隆十五年任

方琮 河南封邱舉人 乾隆十八年任

王世仁 江蘇上元監生 乾隆二十一年任

王睿 貴州貴筑舉人 乾隆二十四年任

梁文蓮 廣東舉人 乾隆三十二年任

廖逢泰 廣東龍門舉人 乾隆三十二年任

許振	浙江仁和人 乾隆三十八年任	張元愷	奉天正白旗舉人 乾隆四十年任	郎永德	奉天鑲紅旗舉人 乾隆四十六年任	丁名敬	江蘇上元監生 乾隆五十二年任	李堯文	奉天正白旗舉人 乾隆五十二年任	張友柏	順天宛平舉人 乾隆五十八年任	方春澍	安徽桐城監生 乾隆五十九年任	周澄	雲南嶠城監生 乾隆六十年任	橫浦場鹽課司大使	姚連衡	康熙十年任	趙毓連	康熙十年任	王朝卿	河南人 康熙二十五年任	沈允忠	順天人 康熙二十七年任	劉生玉	河南人 康熙二十八年任	陳邦佐	順天人 康熙三十三年任	楊秉智	陝西人 康熙三十五年任	賈銓	陝西人 康熙三十九年任	向上	四川巴縣舉人 雍正七年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三

鄭重	江西南高郵進士 雍正八年任	楊國英	順天大興人 雍正十三年任	石山	安徽宿松監生 乾隆元年任	陳士雋	江蘇無錫監生 乾隆三年任	嚴之綸	安徽含山拔貢 乾隆四年任	方學沆	浙江桐鄉舉人 乾隆七年任	梁樹本	山西絳州監生 乾隆七年任	吳先舉	湖南長沙舉人 乾隆十一年任	李映	貴州平越舉人 乾隆十七年任	王鏜	浙江會稽監生 乾隆十一年任	張澍	直隸撫寧舉人 乾隆十七年任	黃光中	福建連江舉人 乾隆十七年任	楊光祖	漢軍鑲藍旗監生 乾隆四十九年任	吳焯	江蘇江陰監生 乾隆五十年任	陳昌平	安徽潛山廩生 乾隆五十年任	方春澍	安徽桐城監生 乾隆五十四年任	翟世模	湖南南陽舉人 乾隆五十六年任	浦東場鹽課司大使	雍正六年奉議復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三

張先綺	舒敏	李聯登	于天澤	張振衡	蔣華	白子圖	楊方正	董甘霖	陶一楷	王道升	楊國英	吉贊	苗光玉	鄒士章	馬閔鈇	王士佩	蔡揚聲
湖北漢陽監生	漢軍鑲黃旗監生	雲南河陽舉人	山東文登監生	浙江開化監生	江蘇吳縣監生	貴州施秉舉人	四川華陽副貢	雲南南寧舉人	湖南巴陵監生	江西廬陵廩生	順天大興人	山西人	山東人	直隸人	順天人	直隸人	康熙十年任
嘉慶五年任	嘉慶元年任	乾隆五十五年任	乾隆四十四年任	乾隆四十三年任	乾隆四十一年任	乾隆三十二年任	乾隆十九年任	乾隆二十二年任	乾隆十五年任	乾隆五年任	順天大興人	順天大興人	順天大興人	順天大興人	順天大興人	順天大興人	順天大興人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二

鄭均	張春宇	鄭朝柱	漆洛美	常德	朱祖章	董三英	高兆麟	池上鳳	王開藩	魏紀	孫謙	陳衡	李振英	陳元化	楊維翰	師加福	袁浦場鹽課司大使
江蘇溧水監生	江西永豐監生	江西高安監生	江西新昌監生	漢軍正黃旗舉人	廣東英德舉人	陝西寶雞附貢	江蘇上元監生	湖北孝感監生	湖北江夏舉人	福建莆田貢生	順天宛平人	順天人	直隸人	直隸人	陝西人	康熙十年任	康熙十年任
乾隆四十七年任	乾隆四十二年任	乾隆三十九年任	乾隆三十四年任	乾隆二十九年任	乾隆十七年任	乾隆十六年任	乾隆九年任	乾隆三年任	雍正八年任	雍正七年任	順天宛平人	順天宛平人	順天宛平人	順天宛平人	順天宛平人	順天宛平人	順天宛平人

陳德純	雲南姚州舉人 乾隆五十年任
紀汝伸	直隸獻縣廩貢 乾隆五十二年任
孟廷煊	漢軍鑲紅旗舉人 嘉慶五年任
青村場鹽課司大使	
蔣尚達	順天人 康熙二十年任
王衡	順天人 康熙三十四年任
吳永盛	山東人 康熙三十八年任
姚漢臣	江南人 康熙四十五年任
范煥	順天人 康熙四十七年任
陳景星	福建人 康熙五十四年任
劉鉞	山東汶上人 雍正八年任
張任秀	湖北漢陽監生 雍正十一年任
莊楚寶	江蘇武進監生 乾隆二年任
顧天顏	江蘇江寧監生 乾隆十五年任
俞亦臨	浙江錢塘監生 乾隆二十二年任
胡瑩	浙江山陰監生 乾隆二十二年任
朱家慶	漢軍鑲白旗舉人 乾隆三十五年任
華瑞潢	江蘇金匱監生 乾隆三十六年任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三

李景謨	漢軍正黃旗監生 乾隆三十九年任
張怡熊	直隸南皮監生 乾隆四十一年任
路鏞	湖北漢陽監生 乾隆四十四年任
張許	陝西潼關監生 乾隆四十五年任
巴哈布	漢軍正黃旗監生 乾隆五十八年任
托雲	漢軍正白旗監生 嘉慶二年任
下砂頭場鹽課司大使	
孟連舉	康熙八年任
王裕奇	康熙二十年任
周紀	江南人 康熙三十三年任
張國典	康熙三十四年任
李瀚	康熙四十年任
楊全德	山西人 康熙五十二年任
錢開秀	昌平州人 雍正元年任
梁炳文	山東人 雍正四年任
陳上齡	江南人 乾隆四年任
謝偉	江西人 乾隆二十年任
蔡廷斗	浙江人 乾隆二十三年任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三

柴麒生 浙江人 乾隆八年任

李文全 山西臨汾人 乾隆三年任

旃兆鵬 雲南人 乾隆六年任

陳秉光 廣東陸豐人 乾隆八年任

李鏡 山東人 乾隆八年任

彭高 江西人 乾隆九年任

李芝秀 順天人 乾隆九年任

黃玉澍 直隸人 乾隆九年任

任紹濂 順天宛平人 乾隆六年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一 三

謝玉田 甘肅靈州人 乾隆六年任

托雲 漢軍正白旗人 乾隆二年任

林鍾傅 山東文登人 乾隆三年任

康偉 廣西臨桂人 乾隆四年任

范光離 山西介休人 乾隆四年任

下砂二三場鹽課司大使

楊維清 陝西華州人 乾隆七年任

沈方直 浙江烏程人 乾隆七年任

李昌樟 乾隆元年任

袁涵 乾隆三年任

胡鳴鸞 乾隆四年任

李泰 直隸豐潤人 乾隆七年任

陳上齡 江甯人 乾隆十一年任

馮聖世 漢軍鑲紅旗人 乾隆十二年任

劉希清 山東蒲臺人 乾隆十七年任

張之永 湖南湘潭人 乾隆二十六年任

顧瓚 江蘇無錫人 乾隆二十九年任

吳元潛 安徽休寧人 乾隆三十五年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四

楊守禮 江蘇金匱人 乾隆三十八年任

張承訓 江蘇甘泉人 乾隆四十二年任

方性恆 安徽桐城人 乾隆四十七年任

蔣大鎔 江蘇長洲人 乾隆四十七年任

熊之垣 江西南昌人 乾隆五十二年任

下砂二場鹽課司大使 雍正二年裁并下砂頭場

任必耀 康熙六年任

姚永銘 直隸人 康熙二十年任

盧大成 陝西人 康熙三十四年任

王以誠	順天人康熙五十二年任
下砂三場鹽課司大使	康熙四十四年任
楊作楫	山西人康熙二十三年任
張君一	康熙三十年任
錢清場鹽課司大使	
楊永吉	山西人康熙二十八年任
薛文如	順天人康熙三十七年任
郭培元	康熙四十年任
張珫	康熙四十五年任
馮宿重	順天人康熙五十四年任
方以恭	山西前衛人由吏員雍正四年任
倪知本	江南桐城監生雍正九年任
易宗瀛	湖南湘鄉歲貢乾隆二年任
陳士雋	江蘇無錫舉人乾隆四年任
紀從樸	順天交安監生乾隆十年任
黃匯	浙江仁和人貢生乾隆二十七年任
李祖嶠	湖廣漢川舉人乾隆三十六年任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單

王思全	山東單縣舉人乾隆三十九年任
曾瞻雲	江西高都舉人乾隆四十四年任
岱毓	漢軍鑲黃旗舉人乾隆四十八年任
陶珠琳	江蘇吳縣監生乾隆五十年任
李浩	漢軍鑲白旗舉人乾隆五十年任
甘運洲	漢軍正藍旗舉人乾隆五十七年任
明安	漢軍正黃旗監生乾隆五十八年任
王紹祖	廣東增城舉人乾隆六十年任
繆汝芬	江蘇江陰監生嘉慶元年任
西興場鹽課司大使	雍正二年裁并錢清場
趙文傑	康熙三十一年任
王言	康熙四十年任
張豚	康熙四十年任
張振昌	康熙五十六年任
三江場鹽課司大使	
馮俊	康熙二十年任
周禹吉	順天人康熙三十七年任
張斌	大興人康熙五十一年任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單

楊玉生	鄭重	段玉文	劉聖培	嚴際盛	潘紳	王康	梁鴻羽	楊汝傅	程開源	俞仲英	程嘉禮	楊光祖	張樹德	慶福	東江場鹽課司大使	易宗瀛	王鑒
甘肅蘭州衛人	江西南高郵進士	河南濟源附生	陝西平利人由吏	江蘇元和監生	江西饒拔貢	山西太原舉人	順天宛平監生	湖南耒陽舉人	安徽歙縣監生	安徽婺源貢生	安徽績溪監生	漢軍鑲藍旗監生	陝西耀州舉人	漢軍鑲黃旗監生	乾隆六年任	湖南湘鄉歲貢	山東濟寧舉人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二 職官二

聖

譚仁元	陳崧	宋京	寶本書	萬象昭	鄭德莊	慶福	張先錡	胡燮元	董和培	曹娥場鹽課司大使	張騰龍	楊進義	沈繼謨	傅維屏	戴銓	何培	陳洵
湖南安化舉人	江蘇長洲附貢	山東膠州舉人	河南內鄉人	浙江仁和人	直隸豐潤監生	漢軍鑲黃旗監生	湖北漢陽監生	順天通州附監	漢軍鑲白旗舉人	嘉慶六年任	康熙十年任	康熙二十年任	康熙三十年任	直隸人康熙	江南句容人由供事	直隸阜城舉人	順天香河舉人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二 職官二

聖

馬格	湖北蒲圻人 雍正十一年任
易宗瀛	湖南湘鄉人 乾隆元年任
胡宏智	四川巴縣人 乾隆五年任
任櫬	江蘇宜興人 乾隆八年任
夏朝正	乾隆十年任
劉志世	江西新昌人 乾隆十六年任
季斐忱	江蘇江陰人 乾隆十七年任
蔣鎬	浙江平湖人 乾隆十八年任
路承天	雲南曲靖人 乾隆四十五年任
曾大士	福建長樂人 乾隆四十九年任
增壽保	漢軍正藍旗人 乾隆六十年任
福順	漢軍鑲黃旗人 乾隆六十二年任
金山場鹽課司大使	乾隆五十年設
胡宏智	四川巴縣人 乾隆五年任
李世盛	四川涪州人 乾隆十年任
龔錦	江蘇江寧人 乾隆十三年任
呂若誨	河南孟津人 乾隆十八年任
歸熙	江蘇常熟人 乾隆二十七年任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畢

鞠御麤	山東榮城人 乾隆二十八年任
徐必達	福建南靖人 乾隆三十四年任
四德	漢軍鑲黃旗人 乾隆四十年任
李聯登	雲南河陽人 乾隆四十四年任
蔣濂	江蘇長洲人 乾隆五十五年任
石堰場鹽課司大使	
宋廷楷	順天人 康熙二十三年任
陳振業	康熙二十七年任
金國俊	康熙三十一年任
柳威鎮	康熙四十年任
張桂林	康熙五十年任
趙繼興	順天人 康熙五十六年任
金全	雍正三年任
李友綸	雍正六年任
倪知本	江南桐城人 雍正八年任
汪天來	江南碭山人 雍正十二年任
王宏勳	江西廬陵人 雍正十三年任
沈于鵬	江蘇上海人 乾隆十四年任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畢

張尚忠	湖南湘陰貢生 乾隆二十三年任
蔣照	江蘇常熟監生 乾隆二十五年任
萬年豐	湖北黃岡舉人 乾隆三十六年任
雙德	漢軍鑲白旗舉人 乾隆四十一年任
鄭朝柱	江西高安監生 乾隆四十二年任
蔣鎬	浙江平湖監生 乾隆四十六年任
康傑	廣西臨桂監生 乾隆五十年任
盧惟慈	安徽無為貢生 乾隆五十年任
漆洛美	江西新昌監生 乾隆五十四年任
高光祖	山西洪洞監生 乾隆五十六年任
于天澤	山東文登監生 乾隆五十八年任
聶庭珠	江西萬年優貢 嘉慶四年任
鳴鶴場鹽課司大使	
韋學聰	康熙十年任
方廷銓	江南人 康熙二十四年任
盧大成	陝西人 康熙二十七年任
郭景明	康熙三十年任
陳尚賓	康熙四十年任

劉全德	康熙四十七年任
杜宏信	順天籍山西人 康熙五十八年任
王作楫	雍正六年任
張琛	湖南人 雍正九年任
趙湘	浙江錢塘監生 雍正十年任
井樹柟	直隸文安貢生 乾隆元年任
朱厚植	廣西臨桂舉人 乾隆五年任
任櫬	江蘇宜興監生 乾隆五年任
梁樹本	山西絳州監生 乾隆十一年任
王昂	陝西涇陽舉人 乾隆十五年任
林宗黠	廣西義寧舉人 乾隆二十年任
王璐	山東諸城監生 乾隆二十七年任
崔永齡	陝西岐山人 乾隆三十八年任
韓毓樞	江蘇銅山舉人 乾隆四十年任
金德厚	江蘇吳縣監生 乾隆四十年任
徐承爽	江西高安優貢 乾隆四十二年任
戴純	江蘇丹徒舉人 乾隆四十七年任
何炳然	廣西平樂拔貢 乾隆五十三年任

蕭咸 廣東大埔舉人 乾隆六十年任

清泉場鹽課司大使

彭三泰 陝西人 康熙二十四年任

邵秉敬 康熙二十四年任

王邦超 康熙二十七年任

劉天貴 康熙三十一年任

丁國良 康熙三十二年任

牛光斗 康熙四十年任

陳琦 康熙五十二年任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晃

姚正聲 康熙五十六年任

王廷芳 順天人 康熙五十六年任

吳大成 順天人 雍正四年任

武文郁 直隸柏鄉舉人 雍正六年任

沈廷璟 江蘇長洲監生 雍正十三年任

陳上齡 江蘇元監生 乾隆三年任

王曰棟 漢軍正白旗監生 乾隆十四年任

董大銓 漢軍鑲白旗舉人 乾隆十八年任

黃匯 浙江仁和人 乾隆二十六年任

李玉臺 順天宛平舉人 乾隆二十七年任

楊有澳 江西清江舉人 乾隆二十八年任

杜倬 雲南阿迷舉人 乾隆三十三年任

王作賓 陝西岐山舉人 乾隆三十六年任

陳昌平 安徽潛山舉人 乾隆三十七年任

吳焯 江蘇江陰監生 乾隆三十三年任

巴哈布 漢軍正黃旗監生 乾隆三十八年任

康偉 廣西臨桂監生 乾隆三十八年任

唐懋修 江西金谿監生 乾隆四十四年任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孚

豐紳圖 漢軍鑲紅旗舉人 嘉慶五年任

龍頭場鹽課司大使

沈昂 浙江海鹽貢生 乾隆五十五年任

林中梅 福建南靖舉人 乾隆十七年任

張擬芳 貴州餘慶舉人 乾隆二十一年任

李鍾嶠 四川南部舉人 乾隆三十年任

俞仲英 安徽婺源貢生 乾隆三十八年任

歐陽蟠 江西安福監生 乾隆四十一年任

盧昌時 浙江仁和人 乾隆四十四年任

甘運洲 漢軍正藍旗舉人
乾隆四十六年任
王兆熊 江蘇金壇監生
乾隆五十七年任
劉英 福建永安舉人
乾隆六十年任
李燧 直隸河間監生
嘉慶四年任
穿長場鹽課司大使

李 聃 康熙十年任

蔣永年 康熙二十年任

錢朝宗 康熙二十年任

袁士緯 山東人 康熙二十年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至

王 衡 康熙三十年任

高 捷 康熙三十年任

孫 琳 康熙三十年任

王 傑 康熙四十年任

陳紹輿 順天人 雍正元年任

靳文龍 直隸元氏人 由吏 雍正四年任

耿昭需 湖廣黃安舉人 雍正八年任

徐 鳳 江西金谿舉人 雍正十三年任

王匯宗 順天大興監生 乾隆二年任

王康山 山西太原舉人
乾隆五十年任
趙文炳 順天涿州舉人
乾隆六十年任
章堯仁 浙江會稽監生
乾隆九年任
楊如璋 廣西北流舉人
乾隆十六年任
楊 楷 甘肅張掖舉人
乾隆二十七年任
胡方晟 雲南昆明舉人
乾隆三十年任

周瑞熊 江蘇長洲監生
乾隆四十二年任

洪 策 浙江錢塘監生
乾隆四十七年任

居念祖 江蘇丹徒附監生
乾隆五十四年任

張先錡 湖北漢陽監生
乾隆五十八年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至

王柏齡 漢軍正白旗監生
嘉慶元年任

玉 麟 漢軍正白旗監生
嘉慶六年任

大嵩場鹽課司大使

劉 聲 順天人 康熙十年任

孟如舜 康熙二十年任

李 管 直隸人 康熙二十九年任

婁大紀 康熙三十年任

周國楨 康熙五十年任

汪 寯	江西南人 康熙五十六年任	李 銑	直隸人 雍正四年任	馬豫吉	江蘇高郵人 乾隆四年任	李 綱	江蘇上元人 乾隆八年任	韓毓樞	江蘇銅山人 乾隆八年任	許龍章	河南商邱人 乾隆十年任	曾聞勇	江西泰和人 乾隆十五年任	陸德燦	江蘇金山人 乾隆十八年任	唐懋修	江西金谿人 乾隆二十二年任	林鍾傅	山東文登人 乾隆二十八年任	董 荃	安徽桐城人 乾隆三十三年任	玉泉場鹽課司大使	康熙十八年裁并大 乾隆五年復設	李 鼎	康熙六年任	王宏勳	江西廬陵人 乾隆五年任	鄧日連	湖北荆門人 乾隆五年任	郭存仁	山東汶上人 乾隆二十年任	陳 煦	廣東興寧人 乾隆二十一年任	湯 竣	江西南豐人 乾隆二十八年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五

曾瞻雲	江西寧都人 乾隆三十七年任	張怡熊	直隸南皮人 乾隆四十五年任	謝玉田	甘肅靈州人 乾隆五十八年復任	李中美	山西文水人 乾隆五十八年任	孟廷煊	漢軍鑲紅旗人 乾隆五十五年任	金部榮	順天大興人 乾隆五十五年任	恆 祿	漢軍正藍旗人 乾隆五十二年任	吳 焯	江蘇嘉慶人 乾隆四十四年任	長亭場鹽課司大使	黃應科	山西人 康熙十九年任	郝東立	廣東人 康熙二十六年任	關所芳	廣東人 康熙三十五年任	賈 映	康熙五年任	顧玉宸	康熙六年任	李宗泌	康熙八年任	王 傑	康熙三年任	楊 樾	康熙二年任	黃良猷	康熙三年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五

傅廷煌	順天 正元 任	李模	順天 正元 任	耿昭需	湖廣 正元 任	陳貽穀	浙江 正元 任	韓珂	陝西 正元 任	蔣禹疇	江蘇 正元 任	陳如珪	福建 正元 任	陳永舒	順天 正元 任	程開源	安徽 正元 任	陳秉光	廣東 正元 任	盧儲	四川 正元 任	四德	漢軍 正元 任	盧昌時	浙江 正元 任	謝三錫	雲南 正元 任	黃巖場	鹽課司 大使	李大生	河南 正元 任	張法祖	康熙 三十 任	呂相鵬	康熙 四十 任
職官二																																			

張庭	康熙 四十 任	金耀祖	順天 正元 任	陳堯映	順天 正元 任	楊理範	江蘇 正元 任	毛崙	江蘇 正元 任	鄒廷楫	順天 正元 任	張中善	順天 正元 任	王鑾	山東 正元 任	吳兆亨	順天 正元 任	鍾肇基	浙江 正元 任	劉傳	貴州 正元 任	華瑞潢	江蘇 正元 任	袁文暉	江蘇 正元 任	翟述曾	山東 正元 任	李長茹	山東 正元 任	黃冠軍	安徽 正元 任	張元鼎	四川 正元 任	汪致基	安徽 正元 任
職官二																																			

周 荇 江蘇宜興監生 乾隆五十七年任

杜濱場鹽課司大使

楊理範 江蘇山陽監生 雍正六年任

吳 艾 江蘇徐川監生 雍正十二年任

白如璜 陝西神木拔貢 雍正十三年任

湯紹宗 江蘇錫山監生 乾隆元年任

張卿子 直隸南皮拔貢 乾隆二年任

易祖愉 順天籍湖南湘鄉人 由吏員乾隆四年任

鄒象治 湖北鍾祥拔貢 乾隆五年任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五

曾祖蕃 江西寧都監生 乾隆十三年任

趙 椿 湖南巴陵監生 乾隆十五年任

章 誠 浙江仁和人 乾隆十七年任

趙士正 貴州開泰舉人 乾隆二十一年任

徐聯元 雲南河陽舉人 乾隆二十五年任

修士苞 漢軍鑲白旗舉人 乾隆二十九年任

朱嘉慶 漢軍鑲白旗舉人 乾隆三十年任

喬萃榮 山西樂平舉人 乾隆三十五年任

李名世 江西龍泉監生 乾隆四十四年任

陳 經 廣東南海舉人 乾隆四十八年任

林維錦 福建連城舉人 乾隆五十三年任

長林場鹽課司大使

楊 霖 康熙二十年任

王含美 康熙三十年任

丁 偉 康熙四十年任

沈 鉉 康熙四十年任

谷文純 山東人 康熙六十年任

鄭朝極 福建人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職官二

五

何 培 直隸阜城舉人 雍正八年任

吳熙成 浙江錢塘人 雍正十三年任

韓 珂 陝西澄城監生 乾隆元年任

翟文鳳 直隸灤州生員 乾隆三年任

張士果 湖北江夏人 乾隆五年任

李 綱 江蘇上元人 乾隆十一年任

饒仁美 雲南舉人 乾隆十九年任

李文奎 山西臨汾人 乾隆二十七年任

單 炳 山東高密舉人 乾隆三十三年任

董荃	安隆	安徽桐城監生	乾
王翼經	河南	舉人	乾隆
于飛熊	山西	永寧附貢	乾
李鍾靈	廣西	宣化舉人	乾
劉國安	福建	南靖貢生	乾
朱希光	山東	平陰增貢	乾
張緯明	貴州	甯安舉人	乾
永年	漢軍	鑲黃旗監	生
方玉堡	安徽	定遠監生	生
劉寶箴	山西	洪洞舉人	嘉慶四年任
天富北監場鹽課司大使	康熙	三十九年	裁并長林場
趙起鵬	康熙	二十年任	
劉永芳	康熙	三十年任	
雙穗場鹽課司大使			
祝錫章	康熙	十年任	
趙國章	康熙	二十年任	
繆綸	順天	人	康熙
惠麟鳳	康熙	三十年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弄

曹華	康熙	十年任	
王進學	康熙	四十年任	
金國棟	康熙	四十年任	
陶釗	順天	大興人	
陳誥章	江蘇	正人	由供
唐治	湖北	麻城舉人	
盧燮	漢軍	鑲黃旗監	生
池上鳳	湖北	孝感監生	生
馬豫吉	江蘇	高郵附貢	
沈廷景	江蘇	長洲監生	
許雲	江西	南城舉人	
曾時亨	湖北	天門舉人	乾
宋聖熊	河南	商邱貢生	乾
田中原	河南	閿鄉監生	乾
鍾祥	漢軍	正白旗監生	生
閔錫履	山西	徐溝貢生	生
顧亦案	江蘇	元和監生	生
天富南監場鹽課司大使	康熙	三十五年	裁并雙穗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卒

楊友林 康熙二十年任

李廷璧 康熙三十年任

永嘉場鹽課司大使

孫執中 康熙二十年任

胡環 江南銅山貢生 雍正六年任

王昆 江南婁縣監生 雍正九年任

孫百枝 山東蓬萊監生 乾隆元年任

薛蜚魁 陝西韓城人

洪之昭 漢軍正藍旗舉人 乾隆十八年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李興讓 雲南新興舉人 乾隆二十四年任

曹世顯 漢軍正紅旗舉人 乾隆三十二年任

李景謨 漢軍正黃旗監生 乾隆三十四年任

宋復璟 山西聞喜舉人 乾隆三十九年任

明安 漢軍正黃旗監生 乾隆四十年任

周彬如 河南密縣貢生 乾隆五十年任

師象瓚 湖南長沙舉人 乾隆五十年任

孟廷煊 漢軍鑲紅旗舉人 嘉慶二年任

郭汾 江蘇常熟監生 嘉慶五年任

空

崇明巡鹽大使 乾隆五年添設

張逢泰 浙江鄞縣監生 乾隆五年任

王世仁 江蘇上元監生 乾隆十二年任

俞亦臨 浙江錢塘監生 乾隆二十三年任

潘隆甲 浙江天台監生 乾隆二十六年任

陳永舒 順天大興舉人 乾隆二十九年任

秦其昭 順天東安舉人 乾隆三十六年任

張振衡 浙江開化監生 乾隆四十四年任

俞芝 浙江錢塘監生 乾隆四十七年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二 職官二

陸費馨 浙江桐鄉附監生 乾隆五十年任

陳文煊 江蘇江甯附貢 乾隆五十三年任

空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二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三

職官三

宦蹟

凡志職官例於官紀外別載宦蹟所以表前賢之軌躅俾後來者知所興起也考歷代職官其生平事實彪炳史冊者美不勝書茲專運鹽法故第舉其有關鹽政者登載如左至名號爵里已見前官紀內茲不重出

東郭咸陽 漢武帝時與孔僅同為大農丞領鹽鐵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一

事上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勿私目屬

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

盆敢私鬻鹽者欽左趾沒入其器物使乘傳舉行

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漢書食貨志

孔僅 見上

王連 先主時遷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有裨國用

於是簡取良材以為官屬若呂乂杜祺劉幹等皆

至大官自連所拔也蜀志本傳

姜師度 開元元年以將作大匠簡責天下鹽課安

邑鹽池涸廢師度大發卒泚引其流置鹽屯公私

收利不貲唐書本傳

第五琦 乾元元年兼諸道鹽鐵鑄錢使鹽鐵名使

自琦始當軍興隨事趣辦人不益賦而用以饒唐書

傳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

民業鹽者為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及為諸

州權鹽使盡權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為

錢一百一十唐書食貨志

劉晏 天寶廣德間屢任戶部侍郎領度支鹽鐵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二

運等使因平準法幹山海排商賈制萬物低昂常

操天下贏資以佐軍興雖挈兵數十年斂不及民

而用度足唐中債而振晏有勞焉代宗嘗勞之曰

卿朕節侯也唐書本傳晏上鹽法輕重之宜出鹽鄉因

舊監置吏亭戶糴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

有常平鹽每商不至則減價以糴民官收厚利

而人不知貴又以鹽生霖潦則瀹薄暵旱則土潤

墳乃隨時為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吳越揚楚鹽

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四場十監歲得錢百

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置巡院十三捕私鹽者

姦盜為之衰息晏之始至也鹽利歲四十萬緡至

大歷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

御軍餼百官祿俸皆仰給焉唐書食貨志

元琇 貞元二年判諸道鹽鐵國無橫斂而軍旅濟

唐書劉晏傳琇以京師錢重物輕發江東鹽監院錢四

十萬入關玉海

王緯 貞元十年兼諸道鹽鐵轉運使裴延齡以諸

道負錢四百萬緡獻為羨餘以圖寵緯奏此諸州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三

經費大忤延齡意居官以清白稱唐書本傳

李若初 貞元十四年為諸道鹽鐵轉運使整理鹽

法頗有次敘冊府元龜

李巽 順宗立杜佑表為鹽鐵轉運副使既為鹽鐵

使大正其事其堰埭先隸浙西觀察使者悉歸之

因循權置者盡罷之又奏監院去年收鹽價緡錢

比舊法張其估非實數也請以其數除煮之外付

度支煮鹽利繫度支自此始舊唐書食貨志元和元年李

巽以鹽利歸度支物無虛估初歲之利如晏季年

後三倍晏時唐書食貨志巽天資長於吏事至治家亦

勾檢案牘簿書如公府本傳

李琦 順宗時江淮鹽價每斗為錢二百五十其後

鹽鐵使李琦奏江淮鹽斗減錢十以便民唐書食貨志

程昇 由監察御史為鹽鐵揚子院留後遷鹽鐵轉

運副使遂兼御史大夫為鹽鐵使厲已竭節悉矯

革征利舊弊故所至不剝下不加斂經用以饒以

錢穀齋而至宰相身歿官第無甯資世重其廉唐書本傳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三 職官三 四

裴休 大中時為鹽鐵使上鹽鐵八事其法皆施行

唐書食貨志

錢鏐 乾寧元年充本道營田招討鹽鐵發運等使

嘉禾鹽鐵塘在府城東三十里世傳吳越王鏐運

鹽鐵於此因以為名至元嘉禾志梁開平中吳越王築

捍海塘在候潮門外隄岸既固民居乃奠謹按仁和場鹽

團窠舍皆列其下宋史河渠志

國朝雍正三年

敕封誠應武肅王李衛西湖志

雷有終 淳化三年歷度支鹽鐵副使時茶鹽價不

一細民冒禁私販多陷重辟詔有終領江淮兩浙

路茶鹽制置使就出產鹽茶之地以便宜裁制宋史

本傳

張綸 淳化間除江淮制置發運副使時鹽課大虧

乃奏除通泰楚三州鹽戶宿負官助其器用鹽入

優與之值由是歲增課十萬石復置場於杭秀海

三州歲入課又百五十萬宋史本傳

王子與 淳化中雷有終為江浙荆湖茶鹽制置使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五

奏子與為判官轉江淮兩浙制置茶鹽真宗即位

命為鹽鐵判官仍領制置增歲課五十餘萬貫子

與精於吏事久掌茶鹽周知利害裁量經制公私

便之宋史本傳

陳恕 淳化間拜鹽鐵使恕有心計釐去宿弊太宗

深器之親題殿柱曰真鹽鐵陳恕宋史本傳塘河水源

自西湖來達於運河由臨平至長安鎮過東二十

五里宋轉運使陳恕浚河築塘加廣一丈民甚利

之號甘棠隄海鹽縣志

楊允恭 至道初命允恭為發運使始改學畫為制

置允恭與王子與秦義同主茶鹽之政多所條置

遂變新法宋史本傳

胥致堯 咸平間監溫州天富鹽監治鹽三歲增其

舊二百餘斛監杭州推排岸司浚浙江龍山二閘

廢河堰以通杭人便之歐陽修胥致堯墓誌

陳世卿 真宗知其才幹代姚鉉為兩浙路轉運使

郡有計口買鹽之制人多不便至即奏除之宋史本傳

李溥 景德中遷制置江淮等路茶鹽稅嘗請盜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六

茶鹽者賦仗皆沒官可之宋史本傳祥符四年以江淮

鹽價不等命溥規定有司言慮失歲課帝曰苟便

於民何顧歲入海王

楊覃 大中祥符二年代馮亮為淮南江浙荆湖制

置發運使覃勤於吏事所至以幹濟稱宋史本傳

陳堯佐 大中祥符間為兩浙轉運副使錢塘江籌

石為隄隄再歲輒壞堯佐請下薪實土乃堅久丁

謂不以為是後卒如堯佐議宋史本傳

孫長卿 天禧中歷江浙荆淮發運使性務廉潔以

能臣稱宋史本傳論

李沆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延安軍置鹽倉乃令

真州發運適沆為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

皆載鹽散入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

力寬文獻通考

范仲淹 明道時安撫江淮以疏通鹽利為言詔江

淮制置使同議謂聽通商則私販肆行請勅制置

使益漕船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聽商人

入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荊湖州軍易鹽宋史食貨志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七

沈立 嘉祐中遷兩浙轉運使蘇湖水民艱食縣戒

強豪民發粟以賑立亟命還之而勸使自稱貸須

歲稔官為責償宋史本傳立奏本路鹽課緡錢歲七十

九萬嘉祐三年纔及五十三萬弊在官鹽估高故

私販不止而官課益虧請裁官估罷鹽綱令鋪戶

衙前白趨山場取鹽則鹽善而估平人不肯冒禁

私售官課必溢發運司難之立固請試用其法詔

可立嘗論東鹽利害集鹽策二十卷以進其言亭

戶困乏尤甚宋史食貨志

張夏 嘉祐間以司封郎中為兩浙轉運使江湖為

患故隄率用薪土常被衝激輒壞重困民力夏始

作石隄上自六和塔下至東青門長一十二里州

人德之萬歷杭州府志

李肅之 慶歷初江淮兩浙糴鹽錢斤增五錢民苦

官鹽估高無以為食諸路皆言其不便兩浙轉運

使沈立李肅之奏請裁官估罷鹽綱詔可宋史食貨志

盧秉 熙寧五年奉使淮浙治鹽法與薛向究索利

病出本錢業鬻海之民戒不得私鬻還奏遂為定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三 職官三 八

制提點兩浙淮東刑獄額提舉鹽事進制置發運

副使先是發運使多獻餽羨以希恩寵秉言職在

董率六路財賦以時上之安得羨今稱羨者率正

數也自是罷獻宋史本傳

元絳 民多盜販鹽制置使建言滿二十斤者皆坐

徒絳曰海濱之人恃鹽以為命非羣盜比也答而

縱之歷兩浙轉運使宋史本傳

毛漸 元祐間歷江東兩浙轉運副使浙部水溢詔

賜緡錢二百萬以賑之漸言數州被害即捐二百

萬倘仍歲如之將何以繼乃案錢氏有國故事起

長安堰至鹽官徹清水浦入於海開無錫蓮蓉河

武進廟堂港常熟疏涇梅里入大江又開崑山七

耳茜涇下張諸浦東北道吳江開大盈顧匯柘湖

下金山小官浦以入海自是水不為患宋史本傳

梁汝嘉 建炎中提舉浙西茶鹽長於吏治在臨安

風績尤著洪武蘇州府志紹興初奏亭民未嘗墾田令輸

本色非便詔進秩一等舊兩浙誌

王珏 紹興二年起家鹽官丞秀州歲以錢給亭民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九

煮鹽至十五年積十九萬七千餘緡不給民訴於

朝除珏提舉浙西茶鹽逾年盡償亭民且贏巨萬

開華亭海河三百餘里鹽滋得流通且溢以溉田

洪武蘇州府志經界法行甚害者二百六十餘事其七千

二百餘戶為尤病珏奏除之舊兩浙誌

趙子瀟 紹興二十九年除兩浙轉運使朝廷遣人

檢沙田蘆蕩欲槩增租子瀟以承買異官占力止

之時田並太湖被水患浚雉浦鑿福山塘分殺其

勢水患用息宋史本傳

顏師魯 紹興中除江東提舉改使浙西鹽課歲百

鉅萬本錢久不給亭竈私鬻禁不可止刑辟日繁

師魯搏帑緡盡償宿負戒官吏毋侵移比旁路課

獨最宋史本傳

朱倬 高宗時除浙西提舉且命自今在內除提舉

官令朝辭上殿蓋為倬設也既對上曰卿以朕親

擢出為部使者使咸知內外任均每上疏輒夙興

露告若上帝鑒臨奏疏凡數十如發倉廩蠲米價

減私鹽覈軍食率焚其橐不傳宋史本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十

劉鏞 高宗朝為紹興錢清場丞撫存亭民剔蠹疏

源代輸鹽席三十八戶欣然如更生課亦隨羨又

修山陰海上石隄枋兩埭石橋以便民舊兩浙誌

黃洧 乾道間監紹興錢清鹽場治以寬簡先教後

刑訟者反覆曉譬之或失所爭而去朱子轉運判官黃公墓碣

孫峴 淳熙初為浙西提舉以措置支還亭戶本錢

及增買鹽帑興修水利除兩浙轉運判官松江府志

朱熹 淳熙六年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即日單

車就道日鈞訪民隱按行境內郡縣官吏憚其風

采至是引去所部肅然凡丁錢和買役法權詎之

政有不便於民者悉釐而革之隨事處畫必為經

久之計宋史本傳是年冬下社倉法於諸路條奏數荒

事宜諸州利病乞取會福建下四州見行產鹽法

於本路沿海四州舊兩浙志

潘時 治熙中為浙西提舉至則罷中都饋餉之不

如法者豪貴多不樂而平江庫錢失陷守誣富室

以取債一郡大擾有致死者時檄罷之舊志

詹體仁 光宗卽位提舉浙西常平散鹽本錢數萬

欽定續通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十一

以紓亭民之力歲終課利增羨洪武蘇州府志

胡搏 為浙西提舉茶鹽司幹官紹熙慶元間浙西

先旱後水亭民死無虛室搏泣訴於朝急轉米緣

門糜飲之民賴以蘇洪武蘇州府志

王堉 監鹽官買納場其所轄八場歲額以石計者

十三萬九千有奇堉治事游刃有餘而以其暇寄

情翰墨海鹽州志

徐鹿卿 嘉定間浙東提舉言罷浮鹽經界鹹地先

撤相家所築就捕者自言我相家人鹿卿曰行法

必自貴近始卒論如法舊兩浙志

孫子秀 開慶初通判慶元府主管浙東鹽事先是

鹽場鹽百倍附五倍名五釐鹽未幾提舉官以為

正數民困甚子秀奏蠲之開慶元年為浙西提舉

常平先是丁大全以私人為之盡奪亭民鹽本錢

充獻羨之數不足則估籍虛攤一路騷動亭民多

流亾子秀還前正鹽本錢五十餘萬貫奏省華亭

茶鹽分司官定衡量之非法多取者於是流徙復

集宋史本傳

欽定續通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十二

陳桂 治祐開監南路場桂勤廉有吏幹躬課督亭

民感奮復業歲額日增條上十事皆有裨鹽政如

浚河築倉舍咸於場便尤其鉅者舊兩浙志

包恢 景定間兼浙西發運使所至破豪猾去吏姦

治鹽課益鹽理銀欠政聲赫然宋史本傳

常楙 咸淳間為兩浙轉運使禁戢吏姦不為急符

督常賦海鹽歲為鹹潮患楙請於朝蠲金發粟

復輟已帑修築新塘三千六百二十五丈名曰海

晏塘是秋風濤大作塘不浸者尺許民得莫居歲

復告稔邑人德之 宋史本傳

陳思濟 至元五年同知紹興路總管府事轉同知

轉運使胥吏侵漁民困於賦役悉蠲除之 元史本傳

忙兀台 至元二十二年鎮江浙時浙西大饑乃弛

河泊禁發府庫官貨以抵其直買粟以賑之二十

三年奏以販私鹽者皆海島民可募為水工從之

元史本傳

完者都 至元二十三年拜江浙行省初浙西私鹽

吏莫能禁完者都躬詣松江上海收鹽徒五千隸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五

軍籍 元史本傳

阿散 至元間任兩浙轉運使故轄浙東錢清

西興及江北六場為地甚廣故置倉傾廢為瓦礫

散率僚吏即故基峙屋八十一楹 舊兩浙志

赤琰顯忠 大德三年授杭州等處檢校所提領檢

校鹽引掣羨易鈔輸官政事畢舉無何同知南劍

視事之日省檄委僉補浙西竈戶顯忠監民之病

撥戶無不當皇慶二年授同知兩浙都轉運鹽使

司事三年轉運鹽一百五十萬引鹽法大行 山左金石

志

張思明 至大三年遷兩浙鹽運使歲課充贏僚屬

請上增數思明日贏縮不常萬一以增為額是我

希一已之榮遺百世之害也 元史本傳

王都中 武宗時除兩浙都轉運鹽使中書省臣奏

國計莫重於鹽筴乃如前除鹽亭竈戶三年一比

附推排世祖舊制也任事者恐斂怨久不舉行都

中曰為臣子者使皆避謫何以集事乃請於行省

徧歷三十四場驗其物力高下以損益之役既平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六

而課亦足公私便之 元史本傳

瞿霆發 至大中授兩浙都轉運司副使海潮壞鹽

場死者萬計霆發傾力救之流亾復還浙東饑亭

民死徙霆發稽戶數第物力而均之課仁宗時拜

兩浙都轉運使更以最聞 浙江通志

黃潛 延祐二年授寧海丞寧海地瀕鹽場亭戶恃

其不統於有司肆毒害民編戶隸漕司及財賦府

者亦謂各有所憑暴橫尤甚潛皆繩以法吏白以

利害勿顧也遷石堰場監運 元史本傳

曹伯啟 延祐五年遷司農丞奉旨至江浙議鹽法

罷檢校官置六倉於浙東西設運鹽官輸運有期

出納有次船戶倉吏盜賣漏失者有罰歸報著為

令元史本傳

王克敬 至治初拜監察御史言兩浙煎鹽戶牢盆

之役其重者尤害民當免其他役從之泰定初出

為紹興路總管郡中計口受鹽民困於誅求乃上

言乞減鹽五千引運司弗從因嘆曰使我為運司

當令越民少蘇矣轉兩浙鹽運使司首減紹興民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五

食鹽五千引温州逮犯私鹽者以一婦人至怒曰

豈有逮婦人千百里外與吏卒雜處者污教甚矣

自今毋得逮婦人建議著為令元史本傳

王良 除兩浙都轉運鹽使司經歷時紹興路總管

王克敬以計口食鹽不便嘗言於行省未報而克

敬為轉運使集議欲稍損其額以紓民力沮之者

以為有成籍不可收良毅然曰民實寡而強賦多

民之錢今死徙已眾矣願重改民籍而輕棄民命

乎且浙右之郡商賈輻輳未嘗以口計也移其所

賦散於商旅之所聚實為良法於是議歲減紹興

食鹽五千六百引諒有復排前議者良欲辭職去

丞相聞之亟遣良而議遂定元史本傳

李守中 元統二年除兩浙轉運鹽司副使嘗言法

久則弊理宜變通今兩浙竈民凋弊日甚當驗其

恆產差為上下竈民既為國輸課不當復役里正

代償民租在官五年熟知其弊工本親給與民官

屬不敢稍有所措克比終更增鹽五萬餘引浙江通志

陳椿 元統中為下砂場鹽司因前提幹之舊為圖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三 職官三 六

四十有七圖各有說後係以詩凡曬灰打滷之方

運薪試運之細織悉畢具亦樓鑄耕織圖會之謹

農器譜之流亞也慈波圖

趙知章 至元時同知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因陸運

民困請因歲饑浚河民得錢以為食官得河以浮

運稽姦貪兼戶之弊察私濫濫及之冤萬歷杭州府志

民歲有科糧為請於省留賑亭戶活饑民一萬四

千一百七十二口松江府志

戴文壁 至元元年遷兩浙鹽運司判官嘗分職巡

鹽官場疏潮渠浚運河去亭場之私設者舊給工

費有培克包領之弊罔及細丁文壁集眾唱名面

予杜絕請託人服其廉舊兩浙
縣志

別兒怯不花 至正二年拜江浙行省左丞相請歲

減江浙福建鹽課十三萬引在鎮二年雖兒童婦

女莫不感其恩元史
本傳

賽典赤氏脫歡察兒 至正二年為兩浙轉運使同

知嘗言鹽者於國為利於民為病急之則民怨緩

之則政弛乃先具條教嚴立期約而加以寬恤民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七

感奮盡力奉令莫敢緩每口吾權鹽充數足矣若

求羨餘以希秩賞吾不忍也居鹽司之職而設施

若漢循吏成化杭
州府志

李廷佐 至正七年出為兩浙都轉運鹽使嚴明有

才幹悉心鹽筴凡亭民所不便者盡罷之吏胥黷

貨有蠹法者悉屏除之成化杭
州府志

蘇天爵 至正七年為兩浙都轉運鹽使江浙財賦

居天下十七事務繁劇天爵條分目別細鉅不遺

時鹽法弊甚天爵拯治有方所辦課為鈔八十萬

錠及期而足元史
本傳

程芝 至正十二年除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副使未

抵任偵知吏胥作姦至則分別懲治舉亭凜然從

前敝商之政悉為汰去砥礪廉隅不以塵介自緇

每公事與僚佐議必引經據史斟酌盡善眾咸屈

服值亭民饑死徙者甚眾力請行省發廩賑之全

活無算其暴者往往羣聚私鬻商不能支多方化

導不足者補助之俾各安農業由是梟賊斂迹饑

業大興徽州
府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六

木八刺沙 至正十三年分治嘉禾五場場課惟蘆

瀝為尤重斥地廣拓私販多誣人以自脫沙下令

犯者鈇之相牽引者抵繫由是編氓安業舊兩浙
縣志

貢師泰 至正十五年授兩浙都轉運鹽使至則剔

除積蠹通其利源大課以集國用資之元史
本傳

任昶 至正間為兩浙轉運司照磨兼承發架閣事

上官以昶老成習法事多倚辦督課會稽四明申

其三則民競勸毋敢後貝瓊任昶
墓誌銘

周南老 元季辟浙省掾上書言時政六事內通鹽

政一疏尤裨於轉輸除兩浙鹽運司知事舊兩浙志

呂本 洪武十年任兩浙轉運使奏亭戶丁產額鹽

未經覈實今與各分司詣所屬鹽場驗其人丁別

其地利分爲等則損益相較實增鹽萬一千九百

引充課詔從之舊兩浙志

向寶一作永樂十二年左遷兩浙鹽運司判官力

修饒政介節不渝舊兩浙志

周忱 忱巡撫江南正統中勅兼理松江鹽課時華

亭上海浦課至六十三萬餘引竈丁逃亡忱謂田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九

賦宜養農夫鹽課宜養竈丁因上便宜四事命速

行之忱爲節竈戶運耗得米三萬二千餘石亦倣

濟農倉法置贍鹽倉益補逃亡缺額由是鹽課大

殖明史本傳忱條上四事且請於每年正額外帶補道

課一分帝從其請命分道爲六以六載畢償之明史

食貨志

邢宥 宥以右僉都御史代宋傑巡撫兼理兩浙鹽

政考察屬吏黜不職者百七十餘人明史附周忱傳

丁鑑一作正統元年進兩浙郡轉運鹽使清白自

持益勵其操一錢不私朝廷察其廉擢刑部侍郎

以旌之成化杭州府志

龔謙 景泰間授御史巡鹽兩浙時中官汪直家人

怙勢開市論罷之浙西亭民饑開運河使食其力

發帑賑濟政聲大起杭州府志

李慶 天順初陞兩浙轉運使澡身潔白持法公平

時豪商巨賈投券者踵相躡於庭請給無已慶一

以歲月先後爲斷權貴請託杜絕不行饒政肅然

浙江通志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十

林誠 成化二十年來巡浙鹽按蠹剔姦威名丕著

疏言兩浙鹽課缺商報中積滯有二三十年者各

邊中賸餘鹽除賣過猶賸六十六萬餘引課鹽除

已賣者猶賸小引鹽二百七十六萬餘引今將兩

浙二十年鹽課分作五年開賣每年得價銀四萬

餘兩取給邊用舊兩浙志

彭韶 孝宗卽位命兼僉都御史整理鹽法韶以商

人苦抑配爲定折價額蠲宿負憫竈戶煎辦徵賠

折閱之因繪八圖以獻因條利病六事悉允行明史

本傳

藍章 宏治十一年按兩浙鹽政嚴禁私販以通商

賈勤恤貧寬其宿逋百度犁然嵯政修舉正德

乙亥以刑部侍郎清理淮浙鹽法政聲益振於昔

民忻然戴之舊兩浙
嵯志

羅欽德 宏治十三年任運司副使先是越州之民

業煮海歲徵課取盈故額而有司復以庸調責之

有二役焉德以分司至力獨其庸調凡事多所興

革舊兩浙
嵯志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王

李和 宏治十四年任兩浙運司知事清白自勵常

俸之外皜然不緇嘗攝分司督課果決精明姦胥

莫不畏服豪竈憚其風采不敢以家衆應役正德

二年陞本司判官五年進副使釐姦革弊鹽政一

清杭州
府志

王潤 正德間按浙鹽課性耿介恥以公法徇人或

有過輒面斥之時逆瑾播弄威福以要賄賂諸道

部使者率厚賂以脫禍潤獨挺然不撓瑾中以危

法得白起副都御史理嵯淮浙萬歷杭
州府志

王秀 正德十五年巡鹽兩浙時中貴稽畱水程勢

要侵牟民利商賈不行秀預授水程以便商立水

柵於要害設巡兵於海濱以遏私販嚴糧船夾帶

之禁整巡司盤詰之法豪右屏跡積弊肅清杭州
府志

張鵬翰 嘉靖丙戌巡兩浙鹽課時權力者阻撓鹽

法鵬翰一切罷絕為當國者所忌及事竣奏餘鹽

課十倍於前先是差者愧於相形遂激怒當國假

考覈調解州判官引疾歸家貧不能自給敝廬僅

蔽風雨而重義輕利出於天性輿論稱之舊兩浙
嵯志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王

朱炳如 嘉靖四年任浙運使一力自隨務崇儉約

興利除弊屹然勇肩一切出納悉以原封毫無染

指去任後諸商即以所卻羨金立祠祀之鹽官立

祠自此始舊兩浙
嵯志

王朝用 嘉靖六年巡鹽兩浙性持重不妄興革成

化中以額廣商狹奏折半額解銀輸京逮嘉靖初

額狹商廣鹽多私販朝用奏復舊額國課充羨而

官運不勞邊儲速濟舊兩浙
嵯志

錢瀾 嘉靖六年任運司同知司嵯政八年冰蘖之

操始終無玷為政不務矯飾無赫赫名而商民陰

德之杭州府志

方仕 嘉靖八年任兩浙轉運使為政不求近名清

操卓勵簡於事上而厚於恤民故於俗寡諧監司

惡其強直摧抑之即時投劾飄然引去浙江通志

梁尚德 嘉靖九年巡兩浙鹽政持法秉正不激不

隨下車時海決逼沿海縣分亭戶流徙乃多方招

集商始復通建平食鹽從宜與溧陽為便上疏請

載入會典著為成憲舊兩浙志

欽定兩浙鹽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三

李遂 嘉靖乙未巡鹽兩浙銳意興革台屬濱海商

艱轉運建議竈准折色商從近場買補以便掣銷

一統志

劉仕賢 嘉靖十六年按浙巡鹽貞度飭憲約已裕

民是時題准置票六萬以通台州屬鹽然地越山

海仕賢令准土商掣賣台民便之創兩浙鹺志自

制令以及藝文凡若干卷後之治鹺者鏡焉萬歷杭州志

府志

殷學 嘉靖戊戌出按浙鹽端謹清約所部畏懷之

世皇初政浙鹽使自新城以下四人相繼皆一時

之選前後不及謂盧瓚李遂劉仕賢殷學舊兩浙志

曹忭 嘉靖二十四年浙大旱無年疫癘大作忭奉

命理鹺悉心賑濟為藥餌以起其疾民始有生劑

鹽政於饑疫之時保護安全政聲大振舊兩浙志

許穀 嘉靖二十四年左遷浙運副天資英邁剖決

如流風生四座言峻行直每以豪傑自期轄宣紹

諸場最繁劇事至輒強毅肩之罔峻刑威而法亦

不弛舊兩浙志

欽定兩浙鹽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三

李秋 嘉靖三十三年巡浙鹺時島夷入犯浙地沿

海焚掠殆盡鹽舍皆空商無所貿將散去秋援成

命遂徵折色課額不致全通舊兩浙志

鄒應龍 隆慶戊辰總理兩浙屯鹽風裁峻整興利

薈弊不遺餘力上疏請行小鹽歲銷五十餘萬引

又請益餘鹽以裨額課議各場折色聽內商改認

掣銷凡可以惠商恤竈者纏纏不可殫述舊兩浙志

吳從憲 隆慶己巳巡鹽兩浙是歲夏震濤為災饑

竈流徙秋復江無潮蕩滷無所從出從憲饒其賑

寬其逋以安集休養始還半盆業舊兩浙
離志

張更化 隆慶五年巡鹽兩浙題行大票買補比照

引鹽又漁船計算鹽斤增稅課額充溢浙屬私販

盛行皆兵捕邏察弗嚴也乃命分地方衝僻編銀

募捕私販絕迹舊兩浙
離志

王基 隆慶五年為兩浙運使同知清操耿節孜孜

惠賈賢恤亭民先是己巳夏風濤大作海水淹沒

華上並海諸場亭乃力請三臺賑濟得請復不足

則勸借併捐已所入俸以充賑苦黠胥及郡豪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五

觸法者按捕懲之不少貸人相戒毋敢犯松江
府志

房如式 萬歷四年巡鹽兩浙一意噢咻亭戶撫恤

商民商入穀者減價以甦其困關引不拘四十四

萬之數嚴革囤積引目先期改撥即准行用不致

追沒申明掣法祛走水夾帶之誣枉行引屬縣區

別三則貿易適均萬歷杭
州府志

許天贈 萬歷五年為兩浙轉運使行小鹽改折以

裨額疏掣均逗撓紆徵納澄汰黠僧凡與商所更

始者刻為行鹽事宜永垂商利舊兩浙
離志

劉竟成 萬歷七年左遷浙運判性剛正不與時浮

沉分曹離政恥以貨賄自汙增近場熟蕩徵稅四

千二百有奇以裨國課舊兩浙
離志

游應乾 萬歷八年運使時天吳為虐浙西鹽場淹

沒亭民死者無算請穀賑給悉心噢咻拊摩而安

集之舊兩浙
離志

孫旬 萬歷九年按離兩浙疏請江浙參遊官兼訐

鹽盜請覈蕩稅立石以杜侵漁潮患請帑萬金賑

恤且盡蠲其逋負他若察市僧勞偵捕蓄府兵疏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五

凡八上得旨從之舊兩浙
離志

劉自化 萬歷十五年運使下車適遭澇無年疫癘

大作自化政尚寬和調劑孽盡不遑寢食孜孜以

休養為先民竈復業舊兩浙
離志

韓介 萬歷十七年按理浙離介初仕江北稔知鹽

法利病來浙如輕車熟路規畫無不中窾窳案行

關引定期嚴革熟引之弊訪聞小票四萬有奇重

其罰以益京解淮鹽夥販禁不入境刻離規類略

一書上下所司及商竈便於遵守舊兩浙
離志

葉永盛 萬歷二十八年按視兩浙鹽務先是牟利

者紛出稱浙餘鹽山積可得餉三十萬徵之急商

絀莫能辦永盛執議具五疏奏入蠲十之九人心

獲安浙商子弟以外籍不得與試永盛為請於朝

特置商籍入學八名

浙江通志

周家棟 萬歷三十年巡鹽兩浙恤下情持大體復

婺源分買休寧便商民貿易浙鹽由崑崙舊河往

建平不得妄沮著為令寧波漁稅割回監稅千金

以佐庫價禁各場需索抑勒之弊

舊兩浙通志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三

方大鎮 萬歷三十五年兩浙巡鹽御史釐法自常

股存積改為餘鹽商竈交困大鎮一意寬恤四季

掣放以疏商引餘鹽充課而鹽價不貴均分塗田

以息民爭寬私鹽之禁止小票之行商通國裕

政大理

浙江通志

韓浚 萬歷三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奏丁蕩有額

宜槩行清審坍塌者蠲之新漲者增之悉按現在

之丁蕩為損益之多寡所著有酉戌沿革略

考

張惟任 萬歷三十八年巡鹽兩浙奏各場竈蕩之

隱占漏匿者清出稅銀一萬八千餘兩徵補商價

積負

浙江通志

楊鶴 萬歷癸丑按兩浙鹽政時鹽法弊甚自存積

與而常股病至存積多而為存積者亦病邊商寓

浙中有十餘年不及支者鶴為咨訪籌畫通前酌

後數月而商困稍甦期年大甦

杭州府志

奏令民戶占

種竈地者於常股之外量加包補新漲沙塗之稅

以抵坍塌蕩地之課所著有訂正兩浙鹽規

舊兩浙通志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三

志

崔爾進 萬歷四十二年兩浙巡鹽御史題每年帶

銷舊引一萬每引加銀三釐於正解無虧公私兩

便

舊兩浙通志

祝徵 崇禎三年巡視浙江鹽務以恤竈為先而次

及恤商故商竈皆悅時小票例止肩販積次船載

並有禁而姦民數犯屢引竈戶控於徵徵立剖白

之治妄引者勒石為厲禁竈民始克安業

浙江通志

梁雲構 崇禎間巡鹽兩浙先是萬歷中以漕艘開

兌後期司農題歸鹽臣雲構治議之餘兼理漕政

清點運之弊均旗丁之役井然有條浙江通志

馮垣登 崇禎十三年兩浙巡鹽御史建松江所轄

掣崑常嘉太華婁上青等州縣引鹽松江府志

張繼孟 崇禎間由廣西知府遷浙江鹽運使忤視

鹽內官崔麟明史本傳時鹽法久敝蠹猾百出吏胥因

緣為姦列票混更正額壅塞一切引課銳則病商

緩則病課繼孟斟酌變通公私均利杭州府志時有私

販攀附逆璫害民吞竈繼孟力除之商籍以安浙江通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无

浙江通志

王顯 順治二年任兩浙巡鹽御史時

國朝立法初始顯首請禁私販以通商定經制以起課

又疏陳鹽政要務在招商恤竈二事申明掣驗之

規分別銃毀之法規制井然具有條理皆見施行

浙江通志

崔源 任兩浙都轉運使催課不遺餘力疏引更屬

苦心秦楚兵餉早濟軍需新舊徵輸溢於年額順治九年巡鹽御史

疏引而惠乎商竈運課而利濟軍

民攝巡篆則革耗除弊剔蠹救荒順治十年巡鹽御史趙維祺題

曹振彥 任兩浙都轉運使恤竈撫商疏引裕課順治三年巡鹽御史

祖建明題案

席式 任兩浙都轉運使履任未幾即完解鹽課十

萬兩別除陋規督銷引日井井有條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題

日異題案

顧如華 康熙癸卯巡鹽兩浙時商竈交困疲商貴

債納課如華行已潔清一切鹽差陋規皆釐革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手

及代囊囊蕭然浙江通志

李之芳 嚴氣正性遇事精明出之渾厚故可親而

不可犯綱紀肅然順治間授金華推官定浙省賦

役全書報政第一康熙五年轉兩浙巡鹽御史以

莅浙久稔知浙省鹽政利弊凡不便於商者悉革

除之康熙十二年出督浙閩時閩逆據險仙霞逆

黨分據衢溫台處等府之芳移鎮三衢佐親王協

將軍親冒矢石出奇應變尋逆勢猖獗軍士不支

議棄衛退守一軍譁然之芳堅持不可生死以之

日夜厲戰守之策恩結軍士撫降卒招流民人始無懼心上賴

廟算神威逆窮授首大兵長驅入閩三衢既保十郡均

得無恙東南半壁不為撼動者之芳之力也浙江通志

石琳 康熙六年任浙江鹽法道持已公廉屏絕各

屬饋遺常日革一分火耗便可完一分正供嚴檄

力除耗賄待屬仁恕有一長必錄而馭吏極嚴無

弊不除凡有利於國有便於民者銳意興革百姓

戴之杭州府志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三

胡三祝 康熙壬子巡視浙鹽威稜嶽嶽釐剔弊

一時肅然杭州府志

李月桂 遷兩浙都轉運使時鹽法阻滯正引不行

眾皆咎肩引欲更之而不知釐正之法蓋浙鹽有

二大弊一在山窩一在水口秤手紹興路通金華

衢處而山窩多在諸暨若諸暨無窩則三府路絕

而弊清嘉湖以東皆澤國凡水口有秤手預期以

待姦販一至即為分市月桂審知其弊嚴督胥捕

而陰察之捕役奉行惟謹弊遂革杭州府志

孫必振 康熙十八年巡鹽兩浙精敏有治術文移訟牒隨至隨決事不隔宿盡日乃已胥吏不能為

姦商竈並受其惠浙江通志

成其範 康熙十九年以御史巡鹽兩浙斥姦蠹用

老成禁加派疏壅引商竈兩利民亦便之浙江通志

李濤 任兩浙都轉運使剛方正直悉心以究利弊

利在必興弊在必革不少假借名宦冊

高熊徵 康熙辛巳任兩浙都轉運使官商陋例槩

行革除一切公費自為捐解於正課外不派分毫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三

前官存引幾八萬熊徵設法疏銷一清逋欠遠近

咸奮輸轉自足疏商恤竈外更以造士為亟亟捐

建紫陽別墅督課諸生振興文教浙江通志

李衛 雍正初巡撫浙江未幾以總督管巡撫事兼

理鹽政漕運浙江巡撫之兼鹽漕自衛始衛遇事

敢為而才足以濟之時浙商浮費巨萬衛設法清

釐商無所困奏請給發帑鹽於各隘口添設武弁

巡役瀕海引地得以暢銷建立鹽義倉為民積貯

至若丁歸地徵之奏請允行尤利賴民竈之大者

修浙江通志鹽法志西湖志皆有成書名宦

王鈞 雍正初為兩浙鹽法道時李衛以總督兼理

鹽務鈞與協力整頓凡恤商惠電諸政次第施行

詳定完課之法浮費悉除公舉事實

嵇曾筠 乾隆元年以大學士管理浙江總督兼理

鹽政嘗請添設籌鹽以濟貧難復議濱海塘埭工

程修守事宜先後舉行江浙並受其惠家傳

方觀承 巡撫浙江兼理鹽政首嚴巡緝之法私梟

屏跡官引疏銷家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三

莊有恭 任浙江巡撫兼理鹽政居官靜鎮吏民帖

然以浙商資本微薄請照粵省之例將鹽課錢糧

展至次年歲底造冊報銷奉

旨准行公舉事實

德沛 以鎮國將軍襲封和碩簡親王總督浙閩兼

理鹽政治尚嚴明不近苛刻每謂私梟無知犯法

須先為曉諭俾知做惕人服其精家傳

官俸附役食

巡鹽御史 會典開載順治四年議准在外交職照在京文官按品支給俸銀外巡鹽歲支

薪銀三十六兩五年議准奉差官員俸薪銀照品赴部支領

門子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海鹽州

阜隸十二名 共工食銀七十二兩 額編海鹽州

轎傘扇夫八名 共工食銀四十八兩 額編鄞縣

鋪兵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杭二府

謹按巡鹽御史衙門各役色工食有額編運

庫者有額編府縣者其編入運庫者向在沙

地存畱項下支銷已於課額門內附載其編

入府縣者俱列於此以備稽覈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三

都轉運使俸銀一百三十兩 額編平湖縣

門子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八兩 額編桐鄉縣

阜隸十二名 共工食銀七十二兩 額編桐鄉縣

快手十二名 共工食銀七十二兩 額編桐鄉縣

聽事吏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庫丁四名 共工食銀二十四兩 額編秀水縣

轎傘扇夫七名 共工食銀四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鋪兵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桐鄉縣

巡鹽御史 額編鄞縣

門子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山陰縣
阜隸十二名	共工食銀七十二兩	額編山陰縣
轎夫四名	共工食銀二十四兩	額編山陰縣
扇傘夫三名	共工食銀一十八兩	額編山陰縣
聽事吏一名	工食銀六兩	額編鄞縣
快手四名	共工食銀二十四兩	額編鄞縣
鋪兵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鄞縣
嘉興松江分司運判俸銀六十兩		額編鄞縣
門子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阜隸十二名	共工食銀七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快手四名	共工食銀二十四兩	額編秀水縣
聽事吏一名	工食銀六兩	額編秀水縣
轎傘扇夫七名	共工食銀四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鋪兵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運司經歷俸銀四十五兩		額編海鹽縣
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額編海鹽縣
阜隸六名	共工食銀三十六兩	額編海鹽縣
馬扇夫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海鹽縣

將盈庫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仁和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仁和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嘉興批驗所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秀水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杭州批驗所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富陽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富陽縣

紹興批驗所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山陰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山陰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松江批驗所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南匯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江蘇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南匯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仁和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仁和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仁和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許村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海寧州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海寧州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西路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海寧州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海寧州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黃灣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海寧州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海寧州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鮑郎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海鹽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海鹽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海沙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海鹽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海鹽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蘆瀝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秀水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橫浦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秀水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浦東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金山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江蘇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金山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袁浦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三錢四分九釐六毫	額編華亭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江蘇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九釐八毫	額編華亭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青村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奉賢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江蘇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九錢六分九釐八毫	額編奉賢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下砂頭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三錢四分九釐六毫	額編南匯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江蘇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南匯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下砂二三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二錢五分	額編金山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江蘇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金山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聖

崇明巡鹽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崇明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江蘇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崇明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錢清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二錢五分	額編會稽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會稽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三江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二錢二分	額編會稽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會稽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聖

東江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會稽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會稽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曹娥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會稽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會稽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金山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上虞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上虞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石堰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餘姚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餘姚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鳴鶴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慈谿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慈谿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清泉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鎮海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鎮海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龍頭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額編鎮海縣
加俸銀	五錢二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額編鎮海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穿長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額編鎮海縣
加俸銀	五錢二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額編鎮海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大嵩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額編鎮海縣
加俸銀	五錢二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額編鎮海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望

玉泉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額編象山縣
加俸銀	五錢二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額編象山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長亭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額編寧海縣
加俸銀	五錢二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額編寧海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黃巖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額編黃巖縣
加俸銀	五錢二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額編黃巖縣
增設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	浙江藩庫支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吳

杜濱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臨海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臨海縣
增設阜隸一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長林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樂清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一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樂清縣
增設阜隸一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雙穗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瑞安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瑞安縣
增設阜隸一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永嘉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永嘉縣
加俸銀	八兩四分	浙江藩庫支給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永嘉縣
增設阜隸一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浙江藩庫支給
謹按巡鹽御史暨運司分司及各場所大使		
養廉銀兩例於運庫公引等費及引規耗羨		
各項動支已詳載課額門內其庫大使一員		
於乾隆二年額設佐雜養廉案內聲明照藩		
庫大使稅大使驛丞之例所得俸薪足資用		
度毋庸議給惟經歷司每年額設養廉銀六		
十兩係在藩庫耗羨項下支給不入運庫銷		
款課額門內無憑開列附載於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三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四

商籍一

自古魚鹽販負之中傑士間出而志乘所載凡名流僑寓採撫無遺蓋事因人以著人附地而傳況夫

盛治涵濡旁招俊彥廣作人之化以砥礪風俗者乎浙省素稱才藪其自安徽等屬來浙業饒者貿遷既久許其子弟附近就試異地之才與土著無殊此商籍所由立也於是乎人文蔚起歲有登進則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一

科目以紀之篤行於家顯名於國則人物以誌之貞節可風清傳彤管則列女以旌之皆足備史官訪擇矣

高宗純皇帝軫念寒賤

特申溫諭所有商籍學額毋庸議裁是以兩浙寄籍之士

益加奮興輻輳並進鄉會獲雋者殆無虛科往往有仕至大僚樹立名節無負

聖朝選賢舉能之意至若寒門委巷節矢冰霜無不彙冊報部得邀

旌獎此所以士習彌敦民風日懋也與志商籍

科目

明嘉靖四十年兩浙綱商蔣恩等為商人子弟有志上進比照河東運學事例具呈巡鹽都御史鄧懋卿批提學道議允行運司錄送附民籍收考萬歷二十八年巡鹽御史葉永盛題稱淮揚長蘆等鹽場行鹽商人子弟俱附籍應試取有額例惟兩浙商籍子弟歲科所取不過二三人而止浙地瀕海最適煮販十倍他所取數若少則遺珠可惜回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二

籍應試則阻隔為憂伏乞聖慈廣作人之化憫旅寄之勞勅令在浙行鹽商人子弟凡歲科提學使者按臨取士照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之數另占籍貫立額存例庶商籍廣而世無遷業賦有常經矣奉旨該部議奏部議覆允劄行提學道牌行運使編立商籍錄送考取入學萬歷三十五年巡鹽御史左宗鄂方大鎮勅立崇文正學兩書院買置學田以資膏火訂期會課運使掌印官親為閱卷出榜曉諭以示獎勵設立崇文會課冊籍頒示條

約載入陔規但前後考取雖多未有定額

本朝順治十六年提學僉事谷應泰批行該學查議據議覆兩浙商籍向分杭嘉紹溫台松六所每所合照小縣例取入八名內杭州所為各商聚集之處量增二名共五十名撥入杭州府學二十名仁和縣學十五名錢塘縣學十五名通詳督撫達部准行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祖建明檄行查得學政於州縣正考之外另試鹽商子弟蓋念伊父兄挾資遠來為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三

國輸將所以隆優恤之典廣進取之階近有素不業鹽之人冒認商籍妄冀倖取是

朝廷優恤之盛典反滋冒濫之弊竇嗣後運司考試商童務查真正掣銷商人子弟方准報名入冊網紀商人查確具結後始許廩生互保進考如有冒籍賄結扶同察出童生枷號痛懲外保結廩生移會學道褫革等因乾隆二十六年浙江學政李因培以浙江商童祇由鹽道考取錄送與各省不符檄行妥議鹽道張逢堯議詳嗣後考試商童照依

所分由該管分司考送本道再加考試呈送並請本道衙門與杭府同日考試兩分司與仁錢兩縣同日考試以杜重考之弊并請於填冊時必須引商親到書押驗明實繫真商子弟方許報名甲商具結送試倘有冒認惟引商是問等因乾隆四十四年奉

上諭據王夏望等奏請裁浙省商籍學額一摺雖應交部議但思浙省商籍與長蘆山東不同該省人文本盛應試人多本地之人商籍登進者十居七八其中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四 商籍一 四

人才輩出頗有用至大儻者是浙省商籍即仁錢士子進身之一途朕所素知若一旦全行裁汰名為嚴核商籍童生實則暗減杭城學額寒畯不免有向隅之歎朕以為浙江商籍學額竟可仍舊辦理欽此九卿遵

旨酌議嗣後浙江商籍歲科兩試取進名額仍應照舊辦理其真正商人後裔與現在領引行鹽之商人子弟准其一并收考仍飭令該撫及該學政隨時查察責成甲商廩保認識保送勿滋頂冒影射等

弊至商籍各生既係附入杭府仁錢三學即與民籍生員無異亦應仍照舊例鄉試之年俱令散入民卷憑文取中不必另行編立鹵字號奉

旨依議欽此

進士

明

隆慶二年戊辰科羅萬化榜

黃金色 休寧人仁和籍
官廣西參議道

隆慶五年辛未科張元忭榜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汪彥冲 歙縣人仁和籍
官新淦知縣

萬曆十一年癸未科朱國祚榜

程朝京 休寧人錢塘籍官泉
州守晉漳南副憲

萬曆三十二年甲辰科楊守勤榜

汪有功 歙縣人錢塘籍
官尚寶寺丞

萬曆四十七年己未科莊際昌榜

吳麟瑞 休寧人海鹽籍
官偏沅巡撫

汪漸磐 休寧人錢塘籍山東
提學官充東兵備道

天啟二年壬戌科文震孟榜

吳麟徵 休寧人海鹽籍
官吏科給事中

天啟五年乙丑科余煌榜

吳彥芳 歙縣人錢塘籍
官御史一名達

崇禎元年戊辰科劉若宰榜

程近信 休寧人錢塘籍
官廬陵知縣

崇禎十年丁丑科劉同升榜

黃澍 休寧人錢塘籍江西道御史巡
按湖廣本朝官福建副使

崇禎十三年庚辰科魏藻德榜

曹廣 歙縣人崇德籍
官泉州推官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崇禎十六年癸未科楊廷鑑榜

吳聞禮 休寧人錢塘籍浙
江通志作仁和

國朝

順治六年己丑科劉子壯榜

劉兆元 仁和人官
廣西參議

方躍龍 於潛人官
臨洮同知

汪繼昌 歙縣人官湖廣江防道
謹案凡行浙
籍貫以
下做此

順治九年壬辰科鄒忠倚榜

項景襄

錢塘人由檢討官兵部侍郎

吳元石

歙縣人仁和籍官江南通道御史改名雲清

劉廷獻

仁和人官郎中

胡文學

歙縣人浙江籍官福建道御史

順治十二年乙未科史大成榜

徐旭齡

休寧人錢塘籍官漕運總督

順治十五年戊戌科孫承恩榜

吳鏞

錢塘人官平樂推官木名元映

順治十六年己亥雲貴蕩平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七

恩科徐元文榜

吳涵

歙縣人錢塘籍

順治十八年辛丑科馬世俊榜

俞姓

餘杭人官長沙知縣

康熙三年甲辰科嚴我斯榜

汪肇衍

歙縣人錢塘籍官編修本名兆連

程萬鍾

康熙六年丁未科繆彤榜

汪溥勳

歙縣人

康熙十二年癸丑科韓炎榜

汪鶴孫

歙縣人錢塘籍選庶吉士

黃士埏

休寧人石門籍官編修

許翼權

仁和人官戶部員外本姓祝

康熙十五年丙辰科彭定求榜

潘沐

仁和人官編修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科蔡升元榜

汪兆璣

休寧人錢塘籍官內閣中書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科陸肯堂榜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四 商籍一

八

汪煜

錢塘人黃巖籍

康熙三十年辛未科戴有祺榜

戴紱

休寧人烏程籍官編修

祝翼模

海寧人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科汪繹榜

吳之錡

仁和人官禮部主事

鮑夔

歙縣人錢塘籍官內閣中書

金樟

休寧人桐鄉籍

康熙四十二年癸未科王式丹榜

吳連 仁和籍常山人選庶吉士

吳煥 錢塘人官福建興化同知

祝安國 海鹽人官知縣

祝詒 海鹽人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科王雲錦榜

洪助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科趙熊詔榜

吳筠 歙縣人仁和籍官潞城知縣

何景雲 仁和人官嘉興教授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 九

吳觀域 錢塘人官臺灣知縣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科王世琛榜

汪泰來 錢塘人官廣東潮州同知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

聖祖仁皇帝六旬萬壽恩科王敬銘榜

江發 休寧人烏程籍官內閣中書

康熙五十七年戊戌科汪應銓榜

戴洪磁 錢塘人官涇陽知縣

康熙六十年辛丑科鄧鍾岳榜

姚之駟 錢塘人官御史

雍正元年癸卯

世宗憲皇帝登極恩科于振榜

戴永椿 歸安人錢塘籍官江蘇按察使

周炎 仁和人官大理寺卿

雍正二年甲辰科陳惠華榜

汪由敦 休寧人錢塘籍官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諡文端

雍正八年庚戌科周霽榜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 十

裴肇煦 仁和人官編修

汪宏禧 錢塘人官江西贛州知府

孫灝 錢塘人官通政使

汪振甲 錢塘人官桐城知縣

陳光崙 錢塘人見博學鴻詞科

戴章甫 仁和人官御史

倪國連 仁和人由編修歷官吏科給事中

吳嗣爵 錢塘人官吏部侍郎

吳煒 歙縣人仁和籍官光祿寺卿

吳華孫 歙縣人官編修河南學政

乾隆元年丙辰

高宗純皇帝登極恩科金德瑛榜

金德瑛 休寧人仁和籍一甲第一名官左都御史

乾隆二年丁巳科于敏中榜

胡際泰 仁和人庚戌會試中式補殿試官雲南昭通同知

蔡應彪 仁和人官貴州布政使

乾隆四年己未科莊有恭榜

吳嗣富 錢塘人官編修陝西廣東學政

欽定兩浙藻蕙 卷二十四 尚籍一

乾隆七年壬戌科金銜榜

金廉 仁和人

乾隆十年乙丑科錢維城榜

王際華 錢塘人一甲第三名官戶部尚書謚文莊

薛芝 仁和人翰林

顧濬 仁和人官御史本姓陳

吳毅 歙縣人仁和籍官內閣中書

湯萼聯 仁和人官御史

乾隆十三年戊辰科梁國治榜

吳綬詔 歙縣人官順天府尹

葉世度 仁和人選庶吉士改知縣

胡夢檜 錢塘人官廣東惠州知府

乾隆十六年辛未科吳鴻榜

葉藩 仁和人官廣東廉州知府

柯一騰 仁和人改名蘭官戶部郎中

吳坦 錢塘人官泰興知縣

胡廷槐 仁和人官黃岡知縣

朱家濂 錢塘人官河南光州知州

欽定兩浙藻蕙 卷二十四 尚籍一

乾隆十七年壬申

孝聖憲皇后六旬萬壽恩科秦大士榜

鄭鴻撰 錢塘人官工部給事中

柴緝生 仁和人官藍田知縣

龔同 仁和人官刑部郎中

乾隆十九年甲戌科莊培因榜

倪承寬 仁和人一甲第三名歷官禮部侍郎降復官至太僕寺卿

汪永錫 歙縣人錢塘籍官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金忠濟 休寧人仁和籍官遂平知縣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科蔡以臺榜

汪新 湖北巡撫

何璠 仁和人官

朱堯會 歙縣人官

戴文煜 休寧人歸安籍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科畢沅榜

汪獻芝 廣道御史

程之章 仁和人官

陳開基 錢塘人官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

孝聖憲皇后七旬萬壽恩科王杰榜

陳嵩年 錢塘人官

陳嘉謨 錢塘人官

陳鳳舉 錢塘人官

徐紹鑑 錢塘人官

黃騰達 休寧人官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科秦大成榜

湯夢棠 仁和人官

楊嗣曾 海鹽人官

戴璐 休寧人歸安籍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科張書勳榜

陳昌圖 仁和人官

孫志祖 仁和人官

范棡 錢塘人官

金潔 休寧人官

余集 仁和人官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科陳初哲榜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王邦治 錢塘人官

鮑銀 仁和人官

金敬身 仁和人官

汪有仁 錢塘人官

潘奕雋 歙縣人官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

孝聖憲皇后八旬萬壽恩科黃軒榜

黃軒 休寧人官

吳覃詔 歙縣人官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科金榜榜

沈孫連 錢塘人 官御史

王照 歙縣人 仁和 籍官知縣

章煦 錢塘人 現官 太僕寺少卿

景江錦 仁和人 官廣 東潮州知府

乾隆四十年乙未科吳錫齡榜

許烺 錢塘人 官編修 改官內閣中書

姚天成 仁和人 薦修通鑑綱目三編授中 書官江西糧道復姓張名姚成

諸以謙 仁和人 現官河 南候補知府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五

汪元望 錢塘人

俞牲 仁和人 官 紹興教授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科戴循亨榜

蔡廷衡 仁和人 一甲第二名 現官甘肅蘭州道

吳璫 錢塘人 現官南河總 督加太子少保銜

湯誥 錢塘人 現官 衡山知縣

吳一騏 仁和人 官 吏部主事

江清 仁和人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

高宗純皇帝七旬萬壽恩科汪如洋榜

吳蔚光 休寧人 昭文籍 選庶 吉士 改禮部主事

吳棠 錢塘人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科錢棨榜

汪世雋 錢塘人 現官 湖州府教授

王朝梧 錢塘人 現官山 東登州知府

蔡共武 仁和人 現官 廣東雷瓊道

程嘉謨 歙縣人 現 官編修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科茹棻榜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四 商籍一 六

孫大椿 仁和人 官 上饒知縣

潘奕藻 歙縣人 吳縣籍 選庶吉士 改刑部主事 游陞郎中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史致光榜

朱鈺 錢塘人 現官 新建知縣

朱承寵 歙縣人 現官 禮部郎中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

高宗純皇帝八旬萬壽恩科石韞玉榜

朱文翰 歙縣人 中式第一 名現官刑部郎中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科潘世恩榜

潘世恩 歙縣人吳縣籍一甲第
仲 瑚 河原知縣

乾隆六十年乙卯科王以銜榜

潘世璜 歙縣人吳縣籍一甲第
三名授編修改主事

陳 琪 仁和人官詹事府詹事

韓文綺 仁和人癸丑會試中式補殿試現官刑部主事

孫 錫 仁和人現官光化知縣

嘉慶元年丙辰

恩科趙文楷榜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七

沈學厚 錢塘人現官編修

嘉慶四年己未科姚文田榜

湯金釗 蕭山人錢塘籍現官編修

王嘉景 歙縣人錢塘籍即用知縣原名繼旦

陸 言 錢塘人現官編修

鮑桂星 歙縣人現官編修

嘉慶六年辛酉

恩科顧皋榜

黃 暹 仁和人

顧 鏞 仁和人現官內閣中書

陳兆崙 乾隆丙辰科授檢討歷官太僕寺卿

會試副榜

趙吉士 順治辛丑科休寧人仁籍官戶科給事中降補國子監學正

明通榜 康熙三年停止會試副榜雍正五年有論席是選者時謂之明通榜乾隆三十四年有選用中書學正之論席是選者時謂

正榜

方 顯 乾隆甲戌科錢塘人官廣東同知

戴文燈 乾隆甲戌科見進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六

龔禔身 乾隆己丑科中書

汪日章 乾隆壬辰科中書蘇州府人錢塘籍現官江蘇布政使

吳熊光 乾隆壬辰科中書休寧人昭文籍現官兩湖總督

沈恩湛 乾隆壬辰科中書

吳 垣 正學

葉 莛 中書原名芝

舉人

明

嘉靖三十七年戊午科

劉維藩 錢塘人官東流知縣

隆慶元年丁卯科

黃金色 見進士

凌雲鵬 休寧人杭州籍官貴州都勻知府

隆慶四年庚午科

汪彥沖 順天中式見進士

萬歷元年癸酉科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九

程朝京 見進士

萬歷四年丙子科

程元瑜 歙縣人

萬歷七年己卯科

李萬春 休寧人浙江籍官洛容知縣

萬歷十六年戊子科

黃日升 歙縣人錢塘籍順天中式

萬歷二十二年甲午科

汪有功 應天中式見進士

萬歷二十五年丁酉科

黃公敏 歙縣人昌化籍官甘肅平涼同知

萬歷二十八年庚子科

吳伯銘 休寧人嘉興籍

萬歷三十四年丙午科

吳遠 見進士一名彥芳浙江志作芳

萬歷三十七年己酉科

吳中良 休寧人浙江籍杭州府志載府學

萬歷四十年壬子科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四 商籍一 十

朱濟之

程近信 見進士

萬歷四十六年戊午科

汪漸磐 見進士

吳麟瑞 見進士

吳麟徵 見進士

天啟元年辛酉科

潘文燦 歙縣人錢塘籍

朱稷 山人

天啟四年甲子科

孫調元 休寧人 錢塘籍

天啟七年丁卯科

畢崇道 歙縣人 杭州籍 一名宗道

崇禎三年庚午科

吳汝寧 休寧人 官龍游教諭

崇禎六年癸酉科

汪有道 仁和人

查繼佐 海寧人 官兵部郎中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三

祝淵 海寧人

崇禎九年丙子科

黃澍 見進士

劉廷獻 歙縣人 仁和籍

崇禎十二年己卯科

吳山濤 歙縣人 杭州籍

吳聞禮 見進士

曹廣 見進士

汪颯 錢塘人

崇禎十五年壬午科

王維蕃 歙縣人 浙江籍 徵州府志作維藩

查繼甲 海寧人

程章 休寧人 仁和籍 官青浦知縣

國朝

順治三年丙戌科

劉兆元 見進士

黃光壽 休寧人 仁和籍 官湖北安陸同知

方躍龍 見進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三

順治五年戊子科

吳涌 見進士

汪繼昌 見進士

順治八年辛卯科

吳元石 見進士

趙吉士 見會試副榜

程光禮 休寧人 錢塘籍 官石門知縣 杭州府志作歙縣人 天門知縣

朱士綬 休寧人 錢塘籍 官河南陝州知州 改名銘

徐旭齡 見進士

鮑經綸 歙縣人錢塘籍
官鞏昌知縣

汪逢年 休寧人
錢塘籍

方日章 於潛人

胡文學 見進士

順治十一年甲午科

程暹 休寧人
仁和籍

俞姓 見進士

吳鑛 見進士本
名元映

順治十四年丁酉科

歙縣商籍一

汪兆連 見進士改
名肇衍

汪溥勳 見進士

查學詩 海寧人順
天中式

順治十七年庚子科

鄭吉士 歙縣人仁和
籍官教諭

潘沐 見進士

程霖 休寧人
錢塘籍

康熙二年癸卯科

吳觀垣 仁和人官
義烏教諭

何恭錫 錢塘人
官知縣

程萬鍾

康熙五年丙午科

黃士埏 見進士

許翼權 見進士

康熙八年己酉科 是年
恩詔浙江加中額十名

張垠 歙縣人仁和籍官定海
教諭杭州府志作張垠

汪鶴孫 見進士

康熙十一年壬子科

歙縣商籍一

汪以澄 休寧人仁和籍
官戶部郎中

康熙十四年乙卯科

程斯敏 休寧人仁和籍
杭州府志作陳

許用光 仁和人
海鹽籍

康熙十六年丁巳科

胡德邁 歙縣人寧波
籍官御史

鮑夔 見進士

陳培 休寧人

汪士秀 歙縣人錢塘籍官長寧
知縣徽州府志作琇

孫名佐	海鹽人
楊聯萼	仁和人
戴紱	見進士
康熙十七年戊午科	
汪煜	見進士
汪麟孫	歙縣人錢塘籍 官石門教諭
汪兆琪	見進士
吳之綺	見進士
祝翼恆	海鹽人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五	
康熙二十三年甲子科	
祝棻	海鹽人
吳耀	仁和人
程鑣	休寧人仁和籍 官御史
趙景行	休寧人仁和籍 順天中式官內閣中書徽州府志作丁卯科
康熙二十六年丁卯科	
程揚	
程兆鵬	休寧人松江籍 中式第一名榜姓張
康熙二十九年庚午科	

吳鈞	中式第一名見進士
祝翼模	見進士
康熙三十二年癸酉科	
許觀光	
康熙三十五年丙子科	
祝安國	見進士
戴晉	休寧人
吳煥	見進士
洪勛	見進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五	
康熙三十八年己卯科	
金樟	休寧人桐鄉籍
吳連	見進士
康熙四十一年壬午科	
吳國鑣	仁和人
曹士瑋	錢塘人順天中式 官思明同知
祝詒	見進士
王連	仁和人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科	

程希畏 欽縣人 仁和籍 官內閣中書

唐德培 錢塘人 官嘉興教諭

江發 見進士

康熙四十七年戊子科

何景雲 見進士

姚之駟 五經中式 見進士

吳觀域 見進士

汪繼燦

汪楷 休寧人 錢塘籍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三

周炎 見進士 榜姓唐

康熙五十年辛卯科

戴永椿 見進士

仇邦楷 錢塘人

汪泰來 順天中式 見進士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

聖祖仁皇帝六旬萬壽恩科

周灝 仁和人

江倫 錢塘人 官知縣

康熙五十三年甲午科

汪坤 仁和人 官內閣中書

倪國連 見進士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科

戴洪磁 順天中式 見進士

汪元文 歸安人 錢塘籍 順天中式

康熙五十九年庚子科

汪振甲 見進士

汪龍甲 錢塘人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四 商籍一

天

吳問郊 錢塘人 官知州

汪銓 錢塘人

程餘慶 錢塘人 官知縣

汪援甲 錢塘人 官知縣

吳日章 杭州人

吳煒 見進士

雍正元年癸卯

世宗憲皇帝登極恩科

朱徽 杭州人 官教諭

汪金城

汪由敦 見進士

王瀛洲 錢塘人官

胡 旻 見進士

戴永樸 林壺人烏程縣官

雍正二年甲辰科

吳邦煥 仁和

姚之馴 杭州

江作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汪徐堅

孫 灝 見進士

陳光霱 見進士及博學鴻詞科

雍正四年丙午科

汪宏禧 見進士

戴 炳 休壺人歸安縣官

方 琦 欽縣人海鹽縣官

戴章甫 見進士

裴肇煦 見進士

金德瑛 順天中式

吳華孫 順天中式

雍正七年己酉科

吳嗣爵 見進士

艾聞望 錢塘

吳嗣富 見進士

胡際泰 見進士

陳兆崑 錢塘人官

雍正十年壬子科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顧鼎元 仁和

戴永植 休壺人歸安縣官龍陽知縣薦舉鴻博

雍正十三年乙卯科

徐 寅 錢塘

顧之俊 錢塘

倪承寬 見進士

錢在培 仁和人官

乾隆元年丙辰

高宗純皇帝登極恩科

柯一騰	江錦	金三品	汪鼎金	葉宏鎬	程燾	顧光	吳國鏞	吳坦	顧濼	金廉	王際華	乾隆三年戊午科	蔡應彪	諸克任	周越	吳瑋	吳紫滄
士見進	人仁和	人仁和	士見進	人錢塘	人巡撫	人知府	人錢塘籍	士見進	士見進	士見進	士見進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錢鴻寶	陳德星	乾隆十二年丁卯科	戴文燈	葉庠樞	湯萼聯	吳毅	金德炎	方顯	沈仁	胡夢檜	薛芝	吳綬詔	陳廷訓	乾隆六年辛酉科	黃士台	周元理
人仁和	人知縣		士見進	人	士見進	士見進	人朝邑	人	人	士見進	士見進	人	人		人	人

周昱	錢塘人 式官 五經中 知縣
葉世度	見進士
金潔	見進士
吳傑	杭州人
吳槐	杭州人 內閣中書
乾隆十五年庚午科	
葉能	仁和人 鳳知縣
關邦幹	錢塘人 宣城知縣
朱家濂	見進士
吳岑	錢塘人
金忠濟	見進士
汪永錫	見進士
葉藩	見進士
汪鼎	杭州人
張衡	錢塘人 黃錢教諭
柴緝生	見進士
李蒔	錢塘人 長沙知縣
汪大榮	歙縣人 內閣中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三

胡廷槐	仁和人 見進士
項廷樸	錢塘人 翰林院待詔
乾隆十六年辛未	
南巡召試一等	
欽賜舉人授內閣中書	
陳鴻寶	仁和人 科給事中
乾隆十七年壬申	
孝聖憲皇后六旬萬壽恩科	
周澍	杭州人
徐紹鑑	見進士
江曠	仁和人
龔同	見進士
吳恩詔	歙縣人 江寧紹台道
袁瀟	杭州人 書改名匡肅
董綱	錢塘人
吳兆魁	仁和人
何璠	見進士
汪新	五經中式 進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三

吳 壻	錢塘人官福
吳 愈	錢塘人
邵遐齡	杭州人
朱 宏	錢塘人
項範年	錢塘人 大興籍
乾隆十八年癸酉科	
葉 誠	仁和人
汪士通	歙縣人官 蕭山知縣
汪 鉉	杭州人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四 商籍一	
程之章	見進士
周 雋	仁和人
湯萼棠	見進士
張文濤	杭州人
余昂霄	仁和人官 密縣知縣
江 衡	杭州人順 天中式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科	
楊嗣曾	見進士
汪又銓	歙縣人仁和 籍改名得相

吳 珍	杭州人
張 槎	杭州人
李 英	仁和人官江 蘇海門同知
許 操	錢塘人官碭山 知縣改名慎
吳 增	杭州人
宋景濂	錢塘人順 天中式
孫志祖	見進士
朱芑星	歙縣人官直 隸清河道
朱芑會	見進士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四 商籍一	
楊夢槎	無錫人仁和籍 官鄞都知縣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科	
吳 寧	杭州人官 甘肅知縣
施 謀	仁和人官 如皋知縣
范 棡	見進士
陳開基	見進士
施鳳起	仁和人官 江山訓導
王 檀	錢塘人
楊金蘭	杭州人

王仕昇 仁和人 官知縣

吳荃 錢塘人 官盧氏 知縣本姓及

葉莊 仁和人 官平魯知縣

周世沐 杭州人 官嶧縣訓導

錢夢日 錢塘人 官富民知縣

陳嘉謨 見進士

金敬身 見進士

姚日煜 杭州人

汪獻芝 順天中式 見進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三

吳灝 順天中式 見進士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

孝聖憲皇后七旬萬壽恩科

葉芝 仁和人 官內閣 中書改名炎

黃騰達 見進士

繆國 錢塘人 官嘉興 教諭改名景儵

陳鳳舉 見進士

陳獻亨 杭州人

周成澐 錢塘人 官鳳翔知縣

王邦治 見進士

吳垣 仁和人 官內閣 中書本姓湯

吳獻 錢塘人

吳莘 仁和人 官教諭本姓時

王照 見進士

洪棣 杭州人

吳山秀 錢塘人

林清 杭州人 官武義教諭

戴宗基 休寧人 歸安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五

陳嵩年 見進士

周鼎 仁和人 官順天中式 官上蔡知縣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科

余集 見進士

陳昌圖 見進士

俞派 錢塘人 官教諭

吳原泉 杭州人

龔禔身 仁和人 官內閣中書

盧建其 仁和人 官太谷知縣

姚天成 見進士

汪萼 歙縣人 湖州籍 官慈谿教諭

潘奕雋 見進士

項豐 仁和

吳覃詔 見進士

乾隆三十年乙酉科

陸飛 仁和人 中式第一名

胡堂 錢塘人 官廣西桂林同知

吳衡 錢塘人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四 商籍一

无

宋震 錢塘人

陳稻 錢塘人

郁芬 錢塘人

鮑錕 見進士

陳庭松 仁和

方槐 杭州

蔣元慰 杭州

嚴誠 杭州

朱奎元 仁和人 官德清 訓導復姓嵇

潘奕藻 見進士

汪日章 順天中式 見中正榜

項陞勳 錢塘人 順天中式 官樂清訓導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科

王新 杭州

程玉樹 仁和人 官興國知縣

汪有仁 見進士

徐邵棠 仁和人 官福建知縣

沈恩湛 錢塘人 官內閣中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四 商籍一

罕

胡斐年 杭州

葉長發 杭州

項郁青 錢塘人 本姓毛

許泰孚 杭州

王樂 杭州

錢萬卷 杭州

王錦雋 仁和

許煥 山東中式 見進士

吳熊光 順天中式 見中正榜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

孝聖憲皇后八旬萬壽恩科

盧潮生 仁和人中
式第一名

王大復 杭州人官
湖北知縣

黃國鈞 仁和人

汪廷錫 杭州人

陳燦 錢塘人

姚廷璣 仁和人官
無極知縣

嚴果 仁和人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望

汪國昌 杭州人

吳玉墀 錢塘人官
平越知州

許封 杭州人官
知縣本姓馮

楊浚明 錢塘人
天中式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科

章煦 見進士

景江錦 見進士

舒毓楓 仁和人官
陽曲知縣

諸以謙 見進士

汪立本 仁和人

孫澧 仁和人

沈孫連 見進士

姚毅方 仁和人

汪本銘 休寧人
仁和人籍

俞姓 見進士

施燾 錢塘人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科

湯誥 見進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望

汪元望 見進士

許煥 歙縣人
官鳳陽教諭

江清 見進士

高時翔 錢塘人

吳汝霖 錢塘人

陳人驥 仁和人官
四川知縣

孫傳曾 仁和人

朱鈺 順天
見進士中式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

東巡召試

欽賜舉人內閣中書

蔡廷衡 見進士

萬年 知縣復姓蔡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科

吳一騏 名見進士

戴檀 仁和

李三晉 直隸同知

倪金 仁和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四 商籍一

聖

莫濰 錢塘

徐霖 錢塘人官

俞理 錢塘

朱世經 杭州

汪本莊 仁和

吳璥 順天中式

程嘉謨 順天中式

金葵 休寧人江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

高宗純皇帝七旬萬壽恩科

唐瀛洲 仁和

汪日葵 雲南晉寧知州

孫大椿 見進士

吳棠 見進士

朱元炳 仁和

戴道亨 仁和

沈升龍 錢塘

張藻 仁和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四 商籍一

聖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科

汪人憲 現官起居注主事

汪世雋 見進士

武清 錢塘

孫錫 見進士

范崇龍 錢塘

王學增 海寧

王大經 仁和

陳日壽 仁和知縣

汪日永 錢塘縣人

吳和 錢塘人

蔡其武 見進士

湯愷 仁和人官上海知縣改名燾

朱上林 錢塘人官天長知縣

南巡召試

欽賜舉人內閣中書

沈颺 仁和人官福建臺灣知府

朱文翰 見進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聖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科

陳錦 杭州人中式第一名

許嗣榛 仁和人

趙士霖 錢塘人

薛然 仁和人

吳昇 錢塘人官四川全州知州

宋潛 錢塘人

王晉錫 錢塘人

溫厚 錢塘人

張國華 錢塘人

吳炎 仁和人

吳一驛 仁和人

孫詩鑑 錢塘人

汪步蟾 仁和人

張浙 錢塘人現官知縣

艾芳 錢塘人

陳閑 仁和人官知縣

朱袞 錢塘人官雲和教諭改名湘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吳

汪三益 仁和人

朱蔭槐 錢塘人官知縣

戴福基 休寧人歸安籍現官教諭

吳家仁 杭州人欽賜舉人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

南巡召試

欽賜舉人內閣中書

程振甲 欽縣人官吏部文選司員外郎

朱承寵 見進士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科

韓文綺 中式第一
名見進士

吳壽照 杭州人

許翀 杭州人

黃元震 仁和人

吳荀龍 杭州人

陳懷 仁和人
官歸安訓導

余光治 杭州人

趙蒔蘭 杭州人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四 商籍一

宋璘 仁和人

錢浚 杭州人

張巽 仁和人
官教諭

金順之 錢塘人

項本立 錢塘人

陸炳 仁和人

陳琪 順天中
式見進士

朱繩 歙縣人
中式

汪農 仁和人
欽賜
舉人候選主事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科

孫晉寧 杭州人

趙藹 錢塘人

沈念祖 仁和人

吳藥甲 歙縣人
杭州籍

王廣業 錢塘人

范燾 杭州人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

高宗純皇帝八旬萬壽恩科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四 商籍一

金孝枬 休寧人
官國子監博士

姚夢石 杭州人

姚思勤 杭州人

吳鴻遠 仁和人
官教諭

朱光烈 仁和人

黃暹 見進士

周載崧 仁和人

朱淞 杭州人

王武錫 錢塘人

王繼巨	見進士
孫紹培	錢塘人
陳修可	錢塘人
潘世璜	江南中式進士
黃光煇	休寧人 仁和中式
金宜	休寧人 大興中式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科	
鄭城	杭州人
顧鏞	杭州人
仲瑚	見進士
吳一駮	仁和
汪阜	錢塘人
朱杰	錢塘人
范世程	錢塘人
金潤生	錢塘人 官批驗大使
范景福	杭州人
潘世恩	江南中式進士
鮑桂星	順天中式進士

欽定重修兩浙鹽憲

卷二十四

商籍一

兕

黃灝	嘉興人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	
恩科	
湯金釗	中式第一 名見進士
吳溶	杭州人
金梁	杭州人
華繩武	杭州人
黃應培	仁和
汪效伯	歙縣人 仁和籍
金謹身	錢塘人
章莖	錢塘人
汪誠	錢塘人 現官刑部主事
韓文顯	內閣中書 仁和人
金孝槐	休寧人 嘉興籍
魯興	杭州人
安夔龍	杭州人
范會	杭州人
乾隆六十年乙卯	

欽定重修兩浙鹽憲

卷二十四

商籍一

手

恩科

陳之堂 杭州人

朱希望 杭州人

徐學理 仁和人

程肇祺 仁和人

陸藻 仁和人現官內閣中書

顧鏌 見進士

黃鈞 錢塘人

陳大臨 錢塘人改名大威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四 商籍 一 至

項杜 杭州人順天中式

朱繼登 改名廷慶

馮官慶 杭州人

桂開文 順天中式

嘉慶元年

詔舉孝廉方正

邵志純 仁和人

翁名濂 仁和人

陳振鷺 錢塘人

楊秉初 海鹽人

嘉慶三年戊午科

張倫 杭州人

馮徵 杭州人

吳衡照 杭州人

朱福年 錢塘人

戴福 仁和人

舒華 仁和人復姓沈

陸言 見進士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四 商籍 一 至

王肇璜 錢塘人

陳琨 杭州人

鮑曾搏 錢塘人

江鳳彝 錢塘人順天中式

葉以信 錢塘人順天中式

戴鼎恆 休寧人歸安籍順天中式

嘉慶五年庚申

恩科

吳林 杭州人

諸嘉樂	杭州人
關國華	杭州人
錢福林	仁和人
金孝儀	休寧人
汪世銓	休寧人
王組	錢塘人
許柯	仁和人
金玉	歙縣人
汪連	仁和人
魯友芝	錢塘人
程志堅	宛平人
金衍宗	休寧人
朱慶揚	休寧人
朱世濟	大興人
嘉慶六年辛酉科	
陳岱	錢塘人
王大堃	杭州人
金世福	錢塘人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王崇本	杭州人
胡敬	仁和人
聞人經	仁和人
朱憲曾	仁和人
孫蘭枝	仁和人
武進士	
明	
崇禎十六年癸未科	
黃庚	
吳棠	
國朝	
順治十八年辛丑科	
王之策	仁和人
汪賡	
康熙三年甲辰科	
汪亢宗	杭州人
趙靖士	
胡璋	安慶人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康熙九年庚戌科

戴晉侯 錢塘人

胡守恩

胡國瑛

康熙十二年癸丑科

吳兆龍

王廷瑚 杭州人 官副將

康熙十八年己未科

程文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五

康熙三十年辛未科

汪志灝

汪志永

康熙四十二年癸未科

葛寅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科

王機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

聖祖仁皇帝六旬萬壽恩科

葉芬

康熙五十七年戊戌科

王德純

李世勳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科

何俊 錢塘人 官福建 福寧鎮總兵

武舉人

明

萬歷四十六年戊午科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五

鄭翔

崇禎三年庚午科

項對明 歙縣人 浙江籍

崇禎九年丙子科

吳之哲 錢塘人

崇禎十二年己卯科

黃長文

黃志升 錢塘人

許昌

崇禎十五年壬午科

吳棠 錢塘人中式第一名

汪俊傑

黃廣 見進士

程世芳

黃猷振 休寧人浙江籍

國朝

順治五年戊子科

程士然 錢塘人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五

順治十一年甲午科

賀若弼 仁和人官平山衛千總

姚瑛

順治十四年丁酉科

王之策 見進士

畢成龍

汪廣 見進士

順治十七年庚子科

戴超 仁和人

康熙二年癸卯科

汪亢宗 見進士

吳時懋 杭州人

趙靖士 見進士

戴晉侯 見進士

胡璋 見進士

王昫 歙縣人

康熙五年丙午科

胡守恩 見進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五

吳士雄

康熙八年己酉科

吳法 休寧人

吳檀 錢塘人

程釗 錢塘人

程遠

胡國瑛 見進士

項逢琳

康熙十一年壬子科

王廷瑚	<small>見進士</small>
吳自道	
吳修年	
吳兆龍	<small>見進士</small>
康熙十四年乙卯科	
吳士貞	<small>杭州人</small>
吳全斌	<small>仁和人</small>
張祖良	<small>錢塘人</small>
程文琦	<small>見進士</small>
康熙十七年戊午科	
胡士毅	<small>錢塘人</small>
王廷璟	<small>錢塘人</small>
王效忠	<small>仁和人</small>
康熙二十年辛酉科	
汪志灝	<small>見進士</small>
吳之熊	
康熙二十三年甲子科	
程之棟	<small>錢塘人</small>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堯

康熙二十六年丁卯科	
汪志永	<small>見進士</small>
查莘	<small>婺源人 錢塘籍</small>
康熙二十九年庚午科	
吳士坤	<small>杭州人</small>
宋朝誥	<small>婺源人 錢塘籍</small>
吳蕃	<small>杭州人</small>
康熙三十五年丙子科	
吳世正	
葛寅	<small>見進士</small>
吳豐年	<small>錢塘人</small>
康熙三十八年己卯科	
李國器	<small>錢塘人</small>
葛宸	<small>錢塘人</small>
黃法	
胡天恆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科	
黃揆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卒

葉芬 見進士

康熙四十七年戊子科

江祐 仁和

康熙五十年辛卯科

葉棠 錢塘

王德純 見進士

王機 見進士

汪圻 仁和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空

聖祖仁皇帝六旬萬壽恩科

吳元忠 杭州

康熙五十三年甲午科

汪煌 杭州

吳之杞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科

王維松 錢塘

李世勳 見進士

康熙五十九年庚子科

鄭信 仁和

雍正元年癸卯

世宗憲皇帝登極恩科

徐世道

吳士 錢塘

葉樞 錢塘

鄭仁 杭州

汪家坤 錢塘

雍正四年丙午科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空

王嗣武 錢塘

張應虎 杭州

江煦 錢塘

雍正十年壬子科

朱慶來 錢塘

乾隆元年丙辰

高宗純皇帝登極恩科

朱仁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科

何俊 見進士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科

王廷煜 仁和

貢選

汪汝祺

汪象乾

范與良

葉長春

汪兆璋

查函

范旒

趙端

孫允成

汪齡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奎

吳來周

戴冕

潘景文

汪時英

汪旦

胡日佐

朱從達

汪于翰

倪璠

吳淙

汪兆瑚

汪天炳

葉菁

汪纘烈

吳琛

朱昱

潘景暉

汪天樞

吳有文

王廷璧

葉世寵

汪燿

曹鵬南

汪志道

汪躍

汪體仁

汪行義

潘兆鼎

汪于高

汪紳文

程德登

程學濤

吳觀陞

吳日燧

許天章

徐紹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畚

戴宸

徐以誠

沈恩治 以上

恩貢

程德昌

吳爾昇

汪蕙 原名

王祚葵

程大豫

程旭

胡連

許穗

曹揆文

戴芝

汪文樞

吳華孫

吳瑋

汪端

袁果	潘本智
陳鴻壽	胡敬 <small>以上拔貢</small>
鄭俠如	何萃
汪光被	汪璋
朱奎	趙景徹
黃斐	查魏旭
吳寬	王瀛
李昌祺	吳晉錫
戴永樹	張奇生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奎	
王世顯	范普
戴雲倚	譚之峻
潘翔佑	沈景熹
方塘	汪應榮
吳淦	周肇乾
諸以敦	許第
黃籃	陳五典
吳坤	吳虞
張慶	吳秉之

楊勛	孫綸
王文藻	魏正詩
王為霖	段夔龍
魏正紀	朱福年
鮑桂星	姚銓
方霽	吳景
沈邦基	程廷楫
吳存楷 <small>以上副貢</small>	
朱萬祚	王公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奎	
吳夢鼎	王維新
程廷誥	徐如珩
程期昌	葉一生
葉敏芳	余九佐
趙文燧	程鴻寶
汪定國	程最昌
曹序	汪文楨
曹肩吾	江培錫
葉萼	汪珩

汪越生	戴璉
吳炳	江以貫
汪宗	汪于藩
吳嘉謨	吳世楷
金學洙	倪瑞錫
吳也魯	曹坤柄
吳澄	汪曾垣
程世楷	程隆基
程葵	吳祖謙
欽定兩浙鹽志 卷二十四 商籍 一 套	
吳吉文	程斯敦
吳嘉	吳甲偉
程名高	汪圭錫
汪光緯	汪作賓
胡桂	吳鎰
汪守湜	方光燦
汪天補	程之彬
汪世敦	程學源
余文濟	朱禧

汪健師	倪儔
葉廣元	孫文錫
汪清泰	黃寵
程琮	吳遠謨
汪立名	汪肇聯
鄭學成	程文邵
江之巒	江殿桂
曹景	汪煒麟
江以楫	朱鶴年
欽定兩浙鹽志 卷二十四 商籍 一 套	
鮑球	謝琨成
程其成	汪廷桓
孫蘭	倪珙
汪鎮	汪浚
姚廷傑	宋春暉
汪廷對	吳國銘
葉世寧	葉世宸
朱明倫	汪廷英
吳陞楫	汪掄柱

汪守徵	汪汲	吳崧	汪志宸	沈壘	王鳴鳳	汪汾	汪廷元	吳焯	吳燧	吳瑞增	許浩	汪建封	曹德潤	汪為焘	張琨	吳元鈺	金杖	張大成	汪應昌	王德清	胡深	汪崑琇	汪天樹	葉松	姚嘉會	吳椿	吳一椿	吳國鉉	汪泰寧	汪緯辰	汪鳴瑞	汪綜辰	江正衡	仲蘊藥	金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兗

徐元杜	高繩武	卓吧瞻	程鵬	段元鈞	王廷佐	陳振鷺	趙學謙	姜汾	宋龍光	吳山曉	吳同璿	沈廷璉	程韶	顧寧倫	何瑋	顧星	關洵	吳亨	劉華	許天然	陸鏌	鄭沅	袁觀海	姚椿	趙學敏	朱喬	朱有信	朱綺	朱福慶	吳一宏	以上歲貢	楊憲	呂相本	鮑倚雲	沈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丰

朱鈺

陳琪

王武錫

王仁

孫邦治

以上優貢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四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四

商籍一

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五

商籍二

人物

明

黃金色字鍊之休寧人仁和籍隆慶戊辰進士授
晉江令敦教化厚風俗預籌海防巨寇曾一本以
戢再任德興令多惠政陞南京戶部主事以嚴正
不阿權相罷歸踰年起南京禮部祠曹值大旱具
疏以純心格天為言得俞旨又疏陳六事曰緩刑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一

辟寬通負慎起用明學術開言路嚴修省因忤貴
近移疾歸久之起南比部郎歷廣西參議道著有

四書述說性鑑蒙求等書

休寧縣志

程朝京字元直休寧人錢塘籍萬歷癸未進士授
江西鄱陽令邑多逋賦京立週知實徵二冊課遂
如額靖難時廷尉胡閏殉節坐戍者數十家已歷
二百餘年未得釋京按籍除之且朝廷尉於芝山
歲大饑捐贖錢二千金昇富民市穀分十二區平
糶存活甚眾陶丁乘饑倡亂擊鵲湖之礦推藍芳

威爲首聚衆六千一夕建寨三百餘所京悉令居民保甲團守率丁壯去鵲湖一舍而陣賊勢窘遂降京力言芳威於上官貸死戍邊後卒爲名將舉卓異授南刑部主政晉禮部郎擢泉州守乞養歸母病衣不解帶沒廬墓三載服闋補永平守時稅瑞方熾京議以他費充稅毋擾民瑞聚黨將爲變京悉鋤之因灣水運天津糧至闕家口省輓輸數倍晉漳南憲副

休寧縣志

汪有功字祖倩歙人錢塘籍萬歷甲辰進士宰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二

圻值水災力請折減設蠲賦法民便之尋入南臺疏十餘上如勸青宮講學劾巨璫亂閩當誅藩宦不當僭祭孝陵與不便蘆田管業及張差肆逆危及國本當會訊窮治其姦俱切中時弊按江南捐贖錢二萬餘以論張差事忌者乘間中以危法尋得白擢行人司副陞尚寶寺丞

歙縣志

汪翥字彥初歙人萬歷乙卯舉於鄉上邊策特賜進士歷任遼左至總兵緣勦高麗駐兵覺華島天啟初閣部孫承宗經略遼東委翥司陶事築寧遠

城後與經略議不合棄職歸隱錢塘之安溪山及方一藻代經略迫起之加都督同知賜蟒玉師駐松山兵寡糧盡力守歲餘城陷死之子僑字思古甫十二齡尋收父骸徧歷險阻九死一生得之戰場中遂奉母同載歸里人咸謂父忠子孝云

錢塘縣志

汪漸磐字石臣休寧人浙籍萬歷己未進士令高要邑當兩廣之衝殫力拊循嚴馭吏寬治民六年課第一時魏璫用事引病去嗣晉儀曹陞山東督學僉事主貢選及丙子鄉試所拔皆寒畯時考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三

下學臣績又第一遷充東兵備道磐究心理學受業於龍溪王畿所至正文體端士習著尚書宗印宋賢事彙行世

休寧縣志

吳麟徵字聖生休寧人海鹽籍萬歷戊午登浙江榜壬戌成進士歷任吏科給事中剛直不阿嘗面折首輔於朝李自成犯京師徵守西直門城陷自縊守所

皇清賜諡貞肅

浙江省志

汪汝吉歙人總角時父貿易江淮間二十年不歸

吉長日念父悲號白其母曰兒不見父何以為人遂泣別出門踰越險阻足蹟幾徧天下凡窮鄉僻壤無不密為諮訪越二十年遇父於蜀之瀘江奉以歸里時父年七十餘母猶存吉年亦五十矣形容枯瘠鬚髮俱白家人不識也舊志

吳麟瑞字思玉萬歷進士任常州府推官一切豪右繩之以法疏剔白糧織造諸弊以蘇民困妖人葉助生馬道人煽惑吳越間瑞計擒亂首誅之歷任參政分巡九江流寇擾江楚駐節袁州作警論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四

萬言極陳時政之弊不得達告歸尋起偏沅巡撫時三楚已陷瑞破產募勇士束裝就道適兵部奏裁沅撫遂回籍後聞弟麟徵殉難痛哭得疾作自祭文而卒浙江省志

程元瑜歛人萬歷丙子舉於鄉授溧陽教諭署縣事值歲旱瑜步禱烈日中暑氣鬱蒸遂遭疾卒贈縣令其曾姪孫川編集遺文十餘卷行世舊志

葉應元字仁伯原籍新安徙武林為郡庠生註易解闕連山歸藏之微發王弼管輅所未發講學授

徒髮鬚驚湖鹿洞有司屢徵辟不起錢塘縣志吳曰慎歛人專精理學著有周易本義翼巡撫張伯行上其書

御纂周易折中多採其說從祀朱子學者稱為敬庵先生

舊志

汪文演字以道號賓石萬歷時中官高時夏奏加浙江鹽稅演上書御史葉永盛得免歲徵十五萬又與同邑吳雲鳳與商籍如河東兩淮例歲收俊士如額建崇文書院以祀朱子而立十八州縣配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五

引行鹽之法課源不匱至今賴焉同邑潘景升為作傳華亭董其昌書舊志

汪汝謙字然明歛叢睦人萬歷丙子貢生年十三而孤嶄然如成人母捧手肅容視氣聽聲七十年如一日於諸兄姊同仁均愛從無間言收族三黨婚嫁葬埋及緩急叩門無不應善屬文有春星堂文集夢草軒詩集雙青閣法帖行世業鹽桐江急公辦課杜絕私販桐民至今賴之子孫曾元以科第世其家稱望族云舊志

吳元溟字澄甫自歛徙錢塘精醫萬歷間浙大疫
 隨父道川施藥療治日活多人事繼母至孝女弟
 少寡無依養之終身故人程某負課千金久繫獄
 溟代償之崇禎庚辰歲大饑溟出囊金糶米五百
 斛散給親友與同郡王道焜雲間陳繼儒嘉定黃
 澗耀交契官光祿寺署丞壽八十二舊志
 程紹文字闇然號鶴峯歛西塘人總角時以孝行
 稱年十二補博士弟子員中天啟辛酉副榜講易
 於西湖與同里汪汝謙發明義理時儼使葉永盛

其弟邦佐踉蹌來問主人遺金主人許之許欲赴
 水死祥得實還之許以半為酬堅不受同舍義之
 子承武好學能文力葬三世恩撫五甥浙江省志
 吳暉字宜中生有至性年十二父紹昌以貢赴闕
 中途疾發卒於舟中櫬歸暉徒跣哀號一慟幾絕
 事母備極孝養年五十不改孺慕居憂服闋遇諱
 日輒易服涕泣如新喪叔紹達無子暉以禮當繼
 孫乃以次子籀出嗣復經紀其兩世喪葬獅子峯
 下後自營葬卽耐其傍曰吾以此慰叔父心也以

創立商籍紹文偕汪文演吳雲鳳等建崇文書院
 著有鶴鳴集程子類纂等書浙江省志

吳文清字元鑑父岷泉慕神仙遠遊不歸文清年

十四告母尋父裹糧歷諸省會險阻備嘗卒從中

州物色得之相抱痛哭堅請歸里色養終身有司

屢辟不起後清病子宏模割股祈代康熙甲子模

子耀舉孝廉錢塘縣志

宋應祥家貧有志操客池陽旅舍得練囊於藁蔀

間貯二百五十金祥止三宿不去有許邦偉者偕

明經授分水教諭年八十七子筠康熙庚午解元
 已丑成進士舊志

汪尚廣字大中號思苓歛人勇於從義時歛河淤

塞廣請於官首倡疏濬歛人至今賴之少保胡宗

憲以平倭功遭讒罷祀廣論復之先是廣祖誠義

因賦役繁重有免徵之請有司不能行里中尤苦

絲稅廣控於大司農奏悉平之郡守董石表其廬

曰世德重光來遊武林開商籍濬運河立義倉修

道路執政上其事於朝子爵一級事詳陶望齡集

董其昌黃汝亨陳繼儒各有傳舊志

吳之龍字雪門歙人生有異姿治春秋八歲完三

傳落筆成章長遊武林從學使葛寅亮講學湖南

業日益進屢蹶棘闈遂絕意進取謁選得光祿丞

與米友石劉半舫諸人日倡和還隱西湖結竹閣

社四方詞人歸之錢塘縣志

汪文華字君實歙庠生性至孝母歿廬墓三年哀

毀骨立遂得疾尋卒父衡字南嶽業浙鹺數十年

人咸服其公直鄉人有欲棄產者嘗與其值而不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八

收其業誠慷慨慕義人也舊志

吳憲自新安來錢塘初試額未有商籍業鹺之家

艱於原籍應試憲因與同邑汪文演力請臺使設

立商籍上疏報可至今歲科如民籍例科第不絕

皆憲之倡也教子醇謹深得王昶命名之意四子

俱壽至九十餘人咸謂吳氏有隱德云浙省郡縣各志

汪之琦字奇玉休寧人為錢塘諸生著作甚富精

岐黃於鹺務尤諳練一時業鹺者爭相延致決疑

問難掀髯立辨人服其才崇文書院舫課之會與

諸友勗始實首壇坫有雞窗尺牘行世子岳字岳

如積學能文入海寧庠著舒嘯堂集舊志

吳鳳翔歙人崇禎時由商籍入仁庠潔清自矢劇

愛黃山西湖焦嶠諸勝日持一杖挂一瓢任意往

來有所作即投瓢中自號天瓢子族子昌集其文

名曰天瓢集舊志

吳敏惠休寧人業鹺來杭建城東土橋新壩費萬

金不貲商民均利至今土人猶稱為吳公新壩舊志

國朝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九

吳夢鼎字仲鎮休寧人補杭郡庠生由庚辰歲貢

舉賢良方正順治二年浙撫張純仁知其才委攝

蘭谿縣事時窄溪土寇竊發捍禦力竭罵賊不屈

死之錢塘縣志

汪用成字克賢號濟懷歙人少以孝友稱年十四

家中落嘗從百里外負米養親每漏盡出至次日

漏下歸罕有知者過婺州南門拾一布囊啟視皆

黃白伺其人還之迄今八詠樓前猶豔稱其事明

末奉母避蹟山陰時風鶴交警逆旅中凡寢處服

御以及甘旨之供一如平時尤人所難魯藩強召再三佯狂不就因著有狂吟集舊志

吳山濤字岱觀崇禎己卯舉於鄉三任學博授陝

西成縣令彈丸小邑且當兵燹殘破後錢糧協濟

極為民累抵任力請題改邑人戴之任二年致仕

投老湖山嘯歌自得書法秀逸自成一家兼善作

畫為世所珍出關日賦西塞詩三十首因自號塞

翁年八十七無疾終錢塘縣志

程光禪字奕先新安人寄籍錢塘順治辛卯舉於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十

鄉生平孝友醇謹出宰湖廣石門縣清廉惠愛一

時翕然有召杜稱三逆叛殉難官署舊志

鮑經綸字欽生歙人業鹺寄籍錢塘順治辛卯舉

人授陝西鞏昌令叢山劇邑民番雜處前任以逋

賦累於官者六人壬子秋淫雨不止綸單騎三赴

皋蘭泣陳其事始得蠲賦額鄰封四邑亦得邀赦

竟以勞瘁卒於官白陽閭井等戶各建祠祀之番

人哀悼之聲聞數百里錢塘縣志

趙吉士字天羽號恆夫休寧人順治辛丑會試副

榜任山西交城令地僻而險明末羣盜踞其中吉

士至縣即閱武於郭南申明保甲團練之法奉檄

進勦先日置酒張樂越宿復邀賓從翦燭賦詩夜

半送客出郭即疾行四十里饗士卒於水泉灘進

葫蘆川據三坐崖賊皆驚逸獲渠魁數十餘黨悉

降又開高離山通水道溉田十萬餘頃治邑五載

凡修學宮立義倉次第具舉又罰贖令種柳於清

源文水間延袤四十里夾道垂蔭民號曰趙公柳

巡撫上其績徵為戶部郎旋授戶科慷慨直言凡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十一

民情疾苦條晰無遺後以著述終老寄園奏疏外

有交山平寇四卷音韻正訛四卷詩詞數十卷年

七十九卒錢塘縣志

胡文學字道南歙人順治壬辰進士任真定府推

官時巨寇高鼎據恆之西山絕頂并代絳晉俱騷

動文學一意招撫鼎率眾出降擢福建道御史出

按兩淮鹽法輯鹽政通考著淮鹺本論內陞京堂

需次歸康熙十年

召赴京師至濟上以疾歸卒浙江省志

項景襄字去浮錢塘人順治壬辰進士由檢討歷官至兵部右侍郎景襄在翰林究心掌故及副兵樞參密勿毅然有為時烽燧雖息而瘡痍未平定謀決策天下想望其丰采已未夏刑部疏請改五流之例應徙邊者無論遠近戍烏喇景襄力爭曰五流非死法也今戍烏喇即無生理卒從景襄言山東瀕海多捕魚為業巡撫議凡駕大航出洋者罪以通海景襄曰山東與內海不同江浙海寬無礁易泊山東一望蒼茫無艤舟地且沿海業許民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三

賜祭葬

錢塘縣志

吳雯清字魚山號方漣歙人順治壬辰進士授潯州司李時粵西初開官無解舍結茅而居案牘中有大疑滯訊鞠立剖會峒寇薄城下民驚竄清堅守不為動城賴以全未幾寇引兵窺潯兩臺將勦之清不可單騎入賊壘曉以大義寇皆懾服來降兩臺交章薦之

召為江南道御史疏請慎重民牧禁邪教造督捕獄舍並得

俞旨所著有寒溽吟星槎草聞見錄行世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三

徐旭齡

號敬庵

休寧人錢塘籍由順治乙未進士歷官總漕潔己愛民多惠政卒於官

諭賜祭葬諡清獻先世居玉山父一鴻徙家錢塘仍授

徒於故里順治戊子山賊竊發鴻被害辛卯齡往求父屍走邑之四都長號於途夕暝遇樵人止宿為言曾識鴻當求之西村管平山中是夜夢父攜示屍所且日間之毛廿八齡即戴星往有一嫗見之曰君非徐先生子耶先生被害於魯家倉齡拜之復行風雷大作齡慟哭絕壑間有虎突躍過不

爲害忽見童子跨牛背而歌嗚叩之引入茅舍一
父老出齡曰丈人非毛廿八乎父老驚駭告以故
乃指空林間土微掩處齡恍惚如夢所見急齧指
血沁之卽解衣裹骨而歸鄉人奇其事有繪徐孺
子負骨圖者杭州府志

汪之萼字壑庵歙人母病中夜泣拜於庭割股肉
二寸投藥以進母卽愈後寓叟東父病劇倉卒歸
誤入盜艘萼終夜號泣盜憫其孝舍之盡奪其囊
篋而去惟篋有一硯爲父所珍萼乞還硯盜擲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古

草間比歸父歿葬南屏山萼廬墓終身遂歿墓所
長子于翰能文章有聲庠序家世業饒有蘇松瀕
海票地崇禎十四年萼議請建所陞課增引併設
官署翰承先志於康熙七年赴部呈請一如前議
額銷至九萬餘與弟翼雲于高于藩一堂聚處兄
友弟恭食口四百餘人其一困庖家庭禮讓肅若
朝典仕至內閣中書舊志
汪士嶠字仲修歙人補錢邑庠少有大志每以忠
孝自期康熙甲寅耿逆之變獻平閩八策和碩康

親王爾侍軍中劄委同知乙卯夏隨

王師進討克復永康縉雲等縣時被掠子女哭聲載道
嶠具啟親王盡得遣歸是年九月奉親王諭入閩
招撫爲逆黨曾養性祖宏勳所執慘毒備加罵賊
以死崇祀鄉賢錢塘縣志

江之崑字玉鄰歙人業饒常山縣康熙甲寅夏閩
逆亂賊帥吳安邦入城崑被擒罵賊不屈賊怒欲
殺之子世晟求代父死同日被戮崑妻張氏長媳
曹氏欲自盡孫女如娟大呼曰請先母死無取辱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古

曹先勒殺之二氏遂自縊忠孝節烈備於一門常山縣志
吳瑗字伯玉性孝友好學能文當魏闢竊柄海內
競建生祠謀侵瑗父所建考亭書院地瑗毅然拒
之生平不好釋氏嘗曰人不思聖賢至老畏死則
口作異域語以求懺悔殊可鄙也順治間于鑛以
進士仕粵西瑗諄諄以公明平恕勗之兄弟四人
俱九十餘歲晚居湖上不入城市人稱一門四皓
云錢塘縣志

吳琦字稚圭明崇禎時大司馬閔夢得薦賢良方正授別駕謝不應天性純摯鍵戶讀書手不釋卷著尚書翼註行世與其兄瑗弟璠炎年並登九十

里人為繪商山四皓圖以貺之仁和縣志

吳璠字子與父憲疾革璠剖股以進居母喪泣血

三年目為失明康熙甲寅值閩變鄰郡子女多被

俘掠璠傾家資代贖完其父子夫婦者幾千人又

杭會四方雜處多客死無所歸者璠創悲智社劇

金斂之歲率為常臺使者歷旌其門年九十三以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六

壽終錢塘縣志

吳名溢字我勉崇禎間補錢邑諸生時婁東甬上

諸名宿舟車絡繹皆主其家鼎革時棄舉子業不

復出兩喪皆廬墓著喪禮註晚年構藥園於城東

與嚴沆查繼佐柴紹炳闕鍵丁文策袁于令祁豸

佳吳山濤輩觴詠其中有藥園盍簪集查繼佐序

之明季文體詭變尚諸子雜說仙釋語錄溢沉酣

六經闡發實義作麟經詮解考三傳互異折衷諸

家者春秋詳註卒年七十六錢塘縣志

戴大受字與可號華琳嗜古力學凡諸子百家無

不博覽尤精研五經傳註務為窮理之學於性理

一書尤鈞元探奧因喟然曰聖賢之道聖賢之心

也聖賢之心亦即吾心也自少至老每十載輒成

一書皆手自編輯其已刻行世者曰世寶錄醒心

錄蓄德錄蓋集古嘉言懿行而品節之多與人為

善之意其老年剩草皆發舒胸次所得錢塘縣志次子

尚友天性孝友嘗闢一圃為色養地昆弟終身無

間言三子尚霏以孝友重於鄉一生禮法自持與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七

其兄並以耆德稱孫儒冠仁庠洪滋成進士任陝

西安定縣有循聲題改涇陽縣舊志

汪勤原名起鼈字匡洽號帖庵歙人補杭郡諸生

中崇禎壬午科副榜博洽多聞下筆千言立就順

治戊子江右萑苻竊發接壤徽郡四境剽掠勤詣

闕帥乞師掩捕帥發卒千人擒治里中獲安勤供

芻糧具牛酒師猝至餉犒不移時而備帥深器之

父遭誣逋賦動以千計勤挺身獨任不以累弟姪

晚事母孺慕猶若嬰兒他如宏推解賙貧乏矜意

氣重然諾皆其天性然也孫泰來乙酉

召試充武英殿纂修王辰成進士官湖州司馬舊志

鄭吉士字有章歙人少孤力學年二十中順治庚

子鄉試數上春官不第就教職初任桐鄉殫心訓

迪暇輒棹小舟就各村鎮集生童而校之改衢州

教授所陶淑者甚眾陞四川樂至令蜀殘破既久

墾荒者多占土民已熟之產因匿糧故為所占吉

士令其自首完賦遂為定業民便焉上官聞之檄

行通省準是為法以年老乞休著有敝篋詩存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六

十卷舊志

朱恆孚字子鶴年十四割臂肉以療父疾明季歲

歎嘗佐父襄賑里中樂善不倦同懷七人友愛至

老嘗推已宅讓其兄又仿蘇氏族譜范氏義田立

省墓法儀文器具畢備侍御顧豹文為文以表其

事舊志

吳文翰字元濬篤志力學幾失明補郡庠生未幾

入龍涎山著書自娛時與方外為蓮社遊登山賦

詩寄託高遠郡守嵇宗孟思見不得乃屏車徒就

山中訪之相見寒暄外無一語及時事嵇大歎服

而去錢塘縣志

吳紹昌字有聲歙人寓錢塘屢中副車稟性孝友

與人交不苟合尤欲以禮處人有故人子來謁不

拜紹昌責之曰吾父執也命之拜改容而接之同

里有負人多金者迫歲除欲死紹昌急以金授之

曰金易耳何至輕生耶其好義類如此郡邑各志

江廷光字大紳歙人祖業鹺遂居杭時值中落父

世楠客崖州卒光奔喪赴崖適父柩為海水漂沒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五

光沿海濱哭尋三晝夜見沙際一棺驗得題記一

慟嘔血數升力疾徒步扶榭悲號中途嘔血不起

有僧見而憐之納其父柩於庵且為斂焉舊志

吳以鏌字在梵幼孤與伯兄竭力事母以孝友聞

鼎革後隱居教授生徒不求仕進家藏書數千卷

手定丹黃凡有裨於世道人心者鈔集成編名迪

德錄徵士吳農祥為之序錢塘縣志

汪鳴瑞字旂來號白史歙人九歲能詩讀書通大

義

國初隨父渡錢塘主光祿徐二采家總戎方國安來呼瑞拜不應鎮毅將軍朱大典至則踰階拜之光祿叱童子不知禮起之去更呼問之對曰忠邪兩途不敢妄拜未幾土寇竊發購瑞父甚急時瑞父匿壁間賊竟持瑞去瑞笑給之曰惜吾父往杭若在此肯令若擒我耶賊信其言乃得釋年十二補仁和諸生聲稱籍甚與叔用嘉有大小汪之目事親孝色養七十年讀禮之日不改孺慕先是浙撫陳秉直徵宏博科金鉉舉賢良粵撫金聲桓辟廣州倅俱以親老辭不就卒以明經老兩浙商籍入學無定額瑞陳學政遂定其數運使高熊徵開紫陽別墅課在籍諸生瑞力贊成之甲寅之警濱海歲供不辦瑞挾策上書全活甚眾著有然石草十六卷程墨青來選本行世善書尤工飛白手書格言八則訓子健師晉師卒年七十三舊志

程光祖字香升食餼仁庠生平敦孝友古樸自處力學善書居家不求贏餘母許子孫矜言祖業以脩脯膳寡嫂寡姪請表雙節得沐

欽定兩浙鹽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二十

恩旌舊志

汪之涵字偉生新安人順治初以才望與薦辟當得縣令謝不應授餘杭訓導捐葺學宮請廣入學額侍郎嚴沆稱其端規礪俗有安定之風紳士為勒石明倫堂以頌之未幾歸家著書自娛年八十餘卒錢塘餘杭各志

吳秋字雁市十歲能詩立志不肯下人已乃見章淇遂驚禮曰是吾師也淇於古文則師昌黎於詩則師孟郊盧仝而秋獨矧為生割排突之調跳蕩自喜康熙甲寅由閩入粵時耿逆未平所善友為亂兵所縛徒步千里往救之轉客沅湘間歸疾作且卒歎曰吾死無繼吾為詩古文者錢塘縣志

汪用嘉字南炎號蘄亭歙人隨父來浙補紹郡諸生嗜古好學於書無所不讀尤邃於周易性至孝藉脩脯以供甘旨怡然色養年四十會母喪泣血三年哀毀成疾瀕死者再乃棄舉子業隱居授徒發明先儒性理諸書與旨從游者日眾生平持已端方而不忤於物後遊京師時錢塘黃機為大宗

欽定兩浙鹽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三十一

伯甬江史大成爲大司成皆布衣交勸留京師嘉不應南歸著有借山樓詩文集十二律方員圖大易廣互圖大易兒訓等書舊志

吳維楨字左廷隨父名溢授經名溢名噪復社維

楨以總角從遭歲歉輟業年十六事居積奉養二

親垂白同孺慕年六十餘遭母喪哀毀骨立與弟

嘉枚同室居女兄貧迎養於家終其身性伉直不

屑屑與人寒溫及人有急難輒推解排救不少靳

事已無德色尤篤族誼方閩逆倡亂民間子女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三

俘楨捐千金倡贖事聞制府李之芳深獎異焉以

子炳官封國子監學正壽八十有六錢塘縣志

汪宗縉字元宰號靜庵黟人少嗜學隨父徙杭父

歿縉盡出已資以與弟時值歲歉施粟潮鳴寺全

活甚衆浙撫范承謨修築官塘勛助多金衆建崇

文書院捐資獨先至於疏引緝私有關國計諸務

當事皆諮訪焉年八十一以子肇衍官封奉直大

夫崇祀鄉賢舊志

葉生字又生號作庵歛人仁和籍少孤貧好學入

深山鍵戶十年不出山中積雪兼旬生自炊糜讀書不輟以明經薦爲溫州訓導設立學規集六邑諸生而課其藝不期年士風丕變溫士請於學使者從祀名宦著有麗宗簡存因是錄最古園皋嘯集等書行世杭州府志

吳日紅字旭初號慎齋休寧人天性孝友歲時食

物必先奉其親親食始食母病刲臂肉和藥以進

病稍痊後復不起日紅哀痛過甚死而復蘇日於

靈几前進酒設奠事死如生既服闋每逢忌辰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三

咽不勝生平好施與修途路造河船凡三黨之貧

乏者莫不周恤壽七十餘舊志

汪肇衍字子四黟人業鹺居杭康熙甲辰進士授

庶常改刑部主事纂修

本朝實錄授編修壬子典陝西試稱得人乞假終養

以孝稱性恬退嘗徒步閭里遇塾師執禮甚恭事

諸父如兒童時生平敦實行黜浮名崇祀鄉賢浙江

省志

汪于高字昭武號睡庵之萼子也性至孝如其父

父廬墓得疾高年十一獨行省親十里外迷所向
遇親故欲挈之歸不可因與偕往父歿事諸兄尤
循謹勇於行義名重鄉閭善筆窠書字大如堵所
掣筆長八尺生平意氣一於書發之嗜酒能詩兄

歿遂斷酒不復飲者三十年

舊志

程肇都字廷周號厚庵歙人父業鹺入籍錢塘性
至孝父過遂安經連嶺六十里陟歷崎嶇歸語肇
都因捐資修砌建亭置宇以成父志父母歿既葬
每朔望必往墓祭寒暑無間弟開周夫婦早歿遺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五

孤五歲飲食教誨無異已子及長出已資而中分
之姪予以半二子共分其半諭其子曰非我於汝
等薄也所以慰先靈也子鐸鉞俱有文名

舊志

戴朝立字茂才事父母先意承志兄弟友愛尤篤
性剛方然諾不苟自處儉約不蓄私財不飾車服
不履公庭遇人緩急竭力周恤排難解紛義形於
色人咸稱為長者以子璵官贈內閣中書舍人

舊志

吳炯字明止號毅庵新安人弱冠遊郡庠天性孝
友嘗邁无妄幾蹈不測炯挺身自任不以累諸弟

事卒白族黨咸稱之著有易纂鈞元行世子觀垣
字六平幼失恃事繼母至孝折節讀書不妄交遊
康熙癸卯舉於鄉任義烏縣教諭振興士風講學
不倦卒於官

舊志

鄭旭旦字扶曦世居歙之紅橋徙錢塘早歲入泮
學使陸舜有國士無雙之目家貧與其兄吉士讀
書深山縱橫經史後肆力於詩古文詞以一代作
者自命著有越騷廣陵集字說詩通等書皆窮極
幽渺考證精確集成名曰天籟晚而讀易有大易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五

臆說一書年七十三卒

舊志

汪煜字寓昭號平齋自新安遷錢塘父賡順治辛
丑進士煜少好武挽強控馬膽力過人後折節讀
書閉戶絕蹟家多藏書披摘無遺義行文兀傲自
成一家言尤工詩康熙乙丑成進士任貴州鎮遠
令縣故古大田溪洞多苗民難治煜撫馭有方興
文勸義民帖然不為患戊寅遷吏科給事在職未
久疏凡六上其大者條陳河工事宜有造於淮他
若慎選學臣引見題補皆號直言煜初席豐饒以

銳志學業不問生產家遂中落及官黃門無儋石
儲死之日同官助斂著有同岑草願學堂集南歸
北征錄及平齋偶存諸稟

錢塘縣志

吳炳字睿思三歲母病不食炳號泣亦不食家人
百計誘之卒不食母瘞炳始跳躍牀蓐間且悲且
喜一時競傳為異及長性伉直無所依違上浙撫
七郡水利書萬餘言及代償墾民張佛鬻妻金皆
義舉也子觀垠事親孝於庶母高敬禮尤篤第四
人友愛如同母

錢塘縣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三

葉日扶字景升歙人性倜儻好周急親族中貧未
娶者助之不能葬者賻之於清泰門外置地數頃
為義冢癸酉火災居鄰數十家俱在烈焰中扶排
牆出之頃刻里巷成灰燼扶居獨不燬子之蘅亦

以義舉聞

舊志

許頤齡字友期太學生幼好學善屬文早失怙受
母教如嚴師以母命挾策經營甘旨無缺母壽終
哀毀骨立戚黨咸稱其孝長兄早歿遺孤僅數歲
教養兼至且為婚娶不異已子遇異人授以秘方

數種不惜重資廣為施濟求者日益多弗卻也有
負逋者貧不能償頤多方寬解更仗助之平生喜
交遊士大夫爭結繁敦戶外屢常滿

錢塘縣志

汪鳴烈字庶驚幼能文貧無以養遂馳驅吳越間
仍手不釋卷二十六補郡庠生事繼母張稱至孝
交友必誠必信人有負者弗計及老放浪湖山以
詩酒自娛年七十卒著有師物吟集

舊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三

盡禮與弟滄終身共爨一錢尺帛不入私橐女弟
早寡甥幼延師供讀愛逾已子滄病親視湯藥竟
以弟亾悲愴不勝未匝歲而卒臺使者歷旌其門
為作傳入志四方紳士多作詩文以誄之

舊志

戴班立字茂齊新安人寓錢塘父年七十一生立
嘗以親桑榆既迫憂懼時深備極孝養父歿盡哀
盡禮友人朱某為人中傷立竭力營救事得白其
人酬以千金弗受嘗買一婢詢知為望族女養為
己女擇壻遣焉遇杭城火捐金周恤以子普成官

贈儒林郎錢塘縣志

戴為毅字季環號靜庵休寧人性孝友讀書明大體痛父母早喪不能奉養終身不茹葷不飲酒不衣羅綺中年失偶不再娶不置妾兄弟五人怡怡如也子五勛以義方咸列膠庠孫永椿成進士官翰林編修永樸及曾孫炳俱登賢書舊志

吳嘉枚字个臣晚號介庵錢塘諸生從父名溢學名重士林性孝友與兄維楨同居終親年不分析晚棄舉業寓吳下南濠里熏鑪若盤讀書彈琴尤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无

工詩畫入逸品故交之已貴者求則勿與有壺山艸堂詩詞蕭山毛奇齡為之序卒後長洲尤侗為立傳舊志

汪景龍字雲從歙人年十五來浙有成人度崇禎戊辰鹽場漂沒竈戶逋負不下千金悉焚其券鼎革時民遷徙未寧課則虛懸龍議借場買補當事舉行初寧波下八場場鹽出倉漫無稽查多售私販龍請於通明壩設稽察之法子夢震居家孝友根於至性尤好施與賑貧恤乏指不勝屈焉舊志

汪開祚字方至太學生歙人世有隱德性穎異授書輒了大義後以養親計驅車吳會間服買負米未嘗言瘁執母喪盡禮又慮傷父心承顏娛志備極委曲事死養生兩無愧焉晚歲望益重鄉飲禮行邦之賢士大夫咸相推引開祚宣明

聖諭推陳雅化里中熏其德者實多生平不喜經生家言然好閱覽雖行旅中手不釋卷年逾六十卒大司成吳苑中翰鮑夔各為立傳舊志

吳蕙字又植歙人生平喜讀三傳為名諸生暇則習騎射年十五母病祝天願以身代居喪尤能盡禮囊有羨金即以周族之貧者時臨安諸邑婦女多為寇所掠蕙盡出其家資以贖之嘗至西湖有異鄉流離將赴水死者厚贈遣之有貧人女已許配又欲鬻以償逋蕙代為之償招其婿以女歸之甬東人三世居杭死後乏嗣數棺暴露蕙覓其族人贖其喪歸葬遠戚之子鬻為人僕蕙代為贖其父匿其子訟於官郡守嵇宗孟鞫知其詐將重懲之蕙復為之求釋其人慚感晚歲杜門不出以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无

史自娛訓子孫以敦倫立品壽七十五卒舊志

汪懋璋號中岳歛人賦性誠懇居家有第五氏之

風長兄遠出五寒暑不歸璋尋訪走數千里一載

餘不得一日抵南都禱於神得籤訣云逢君學武

謾言文遂之武昌復不得既而武當山賽會往偵

之果遇其兄拉之歸一時咸以為異邑令張濤聞

之表其閭曰良番表式舊志

吳昕字仲徵新安人喜武林山水遂卜居焉善詩

畫樂賓朋胸次通豁無城府司鐸永嘉造士有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三

晚嘗曰吾欲學向禽棄妻子一遊五岳盡攬天下

奇勝吾志足矣著有松臺集錢塘縣志

方時字乾行號雨亭歛人補錢塘諸生敦品勵行

日孳孳以獎進後學為事晚歸新安徧省祖墓遊

黃山作詩以紀其勝與同邑汪用嘉吳觀陞諸人

交闡明先儒理學著述甚富舊志

吳克成字開雲歛人補仁邑庠生有幹濟才於巖

政利弊尤悉時承凋敝殫力經營眾咸賴之曾有

與巨獄構及當事成毅然身任庭訊言詞侃侃獄

上大司寇遂得白其他濟困扶危疏財仗義之事

不可枚舉年六十三無疾卒舊志

戴有怡字仲和慷慨有俠士風順治初游饑捐金

周濟全活甚眾子國禮授州佐奉親孝代弟輸逋

課若干金凡宗戚貧乏者悉為婚嫁舊志

葉日葵字貞如歛人氣節不凡物望歸之甲寅閩

變饑業墮課五萬餘葵勅議均攤公私交賴乙丑

淵所積欠八千四百餘兩葵傾囊代完其額眾咸

得蘇學使王揆高其義撰文勒石紀之有羣盜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三

其課於棲水捕獲皆自知必死葵念其迫於饑寒

轉求釋焉有當事假三百金遣一吏齎債吏置私

橐官追比無償妻子願為僕妾葵峻拒不納竟焚

其券甲戌歲杭郡大歉葵捐米千石以活饑民郡

守李鐸書羽儀鄉國以旌其門舊志

汪宏宇父生休寧人業鹺遷杭性至孝事兄尤謹

後兄歿於京邸宏鬻產奔喪長號數千里哀感行

路奉寡嫂如母生平從不識長吏鄰有無賴子夜

竊其財宏佯寐俟其出終不言戒子弟曰蓄財當

俾有用否則與暴殄同耳故友老而無家宏養之三十年歿為殯葬杭多火災數及其廬輒反風而滅人皆謂仁德之報年六十六而卒

仁和縣志

許大輅字存殷歙人幼穎異讀書日數行下家貧棄舉子業治澁凡事知無不言時有勢豪眾皆側目輅挺身鋤之順治間竈鹽不產墮課數十萬追呼無償輅請於當事勅為折引并包之法於是負課得清嘗貿易吳閩有通金以萬計悉焚其券蘇人顏其門曰萬金市義子志義郡庠生博學能文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三

兼工書畫

舊志

吳秩存太學生性至孝年十四即能為文禦外侮時構巨獄詞連秩存父庭訊代質抗聲直辨僉都李之芳按獄左右訶之秩存仰泣曰吾為父白冤何以死相迫脅耶後隨父逮京師逾年得釋及歸左右就養先意承順母得風疾不能臥起晨昏捧持衣不解帶與弟友愛未嘗析產異居祖塋弟不治者葺之置田以供享祀事兩叔如父一卜地以安窀穸一迎養以終其身

舊志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三

六年奉

旨建按鹽廳盤查回空糧股本籌畫盡善姦私莫能影射康熙二十九年江南巨梟孔文泰販私淮浙奉旨緝拏江常鎮道施朝輔擒之本與有力焉杭有二程夫子祠歲奉祭祀無缺子川食餼錢塘編輯朱子五經語類

舊志

鄭世迎字寅賓新安人博學負奇氣試輒冠軍客遊長安名公卿爭相延禮詩歌援筆立就屢躡棘闈遂謝去放浪湖山慷慨好義急友朋事如已事

戚黨間待以舉火者數百家遊履所至觴詠流連
有書帶草堂詩彙行世舊志

吳觀陞字履丹歙人弱冠爲錢塘生食餼有年貢

入太學工文詞意氣慷慨有古烈士風居家克盡

孝友年已艾猶孺慕不衰與兩弟怡怡終身無間

言西湖崇文書院向祀朱子商籍子弟於此肄業

歲久廢弛陞與汪鳴瑞力請於當事重新祀典復

行舫課人文彬彬稱盛運使李濤序其事舊志

吳鼎英字仲裕歙人少負偉略值明末季不樂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三

進棄儒業

國初各商未集鼎竭力招徠俾各安業引課賴以無

缺饒使潘朝選重其才給額以旌孫龍文以孝友

推於鄉舊志

程斯懋休寧人仁和庠生事親善養志值父業中

落懋艱難拮据不敢令親知親有疾必親嘗湯藥

衣不解帶每禱祠願以身代撫弟友愛苦力經營

所得盡公諸弟毫無私蓄有勸以分析者涕泣不

從迄今子孫同居四世宗族鄉黨咸有孝弟稱舊志

江東達字爾通歙人性豁達與人交開誠布公不
爽然諾當事亦以其直諒每器重之尤喜振拔淹

滯獎進後人五世一堂子孫科第不絕人以爲長
厚之報舊志

汪時濟字鴻洲歙人娶唐氏有壺德濟年二十三

而氏歿遂不復娶鰥居五十三年每詔子孫以不

重婚之義業饒來浙時票地官私混淆濟勸改則

陞課歸所運掣至今便之舊志

朱嗣初字以肇歙人業饒兩浙性至孝事父母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三

先意承志母患噎症醫者皆以爲高年莫治初侍

湯藥調飲食卒能霍然子且字暢伯錢邑庠生孝

亦如之性慷慨見義必爲時有父子以无妄陷獄

者且傾橐救之後其子顯達絕不言報舊志

江善積字以名歙人生平重信義好施與族黨之

間莫不蒙其周恤事父母能色養待弟友愛建宗

祠以妥先靈子作楫登賢書舊志

吳基承字公業休寧人事親孝與昆弟友愛父寢

疾衣不解帶親侍湯藥午夜必詣神前禱祝果夢

神人授靈藥吞之遂愈生平見義必為昌化縣太平橋為水衝決承獨捐資重建邑人稱之性恬靜不喜紛華不妄交遊琴書圖史外無他嗜好具才識而恥炫能屢為縣使者所重舊志

方擢字書升少孤事祖母余及母田克盡孝養弱冠有聲庠序貢入成均賢士大夫爭相結納而擢頗以經濟自負先世業鹺故於鹺政利弊尤悉舊志

吳也魯字次愚仁和貢生端謹好學居兩喪悉遵家禮生平喜施與如捐資以修學宮售產以贖難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柔

民其最著者精岐黃術不受謝堅不能卻則市綿衣以濟貧人製棺木以施暴露至老不倦舊志

程鏘字穎叔已酉武魁有經濟才松所引鹽向以票地月掣私梟充斥請於官與諸所一體按季歸掣羣推祭酒性慷慨好施捐建二程子祠於吳山崇祀勿替舊志

胡德兆字兆行歙西槐人年十三遊庠篤志力學為名諸生西湖崇文書院歲久圯兆首新之春秋兩祀無缺子孫以孝友稱舊志

吳樸字介魯國學生休寧人親疾刲股以進歿後廬墓三年不飲酒不茹葷其樂善也捨棺木施茶湯刊感應篇陰隲文以勸世親友有未葬者捐資以贖其喪子姪有未娶者皆為之婚嫁舊志

程之標太學生性孝友少刲股以療母疾及長兄弟五人相繼以歿標獨養四孀婦八遺孤人咸稱其友愛舊志

江文魁歙籍寓錢塘本朝定鼎之初鹺使者訪求諳練鹽筴之商得文魁

畫陳利弊子孫相繼業鹺仁厚信義迄今五世先是鮑郎場煎鹽積用鍋熬鹽皆堅韌不可用後其孫永請易以盤煎竈商均益舊志

徐兆隆字芳涵邑庠生蘆瀝場竈籍讀書孝友留心經濟所著有觀生錄四卷新溪餘論等編晚猶樂善不倦值荒歉減價出粟為州里倡邑高其行舉鄉飲賓舊志

金世臣字舜卿仁和諸生年十四除夜鄰人不戒於火父元輔病在牀褥世仁解已衣披父身從烈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柔

燄中負出肢體灼爛父得無傷父老家居常不樂
世臣日請父友從父遊有同姓老友時相往還每
至必款飲元輔謂友曰子貧士渴子不安曷至我
家我仲子孝能待客也老友笑對日向款公飲食
皆公子所設公子偵公所至必以酒食隨之懼公
知故屬勿言耳父卒世臣過老友廬必泣而趨母
愈病艱步履世臣日負母上下樓室母憐其勞止
之世臣跪請曰母年高兒得日負母足矣父母歿
葬於西湖之中台山廬墓三年誠子曰我死可葬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五

於先塋拜石下不封墓得依父母之靈也康熙五
十六年題表孝行雍正元年

恩詔以孝子從祀名賢世臣得請入祠嚴曾架徐杞均為撰傳見杭府

仁邑志並錢塘縣志

姚之駟字魯思錢塘人康熙辛丑進士改庶吉士
遷御史為諸生時著有類林新詠恭逢

聖祖仁皇帝南巡進呈蒙畱

乙覽梓以行世又有古今體詩鈔雲瓊齋詩話杭州府志

汪由敦號謹堂休寧人以商籍補錢塘縣學生浙

江巡撫徐元夢薦充明史纂修雍正二年成進士
由編修洊陞侍讀乾隆元年入直
南書房洊擢工部尚書轉刑部十四年加太子少師
協辦大學士十八年晉階太子太傅永定河決固
安奉

命往勘籌議堵築或請別開新河由敦主仍濬舊河為
便得
旨允行都下錢少米價昂貴議先支甲米加放月餉錢
市價遂平由敦故以文章受知遇性縝密綜理庶
務審覈安詳出入勤勞夙夜無倦終吏部尚書晉
贈太子太師崇祀賢良祠謚文端嘗出俸賜千金
供先世祠祀仿范文正義田遺意屢掌文衡得人
最盛承輯諸書各館皆為總裁所著有松泉集最
工書有時晴齋法帖十卷勒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五

內廷杭州府志

張芝夢錢塘人與妻楊侍老父病衣不解帶者經
年先後刲股巡按王元職額表其門浙江省志杭州府志
鄭信字履貞仁和人康熙庚子科武舉人質直好

義配銷江陰縣各引地其地僻處江濱淮場對峙最爲私梟出沒之所信設法巡查堵禦官引得以暢銷家

吳國鏐字子廉歙人中乾隆戊午科舉人考授中書軍機處行走自幼博覽好學善詩古文詞工書法訂同郡名士十八人爲質韋文集人有瀛洲之稱著有古體文一卷青岑閣偶吟二卷兄國鉉亦知名於時程焘撰傳次子藥甲中戊申科舉人

吳同璿字舜玉歙人杭郡庠生一生友愛凡姻族有告急者解推勿怙胞弟病歿遺幼穉經理教養悉依賴焉乾隆四十一年請於當事凡商裔貧乏者公捐恤例以佐薪水至今勿替以長子一惠川餉議敘

俞承起字宏緒仁和人性至孝事後母尤篤雍正間總督李衛莅浙有承起族弟某從事鹽務因事觸衛怒衛欲杖某承起以弟早孤孀母苦節撫養答之慮傷母心逕上公庭乞以身代衛嘉而釋之

誥封中憲大夫家傳

世宗憲皇帝下薦舉之令衛列承起名欲聞於上承起力辭不就浙人業鹽者既佩其德且高其義焉子鎮釗均以孝友聞汪沆撰傳

延之署中承起有過人才且諳鹺政衛整飭溫台嘉各屬引地實皆承起襄贊之功時

柴景星字東泉先世自歙遷杭由吏員考授州同知効力海塘總督李衛知景星諳鹽務題請以鹽課大使補用授長亭旋乞養家居其時溫台二所鹺政廢弛衛以景星在長亭時深悉台所機宜令

往配辦台屬引地請帑金資電力廢者以振又以德清一邑爲販私竊佔景星代爲擘畫遂收成效時又有朱雲裳字綱齋休寧人與景星同爲李衛所知景星理浙東引地雲裳理浙西引地衛治鹺政興利除弊半皆二人之力公舉事實

汪鑾字玉振歙人雍正間私販者多鑾於石堰場訪巨梟數十人贈以多金勸歸農旋李衛撫浙整理鹺務嚴懲梟販多實典刑於時歸農者皆歡呼曰汪公活我公舉事實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罕

吳焯字尺鳧錢塘人九歲能詩嘗與毛奇齡朱彝尊輩講學沈佳園奇齡詢格物同異時焯年最少居下座大言曰本末物也知本即物格矣因舉黎立武管東溟羅近溪諸家指意竟相往復毛奇齡執手稱畏友康熙乙酉

聖祖仁皇帝南巡召試賦詩稱

旨丁酉

翠華再幸焯奏歲華紀麗續編十卷聖因寺志四卷海潮

集說三卷皆宣付內閣焯藏書數萬卷手自點勘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聖

讀書務精小學以許氏說文所引經傳與經典釋

文不相應嘗與無錫朱襄析說文分編經傳以補

釋文之未備著有藥園詩彙渚陸鴻飛集玲瓏簾

詞南宋雜事詩行世張增撰子城字敦復克承先

志殫心羣籍勤加校勘數十年丹黃不去手杭州府志

汪秦鐳字紫襄歙縣諸生康熙間倡修崇文書院

爲士論所歸勒石院廡崇文書院碑記

周京字少穆錢塘國子生考列州同性孝友年垂

艾依依若孺子視弟子女如已出中年遊閩粵燕

趙秦晉間所歷名山大川輒爲歌詩書法奇逸酒酣興發數十紙立盡晚息影蓬廬結吟社於西湖酒樓題壁好事者競傳寫之卒年七十有三桑調元撰

墓誌杭

陳兆崙字星齋錢塘人幼穎異工制義爲世所稱

中雍正甲辰鄉試庚戌成進士分省學習試用福

建乙卯考授內閣中書丙辰

召試博學鴻詞授檢討累官順天府府尹通政副使太

僕寺卿入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聖

上書房卒年七十有二兆崙學以心得爲主研究諸

經折衷衆說二十二史丹黃並下加以論斷靡不

挈其要領詩古今諸體追蹤漢魏盛唐晚乃出入

坡谷凡所著述士林咸奉爲圭臬云杭州府志

項守約字博施少孤奉母訓惟謹至性過人弟早

卒撫其子如己子克有成立康熙壬子歲寓海昌

潮患湮沒甚衆遺骸多無歸者守約出資立義冢

收葬之業釐持大綱李衛撫浙時整飭鹽政興利

革弊皆從咨詢甚重之居會城東隅地清曠引泉

種樹錯置亭館為將母計年逾六十牽裳索笑作斑衣舞此萊園所由號也巡撫莊有恭廉其孝友以世德家風旌其閭年七十二壽終著有萊園吟

葉家傳

孫灝字載黃錢塘人雍正八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授編修乾隆元年充一統志纂修官旋典試湖北三年丁母憂服闋授御史居臺中六年多所建白言錢法之弊率由銷燬銷燬之弊患在銅少銅少之弊患在官民分而其力不足以相濟鑄錢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器

於官所以為民計也廣銅於民亦所以為錢計也去其官與民之見而利溥矣又言督撫叅官每有委耳目於他人因之偏聽生姦者或授意於標協之武弁或寄報於親暱之同鄉或密囑於信任之能員或旁探於効力差遣之下吏刺探非據弊端有不可究詰者戊辰授光祿寺卿旋簡湖南布政使下車整飭政務黜陟無瞻顧十六年補授通政副使祭告南海邵有司餽遺陸太僕卿歷通政使督學河南稱得士擢副都御史再任通政灝居官

勤慎遇事有執持接人和粹見者服其名德狀行

倪國連字子珍仁和人雍正庚戌進士由編修累

遷吏科給事中事親孝文筆醇雅詩格清真工畫

善書汪惟憲尊聞錄子承寬字餘疆乾隆七年由

舉人考取內閣中書十七年成進士一甲第三名

授編修歷官右中允太僕寺少卿至內閣學士禮

部右侍郎督學順天調戶部倉場侍郎終太常寺

卿承寬久直

上書房進奏詩文屢稱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器

旨旁通給事書法尤工邵晉涵撰墓志

金德瑛號檜門休寧人商籍入仁和學舉順天鄉

試考授中書舍人薦舉博學鴻詞乾隆元年會試

中式

廷試第一授翰林院修撰入直

南書房累遷內閣學士擢禮部侍郎操文衡者二十

年衡鑑不爽乾隆十二年秋齊魯告饑發帑賑救

而鄒滕以南被災尤劇有司格於例限未敢以

聞十三年春自江西學政還入對言狀甚悉即日奉

旨展期博濟二十一年秋典試江西道出徐州見黃河漲決與運河通因周諮士人地勢高下堵洩先後之宜奏

聞稱

旨即日遣大臣往視濬築水患以平二十六年擢左都御史卒於邸第概從運河歸鄒滕徐宿間居民夾岸泣送曰微金公我幾不活著檜門詩疑十卷奏議雜文若干卷齊召南撰傳載杭州府志

汪沈字西顛錢塘諸生早歲能詩為學博涉無津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吳

涯大學士史貽直欲薦舉經學以母老辭歸沈好求有用之學自農田水利邊防軍政古今沿革方俗利病所在靡不條貫大府多禮致之遇事直言無隱晚年自定撰著多通達治體鑿然可見施行者性至孝昆弟友愛未嘗析箸姊寡迎養終其身惠周戚黨前後葬三十餘棺喜引翼後進著有盤西紀遊集治上題襟集津門雜事詩青囊解惑并槐塘文彙四卷槐塘詩彙十六卷論語集註剩義一卷湛華軒雜錄四卷小眠齋讀書日札四卷詩

話二卷全閩採風錄二卷蒙古氏族略一卷汪氏文獻錄十四卷新安紀程一卷槐塘識小錄一卷泉亭瑣事一卷說瘡一卷邵晉涵撰傳載杭州府志子彭壽字靜甫仁和貢生官鎮江府經歷剖決疑獄百餘案咸頌公平以沈老告歸著有苔花老屋吟彙顧光撰傳汪坤字大隅仁和人康熙甲午舉人淹通六經屬文立就辭義超卓弱冠聲名藉甚所至傾其輩行雍正乙酉聘修浙江通志及寧波府志有兄乾事之如父終其身不忍別財異居待從子如己子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吳

述甚富張增撰傳子浦字蘅洲仁和諸生內行瀉茂研析經義不事雕琢卒年三十有二杭世駿撰墓表均見杭州府志楊彩字燦英世業饒以武科隨從叔雍建撫黔時吳逆甫平疆場未定提兵收復屢著軍功幕下多名士與海寧查慎行交最善有詩唱和見敬業堂集軍事竣議敘都司不受旋援例授廣東吳川令粵省盜賊充斥捐俸購賞設計督緝始盡治豪強安民業終於任邑人立祠崇祀粵東名宦孫兆正字天益端方孝友嗣奉三代四孀曲盡歡心初授

兩浙曹娥場上官多重之常委治賑務計口親授活人甚眾奉檄築修海塘工程盡心經理獨任其勞為桑梓衛迄今老鹽倉一帶魚鱗土備兩塘屹如山立無須修葺者兆正之力居多焉家傳

王際華字秋瑞錢塘人乾隆十年進士及第授編修分纂續通考歷官至兵部侍郎調戶部充

武英殿總裁兼工部督理寶泉寶源二局錢法教習庶吉士請修葺庶常館三十四年晉禮部尚書總

修國子監志三十八年充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吳

四庫全書正總裁加太子少傅遷戶部尚書四十一

年卒諡文莊杭州府志

戴文燈字光林永裕子藏書甚富皆撮其典要辨

共同異為文干言立就乾隆甲子中式京兆鄉試

秉鐸東陽文教振興丁丑登會榜授禮部儀制司

著有靜退齋詩彙以子璐官累贈中議大夫太僕

寺卿施朝幹撰墓表

程燾字雲軒休寧人仁和籍生而孤露極貧持鉢

益盛淖糜母子分以療饑乾隆三年舉於鄉七年

考授中書十三年尚書傅恆經略金川以壽從行

軍功議敘遷武選司主事員外郎充平定準噶爾

館纂修官旋從大學士黃廷桂平伊犁授洮岷道

總理軍需局西師凱旋親至關展核定伊犁屯田

悉中程度事竣乞近省迎養改江南驛鹽道擢安

徽按察使遷安徽布政使移陝西晉湖北巡撫善

於造士楚人德之左遷江西布政使改授太僕寺

少卿性儉約雖貴顯有寒士風袁枚撰傳載杭州府志

汪永錫字孝傳錢塘人乾隆十九年進士由編修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吳

歷官內閣學士生平於讀書外無他好督學江西

值

鑾輿五巡江浙選江西士子長於詩賦者至江寧獻賦

得與

召試遂浴為例四十七年隨

駕熱河以病卒於巴克什營杭州府志

許浩字藻園錢塘人孝友力學行文有奇氣貢入

成均雍正六年總督李衛修兩浙鹽法志委以採

訪見聞賅洽得其力居多以子樞議敘

誥贈奉直大夫工部主事

汪惟憲撰傳

汪沆字西沆錢塘人原籍歙縣孝子汪之萼孫也

性孝友年弱冠棄儒業能箕裘克振有壑庵別墅

在南屏峯下乾隆十六年恭逢

鑾輿巡幸江浙沆就舊墅增建臺榭蒙

恩親臨觀覽賜名小有天園迨後歷屆

南巡

宸翰疊頒汪氏奉為世寶晚年居橫山莊祠每晨起必

展墓所嘗檢篋中戚族責券悉焚棄之壽及八旬

歿 卷二十五 商籍二 卒

杭州府志

汪靄字胥原歙縣人以國子生候選州同乾隆十

六年恭逢

翠華南幸恩加頂帶二級靄生而穎異始就傅口授成

誦及握管文采英英照人佐兩昆理家政葺宗祠

增祀產推恩昆季羣從逮姻族鄉閭賑饑恤困經

費鉅萬矢志不懈靄有愛女巨室某求媾辭不允

徑以歸故友子曰吾不負所託孤也性嗜畫筆意

蒼鬱生動

世宗憲皇帝臨雍憲恭繪五嶽朝天圖并頌以獻

恩賜筆墨年八十有四卒 鮑倚雲撰傳

許澂字靜夫錢塘人有能業在太倉及浦江辛壬

間大饑首刲平糶設粥廠躬自料檢全活無算故

家某貧不能自存鬻其女捐金贖還擇士嫁之 杭州府志

府志

許溶字月波歙縣人先世遷錢塘性純孝好施與

有鬻女抵逋欠者代償之輯菜根談一編多警世

語以孫煊官庶吉士

歿 卷二十五 商籍二 卒

汪沆撰墓志

子梓字敬旃條析婺郡鹽務事宜

請之上官均市價杜私販積引疏銷額徵無缺郡

人賴之 姚立德撰傳

項廷模字厚齋錢塘人庚午科舉人官翰林待詔

世業離父歿後家人折閱殆盡廷模年未及壯即

售得分已產為營運本並以贏餘養已析箸之伯

仲氏同衣共爨四世一堂聞者難之母病廷模三

步一叩首詣靈竺大士前虔禱稍間腸滯悉遺襁

褥間婦姚氏以兩手掬出之如是月餘而愈乾隆

五十年

國慶廷模恭赴干叟冥

恩賞御製詩及鳩杖如意等物進謝

恩詩一章采入耆筵盛典性慷慨好施戚黨中待舉火

者甚眾姚氏亦賢孝有聲嘗手著班姬女誠辨誤

三則 平聖臺撰傳袁枚撰合葬墓志

唐琦號竹塢歙縣庠生性至孝少隨父寓武林好

學能詩鄉有書院琦請父新之又葺宗祠以合族

著有竹塢詩文集 鮑倚雲撰傳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五

許承基字長人歙縣籍錢塘人候選詹事府主簿

父鼎鈞官知州以學行著稱承基善繼先志兄弟

友愛無間性樂施乾隆十六年歲歉出粟平糶二

十一年復倡施賑先後全活無算建宗祠置祭田

百畝又捐義田百畝以睦族又以千金生息為文

廟歲修他若拯貧焚券濟河築路懿行甚多浙撫

莊有恭熊學鵬先後以事上

聞得

旨褒嘉 顧光撰傳 弟承堯字仲昭錢塘縣學生事兄甚謹以

母疾刲股成疾其妻吳氏又以夫病刲股不效歿後二十餘年兄承基思念不置乃繪己及弟像曰

連枝圖并錄題贈之言刊刻成集 杭州府志

金肇鐸字自白錢塘人性孝友方成婚而母疾躬

奉湯藥不入內室衣不解帶者累月與從兄弟同

居無間言好施與歲饑屢出穀賑濟先世居休寧

年遠失其墓肇鐸篤志訪求遂得累世邱隴於富

邨村封築如禮復建家祠於杭城嘗以府志久不

修欲捐資重刻其子泳承父志續修府志經費獨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五

任之 杭州府志

諸克任字伊人仁和人乾隆丙辰舉人讀書務求

實用知識過人補嘉善教諭長於訓迪應銓知縣

嘉善人挽留之克任亦澹於仕進不赴晚遷寧波

府教授士論歸之 杭州府志

顧天爵字敬修錢塘人性孝友撫諸弟俾各成立

乾隆丙申海水驟溢蕭山被患尤酷居民死以萬

計水既退骨徧道路天爵首輸千金渡江掩瘞

聞而興起者相屬暴露遂以免並葺廬舍之傾圮

者越歲壬子會城疫貧者多無棺以殮天爵復捐金措辦歿之前五年取篋中責券焚之曰我本不望其償毋貽於後其勇於爲善類如此議敘直隸州同知

誥授中憲大夫胡高望撰傳

嚴果字敏中乾隆庚寅舉人性孝友人品高潔工詩文有山水契嘗遊閩中並覽江淮河嶽諸勝曾次浩然作畫得李流芳筆意著有詩文若干卷弟誠字力開號鐵橋乾隆乙酉舉人工詩善書畫杭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畫

人並稱爲二嚴先生杭州府志朱文藻撰傳

汪得稻字步山乾隆丙子科舉人性伉直見義必爲積學能文究心性理所著觀靜圖說學者稱之

書法入二王之室杭州府志

徐嗣曾本姓楊字宛東海寧人未彌月始之夫徐育爲已子既長徐氏有子遂復族乾隆丙戌成進士由部曹出任雲南府道適徐氏子歿嗣曾以幼有撫字恩乞長吏疏於

朝願復徐姓

特旨嘉許乾隆丙午臺灣姦民不靖大學士公福康安率師征勦嗣曾時任福建巡撫督輸糧餉兵食稱足親至海外贊襄軍事蚤夜靡寧逆旣平辦理善後事宜無不周備奉

旨附臺灣生祠并圖像

紫光閣家傳

楊曾琦杭州人議敘光祿署正充嘉所總商辦理江南丁甸埤圩靖江等處帑鹽引地有裨漕政浙撫李衛上其事於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畫

朝蒙

恩予議家傳

汪純粹字惇士黟縣人由商籍補杭府學生性孝友少時母病衣不解帶者數月病劇籲天割股和

藥以進母病頓瘥著有孝慈備覽黟縣志

汪世勳字捷三錢塘人少穎異九歲爲諸生後循例銓授刑部貴州司主事需次員外郎乞假歸生平直諒肫誠以緩急告者輒傾囊助戚黨中有貧女未字爲擇配理裝送之先世居黟縣宏村省視

邱壘惠周宗族有雍睦風行狀載杭州府志

汪家珪字問松錢塘人父歿於龍泉樞歸遇水幾

漂沒家珪誓以身殉拜號援救得免伯兄蚤世撫

其遺孤加於諸子姊寡而貧迎養於家婚嫁其子

女業師歿妻子貧乏月餽糜餼以為常杭州府志

張曉字且升山陰人熟諳溫台嵯務總督李衛知

其才委任之曉悉心擘畫改場竈就鹵地設附鍋

法以廣其煎商竈賴之復築塘於竈地外以捍海

潮餘坦成田數萬畝至今頌之名其田曰商餘齊

欽定浙西通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五

南撰子廷俊字彥超授職州同知敦倫睦族嗜學

工詩著有沼遠山房詩鈔懷舊集及天台雁宕西

湖諸遊草顧光台山懷舊集序

楊夢槎字再鸞江蘇無錫人浙江商籍丙子科舉

人四川鄞都縣知縣殉金川木果木軍營之難

贈兵備道入祀昭忠祠弟乘槎以難蔭任山東濟陽縣

知縣顧光旭撰傳

鮑立然字廷表歙縣貢生以捐餉議敘州同立然

弱冠失怙棄舉子業與兄業齶於杭里中營廣廈

數處任族人居之不取其直乾隆二十七年鄰邑

績溪旱民奪富家粟訛傳為變太守聞信往覘道

經立然家立然言績溪民風淳樸必無反側請捐

資數千金平糶一邑以安徽府城西通衢有太平

橋延袤里許為水衝圯倡首重修鄉黨中託孤子

待舉火排難解紛指不勝屈曹文植撰傳

程光國字虛谷號後村歙縣附貢生候補光祿寺

典簿輸軍餉議敘主事卽用以子振甲貴晉封吏

部文選司員外郎少有文名事親孝以先世鹽筴

欽定浙西通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五

往來兩浙間疏引不辭勞瘁緝私不避嫌怨浙商

之行微屬口岸者胥倚賴焉性急公好施城南紫

陽書院歲久漸圯光國倡捐經理積十餘年勿懈

既因肄業者眾與尚書曹文植勅復古紫陽書院

於問政山之麓文學益盛敦睦宗族提攜寒畯待

以舉火者凡數百家程瑤川撰傳

戴洪字伊芳父為穀業齶自歙來杭遂居湖州漢

事親孝居喪三年足不入內兄弟共爨數十年無

間言冠婚喪祭諸禮悉宗朱子持身接物一以誠

敬太守胡承謀采入府志曾孫福基乾隆癸卯舉

於鄉陳焯撰傳

朱其傳字壽芝號思貽歙人由貢生授江蘇鎮江

府丹陽縣訓導居家有孝友風能屬文初以儒治

生於淮仕逾年而歸辦理浙江紹所鹽務多中機

宜諸商無不避之胡廣善撰傳

朱焯字松坡樂善好施乍浦為嘉協沿海隘口向

貯海運帑鹽便商赴領其間遺骸旅櫬每多暴露

與同事捐資收瘞以數千計弟焯復繼之迄今勿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彙

替行狀

童階錢塘庠生蚤孤母李苦節階色養備至鄉黨

稱童孝子為人真澆嚴正有古人風著鹿菴吟藁

公舉事實

吳汾字方儀敦孝友業離常山常山地大事繁淮

閩侵銷加以南港船販汾悉心籌辦商引以銷官

課以裕乾隆間歲疫汾與眾商請捐穀助賑赴楚

買穀頗難其人當事素知汾即委之往返如期民

得以濟人有貫其屋無力繳租將他徙汾慰止之

復給月米又多蓄棺木以待貧不能殯者鄉人多

義之吳錫麒撰墓志

胡夢檜字汝調錢塘人乾隆戊辰進士選授廣東

永安縣知縣戊寅粵中荒歉官倉平糶例止出十

之三夢檜多設米廠便宜放糶旋白制府懇求破

例制府因下其議於各屬皆不拘常格儘放兩粵

貧民沾惠甚溥實自夢檜勸之邑有鐵潭書院曠

廢日久捐俸葺整并給膏火延名師內陞主事終

養乞歸又倡修杭府仁錢學宮事載杭世駿杭府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五 商籍二 彙

學碑記梁國治撰傳

沈孫連字礫人錢塘人乾隆壬辰進士由編修擢

御史八齡能詩性孝友方正自持言不及私人亦

無敢干以私者癸卯與順天鄉闈房考得士並有

文名門生謁見禁家人毋索闈禮力卻其贄曰吾

亦寒士未嘗盡禮於師其斤斤多類此年五十卒

於京邸囊橐蕭然常語人云人當清白遺子孫操

守可知已有有聲粉墨詩集子學厚嘉慶丙辰進

士入翰林潘庭筠撰傳

王仕基字自堂錢塘人原籍歙縣弱冠時卽有經濟才以議敘主事選刑部洊陞郎中京察授肇慶知府肇郡爲兩粵鎖鑰地瀕海多盜艇仕基下車卽董率屬員分段按捕添設槳船曉夜巡邏不數月盜不入境尋擢南韶連兵備道終養乞歸卒於家年正強仕人多惜之程振甲撰傳

許肇號恕堂仁和庠生議敘道銜性伉爽好義曾歲修府仁錢三學開濬省會河道乾隆四十九年錢塘學西廡燬於火鄉人出資重修肇捐金董其錢琦重修錢塘縣學碑記

事工成費不繼者並任之錢琦重修錢塘縣學碑記倡恤婺會修育嬰堂設錢江義渡他如施棺掩骼拾藥物施棉衣及修造橋梁道路義舉甚多公舉事實

陳琪字其玉仁和人乾隆乙卯進士授編修洊擢宮詹視學湖南造士有方積弊一清以疾卒於郴州使署性至孝未遇時母衰病劇琪捨天而呼遂封股和藥以進戚里咸稱孝焉述行

邵志純字懷粹仁和學生性孝友工古文嘉慶元年應

詔徵孝廉方正志純於父母歿後繪遺像懸室中事如生時數十年不輟又慮節孝婦女日久湮沒與諸紳士請於大吏立碑杭州府學合郡節行皆得勒石以備志乘採擇孝廉方正事實冊

項朝槐仁和人陞勳子以館班補陝西長安縣主簿時教匪滋事於嘉慶二年率領鄉勇勦捕身先衝入賊陣殺賊多人因馬陷泥淖被圍受傷陣亡

奏奉

硃批可惜著加倍優恤欽此准部議給雲騎尉世職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五商籍二 空

次完時給與恩騎尉世襲罔替王昶撰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五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六

商籍三

列女

明

黃氏汪文華妻文華以母喪廬墓二年哀毀卒氏

水蘖六十載舊志

方氏諸生胡承虞妻甫于歸承虞負笈出遊方事

其祖姑與姑兩世得其歡心祖姑疾封左臂雜羹

以進立愈姑病亦如之後承虞歸亦疾方又封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六 商籍三

臂以進復愈越數年承虞疾又劇醫皆謝去方曰

吾臂凡三創三愈幸邀天鑒今寧惜四創乎如前

法夫復起至誠格神方氏有焉錢塘縣志

國朝

唐氏潘氏姑媳也俱歛入唐適江之涑年二十五

夫歿遺孤世標甫六歲教養成立為娶潘兆孟女

未幾世標又歿潘年二十九欲殉夫地下念姑已

老夫又無子代奉甘旨者三十餘年衣食皆從十

指出每至餽粥不給唐年九十三守節六十八年

潘年八十守節五十年人稱江氏兩世雙節舊志

王氏歛儒士汪知元妻知元疾卒氏年二十五奉

姑訓子守節三十年子必遠德秀並為杭郡諸生

迎養於杭浙撫范承謨題

旌建坊崇祀女貞祠浙江省志

胡氏歛人汪日曜妻胡涵文女也幼失恃孝事祖

母既歸汪事姑嫜敬慎不怠年二十夫歿未有子

氏曰夫死無子分當死然不可以絕夫嗣乃繼姪

為子恩勤鞠育至於成立家貧依兄姪為活卒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六 商籍三

五十舊志

吳氏憲之女汪用成妻崇禎乙亥居鄰火延燒其

室姑不得出火迫甚氏以身蔽姑出烈焰中頭面

焦爛姑得無恙子鳴瑞博極經史皆氏所口授也

壽八十七著女千字文舊志

張氏江之崑妻業離居常山康熙甲寅閩賊吳安

邦入城崑罵賊不屈與子世晟同日被戮氏與媳

曹氏欲自縊孫女如娟大呼曰請先母死曹先勒

殺之二氏皆自縊常山縣志

吳氏江廷光妻廷光奔父喪卒於途氏無所出苦節三十年無異志舊志

鮑氏舉人經綸女進士汪元宗妻元宗病歿氏欲以身殉舅姑勉其立孤乃止已而二子俱殤氏即閉戶服滿死浙江省志

程氏汪用嘉繼室性孝姑臥疾不起者十九年氏晝夜扶持不離左右凡三封股以療其疾前妻所遺子女視如已出一女殉節子鳴烈亦能孝養終其身壽八十八舊志

汪氏字玉貞歙巖鎮人幼失恃父用嘉授以孝經內則列女傳諸書靡不通曉嫻習及笄歸胡生震吉閱四年胡病療歿氏日夕悲號欲以身殉家人護持密不得聞康熙壬寅春正月九日姑往賀歲氏即自縊於震吉棺側衣皆密紉啟篋得手書一緘視之則告尊輩以不能俱生不忍獨生不敢偷生之義震吉所遺書冊集為一笥大書其上曰付孤子祿兒收讀時年二十一有司上其事於巡撫督學給額以旌歙縣志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三

馬氏生員遠平女適汪岳蘊三載夫歿痛不欲生絕粒彌日念腹有遺孕不忍絕夫嗣遂繼姪紹武後生男紹良撫兩子無異視奉舅姑甘旨無缺孝聞閭里訓子孫嚴而有法孫宏禧舉孝廉學臣顏光敬題請奉旨建坊崇祀錢塘縣志

凌氏年十八適新安汪起勳夫歿遺孤之漳之潤氏矢志撫孤上奉舅姑克盡孝道教二子讀書成名後以之漳官

汪氏張宗儒妻年十九歸張甫三日即出操井臼勉夫力學且曰脫堂上甘旨缺我鍼紉可辦無分汝心後儒以嗜學成疾醫罔效欲取刃自裁其姑曰汝子甫五月設汝死吾兩人誰依不如先汝死奪刃亦欲自盡氏驚而止以事姑撫子為己任曲盡孝養誠其子曰汝身孤危讀書砥行功宜百倍延師結友皆吾指血所辦子芬仁邑庠生錢塘縣志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六 商籍三 四

救封孺人巡撫趙申喬題請奉旨旌表杭州府志

姚氏又度女七齡母病侍湯藥惟謹人以孝稱之
十七歸吳霄篝燈佐讀克盡婦道二十六夫亡痛
不欲生柰家有三喪未舉藐孤在抱不忍委棄飲
泣含悲力持門戶凡殯葬之事經畫周詳遺孤痘
殤繼姪為嗣恩勤無異年六十三奉

旨旌表 錢塘縣志

鮑氏歙人江以菴妻年二十九夫歿守節四十餘
年康熙四十五年奉

旨旌表 舊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五

吳氏年十八適嚴曾采嚴授新昌教諭未任而卒
氏婚十載冰霜自厲至六十而歿遺命子燧等必
告而父友章撫功為誌吾墓毋忘吾艱苦也康熙
四十九年奉

旨旌獎 錢塘縣志

胡氏汪躍妻州別駕濤涵女也幼淑慧嫻內則年
二十一歸汪汪以名諸生舉明經對策歿於京師
胡年二十九聞訃欲以身殉上念尊章俯憐稚子
忍死以婦代子以母兼父備極辛勤後孤復不祿

既以哭夫者哭子又以教子者教孫冰霜苦節歷

三十年 錢塘縣志

戴氏生員吳錫妻錫病瘵甫婚即侍湯藥病革誓
請先死其母慰之氏曰女從嚴命以身適人義惟
從一不能兩全舅復沮之氏曰翁有叔可奉未亡
人少無所出分宜從夫地下且既以死許義難食
言遂從容拜辭尊屬勺水不入口凡可以求死者
無不為之最後給小婢屑金珥并壞玻璃器仰吞
之膽破嘔碧血數升死邑人哀之上其事於官且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六

贖金葬於葛嶺之西就其地建祠曰吞金祠 錢塘縣志

按祠於庚子年為王燧毀作別業燧籍沒改僧舍

汪氏贈中憲大夫汪汝謙女太學生吳望中妻生
而貞靜動嫻禮法事舅姑以孝望中遊學四方竟
以客死氏聞訃慟絕久乃得蘇撫孤孀行俾其成
立茹茶飲糜備極人所不堪已而孀行又死復撫
兩孫成立授之室喟然曰而今而後未亡人畢乃
事矣壽八十守節五十三年氏少承父訓能詩文
及夫死悉焚筆硯及所吟詠故外罕有知者 錢塘縣志

吳氏欵人如梁次女幼端莊通孝經內則年十五適文學朱南絃絃得瘵疾氏侍湯藥衣不解帶者二載既歿氏屏去羅綺獨處一室非定省享祀足不踰闕兩遭火家業灰盡氏百計以供甘旨後三十年疾篤姑勸之藥謝不飲體寒索被婢覆以文綺卻曰非我所宜揮去之既屬續姑召內戚至死所議喪事氏忽張目曰此內寢也雖死不可令外人入學使周清原書額以旌曰志盟孤雁舊志

鄭氏孝廉吉士妹文學汪用昭妻幼喜讀書每就

欵修兩齋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七

兄質疑義必通解而後已及笄歸汪代姑經理家事能得堂上心昭為名諸生廣交遊善結納家貧氏脫簪珥以供不逮年三十夫歿遺孤九歲姑老氏不辭勞瘁供甘旨無缺撫子成立守節三十五年舊志

方氏文學振先女幼嗜書史曾割股療父疾年十九歸金建烈氏治家有法二十九而寡卒年八十八守節六十年方烈之歿遭兵燹家道中落氏健持門戶嚴以訓子嘗述先世事誠以毋忘艱苦有

古陶孟風休寧縣志

許氏鮑應謨妻壬辰進士許書姪女年二十七而寡上侍六十孀姑下撫七齡弱子娶媳五載而子歿媳黃氏又寡三世孀居零丁孤苦氏承先啟後孝慈並至邑里稱之有三世孤芳一門節孝之譽舊志

汪氏鮑應桂妻年二十六夫歿遺孤錦錫甫二齡氏教以義方及長命就外傅不事姑息人謂錦錫母教過於嚴父舊志

欵修兩齋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八

程氏鮑應選妻年二十二夫死於火氏欲以身殉念二孤文錫世錫尚幼矢志守節之死靡他舊志

程氏鮑文錫妻于歸未逾月夫死氏年未二十遺腹生子鳳翔氏撫之茹荼終老舊志

程氏鮑應信妻年二十二夫溺水死囊橐蕭然遺孤策錫方襁褓鞠養成立嘗脫簪珥以奉舅姑氏每枵腹而堂上甘旨無缺舊志

方氏鮑元任妻結褵未一載夫歿氏守志不移撫遺腹子應瑞成立壽終八旬賢著一鄉舊志

黃氏鮑望錫妻大傑之女子歸四載夫歿奉兩世

孀姑撫子光朗歷盡荼苦自許氏至黃氏為鮑氏

一門七節康熙五十年督學吳垣題請旌表奉

旨建坊入仁錢二縣節孝祠舊志

葉氏鮑安鼎妻年二十夫歿貧窶特甚藉鍼紉撫

孤子立忠成立鄉里咸頌其賢鮑氏七節之後葉

復益而為八舊志

程氏貢生葉世寵繼室歸葉未一載夫歿苦節以

事舅姑色養備至撫前室之女如已出教子義方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九

有丸熊畫荻之風節孝之稱里黨無異詞云錢塘縣志

胡氏黻之宏村人適汪純元甫兩月夫卒於杭婦

聞訃墮樓絕而復蘇姑諭之曰爾縱欲相從地下

應服三年喪氏許諾乃服三年喪日夕悲號不出

庭戶服闋婦迎姑拜於堂上曰媳失所天今已終

喪弗獲侍奉遂徧拜妯娌諄諄以善事舅姑為囑

乃密紉衣裳絕食七日而死年二十八縣志

汪氏休寧人適同邑庠生吳文斌斌屢躓棘闈齋

志以歿氏茹荼守志撫孤成立四十餘年以壽終

舊志

吳氏國學生汪棠妻性至孝有德耀風汪得疾彌

留之際謂氏曰吾素稔汝志但堂上姑老及此貌

孤向氏飲泣弗言及汪歿菽水盡歡晨夕罔缺義

方訓子不少假借錢塘縣志

吳氏汪廷樞妻樞素庭怯不勝家事氏悉任之時

翁亦抱病繼姑在堂備參苓供甘脆不遺餘力樞

疾篤氏祈天請代竟不起未逾月長子復殤次子

起熹苦孱弱氏竭力維持幸得成立舅姑喪葬盡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十

哀盡禮勤苦操作里稱慈孝焉舊志

吳氏年十八適庠生戴永崑年二十夫遭疾卒氏

觸棺流血不願獨生舅姑諭止之苦節三十五年

不輕出庭戶不延見姻戚姑疾謹奉湯藥晨夕不

離及歿喪葬盡禮撫子女各成立浙撫王然督學

吳垣汪滌各旌其廬康熙五十九年題請建坊雍

正三年奉

恩詔從祀節孝祠舊志

潘氏汪之萼妻性謙婉能謹慎以事舅姑萼勇於

行義嘗出千金周急氏脫簪珥相之以禮法治家
曾元五世同居其舉人以緩急告者無不應至再
三無倦容親族鄰里賴以舉火者百餘家年九十
而卒舊志

汪氏歛文學鳴烈次女年十九適同邑吳觀珪事
舅姑惟謹相夫克盡婦道二十五夫歿舅姑已老
子僅三歲忍死盡脫簪珥衣麤茹素事鍼紉以謀
甘旨會姑疾割臂肉和藥以進遂得愈稱未亾人
者四十年後疾篤子國鉞年十六亦割股以療母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六

商籍三

十一

氏可謂有子矣乾隆二年奉

旨旌表後從祀錢塘節孝祠舊志

戴氏年十八適王起泮二十二夫歿事舅姑極盡

孝養苦節三十九年錢塘縣志

陸氏孫燧妻性端謹明大義年二十五夫亾孝奉

八旬之翁敬謹不怠撫幼嗣思敏成立青年守志

白首完貞康熙五十九年學使汪滢巡撫朱軾會

題奉

旨旌表舊志

黃氏錢塘貢生汪掄柱伯母汪如衡妻年甫二十
衡即早逝無子嗣氏矢志守節至五十五歲而卒
當夫病時氏晨昏祈禱願以身代後復絕粒欲以
身殉因姑勸勉纔進粒米守節三十六年婦兼子
職竭盡孝道平居未嘗一見笑容一飾簪珥紡績
之暇惟理女孝經訓所撫女宗族鄉黨莫不推敬
府縣學使俱經旌獎給有歲寒勁節冰雪貞操貞
節可風等匾額所撫女適黃建績亦早歲守寡至
今苦節已三十年皆得諸母訓云舊志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六

商籍三

十二

黃氏吳嘉謨妻幼聰慧過人博通經史且嫻內則

戚屬奉以為師嘗手訂左傳韓文授其子每與諸

孫輩論古今成敗事反覆引證至中夜不輟論者

比之曹大家云舊志

凌氏黃氏俱歛人姑媳也凌年十八適生員江榮

舉二十六歲夫歿守節五十九年凡翁姑生養死

葬盡心竭力無失禮焉壽八十五康熙五十年奉

旨旌表黃氏年二十二歸凌氏之子江臣年二十八臣

歿家貧紡績以奉孀姑苦節三十餘年雍正元年

奉

旨旌表 舊志

畢氏三錫女太學生許頤齡繼室孝事其姑夫歿六子俱在稚齡家事巨細一身肩之出納有方進退有度延名師集良友以成子學業年六十誕辰諸子奉觴上壽氏曰吾半生勤瘁惟冀爾等成立以報爾父於地下今志已遂吾從此逝矣遂端坐而逝四方人士聞而異之各為詩文以誄彙曰高

陽集 舊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三

吳氏歛人文學汪跂妻及笄來歸敬事姑嫜頗諳大體跂喪父哀泣骨立竟以身毀吳年二十四欲以身殉念姑老在堂偷息以供甘旨立嗣承祧守節三十餘年冰操如一日雍正元年請

旨旌表從祀女貞祠 歛縣志

毛氏儒士鄭宏俊妻上奉兩世姑嫜敬謹不怠結縵五載夫邁危疾氏每夜焚香祝天願以身代終不起氏絕粒五六日垂危姑慰曰爾止生一女幸腹有遺孕若生男能續夫嗣不更愈於死耶氏省

悟後果生男二十餘年茹飲冰蘗女遺嫁男授室

姑尚強飯日進甘旨無缺 舊志

許氏歛縣人國學生鶴齡女年十六適同邑汪宏事姑以孝聞二十八而寡足蹟不出戶庭時子女俱幼家貧嘗至饘粥不給矢志靡他卒能教子成立一女適甲辰進士胡煥年五十四而卒 舊志張氏汪乘御側室年二十七汪卒茶蘗自甘織紉以供衣食教二子以義方宗黨莫不稱其賢卒年六十二 錢塘縣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四

戴氏輔侯女進士洪磁妹年十八適國學生汪廷枚三載夫歿慟絕復蘇勉從舅姑命含哀盡禮數十年足不踰闕歲時伏臘痛哭失聲聞者為之感動鄰里咸稱苦節云 舊志

汪氏歲貢生汪於高女文學戴鏞妻年二十四而寡遺孤六月氏欲以身殉姑慰之曰死節易撫孤難願婦為其難者氏領之操作勤苦竟以疾卒遺篋有手書千言皆教孤以立身行己之法 舊志汪氏生員許鼎文妻夫歿氏絕粒三日腹有遺孕

父諭以宜保夫嗣後果生男養育成立巡鹽御史
顓圖表其廬曰守義垂慈錢塘縣志

胡氏適休寧吳仲升年二十二夫歿痛不欲生姑
慰之曰子尚存寧忍棄子耶氏矢志事姑守節五
十四年舊志

汪氏年十九適儒士張文治孝事舅姑順相夫子
結褵五載夫歿氏絕粒數日殞而復蘇復投繯為
家人救免後翁因子喪抱病不數日歿氏傷舅夫
並逝乃於夫終七之期自經棺次有司旌其烈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五

女貞祠祀焉舊志

胡氏歿人汪煜妻年二十四夫死矢志奉舅姑教
子璠讀書成名守節垂五十年舊志

吳氏歿人一桂次女年十七許字錢塘王之瀚王
貿易金閭病歿氏聞訃欲以身殉父母勸之勿聽
姑至諭之曰爾雖未婚是吾媳也爾死柰吾老何
氏省悟即隨姑而行易衰麻執婦禮每食必哭拜
於靈鄉里聞之莫不流涕家貧藉鍼紉以為活姑
賴以存舊志

王氏汪僑側室文學禹慶女氏通書史奉僑母周
氏極孝養周年八十四而終扶持左右割股調羹
僑歿三子俱幼養育教誨備極辛勤年八十守節
四十年五代繞膝實天之所以酬節孝也舊志

趙氏貢生汪健師側室汪原配葉氏早歿義不再
娶未有子因納氏焉年十九歸汪二十三而寡時
子又筠在襁褓恩勤撫養衣食嘗不給有微言勸
改適者輒以死誓立心謹慎教子尤嚴守節三十
五年舊志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六 商籍三 六

邱氏州同知以黃女適國學生汪元善年二十九
汪卒痛不欲生因姑老守節以事迨姑歿喪葬盡
禮茹荼飲藥守節三十年舊志

汪氏休寧人年二十適仁和倪瑤結褵五載夫歿
矢志靡他撫孤成立卒年五十八苦節三十三年
舊志
吳氏許字新安胡鶴未嫁夫歿氏即日過門執婦
禮泣曰吾已作未亾人不死何為家人勸慰再三
勿聽守伺密不得間踰年投繯卒舊志

程氏張鈺妻夫歿生一子哭其父亦歿媳投繯以殉氏痛不欲生因不忍絕其夫之嗣繼姪為子教養成立舊志

江氏張鏞妻未四十而夫歿三子俱幼江曰夫死

子當從死但不忍藐孤之不育以負夫於地下乃

延名師躬督課三子皆有聲庠序江以壽考終舊志

葉氏菁長女適文學吳世模事舅姑以孝稱夫早

世哀毀絕食誓不欲生姑曰汝死奈我老何況有

遺腹奉姑保嗣事之大者氏泣遵姑命孝敬備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七

及生子訓以義方凡祭祀婚姻悉有操持姻戚莫

不加敬舊志

趙氏欸人吳式鏐妻年二十夫歿繼姪為嗣矢志

凜冰年五十四守節三十四年學使汪滢以節茂

松筠旌其閭舊志

邵氏年十八歸江俊二十五夫歿孝事舅姑義方

訓子苦節三十載閭里咸稱節孝云舊志

姚氏蘆瀝窻生朱吉人妻少習女史識大體年十

七歸朱恭儉循禮得老姑歡未泆歲夫卒遺腹生

女撫嗣子炎嚴而有法晚年出紡績資營先人葬

事建宗祠置祭產呈縣勒石俾子孫世守勿替邑

令王偉給旌進士趙光緒為作傳嘉興府志

吳氏年十八適王國正二十五歲而國正卒氏絕

粒投繯願從地下翁姑苦勸得免戢影深閨早夜

操作雖至戚罕聞聲視面者至四十二其叔國祥

始生一子蔭華氏即敬告宗黨立祀承祧壽七十

一而卒康熙五十九年奉

旨旌表國祥天性孝友濟困周急事寡姒誠敬備至舊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六

王氏錢塘汪雲瑞妻年二十八而寡子女俱幼有

伯氏不相顧王益堅持伯氏歿遺二子王收撫之

曰吾為祖宗計爾德怨非所計也守節六十三年

康熙五十二年題請

旌表浙江通志 杭州府志

蔣氏仁和朱恆孚側室年二十九而寡事姑撫子

女艱苦備嘗守節四十三年而卒雍正八年題請

旌表崇祀女貞祠浙江通志 杭州府志

唐氏郎氏仁和人姑媳也唐為沈靈長妻年二十

九而寡遺孤二次子宏道娶郎氏年十七亦寡奉侍孀姑撫姪為子唐守節二十八年雍正七年題旌郎守節三十九年乾隆十二年題

旌稱一門雙節 浙江通志 杭州府志

汪氏仁和沈涇妻夫歿逾月送殯歸夜就寢所呼婢至遺書別舅姑服滿卒時年二十一乾隆六年題請

旌表 杭州府志

顧氏錢塘舉人汪坤妻年十一父病歿哭不絕聲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九

母慰諭之日不敢哭夜淚漬枕席晚年諸女窺顧左臂有三癩堅詰再三顧流涕曰此汝外祖母及汝父病劇時所封此汝祖母彌留時所封以和糜而進者也 杭州府志

周氏錢塘副榜范江妻年二十九而寡翁姑在堂事之盡禮撫姪榕為已子守節三十五年乾隆八年題請

旌表 杭州府志

陸氏仁和朱四銘妻年二十七而寡越二年鄰火

逼其廬四銘柩不能出陸以二幼子屬兄即伏棺誓以身殉已而風轉火熄廬舍獲全守節二十八年明大義營辦其夫與姑之喪遺嫁其兄公之遺女皆從指血出乾隆十二年題請

旌表 王曾祥撰傳

汪氏錢塘許浙妻年二十五而寡事姑盡禮撫姪為子克承先業苦節三十八年乾隆十四年題請

旌表 題旌

孫氏錢塘監生周兆鳳妻姑疾朝夕侍寢室割右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六 商籍三 十

股和藥以進翁姑歿典釵治斂旋以母陳病劇日夜哀號願天願以身代復割左股以投藥子篤鼎皆教以成名 採訪

趙氏沈太白妻夫早喪撫孤備嘗艱苦姑陳病篤趙誓以身代割股至再三姑稍愈持其股而泣呼曰孝婦氏亦泣 浙江通志

趙氏仁和庠生王達妻年二十三而寡卒年六十五乾隆十七年題請

旌表 公舉事實

朱氏錢塘汪浦妾年二十二而寡佐嫡妻撫姪爲子守節五十年乾隆二十五年題請

旌表 杭州府志

王氏錢塘舉人父聞望妻蚤寡苦節撫孤乾隆二十六年題

旌表 汪沈撰傳

鍾氏諸生汪南之妻年十九歸汪踰年夫亡矢志苦節孝事翁姑嗣姪道狃撫育成名題請

旌表 公舉事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三

王氏幼字方芝歿王年十六未婚聞信即投繯家人急救之甦母勸慰再四許歸之家芝家故貧孀母汪慮日後無依不允所請王誓不欲生因防護甚嚴不得間越年成疾值上元一婢侍王王賺之出戶取飲乘間自縊卒合葬芝家乾隆二十三年題請

旌表 袁枚撰傳

張氏李氏妯娌也仁和人張爲楊曰廣妻年二十七而寡李爲楊曰榮妻年二十四而寡張無子李

遺腹生男承祧大宗爲李後其撫成立事姑均盡孝養張守節二十七年卒李守節二十一年卒 杭州府志

旌表

文氏仁和朱學緒繼妻年二十四歸於朱甫十月而寡以姪閏爲嗣上奉舅姑克全夫孝下撫嗣子閏曲盡母訓守節五十八年乾隆二十九年題請

旌表崇祀女貞祠 公舉事實

朱氏仁和監生戴時若妻蚤年喪夫上事衰翁下撫孤子米鹽零雜取給十指從娣卒遺子甫三日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三

朱撫如己子俾至成人及長孫道亨教之得以成名卒年七十九守節五十餘載 採訪冊

鮑氏仁和父圻妾年十七圻歿先時圻子錫鬯赴禮部試歿於京鮑苦志撫其嗣孫聞望成孝廉旋卒無子氏又與聞望妻王氏撫其嗣孤蕙曲盡劬

勞宗祀賴以不絕守節三十餘年 採訪冊

吳氏方光煩妻蚤失所天苦節五十年 採訪冊

程氏江南歙縣人隨父程俊公業澹來杭適贈修職郎儒士吳維勳二十七歲夫亡孝事舅姑撫育

嗣子於乾隆三十二年題請

旌表 公舉 事實

姚氏戚氏嫡庶也姚為錢塘儒士汪元燈聘妻未結禱而元燈先置戚女為遣室舉一子未幾元燈

卒姚請於父母登汪氏門居夫喪盡禮親點六經

教子與戚守節四十餘年 杭州府志

楊氏趙氏姑媳也楊為錢塘許承勳妻年二十三

而寡遺孤培甫三齡姑老三世柩殯淺土楊一

營葬守節四十八年乾隆三十一年題請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三

旌表趙為承勳子培妻年二十三而培卒事姑治家鉅

細悉當遺腹學生撫以成立年四十卒乾隆五十

九年題請

旌表 許氏 家傳

吳氏歙縣汪啟耀妻家本貧窶夫客於楚年二十

四聞夫訃至矢志守節勤事女紅以養舅姑鞠育

遺孤增琪成立授室未幾子與婦相繼歿孫又早

殤乃以姪孫為增琪後苦節四十八年乾隆三十

八年題請

旌表 題旌 冊

汪氏仁和人武解元朱仁妻年二十七仁歿於京

邸子鉉方髫齡汪泣血撫孤事姑盡孝後鉉官廣

西凌雲知縣封孺人乾隆四十二年題請

旌表崇祀女貞祠 題旌 冊

杭氏仁和朱然妻夫死無子家貧苦節乾隆四十

二年題請

旌表入祀女貞祠 題旌 冊

葉氏父澤普妻年十九夫亡撫嗣孤成立乾隆四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三

十四年題請

旌表 張樞 撰傳

袁氏錢塘陳室田妻年二十八而寡撫孤教養兼

至以次子琪繼夫兄後年六十五卒乾隆四十七

年題請

旌表嗣以琪官贈恭人 杭州府學節 孝題名碑

王氏錢塘監生吳同瑛妻年二十八而寡有子二

教養兼至後二子相繼亡僅遺幼孫復訓養成人

苦節三十三年 採訪 冊

夏氏錢塘諸生吳同瑗妻年二十一而寡事舅姑盡禮撫姪一慎為子守節四十三年採訪

陸氏錢塘庠生吳國錦妻年二十九而寡守節四十餘年旋一門凋謝陸以子身賴弟存立又十餘年卒乾隆四十八年題請

旌表題旌

許氏錢塘金椿之妻年二十二而寡事翁如父撫姪治家盡禮卒年六十乾隆四十八年題請

旌表杭州學節孝題名碑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三

宋氏仁和諸生錢修禮妻年二十七而寡姑蚤世遺叔修永尚幼教育兼至得以成立卒年六十三

巡撫熊學鵬題其門曰清標彤管題旌

王氏仁和朱學彩妻年十八適朱九月而夫歿王柏舟自矢苦節三十餘年以姪衮為嗣撫之成名

乾隆四十九年題請

旌表崇祀女貞祠題旌

姚氏余氏姑媳也姚為仁和張鎮方妻鎮歿即欲身殉翁姑勉以撫孤乃止勤紡織生養死葬皆以

禮子開遠教育成立娶余氏生孫而開遠又卒同余撫孤姚守節四十二年余守節三十八年均於乾隆四十九年題請

旌表題旌

嚴氏戴文煌妻蚤寡撫遺腹子福基成名乾隆四十九年請

旌表題旌

汪氏錢塘吳仁標妻年二十一而寡以姪平心為嗣上事翁姑下撫幼子苦節四十餘年乾隆五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三

一年題請

旌表杭州學節孝題名碑

汪氏錢塘王崇基妻年十九而寡守節五十餘年乾隆五十四年題請

旌表題旌

姚氏錢塘舉人吳紫滄妻紫滄卒子世騶甫十齡姚撫以成立守節三十年乾隆五十五年題請

旌表以世騶議敘封恭人題旌

施氏仁和葉聲伯繼妻年二十七而寡子以詠方

周晔施事姑以孝教子以禮守節三十餘年卒杭府學節題名碑

項氏錢塘吳厚標妻年二十一而寡事舅姑以孝

聞繼姪雄心為嗣年三十五卒杭府學節題名碑

沈氏錢塘張世煌妻年二十八而寡事翁姑盡孝

撫兩繼皆成家貧艱苦備嘗卒年四十五採訪冊

陳氏錢塘吳驥妻年二十三而寡事姑撫子慈孝

兼盡卒年六十四乾隆五十五年題請

旌表題旌冊

欽定重刊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六

商籍三

毛

許氏儒士汪辛師妻年二十九而寡撫姪又銘為

嗣又銘天訓姪得稱讀書成孝廉守節三十四載

採訪冊

汪氏錢塘顧天德妻年二十二而寡事祖姑及姑

盡禮以姪學賢為子尋學賢又卒復撫姪孫楨為

孫教之成立苦節三十餘年卒乾隆五十七年題

請

旌表題旌冊

沈氏錢塘周書章妻壽臻百歲五世一堂乾隆五

十七年題奏奉

旨給帑建坊並給貞壽之門匾額禮部咨文

王氏錢塘貢生許天章妾佐嫡室事姑克盡孝道

年三十而天章歿苦節數十年子翀日課以書丙

午舉於鄉年六十二卒吳省蘭撰傳杭府學節題名碑

畢氏仁和葉世濬妻年二十而寡家貧夜織奉姑

撫姪為子教養有方守節五十餘載卒年七十七

杭府學節題名碑

胡氏錢塘監生金以淦妻年二十九而寡事姑盡

欽定重刊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六

商籍三

天

孝撫幼叔及孤均成立年六十一卒乾隆五十八

年題請

旌表題旌冊

汪氏錢塘許泰然妻年二十二歸許未二載而夫

卒以有身故冀得子以延宗祀匝月舉一女注誓

不更生絕粒數日而卒張映辰撰傳

胡氏仁和監生李宗烈妻年二十二而寡事翁盡

孝以姪紹城為子教以義方卒年五十五乾隆六

十年題請

旌表 題旌

杭氏仁和計升元妻年二十九而寡祖姑及姑皆在堂家極貧杭女紅孝養教子讀書祖姑目疾雙瞽杭每日晨興以舌舐目久而復明人言節孝之報見年六十五歲嘉慶元年題請

旌表 題旌

江氏仁人生員朱繡聘妻未婚而繡卒江歸夫家四年祖姑及姑相繼歿於幼叔小姑教育備至婚嫁盡禮撫姪福年為己子教之成名嘉慶元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无

題請

旌表 題旌

仲氏仁和鄭基妻年二十三適基半載基渡錢江溺焉尸失所在仲乘小舟沿江上下號慟一晝夜得尸歸變奩具以斂手描夫像朝夕事之姑老勤鍼帶以養守節四十餘年 杭府學節孝題名碑
朱氏仁和方有坤妻年十八歸方十七日而有坤卒以族姪沈為嗣纔五齡引翼至成人守節五十餘年而歿 杭府學節孝題名碑

鍾氏錢塘沈思文妻年十九而寡家無立錐苦志厲節見年七十八歲 採訪

汪氏錢塘吳同璠妻年二十二而寡撫姪一懋為子守節四十餘年 杭府學節孝題名碑

谷氏錢塘莫廣義妻年十九而寡事翁姑撫幼子備歷艱辛見年五十五歲嘉慶二年題請

旌表 題旌

旌表 題旌

吳氏戴文默之妻蚤寡苦志守節嘉慶三年題請

旌表 題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三

葉氏錢塘陳世潤妻年二十九而寡撫姪繼祚為子苦志教養守節三十餘年 杭府學節孝題名碑

鮑氏仁和葉靈遠妻年二十一而寡繼子以澆撫之成立守節三十餘年 杭府學節孝題名碑

陳氏錢塘莫同璠妻年二十六而寡事舅姑以孝稱 採訪

陳氏錢塘監生吳一恆妻年二十五夫亡慟不欲生因腹有遺娠不果死生子理諤教以成名一生苦節 採訪

苦節 採訪

金氏錢塘許景懷繼妻年二十九而寡矢志守貞越七年而子殤越十二年而翁歿金為翁姑及夫營葬盡禮守節三十餘年採訪冊

吳氏錢塘監生鄭紳妻年二十四而寡守節卒吳為

營窀穸上及三代撫孤有成見年五十九歲嘉慶

三年題請

旌表題旌冊

王氏仁和儒童姚清妻年二十歲夫歿家無恆產

舅已年邁氏日夜紡織以供養膳迨舅病劇泣謂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三

之曰予不幸爾夫早喪予又延喘十有餘年此皆

賴爾孝養所致今疾不起爾煢煢無子累爾苦守

至此何極言訖而逝氏典鬻淨盡以資喪葬聞者

皆為墮淚守節六十年嘉慶六年請

旌表題旌冊

周氏錢塘監生顧天敘妾年二十五而寡見年五

十七歲守節三十餘年採訪冊

任氏錢氏王氏葉氏皆妯娌也任為錢塘吳聿綱

妻年十七而寡撫遺腹子培婦節母範為閭里冠

錢為聿經妻年二十九而寡二子增坦俱幼錢苦

節課子成立王為聿紀妻年三十而聿紀卒遺孤

墉纔五十八日撫育備至葉為聿緯妻年二十八

而寡無子守節與任王錢並以貞操著稱一門四

節云採訪冊

江氏杭州項紹祖妻年二十二歲夫歿子大桂纔

三歲奉養舅姑及祖姑克盡孝道守節三十五年

採訪冊

潘氏王坤年妻居德清年二十而寡子廷育甫晬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三

歲食貧撫養苦節三十九年廷育先潘二年病死

竟無嗣閭里哀之採訪冊

王氏張方來妻居嘉興年二十一歸方來四十日

夫死守節三十八年閉戶煢煢紡績自給嘉興府志

張氏監生吳守頤妻居嘉興年三十夫死子坦甫

九歲守貞教子治家有法採訪冊

諸氏及湖妻年二十七夫亡食貧教子苦節五十

餘年採訪冊

葉氏仁和諸生夏璜妻年二十三歸璜家徒壁立

越三年瑣卒遺腹生子恩勤鞠育備歷艱辛翁始

相繼歿喪葬盡禮子甫冠又遭疾卒葉仰天椎心

曰未亾人不卽從夫地下者為延夏氏一脈耳今

奚以生為泣告先靈闔戶自經死金姓撰傳杭府學節孝題名碑

江氏贈文林郎戴永梓妻年十九而永梓卒慟哭

欲殉舅姑慰勉之立姪炳為嗣辛勤教育守節二

十年卒湖州府志後炳以孝廉出宰雲陽彭水清介有

惠績人謂得之母訓居多採訪

許氏戴永榮妻長子炳出繼永梓後氏撫幼子焜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成立飲藥茹荼苦節彌堅湖州府志

田氏錢塘汪南山之妻年二十二而寡奉姑者十

二年祇憑十指始歿斂含盡禮子亦成立見年五

十八歲守節三十餘年採訪

汪氏歙縣唐官富妻年十七歸唐舅忽發狂疾不

知所之官富號泣追尋涉水溺死汪撫遺腹子苦

節數十年里人稱其夫婦為節孝雙美云勉戒切

鍾氏仁和朱慶年妻未婚夫卒鍾年二十四歲守

貞自矢夫家無以為生戚族勸解再三氏心益堅

越二載卒歸夫家以十指給饋粥孝奉舅姑甘貧

如飴採訪

冬梅徽郡許世達使女也年十五世達歿遺子未

周晬主母亦病篤冬梅泣曰主母萬一不幸婢子

願撫幼主泊歿家人利其資欲先嫁冬梅冬梅度

不可脫慨然登輿路經世達故人汪某之門曰曩

有服飾寄此請入取之遂下輿訴於汪某事得已

撫主成立娶婦育子許氏宗祧藉以不墜壽八十

二以處子終勉戒切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葉貞女名娟錢塘訓導葉庠樞之女少聰慧讀書

知大義兼嫻女紅笄而失恃事父至孝下撫弟妹

有疾終身不字著有詩二卷不以示人年六十七

卒採訪

王氏錢塘庠生王鏞女朱鳳苞妻夫卒未葬嘉慶

元年十月鄰人失火王叔伯皆遠宦家無壯丁昇

柩甫出門火及之昇柩者逃促氏疾走氏號泣不

行伏柩上焚死三子皆幼牽母衣同斃時氏年三

十九鏞字蓮湖工詩有集四卷願光

汪氏休寧方百慶妻年十八而寡家極貧以十指
所出撫遺女育繼子苦節數十年見年五十六歲

採訪
冊

趙氏休寧余益元妻年二十三而寡逾年遺女殤

趙以鍼帶自給年六十四歿

採訪
冊

余氏休寧潘成老妻年二十九而寡家貧甚茹荼

養子得有成立見年六十七歲

採訪
冊

汪氏幼字仁邑庠生孫炳子大有炳歿大有悲毀
殊甚遺命攻書摒擋家務外即寢苦發憤竟以哀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五

勞致羸疾卒汪年二十歲聞訃投繯幾殆母葉勸

救得免遂矢志奔喪事老姑以孝稱守貞三十七

年

杭州
府志

江氏幼時割股療母疾以孝聞長字汪棠之子燦

將娶而燦歿江年十九矢志守貞願以斬衰奔喪

父母不許遂絕粒誓死以殉姑聞之高其義迎歸

孝事兩代孀姑二十五年如一日喪葬盡禮守貞

五十五年

杭州
府志

鮑氏歙縣人鮑倚樓女年二十一適錢塘庠生王

世法婚三載夫卒氏矢志孝事舅姑喪葬如禮撫
繼子士模成立又撫叔氏三女以時遣嫁苦節五

十一年

王氏
家傳

黃氏年十八歲適錢塘貴州水利糧驛道沈遷為

側室二十八歲夫故守節見年七十二歲於嘉慶

六年請

旌

題旌
冊

吳氏錢塘學生許承堯妻承堯割股療母得疾吳
即割股療夫不效尋卒無子伯兄承基以次子嗣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五

篋嗣載前年二十七又卒吳復與婦葉氏撫

兩孫皆成立西湖昭慶律寺戒壇燬於火吳獨力

起建巋然一新

昭慶
寺志

居家登樓拜佛五十年如一

日壽八十一無疾終

家傳

今葉長齋繡佛又將二十

年苦志繼姑稱雙節云

採訪
冊

李氏秀水葉廷璋妻年二十五歸廷璋時廷璋已

病瘵與姑共寢醫藥調護惟謹甫九月而廷璋卒
食貧守節奉姑盡孝撫嗣子教以成立卒年五十

四

採訪
冊

徐氏秀水汪勝林妻年二十七而寡僅遺一女熒

熒相依茶苦冰霜垂四十年女適嘉興葉明山年

二十七亦孀居貞操如其母採訪

朱氏錢塘監生項廷機妻廷機力學成療早歿氏

矢志奉姑以孝聞延師課二子脩脯飲膳必極豐

腆不繼質奩飾佐之壬申次子範年舉孝廉人皆

以為尊師之報壽八十六無疾終其姪媳沈氏年

二十一而夫燾元凶即奉其木主於所居之樓書

夜對之悲泣歲時則奉木主至家廟祭畢復歸於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六 商籍三 三

樓率以為常持齋服布苦節以終家傳

潘氏仁和諸生沈同鳴妻年二十一而寡同鳴字

直夫有文名無子潘抱其遺文矢志付劖劂以不

死其夫同邑諸門人為刻直夫遺文稿行世潘立

繼守貞年四十一嘔碧血卒苦節二十餘年陳庭松撰

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六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七

藝文一

鹽法食貨也曷為其紀藝文蓋自厥貢鹽緝載於

書謹正鹽筴詳於子食貨也而

國家經世之大法非文無以行遠矣秦漢而後浙鹽

所行未廣文之見於載籍者絕少降及唐宋代有

著述於章疏見政治之損益於記序見官方之懋

美其他文人撰著凡有關兩浙鹽筴經制可以資

考訂備法戒者舊志所缺則增補之舊志所錄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一

空言無事實則芟汰之是豈矜詞章之麗藻示卷

帙之繁富已哉誠以

聖朝良法美意與前代名臣之所以興利除弊者皆於

此可見其梗概彙而輯之固載筆者之職也志藝

文

制

授王播刑部尚書諸道鹽鐵轉運使制

唐元 稹

敕漢諸儒議鹽鐵者百輩終莫能罷以其均口賦利則

貴賤盡徵於王府矣而國家歲漕關東之粟帛以實京師亦重事也并是兩者世弗居劔南四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中散大夫檢校戶部尚書兼成都尹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王播昔我憲宗章武皇帝梟琳於夏擒闢於蜀縛錡於吳而又繼之以元濟師道之役十五年間蓋繁費矣然而資用饒而人不加賦朕甚異焉謀及耆艾以求其故皆曰蜀帥播是時司筦樞者八年忠而能勤善於其職先皇帝咨訪委遇用之不疑下竭其才而上專其任也是用徵自益部授之刑曹復以舊務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二

煩之式所以藉爾奉力之熟耳於戲知人則哲憲考能之顧茲不明敢有二事爾其奉追先眷佐子冲人忠盡始終以服休命可守刑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散官勳如故

許懋為兩浙轉運副使制 宋曾鞏

敕具官某朕擇遣使者分部而治雖以將漕為稱然實總民政之舉措察吏屬之能否蓋連數十城之地舉而屬之其選豈不重哉爾詳練敏明宜服予采蓋爾之職非止於督賦斂斷獄訟而已惟除苛虐擾可以便民遂

其宜惟務實去華可以使吏馴其行宣恩德而美風俗待爾能善其官可不勉歟以祇朕命可

兩浙轉運副使許懋可令再任制 宋蘇軾

敕具官許懋吳越之人凋敝久矣朕方蠲理繁碎以安養其眾非得循吏察視郡縣均通有無則民何賴焉以爾儒術精通吏事詳敏歷年於茲民便其政既信之俗必易為功庶無新故更代之勞而有上下相安之美勉修前業無怠日新可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三

蔣璨兩浙運副梁澤民江西通判米友仁浙西提

舉茶鹽鄭僑年江東提舉茶鹽王榕江西提舉

茶鹽制 宋劉一止

敕具官某朕經理中原費出尚廣惟是四方賦租之入山澤之利以佐大農部使者實總其事故於選任之際所不敢輕爾璨通練敏明聞於朕聽爾澤民莅事不苟屢試有稱其為朕服輸將之勤勿愆於素爾友仁爾僑年爾榕術業之茂咸有可觀通貨阜財惟爾之責其祇若于訓懋乃職守罔日不克惟既厥心書之戒也今朕亦云可

左司員外郎姚舜明直龍圖閣江淮荆浙等路發

運副使制

宋程俱

敕具官某國仰六路之漕輸給中都之貨食既以責之部刺史又以制置使者總之以時其漕輸緩急低昂懋遷之宜時巡以來雖事異平日而稱是職者亦難其人以爾才術疏通踐揚中外比於帥幕召實都司還直龍圖雖云舊物維新命以重使華無或病民勉思裕國可表

請弛鹽禁表

魏甄琛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四

王者道同天壤施齊造化濟時拯物為民父母故年穀不登為民祈祀乾坤所惠天子順之山川祕利天子通之苟益生民損躬無吝如或所聚唯為賑恤是以月令稱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禽獸者皆野虞教道之其迭相侵奪者罪之無赦此明導民而弗禁通有無以相濟也周禮雖有川澤之禁正所以防其殘盡必令取之有時斯所謂障護雖在公室所以為民守之耳且一家之長惠及子孫一運之君澤周天下皆所以厚其所養以為國家之富未有尊居父母而醯醢是吝富有萬品而

一物是規今者天為黔首生鹽國與黔首障護假獲其

利是猶富專口斷不及四體也且天下夫婦歲貢粟帛

四海之有備奉一人軍國之資取給百姓天子亦何患

乎貧而苟禁一池也古之王者世有其民或水火以濟

其用或巢宇以誨其居或教農以去其饑或訓衣以除

其傲故周詩稱教之誨之飲之食之皆所以撫覆導養

為之求利者也臣性昧知理識無遠尚每觀上古愛民

之迹時讀中葉驟稅之書未嘗不歎彼遠大惜此近狹

今偽弊相承仍崇闕廢之稅大魏恢博唯受穀帛之輸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五

是使遠方聞者罔不歌德昔夏父以棄寶得民碩鼠以受財失眾君王之義宜其高矣魏之簡稅惠實遠矣語稱出納之各有司之福施惠之難人君之禍夫以府藏之物猶以不施而為災況府外之利而可吝之於黔首且善藏者藏於民不善藏者藏於府藏於民者民欣而君富藏於府者國怨而民貧國怨則示化有虧民貧則君無所取願弛茲鹽禁使沛然遠及依周禮置川衡之法使之監導而已

請檢校鹽鐵表

唐劉彤

臣聞漢孝武為政廩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衣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實百當今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民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民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人盛事也臣實為今疑之夫煮海為鹽採山鑄錢伐木為室農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饑而無食備貨是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以山海厚利資農餘之人厚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收其利質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大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羣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猾夏堯湯水旱無足虞也惟陛下行之

浙東提舉到任謝表

宋 朱熹

宣教郎直祕閣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臣朱熹上表臣言准告授臣前件差遣填見闕臣已於今月六日就本路蕭山縣交割職事訖者擢於偏壘付以外臺便道造朝單車詣部延見父老問其疾苦之因宣布詔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七

藝文一

六

昔論以丁寗之意榮逾望表懼溢情涯伏念臣生長田間棲遲林壑居然樸拙見謂迂疎潛心切慕於師承行已敢干於義命會逢聖旦參預時流驟自草萊起分符竹乾坤大德施且不貲螻蟻私情報於何有屬歉歲民無艱食謂愚臣職有微勞寵之冊府之華畀以近畿之節雖駑馬之十駕後者鞭之然鼯鼠之五窮技止此耳毋乃累公朝之選重以為多士羞茲蓋伏遇皇帝陛下闡舜四門馭周八柄欲尺寸之長並用致屏微之品亦收比奉對揚親叨臨遣大明委照不棄負薪之言零露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七

疏恩更下賜緡之令顧愛所在稱塞為難臣惟當恪意講求因時施舍不能則止戒小己之便文當官而行效古人之報國庶殫毫末上答邱山

代兩浙轉運使謝恩表

明 徐一夔

欽奉聖旨除臣兩浙都轉鹽運司使臣某謹奉表稱謝者伏以聖恩下被寵耀有加拜命若驚臨職愈懼臣自揆疎賤幸遇聖明嘗忝備於使令遂蒙任以轉輸自淮遷浙已經五載之餘由初及今未有一絲之補常懷兢惕每賜優容詎意垂老之年超授三品之秩竊之已至

分則實踰茲蓋伏遇陛下量包八紘若海涵而春育澤及萬物如天施而地生均固大造之中獨荷曲成之賜臣惟當堅持晚節恪謹官箴式殫方寸之忱少效涓塵之報無任感恩戀闕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書

減鹽價書

元葉知本

臣聞漢宣帝詔曰鹽民之食而價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價漢時鹽價遠不可詳臣以爲必輕於唐也唐之鹽價天寶至德間斗鹽十錢是兩文銅錢一斤自祿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八

山叛亂天下兵興肅宗命第五琦轉運江淮財賦始變鹽法斗鹽增作一百一十是二十二文一斤至德宗急於聚斂相盧杞用陳少游加賦於民斗鹽增至二百七十召天下之民怨啓朱泚之亂階此則陳少游之罪也順宗初立即減鹽價憲宗又減大貴不過五十文一斤宋之鹽價比唐尤賤斤鹽八文貴至四十七文而止唐宋用兵仰鹽供給其價不得不貴今天下一統四海息兵無宿師轉餉之費萬邦貢賦俱入王府無用度不足之憂而爲政者但思今日增鹽額明日增鹽價必欲困

竭江南之民財斲喪國家之根本臣不知其用心何如也歸附之初鹽價中統鈔十二貫一引該錢三十文一斤至元十五年初定鹽額兩浙運司歲辦作二十二萬引當年辦至中統鈔二萬四千八百六十餘定至元二十四年桑哥作相減里虛擡鹽額作四十五萬引包辦以此諛固朝廷營求運司此時兩浙人民尚富減里到任肆其威虐止辦得三十四萬八千餘引得中統鈔一十一萬八百七十餘定次年蒙都省明見減里虛誕奏減一十萬引定作三十五萬引爲額以鹽價言之自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九

二貫爲始一次增作十五貫第二次增作二十五貫第三次增作一定矣唐時江淮鹽課四十萬緡代宗用劉晏善於經理初年二百萬緡至大歷年間歲得六百萬緡當時天下租賦歲入一千二百萬緡而鹽利居半六百萬緡準今一萬二千定也除淮鹽一百萬引外臣只以浙鹽言之已收唐時三倍之利比德宗時一歲租賦已有九百萬定之多至此亦可止矣大德年間又增鹽額十萬引又增鹽價十五貫至大四年又增鹽價十貫續又增二十五貫通作一百貫一引是官價二百五十

文一斤也較之唐宋最重之價增多四倍民何以堪價
既取二百五十文一斤官豪商賈乘時射利積場待價
又取五百文一斤市間店肆又徵三分之利故民持一
貫之鈔得鹽一斤賤亦不下八百瀕海小民猶且食淡
深山窮谷無鹽可知陛下登極聰明睿智遠覽古今天
下臣民想望至治臣意前日聚斂之臣所為害民之政
陛下必能革除以結人心固邦本也皇慶二年忽又增
兩浙鹽額十萬引差撥竈戶害及附場百里外之民怨
忿亾身者有之延祐二年又增鹽價每引一定臣不意
陛下以聖明之君而左右大臣猶行此剝民之政也使
臣遇德宗盧杞之時臣不敢言今陛下聖學高明獨不
能如漢宣帝乎此臣所以惓惓有言臣願陛下痛減鹽
價使天下之民皆無淡食之苦然後選任運官設檢校
所限官豪買引復附場百里賣鹽另置魚鹽局以便海
島小民均撥灘場柴蕩以優恤新撥竈丁如此處置皆
太平快活條貫也願陛下行之

疏

鹽法疏

明 鮑 輝

朝廷齎敕前去整理非徒欲鹽法疏通實欲庶民又安
也近者臣起服自浙江經過竊見各府縣將軍民之家
不分老幼計口按里造冊一口每月定買官鹽一斤每
斤定價米三升其鹽客不離本場將鹽包擡赴縣所或
寺觀各處著大戶將鹽分與各戶納米之時加倍交收
甚至大戶將鹽剋落迫人虛納者有之又有收米而索
要足色現銀者有之府縣造冊積滿欠逋家家措辦鹽
米迫於筮楚且田野之民窮乏者多致令缺米難以延
生雖苦無鹽猶可度日若使每月計口出米是括民間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七

老稚之儲供吏胥厭餓之口況浙江一路去年水患尤
甚民方接踵以告匱乏加之鹽米科擾益增其苦欽惟
皇上臨御以來屢下寬卹之詔無非與民生理也誠恐
各府州縣皆有前弊必致逼民逃竄深有負於皇上拳
拳愛民之意臣愚以為鹽法不能疏通者由強徒私販
船隻禁絕未盡故也若附場之小民手提肩負十斤以
下不出二三里之外易米充饑者亦不為害乞勅下該
部轉行各處巡鹽御史務於通津及偏僻埠頭去處徧
歷體察禁絕私鹽船車出沒其官鹽聽民自買不許計

口仍前分散科擾則非惟黎庶蒙安養之恩而鹽法亦無雍遏之患

通鹽利以給邊用疏

明林誠

臣惟各邊軍餉多賴天下產鹽地方近者鹽課虧兌私鹽甚行商鹽阻滯各邊無人上納致使邊儲頻於告匱畿甸苦於轉輸有乖立法本意臣按兩浙仁和諸場鹽課缺商報中積滯有三二十年者自景泰五年至成化元年各邊中剩餘鹽戶部節有勘合付浙江布政司招發開賣為其年遠故定價小引一錢四分有一錢七分

鑿空兩浙鹽法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三

者除賣過猶剩鹽六十六萬六千四百九十引臣已設法召商中賣解部臣復查成化二年至今成化二十年課鹽除各邊及浙江已賣者猶剩小引鹽二百七十六萬五千餘引若候各邊報支又是二十年之數而其原鹽囤積倉廩者滿消殆盡其折價總催收領者死囚亦多必致低價賤賣反累竈丁賠還而軍民兩失臣成化四年差往長蘆巡鹽因鹽法不行備查因時減價中賣緣由具揭都察院轉行戶部蒙差郎中李璵會同臣定派場分估賣銀兩解部今各邊見缺糧餉臣亦欲將兩

浙自成化二年至今二十年鹽課分作五年仍在浙江開賣計每年得價銀四萬餘兩可以陸續取給邊用於時臣又為長蘆鹽課積滯奏准已將鹽課一年折納布疋為各邊軍士冬衣今臣亦欲以兩浙成化二十一年以後鹽課內除水鄉竈戶折銀其餘一年亦折納銀如浙西場鹽利稍重者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浙東場鹽利稍輕者每正鹽一引折銀五錢其銀逐年十月以裏完足解部計每年見得價銀亦有五萬餘兩可以陸續取給邊用庶使鹽利漸通邊儲漸實矣

鑿空兩浙鹽法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三

禁革姦弊以疏鹽法疏

明史簡

一減勸借查得正統年間御史張襄奏守支商人情願者不拘米麥量力勸借收積在官協濟貧竈此乃一時權宜初無定額後遵為例不分年歲遠近鹽課有無每鹽一引勸借米一斗有鹽關支者固為甘心其買補者既無鹽支又納賑濟實是無名況姦商既支見鹽又賄有司告納抵斗而買補者反先納米麥甚是不平乞令守支商人全支者全納賑濟支五分者上納五分支三分者上納三分俱照舊每引納米一斗或小麥一斗五

升自買補者免其上納如是糧料不敷竈丁缺食卽發官倉賑濟庶貧竈受惠而商困少蘇矣一黜姦頑查得擡鹽工腳洪武間俱民間僉充有作弊者多遷發充軍爲民彼時一戶止是一丁應役其餘俱有司差科經今年久父子兄弟舉家到場影射民差挾詐商人把持官府商人支鹽出場俱索常例銀兩甚至交通官吏謀領批票假以催鹽擡將竈丁鎖打遇貧竈將剩鹽易換口糧輒稱私賣勒取錢物多逼逃竄害人作弊莫如此輩乞將各場工腳驗丁僉補逃故竈丁名缺俱令辦納鹽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七 藝文一

古

課或盡數發遣有司當差其有田產屋業在場者悉令變賣不許在場攪擾仍前者依律例問發其工腳於附近州縣均徭人戶內僉點一年一換止許擡鹽看倉不許給批下竈則商竈免其侵擾而姦頑知所警懼矣一定科差查得舊例煎鹽竈戶一應雜差派買顏料及解軍等項照例優免其該納稅糧照舊存留本處倉分交納遇有拖欠聽從糧長里甲催辦若爲盜賊事重許令拏問其餘詞訟不許徑自下場勾擾果與軍民干對者宜從申達巡按巡鹽御史理斷及轉行運司提解發開

近來有司多不遵守將竈丁或僉點解軍等役或小事一概勾擾或稅課借湊起運間有存留卻又加收耗腳以致竈丁逃移鹽課虧欠乞准竈戶不拘豐歉該辦稅課存留本處上納本色量收加耗不許借湊起運如有縱容多收耗腳及差人下場催逼逃竄者聽巡鹽御史拏問一應詞訟除盜賊人命重事其餘亦不許輕自拘擾有與軍民干對者轉行運司約問如違亦治以罪則竈民得以盡力煎辦而事體歸一矣一鑄鐵盤照得各場煎鹽鐵盤俱係洪武永樂間鑄造年久破壞雖屢奏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七 藝文一

古

鑄率未有成每遇旺煎時月各竈輪煎多被富豪久占貧竈不得間有自鑄鍋盤又被多人挾詐力雖有餘器具不足鹽課由此虧兌乞將運司贓罰紙價銀內令查數拘集經紀人匠依時價買鐵鑄造如銀不敷以各批驗所變賣私餘鹽斤價銀量爲支用否則分爲兩次鑄造陸續發場煎燒則竈民得以盡力而鹽課可以足數矣一修河塘照得各場俱有河道先年遇有淤塞隨即疏浚故舟楫通利近修不以時及附近豪民有因灌溉走泄水利有因私販挖開港口致使商竈發運草束俱

用牛車腳價倍費又海潮不時漂沒房屋盤舍人馬牛畜鹽課消折不可勝計且田地一經潮水五穀不生草柴稀薄實爲大患乞令運司同各府官將各場鹽運河道并海潮淹沒去處逐一踏勘某合挑浚某合築塘候農隙及住火之日量於附近州縣起撥人夫挑濬修築必爲久計則商民便而鹽法行矣一時開中鹽課有存積常股之分而中支有輕重緩急之等存積之鹽係現在之數其價重於常股而放支不拘資次常股之鹽係叫派之數其價輕於存積而挨次放支近來不遵此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六

無間年歲遠近存積常股鹽課有無事平之日一例減價開中致使勢豪姦商用計買求所司中派有鹽場分齋引到場有全支足數者有支六七分者有支四五分者本分商人斤兩無支所輸之價雖同所獲之利二一故商人不肯上納射利之徒又勒減價值必致大輕方纔投報以致官課虛耗邊餉無饒乞令今後開中鹽引仍照先年事例分別年歲遠近存積常股鹽課有無斟酌價值各使均平仍要挨年開中盡絕使易查考其成化二十二年以後見收實在鹽課不宜輕易開中存留

以待邊方急缺糧料之日召商中買其斗頭價銀亦要臨時計定庶官價不虧而事急有濟一均草蕩照得鹽海之利所資者草蕩竈戶每丁歲辦大引鹽十引該用草二千餘束洪武年間編充竈丁每丁撥與草蕩一段令其自行砍伐煎燒不相侵奪近者草蕩有被豪強軍民總竈恃強占種者有糾合人衆公然採打貨賣者又有通同逃移竈丁捏作荒閒田土立約盜賣者其所出之價甚少而遞年所得之利甚多既不納升合之糧而竈丁取贖者反被虛詞假契買雇積年刁潑證人屬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七

貪婪官吏以行告害其有司又不審查輒差人勾掣淹禁經年累歲不得歸結致使草蕩日見侵沒鹽課愈加虧兌乞令選差公正廉能官員督同該運司各掌印官拘集各該軍民竈丁查究先年勘撥文卷逐一踏勘不分占種盜賣俱免追取花利及應問罪名悉令盡數還官仍上立封堆下置灰樑以爲經久清理完日就將納鹽無蕩竈丁照名分撥管業給帖執照其餘存留以待招撫逃移或聽自守曠丁聞知必將爭先復業認辦鹽課而課額不虧矣

整理鹽法疏

明李嗣

一稽囚徒以充鹽課體得各場竈丁往往夾帶餘鹽及私煎貨賣事發官司依律例問發本場照徒煎鹽另項結課此等囚徒不下數千並無一人完納虛數掛場官攢不敢比并深為鹽法之害今乞將總催竈丁有犯徒罪并加役等項每日煎鹽三斤通算若干折作引鹽若干比水鄉竈戶事例每一小引追銀二錢通數解京則事易了結總竈不敢犯法矣一立查同以革刁蹬訪得商人中鹽將倉鈔赴運司告投派場關支有到場一二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七 藝文一

六

年或三五年不得支者官攢總催執稱無鹽任其索詐今宜曉諭該支客商如有見鹽運司具查同引目手本付商齋巡鹽御史告投比對相同親筆立限委分司官限幾日完繳過期就提問罪則人不敢刁蹬商人蒙惠一立通關以防詐偽查得各場總催竈丁所辦鹽課逐年止納十之七八餘皆不完監臨比并緊急運司俱作完足通關繳報別委查盤又將拖欠開為虧折年年未見追補間有亦是准折物貨自宣德以來上下習以為常扶同虛出奏繳最壞鹽法今乞除已出通關外自成

化二十三年為始每一總催運司各出通關一紙如有司徵收故事編立內外號簿用印鈐蓋齋付分司發仰各場如某總課完官為查驗明白別無虧欠照名填繳其不完者追比完日照前出結其或盤詰無稽類報不實通同作弊者聽巡鹽御史究治其所司官與分司官額課至次年六月不完者降一級運司六年不完者如之當場官吏總催各照重律處斷則上下警懼而詐偽之端自息矣一定鹽圍以便查盤竊見各場總催鹽圍大者四五千引小者不下一千不分常股存積俱用木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九

牌開寫插在圍邊官攢聽其那移出納客商被其刁蹬取銀二司難以稽攷今宜每場鹽圍地方以東西南北為界南北為門為路東堆存積西堆常股定立石碑每圍止許一千引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者一千為大圍五百為小圍以便查盤所收之際先儘存積足數方收常股一年既完方收下年委官查盤務要逐引稱數不許丈量堆垛則存積有見邊儲可充矣

條鹽政疏

明沈淮

一查給工本洪武中每竈一丁給與工本鈔二貫六十

文以備器用以給口食當時鈔一貫可易米二石自鈔法廢弛所謂工本者名存實亡臣觀沿海沙地及水深長蕩舊制畝稅鈔六十文竊意所給工本蓋此鈔也今諸場不復徵鈔已改收平米三升或五升官既以米而易鈔電獨不可改鈔而給米乎乞查改徵蕩米照依原定鈔貫算給電戶以充工本則器用備口食周民樂輸無怨矣一勘給草蕩灰場舊法電戶皆有附近草蕩以供煎鹽柴薪約計所收價值可抵今一丁鹽課之半其後場司以電丁屢易不復撥與俱爲總催豪右侵占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三

或開墾成田收利入已仍於各電名下徵收全丁額鹽夫既無工本又無柴薪使電丁白撰輪鹽立法初意豈若是耶又聞各場電戶多無灰場往往入租於人始得攤攤夫灰場者產鹽根本與草蕩皆丁之命脈也乞委所司追取宣德正統以來草蕩舊數踏勘明白照丁撥派明立界限以防侵奪電戶無灰場者官爲處置給與無使重納私租夫有米以爲之工本有蕩以給其柴薪而攤場又無納租之累如此而流亡不歸鹽課不充無是理也一分別濱海水鄉濱海電戶謂之滴丁男婦俱

諳煎曬倚以爲生雖勞不辭其水鄉遠在二三十里之外原因濱海丁闕僉以補之然業非素習強而使之終無益於事也以是舊例水鄉每丁貼助滴米六石或四石代與辦鹽每歲滴丁到鄉陸續收取雖云貼米錢布雜物無所不受出者不覺其難收者各得其用甚良法也其後鹽司定立千百長名役令收水鄉鹽價騷擾侵漁而人始不堪矣知府樊瑩憫其若此請以鹽價均入秋糧帶徵起解原撥蕩價亦與各場徵收於是鹽課不虧逃亡復業後因濱海電丁消耗復用水鄉僉補強者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三

規避而免弱者受侵而逃雖有補電之名殊無辦鹽之實訪得沿海居民原非電籍而私自煎鹽者往往有之乞勅所司今後滴丁逃亡者卽以此等居民僉補或犯徒罪發充電丁比之重役水鄉有名無實相去遠矣一停止折徵成化間因各場無鹽給客每引折與銀三錢比之中納其利十倍巡鹽御史林誠以爲歸利於商孰若歸利於國奏將電丁鹽課一半折銀解京一半存場給客兩浙鹽政自此而大壞矣夫電用以煎鹽爲業不徵鹽而徵銀鹽非私鬻何自而得銀哉旣以私鬻得銀

則與販之徒不召而集況初給價銀非皆本色又且非時竈丁貧者或先事而逃催日在者率并為倍納歲消月磨無慮十減六七矣欲利反害無甚於此伏乞特勅運司自正德元年為始停止銀兩照舊徵鹽則竈丁蒙惠養之仁而私販之徒亦無所藉口矣一禁革賣引凡支鹽引目不許中途增價轉賣舊例也近歲商人不和關支而利售賣中鹽無名則駕之曰合本賣引有禁則誘之曰分撥所賣之引無關支者又許買補連結牙行公為與販夫引既非其本名鹽又不由倉領不謂之私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三

販而何又有豪猾之人假託權勢支領之際任自為主或并包夾帶私鹽或落價折準庫物官吏懾其聲威催目受其凌虐乞自今凡遇開中委御史一員專察凡監臨官吏詭名及勢要之人冒禁上納者許令究問商人則令供報子姪或兄弟在官以便盤詰有仍前私賣及假託者依法問罪鹽貨入官其所中納係存積者支與見鹽係常股者亦急與催辦無令久候以啓倖心一存恤竈丁夫刮沙汲海炙日熬波天下之工役未有如竈戶之勞者蓬首墨肌灰臥糠食天下之人民未有如竈

戶之窮者加之有司與鹽司分為兩家鹽司曰吾之竈也知督鹽課而已有司曰吾之民也知徵賦稅而已其督鹽課者雖百方筆楚有司不問也其徵賦稅者雖百端取索鹽司不知也況濱海土地類多沙積比之水鄉沃土大半不侔有司概與水鄉同加耗米至點均徭亦不分肥瘠一例出銀查得浙江錢塘海寧竈戶各告巡撫都御史蒙將竈丁全戶正糧並折金花銀兩錢塘海寧與華亭上海同一浙西地也乞勅所司比二縣事例將濱海竈丁量為存恤訪求先年事例設法賑濟其餘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三

一應雜泛差徭悉與除免庶幾濱海窮民無他係累得以畢力事功雖勞不怨矣

修舉鹽法疏

明 師存智

一定賦稅以均輸查得兩浙原定課鈔浙西小引三錢浙東小引二錢通計每引可得二錢五分邊方開中每引幫減至一錢八分或二錢一分蓋因跋履險阻故也至於兩浙地方開賣或至三錢或至三錢五分其價不為不多商人尚願輸此而不欲輸彼此誠上下均一之法近年事體紛更遂使腹裏亦同邊價正空若出一轍

虧損額課莫此爲甚乞查舊規或照新例存積常股各有定價空剩私餘亦有常數如此則賦稅均一而官商兩便矣一清灘場以杜爭競竈戶所管灘場每爲豪強或以近而侵占或以債而准折或強奪爲產業爲開墾爲田園遂使煮竈無資煎鹽失利節有奏辯勘合姦頑視爲尋常官攢被其連累運司莫敢誰何豈非以法輕而犯易故耶乞行令各該有司委公正官員會同運司調取民竈二冊從公查審勘報以文書到日爲始三月以裏自首改正與免木罪并免追徵花利照舊撥與竈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五

戶若有典當算足花利亦歸原主若年淺花利未足認還價銀取贖若過限仍占就將所占丈量檢有主撥給外餘剩追花利入官軍匠舍餘除正身依律例問斷其餘并民仍查拘親男或三丁五丁一并報官原係催竈亦要加丁當竈辦鹽如此則灘場可復而竈得存活矣一查舊規以竈困凡竈戶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四丁至一十丁者每丁免田三十畝十一丁至二十丁者每丁免田二十五畝二十一丁至三十丁以上者全戶優免俱歸有司當差催徵稅糧存留本縣免

其起運雜泛差役盡行優免近有司官不肯存恤遇造黃冊任憑吏書脫竈爲民詭寄影射雜差一概拘攝錢糧朦朧科取甚者竈戶滴丁全不造報致使一身兩役賦外加賦各該府分會同運司通拘里老人等調取竈黃二冊若有前項情弊就將妄報詭寄加徵橫派之人均爲賠補當差辦課候大造改正仍問罪枷號但有仍前不與除豁混造五戶以上者里長人等問擬充軍州縣正官至五十戶以上亦擬才力不及起送別用如此則貧竈可恤而額課亦辦矣一割附餘以均利查得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五

浙掣鹽除正引及包索外多餘之數就令商人納價而斤重不許過三百斤違者照例問罪入官而所納價銀亦各有等嘉興批驗所五錢杭州所四錢五分紹興所四錢溫州所二錢合計亦有今定開賣餘鹽四錢三分之數年終類解戶部轉發給邊亾何法久弊滋人漸虛僞就商給價者而朦朧受隱之弊與割候召商者而豪貴垂涎之念起失利於商人其病猶可染指於豪門其害不勝乞令不拘多寡從公估價變賣成就令本商照數納價銀兩運司年終類解發邊則不但官得坐收厚

輸而豪亦無轉販矣一兼隸攝以集事運司官秩不為不尊所司不為不重况竈涵雖統於運司而錢糧辦輸於州縣雖常行文拘攝任意耽延莫敢誰何故常據呈查提安得事事兼理以致墜累官課多被住俸察提縱有才能官員不免低首喪氣乞或量加兼管或照各府行事凡於產鹽地方民竈雜劇去處如府之馭州州之統縣事有未完亦得參提官吏住俸杖并則統屬知警鹽課易辦矣

條鹽法疏

明 成英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七 藝文一

美

一重用引近年兩浙商人多於正鹽用引其報中買補空餘私因雜鹽皆不領引以圖自便久將賄賂官吏擅給印票弊端日甚及鹽足猶不候掣徑到行鹽地方以微厚利其間夾帶影射漫無紀極乞行各司不論空餘私因雜名悉照正例領引仍填註引背類填單帖水程給付使商人各便支掣以通貨賣其在官司者尤當嚴截引角轉繳類解若有鹽無引雖執印票亦以私鹽罪之官吏不舉並以枉法斷一禁老引舊制商人領引到場千引以上者限五年以下限三年違限者追沒之邇

者姦商始也數百引為據招集竈徒私煎私販影射出入歲月弗填引角弗截輾轉貿易甚者交通吏徒欺侮恣肆乞令凡遇商人告投引目單帖到場即以商名年鹽引號到日報司及察院或他該管者以商至日為始據例計引限日出場如千引以下者一年當得三百三十三引有餘千引以上至一萬者一年當得二千引仍於出場之日驗鹽封引送所聽掣月終以已出場商名年鹽引號報司及察院或他督鹽者有犯者以舊引影射鹽貨之罪罪之其官攢犯賊者為枉法無賊者亦重懲治運司不舉治者亦參奏其商人轉賣遷延不至場者亦罪之歲終巡鹽御史稽諸場所至商若干人何月日至某號起止已出場者若干未出場者若干為冊籍以相覺察則老引之姦自肅清矣

立簡便以收鹽利疏

明 胡世寧

臣聞各邊軍餉多賴鹽課近惟河東鹽官自賣銀最為利便其淮浙鹽自來召商中納但今法久弊生商中不便事有多端臣請備述鹽引直價數多商中納糧數少勢如民間二月賣絲五月糶穀急圖應用貨物賤售一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七 藝文一

毛

也中納之時勢要買窩姦豪作弊所納糧料類非真正邊儲不得實用二也鹽易消化聽支日久催日未免多收竈丁數倍加納日累貧窮鹽課虧欠三也客商中鹽納官錢糧雖少經歷衙門私費使用則多暨後守支則歷於勢要臨賣則滯於私鹽甚有父死子代而志得之鹽財散人亾而未能還鄉者彼既失利後有召中恐不即來勢當減價失利愈多緩急難倚四也商利既微類多夾買餘鹽及勢要中鹽鹽徒私販朝廷爲彼三事設官秤掣委吏巡捕甚者欽勅大臣爲此整理而三者卒不能禁下至秤手邏卒旁午紛紜徒增民擾五也私販之徒貪利畏捕沒海沿江招引逋逃窩納盜賊出持兵器歸肆搶奪官軍邏卒莫敢攖鋒此勢不散臣恐淮浙切近南都又臨運道復有黃巢張士誠者出於其間六也古遷豪石填實塞下今山陝富民多爲中鹽徙居淮浙邊塞空虛七也惟此七弊所當區處臣查得淮浙水鄉竈丁每鹽一引折納價銀六錢或四錢又聞客商中鹽邊儲每一大引不過價銀三二錢是鹽課收銀比之收鹽待中得利加倍也又聞竈丁畏鹽難納多願納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五

近年兩浙鹽課內將一半折銀民情稱便臣愚乞勅戶部計議合無今後准浙鹽課通令從便折銀其銀數乞照水鄉舊價而略減比商中糧價而稍增酌爲中制定立每鹽一引納銀幾錢遞年立限徵收解邊糴糧或如臣前所言准作俸祿價銀卻換彼處糧米派作邊儲仍查客商鹽引未支若干盡撥各場或從願改撥長蘆鹽賤處所許令每鹽一引自買私鹽二引或三引准作官鹽發賣各場置集凡竈丁有鹽客商有引者會集一所委員監買仍令把截臨場總略不許零碎私賣期以一年或以二年通買完足即絕商中以後竈丁煎鹽聽令自賣或轉賣與客商其出外販賣者止於州縣給引限以地方不禁私鬻貧竈無力煎辦者即撥富竈餘丁或僉有力願煎及有罪該徒之人而代之如此立法則國家得鹽利自多而不必多方整理竈丁得煎鬻自富而不必更免糧差鹽可通賣人無爭奪勢豪專利之弊不禁而自息山陝射利之民可驅而漸歸邊境漸實邊儲漸充巡邏秤掣之官不必設鹽徒意外之患不必虞待後日久事定鹽課歲額止令州縣徵解而理鹽衙門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五

可裁減其為公私之便省上下之費蓋不一而足惟聖明採納幸甚

通鹽法疏

明周用

伏查蘇州府所屬太倉州崇明崑山常熟等縣南連松江府浙江海鹽一帶近海沿海居民專一與販私鹽太倉又當江海之交尤易招集流亡越境私販准鹽侵占浙西行鹽地方以致松江分司虛設衙門日就倒塌但存荒基私鹽既行徒黨日眾若先年施天泰等近日王班頭董琦等始則圖利販鹽既而結黨行劫又至出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三

通番爭利互相離殺雖旋加勦除然禍根終在原其所自實由聚眾販鹽失今不為之處將來地方之害未已處之之法在浙西鹽貨流通餘鹽皆有下落使鹽徒解散方為有益緣照各鹽場俱有鹽課定額除浙江嘉興分司外松江分司鹽場俱係松江府屬華亭上海二縣地方華亭縣有浦東袁浦青村青浦四場上海縣有天賜下砂并一場三場亦四場共計八場內除青浦天賜二場外實該六場大約每年額課每一大引與每小引二引折一大引各四百斤共該五萬五千四百

十五引九十八斤零每引折銀六錢每年解部課銀一萬五千一百四十餘兩其轉解運司本色折銀一萬五千四百二十餘兩內該二縣水鄉竈丁無徵鹽課銀七千五百八十餘兩俱於二縣秋糧內包補華亭縣包補四千三百二十餘兩上海縣包補三千二百五十餘兩前項鹽課俱係竈丁出辦其自煎餘鹽却不許變易前項無徵課銀俱係二縣民戶包補其竈丁餘鹽亦不許轉賣食用餘鹽既不許賣官司又不如先年給價收貯若不私相轉販餘鹽將何下落竈丁將何養活竊見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三

鹽法者皆稱商鹽宜通私鹽宜塞多方設法日新月盛其實商鹽未嘗不塞私鹽未嘗不通然商鹽之塞是官府自塞私鹽之通是官府自通緣商鹽以引目為名利在買求夾帶及不繳退引官司以盤掣為名利在縱容夾帶又不追退引所以商鹽但求苟免捕獲其實滲漏影射居多故謂商鹽未嘗不塞其官司巡捕私鹽一向通同作弊家至戶到俱食私鹽故謂私鹽未嘗不通鹽法至此豈惟商鹽不通并商鹽亦俱變為私鹽止多一種各處私販鹽徒相聚為害難以處置所以處置專在

餘鹽且竈丁煎鹽辦課卽是民戶種田辦糧民戶辦糧
餘米聽其變易惟竈丁辦課之外餘鹽卻作私鹽一切
有禁況鹽貨實出天地自然之利竈丁不得自食其力
人情物理實有不堪爲今之計莫若將松江分司六場
查照原額鹽課銀兩每場各該若干本場竈戶每戶若
干又每丁若干照依徵糧排甲法立爲三限修復松江
分司衙門行令浙江運司官一員前來住劄及時聽令
商人入場收買責令總催比并各竈依限將課銀完納
限內天色晴乾雨溼逐日開記另報運司查驗量爲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三

速課銀未完就於地頭嚴禁鹽貨出場中間若有先自
辦納課銀停鹽待價者聽從其便但遇課銀一完隨卽
開報運司并巡鹽衙門各場餘鹽聽令各竈丁自行發
賣或令陸路肩挑背負并水路三板小船各人販賣但
不許挾持軍器及越過行鹽地方大約每年上半年辦
課下半年開禁各竈丁既知餘鹽許令自賣必肯早辦
課銀商人既知餘鹽許容平買必不營求夾帶其餘姦
人亦知餘鹽不禁轉賣必不冒法聚衆與販前項越境
准鹽無處發賣不禁自止日前一應私販俱可轉爲商

人其該縣水鄉竈丁亦可因此招回復業增辦課銀漸
補無徵之數如或鹽貨流通價值低賤仍聽竈丁免納
折色俱納本色作爲存積亦可漸復召商開中以實邊
儲或謂私鹽自來有禁不知鹽法自來亦自不同如洪
武年間煎鹽工本在官支給隨其多少俱屬官物其後
鹽課立有定額其外餘鹽亦有本場收貯給與米麥之
例彼時禁賣私鹽一是原領在官工本一是不肯送官
受價罪以私鹽情法猶有可據此後煎鹽工本既不出
於在官竈丁餘鹽又不官爲收買惟獨禁賣私鹽之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三

未見處置但餘鹽決無委棄之理鹽徒決有聚衆之勢
官司決難去通縱之弊地方決難免擾攘之患立法之
始本以惠民足國末流之弊遂至爭民施奪誠爲可慮
如蒙勅下該部再加詳議早見施行則民生國計幸甚
應詔陳言疏

明 王朝用

竊惟天下財賦盡出於東南而鹽利尤爲裕民之厚資
天下兵戈多在於西北而糧芻尤爲備邊之急務故以
鹽糧召商報中謂之飛糧輓芻誠爲籌邊至計但引額
原有定數而先後因革不同以臣愚見論之舊額之當

復者其勢有六敢一一陳之兩浙行鹽地方浙江十一府并南直隸五府一州與江西廣信一府國初民間戶口猶少而竈丁亦不甚充足額鹽尚有四十四萬有零近來民間生齒漸繁而竈丁曠丁亦多不惟食者衆而辦者亦衆使不變而通之則民食日見不足竈課日見有餘欲禁其私販亦難矣此其當復者一也先年減半折價解京者以濱竈瀕海易於辦鹽水鄉不諳煎燒易於辦價況辦鹽惟辦本色收貯日久易於消折折價解京亦一時優恤之權宜近年以來不特解京者折價存

鑿裏兩浙鹽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三

畱在場者亦多折價聽候給客蓋以竈丁便於輸納無消耗之累商人易於關支無守候之艱每年解京二十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引有零每引折銀二錢三分七釐共該解銀五萬二千七百五兩有零若將價銀收畱運司額鹽盡數發邊開中就將前價一體給客收買則商人樂從竈戶稱便且每鹽一引計價四錢在邊倉已滿八萬八千九百五十三兩之數若并割算餘鹽價銀計之每一千引三場兼派又該銀一錢共該增解價銀二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兩有零較之折價解京增出五

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兩此其當復者二也每年運司額解折色價銀到部戶部轉運發邊未免限於定期遲以歲月一時邊報緊急豈能濟事惟此鹽糧勘合人皆爭先趨赴匪徒神速抑且加倍驛遞免轉輸之苦道路無剽掠之虞此其當復者三也夫竈丁之煎鹽猶農夫之耕種耕者所獲除完納稅糧之外自有通工易事之理竈鹽既減半折解則納剩餘鹽豈可聽其消耗而不爲變通之計哉當此之時商人欲收買而限於無引竈丁欲變賣而畏於犯法此與販之徒接踵而至發運之船

鑿裏兩浙鹽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三

成艚而來其勢不得不然者大抵天下之利不歸於官必歸於私若官引不足而又於私販是禁忍淡不食鹹味夫豈人情所宜一旦爲人捕獲則又陷於法網夫犯法豈小民之得已哉此其當復者四也各處行鹽地方近來鹽價高貴一則由於上納價值之重一則由於照賣官引之少故利之所在人必趨之雖已嚴加禁治一旦遽難止息大抵源潔則流清此盛則彼衰若使引目既多則一年正商足以盡收竈丁之所獲各處官鹽足以備充民間之食用彼私販者何由用其力而施其謀

哉不惟鹽價得平私販亦不禁而自止矣此其當復者五也自折價解京之後民食漸覺艱難故先該巡鹽御史有奏開殘餘鹽者有開賣空額引者又徇引私囚名色而召納者亦一時補其不足之權宜厚利所在多為勢要所有一奉先年明詔裁革殆盡近因執法者查理過嚴由是小商皆自危矣夫以裁革勢商為名是已至究其實則有不盡然者利已歸於勢要而不可出害復及於小商而不能免財利之際易生嫌疑當事之人率多辭避孰肯加憐憫之意若使前引盡開小商何至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三

極此其當復者六也此額一復則民食自足私販易息邊儲充實國課不至於缺少商人得利竈丁可免於困極一事之舉可以兼數事之長乞除已前年分解過價銀到部者名為空額與例有礙不開外以後年分有額課鹽折納價銀存留運司不必解京每引定價四錢盡數發邊開中前項價銀聽候商人齎執勘合倉鈔比對相同一體支領買補掣銷仍照例嚴禁腹裏及京師不得開賣以杜弊端則地方幸甚商竈幸甚

通鹽法以足邊儲疏

明 蔡 經

竊惟邊陲遙遠轉運為艱故開鹽課使之見利則趨而糧餉易集奈何近日更張未定處置無經俾商人憚於上納邊蓄以之不充姑以其弊概論之昔年鹽課有存積常股之法存積以備急缺而常股則以時開中當地方收成之候糧草價賤商人易於上納故一引之鹽常得二引之用定價每引不過三四錢而無處置科罰之費今則開中之期未必收成之候糧草價貴買納甚艱每引定價八九錢復有設處名色科罰多端乃至費銀一兩五錢猶不足以周一引之用以故近日邊方具奏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三

鹽引雖開而召商不至良由開中不時行取太過有以使之此則開中之弊一也昔年正額之外不許夾帶餘鹽凡有餘鹽必割沒之固未有餘鹽納價之說也其後所割餘鹽堆積既多而權豪之輩則指以官買為名因而夾帶以謀大利侵害商賈於是始將餘鹽聽商納價然亦未有反多於正額之數也今則加添兩倍意欲即添引以照餘鹽而豈知引目多少視夫鹽課而鹽課多少則視竈丁之多寡鹽地之廣狹故必場有實鹽而後派以該場之引執引支鹽有如契券非場本無鹽而罔

之以虛引也且如淮鹽正額不過七十餘萬引今乃添引一百四十餘萬是各場鹽不加多而額外之引乃兩倍之不知執此引而支鹽於何所哉邇者建議雖云聽其隨宜補買掣後納銀而商則終恐費本以中無鹽之引迄今相視莫敢投引又前次中納引一到司即得支鹽貨賣今於每引之外必加二引使其陸續收鹽乃與正引同掣非惟耽延歲月抑且資本不敷是欲餘鹽之通而反致正鹽之滯納價於腹裏而缺儲於邊方此則添引之弊二也昔年鹽課清掣以時且前後相接價值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七 藝文一 美

鹽多船至一百隻兩浙等處船至七十隻該司即便具呈巡鹽衙門委官清掣掣過船隻次數造冊奏繳以備查考至若添引事例雖已施行然有損無裨恐非立法之本意經久之良圖必須再行集議如其不便停之可也

修舉鹽法疏 明 朱廷立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七 藝文一 美

常平近年巡鹽衙門多有引嫌避訪不肯依時親掣雖嘗委官亦有經年累月莫肯任事者以致停泊淹留坐消資本遂使引鹽地方鹽不能繼價值騰踴此則遲掣之弊三也夫官鹽通則私鹽自息今有此三弊此官鹽所以不通邊儲所以不足而強橫射利者則結黨與販一遇追捕拒敵殺人擾害地方乞如臣等先次具題事理每年正月務派各邊但遇收成之時聽其召商照依原價上納本色糧草不許指以處置為名妄加科罰及至支鹽應掣則以船到之多寡為清掣之期程如兩淮

相同不差銖兩轉發批驗所永為遵守如此庶制度定而民用以齊擊法公而人心自服矣一專責任以祛積弊巡鹽御史選委各府衛州縣佐貳官員專緝私鹽各該員視為具文往往付之首領或巡檢倉大使等官及為事未結立功未滿帶俸差操等項軍職多不能鈐束下人生事擾民有與巡鹽人役貓鼠同眠交通鹽徒或受其常例縱放或通同販賣分贓船運車載者置而不問而貧難肩挑背負無錢買免者卻行捉拏塞責名雖巡鹽而實則為白晝之大盜也今後巡鹽官員俱要責成掌印正官提督兵快設法禁捕其各府正官事繁難兼仍選廉能同知等官專理若遇大夥鹽徒聚眾劫掠許協同巡捕官兵相機撲捕以靖地方如有貧難無力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許一概捉拏致擾小民若或仍前更代不常失職廢事者聽各處撫按官及巡鹽御史察究如此庶幾事體專而官員存盡職之心禁令行而地方無鹽徒之擾矣一定買補以通竈利先年商人添包鹽斤俱是本場買補正德年間勢要縱橫不次挨單便場買補其後因循視以為常各商輻輳近便場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卑

買補以省道路工腳之費以致本場勤竈縱有餘鹽商人不肯收買欲要貨賣又有私販禁例是以勤竈既無以供煎又無以度日凡遇凶荒悉多逃乞令今後商人買鹽添包務於本場收買納剩官鹽不許別買圖便各該場官仍按季將放支過商人某人正鹽若干本商在場買過添包餘鹽若干違例於別場收買若干本場封出空引若干本場賣與別場商人若干從實申報運司查考將故行買補商人及越賣竈戶查提到官問擬徒罪若至二千斤以上者即引例充軍鹽迫入官其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卑

場官攢交通姦商封與空引縱其便場買補隱瞞不行實報者事發坐以枉法贓罪如此則鹽法行而姦頑知警勤竈獲利而流亾之患可免矣

乞酌時宜疏通鹽法疏

明李磐

看得本色竈鹽浙東浙西派撥均平商竈兩便至於折色水鄉竈鹽以浙西派數較之浙東三分而加其二似乎不均之甚且前項折色引鹽先年奏例查得竈戶離場三十里之外因其無鹽准令折價水鄉引鹽又因各鄉竈戶不諳煎辦亦准照例納銀其名雖曰水鄉引額

俱存在場實於各縣遞年秋糧餘米內包補帶徵非若海濱竈戶辦納本色鹽斤之比彼時奉派不思及此只照各場原額派撥令商人領銀買補以致浙西場分鹽少引多支買不前耽延歲月商人致有違限沒官之恨浙東場分鹽多引少各竈正課之外縱有餘鹽阻於無從變賣商人雖有資本苦於無引照買勢終歸於私販之門矣乞將兩浙運司折色水鄉引鹽原係在場徵納者照舊徵納在縣包補者照舊包補銀兩俱解運司收貯至於派場之時不分浙東浙西通融均派截此之有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七 藝文一

聖

陳言地方利弊以裨鹽法疏 明李遂

據台州府知府許繼照得本府地方中津橋東舊設有鹽倉批驗所一處該掣所屬地方黃巖杜瀆長亭三場引鹽後因運發不便商人不願住賣遞年俱於該場支領折色前去別場收買餘鹽充數運赴紹興批驗所掣賣而本所虛設宏治十二年遂將裁革自此本府地方

並無官商引鹽發賣各場並無商人買補該辦鹽銀無從抵納易銀完課每被巡鹽官兵捉拏缺欠鹽價又被分司場官迫并且本府沿海一帶產鹽甚多私販之徒縱橫百出官商不通復將私鹽嚴令禁止民間日用至無所資而況縱伊結黨至為地方貽患耶議將三場鹽課照舊派商支買每引重五百斤秤掣以補過嶺搬運盤費買完之日呈取紹興批驗所官攢前去中津橋掣放等因據此竊惟有場則有竈有竈則有鹽有鹽則有引有引則當派商支鹽未有既設場竈責令辦納鹽價而不派商買補乃復禁其私賣者也蓋無買補則竈丁徒勤於辦鹽有折色則折色必出於私賣既派其折色矣而復禁其私賣則衣食尚無所資而鹽課何由辦納耶是故欲禁其私賣非免其折色不可也欲不免其折色非為通其積鹽不可也況官鹽不通之地淡食者不可一日而無鹽斥鹵不毛之地濱海者不可以一日而不驚反覆思之誠有不可以不慮者就經備行兩浙運司查議到臣竊惟該所批驗雖為官商不便而廢三場團竈不為官商不便而改鹽課依然煎燒如故以官商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七 藝文一

聖

言之買補則在他處折色則在該場以官竈言之買補既無官商折色必資私販是以私鹽之多難與他府同日語也況國初竈丁辦鹽一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今工本已無必私煎鬻別無生計若不早為計慮竈丁逃移日多鹽課逋欠日甚商人守支日見艱難阻塞邊儲之患未必不由於此行據該府查得黃巖杜瀆二場販鹽民竈俱由總路中津橋經過長亭場販鹽民竈俱由總路海游石馬林白嶠三處經過其海游附近寶澳巡司石馬林附近曼澳巡司白嶠附近越溪巡司中津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四

海游石馬林經過鹽斤復由總路白水溪清溪鎮二處經過運至臨海仙居天台新昌嵊縣東陽義烏永康縉雲等縣地方發賣白嶠經過鹽斤運至寧海縣發賣前項縣分官商既不願住賣合順民情從宜區處行令沿海竈戶軍民人等但於三場煎販鹽斤者委官在於中津橋海游等處收稅不分船裝肩挑每百斤稅銀二分給票照往白水溪清溪鎮寧海委官處盤驗明白責令發賣如此每年計其稅銀可得千兩等因前來臣依擬委官各於前項地方收稅收票其票臣參做引目式樣

發仰該府依式刊刻編寫察院字號差人呈送臣處用印齋回轉發收稅官員如遇販鹽之人運鹽到彼照數秤收稅銀將票填給認賣地方前到收票官處投驗發賣其票按季交府查銷轉送臣處查考自嘉靖十五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收過稅銀二千二百八十六兩已解戶部銀一千一百二十八兩餘存運司類解又經督同兩浙運司運使黃行可溫台分司判官夏祿等面議皆稱經久可行但無委官并該場比號稽查之法未免日久弊生臣復參考官商盤驗法則行令該府將票中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五

畫格眼每一場置立內外號簿各一扇每一扇編寫號票一千張內號簿編寫運司字號外號簿編寫察院字號通送運司將內號簿用該司印信外號簿呈送巡鹽御史處用印完備通發該司轉發該府照前經過去處號票發與收稅官內號簿發場外號簿每一扇編寫天地元黃字號每收票官一員發與一扇各收掌每票一張買鹽三百斤每百斤稅銀三分如某人要往黃巖場買鹽三千斤認往仙居縣發賣先赴中津橋委官處告納十票稅銀給票前去該場比對字號相同聽令買鹽

完日赴場驗明將票截去第一角號簿并格眼內填寫某月日出場訖運至中津橋報官秤鹽明白截去第二角格眼內填寫某月日盤驗訖定限某月日前到該縣地方發賣運至白水溪委官處比對字號相同秤盤明白截去第三角號簿并格眼內填寫某月日盤驗訖其票并各號簿填完繳府轉送巡鹽御史處查各該委官驗有夾帶影射洗改并違限日久及不行投稅無票照證者同私鹽法若雖經投稅越往官鹽縣分發賣者比照越境事例充軍各該委官如有陞遷事故俱候委官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十七 藝文一 吳

交代方許離任其肩挑背負者照舊止在報稅官處每百斤納稅銀三分給票照賣不在比號盤驗之例如此庶可行之久遠而無弊也臣維茲台州三場鹽法自官商不支之後親見其病有四自臣議處之後親見其利有六所謂四病者何也官鹽不通私販盛行一病也竈丁日見逃移催日苦於賠賍二病也折色累年拖欠商人節告守支三病也禁捕雖嚴徒為積捕詐財肥家之計四病也此臣親見者也所謂六利者何也舊日台州府掣獲私鹽船物銀兩不過三四十兩今方議處半年

新增稅銀二千二百八十餘兩若至一年無慮三四千兩國課又增一利也貧竈公有折色之資私有養生之計二利也商人無守支之苦邊儲足飛輓之計三利也稅法甚使人皆樂從沿海貧民經營有路地方無鹽盜之縱橫海洋消未萌之禍患四利也捕兵人役不得倚法為姦而禍延良善五利也衣食鹽課之有資而逃竈日見復業六利也此臣所親見者也乞令巡按御史遵守施行

議加稅疏

明 劉廷元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十七 藝文一 吳

熒竈積困異常加稅貽累非法懇乞聖明推廣慈詔俯允鹽臣之請盡蠲額外之徵臣竈籍也竊聞國初版籍有竈非赤子之所樂從也蓋歐之使就者一隸其籍便責以課不得不計所供之稅惟是廣漠斥鹵人跡不到之地蛇虺錯出之區而皆熒熒蚩蚩之黎弗顧死亾委身出入其間微有天幸稍藉煮煎以給課額倘不逢年將畢軀命以徇之矣祖宗朝計其丁而課其稅即按戶而撥以蕩誠惻然哀矜此輩焉乃所受之蕩一望荒邱寸草不生者耳自若輩戒心於惟正之輸於是擇其

稍與郊原相通而人畜可至者爲之鑿渠畫徑以汰沙礫以闢荒蕪或有草萊之樵採然而十不得一也間或有麥稼之播植然而百不得一也卽原額稅課尚不能充乃邇年來邊商庫價無償當事持籌未有成畫下之轉運使無柰奉行者非其人也憚於履畝惟知任耳以爲目喜於炫能不難飾假以成眞任猾胥之爲政也甘心於虐下罔上而不顧憑暗裏之申文也衆竈雖呼天搶地而罔聞當是之時鹺臣方無計蘇商而所司借商以口實矣鹺臣亦付之無可柰何而一種萬不得已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吳

景且津津原疏中矣詳味全疏語意亦止紓商人目前之急不欲貽竈丁日後之憂此又鹺臣惠愛極恩差逆睹其弊而預爲防者臣猶記比時申文有各場新漲沙地種成桑麻者概行加稅之說執途之人問之凡竈蕩皆頑土也有畛限者也安從漲乎凡沙地皆瘠壤也不能生息者也安所種桑麻乎哀此貧竈也丁有課催有役熟蕩有稅荒蕩有稅舊額旣去竭澤無遺幾至剝膚復加無名之徵而曰新增稅也將所恃以賠此者從天降乎而天不聞雨粟從地出乎而地不聞湧金鬻妻孥

乎而生齒有限腴削已窮則相引而逃耳逃之不得有率而亂耳夫至於逃亂非前此之課額誰爲辦納後此之軍興益費躊躇非由加稅開之釁而稔之禍耶伏覩商賈挾持貨物徵逐厚利稠疊而稅之猶嫌厲禁也皇上且蠲三分之一以沛汪濊田畝歲多樹獲計壤而賦之業有定制也皇上且遇災量免之以恤凋疲矧無衣無食之竈代鹽商賠償是池魚之殃也其無辜爲何如矧不耕不耘之蕩而稅更有加是無米之炊也其可憫爲何如不平則鳴勢極必反究將何止宜鹽臣拊膺於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吳

額號之聲蹙額於此儗之狀而請皇上之允其減也豈諸臣有所私於兩浙焚竈豈諸臣不欲爲皇上存此一隙利孔夫亦曰額內之徵猶當緩二額外之取豈宜四出民命堪憫也民變可虞也善爲國謀不得不從長酌議茲者聖母遺詔諸蠲卹德意皇上善承曲體斷然施行而無藝之徵爭民之事損國法而離人心者莫如兩浙新陞蕩稅其從免革不待臣詞之畢矣伏惟聖明軫念商有業竈有役不相假也商有商之苦竈有竈之害不相貸也舊稅科索已盡貧竈脂髓已殫那堪新增分

毫乎立賜全免可以宏仁亦可以廣孝可以弭患亦可以迓福也億萬之歡呼頌祝悉聚而為皇上岡陵昌熾之休曾何有於二萬金錢哉

覆兩浙餘鹽五疏

明 葉永盛

第一疏

題為浙課甚微邊儲最重乞燭羣姦欺誑急行罷遣以裕邊計以保宗社事臣聞九邊者京師之藩籬儲餉者九邊之命脈故必九邊固而後京師安尤必儲餉足而後九邊固鹽法者所恃以餉九邊固籬籬以擁京師者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五

也臣見近時羣小如田應璧吳應基等欺君妄奏致兩淮蒲解之間鹽法大壞方不勝扼腕幸而兩浙晏然無事乃近閱邸報見忠義右衛百戶高時夏一本為遵照見行事理疏通鹽法裕課便商事奉聖旨這本奏內浙福等處鹽場累年積蓄鹽堆及壅塞引日疏通變價每年約有銀三十萬兩有裨國用准著浙江督理稅務內官劉成福建督理礦稅內官高案不妨原務帶管彼處督率原奏官商土民前去會同各該撫按等官查理銀兩解進不許擾害地方欽此臣一見之不勝駭愕夫福

建鹽利臣不能知請言兩浙浙課歲額解京銀一十四萬兩給邊商銀約九萬七千總計共二十三萬七千兩之數然此二十三萬七千者不盡出於鹽也內沿海沙地之稅及窰戶丁口之稅諸項總計凡十四萬有奇其為鹽引紙價者約不過九萬而已夫以額課尚不過九萬而謂有餘鹽乃可獲一二十萬之多乎其為欺誑不待辨而明矣然使此課銀九萬者歲歲無缺猶可支給然而不能也兩浙行鹽其五十萬引行鹽之地僅十六府一州內杭嘉湖松紹甯台溫等八府皆近海出鹽之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五

地彼小民近取諸海即可以供食肯捐囊金以買鹽乎雖刀鋸日加鞭扑日施欲官鹽之如數買銷此萬萬不能則所恃以完此九萬之課者僅金衢等七八府彈丸之地而已夫行鹽之地既狹則買鹽之人自少以故引日壅塞而課銀往往短少解京不敷不得已而那借給邊商之民以湊解致使邊商坐守四年尚未領價是現在課銀尚若不給日凜凜有掣襟露肘之虞而謂此外復可得餘鹽銀一二十萬乎其為欺誑又不辨而明矣大抵行鹽止有此地方食鹽止有此人數縱使餘鹽果

如山積而足食之外皆無所用亦必不能於額課之外復行餘鹽而況邇歲陰雨連綿竈戶煎辦不前商人坐場守支有年餘不得鹽者今諸姦乃云餘鹽如山堆谷積原此輩之意不過欲得皇上一俞旨輒分布諸場占據鹽利私賣私販任其縱肆各飽私囊不知此輩之計一行則額引盡行停閣引課盡行虧缺彼商人捐膏血以輸之九邊不遠萬里而來乃竟不得分毫鹽利而歸有挾貨掉臂而去耳誰肯復輸芻粟於邊哉夫邊無芻粟軍士奚食恐九邊之變不旋踵而起而藩籬既壞腹心併危禍且移之內地矣伏惟垂神三思加意邊儲將臣疏勅下戶部查議亟停高時夏等之遺庶鹽法不壞而饋餉充藩蔽無虞而內地固商民幸甚社稷幸甚

第二疏

題爲浙鹽餘積毫無妄奏大于祖制乞勅會勘以明虛實事頃該忠義右衛百戶高時夏奏開浙福餘鹽山積變價歲可得三十萬臣聞報驚惶業已具疏齎奏其時未見原奏官條議尚未及詳斥其姦方在候旨未下復見高時夏又有條陳末議清理鹽法之奏奉聖旨這奏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五

內合行事宜著浙江督稅內官劉成福建督理礦稅內官高宗督率原奏官商士民各分所管地方會同撫按等官酌議而行欽此臣當靜聽會議何敢復贅顧事關職守有不容默默已者據時夏條議疏中狂悖無狀不可縷數姑摘其姦欺之大者爲皇上陳之臣查得大明律開一款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並入官若知情故縱者同罪今時夏條議謂欲沿途盤詰凡與販無引私鹽者較其鹽數若干量酌小稅給票放行是私販者不杖不徒不沒官明知之而故縱之使私鹽公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五

官鹽將盡廢也有是理乎又查得大明律內一款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其鹽入官今時夏條議謂有越境販賣者照前私鹽例給票收稅是越境者亦不杖不入官反明給官票令之肆行使額引盡停而國課盡缺也又有是理乎夫大明律乃高皇帝親定後世人臣誰敢毫髮更易而況鹽課一節尤邊儲國計所關今時夏欲縱私販縱越境不知有大明律不知有皇上之法又不知有高皇帝舊制矣又據條議內欲將各場堆積等鹽招商變

賣夫兩浙出鹽之地原少故額引不及兩淮四分之一加以適時水旱不時竈戶逃竄海波衝決竈地傾頽鹽之所出日少故在窮竈則鹽未煎而先那商價以餬口在各商則引預告而待竈鹽以應掣東移西湊額鹽尚若不充又何從得餘鹽所有者不過商人價買之鹽貯於各倉或貧竈煎熬之鹽候給與官商者耳時夏輩豈不明知而敢爲無影之奏無非欲僥倖明旨之一降卽分佈諸竈下場強霸或指官商已買之鹽爲餘鹽或指貧竈待賣之鹽爲餘鹽廣招私販賣價烹分各厭其腹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七

藝文一

書

耳此計一行則舉官商間關萬里之資盡爲若輩所奪勢必裹足遠去莫肯輸粟於邊而邊兵擾攘之禍立見舉貧竈勤苦度日之需盡扼喉而奪之而海濱數萬之衆無所控告勢必嘯聚跳梁而東南之事有不忍言者矣臣查浙課除地丁稅之外僅九萬而餘鹽之數視正額不啻加倍卽使化土爲金萬無充解之理時夏旣云餘鹽山堆谷積此則有目者所共見必不以囊袖藏者乞卽勅原奏官指引山堆之鹽在於何縣何場所謂鹽堆之上樹株茂密合抱森森者在於何處著令撫按等

官同臣及督稅內官看驗果如原奏官所云則欺君之罪在臣臣甘伏斧鉞之誅如其果虛乞念邊防大計祖宗二百餘年相守成規亟停按括則鹽課不虧而儲餉已足詎獨微臣及商民之幸實宗社無疆之休也

第三疏

題爲浙鹽餘積毫無妄奏大違祖制乞勅會勘以明虛實事萬曆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奉都察院劄付該臣題前事等因奉聖旨原奏官高時夏等具奏浙福二省餘鹽山積變價歲可得銀三十萬兩已有敕旨著內官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七

藝文一

書

劉成高宗會同撫按各官酌議解進這本說餘鹽絕無果否虛實還著內外官員公同查議明白奏請定奪立限與他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移咨轉行兩浙巡鹽御史會同巡撫并內官劉成遵照明旨內事理查議明白定限三月內回奏施行到院奉此案行三司從公會查要見兩浙額鹽若干歷年是否足額額外是否有餘餘鹽有無山積近議行鈇毀舊引有無窒礙等因蒙此已經備行鹽法道并兩浙運司查議去後隨據運司蘇養蒙呈稱兩浙四所每年額派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

六十九引內除温州所引目二萬一千五百八引隨到
隨掣不開外今查杭嘉紹三所年額派引四十二萬三
千二百六十一引自萬歷十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春季
止通計九年零一季共該掣銷引鹽三百九十一萬五
千一百六十四引今查歷年以來通共掣過三百二十
二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引較之年額實欠掣六十八萬
九千八十五引仍有額外預告未掣者共八季實計缺
鹽通共九十九萬一千五百五十七引設使竈有餘鹽
何不給賣於商而停引不掣商有鹽收又何不照引買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五

運而困守數年餘鹽之無不待查勘而自明知有各場
官攢印結歷歷可數再照引以行鹽鹽以銷引鹽既不
足致額引之欠銷又欲廢引兼行將引目之益壅引既
壅積致額課之難完又欲課外加增將額供之益缺九
邊從此枵腹商竈從此離散等因又准鹽法道右參議
林汝照咨稱覆查無異會議相同等因到臣臣等猶恐
不的復親往許村場逐一踏勘但見窮竈釜空灰冷極
目蕭條毋論山堆谷積即稍有煎熬之鹽皆預那商價
餬口鹽未出鍋而商人已守而索之矣正謂二月買絲

五月羅穀言之殊可酸鼻勘後臣復會同巡撫浙江都
察院左副都御史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內官監右監臣
反覆參酌查看得原奏官民所稱餘鹽者乃額外多餘
之鹽也今查浙課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年年
銷不及額積之九年共缺鹽九十九萬一千五百五十
七引是額內方苦不足額外何得有餘果有餘彼貧竈
何不變賣救饑而甘心枵腹以待斃商人何不買收營
利而甘心困守於數年餘鹽之無誠不待勘而可決者
況臣等親臨踏勘絕無影響是鹽既無餘課難加額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五

遂丐天恩停免但內官以為明旨森嚴何敢以空文覆
奏必欲多方設處以稱上心乃按查運司積有遠年廢
引計數一十五萬有奇謂可變價解進臣以為引特一
空紙耳有引無鹽即引如山積將安用之況廢引數多
一時並行則額引盡壅邊餉何供內臣必不肯已臣仰
體聖意雖明知事體窒礙不敢不委曲允從乃聽內臣
徧按各場得見煎額鹽約可變價一萬五千餘兩將前
廢引扣數給商完課解進外而內臣又執稱各省運司
如河東兩淮之類皆有歲解額課欲比例措辦臣等以

爲浙鹽原與他處不同他處之鹽或以風吹日曬而成不甚費人力浙鹽全賴煎熬人力百倍欲加額課商竈何堪似難比例內臣堅執不從臣勢不能強反覆計籌求所以措處之策不過曰裁省與加派二者而已查得臣衙門諸役例有工食及出巡一切公費皆勢之必不可無者臣爲鹽官若不躬自節省而徒加派於商竈何以服輿人之心臣將前項逐一裁減約可得千餘金再查濱海新墾地畝或地腴而稅輕或已熟而未稅量行加派及天賜場新增鹽課并鹽牙稅銀共前四項約六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十七

藝文一

奏

千兩此外將前扣餘廢引那借額鹽行賣足課一萬兩廢引既完卽於各商照引加稅各竈照戶加煎湊足前數共稅額一萬六千兩臣自謂殫竭心慮計盡而無復加矣乃內臣復堅欲加課一萬兩湊額二萬六千兩原內臣之意不過欲効勞皇上爲國課求增第課愈多則加派愈重在商竈損此一萬不啻去骨中之脂髓在內府增此一萬何足益滄海之分毫況鹽務關繫邊儲最爲重大區區兩浙煎鹽祇有此數增一萬國課必減一萬邊儲積之數年當缺一年之餉異日九邊年例不敷

戶部復有內帑之請未免更煩聖慮則又不若及今裁酌而畱不盡於邊儲之爲得也伏惟皇上垂神三思如果念邊計甚重商竈難堪得停撥括上也倘以爲國用必不可已容臣歲辦額課銀一萬六千兩准以本年三月初六日敕書到日爲始按季徵解以濟大工俟工完日卽止則兩浙商竈雖不能盡徵停免之恩猶所謂寬一分得受一分之賜倘內臣所奏必欲歲額二萬六千兩臣藐爾犬馬誠不敢違天恐自此而商竈愈困邊計愈虧其害有不可言者惟聖明裁奪臣無任籲鳴祈懇之至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十七

藝文一

奏

第四疏

題爲會疏明旨未頒商竈離散可慮乞查近奏速賜允行以安人心以充國課事近因忠義右衛百戶高時夏奏稱浙福餘鹽山積歲可變價得銀三十萬兩奉聖旨這本說浙江餘鹽絕無果否虛實還著內外官公同查議明白奏請定奪立限與他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會同撫按內臣同將歷年掣鹽引目查算及親詣各場踏勘餘鹽委係絕無但明旨森嚴不敢以空文覆奏臣曲

從內臣之議將運司統廢引目變價一萬五千餘兩先行解進外復因歲課無辦議加派裁省諸項以湊額供之數在臣則議歲額一萬六千兩內臣則議歲額二萬六千兩撫按二臣則酌乎二者之間議額二萬兩已於四月十五日公同會稟具題迄今未蒙裁定續接邸報見內臣於本年二月間有條陳二疏至本月十三日奉聖旨這奏內應行事宜遵照前旨會議而行毋虧原奏銀兩額數亦不可困累地方原奏官高時夏領敕已經四月如何尚未齊到爾便嚴查上緊奏來定奪不許容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本

縱該部院知道欽此皇上於臣等會疏則遲遲未允而於內臣條陳之疏則有毋虧原奏額數之旨者以原奏兩浙該課十五萬兩而臣等所議乃若是之少或以臣等之勘議未必實而餘鹽絕無之說未必真耳夫兩浙餘鹽之有無皇上誠不得而親見若夫浙課解部濟邊歲止一十四萬載在會典其書見在御前可取而覽也夫舊課止一十四萬兩而今新奏餘鹽之數乃至十五萬兩是餘鹽比正課反加多一倍有餘矣即使將解部正課盡解進內府尚缺一萬之數無從措處況部課係

九邊年例急如星火可盡解內府否乎部課十四萬既不可缺而奏額十五萬又欲足數即粉商竈之骨能足乎不能足乎且兩淮河東與兩浙同一鹽課也兩淮解部六十萬解內府者近議一十二萬河東解部解邊共一十九萬八千解內府者近議不及三萬是在兩淮則舊課十分新進者止十之二耳河東舊課十分新進者尚不及二分然彼二處鹽臣業已措處無策哀籲屢屢矣今兩浙若無虧原奏額數是舊課十分而新課尚溢十分之外較之兩淮河東加重六倍矣臣非能神運鬼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空

輸如之何能充額也臣屢請明旨皆云無虧國課亦不許妨損邊餉今若求足原奏十五萬兩則邊餉必至全無不特妨損而已今兩浙商竈自去年十月間報以來皆紛紛傳言朝廷將加倍派徵不勝驚懼各欲棄業逃散商不買竈竈不煎鹽已半載矣近因會議一疏人心稍安倘皇上復欲無虧原奏額數則商竈驚惶如故將來商必挾資遠去竈必流離思亂不獨內供無措部課無出而濱海岌岌之勢且在目前矣此等景象皆內臣所親見臣非敢有一言虛妄以欺天聽也伏乞皇上俯

念浙課止一十四萬必難加倍查照兩淮河東事例并細查臣等近日會議之疏參酌聖心速賜批發明旨早降一日則地方商竈早安一日臣等亦便於遵行而國課邊儲兩無誤矣

第五疏

題為會疏未蒙裁定解銀未見賜收乞速降明旨以定人心以便遵守事臣奉旨會議兩浙鹽課與撫按內臣同日具疏上奏并先將廢引變價銀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兩付內臣隨數解進迄今待旨三月有餘而會疏未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奎

蒙批發銀兩未見查收臣等不勝惶惑夙夜疑慮不知前銀竟置何地縱內臣以為已解進內府而無明旨可憑臣等孰從而信之又查兩淮河東等處凡係鹽課皆荷聖慈軫念邊計並從寬恤獨兩浙會疏未蒙批發或者以原奏一十五萬而臣等所議太少故聖意難之耶然臣等之議非漫無憑據乃查照兩淮河東事例而稍增損之者也兩淮解部者舊額六十萬近議解內府者一十二萬河東解部濟邊者舊額十九萬有奇近議解內府者不及三萬屈指兩處之數大約舊課十分新課

僅二分且有不及二分者浙課解部者舊額止一十四萬不惟不及兩淮亦不及河東內臣所議之數正與兩處事例相合臣等以浙鹽煎煮甚難尚欲求聖意寬減若必照原奏之額取盈一十五萬是新課與舊額反多一倍有餘較之兩淮等處輕重苦樂天淵懸隔即粉商竈之骨萬萬無完理矣夫天下之商竈皆皇上之赤子天下之鹽課皆皇上之邊儲各處皆蒙寬恤豈於兩浙而獨加倍追徵在聖明必不其然然聖斷一日未發則臣等一日無所遵守地方商竈即一日不得寧靜勢必廢棄逃竄轉而之四方此其關於國計民儲非細也伏望皇上查照兩淮等處事例及將臣等會疏參酌多寡批允額數下部行臣以便遵守至於內臣已解銀兩有無收進內府明降聖旨俾臣等曉然共知庶渙汗頒而羣疑釋宸斷定而人心安國計邊儲並有賴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七

藝文一

奎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七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八

藝文二

疏

酌議天賜場事宜疏

明楊鶴

該前巡鹽御史張惟任案行蘇松道將復置天賜場場
官更始事宜從長酌議立法清查要見何地應歸竈戶
辦課何地應歸民籍輸糧其立團聚煎之法稽煎徵課
之規務使民竈相安可垂永久逐一覆議妥當開列條
款具由一并呈報轉行蘇州府總巡同知郭堯濂前詣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一

崇明縣會勘去後隨據該縣知縣袁夢鼇勘議具由通
詳前巡鹽御史批蘇松道并勘詳奪去後該臣受事地
方前案未結民竈紛紛訐告迄無寧日臣檄下道府速
行勘明萬歷四十二年十二月蘇松道按察使俞維宇
親歷其地仍委蘇州府推官安曦松江府推官吳之甲
一一踏勘明白議詳到道本道看得崇之為邑起於唐
武德間所謂黑蜃成雲處也其天賜址自宋天聖年湧
出原名姚劉二沙嘉定間變為滷地遂以天賜名場崇
之有場自此始至我明宏治間馮夷作怪金沙淪沒刮

煎之衆十亾八九額課六百餘兩無從措辦該縣悉力

招撫止存舊竈四十六家又單丁冷族力不能支嘉靖

二十六年前鹽臣躬巡該縣僉民戶以充竈撥民蕩以

補場庶幾救焚拯溺迨後海寇狂逞巢穴其間即按而

入於冊者復為散去故隆慶元年將場官題革以課專

屬該縣議置地一畝撥補沙塗二十八畝蓋以坦稅每

畝科銀四分有奇而塗每畝止科銀一釐五毫必二十

八畝始足抵竈一畝且少補多於是嗜利姦民郁鈍等

七十八家靡不以竈為奇貨矣見海邊一有漲塗輒以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二

撥補辦課為名乘機佃占侵至一千三百八十餘頃竈
產增一尺民地減一尋鹽課加一分民糧損百分致排
年一千一百戶紛紛冒竈僅存八百戶勢幾無民縣且
無以自立知縣何懋官於萬歷八年查將郁鈍等弊產
盡數迫出均撥通縣課亦均輸各院詳允吏習民安行
之三十餘年法稱良矣前鹽臣所以復行題請者以郁
敦顯告稱天賜有鹽與青浦不同必不可有場無官也
節奉憲牌奉有明旨轉行該府縣終持兩可職初亦以
為竈有竈產民有民產民竈各不相關縣場各自為政

何復場之不可又思場之興廢一視鹽之有無昔既以無鹽而裁今應以有鹽而設又何復場之非是直至季冬按院巡臨崇明職迫隨渡海躬行勘驗行未十里見杖而扶挈而負蓬垢而鶉結者無慮數千萬人遮道於前停車詢之萬口一詞叩其某為竈產某為民產則郁敦顯向所言為竈竈永竈安竈者皆附郭也皆民產之腴田也即郁敦顯等室廬皆雜處其間桑麻徧野菽麥盈疇溝洫之水直通城壕皆甘泉也一望而南沙上八塊四十塊下接於海百里間盡為沃壤自均撥之後民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居稠密稱樂土矣無可煎銷之地也職又詰之地既不鹽平日食鹽曷至衆謂北去二十五里為桃皮港此處沙土稍鹹職隨輕輿至其地詢其土人惟時當亢旱滴瀝可煮亦惟用食鍋濾土澄水五日可煮一鍋計日亦僅可得工價二分如浹旬淫雨歎無鹽矣所出僅足供一方之用欲資鄰封商販不能也在青浦以有官無鹽欲移之於崇不知崇之無鹽與青浦等浙鹽色白惟淮鹽青今因崇明太倉崑山嘉定各地方所食之鹽大半皆青色則崇之無鹽也驗矣青鹽橫行而白鹽之引票

烏能無滯顧該縣鹽食無幾太倉崑山靖江三州縣商人則願認引票實多而不憚者此豈別有術以取盈乎欲借引票為興販地耳緣該縣山前等沙咫尺海門候潮揚帆來往瞬息各州縣商人一至崇明崇明土商牙行為之居停或千或萬刻期可至彼此互相姦比一引官鹽不鬻至十引私鹽不已也為今之計欲私販之屏跡額課之無虧必將該場田蕩課銀照舊均派仍歸該縣經理其原派太倉崑山靖江三州縣引票改派青浦青村下砂等場天賜場免為議復著為一定不易之規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四

成億萬年靡爭之化所造福於海邦者不淺也等因到臣臣查前後卷案自萬歷八年該縣均攤納課之後民竈相安久矣前鹽臣原疏非欲動小民已成之業也止謂該縣徧地產鹽自見銷引票三千有餘之外尚有不盡之利故議復場設官不欲利歸私販耳臣細訪之三千有餘之引票各商越海買補從之如歸市者皆江北淮鹽為之餌也崇明產鹽固無幾也臣親詰問商人以崇明鹽色青白商人親口吐稱見鹽買鹽不問青色白色是明與私販為市矣即見銷引票尚當改赴別場買

補庶可以杜越販之姦耳昔之海濱斥鹵之地小民歲歲佃作已盡化爲膏腴之產以故六百餘金之課增而至於三千五百兩者卽此地也又安所得熬波煮海之利耶卽有新漲沙塗止宜責其陞課不必更責以前鹽矣今竈戶之所以欲復場者爭此新漲沙塗也民戶之所以不願復場者利此新漲沙塗也臣愚謂昔也場自場縣自縣民竈分而爲二今也縣卽場場卽縣民竈合而爲一但令國課有歸此課出於場可也出於縣亦可也納課有人則以竈產與民可也謂民產卽竈亦可也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五

此崇明海外之變體不宜與三十六場並論者也至於場官之設青浦場旣革天賜場未復且錢糧皆歸有司徵解總無用此贅員爲矣省事不如省官此之謂也伏乞勅下戶吏二部再加酌議將天賜場照舊均攤納課歸縣徵解見在場官著令赴部改選以後不必復除庶鹽課有歸而官無冗設矣

永寬商竈疏

明楊鶴

臣奉命視鹺兩浙于役事竣故事報命之日率有條陳恭候聖明採擇臣愚無知識不能蔓引其說惟是通商

惟言盡之按祖制兩浙每歲行引四十四萬四千有奇分派三十六場買補掣運浙直所轄食鹽地方賣銷蓋統計各場所產與各地戶口所食無餘無欠而立爲常法者也比時止有正引別無傍徑場之所產止以供四十四萬四千有奇之額故不患其不給民之所食亦止有四十四萬四千有奇之鹽故不患其不通自嘉隆以來創行票鹽而引始困矣票之值廉於引票之售又速於引票之利常倍於引臣初受事心欲革之及查票鹽之設蓋爲產鹽地方正引不行利歸私販故假此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六

以遏之自嘉靖十六年間台州因隔越山海商稱不便題准行票華上等縣復沿例以請國課取辦於票鹽者凡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兩有奇此外尚有各縣各場額課若止行正引餘鹽銀纔八萬尚不足抵邊商庫價勢固不能革也嘉靖季年倭警告急而竈戶息煙海若揚波而沙土傾瀉停引待鹽者已三四載餘鹽京解未嘗停也故存司引日積而至於今日有一百五十萬之多於是慮京解無策則預納之令下矣慮後引無告則執程之令又下矣然法令愈嚴而引日愈壅於是商鹽臣

韓浚有帶銷之條昔之四十四萬四千有奇者今則五十萬矣以四十四萬餘引為常額派納餘鹽以其餘五萬為銷壅止銷引目謂不出三十年前壅可盡此亦疏通引目之良法也乃各商謂今日挨掣之引係三年以前已償邊價已納課銀之引即不速銷止虧商本無妨國計且今日之報中止此四十四萬餘引今日之額徵止此四十四萬餘引意欲復四十四萬餘引歲掣之舊審如此則一百五十萬之積引何時始銷各商一時自便之情固未可盡聽也然昔之壅壅在引而今之壅壅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七

在鹽食鹽之地有定限產鹽之場不加多一歲曰掣前掣未完後掣接踵住賣者未銷運發者又至則閭閻得以操徵賤徵貴之權而商賈不能收子母三倍之利亦其勢也於是鞭笞之令日下季掣之遲自如緩之則病國急之則病商臣初到地方一意寬恤已而季掣愆期始嚴行督責提比綱紀各商幸完六季乃各商之鹽實在停積行鹽地方未盡賣銷也意者於帶銷五萬餘引之中大為除減庶各商之力少紓而季掣之期自在或亦疏通之一術乎內商之掣摯既通則邊商之引目亦

易售此亦一舉兩得者也臣所謂通商者此也以竈戶言之洪武中每竈丁一給與工本鈔二貫六十文以備器用給口食當時鈔一貫可易米二石竈丁之優裕可知今無有矣祖制每丁煎鹽給有灰場以資攤曬有草蕩以供樵採草蕩所收之值歲可抵一丁鹽課之半不稱苦也其後貧富不齊力不能煎辦窮者餬其口於四方場蕩沒入於總催豪右之手或開墾成田收利入已猶於各竈名下徵收全丁課銀曰此額課也即轉徙他鄉而課必不可免故有賣妻鬻子以償課者有終身不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八

娶有生子溺死恐貽竈丁之累者窮竈之苦尚忍言哉每遇五年清丁清蕩之期名為清丁矣單丁獨戶卒未嘗豁也清蕩矣豪強兼并卒莫之間也蓋竈戶之清丁蕩非如有司編審之法委官清理不過責成於場官場官不過聽命於場霸團保攢書皆因緣為姦滋狡兔之三窟者耳其蒙有力者人人得遂其影射之私寂不復言而其敢怒而不敢言者皆疲癯愚懦之竈丁必不能自達其隱者也臣銳意欲一清理之而不值清丁清蕩之期行之恐滋多事輒復中止此臣之所隱痛於心者

也臣查得嘉興分司蘆灘場總催之役僉派最爲不均本場豪戶蕩連千畝而反脫役小竈苦無立錐而竟陷催富者收蕩之利而避催之役貧者躬催之役而無蕩之利甚有民戶勢宦不畏令甲明佃竈蕩僅代納課而蕩去丁存之竈資身無策復令照丁當催役苦費煩賒死無路據該場竈戶趙志奎等呈稱願行照蕩僉催之法臣檄下所司行之臣又查得松江分司六場浦東下砂等場墩蕩各不下數萬每丁課銀止納一錢三四分有奇獨袁浦一場風坍海嘯原額之蕩止存六十餘畝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九

額課不減每丁實納課銀四錢有奇以一司之場分多寡懸絕苦樂不均一至於此據竈戶翁亨等紛紛呈告懇臣具題以甦偏苦其阻撓者謂祖制各場各有定額臣思以松江一司之場均松江一司之課卽如民間以一縣之錢糧攤派於一縣與祖制有何違背且今日之浦東下砂等場安保無滄桑之變異日之袁浦場又安知不高岸爲谷深谷爲陵耶臣竊謂一場之中納課不均者宜做袁浦場之法行之其勢家豪族有以民戶占種竈產者或係世遠人亾或係丁盡竈絕但令國課有

歸自可相安無事臣令長安時外縣寄莊人戶比本縣田糧起科少別所以暗補本縣丁差似宜少做其意彼既以民戶種竈產量加錙銖包補竈課可也至清丁清蕩之年必定委賢能有司會同分司官著實清查一洗宿弊如杭嘉寧紹溫台皆有場有竈之處鹽臣巡歷地方不過少費時日盡將竈戶喚集公庭按籍唱名延問疾若則承委之官自不敢朦朧了塞場官場霸攬書人等自不敢高下其手矣查得先年竈戶報出新漲沙塗量與陞稅然有增則有減此長則彼消總之足課而止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十

蓋海濱斥鹵之地爲利幾何與其取之在官不若畱之在民此正理也臣所謂恤竈者此也兩浙商竈自萬曆二十七年姦弁高時夏奏不得已行廢引一十五萬加稅十五年共徵銀五十五萬五千兩而商竈之脂膏殆盡今奉詔蠲稅之後如病羸之人生意奄奄纔有起色此亦去藥石而用梁肉慎起居以復元氣之時也臣何敢不盡言於明主之前哉如果臣言不謬伏乞勅下該部覆議將前鹽臣所題每年帶銷五萬餘引之數量銷一萬其五年清丁清蕩著實奉行務令一司之中通

融一司之課一場之中通融一場之課一團之中通融一團之課至民戶占種窳產者於常課之外量加包補新漲沙塗之稅即以抵坍場地蕩之課庶幾商販得以疏通窮窳永霑實惠矣

恩詔已蠲浮課乞賜全免疏 明 崔爾進

臣惟兩浙產鹽自加徵浮課以來一方商窳如在水火正課日虧薩政大壞前鹽臣楊鶴有商窳一時並困之疏復經戶部左侍郎臣李汝華覆題乞將二十七年所增新稅盡數蠲免恭遇聖母賓天我皇上仰遵慈諭特

欽奉兩浙鹽憲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十一

渙恩赦內一款云各運司浮課除三十四年免過外惟河東兩浙進鹽長蘆過路落地生熟鹽等稅困累商民各該巡鹽御史具奏及本部題覆者俱准蠲免欽此詔下之日一時人心歡若更生在事諸臣出示曉諭盡行蠲免遵奉已五閱月矣及臣代差入境忽於十月二十八日接得邸報見有織造太監劉成減稅已奉恩詔一疏奉聖旨這奏內各運司浮課先年已經蠲免其兩浙等處鹽課銀兩還著巡鹽御史即行運司亦准免三分之一徵解該監類總恭進應用不得煩瀆抗違該部院

知道欽此臣不勝駭然夫浮課云者溢於正額外之謂兩浙歲額原止一十四萬五千兩而乃於外多徵三萬七千兩此非即明旨所謂浮課者乎前鹽臣楊鶴歷血抽誠為商窳請命以求盡免此非即明旨所謂各該巡

鹽御史具奏者乎戶部據此覆請盡免此又非即明旨所謂本部題覆過者乎況明日兩浙進鹽日困累商民日俱准蠲免德音之布炳若日星而成突生枝節故意背違不曰浮課而曰鹽課不曰蠲免而曰減稅不曰遵行已久而曰涉疑日揣摩不曰浮課即係進鹽而曰進

欽奉兩浙鹽憲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十一

鹽非即新稅遂致已免者復徵試詰成以舍此三萬七千兩之外更有何者為浮課其何辭以解也再詰成以三十四年兩浙免過者的為何項又何辭以解也古稱王言之出如綸如綍又曰信如四時乃今五月之前奉旨俾得盡免五月以後復奉旨徵三分之一毋論人之剝削不堪愈增怨苦而變更不常人難憑守他日一切大政事大號令何以風行草偃以成畫一之治蓋不惟襄朝廷大體且釀成海內隱憂況浮課之困累商民聖心已洞燭之矣兩浙原無巨商大賈其本資多者不過

百金次者數十金又其次則肩挑負販易米延生所以引之外有大中小票之別零星瑣屑利如蠅頭邊商居秦晉絕塞跋涉數千里中納守支更稱艱苦不幸遇姦弁高時夏一啟利端而廢引行矣邊商每引扣銀二分四毫內商扣銀四分矣因而欠庫價至三十餘萬壅引日至一百五十餘萬齎投勘鈔者羈候五年預納餘鹽者株守三載或饑寒困斃猶追監其子孫或銕沒自甘至蕩盡其恆產兼之地方災饑頻歲相仍今年夏既苦水秋復苦旱稻皆生蟲鹽難煎辦臣入境時啼號小民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貧窶商窳一路見之不覺酸鼻及至武林而控訴者常至萬人此何等時而猶欲敲骨吸髓乎臣又查兩浙歲額常股存積鹽其該四十四萬四千餘引分為四季告掣當在仲月掣完當在季月今年止春季完耳夏秋冬三季則全無所有是引目已虧大抵引目虧則額課欠額課欠則邊餉缺臣方日夜焦勞寢食俱廢以求疏通而受事方始成遽有此舉故相阻撓上負朝廷之德意下危商窳之身家近壅正課之引目遠紕邊疆之饋餉臣鹽臣也事關鹽政則當言且關兩浙之鹽政則當竭

力以言伏乞皇上垂念東南杼柚久空將浮課三萬七千兩仍賜全免且正成以朦朧欺誑之罪庶商窳尚延旦夕之命臣得借以料理鹽務而軍國大計不至大壞而極做矣

額引愈壅懇免浮課疏

明 崔爾進

先是兩浙浮課荷蒙恩詔蠲免已五月有餘不意織造太監劉成朦朧一疏復得旨徵三分之一值臣入境之初敬將貧商困窳迫切情形仰塵天聽竊以為皇上聞之必且惻然動念渙發德音乃靜候已久不蒙報可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四

維皇上純孝性成推聖母好生之心以為吳越人除此夙苦政如大旱之得時雨出塗炭而登之春臺也乃數月以來澤既流而復滯一方之眾歡未幾而倏愁蓋成本久病伏枕且目不識丁其左右司房等役垂涎於鋪墊加耗相與為此伎倆以陷溺東南日者成已物故矣夫人之苦此課不啻以日為歲其仰皇上之免此課亦不啻以日為歲及此時而與民更始仍賜全免使人曉然知前此重徵原非聖明本意於引領望救之日忽施不測之仁其感激圖報較初聽恩詔時當百倍矣乃所

以廣德意民有欲而必遂朝有令而必行使天下萬世
謂綸音之出卽有意抗違者無所施其術乃所以信明
旨令感皇上雨露之恩因頌聖母天地之德錫類之行
不價之思傳之千萬年而不朽乃所以隆聖孝一舉而
衆善備臣之所爲補牘以請也蓋年來浙中荒歉已具
悉臣前疏中及臣渡錢塘江至紹興寧波台州等府則
憔悴之狀啼號之聲又有前疏所不能盡者臣濫竽煮
海之役所恃中納掣運疏正引以完解額者商而商之
屢空若是伐沮陵波給牢盆以供煎辦者竈而竈之頓

筭覆兩浙鹽憲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五

連若是貿易通融憑戶口以贍公賦者民而民之鶉衣
菜色又若是無米之炊巧婦不能欲無負乘覆餗不亦
難乎又況夫十四年之剝削方邀新恩又罹舊苦若極
則怨怨極則逃逃相繼復安問淡食與否也臣則安得
不懼庫價欠至三十萬正引壅至一百五十萬臣前疏
亦已言之及至巡歷越東細查歲額而中津橋之票復
壅八千四百有奇日壅一日安所底止臣又安得不憂
適見邊內綱紀商人陳永茂等計無復之流涕懇苦而
運司王線如屯鹽水利道右參政兼僉事薛近袞復具

文力言其極危極苦情狀觀之真有食不下咽者已經
撫臣劉一胤按臣李邦華憫商竈之日因念杼柚之久
空會疏爲東南請命其間進鹽之卽浮課與三十四年
之原未經免及劉成欺罔諸事言之更悉亦足見臣前
此控陳原非一人之私言矣伏乞皇上垂日月之照速
賜檢發臣前疏仍遵恩詔盡免使商竈小民之物力不
至重困於額以外則鹽引京課之徵解自不至漸虧於
額以內太倉實兵餉足塞無庚癸之呼內有磐石之固
卽天地之藏山海之利永爲聖世之外府矣

筭覆兩浙鹽憲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六

酌議帶銷舊引以疏新引疏

明 李汝華

伏查兩浙運司每歲行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
引此舊額也後因嘉靖末年倭警萬歷初年水荒內商
流徙積引壅滯加以二十七年姦弁高時夏之誣奏不
得已行廢引一十五萬廢引一行正引愈壅以致積有
一百五十餘萬萬歷三十八年該兩浙鹽臣韓浚議於
正引四十四萬四千有奇外每年帶銷五萬五千餘引
通壅疏滯法非不善顧行鹽之地以數多而日賤產鹽
之地以數多而日貴五年以來致使食鹽愈積引目愈

壅邊內兩商均稱不便合詞陳告先經御史楊鶴因壅具疏已有量銷一萬之議今鹽臣崔爾進目擊壅塞之由酌畫經久之法除每歲行正額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有奇外仍帶銷舊引一萬每引加課三釐補闕餘銀一千三百五十餘兩之數湊足解京一十四萬五千兩總不虧額此誠疏商等國審時酌事之良策也案呈到臣該臣看得國家離政所以稱善者蓋揆其出產之原度其疏行之地無少無剩故引目易銷而商不稱厲國課恆足也自姦蠹橫行壅引虧課已非一日如兩浙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七

額引目每年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實量竈產民食立為中制法至善也自廢引行而積引壅遂至一百五十餘萬之多及議帶銷五萬似可漸為疏通乃買鹽日賒而產場之鹽不加多賣鹽日積而食鹽之人止此數於是商資益竭引目益不能銷故今新引又壅至三十餘萬則不但內商稱病而邊引不售即邊商亦甚病矣往御史楊鶴通商之疏見已及此今壅滯日甚萬商籲號鹽臣崔爾進復申帶銷一萬之議隨時哀益漸返初制實與韓御史帶銷原疏無相悖異况每引加銀

三釐又於原派京課一千三百餘兩適相湊抵則每年正解鹽課一十四萬五千之數毫髮不虧公私兩便實經久可行之法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依議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行令運司每歲行正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外仍行常銷舊引一萬每引加銀三釐務足歲解太倉銀一十四萬五千兩額課庶新舊之引得疏而通商裕國均有裨益矣

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六

奏鹽課狀

宋 熹

浙東所管七州而四州瀕海既是產鹽地分而民間食鹽必資客鈔州縣又有空額比較增虧此不便之大者夫產鹽地方距亭場去處近或跬步之間遠亦不踰百里故其私鹽常賤而官鹽常貴利之所在雖有重法不能禁止故販私鹽者百十成羣或用大船搬載巡尉既不能訶州郡亦不能詰反與通同資以自利或乞覓財物或私收稅錢如前日所奏台州一歲所收二萬餘貫是也以此之故除明越兩州稍通客販處有課利外台

溫兩州全然不成次第民間公食私鹽客人不復請鈔至有一場一監累月之間不收一倍不支一倍而官吏糜費吏卒騷擾有不可勝言者然以有比較之法州縣恐有殿罰則不免創立鹽鋪抑勒民戶妄作名色抑令就買出入暗昧不可稽考大畧瘠民以肥吏困農民以資游手為州縣為提舉主管者非不之知然皆以國計所資不敢輒有陳說日深月久民愈無聊若不變通恐成大患臣生長福建竊見本路下四州軍舊行產鹽之法令民隨二稅納產鹽錢而請鹽於官近歲官鹽雖不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九

支給而民間日食私鹽官司既得產鹽稅錢亦不復問其私販雖非正法然實兩便欲乞聖慈特詔本司取會福建路轉運司下四州軍見行產鹽法將本路地里遠近鹽價高低比附參考立為沿海四州鹽法其餘州軍自依舊法施行則亦革弊救民之一事也伏乞聖慈詳酌施行

論罷華亭分司狀

宋 黃震

某近準牒差往嘉興府管下散還亭戶鹽本錢因得訪聞亭場竈數無減而鹽課折陷其弊安在乃知皆是華

亭分司苦楚椎剝至亭戶逃亾始夫分司幹官祖宗法所無有也頃歲馬端明持庾節閔亭戶赴本司期限涉遠分遣幹官一員以便民日引月長偏方下邑一介小官赫然振監司之體影附並緣實繁有徒請以親所見聞之實言之亭戶本官為市有買而後有納也自創分司亭戶一到請本需常例錢者窠局聞二十有二細民無一敢嚮惟上戶名統催者領之支應索需之餘所存無幾往往又以欠額抑令八十貫折納鹽一斛往往徒手而歸是使亭戶逃亾而鹽課折陷者分司也上戶與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十

下戶均為齊民彼所自有者本亦一竈耳官司以其事力可以濟乏才智可以服眾使之督辦謂之統催亦必勸以恩禮然後拘以法制近者分司吏卒視為奇貨而漁獵之係繫其妻妾破壞其家產甚至有訊腿刑五十而一荆取杖錢五貫者一訊之頃費二百五十千他可類推矣某日見浦東場等處高堂峻宇毀拆垂盡皆舊日富家上戶苦於追補至此使亭戶逃亾而鹽課折陷者分司也天下細民之苦莫亭戶為劇豈止冬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而已哉夏日酷烈人所必避獨亭

戶反就之以爲涼蓋煎鹽竈舍火氣熾盛一出青天白日之下卽清涼也冬寒雨雪官司優恤凡居里巷者皆散錢米獨亭戶反因之而重罪蓋煮海爲鹽全藉晴日一至深冬沍寒之際必缺額也況如某所經歷下砂青村袁部浦東等場三數百里無禾麥菜蔬井泉所食惟鹹水煮麥其苦尤甚所宜痛恤而分司廳以去歲之官斷杖乃日不下四百座半歲之間死於非命者七人是待民不以人道使亭戶逃亾而鹽課折陷者分司也本司半月一比較分司五日一比較本司牌匣之費近百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千分司牌匣之費過八百千曰補鹽歷五日一比七千曰巡鹽歷亦五日一比七十千此外非泛橫出加以罪名有費至萬貫者蓋無一不出於亭戶此其使亭戶逃亾而鹽課折陷皆分司爲之也況復有亭戶之所已納分司反從而折陷之者蓋分司卽本司一幹官在外者耳而體貌幾與本司埒三司六局排軍授事無一不備茶酒至八人扇吏六十人又各有其徒名貼司者二十餘人獄子十餘人其徒號親人者一百五十餘人自司屬至轎散番通近四五百人合兩買納官一支鹽官

四廳在縣其千餘人人以十口之家計之是十萬指衣食於亭戶故雖吏胥之文移日以繁卒徒之隳突日以頻而所得猶不足以飽所欲遂於納鹽每斛一石五斗四升之外增鹽二枚買納官支鹽官及催吏詐言或淺喝令罰枚枚率近一小斗此實亭戶之所已納而官自折陷之者一也每斛官給亭戶本錢價十五貫今亭戶無鹽折納八十貫而官自買鹽夫鹽出於亭戶者也亭戶無鹽可納而納錢矣官司既取錢於亭戶將買鹽於何人此不過以多量羨餘搪抵數目而錢入官吏之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耳此則亭戶之所已納而官自折陷之者二也增枚折納本皆屬支買場然不與分司廳通同則不敢故曰使亭戶逃亾而鹽課折陷皆分司爲之也某不佞竊謂必欲亭戶之逃亾者復業鹽課之折陷者復舊非省罷分司廳不可若曰無分司則追會遠某謂自華亭過長泖當湖止一日水程非遠也免分司五日一追而就本司半月一較雖遠不易於前日之近者乎若曰無分司則拘權難某謂諸場權到鹽皆場官催吏自爲之分司無毫釐力免分司苦虐而專責合場官吏方將易權安見

其難者乎往歲未創分司課額不妨登足自創分司二
十年間課額反虧無益有損而不行省罷弊將安極乎
敢望敷奏朝廷將華亭茶鹽分司徑行省罷併將買納
場文武兩員省罷一員仍自使司立定買納場吏卒人
數後不許私自增添本司常行覺察豈惟國課之幸實
國脈之幸

論復祖額在恤亭丁狀

宋 黃震

一曰發鹽司之積以招流亾夫鹽司之所積皆鹽利之
所餘財聚於上民散於下今若於所積錢內小撥數十

錢盡而海鹽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萬緡場遣一官出榜堆錢招其復業不責其還則復業
者衆祖額將不期而自復二曰除出剩之弊以禁苛取
夫鹽本錢每斤二百舊會時價不過十一錢而足又籬
筲錢二麥錢二稅錢草蕩錢柴租錢逢千退一錢諸項
並於數內剋退使錢盡入亭戶之手尚不足了官司
糜費豈可更求贏餘今亭戶有納鹽有消耗鹽有鹵折
鹽有斛面鹽有罰欵鹽展轉虛耗二斤方了一斤其弊
皆始於利剩若不取出剩則人必大悅祖額將不期而
自復三曰操體統之要以省煩擾夫官多則吏多吏多

則民擾而小官分鹽司之權其勢又不免引而高之吏
卒之並緣尤甚浙西諸場舊各置催煎官一員縣市置
買納官支鹽官各一員而提舉司總其權於上其後爲
人擇官漸次添設今或提舉官仍舊或改創提領分司
官欲許各場皆得專達而買納官仍止一員不許干預
催督如舊制則民免橫擾祖額將不期而自復四曰定
散本之法以免減剋舊來監官各自散錢久而侵漁入
已遂從監司委官散錢又復添取常例合選清彊官單
車到場次第轉送次散錢到場逐一體問場監有所憚

錢盡而海鹽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四

而不敢私剋則民得實錢祖額將不期而自復五曰擇
監臨之官以善催趁夫場官之所職者催煎也其要在
預給工本趁晴速催有雨則止奈何晴明此限陰雨亦
此限施行全不中節權攝類非正官俸請亦不時給其
志何在而能爲公今若選委廉能官員切近講求隨宜
與復更牒各州按月支俸則場官得人祖額將不期而
自復六曰還產業之舊以固常心在法亭戶產業不許
典賣今不特上岸水田典賣無餘而草蕩麥地坐落亭
場初不煎鹽而止據其地今若出榜曉諭立限歸還則

民有富產祖額將不期而自復故區區願以恤亭丁爲急而未欲以復祖額爲名復祖額之名一立必有趣辦於其下以愈耗根本者矣

劄子

論茶鹽劄子

宋舒璘

契勘國家權茶鹽大率淮浙之課在鹽江鄉之利在茶二物出產去處其價廉甚商旅先以厚資買引前後以本錢取貨官價既昂利亦無幾故商賈之家不免因官引夾帶而桀黠者或致於私販官司防夾帶之弊則置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合同防私販之弊則責巡尉然夾帶之弊官司檢視嚴密有所不行故其間往往聚眾私販其初尚畏官司多由間道年來百十爲羣公行州縣浙淮之鹽江鄉之茶在處皆然聞之湖湘士夫謂曩者江西茶鹽只緣部使者關防盜販於其所過關津渡口嚴行捕捉商人相與角敵已而殺傷太甚自知抵憲與爲盜者等死遂鼓衆橫行不知後來朝廷收捕用幾年權茶費用耶見小失大利害較然今私販無賴之徒官司若不能禁至因官引而夾帶此猶仿法而行若官司一一苛察繩之以法

彼既失利必將私販私販透漏無藝而不能禁仿法夾帶有限而反加嚴是驅良賈而爲無賴之歸議者欲從上司出榜禁戢非計之便竊嘗謂士大夫雖當守法至與民爭利之條誠不宜倚以爲削少加寬假使商賈樂出於途亦不至虧常課更乞上司寬體

議

清場規議

明韓浚

查兩浙產鹽三十六場國初立法聚團公煎丁蕩有額鍋盤有數鹽斤有限又置有稽煎稽賣等簿掣其綱維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制其盈縮於以剔弊釐蠹法本至善邇緣滄桑遞變興廢頓殊故有昔稱多鹽而今坳沒殆盡者有昔稱無鹽而今斤滴有餘者上徒執其舊牒下亦無裨實用兩相蒙也而猥云祖制未可變更夫民田民糧未始無祖制而均丈有法徭役有編或十年一清五年一審隨時裒益天下便之至於場竈則猥云祖制莫之敢議以致產鹽多者買補不盡悉展轉而歸私販產鹽少者買補不足又守候而悞季掣向所謂稽煎稽賣等簿僅存故事情竄因循職誰之咎臣愚謂宜行令運司督率分司將

見在三十六場概行清審如民田法如某場某團丁蕩原額若干或坍塌若干新漲若干鍋盤原數若干或廢毀若干新增若干煎辦鹽斤原限若干或應減派若干應加派若干務要據實查覈酌量增損即令為額仍令鹽場大副使督率煎辦據實登報臣衙門按季查考其各場路有遠近地有險夷商惟私便是圖爭為趨避而不均之弊亦從此起臣愚謂自今以後宜責令運司通計四所商人應派引目之數從公配搭務令場場有商季季運賣畫為一定之規不許擅自那改倘有有額無額運賣兩弊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開濬白洋北河議

明 吳 徐

本縣與海寧衛同一城池南四十里有澈浦所設立鮑郎鹽場北四十里有乍浦所設立海沙鹽場衙門俱在海濱脈絡其相聯貫所恃通行其間使防汛無虞鹽貨無阻者專藉沿海舊有白洋河一帶為之往來也祇因陵谷屢更以致涓流盡斷地方受病非止一端幸萬歷

初撫院徐公栻修築海塘奏准水利道駐劄海鹽深燭利病將南路至澈浦鹽司四十里地開濬白洋自此上下河一帶南行水路盡得流通其北路白洋河正擬興工值水利道陞任而止因循至今未終前局南北有偏枯之澤商竈含匪民之悲非一日矣愚謂前開南路河道種種利便備載本縣新修海塘錄中若今北路之河為便亦可枚舉土塘捍海在北最低每當潮溢之時鹽場竈蕩民田盡被其衝所損不少若開河取土築塘令之高厚內河可以分洩其流外塘可以捍禦其患縱有非常民不受害此為一便乍浦所至海寧衛城俱是陸路不但彼中糧餉器械搬運為難且官兵分番調守往來不便今開此河則船隻通行聲息易達以之守望防汛更為得策此為二便海沙場司正處河之中途兩頭鹽運頗費搬移河開則舟載不難涇河遞相灌注腳價既省商賈因而樂趨不藉招徠鹽課自益此為三便土塘外為沙埂內即竈蕩今開河築塘攔阻潮頭則塘外零星灰埂盡可曲引鹽流開塍漉鹵塘內荒蕪草蕩亦得蓄積淡水墾作田疇四十里之內所增鹽課又不知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幾何此爲四便先此澈浦河道未通之時民病疴腫土鮮文學今開河後不但民無疾病亦又科甲連縣今乍浦一城何止萬家乃發科從無一人皆云氣脈之不通致使天荒之難破若得開濬河道將見風氣默回人文日盛不獨毓秀祇在鹽城行見與文徧於二所此爲五便惟茲五便衆所咸知祇因錢糧之難辦姑俟時勢之可爲竊計與萬年之永利者不吝小費成天下之大事者不阻旁撓苟有利於生民又何難於工役查得南路白洋河四十里上河費銀三千六百一十九兩下河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完

銀五千有奇俱有卷案可考今比照銀數亦應相同本府海塘銀每歲徵貯七千兩在庫專備捍海之用屈指十年之內萬歷三十九年支銀四千八百兩天啟二年支銀二千九百兩築塘外其餘存貯尚多此河開濬原取土造塘備海似應於此項錢糧支用或謂河通有裨鹽課則傍河竈佃皆可照田派工澁司羨銀不難破例設處總之出自民力大工終屬畫餅措之官帑何事不可立臻邑之商竈軍民望此舉已久在大有爲者立斷而行之爾

均科差議

明高貫

竊照紹興府俱係沿海地方先將丁田相應之家編僉竈戶每戶辦鹽有一二丁者有三四丁者每年例該鹽價一兩五錢有司因其辦納免其雜泛差徭正糧多派輕折水馬亦得量減比之軍民竈戶受益尤多近年各竈乘其優免之例或大戶賄賂或親戚屬託故將田畝寄受戶內有五七十畝有二三十畝者一應科差概免小民差徭愈重今欲定以則例將黃冊逐一揭查如竈戶辦煎一丁者免田若干三四丁者優免有差餘外官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民田土盡數查出係詭寄者各還原戶係竈戶者與民匠等戶一例當差其或本竈田畝不在該免之數丁鹽量與減免仍將各竈田多之家照數填補不失原額則詭寄之弊自清而差徭亦得均平矣

鳴鶴場鹽課議

明秦應鸞

吾慈邑治之北去海五十里許海有塘延袤數百十步潮來則水湧至塘下潮去則泥塗見其泥曬乾可爲煮鹽而鹽利興矣總計兩浙鹽課之額論之如岱山昌國與溫州南天富北天富等場以十分爲額錢塘仁和錢

清楊村鹽官等場六七分若吾慈之鳴鶴場則派七分蓋岱山與二天宮皆取海水鍊鹽所謂熬波也鳴鶴則刮鹹以淋鹵故不及也仁錢等場水稍淡又不如鳴鶴場之海水鹹也故為過之而鹽額定矣煮鹽者竈戶也古則給草塘以贍之外又免其雜賦其優處竈戶有如此者然有鹵竈有水竈鹵竈納鹽水竈納銀亦若納糧本色折色之例有販賣私鹽者則設松浦向頭二巡司以稽察之亦若私礬私茶之例煎鹽有竹盤有鐵盤鐵盤青白差黑竹盤色嫩少黃亦光白色是鹽課也亦國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家取之以助邊者也於是鹽運司召商人先上鹽價於官官給鹽票到場交鹽隨支隨掣其待商人亦厚矣大都吾慈鹽課其該若干但竈戶之貧者私將草塘典質債門富者因得而兼井之一遇夏秋間暴雨積霖鹽泥漂沒貧無所措鹽額曷從足哉欲足鹽額安竈為先或謂竈戶內田動以千數畝計優免甚多詭寄不少議欲照軍民等戶而均差者又欲議加派額者皆非國家所以安竈之意

湯溪縣鹽法議

明宋約

金郡湯溪建治山谷轄以四縣之地而界乎四縣之中故其地分為四鄉東為金華鄉西為龍游鄉南為遂昌鄉北為蘭谿鄉金遂二鄉阻山惟有蘭龍二鄉合界之處薄涉水次故引鹽之商泊船止此而賣鹽牙行鋪戶亦於此集焉夫四鄉相距遠者百數十里而又東有酤坊南有銀嶺西有白杜北有花園越界之鹽往往由此四處挑負而至公然貨賣恬不為怪夫金遂二鄉之民欲買引鹽必走百數十里之遠而後可若越界之鹽則出門可買彼小民日用食鹽不過斤數亦何樂於走百里之遠而不就出門之近哉此私鹽之所以得售而引鹽之所以阻滯者良有由也為今之計合無將各鹽鋪戶分作四鄉住賣每遇商人投引到縣盤驗明白即令牙行分發各鋪令商人自行倩人扛至各鄉通會之處就行住賣則斯民得買食之便而引鹽無阻滯之虞矣而又於酤坊銀嶺白杜花園四處責令巡鹽應捕四名每處一名與同地方人等嚴加把守若有越界鹽販即便擒拿送縣問罪仍令巡鹽官不時查點巡緝如此私鹽不得售而引鹽自疏通矣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永康東陽義烏三縣商鹽票引議明劉珂

永康縣會同東陽義烏三縣議照立引立票無非設法行鹽改台改溫總為趨時足課如使坐引而竈稅日盈便須以革票為是若或革票而竈稅反縮似當以復票為宜今查坐引之後溫鹽日漸不來雖來人亦不買一則以道路隔遠山嶺崎嶇腳價高貴一則以鹽攪蠣灰食多患病而人心憎嫌官府縱多發引竟作空文百姓並無買鹽不沾實惠及照題准票行台引一節一則以永康與仙居鄰縣道路既為接境一則官鹽得趁工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病買之價廉民又何苦而不食台鹽所以嘉靖十五年間票行台鹽以從民便誠為深思遠見近蒙革去鹽票指望歲增課銀及查嘉靖四十二年一年之間止有引目一百四十三引到縣課銀不數十兩改引何為反革去四縣鹽票一萬七千六百張減少課銀一千五百八十四兩革票何益見蒙察院准據王桐等狀詞批府行縣查勘事干民隱合無俯念輿情特賜查議懇復票鹽以上充國課下遂民生實為公私兩便經久可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請巡按疏通鹽禁揭

明 陳宗慶

在昔以寧海縣鐵場巡司鹽運至本縣東北鄉住賣天台縣清溪鎮鹽運至本縣西南鄉住賣路途阻遠販運為難故各鄉不能接濟而上虞曹娥場會稽長亭場地近而舟楫可通價平而貿易自便故是時陳明府呈揭議略云合無除私鹽之禁使嵬民得食上虞會稽產鹽近奉印發行鹽小票每票一張稅銀二分召民給領往曹娥長亭二場照買銀解運司其稅銀卻不與商人大票九分一例然給票有限法非大行猶不免於阻抑今

計通縣歲報人戶計口核食之鹽不下三十餘萬斤若於曹娥等場開禁許商人販至嵎境令本縣民轉販每一百斤照例納銀二分官民兩便查照台州府先年食鹽亦有重禁該府願知府申議將中津橋地方立掣鹽所委官逐月掣放亦鹽百斤稅銀二分有船載者依數納稅台民至今利之本縣實與台州事例相同伏乞憲臺俯順民情准其通販且功令之禁私鹽非不嚴矣而姦徒罔不畏法者弊約有二一則駙僮販鹽攤派小戶逼索重售及至敗露又將平日索詐不遂及不合者通

整肅兩鹽憲

卷二十八

藝文二

美

扳作犯以恣報復以卸已罪更有甚者遇巡方莅郡構通上下積蠹將平人捏名挈訪陷罪追贓每至傾家殞命而駙僮倖免欲其不買私鹽得乎一則商人將屯嵎額引之鹽私貨天台東陽兩路百十成羣運簿載販以致鹽竭價騰官鹽價高則私鹽價平小民惟利是趨欲其不買私鹽得乎當事君子宜痛懲焉

奉蠲浮課以甦商窳揭

明 崔爾進

揭為浮課已蠲增餉難削事奉本都院勘劄准戶部咨山東清吏司案呈准巡鹽楊御史揭為聖恩頒布德音

臣子普天稱慶謹遵蠲稅明旨亟解倒懸以甦商窳事赦到之日商窳歡呼恭遵詔旨行兩浙運司將新增浮課三萬七千兩盡查蠲免及將新增蕩稅一萬八千四百有奇減去一半履畝清查從公派減內以四千二百兩仍給邊商以五千兩湊抵部增每引一分之數其原題餘鹽三十斤量減十斤以疏鹽法等因到司除先該萬歷二十七年以後新增浮課盡行蠲免及新增蕩稅減徵一半皆經本部覆題此正赦詔內所謂困累商民各該巡鹽御史具奏及本部覆過俱准蠲免無容別議

整肅兩鹽憲

卷二十八

藝文二

美

外惟原題新加餘鹽三十斤欲量減十斤并分蕩稅四千二百兩給邊商則不容無說查得該運鹽引歲以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為額先因引票太重賣銷不前至隆慶改行小鹽每引正餘鹽共止二百七十斤而一十四萬餘兩京解正數漸致缺額乃將票稅蕩稅及船鹽囚徒等項銀兩湊括抵充尚虧正額一萬三千餘兩多方補砌終難取盈於是前鹽臣韓張二御史相繼議得每引餘鹽七十斤量加三十斤本部覆定每三十斤杭嘉紹三所量加納銀四分溫州所加銀三分以

爲定額除補足一萬三千京解正數之外尚多銀五千兩每歲附解濟邊深足爲太倉補苴之助行之已三年矣今遽議於三十斤內減去十斤便少徵銀五千其原附解之數雖云以蕩稅湊抵固無損於新增之額不知此十斤餘鹽未免浮稅時尚可加帶今蠲去浮課幾至五萬獨不可留此些須以充邊土之枵腹乎張御史議增蕩稅之初其言曰一萬八千有奇若新稅旋免則斂爲太倉之藏可也溥爲恤竈之澤亦可也夫蕩稅以補邊商庫價何與新稅之免不免蓋新稅正取足於邊商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十七年來前後司計之臣凡議及各運浮課輒藉目敝舌思急去之爲快者固以甦商亦實以計國也今九邊何等景象量入爲出尚不敷銀以十數萬計雖各省雜入猶請按補況正項鹽課本屬邊需稍有溢數豈宜裁削殆盡故蕩稅減去一半可也其所存一半九千二百餘兩須盡以解部而不必以給商其近年每引增鹽二十斤仍應照舊全徵於補足正額之外多銀五千兩盡數解部可也不必更減去十斤致截徵虧解而扯蕩稅以湊抵如此則除原增五千兩不致減削外卽多解銀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容已亦須別為設處全留本項以增補邊儲斷乎不可易者前以疏通庫價加餘鹽三十斤鹽數既增戶口有限漸積漸滯季掣愆期不得已為預納之法為執程告引之法又不得已為割沒銃毀之法為提解責比之法督催愈嚴掣銷愈不能完各商母錢折盡求脫無計求死不得而內商之困亦極竈戶凌波煮海胼手胝足日得鹽三斤以供引目以延歲月其苦倍於民間祇因庫價之故為無可奈何之計議派蕩稅抵補然濱海之地圯沒不常荒蕪更多兼之水旱相仍賠苦難前徒煩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鞭扑職入境之始若仁和許村蘆瀝西興等場竈丁吳張王唐任等扶老攜幼擁門訴苦每日不下萬人憔悴之狀哀號之聲目不忍見耳不忍聞而竈戶之苦更極日來幸邀恩例蠲免新稅半減蕩稅然而二十餘萬之庫價尚欠也一百五十萬之引目尚壅也九千二百兩之蕩稅即旦夕且不能支也楊御史蒿目時艱議蕩稅之半以四千二百兩給邊商以五千兩抵補餘鹽每引減去十斤蓋其意以為庫價漸補則中納漸多引目漸疏則季掣漸復邊內商之困漸蘇則前賣應期竈戶安

業以其完課額總為國計非特為商竈計也今謂邊商不以蕩稅給之彼亦樂於中納職恐庫價久欠抵補無期彼逐末者必不肯望之而趨矣又欲仍舊留此餘鹽十斤職恐餘鹽不減引目愈壅彼皮骨僅存之內商漸將散而之四方矣職不能為無米之炊必不能於蕩稅之外而別為設處也查張御史初派蕩稅原專為抵補庫價而設其疏有曰以今所清之稅濟此缺陷之求量入為出則可十四年而盡洗積負又曰濱海浮沙滄桑可慮遇坍塌則勘而豁之遇災沴則蠲而除之今行未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四

數年庫價尚未補其百一而遽令解附太倉是將以為一定解額商未及恤而竈戶復得千百世之苦累似亦非當日立法之初意矣然此猶就理勢之難行者言耳其實自三十九年以來自有蕩稅之名而拖欠不完者十常八九今此解之除附五千兩合今存之蕩稅九千二百兩皆宜盡數解京歸為太倉濟邊之助憫時憂國諒有同心希貴院早行浙江巡鹽御史仰體皇仁之廣俯察邊旅之困當此蠲恤甦商之後鹽法疏導之時祈為檢括餘羨酌量緩急照前新舊溢數其一萬四千二

百兩盡數查明附解太倉庶於國計所裨誠非小補云爾矣等因到浙該職看得部議欲將蕩稅九千二百兩盡數解京歸爲太倉濟邊之助原爲軫念軍國至意然揆之理勢有萬難遵奉者敢一一陳之自京解不足那借庫價至三十餘萬邊商齎投勘鈔守候五年尚不能支又因新稅每引扣銀二分四毫節年已扣十餘萬金於是人人血枯髓竭家破身危而邊商之困已極內商自新稅每引加銀四分且行廢引一十五萬正鹽日礙引日日壅迄今存司引目至一百五十萬又因九千二

鑿重脩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望

百兩之稅雖云減半其實從新派起職已行鹽法道委官親身清查派徵而物力既竭之後更不知當費幾番查覈經幾番料理方能就緒也職自十月十五日至杭州府受事未及數日然已值冬擊之期乃夏季之擊尚未報完秋季之擊則全無影響無論冬矣職方日夜焦思時時籌畫求所以復季擊之規而不得若再不畱此蕩稅以濟鹽法之窮竊懼竈病於歲解邊商病於庫價內商病於壅引至于課額一失仰責任使職固無所逃咎而國計所關似亦不可不審處也伏乞轉咨戶部垂

念商竈久困引課久虧俯從楊御史所請准將餘鹽減去十斤以蕩稅五千兩抵補仍以四千二百兩給邊商以補庫價庶幾釐政可以次第舉行而東南半壁且受覆載生成之賜矣

序

熬波圖序

元陳椿

浙之西華亭東百里實爲下砂濱大海枕黃浦距大塘襟帶吳淞揚子二江直走東南皆斥鹵之地煮海作鹽其來尚矣宋建炎中始立鹽監地有瞿氏唐氏之祖爲

鑿重脩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望

監場爲提幹者至元丙子又爲土著相副管勾官皆無其任者也提幹諱守仁號樂山弟守義號鶴山詩禮傳家襟懷慷慨二公行義表表可儀而鶴山尤爲溫克端有古人風度輔聖朝開海道策上勳膺宣命授忠顯校尉海道運糧千戶深知煮海淵源風土異同法度終始命工繪爲長卷名曰熬波圖將使後人知煎鹽之法工役之勞而垂於無窮也惜乎辭世之急僕曩吏下砂場鹽司暇日訪其子諱天禧號敬齋於衆綠園嘗出示其父所圖草卷披覽之餘瞭然在目如示諸掌嗚呼信知

仁民之心如其大乎抑嘗觀淮甸陳華通州鬱海錄恨其未詳僅載西亭豐利金沙餘慶石堰五場安置處所捐灰刺漕澳滷試蓮煎鹽採薪之大略耳今觀斯圖真可謂得其情備而詳矣然而浙東竹盤之殊改法立倉之異猶未及焉敬齋慨然屬椿而言曰成先君之功者子也子其為我全其帙而成其美云椿辭不獲已敬為略者詳之闕者補之圖幾成而敬齋不世至順庚午始得大備行錢諸梓垂於不朽上以美鶴山存心之仁用功之勤下以表敬齋繼志之勇託付之得人也有意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聖

於愛民者將有感於斯圖必能出長策以甦民力於國家之治政未必無小補云

送兩浙轉運司副使分司西路歸武林序

元貝瓊

至正二十有一年上以兩浙轉運司官非其人綱紀大壞擇中外臣有能者任之乃以南臺御史鐵木兒不華為都運新昌州達魯花赤信合世禮副之既至都運遂詣丞相曰瀕海之場凡三十有四軍興以來其隸轉運使者仁和許村西路而已復經寇掠人多流亾西路歲

辦鹽八千引有奇十九年裁四千二百十二引明年益至五千一十三引又明年益至七千八百一十引蓋二場為市副使外嚴內寬宜往督之丞相曰法弛久矣上無以給經國之費下無以為業民之資往懋哉乃孟春正月公乘小舟至泱甸之間黜吏之罔上為蠹者復丁之庇於強家者召父老立庭中申以三則姦者有罰禁其私販於是咸喻其意小大競勸莫敢違教自六月至於秋八月功畢而不管一人插煎仁和縣六百引補舊額一百九十引嗚呼天下之利莫重於鹽而病亦甚矣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聖

上之人徒知其為利而不知病民往往肆虎狼之毒嚴刑峻法以驅之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今公不臨以赫赫之威而有煦煦之仁辟之冬日民愛之矣視唐之劉晏吾何左右焉初公之來也以蒼頭自隨入視治所古槐秋屋日色傍射四無周垣不以為陋遂命葺而居之坐無重席食且藜藿泊如也視彼苟祿而為一身計擇高敞之第醉醲飽鮮而於所當務者一不經意寧無愧乎今都運尋拜治書之命公亦不久於此矣於其還也因舉其略而書之復作詩繫其後以著民之思

鹽政一覽序

明 崔 富

煮海之道在通商旅省轉輸足邊餉以利民而已皇明
 奄有天下設都轉運司六其餘量地廣隘置提舉司鹽
 課司差等領之兩浙鹽課各有攸責以松江一分司言
 之丁將三萬人非不多也頃逾五千蕩非不廣也而額
 鹽歲凡七萬六千八百六引有奇苟能上下同心効力
 則國有餘用矣柰何人病登場以數萬之衆而在竈親
 煎者才三千一百七十五人蕩吞鉅戶以三千一百七
 十五人縱使下手而旺月乏柴鹽從奚就霧橫煙斜積
 日累年人但見滷竈煎鹽矣然不知誰煎誰賣小者徒
 以餬口大者競相肥家卒能納官者幾何人耶是以關
 單累歲虛出客商經年坐守徒有煮海之名實則病矣
 皇上臨御之五年克知此弊既命監察御史專理復命
 少監都御史綜理之客商無鹽設法完結竈丁無糧設
 法賑給場園缺盤設法鑄給以致草蕩斛斗之類無不
 究心期月之間百廢具舉而鹽法一新夫鹽本無爭惟
 於利而有爭故有無窮之弊況八場之事散在贖案不
 萃著於籍未免得此失彼乃於督課之餘旁按博采編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序

成是帙雖無深謀遠慮與乎其間庶幾開卷之頃一分
 司之事若大若小始終本末不待思索而舉在目前則
 於國家煮海足邊之方未必無小補云

兩浙鹽場圖詠序

明 夏時正

刑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莆田彭公以巡視
 浙江之命莅杭旁求民情利病而首得於兩浙都轉運
 使西蜀晏君建言竈丁因引鹽折銀過重不勝財殫力
 屈且慮民窮則盜起所宜視引鹽時貴賤而為之則以
 蘇倒懸之急公讀而是之又從而得竈丁之迫於追迫
 欲緩之莫為之地也乃用并列而陳之仰荷仁覆闔下
 之天即與寬減什三恩至渥矣公繼是奉有整理兩浙
 鹽法之命逮竣還乃法無逸幽風採摭兩浙鹽場景物
 事情分為八節曰鹽場曰山場曰草蕩曰淋漓曰煎鹽
 曰徵鹽曰放鹽曰追鹽繪為八圖圖各有序復繫以詩
 詩詠其情序敘其事圖寫其狀即之以觀則竈丁之貧
 難困苦一展舒可得之公之憂國憂民忠勤懇切於焉
 為至亦既進呈上屢睿鑒日月有明容光必照之矣晏
 君乃謂是圖兩浙鹽場云爾天下鹽場不少也未知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序

有如兩浙之為圖否未知後世亦有如今日之為圖否無之而得是圖以概之其於寓目動心一也則公惠濟之及可涯涘乎於是取圖之副刻梓以傳來徵為序辭不獲乃言曰鹽有需軍國之務重矣太祖高皇帝貽謀剝制溥被平施而於竈丁特加憫恤優之而俾泛差無及助之而俾工本有經不幸有犯而入於流徒之刑寧失不經罰徵課贖而已其他凡可安厥居樂生典事焉者一切曲為之所何乃有如圖所繪序所言詩所賦哉蓋亦反其本矣周之成王不敢自暇逸而治底泰和之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聖

盛者以知稼穡之艱難也是圖也法無逸豳風者也公之心非周公之心乎鄭俠進流民圖惜非其曾有誦二月賣新絲之詩以諷其君者非無寓目動心也柰之何說不繹從不改乎是以不能有成今也新絲之詩明白痛快誦之有不神竦氣宜抑此極天下困窮而言非獨指竈丁而然也欲為之所政而已矣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此之謂歟

澉水續志序

明董穀

鹽之有權自漢已然歷代因之其法不一入國朝始有

存積常股之名以備邊商開中皆本色鹽耳法久必弊弊極必更一變而為成化中御史林誠之折色再變而為正德中御史王朝用之買補三變而為嘉靖中知縣夏浚之折色蕩價皆包補於秋糧所謂存積常股不知為何物矣時移勢換其事靡常通變宜民以紓竈困固亦善矣然批查勘報經時積久而商人有乾沒之嗟大駭公行兇器畢備而私販有跋扈之勢日巡月解破家完官而應捕有賠納之屈畏罪守法魚餒肉敗而遠鄉有食淡之苦是皆權之為害又非特鹵丁終歲勤動勞其筋骨餓其體膚而已也安得豪傑之士一求改絃易轍更化善治之道者乎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吳

台州離政錄序

明蔡潮

天下之利濟於通而病於拘天下之弊救於覺而狃於習是惟識治君子順其勢而利導焉耳法苟不便於民而徒膠泥陳迹初無變通之術濟乎其間雖日敝精神祇自焚耳豈直無益而已哉台為郡僻處海隅無所擾費水陸之產足以具境內之需蓋亦樂土也獨鹽政與他州異民甚病之蓋煮海之利可以代食非若晉之鍊

池蜀之烹井永康採崖之艱且奇也然鹽富而滯於買
易地僻而困於奔馳人情惡勞役厭濡滯閱數十年曾
無一商入境且并其批驗之所亦奏革爲民居矣特其
歲供鹽課不減舊規邏卒百計取贏縱橫四出爭務邀
剋以充數致令肩販島嶼棄寘代食之資徒手而反是
以煎熬者曠易粟之圖山居者抱無鹽之戚茲非國計
之所急民事之所當憂者乎所司非不知爲敝政概謂
販者爲犯禁而不敢優容捕者爲勤稅而難爲禁止因
循沿襲付之無可奈何久矣侍御李公奉璽書按浙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兕

心咨訪凡所以防弊源而益國計者與革靡遺乃嘉納
台守許君仕引通融之策以城南浮梁爲總括襟襟建
分署其地許肩販舟載以由檄監郡林君鏗日蒞而驗
之大約十分而稅其一各授符信酌量折閱遠近之程
立限繳銷以除餘姦爲之別公私肅盤詰時啟閉稽出
納莫不井井有條繇是課不匱而民自足費益省而利
益饒蓋經理鹺政以便商民良法美意至是蕙以加矣
仍慮其久或變更不無城復爲隍之弊乃具實上請勅
戶部議以爲惠商益竈息盜安民無逾此法者聖明允

賜施行永著爲令嗟夫許君斯策蓋嘗三上於當道而
始遇夫李公乃今不徒行其言而復疏請以爲定例無
乃窮民之遭際固自有其時耶慨昔淮鹽之法李沆以
公行之而便蔡京以私行之而病解鹽之法盛度以義
行之而利蔡京以利行之而弊均是地均是產也何先
後之損益如是顧當事者用心何如耳監郡謂是爲便
民善政宜錄梓傳播庶來者有所考焉以予亦嘗究心
民隱者因請序之侍御名遂字良伯別號龍洲江陵仕
族也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辛

兩浙鹽志舊序

明 劉仕賢

王者聚人以財生財以道行道以法夫不可無紀也是
故紀之存乎志匪法罔守匪志罔稽而道亦荒矣是志
尤不可不慎也仰惟我朝以三邊爲重養兵爲先蓋邊
無兵則危兵無食則困不獲已興鹽筴以佐之而天下
之商樂從焉是以兵健食足而朝廷無邊鄙之憂誠萬
世經國之大法嘉靖丁酉予奉命按鹽兩浙祗求成憲
而文無足徵焉乃首謀之大巡冷塘周公公贊日俞惟
斯其乃職盡志之用是惕若竊謂國家理財之法莫大

於鹽課而兩浙又東南之所取給者法不振則財蠹而莫理財不理則天子不得享其用而貴倖專其利小民恣其欲可無定法耶貢鹽之法自禹貢始而鹽人之職周禮詳焉其來久矣後之講明其事者肇於管仲悉於桑孔而通於劉晏國用雖充而民實病矣是豈先王之善政也哉迨至我朝法古制而損益之歲設其額戶復其租有運司以治其目有憲臣以統其綱綜理之法可謂盡善矣然法久而人玩禁弛弊滋私販廣則商賈滯疆場壞則地利微徭役煩則民力竭弊也甚矣予既至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至

遂申舊章以端其本專責任以要其成立條教以飭其令分四時以裕其掣均蕩地以定其業防姦慝以懲其害變通損益以酌其宜俾上無暴徵下無罹罪推而行之庶獲裨益於萬一也越明年事竣志之以俟來者復謀之董學陳憲副檄教諭張士讓訓導張僧領其事弟子員虞元良輩六人贊之而予裁定焉書凡若干卷自夫制度與制詔與疏議與評論與物產鹽官禁約與通商恤竈事宜參考互訂掣綱列目踰月而志成後之君子妙化裁之機者固無俟於陳迹然畫一之法千萬世

不敢自肆焉者一覽無遺未必無所補也予不佞序此以紀歲月命運使黃行可同知舒柏公同楊麟夏祿官朝等壽諸梓

兩浙鹺規類略序 明 韓 介

大易謂利為義之和而夫子又以因民之所利為美政則利可諱言哉特因天地自然之利定為經制以佐國用以奠民生非若籌贏奇要困急如賈豎者流也往余薄游江北兩淮鹺政頗聞其概及奉命直浙自謂有程式可據迨入武林歷稽成牘較之淮法若冰炭方員之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至

不相入也於是查舊制酌新規事有兩可即批之鹺司議焉司長貢君練達精敏熟諳故實一切利弊與除若燭照數計論列規畫悉中窾窵久之輯為一書曰鹺規類略予覽而嘉之蓋鹽法無異術其要在裕國通商便民宜竈而已中所開陳四端曲盡考諸往牒汗漫者苦於詳閱之難周而徑約者又拘於事宜之未悉皆不足以示則也茲詳而有體簡而靡遺一展閱之而良規弊竇較若列眉掌鹺政者得是而為之措注則額稅易完商民不病諸竈帖然可納之熙恬矣是書也乃經國治

世之權輿卽望賢復出曷可云廢爲允其所請而命之梓

兩浙鹽規類略序

明 王業宏

不佞自乙未冬陞辭迄今再歷寒暑始得代所釐舉鹺務若而條檄所司付劄彙載往籍事竣所司以序請因進而告曰天下有迹若相背而實則相成者不可以不察也何則天地生鹽以利國而國不能自利責稅於賈猶國不能自耕而徵賦於農必賈有餘財而後國無逋賦猶必農有餘粟而後國無逋徵古人列四民而比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序

賈於農非無以也然歲稔則有蠲有賑國家恤農之意蒸蒸焉至於大浸則亭場陷沒恆賜則輸稅艱危猶稔歲然而鹽稅歲供大司徒不少假是賈與農同爲國利而不能同被國恩已無幸矣柰之何有視爲奇貨者恣爾苞苴姦爾權量惟務飽其眈眈而不念賈之肥瘠有視爲異籍者峻法深文刻情竭澤惟務見其矯矯而不念賈之疾疴是兩途者以爲此賈耳先王崇本抑末庸何傷而不知國資於鹽鹽資於賈賈之休戚國之盈絀要焉今所釐舉者惟求利賈以利國而不然者法雖詳

格不行也蓋操利權者貴導而布之不貴專而持之導而布之者利若在下而其究在上專而持之者利若在上而其敝在下所謂迹若相背而實則相成者是之謂哉易曰損有孚元吉无咎言損之爲益也至於管子以鹽筴與齊而其言亦曰夫知與之爲取者爲政之寶也不佞治易且管子之鄉人故爲茲說而證之以此

兩浙鹽規類略序

明 葉永盛

兩浙之有鹺司所從來遠矣鹺之政著爲令當事者臚而彙鈔之命曰鹺規然時亦多損益遠姑無論卽如慶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序

歷間凡幾庚殺青其所疏白其所調劑代易人人易指矣則安所畫一而規規云乎哉余曰否法固有一成不變者如匠氏之規懸倕與族工共之逮於運斤執斧雖不無甘苦疾徐乃其不變者自如耳今天下利疇則鹺爲最人情鶩利若奔無制則亂法固所以約其情而使不亂故曰規設不可欺以員夫鹺亦猶是也欲無涯而制有涯要以足國便民不整商不病竈如是而法惡可廢哉國朝筦鹽筴以佐邊儲而浙居十二其中經畫種種悉已率然相延二百餘年亾敢或踈整非不欲爲異

則已有法存此所稱蕭規而曹守也獨柰何有今日乎
竭澤者無剩魚傾筐者無剩葉一人操議數十人從而
撓之苟足快心規於何有乃不知法窮而技亦窮藉第
令公輸削墨輪扁引繩其無當於用也明矣茲復以規
舊木規則曷裨於鏐而又非也器有時窳詰匠不易程

政有時靡盡臣不改轍夫治天下之終不可去法微獨
鏐也明主憂時細而一切從權宜寧以此為訂謨定命
哉幾幸天牖其衷幡然一旦則具有祖宗之成憲在鏐
行而斯所云鏐規亦與俱行耳其誰敢復姦之不愆不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畫

忘率由舊章嗟夫余不佞竊兢兢抱茲為芹暴矣

訂正兩浙鏐規序 明楊鶴

鏐規類略始於淄川韓公至關中牛公加詳其後當事
者各有沿革每奉差事竣輒加改削名為剗修近日廢
不修者七八年於茲矣余心欲修之恐一落姦胥之手
陰與黠商為市或衙門中所不便者反至盡去其籍乃
手自校閱參以行鹽事宜往復裁定取司中一一習鏐
事者喚集雲間耳提面命彙凡數易然後輯之成書分
為邊商內商票商場竈等十項使有眉目可考如季掣

之規掣摯之法州縣之考成場課之徵解禁戕私鹽優
恤窮竈視昔加詳焉雖然此非一成不變之書也補偏
救弊隨時斟酌存乎其人然有可變者有必不可變者
可變者變而通之不可變者令之期於必行禁之期於
必止是亦思過半矣

西戍沿革鏐略序 明韓浚

鹽乃民之所利無異布帛菽粟然即銖兩而較之又畏
壘而防之無乃已甚獨計國家設鏐策佐邊之疆之域
以衛吾民業成經賦則政令在焉而理財聖人不廢且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畫

既奉簡書受直忘事與浮與沈夫亦安用此督鏐直指
為也余以己酉二月受事時查運司壅引至二百八十
餘萬負邊價至二十餘萬上委其轡下抉其銜引銷不
前邊計日窘蓋官與民交玩而公與私亦俱困從來遠
矣余是以策駑礪鈍不厭煩聒三令而五申之更條畫
便宜數事以奏雖挂一漏萬亦庶幾殫吾一時心力之
所至而已惟是議法於法弊之後其道尚革而一時更
定難在畫一則張弛因乎時損益隨乎勢是在後之君
子余於庚戌八月將受代因念鏐志鏐規等書大半漫

憲不可稽考卽十年內近事亦無復存終歲執途之人而問之茫如也余用是將期月所行檢其關鹺計者合奏疏彙爲一冊題曰酉戌沿革鹺略以俟後之人得緣而損益焉

兩浙鹺志鹺規總序

國朝 呂猶龍

聖人教天下讀書明道以經濟學術存諸心而發諸政發諸政而見諸言政之有志猶國之有史所以傳久遠垂世教也然制禮作樂立綱陳紀數大端固爲有國所首重而理財致用亦爲王政所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七

廢故書稱海濱廣斥厥貢鹽絲易謂以美利利天下且山澤不禁三代其之鹽之爲利本出以天地之自然齊管仲開之於先桑孔劉晏輩繼之於後皆運之有道取之有度上以裕國下以仁民也兩浙者海昉自漢孝惠時由來舊矣千百年間學士大夫秉是政而董其事者不知凡幾宜其制度精詳立法美備卽因革損益不無時有變通約其大較不外體國經野恤商惠竈而已余自戊子冬奉天子命理鹺三吳才識淺陋夙夜冰兢以覆餗是懼竊

念兩浙爲東南財賦重地而鹽課又爲

國家理財鉅任法久禁弛政寬人玩其利何以興而

條教不煩弊何以革而姦僞不作以仰副我

皇上仁覆如天節用愛人至意于是旁蒐舊典博采老

成得兩浙鹺志若干卷鹺規類略若干卷披而閱

之則見論列規畫定爲經制佐國用奠民生釐然

秩然有條有井雖時代遞遷而綜理無異勝國之

遺規與我

朝之令典有隱相爲合者至別王章也首之以制勅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八

裕國課也責之以轉運飭官箴也重之以臺臣明國法也申之以禁令其所以彰勸懲而見才猷也則章奏文藝畢載焉噫志之所繫綦重矣余也世承清白性復耿介視事以來防姦懲慝必出以嚴酌盈濟虛必求其當簿書必以其時撫恤必周其隱無藝之徵求不敢以擾無端之刑賞不敢以濫非通商惠工息事寧人之舉不敢萌諸念慮朝稽夕考其志之爲益有以勗我不逮第兩浙鹺志勑於有明嘉靖戊戌至萬曆甲寅御史楊公參酌考

證復輯而新之迄於今已百有餘載矣梨棗剝落字畫模糊不禁有殘編斷簡魯亥豕之歎孔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古聖賢之用心無不以文獻為重是志也即古之太府漢之平準也安可聽其殘缺而不為之一置意耶爰命工人亟取而梓之庶不至凋蝕殆盡亦可以垂諸不朽云若夫我

朝之寬仁惠政恤商愛民本天以出治因時以制宜爬剔利弊規為盡善誠亘古所未有豈有明一代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堯

之政所能彷彿哉當另輯成書以昭示天下萬世故未及為參考而互訂焉

崇文舫課序

國朝 程光祿

道西湖有可師事者五於兩隄慨然想見白蘇之風烈焉徘徊棲霞嶺下則武穆之肌理如生也惟孤山有陸祠吾於是謁忠謹之面乎至乃過少保墓而展諸先生又冉冉入夢矣是皆可師事者也而吾郡之遊學於浙者獨取紫陽朱子而尸祝之何日以崇文也紫陽繼程氏之絕業集諸儒之大

成可以謂文諡不浮行自按齏直指葉公首創書院以立斯社明理學於斯辨氏族於斯至今棖桷不翦牲醴益虔蓋數十有餘年矣若夫因之以講事者則自吾又生兆夢數子之以舫課始舫之為言者舫也質言之也每春秋之中擇良日畢羅湖之大小舟大者五六小者視大者倍以十社之人麀造紫陽祠釋奠焉莫畢受題揖以出出則各就小舟蕩漾而去或藏豐葑之汀或泊垂楊之岸少焉鼓奮角鳴而咸集於大舟則文莫敢不成司事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李

者受而積之而又彙其平居所著述謂之遙課亦受而積之於是遂觥籌交錯而散蓋歲以為常也得文富矣優可成書以問世世之讀是書者凡吾鄉敦仁講讓之風明道服古之節皆於是乎在又不徒春華之可採而已此舫課之所為繼崇文而加厲也獨余所慚者每社之舉數以病不能至偶一至而止奏中庸一義乃欲從諸子之後而問國門之役諸子譬如選璧崑臺揀珠合浦而余真特操篋人一敝帚以爭千金價也不大為西湖笑哉

引

重修兩浙鹽志引

明王圻

昔在穆宗朝余承乏柱下嘗奉敕巡視長蘆鹽政因知鹽筴固利之藪而亦弊之叢也利之所在固足以裨軍國弊之所在亦足以蠹商民匪志以志之卽有操與除之柄者不苦於文之無徵乎語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志固已成之吏也兩浙舊有志然枵於嘉靖戊戌至今已七十餘禩歲久因革損益皆漫漶不可考所知者惟前後諸侍御蹉規類略酉戌沿革與行鹽事宜三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空

而已余不佞雅意欲續貂而利弊未鏡捉筆輒止歲在甲寅會武陵弱水楊公祖來視鹽政釐正舊典爬疏積滯爰詢掌故慨焉未備因出舊志及三書俾余纂輯以備參考余遂采其要約綴入各款而題之曰重修兩浙鹽志成弱水公祖意也卷故十有四茲復益其十目故十有三茲僅仍其七中間差次更易者又半之蓋因類附見故不復舊貫之仍也書曰監於先王成憲其永無愆今引票之損益價值之低昂課額之盈縮徵解之緩急商竈之疾苦犁然具載倘有補偏救敝之思此固其

一鑑矣弱水爲名御史簪筆螭頭敷陳忠讜無一非國家大計而條議鹽政一依賢良文學不顯顯效東郭咸陽開利寶信確然足爲萬世法已昔崔浩在元魏朝論事嘗賜御縹醪水晶鹽曰味卿言如此鹽酒弱水之訂謨碩畫誠類是故癸甲二歲頒布章程悉與酉戌鹽規並入以傳不朽蓋皆采諸商民所途謳巷頌者而非阿私所好也

跋

兩浙鹽志舊跋

明陳儒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空

或問於廣陽陳儒曰夫鹽政其先王之制也與哉曰然曰古有鹽鐵均輸其猶有先王之遺意也與哉曰否然則謂是志爲王制也如之何曰昔有夏氏之有天下也厥貢鹽絺成周以其膳羞以待戒令以御賓客以其百事蓋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已遐哉邈乎先王之制其存於後世者幾何哉我明御極體國經野慎德務施蓋思以唐虞化天下者竊嘗伏讀列聖之謨乃仰而歎曰懿哉淵乎帝王之所以仁天下者其在茲乎是故慮民力之靡舒也故設之以轉運慮官箴之靡飭也故

糾之以臺臣慮國是之靡定也故參之以章奏慮命令之靡嚴也故重之以王言要之任土作貢通商惠工庸以圖安天下云爾謂是為帝王之政也非與古道日遠而先王之意寢失是故鈞譽者崇羨厲禁者駭民誣上者闕德嗟乎闕德則悖駭民則殘崇羨則竭吾懼先王之治之不可復見也侍御劉公祗奉明命按部於浙正度飭憲約已裕民亦猶行古之道也夫越明年底績乃取諸往事采諸摺紳為志蓋將以垂久遠昭鑒戒也是故觀制敕則王章明矣觀地利則物產昭矣觀國課則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民力紓矣觀禁令則國法嚴矣觀奏議則國是定矣觀文傳則勸懲備矣於戲志之義大矣哉儒不佞樂觀志之成也敢序之末簡

鹽政考

明 李廷機

鹽政固邊計也鹽政之通塞邊計之虛實也今天下稱邊計最急蓋數十年來謀臣借箸計司持籌曷嘗不孜孜邊計也而邊計猶然虛也則鹽政之舊未復也愚考國初置轉運提舉為鹺司而淮之南北浙之東西長蘆

河東山東閩粵蜀滇與夫鹽井衛龍州司雅州所海北靈州西和漳縣皆所謂產鹽處也煎有竈貯有倉課有額行有方當其時歲召商開中入粟實塞下塞下粟無騰價焉則邊利也令商自為辦而國不聞輸將之費士飽馬騰捍圍強固則國利也蓋洪永間鹽一引所輸銀八分爾粟二斗五升爾至輕也所司開給無畱行商人且輸粟夕受鹽券交於左筐盈於右至便也禁食祿之家不得牟商利一切請給悉絕之諸私鬻阻亂者論死至嚴也竈丁給鹵地給草蕩額鹽一引給米一石準以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四

錢鈔復其雜役至厚也有餘鹽則官自出鈔收之下以資竈戶上以攬利柄至周也蓋國家鹽政操縱有權調度有法公平正大嚴密精詳商利而民亦利國足而邊亦足稱美善矣乃常股存積之設也自正統中始也常股七分以為常而存積三分以待塞下之急倍價開中越次放支是居貨罔利則非體也乃輸之不粟而銀也不之塞下而之鹺司也自度支葉洪始也取目前之近利忘久遠之大計遂至邊儲資於內帑商蹟絕於塞垣卒然有警倉皇召中類多觀望即有至者所入甚寡坐

令儲蓄外空則非計也乃私實之開也自宏正間始也或勳戚恩賜或權倖請託皆予以餘鹽容其夾帶而復有各年未盡名曰零鹽有剩堆積名曰所鹽一似供權要之報中侵商利虧國課則非法也乃商之困自守支始也次同貫魚繁同積薪有數十年老死不得給至今兄弟妻子代支者則非便也乃竈丁之困自總催始也場蕩歸其兼并鹽課為其乾沒竈丁不過總催家一備而已分業蕩然丐貸為生欲無逃亾不可得也乃額鹽之滯也自課重始也彼一引所輸銀至七錢五分重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奎

而且其有配支有賣窩有科罰有勸借費殆不支是以鹽價踴貴而人競趨私鹽欲正課無滯不可得也乃私鹽之行也自不行鈔法始也鈔法廢則縣官何術以收餘鹽餘鹽積而無所售則竈丁困乃曰挾餘鹽者絞貨私鹽者絞將能行之乎行之而必即竈丁枵腹以斃不然即為變行之而不必欲餘鹽之利不為姦人橐中裝不可得也今江淮間鹽徒高檣大船千百為聚行則鳥飛止則狼踞如一方有警如此曹者乘變而橫擊吾何以禦之故鹽政之不修愚恐其患不獨邊計且移之社稷

也嗟乎利弊之懸洞若觀火祖宗之法覲若畫一藉令在事者深考而善提衡之何有於區區鹽政哉愚謹考其始末詳其變遷以俟司國計者鏡焉

說

鮑郎海沙場鹽課時宜說

國朝 彭孫貽

前代鹽利之博實權與於鈔法鈔法不行無因致米牢益無資竈戶多徙業俗不尚本富地力不盡水鄉膏沃委之菅茅上與下俱絀富國者無策顧以小惠為大計盡落水鄉之籍以蕩派諸民而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奎

其課田畝加賦二千金民始為竈受其弊矣官又為代收千八十兩之稅解鹺司縣又不勝其弊矣始議歸水鄉之蕩并給濱竈更加田賦千八十兩代竈稅民累益深乃海沙願得蕩鮑郎不願也又為包補鮑郎四百六十金更以徭銀三百九十兩抵兩場之課合之前銀代辦三千九百金兩場之課無幾矣鹽司官吏工腳之俸廩出於縣者又數百金鹽之利國者寡害民者多鹽政之不修未有如前代之甚者也

國家開辦鹽課稍增終不抵民糧代辦四千金之數
今之煎鹽不必皆竈戶瀆地山蕩竈戶盡佃諸民
坐收其租地利日闢上者為良田次者種菽麥瓜
菘竈無憂米矣兩場草蕩一丁多者三十畝少者
不下二十畝熟者分三等增稅自三分至一分五
釐解運司視田稅不及三分之一竈丁所得蕩租
多者一兩少不下八九錢瀆地之佃與人歲復得
租銀二三錢每丁鹽司之額不過二錢有奇嚮惟
責其煎辦每丁歲納鹽三千六百斤之多故給瀆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奎

地草蕩以贍之今鹽課大半出民田竈丁二三錢
之課瀆地所入辦之有餘乃予之草蕩竈擅無稅
之租田出無鹽之課是優末而耗本也今欲變通
其計足國以富民莫若盡籍瀆地柴山草蕩於有
司荒熟各自為里輪充其役計畝定稅如民田以
畝為額不以丁為額兩場耕熟之蕩海沙可得四
萬畝鮑郎可得三千畝畝稅視民田五六分可得二
三千金其未墾者畝稅三分兩場九萬畝可得二
千金抵兩場課額之外尚餘二千金以鹽課之帶

徵仍還之竈民力少寬而國課亦裕蘆瀝所已試
何不仿而行之也至於溫台寧遷徙無徵之額攤
派於鮑郎海沙二場三百三十兩有奇海禁已弛
徙地已歸故業則原攤之額外宜還之三郡夫兩
場之本課推而諉之民他郡之無徵代而承其做
鮑郎海沙諸竈今何默默也

海沙場釐弊說

國朝 樊維城

明初竈戶辦鹽官給瀆地草蕩及工本鈔銀以為
之資草蕩薪採有限全賴鈔米後鈔法壞工本無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八 藝文二

奎

出竈丁徙業者以瀆地草蕩賣之人生息抵課而
家於水鄉稱水鄉竈其仍居海濱稱濱海竈者僅
餘三之一焉昔之名臣如周文襄者來巡海上亦
姑隨順人情免水鄉之煎辦而令其代出鈔米以
給濱竈乃米實難辦法終不行迨彭公韶巡視憐
其困弛之為民水鄉盡得落籍而應辦鹽斤則帶
民糧徵銀解運司本縣田畝始有二千三十兩之
加民代水鄉竈受累此時水鄉竈所遺草蕩若即
歸并濱竈猶可計草價以派鹽斤少損民田帶徵

之數乃官與徵銀一千八十兩解運司代之權集
至前任夏始議并給濱竈失之已晚顧又予之蕩
而貰之草價反將此一千八十兩者帶徵於民糧
復以兩場爲惠不均更包補鮑郎四百六十金以
均之合前共三千五百餘金而此外徭銀抵課本
縣及嘉平二縣代解者復有五百五十兩之多重
疊包賠不一而足於是兩場課銀盡皆民爲竈出
至竈戶一丁所收於蕩戶多者每歲一兩餘少者
亦不下八九錢而漙地之佃與人者又可得銀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究

三錢不止至問竈丁所納於官者每丁歲額實不
過二錢有奇向惟責其煎辦每年每丁須納鹽三
千二百斤值銀七八兩之多故給之草蕩給之工
本米優厚如此今因工本米不給鹽課俱帶徵於
民糧止責其納銀二錢有奇矣此卽漙地之入足
以辦之有何困而必優厚之也乃空擲此蕩以與
之令歲享草價之厚入豈非當事者失於籌及相
沿冒濫未裁乎抑離司胥吏畱此以取分於竈蕩
故相隱而不發至今乎總之海上煎丁皆非真竈

今莫若以蕩戶姓名籍之於冊立限徵收解之運
司編排直捷徵銀自易正不必令多人與於其間
恣其中飽而無益於國也斯議也不知者以爲勑
說而實非勑也蘆漚已先行之矣考之兩浙離規
載萬歷四十二年蘆漚場趙志奎等建議照蕩僉
役毋沿照丁給蕩之空名鹽院楊以爲不易之論
將蕩戶名下實查蕩產畝數按籍僉差其貧竈之
有丁無蕩者盡免其役因以其法入之復命疏中
至今蘆漚稱便夫蘆漚亦海邑析之平湖者也三
場繡壤相錯事同一體蘆漚可行海鮑獨不可行
乎但行之則於國於民便於姦竈有不便耳夫立
法而欲使小人稱便欲使小人無梗千古無有深
於計者要在獨斷獨行而不爲所撓阻斯得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八

藝文二

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八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九

藝文三

頌

嘉興鹽運分司紀惠頌

元柳貫

漢置郡國均輸鹽鐵官鹽官天下凡二十八郡而在大江以南者會稽郡沿海鹽會稽地聯東西部封域廣矣海鹽以地產得名庸詎止嘉興一州境哉負海之利煮水為鹽齊蓋征之以為富國強兵之術漢均輸法猶曰推夫人用之數官司受之而以平價出之敢私鬻者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一

左趾沒入其物所以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抑兼并而防淫泆也當時所舉賢良文學皆對願罷鹽鐵均輸議者重以安邊足用之本難之遂卒不罷唐置巡院峻權增估民已甚病至宋給官本請鈔受鹽則厲禁加密而公私交瘵無遺策矣漢之鹽官其制莫詳若會稽所部縱廣數千里海濱斥鹵之地盡鹽也而以一官領之大數百升而釜十釜而鍾禺筴之而為藉錢人無以避其數也今給本請鹽之法尚仍宋舊而統之以轉運鹽使司置使員二同知副使判官員四重其官故常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二

用能臣然佩以二品銀章出入乘三乘傳其所部之總管府州若縣承命不敢少後官以轉運名則夫開闢利柄隨時變通諸使判官固得專而制之非如他有司受成法於上按而行之猶衡石之不可以輕重低昂之也國制二使總凡司事同知副使判官歲出分司准校其鬻鹽之次第而上下其賞罰冒禁而私鬻者即議寘於法任專責重則雖同知副使判官職有等差固視二使而與之侔焉其選宜不輕矣嘉興大郡即內列置五場場歲有課有官吏以奉其成畫有倉庾以時其出納自比年旱乾潦溢之不常凶荒札瘥之繼起亭民疲於刮鬻通課未償新額日積官吏胥為詬戾若束溼然急則促數耗矣元統改元之明年轉運副使潁水李侯實分莅其郡於是侯在官踰二年稔於聽聞灼知其弊至則進其長貳曹吏而誡之曰鬻鹽有火服給本有戶帳私鬻必出於場亭私鬻必受之卒伍法所當禁吾不貸之以情法所當予吾不私諸其屬利所當舉弊所當革爾明告吾吾豈敢不悉力自吾身以及吾之屬吏知以簡御煩以廉率貪而已凡著令之所具吾與若曹共守之

一或不恭吾不以絲毫貫汝也唱名給本隨至隨與無
晷刻之淹無銖兩之損也按行團寵單馬騎童糗糒所
資取諸裝囊勸其勤而懲其怠不啻父兄之督其子弟
教戒之出威於笞箠有犯私鬻就逮而來則爲之疚心
疾首推見至隱傳之輕典開其自新使不陷於酷吏之
深文不入於上罪之桎梏雖被重錮人自以爲不寃倉
庾受納辨其澤色爲之平概取足釜鍾無贏合龠贏孺
瘠叟以次進輸莫敢先後手執算籌鈎校登耗飯蔬飲
水若固有之無賓客之迎將無庖傳之譙娛去之日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三

始至焉蓋亭戶鹵丁躬受涵煦之恩感戴不忘義也而
若齊民獲安力作以無墮突之虞以免織羅之害如春
風時雨之及物而物不之知則仁不勝用矣今侯以治
辦還司而民之飲惠沐德者咸願侯之績刊列之貞石
示後至楷法乃相顧言曰吾儕小人躬稼而食無盡藉
於鹽官而終歲勤動積其布縷粟粒之贏曾不足以當
捕吏一飲酬之資自吾李侯之至而始得率作興事以
遂有生之樂孰能詩乎其往請辭以永無窮之思予方
悲世鑿之不明慨民暑之滋甚而於是舉獨喜夫人心

天理之不可以終泯者如此則爲敘而繫之侯名某字
正卿由中書掾入官宰滿城守泗上皆有惠政在民民
爲樹碑以頌遺愛有爲有守今將陟明於朝宣其智略
紆民隱憂薄海東南於胥望之鹽筴固其一事焉耳侯
之四子皆學爲儒仲子國子進士第三子舉至治丁卯
進士第一詩書之教藹然一門侯之所存茲可見矣頌
爲郡民舉惠而作非其屬之私焉先之以辦課之實亦
推本而言之者也頌曰鹽實地產厥味惟鹹海王之國
利盡東南齊正其筴積之成富漢鹽鐵官視爲寶路均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四

輸使屬賦及邱民籠利而行兼并相因唐置鹽院宋始
定課權其重輕以滋食貨經費之出有國之常權法旣
密民用疾傷聖元龍興制則因舊轉運名司官以選授
籍戶給本課無羨贏請鈔以估予鹽以平徒法不行人
執其柄校厥盈虧戒不恭命曰是嘉禾望於浙西臚分
五場有弗能齊歲龍在戌元統之二副使李侯持節往
蒞謂吾奉法維以視成毋愆于素毋蹙于傾官役工傭
俾時散給爾有常輸則以時入稽其耗登示之勸懲爾
無私鬻麗於大刑法令在人昭如星日吾將與汝守而

勿失國有嘉量坊民於茲吾飭庾吏毋爾面謾吾少也
賤衣麤食糲今而賦祿行有舍芟繼粟繼肉有廩有庖
敢以口腹貽爾告勞一夫逮繫株連百室侯鑒孔明罅

穴斯空邱民力生食稻與魚向非吾侯曷寧爾居昔侯

未來蹙額屢嘔侯既戾止燕及黃耆治功成矣侯則言

旋民之戴侯列宿在躔侯重來持節按部以卒保我

綏我眉壽顯允吾侯家有詩書掄魁碩望承慶之餘懷

仁負義侯所自致牀笏如林觀厥報施官守言責世豈

嘗無無得有失是誠負子侯德之純如金如錫矢詩揚

欽重兩浙鹽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五

之垂後楷式

記

杭州場壁記

唐 沈亞之

國家始以輸邊事塞不足為用遂鹽鐵榷酤為助使吏
分曹計其入於郡縣近利之地得為巡院鹽場之署以
差高下之等顧杭州雖一場耳然而南派巨流走閩禺
甌越之賓貨而魚鹽大賈所來交會每歲官入三十六
萬計近歲淮河之間頗聞費自是汲利之官益重矣前
年京兆韋子諒官始縣主簿有能名及秩謝當歸是時

尚書職方郎崔稜為楊子畱後始聞其所行遂邀署之
既到滿歲利權大登吏無敢怠與其縣主簿加勤也或
謂亞之學史詞無苟故用是記焉

鮑郎場政績記

宋 常 棠

鮑郎催煎場舊共激浦政事裕如也蓋自分創以來局

冷如水廩稍不足以供事育庚子歲大歉亭民相鬻肉

自救九竈不煙倖活無幾宿姦陸梁倒持蓮勺撞塘傲

睨來者當署涉筆噤不敢問催煎之職至是難為矣東

陽厲君夢龍到官庭空阜走案卷塵蕪野廢盤舍燄火

欽重兩浙鹽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六

燭熄上司朱黜紛來自立不容頃於是喟然曰旱魃肆

虐饑僅荐臻則鹽不可催銜勒寬縱期會玩愒則鹽不

可催賂門乘機積弊未去則鹽不可催倚海築場刮壤

聚土暴曦鈞鹹漏竅滲瀘三日而功成驟雨至則前功

又廢催鹽之職重難如此迺清苦檢飭奉公竭廉戴月

披星鋤獮狡蠹盡心力而為之復鹽竈一所復鹽丁四

十餘復鹽額一萬六千七十八石有奇一年而鹽場之

課額羨所謂才全而能鉅者也田疇多俾耕且耨戶百

有餘家饑者得君之食創亭中路掘土甃砌草場一十

二井渴者得君之漿官浦不通六十餘年參度高低疏浚七百餘丈暴灰者得君之水僦居者得君之地省臺刻薦獎諭疊至將以上幕奏辟不日有功於鹽場乎哉
淳祐五年七月澈人歌舞相告謂厲君歸矣政成不記何以詔諸久遂書以記

鮑郎場題名記

宋常令孫

鹽場初攝鎮務嘉定庚辰言路上疏謂窘於兼二之冗詔典銓注顯官毋與鎮稅事癸未又詔今後鎮官免以鹽場繫銜舊解有秀野堂司場若溪朱俯立姑蘇周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七

旂重修常棠作記云堂外青樹翠蔓凄神寒骨堂中設米老詭畫蔡邕焦琴苔陰上砌花影拂簾其時鹽官多用士人故風流乃爾俯亦中興勳相勝非曾孫也

錢清場廳壁記

宋劉宰

錢清鎮去紹興府四十五里而近有江曰浦陽蓋自發之浦江發源浦江舊名浦陽也唐志載越州有府一曰浦陽乃府兵之府城基猶在有橋曰隱兵而錢清之名則不知所始相傳以爲錢武肅王誅董昌於浮梁因以得名然近嘗發土得靈助廟捨路記乃會昌中碑已言

錢清則名已久矣昌傳言執昌至西江五代吳越世家又言西小江豈正謂此江耶或言後漢父老持百錢送太守劉寵寵各取一大錢以此表其清云熙寧間部使者盧秉論鹽課云越之錢清場江水清淡以六分爲額不言三江曹娥兩場老吏云崇寧改鹽法始以錢清分爲三場場基堆阜四環乃舊教閱之所今猶目爲教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八

亭民本九十餘戶戶每月出鹽一席豪民既侵奪其地邑胥又多方漁獵之復有私販通往之擾僅餘三十八戶而額不減使之均出是以重困四五十年來未嘗及額而逋負愈積矣從弟鏞孤苦力學久處上庠幸取世科頃尉東陽頗著能聲轉而爲此不敢不謹撫存亭民既爲剔蠹疏源又間爲之代稅輸三十八戶欣然如更生而課亦隨羨隨增九分有奇解宇建於崇寧元年適百年矣雖頽敝之甚高宗幸四明路嘗駐蹕其中鏞爲一新之倉使得十萬錢而爲屋三十餘楹宏敞雅潔什器俱備使亭民之解事者司錢物之出入官吏皆不與居民仰歎以爲前未有也又嘗爲府中修山陰兩鄉海上石隄八百丈土塘千三百餘丈添創兩隄造南岸大

石橋以便往來亦可謂勤矣去替止三月以書求壁記將書前任名氏歲月之詳因為取其大概并記之庶後來者有考云

催煎廳題名記

宋談 鏞

漢會稽郡海鹽故武原有鹽官唐代宗時權鹽杭有場臨平有監今之鹽官縣即武原之舊鹽官買納鹽場即臨平監之舊而蜀山諸場即杭場之舊也蜀山名見隋志在縣西南二十七里瀕海斥鹵催煎官寓治焉又西南十餘里有巖門山亭巖相接總曰巖門蜀山鹽場紹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九

興初海岸傾圯乃移治於邑南百餘步兼下管催煎涇熙中又兼上管今所統之場四俗稱西四場者是也鏞叨第赴調授任於此及聞鄉先達言父祖為是官時事簡課辦自初宦至秩滿率用賞極選階私竊慰幸謂賞非所覲得優暇習故書足矣暨至視事按籍則職務叢委課或虧負文移呵問時時有之與所聞弗稱豈時與事異耶抑因仍以至是也載念古昔廳有壁記所以識名氏為勸戒聲叟營道刺史之作最為直筆今邑官諸廳悉有之此獨虛闕嘗有意焉承乏之三月竭慮補鐫

事稍就緒會邑甚旱使者以朝命差稽察賑濟督課之外賦廩勸分為日不給既又被鹽使檄監仁和納場又易押黃姚岱兼本司主管文字今年二月始力請得還以溢額犒格得錢三萬又得石於邑長因詢訪前政得龍渡以來十八人命工鐫刻疑者闕之若其人之如何鏞素愆無能測識稽諸既驗則已有持節衣繡者把麾凝香者乘二車而五子蟬聯桂籍者階陞朝列而後嗣登瀛握蘭今為本道憲使者其間蹭蹬不偶者亦不少去此未遠而未躋廡仕者亦有焉雖福善之應間有未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十

買納廳題名記

宋王 墀

廳有記所以記居官者姓氏去來之月日也其人賢固將因姓氏月日而得之其不賢亦將因而得之是則廳之有記非徒姓氏月日之謂勸戒之道實與焉是烏可已鹽官有監肇自太平興國所以總納諸場之鹽課如上管下管蜀山巖門南路袁花黃灣新興皆隸於此其廳治在縣南一里許考之圖經舊曰臨平監而後改今

名總催煎場十而今止存八至其所以更廢之故則闕焉不書歲合八場之額以石記者凡十三萬九千有奇在臨安四場中爲最大宜其體存事備乃問之廳記則闕如也豈歲月之久其間或有所湮廢耶抑亦事務叢委不暇顧也余竊念之因求諸故實則紹興以前已無得而考紹興以後名氏僅存而大略亦可睹矣則其爲不暇顧與或有所湮廢也固宜有如此年海鹽之郭公琴金華之唐公仲義皆自是更秩人多稱之而亦於是不及豈其不屑也或曰不然彼二公者近不及半歲遠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十一

南路鹽場題名記

宋陳桂

官所居有題名所以紀去來之年月使後人有考也催煎卑職越在海濱不與邑官等去來若不足計然此場課額以石計者歲六萬五千有奇較他場差重彼皆有壁記而此獨闕至創始更革之因亦無所質訂豈舊皆武臣充此不以是事爲急耶抑廢弊久因仍不暇及也今撥隸帥府場事一新又更端之大者是烏可無記因詢前政嘉定前姓氏湮沒已茫無可據自壬午改用文臣得吳文林而下數任請刻之石間以示後其攝職者去來非一莫記月日姑隨所傳繫於正任之下庶并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十一

考云

南路鹽倉記

宋應條

淳祐五年六月監鹽官縣南路等監場陳君桂觸熱來訪以新作鹽倉成求爲之記君之季父著作佐郎內小學教授實癸未同年進士甲申語予曰是子也才善爲官廉而勤能幹以治幸不愛於文爲是子表厥役余敢不敬諾監鹽君之言曰南路距鹽官東六十里所袁花黃灣新興三子場隸焉嘉定中潮齧新興一場鹽課已失四分之一而他場多秀民取科第馳騫乎功名之途

者躔相躡於驚煎乎何有重以嘉熙饑疫頻仍亭民孳且死生者皆鳥獸散場官莫克自振懷檄來攝空率便文自營而鹽場遂敗壞不可爲桂始至僅領一印首葺廨舍以庇身蒐文書於故吏家得其副呼亭民父老來前與之約使歸業躬自課督咸知奮勉歲額視舊復其半會天朝以仁和鹽官二邑所有場割隸畿閩閩帥戶部尚書趙公檄諸場官至府下知其不事事皆揖退之桂也蒙獨畱蓋以殫志竭力頗爲趙公所知也於是條十事以上趙公采聽皆次第施行而倉事起矣先是倉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七

在邑中距場遠場丁疲於轉輸司庾吏誅求百端不勝困始議就場爲倉衆聞皆喜既卜基有不便已者沮其成止移就北柵值天寒河凍舟膠陸行率十餘千人致一石衆愈困合辭請自裒錢浚河築倉得就場便具以白趙公公奮筆判從行且戒毋得裒錢凡費其悉從官給桂奉命惟謹浚河自保安橋達秋門涇亘二十里日役千夫踰旬而畢水道與浙河西諸郡通因改閘復浚港三里許至浦口以迎客舟之自海來者於是河海水程脈絡灌輸無壅矣就所卜基乃繕乃營鳩工攄材子

直如私家廳事中峙前爲門門左右及東西二廡爲廩六灰壁石甃既備皆堅緻密牢可支久又以餘力於西屋爲備厥臨流創亭三所以便登舟是役也竟於四年之春倉費四萬有奇河費一萬九千楮有奇始給之數贏於此悉以還之帥閩亭民樂於趨役歲計益羨六廩皆充物續至者以容則寄畱傍近小民家及僧廬獄祠中歲終而會羨二分趙公給正鹽錢二萬緡以庚之衆願以荒錢置屋增倉受餘鹽趙公復從其請乃鑿垣闢基後爲屋十三間爲廩五今年春三月告成於是茲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八

場總十有一廩害除而利興公私皆便矣又爲車筒以度舟楫商旅湊集南路市稍還舊觀河旣通民田資以灌溉亦連得善歲蓋不止場民賴其利而已余聞之語之曰古所謂能令所居官大非子也耶凡居官者皆能振厥職如子則宇宙之間何事不可爲君退然不敢當曰桂也曷敢自以爲功厥惟曰大君尚書之賜也倉議未成非趙公炳然有特見其不沮於異議者希矣余敬趙公之能知君而喜君之爲趙公所知於是乎書君永嘉人少有異才試童子成名連貢於鄉登進士第初筮

已著奇績其身居清立甚似其季父云

浙西鹽倉記

元張之翰

松江枕江負海厥土廣瀉牢盆之贏實百他郡後陞爲府仍司浙西鹽鹺并浙東錢清西興及江北六場隸焉舊有倉歸附以來廢爲瓦礫昭信校尉浙西鹽使阿散前任松江府判官有明敏稱閱十年來莅是司至之日首以倉爲急務乃率僚吏卽故基峙屋八十一楹旣成求爲記予謂修廊縵迴簷角翔舞重欒傑棟屬連演洩此倉之營造也澆沙結白熬波出素冰裂雹碎眩轉的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五

曠此倉之儲蓄也風帆海艘隨潮上下富商巨賈雲合雨集此倉之發運也領斯倉者或邪溝暗港私販旁午私日多而官日少可不思所屏息乎或倉吏綱兵姦利相視混晶英而雜僞惡可不思所核視乎又或上虧國用下闕民食利未興而害未除可不思所建白乎昔杜中立爲義武節度使歲輓鹽海濱人甚苦之至今數百人具舟以載民不勞而軍食足當時號爲飛雪將劉忠肅責監衡州鹽倉人皆食善鹽且儲其羨以爲償弊滅什七八父老目爲學士鹽今昭信建立若此則中立忠

肅之才再見矣夫

重建鹽課司廳記

元鄭謙

場創於宋之咸平昔分鳴鶴東西石堰鼎居鄞越之交元貞改元合三而一之陞鹽司秩七品設今丞管勾主其職額一萬有奇廣袤數十里距定川至慈邑接餘姚地大課豐雄於浙左作鹽之利爲東南邦賦之最波熬沙澆其化若神而設官分職以司征貢故休其啟處不容緩也使官署不飾上弗克以莊其敬下弗克以致其嚴非臨莅之道昔有廳事建於隱山之隅歲月彌深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六

毀略盡旣捐之爲浮屠氏之居俛就驛館以視事偷安苟且有日矣泰定二年秋文殊公來長是官公世胃清華才良識敏下車之始奮然爲興築計僚佐不謀而同俟歲課之登審丁夫之隙營度資用絲粟不以厲民因隱山之遺址厥土燥剛厥位面陽以是歲仲冬肇役益夫鬻戶蠶來蝟集樂爲之用兩月而功告成堂宇靚深廊序明潔門廡庖福皆有聖漆丹牖悉舉以法負山而湖氣象邃嚴規模宏遠明年正月元日宴僚佐於堂上賓從咸集衆舉觴而賀曰昔公之來荒址枳棘經之營

之翬飛跂翼公莅之初課殿虧額會之計之倉有餘積
海瀕遐僻習嚚珥筆戒之董之風移俗易蹟其明效益
信公之善於治政而敏於成功也因扁其堂曰治政堂
之後開小亭曰觀瀾以為遊息之所若此可謂完且美
矣雖然驚海之役至難者也觸風雨犯寒暑羸形鬼質
饑渴頓踣晝夜不暫息而日有其輸董之者不敢毫髮
貸然失寬則慢過猛則殘故任其事者為尤艱苟賦之
不修民之或病則有餘責居斯堂者上有以克修乎裕
國之賦下無以忘乎仁民之心斯不負於朝家任賢理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七

財之意是役之成弗紀其績何以示來者乃序其見聞
之概俾商而刻焉

兩浙轉運鹽使分司記

元 袁 桷

國朝定煮海之賦倍於前代邦用是資其選官委任為
不輕兩浙設總司於杭東西屬郡率置分司以董督四
明號為東浙人民繁夥饑饉荐罹逋負益廣急之則疲
恭愁嘆黧色立見於耄稚故受其任者為至難桷官翰
林時預議中書堂嘗白丞相乞減歲額丞相領其議於
時大臣咸然其說卒以戶部籍不能易是後憂國者迄

減其直繼今善謀邦計之士亦將以有待也泰定元年
東分司燬三年張侯伯威莅是邦以官楮若干委於郡
郡守郭侯曰茲役不可緩必擇善於營繕者是屬曰尹
既君申之縣庠之興尹能紹之曰尉周君一夔尉解久
湮尉能起之茲其以是屬僉謀曰取於山里胥是刪鬻
於市大賈以喜得視其財市於民堅完縝密是則不負
於郭侯之教矣六月鳩工九月告成廳事崇嚴夾舍拱
揖門臺有敘百堵是列斧斤鼙鼓不徹於垣周君則曰
尉雖不才囹圄之設非我職矧轉運府設是則益以病

欽定兩浙鹽法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六

蓋去諸復以楮之餘者歸於司官常患不得其人急奉
於公忽譴滋興況復因之以竊其利周君則不然人皆
曰作之登之周君是承去其撈管民完以熙若是則任
其職者絕叫囂息追逮其賦寧有不登於天府昔之使
者遺愛揭於堅珉矣後之來者登斯堂也藹然仁政將
屢書不絕桷老矣尚當見之

運司副使東穎李公去思碑記

元 陳 旅

松江驚海之民以轉運副使李侯之既去也屬其高年
言於子曰兩浙鹽賦以引計凡四十八萬而松江賦十

萬有奇連歲亢暘霖雨沴苗相乘吾等困悴甚矣至順二年春東穎李公實來首分司松江周視亭場知民困悴狀愀然軫憂日夜籌便宜諭民之富者出財貧者備力使相資以卽功教戒撫綏仁意懇至吾等得不流亾而能歲集大計者侯之德也先是朝廷命浙西行義田助役法使諸有田之家各出田共推信義者掌之以充里正而歲更焉竈戶無與也時任事者闇悖輒以贍鹽地與民田概抽以充役役又不得更休坐是敗產者衆侯至嘆曰竈戶自有其役世皇有定制矣況助役之文初未嘗及竈戶既強役之又使之不得更休胡荼毒斯民至是哉牘上行省反覆辨析至於再四雖抑遏勿伸其後亭民往往得釋是役侯實開之也未幾有妄以沿海塗蕩餘利獻於官者貴近得賜所獻遣使趣徵威令嚴峻行省檄侯稽覈所有而與之侯以爲不可曰浙右諸場工本較之浙東每引減楮泉五緡者以有塗蕩供蒞薪也繇亭戶稍耕種之遂收其稅既而又加重焉今權貴又欲盡括羨餘民何以堪吾不能稽覈民田奪其利以與人持之滋久具前後文移利害白於行省同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九

爲之寒心亾何強臣族誅竟罷徵每季工本之給於諸場也則先與之期日既集其人卽呼姓名面給之無釐毫不及給已遂行單馬鞦童又適他場雖昏夜弗止吏胥不暇爲姦民有犯私鹽者卽哀矜決遣之有所牽引悉不問至若鹽之出入於倉也禁權衡高下之弊舟運折耗豫爲之防人不麗罰商賈無滯留之戚凡異時之需擾於吾民者皆聞風斂跡牢盆之外一無所費蓋侯之分司也夙起晏休躬治文書決庶務盛夏亦端居終日不少懈故人人得沐其惠或一事乖方一民失所則痛心疾首若已致之侯德之在我也若此今茲代去吾等能忘之乎願執事文吾言將載諸石以昭示於無窮予曰李侯其深明治體者哉民者邦之本也鹽筴者國用之所資也務悅民而妨國計者其跡迂知富國而不恤民隱者其心刻不刻不迂非深於治體者能之乎侯名守中字正卿廉明剛果而用之以恕故踐敷中外聲實流聞所在人多懷之四子六孫俱力學仲子藻國子上舍釋褐今館陶令次仲曰黼進士第一人今河南省檢校官天之降祥於作善者蓋可見矣頌曰允矣李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十

侯惟邦之貞秉心忠良惠政以興繁昔管氏謹正鹽筴初未病民亦以裕國是後鹽人靡岷之虞鑽刻苛磽媿於夷吾松江之斥厥賦艱大李侯戾止念我劬瘵海氣載颺侯馬在場周旋往來率作勤功我饑孰號侯則食之我寒孰告侯則衣之羣心翕孚敲扑不施歲課亟登侯豈民私豈弟君子為我父母曷遄其歸顧不我有中場有苗侯馬弗畱爰勒貞珉以永侯休

運司同知睢陽趙公德政碑記 元陳旅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三

至四十八萬而松江之額十萬有奇民其得無瘵乎仍改至元之二三年同知都轉運鹽使司事睢陽趙公分司松江念民瘵滋劇而邦賦又不可不趣成也乃輯綏其民而告之曰若惟力牢益餘為若苦者吾盡除去之於是先律已以飭厲其屬飲食之資亦出裝橐無或敢取毫髮於民民感公德惠未嘗撈筭一人無不勤於服役雖不數下場嘗若躬履其地而戒督之以陸運之重困民也則自省府因歲饑浚河使民得錢以為食官得河以浮運以竈戶之有富貧也則先諭富者出財貧者情

力財力相資用集大課以天時之有雨暘也屢雨虧鹽則裕其程期使其得悉力晴晝而終庚之以工本錢之有不及於民也則呼姓名而人給之民持錢去乃上馬從一童還官舍以鹽倉出納之有不均也則定其席囊之所受者商旅不復有折閱之歎以姦貪之兼戶以益已也則稽其籍使各仍其初以出賦以私鹽之易及於無幸也則必求其冤而釋之其非冤者則立決遣之不使有異時攀引之擾以亭田之科糧以振糶於他郡也則為言於省得畱粟以活亭民之饑者萬四千一百七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三

十二口此皆其德政表表者民感之不忘於其分司之既去也屬寓士陳椿來徵予文紀之予謂管夷吾開鹽筴之端而其言曰謹正鹽筴則猶恐肆毒於民也目食鹽之民為大男大女吾子則猶有子民之心也士大夫羞稱管晏至於鹽民瘵曾未嘗動其心者亦豈少哉公寬厚而不迂廉明而能恕學本乎仁義而慮周乎事物自翰苑踐駁省臺凡所設施無非儒者之用心也尚論其所及豈直松江乎哉甘棠美召伯之詩亦隨其所至而著焉耳公名知章字伯常以淮西道廉訪副使遷是

官蓋重其遷云予既紀其事又爲詩以頌之曰維睢陽公秉質粹冲志伊學顏以德以庸帝念鴻土民困邦賦乃紆廉車布惠迪度松江之民賦重力綿矧厄舊診餒寒逋遷有馬躑躅不食場藿民聞其來化感爲樂公施民宜所苦悉怡民有衣食禹筴不隳豈弟君子是曰父母民懷公恩公不我有我詩載陳刻於貞珉非以頌公式勸後人

運司判官戴君章德政碑記

元陸居仁

浙東西道舊吳越境也南東幅員皆瀕海斥鹵歲課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三

鹽四十八萬至元又六年轉運厄課上以讓治吏於是悉汰去歷選風憲之尤廉而有能聲者易之時琅那戴侯君章長廣東憲幕被選遷運倅至正改元莅事之明年也分督嘉禾五場政浹民滄感而不怠期識其美以貽諸久其髦士乃相率詣予曰向之莅吾課者膠吾膏未充其欲臺從者動五七十人誅貨賂需酒饌上下交征富丁罷於供饋今侯之莅也杜賓客謹昏鑰從惟一童必戒無違左右人皆服其廉向之給公費也主給者掊克於上富強者包領於下細丁罔有濡潤今侯之給

也戶無大小必人人集而唱以予有力者不得代冒兼領人皆懷其惠柘湖鹽倉在橫浦亭松江之華亭界也去秀之泰山二十里而遠運鹽所必由之道渠陋而淺遇查運舟盤陸挽需人牛之力費輒萬緡隆寒盛暑罹其勞而嬰疾者往往而是又地無淡泉汲必出二十里外荷而售於場者擔酬直五百文其病民視他境爲甚侯憫之檄松江疏焉橫浦丞饒君可壽嚴於守而優於才克輔侯志命督其役松江守若令皆循吏服侯政奉令恐後民亦知以逸勞我耳再閱月而無倦色知以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三

費我貲十有五萬緡餘無吝色渠成而廣爲丈者三深二分廣之一豈徒運鹽之費爲省哉舟楫之通水泉之汲民皆賴其利卒有嘗誅求於民而憾弗已誣以拒捕私販者官軍有受賕屬卒而脫其私販以陷無辜者侯皆直之坐誣卒黜軍官無賴用戢人皆畏其威五場課總九萬九千有奇常歲率越限而額不充今侯之督也既前期贏額又補夙昔之虧者二萬二千五百增今之羨人皆服其能莅政甫及歲而善之不可勝紀者若此況久之乎吾懼其長於才而遷之不常也於是博採輿

言來告幸紀其績俾勒石為甘棠庶後之賴侯以利其
生者視績而不忘代侯而違其則者鑒其績而知戒是
故有請耳余聞而嘆曰美哉戴侯之政也成民利而除
民害古之良吏務此而已劉曼以轉運為已任凡所經
歷必究利病民到於今稱之今復見於戴侯是可書也
銘曰維此吳越海環幅員鹽筴之利有國資焉彼哉聚
斂錙銖是競剝瘠漑腴遑恤民命昔我老穉困於牢盆
百勞罷形一襦不完自侯之來父子熙熙飢者以食寒
者以衣昔我境壤斥鹵之郊水鹹而濁土瘠而磽自侯
之來灌溉有渠濁流既清舟楫紛拏昔我鄉閭黨惡肆
兇逞此疏悍虐彼困窮自侯之來妖狐屏迹發姦摘伏
獄用衰息化久乃治政久乃馴侯而恆在易豈為滄侯
茲允升輿情惶惶勒勳堅珉用擬甘棠

運司同知賽典赤公德政碑記 元柯九思

至正二年秋九月余抵嘉興郡遨遊海上久之遂得從
容諸父老間頗聞賢大夫事有一父老告余曰孰有若
今鹽運司同知公之賢者哉余問同知公何如父老曰
嘉興舊權鹽後分為五場鹽歲額九萬餘引比年亭戶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五

憚之亾匿者眾額既不減而必於取足是以重困今公
以分治來莅於茲疏通塞闕興理廢壞政修弊革所屬
稱治吾固不能一二數以悉姑摭其善之大者以告公
言鹽於國為厚利於民為大病急之則民怨緩之則政
弛乃先具條教嚴立期約復加以寬恤勸使趨事於是
民感奮相率盡力以奉其令無有敢後者且諭之曰吾
權鹽充數斯足矣若求羨餘以希秩賞則吾弗忍為也
民益大喜越半年不鞭笞一人諸場鹽皆告足公持已
廉潔且坐廳事退即闔門獨處不可干以私嘗自言曰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五

吾家蒙國厚恩自祖及父得叨恩典至吾四世游更顯
要而蔑有報效又何敢以私計負國家眾聞公言皆感
奮每歲有私鬻者匿聚海島根連黨結捕弗能止時有
被執者公既鞫問無冤狀即以其罪狀遣之弗他及顧
謂吏曰人情大抵不欲即刑不幸罹於法吾惟按罪治
之而已又何忍毫末輕重於其間也人皆以長者稱之
凡公所為專務寬簡深得政體居鹽司之職而其設施
有若漢循吏民共戴之不啻父母將圖礪石求時之文
人書其顛末以示後俾勿忘蓋遂記諸子聞之欣然曰

知德者在於閭巷知政者在於草野無他以其論至公也今以公之賢在爾父老咸稱誦無間言而又值余之來接於見聞可信不疑也安得靳予言哉昔公嘗爲戶部郎中其先勳夙望已爲朝廷所推重今將奏課最陞寵秩不出守列郡則入爲從官父老雖惜亦安得常常而見之乃舉誦烈以文於石寄日後無窮思殆亦宜也公賽典赤氏名脫歡察兒字彥明書吏吳允奏差木八刺沙實從公來皆以賢敏著稱余旣以父老之言紀其實又繫之以辭曰有赫王胄所於咸陽傳及父祖奕葉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九藝文三 毛

重光篤生我公克繩克繼忠勳孝友宜祿以世乃司泉幣乃貳版曹游揚前烈令聞孔昭天子曰嘻我其汝試鹽政實繁汝往以治公來舒艱不愆於儀有法有恩有守有爲公出覽視郡益無擾商曰予利民曰予保商旅出塗蜂聚雲屯百用皆萃民莫不奔彼鹽如砥尸之者誰伊民之力豈不爾綏王事禮敕濫以其儀肅以其威弗剛弗柔政用以宜大姓之家必有規矩公其承之是則是取詢及黃髮僉曰公賢公有格言載誦載宣勒之貞石炳耀日星後人之式

運司堂卿李公政績碑記

元潘嘉

至政三年天子仁憫元元於兩浙運司鹽課減一十萬惠至渥也浙課實三十有五萬其亭場三十有四其鹽倉七其檢校所四而三十五萬之引課於此焉出條式具著於令甲夫國用饒給則禁榷之利裕於上民不益賦則流通之利衍於下今有司給工本出券引以資亭戶通商賈者以有司存每選廉明才敏之資以莅之所以統諸職而時其貢賦者也至正七年春陝西李公由禮部郎官來踐其任灼其情僞念政事以私而垢弊綱紀以私而輻輳或者希賞之志每在乎事先奉公之心每在於私後如此而欲綱舉目隨得乎於是採摘公議凡前所不便及所願欲而不得者皆罷行之吏曹罔敢黷利而瘵厥職如亭場之民貧富不倫於工本嚴內外之減剋而弱者俱得領其所給焉巨商以後引越次而前行者爰摘其伏而繩之以法一是例其序而先後焉暨上下之權衡惟一遠邇之水程有限靡不遵守矣又如橫民之私販者則明其捕獲之功賞或挾讐而連逮或誣訐而譴張閱實其罪善良有所恃矣其諸亭民田

士豐殖者無說寄之私歎歲貧乏者均賑貸之惠如此
官吏謹其事商賈循其法亭民決其惠宜其貢賦益饒
先期而辦不俟夫督促矣大抵處煩劇之任不洽於罷
軟不職則失於苛察相高惟公之政賦無吏迫威不刑
苛豪強褻氣柔然泰然非其才足以有為智足以有見
量足以有容不能是也公他無嗜好恬處一室與簡冊
為伍凡妙年肄法律者於公暇易其講誦淵源乎儒術
於風化豈曰小補哉杭之父老諳公之實績相與立石
而有請於不敏公名廷佐字堂卿嘗游歷監察御史詞

繁襄兩鹽憲 卷二十九 藝文三 无

不周德復系以詩曰潤下作鹹箕疇所傳維茲鹽筴有
開必先國用以饒流行貨泉斯民日用詎可缺焉瞻茲
浙鹽釜竈海壖偉哉司存責隆任專凝霜積雪利於懋
遷巖巖李公單車莅職興利剗弊舍枉舉直韋弦適中
匪舒匪棘姦猾屏氣豪強脇息戒爾侵牟懲爾漁食桑
計劉鞭奚足為式亭民樂趨靡憚工力巨商輻輳罔干
以私官引有序水程有期丁完工給聲聞四馳炳然寸
丹宸展簡知擢以民曹益宏其規昔所明者理財正辭
民不失望時哉達施雙桂馥馥萬竹猗猗蔚然遺蔭以

慰我思

運司判官野先脫目公政績碑記 元 俞 銳

海濱廣斥厥貢曰鹽富國利民於斯為最國朝因之定
賦四海有差浙東西為重都轉運司每歲分官莅各場
監督之辦厥課若運同副判者悉在所分所分之官賢
否場之利病係焉朝廷慎是官自使暨判匪歷臺省者
弗在是選蓋非徒富國將以為民利也浙之西嘉興場
有四暨杭之海鹽西路總為五西路之額引及萬至正
十有三年奉議大夫野先脫目公運判實督是五場當

繁襄兩鹽憲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三

其莅西路也下車召場之官吏亭之父老諭之曰我之
莅茲場在辦國課若乃縱吏胥務筆楚肆其腴削為鹺
戶病吾弗忍也若等其體我心期於早完也哉於是眾
皆樂於趨事早夜弗怠青煙雲屯白雪山積不動聲色
課已充額遂相與歌曰課有常則辦有易難維昔之官
匪刻則貪今我奉議既明且廉趨事赴功戶無怨言惟
奉議公匪急匪緩鞭筆弗施既良用勸在昔有虧今則
有羨曾不踰時弗擾而辦余聞公珪璋令望累任監察
御史南臺丞都水監所至有廉能聲今茲判使司莅茲

場也督是重課民樂辦集特公餘事耳他日列薦於朝峻躋清要功在國家澤洽黎民又豈可量也哉賈君文卿馬君廷圭備道公政績之詳於余也請記諸石以勸來者余嘉二君樂道人之善也於是乎書公字仲禮高昌畏吾兒人氏真定其僑寓云

運司同知沙公善政碑記

元陸章

昔禹制青州之貢而鹽用始興周人以鹽人掌之而鹽官始建下逮漢唐其法備盡我朝設都轉運以綜其務而場隸焉職至專任至重也非德望素聞者不在茲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三

至正十二年春沙侯亞中大夫同知兩浙運司事既視篆卽分隸嘉禾五場課額蘆漚比他場爲九重侯下車之日咨詢宿弊發摘姦宄井井有條蘆漚斥地廣拓不軌之民因知所畏惟事私鬻吏或並緣以甲犯禁誣及於乙乙猶不止復誣以丙此民不畏禁而私鬻愈多侯則申明舊章令下屬吏民苟有犯禁者卽鈇之毋聽指引又抵舊犯而繫禁之由是編氓安業私鬻屏息歲遇霖潦則瀆薄而程限虧吏不能曉道之亭民往往被篋楚公當晴暎也遣吏道民廩沙停瀆伐薪積樵而常限

不與焉民乃相勸趨事力役以應期程大課用登若昔之苦於霖潦病於篋楚者無有也侯廉靜簡重不務威猛俾民無怨譏吏無巧法以逞姦故國用足而商賈通書吏徐訪奏差阿都怯林宣勞居多侯還場吏與父老請焉退復立石以表遺績善夫侯歷官累有最聲兩監獻黍而六事備今其來也善政有加得大用苟推此心以進則天下之財無不理而民無不受其惠矣遠業豈可量哉侯名木八刺沙爰採輿言作爲聲詩曰其土廣斥鹽筴實資有場蘆漚課大民罷沙侯莅政不嚴而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三

亭民服勞匪篋匪管私鬻無犯吏用不欺舊惡憚改悉爾胥靡牢盆百具兩陽如期課日以登商賈塞歧侯遽去我我心鬱伊泰山崔崔泰水瀰瀰惟山可礪侯德弗渝惟水可竭侯澤無涯民思弗忘紀此豐碑敢告後人視爲蕭規

巡鹽察院題名記

明潘府

皇帝嗣位之十有二載春正月巡視兩浙監察御史卽墨藍公文繡立石於憲臺勒其御史自正統迄今先莅是職者諸名氏凡若干人而以記屬予且辭及閱其名

氏見其文行政事皆可師法使予悚然起敬者有指劾
權姦力陳時弊而或以言觸禍使予慨然興嘆泣然泣
下者有清風高節振揚一時或終始異致而可惜可恨
者有循默庸懦了無建明闕其名而不知為誰者善惡
異感好惡殊情豈獨予有是心哉公是公非古今所同
然也則予烏得已於言乎予聞天下之不平自利之不
均始古者大學推廣絜矩之道以理財言蓋此意也若
今鹽法一政誠為生財要道而兩浙所出尤當天下三
分之二邊計之虛實上供之多寡民命之休戚攸繫司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三

其事者或一失職弊隨法生而貽患天下有不可勝言
矣故朝廷凡命御史巡行諸道務以揚清激濁為詞乃
於此政尤加重勅今藍公仰思國家委任之重俯念東
南民力之疲殫心激揚剷除百弊殆無遺憾者然以御
史之職肅百僚而貞百度尤宜自重率先風化乃法春
秋勸懲之意備書厥名以垂後世庶凡來嗣是職者一
顧瞻之頃咸起遷善去惡之心以期無負於是職則藍
公此舉所以端本澄源永昭無窮之鑒匪特激揚一時
而已也然春秋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今乃書其名不

書其事而善善惡惡公道之在人心者自不可泯如此
此又春秋法外意也噫此碑苟常存則御史皆稱職而
天下自平矣

重建察院記

明趙寬

兩浙鹽課甲天下其利既溥則弊有不可勝言者於是
特命臺使奉璽書監臨之而後駟僉侵漁私販盜煮之
姦息杭郡當藩臬之下轉運之治在焉四方之商賈聚
焉故臺使寓杭為多然所居察院歲久敝甚歲辛酉監
察御史柳城方公來按視既數月蒐羅滌除亭場肅清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三

胥吏無所售其姦壘斷無所用其巧令嚴而課輸鹽善
而估平上下便之萬竈雲興國計益溢顧斯宇之不可
復支也曰是而弗圖坐而待其顛且壓也則所損者多
矣遂括轉運之羨檄有司使治之公雖巡歷外郡而方
位之貧經畫之宜高下廣狹之制皆出自指授洎還則
堂室庭宇巍然煥然矣廳事中外門則因其舊而修之
中堂寢室後齋左右廂則皆撤而鼎新之基增築而崇
宇增擴而宏地增闢而廣周垣四圍亦增繚而重之既
靜既深市器不問題其公會之所曰冰玉燕息之所曰

清暇規模景象廓如也方正平直固有迂阻工落成百
司庶職來會寬言於眾曰是舉也非公得已也夫有所
建立有所修舉梓匠輪輿之工徒庸之役材用之需餼
糧之饋未有不資於民者然皆所以為民也自器用宮
室之間以至於舟輿城池杠梁市井溝洫之屬何者非
官政何者非民事顧處之有得不得為之有時不時而
利害係焉吾嘗觀諸為政有廢事者有生事者樂因循
憚興作簿書之僅完期會之不失獄訟之差理錢糧之
差足可以塞責矣其他百物之興廢一皆置之度外若
飖風浮雲然視公宇則曰此傳舍耳視城池則曰治平
之世安用是至於大敗極壞猶將委諸後人為之則功
愈倍財愈費而民愈勞此廢事者之害也喜新好奇務
能徇功作聰明而亂舊章驚小巧而妨大體或以資遊
宴之娛或以充耳目之欲或以誇土物之富紛更擾攘
逞己之私而民命弗之恤也況其財乎此生事者之害
也公之按鹺事於是邦也守之以公廉行之以嚴正興
其所當興革其所不可不革不畏難不近名不姑息以
為怨不深文以為刻固未嘗毛舉乎細故亦未嘗網漏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乎吞舟察於幾之未萌而療於病之將至是以激揚之
政不怒而威姦偽之徒望風而息斯守之新特一事耳
可以見公之存心不苟而動惟厥時也弼明堂之成補
袞職之闕從容柱石之間而負荷棟梁之重推是道而
已矣眾皆曰斯言也可以戒可以勸可以示遠請書諸
肅政堂壁遂書以付鹽運副使羅欽德使刻之
重建兩浙鹽法察院記 明謝丕
兩浙鹽法察院初自宣德初在武林驛之前東逼里巷
西並傳法寺維時局於地勢規式苟簡弗稱有司每建
議欲闢而新之因仍未果嘉靖辛丑監察御史龍池唐
公按節於茲憲度貞一時和民康杭州知府陳君仕賢
曰是維新之會也乃與錢塘知縣張君瑞仁和知縣蕭
君軾議曰察院與寺並則體弗崇門與堂迫則等弗辨
內外弗洞徹故牘無所於藏則制弗備且歲久而圯闕
而新之曷容已乎復與運司洪君富運同知胡君應徵
僉議以請公遂以其成屬之陳君於是經畫財用諏日
命工徒傳法僧於別寺合院寺舊地中建正廳五間左
右房各三間廳之前為軒後為穿堂再後為寢室東西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三

六九一

製房各十間寢室之後復棚樓五間以藏故牘前四十五步為儀門又三十步為外門練以棘垣凡一百八十五丈門外二坊對峙東曰振肅兩藩西曰澄清六旬附門左右隙地各為小廳事諸司謁候咸得攸止於是體崇等辨而制備矣經始於辛丑冬十月甲子落成於壬寅夏六月乙酉贊是謀者府同知任君俊通判桑君蒸楊君嘉慶推官余君勉學運副使沈君子明徐君敷楊君鏐董是役者知事吳仲清照磨鍾士賢縣丞周連主簿徐坤元也陳君一日走書具述龍池之意以記請予惟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七

御史受天子耳目之寄按節四方與在臺端不同顧表儀嚴肅之所而可因仍苟簡乎哉聖人教人存諸心而發諸政恆以廣大高明為準否則失之隘失之蔽者有矣矧隘與蔽尤非耳目所宜必求視聽之公且遠以上不負天子之重寄下不負生平之所學則凡省心莅政之地皆以示廣大高明之準耳是役也又豈徒崇體辨等備制而已哉唐公名臣以進士被殊選夙擅楨幹之譽駸駸柄用俾海內蒙萬間之庥必矣奚今日棟隆之吉之足云

重修運司記

明楊孟瑛

環浙東西為一大轉運署署於杭統其屬三十有五歲為課凡四十四萬有奇置官重其事署之制有堂有門有庫有廡泐於國初迄今百四十年棟橈梁壞檐桷蠹腐概無完宇先後官於是者憂說畏譏安習因循日益敝廢風雨震凌往往避舍遷坐甚則帑藏庫缺盜乘而入胥吏做門外市法作姦不可致詰等威削而慢易生梗厲滋而防檢壞其有待於改作久矣宏治辛酉運使宋君明同知鄭君洪副使羅君欽德相與圖之未就也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三

越四年壺關楊公奇擢自夔守徐君紹先亦自戶部副郎同知司事因與羅君議成宿圖具白巡按御史張公公知舊貫不可仍也聽取資公帑無或自嫌凡施行悉如議於是乙丑二月肇事為堂若干楹聽事惟茅為庫若干楹貨財惟密為兩廡若干楹檢攝從事惟謹前為重門若干楹出入有嚴左為譙樓晨昏有節塗繪粉藻文稱其質繚以周垣水循除而流以丁卯八月訖工木石斧斤丹雘飲食之費為資三千六百緡輪奐弗侈樸固弗陋瞻者改觀過者起敬居者攸寧數十年廢

墜一日具與非數也人也茲役也啟謀於宋始事於楊卒其功者今使甯君舉暨徐君羅君也甯君歷都監大參以直道左遷而來器宏才茂時望甚蔚徐君奉法詳而慎羅君厲操勁而潔恭和衷協克成厥功夫做之極故不能無費成之難故不可無記嗣是而往凡處處於是事事於是出入登降於是其尚省今日之勞乎省則修而弗墜弗墜則不煩改作則夫記事之刻非謂施勞圖將以示守也

改建嘉興鹽倉批驗所記

明錢福

欽定重修浙鹽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三

國朝酌管子鹽筴之制令商人入粟於邊給之引都轉運鹽使司驗無僞依之場場使課鑛戶與之鹽官於要津驗其鹽與引符且權其鈞石而權之然後得貨於其所得貨處故運鹽使司有鹽倉批驗所之設始也止以防矯僞貯餘鹽迨其後也私販者衆商肆爲姦每一權所得不貲聞之朝廷歲倚邊儲以爲重故然而官吏商貨胥徒之得關通出入上下其手與夫權要之挾勢以阻而因以侵漁焉者皆此地也是故知鹽法者首務此嘉興鹽倉批驗所浙西之鹽由權焉舊在府治東春波

門外一里許嘉興縣白苧鄉也宏治十年春監察御史滁州姚公維祺奉命來莅鹽事圖修葺財用已計而郡邑弗克承暨十一年秋司判陝西李公良佐分司於嘉興廉慎有爲來主權事以舊所河隘不能通巨舟鹽載不可直達東來者權畢復返以取道私販弗權者通邏候人弗可禁且舟連民居鹽搬運上下不可稽爰營迤東四五里許虹涇橋之南河闊可聚百艘浙西之鹽必由焉是爲稱質之運使大名宋公惟遠公曰驅弊辦法吾志也乃協請於監察御史卽墨藍公文繡公曰吾奉

欽定重修浙鹽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四

命來專鹽政利吾不忍增而弊可不革乎議與吾合又曰天下皆王之土王之財也今郡邑改遷惟便利是擇無隘厥見以怠若事郡守壺關楊公秀夫曰吾地也敢不竭力邑令道州何君道亨曰吾職也敢不恭命以從前議得民間田六畝五分闊一十八丈深三十一丈與之估而易之圖呈於藍公得建造方略既又得萊陽于公世和來守益力董其役於是所之門以間計三廳如其數而前連以軒爲耳房者二爲廂房者六爲後堂者三而耳房如前之數爲權亭者三而耳房亦如之左右

列鹽倉共十間公廨共三十六間爲綽楔者一其爲工
凡若干其用銀六百二十八兩有奇皆出於藍公所命
府庫之餘而勸借於鹽商者居多十二年九月卒工越
二年監察御史涿郡鄧公禮方病鹽法不通而權權不
專於運司也選於衆得運貳祥符鄭公克容來盡削宿
弊所入餘銀四萬簿籍明析豪右縮頸皆曰前此未有
也因題其廳曰執法蓋取諸太微執法之義以表藍公
也君子曰無愧其後堂曰浩然其言曰人惟所見者小
一爲利誘則下玩而勢奪吾官不卑而地非汚也吾於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聖

是乎養之入其門者畏焉鑿井於東南隙地清澈甘美
士大夫目之曰廉泉表其操也聞其名者詠焉雜植松
竹於公庭以資吟眺曰吾豈算縉俗吏哉於是請託賄
賂不杜而自還矣且不敢忘勗立之美意而欲垂後人
之永規走書屬予記余聞天下事成於自同而敗於自
異是役也姚公勗之藍公振之宋使暨李判謀之楊于
二守及何令佐之上下彼此前後之協心力其成何難
哉然非鄭公之清白有爲則地雖善而弊自若人不訾
爲虛費矣乎嗚呼地猶法也得人而後舉今之論天下

財用者法不必改而得人爲上論天下官守者弊不難
革而律已爲先後之繼今者皆若是則是地爲永規利
源非弊藪不若是則清白也而我穢之剛大也而吾屈
之人將仍畏其地而卑其官按弊異議者且踵其後矣
可不畏哉鄭公爲司徒郎時已抱大志負重望與予論
天下事卓卓有見故受知於藍公特深非藍公有知人
之明則亦不能表而出之有悠遠之量則亦不能信而
行之人固各有所遇地亦有所遇哉是爲記

重建嘉興批驗所碑記

明張以誠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聖

在鹽制場竈煎鹽邊商報引內商貿其引以支鹽而運
銷之顧夫引或詐冒鹽或闕出此批驗所之由設也故
事每歲季月商各舁鹽集臺使者委官驗引引符輒放
無畱行其後乃有秤掣之法踰額卽第其輕重而罪之
然猶須鹽運後徵納餘鹽至於刻期畢登始許發運而
商遂困矣所在嘉興東郭故有督掣廳堂久且敗居官
者視若逆旅莫適爲葺而商當積困之後又誰肯捐已
資以急公家之役者然而掣之日上下若杞人然兢兢
惟崩壓是懼稍雨卽坐塗濠中褻越甚矣歲丁未商綱

朱國裕王誠黃棟柱等請於臺使者方公重繕之則公首出贖銀五十金爲有衆經始于是工必中程材必中度其廣袤必中地宜其建置必中方位其埤埴必中準繩其塗墍必中物采首門宇次階墀中堂皇左右燕寢森森井井繚以周垣瑕者易而堅朽者易而良湫隘者易而爽塏陂陀者易而廉隅蓋自戊申之丙辰迄於壬戌七浹月而事舉計費千餘緡衆商欣然任之無以爲厲已也者此何以得於商哉夫鹽筴之興昉於管子觀其待商至一乘者有食二乘者有芻菽三乘者有伍養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器

抑何厚也當是時天下之商歸齊若流水齊以富彊我國初每引止輸粟二斗五升較子母利頗倍猶有管子遺意焉迨世廟末南海氏爲政議折粟價納銀三錢五分則利輕而鹽多壅滯之始也頃中使出監稅事將囊括諸商而逞志焉會涇川葉公永盛按浙以死力爭中使權稍奪然稅額歲增三萬有奇自此引額視昔益重矣公念商困既久如將按額而取盈非苛其譏察不可商無所規利而力竭勢必鳥飛獸竄故其所爲先後撫恤百端而最要者如開四運禁小票務與諸商公其利

權毋墮文網雖再疏請罷增稅未報可而商困幸以少甦宜乎商之德公而不敢愛其資以繕茲所也公名大鎮己丑進士安慶桐城人時鹽運分司徐君元暘暨嘉興郡守宋君師程郡丞熊君秉衡別駕陳君陽和孫君光前韓君嘉善司理沈君維昆嘉興令顏君欲章秀水令史君樹德皆純白在事共襄厥成並書之立石於堂之東

運學附郡賢宮碑記

明喻思恂

余不佞奉簡書撫浙與二三執事日夕忝劼期無負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器

士也顧念兩浙士風淫侈習俗佻儇萑苻赭衣跳梁鼓浪是心志未克蒸變啟迪可弗究歟語有之直木無曲形欹範無端器此理之恆也甲戌春上丁余廟謁見湖山秀麗盡供几筵松柏嵯峨半吞榱桷獨殿庭階祀歲久成頽月落空梁烏啼荒檻何以奠尼山之靈俾諸士駿奔對越乎適子衿段世坤請鼎新之遂割月俸爲資用以明彝倫興禮樂匡正子弟以挽人風且爲諸執政倡也離司楊運長翩翩楚才領天官選人之職劈姦釐弊胸臆自箴念諸商業籍武林其子弟已得司衡者額

取之獨是思樂泮水載色載笑於予有同心焉因此武
學例申請運庠附合郡費宮內率商協助二百餘金更
先有所捐為勸聲教之傳於斯籍甚矣先是離使者葉
公築西湖講院日有課月有程拔俊觀風稱其盛舉邇
為婚瑞人竊去茲運長力還舊觀斯文丕變樂育更新
君子作人之化其賴以興乎當年劉拾遺請權鹽必擇
廉吏方今運長信然運長楊氏諱湛然楚之鄖縣人也
緣紀石端使後之彥士知所昉而還以為冠進賢者勸
噫嘻半學者偉矣可以環橋門而觀聽矣余尚有厚望
於多士焉昔陽明山人之言曰聖賢之學心學也道德
以為之地忠信以為之基仁以為宅義以為路禮以為
門廉恥以為垣牆六經以為戶牖四子以為階梯如徒
曰半學者偉矣可以環橋門而觀聽矣不猶扣盆拊瓶
之知乎多士勉旃無負余與運長之意以共成余無負
茲土之意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巽

松江批驗所碑記

明 顧錫疇

聞之善治者因天善因天者因地善因地者因人參相
得焉而後無鬱壅底滯之患千古生財之道不外此故

昔桓寬有言平準均輸所以齊勞逸而便貢賦非開利
孔為民罪梯也况今天下寇患剝膚司農仰屋海王之
國民力亦既竭矣而實邊儲充帑餉猶必區區於鹽筴
是求能不審時達變取便商者一究圖之歟嘗覽離制
華上青崑常嘉太七州縣界蘇松兩郡之東北列下則
濱大海為販泉出沒之藪其賈於是鄉者無所謂陽翟
大俠鄆巨資也逐末權子計里道以競錙銖課時日
而盈豆區耳先是立嘉所掣驗之法未免枉道多艱曠
時叢弊因仍不改至於內臣莅浙之日而為厲愈滋卒
令姦頑嘯聚於瀕海商旅愁喟於道途而引額寢缺國
課寢訕所由來矣前院馮公巡歷蘇松悉心掣法每持
籌而嘆曰商之不便餉之不便也為政之蠹此其一使
不變而通之是契載以求去劔其如國計何緣是審察
地勢酌採輿情疏題請旨以華上青崑常嘉太之鹽概
掣驗於松江府治之西壅疏滯導商莫不歌而頌之居
無何奉有憲行建署而直以土木為魚肉者視若奇貨
馴成築舍法之不卒固實待其人而後行也新院李公
瞻矚百里惠澤四民剔蠹釐姦革害興利欽遵永圖便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巽

計之旨頒檄運司鳩工畢事諸凡瓦椽斲腹之費不經官帑未逾月而落成焉今而後掣有定地驗有定法夾帶者熄影射者遏問商資無困而不蘇者矣問國餉無匱而不積者矣問盜鬻私鹽之徒有橫行而不能緝者誰氏之子也智人經始賢哲成之於以因地與人而規厥便也煮海之利不亦善乎是役也始以建所掣驗具題者為鹽直指馮公諱垣登江西之新昌人今之奉旨歸掣行檄勅所者為鹽直指李公諱珽四川之井研人兩浙都轉運使梁公諱招孟湖廣之興國人其願奉法

藝文三

卷二十九

藝文三

聖

附書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題名碑記

明許穀

天下都轉運鹽使司凡六其在兩浙洪武初卽前代舊址建署設官凡五員曰使曰同知曰副使曰判官判官二員東南多財賦故其員特備乃國初至今莅任者紛不可紀然迄無名碑名漫漶莫考嘉靖乙巳余謫副是司於是槐亭周公石橋陶公先後振刷鹽政一新公暇相與道故鑿往謂司無名碑善惡同腐非勸也乃旁羅

舊牒得名字若干將立碑廳左屬予為記余維國家以財賦為急邊儲為重鹽筭固其要者以故設都轉運司俾專正鹽筭不別治他賦其重如此都轉運使秩三品其同知副判階級各有差使主之同知副判分司其事司各有篆得便宜關督不相掣肘乃其操贏奇籍虧羨紆縮以時斂散不爽則非使不行考之先初其禮貌與布政按察等尋以歲解查核文劄相通乃漸分上下然究非郡縣專屬比顧今好名之士污濁財賦乃或指為冗局視其官若贅員則謬矣余謂階靡清濁顧職業舉

藝文三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吳

廢何如耳誠使本以憂勤操以廉白行以寬裕察以精嚴斯則聞譽彌光人靡疵間雖謂之清曹可也若職業未舉苟且待遷卽躡華躋要豈不外榮而內愧乎今二公所紀名氏星列雖行蹟未詳而往轍孔著覩斯碑者將必指之曰某某公廉克慎流慶實多某某總貨不飭至今為厲今之視昔後之視今鑿戒明備豈不惕然悚也然則斯舉也有斧鉞之義焉不直具典文而已二公曰善既而槐亭入覲遄往石橋躬督匠氏勒諸貞石畢初志也

上海劉侯定議包補碑記 明陸明揚

海邑東枕溟渤海埔之人煮海為業列團者九為場者三所輸納竈價各量度水土分別輕重有差國家恤竈勞苦每丁特復其田徭銀其竈價悉掌之離司而田徭優免則從郡邑審編各不相侵從來久遠迨後海水寢淡鹽利寢薄墩蕩多為波臣所齧往往鳥獸散去於是竈不必有丁丁不必有田其應免姓名強半入於富人之籍富人與姦胥為構假竈丁若干名積之數年遂詭冒官錢喜事者陰持齟齬之至株引成獄沒微利於前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吳

易大患於後竈丁既多流徙離司之總催或畢世不識其人課無從辦則議離司未減課額而有司盡征徭銀補之名曰包補丁亥戊子間監司嘗可其議行期年指為徵解失時尋復停罷困憊滋甚我豫章劉先生來令茲土其於利病興除如建閘疏渠革總清役皆若矢赴於的為世永賴更僕未易數矣至包補一議先生閱其後先文移憮然曰徭賦鹽賦等賦耳優免得恤竈名包補得恤竈實何事首鼠為昔之報罷大率富室陰撓之胥吏中格之而鹽場攢役又借成法之名畱賦額為漁

獵地耳如虞徵解非時何不峻設非時之禁乃至懲糞并吹齋乎且變起於窮害去其甚天下事何法無利何利無弊要在神而明之使實惠需暨民間豈泥一成之條失惠民意乎遂隨列上監司除首場課輕者聽一二場課俱重不問其催竈之陳乞與否悉準是法推廣遍逮包補之議乃定蓋先生以真實心持炳烺鑑故然犀解竹苟利民竈斷而敢行今諸團中國不廢額催不破產恩波無壅格之虞流凶有復業之漸皆先生賜也夫世之平政惠民者不過轉移其間甲有益也乙或有損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平

獨先生斯舉傾姦人之窟穴蘇赤子之脂膏百催千竈獲沾潤於錙銖而貪人猾胥無開罪於詭冒通變神化足民裕邊如天之福豈有量哉會先生以治行高等膺召諸總催將圖貞珉以無忘先生之德并冀後來者無曠先生之政故徵言於揚揚為先生門下士受剪拂最深且海濱人知海濱事遂忘其陋而作之記先生名一爨號著泉江西南昌人

鹽運河碑記

明陸杰

平湖析於海鹽東去海塘僅五十里塘以外斥鹵內則

爲蕩荒茅無際業惟煮海在漢已然宋置榷場於廣陳
我朝移置於蘆瀝故有鹽運河十二里瀕河之蕩漸治
爲田河日以淤田者恆紕離商至僦牛輓舟艱甚予未
第時商農屢乞疏導卒莫肯任者嘉靖戊申冬巡離御
史汝南董公行部嘉禾會有商言河淤狀公喟然曰苟
有利於商農奚不爲也亟命郡倅陳君守義縣令李君
橋相度修復期以責成於是程工計費秉心力贊集丁
入一千三百五十人官爲給餉郭丞亨出舍其間而日
省之東自蘆瀝西屆廣陳計里分工以次具舉廣三丈
有奇深六尺有奇東西所訖加闢爲灣周可五十丈便
旋舟也河壩積土亦盡遠徙防傾圯也肇仲春畢孟夏
夫以工計者二萬九千三百五十費出御史贖金守倅
令咸以粟繼秋毫不擾於民厥惟善矣趙守立石俞塘
橋左屬余記其畧凡天下之利義所當興者惟果確則
無難稍稍遲疑以遺後人卒無成矣是役也以百年湮
淤之河而通於一日非御史公仁憫斯人斷斷果確何
以致是然淤而通通而淤理勢之恆也惟於通也而能
慮及其淤商農之利斯其悠久也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至

無基貧竈沙場碑記

明 田惟祐

謹按天下產鹽之地不一而足惟浙與淮爲尤甚故自
吳王者煮海之後海鹽之利甲於天下我國初建立轉運
司於杭而仁和場則附郭者也東接海口西連城市故
不屬之分司而直謂之本司仁和場焉其所轄有五倉
曰中倉東倉茶槽倉則附場者也曰錢塘倉則竈者錢
塘之民也曰伍圍倉則地者蕭山之屬也要之地皆濱
海無不煎煮以入貢者場有官吏屬有催役徵收有法
賦斂有時或折錢以輸京師或以鹽而給商賈蓋法之
良者也成化初海水沸騰潮勢衝擊斥鹵之地遂成巨
浸而錢塘爲尤甚加以歲歉賦煩民不聊生於是逋逃
流散而不可維繫矣司國計者往往以逋課責之催役
罔不破家當道疏其事於朝上命都憲彭公董其事招
撫流散弗責其舊逋懷來新附仍蠲其新賦親詣揚所
命老於世故如張珪者使之齋文尋訪未幾海沙復漲
如昔於是雖稍稍四出而舊業已爲豪強所得矣珪白
之彭公公曰宋臣有上流民圖者我朝湖河等處有撫
治流民官我獨不能效宋臣而上體朝廷之意乎命珪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至

區畫之相厥攸居得仁和中倉之外海中懸沙處之名曰無基沙場永為世業約束強梗禁毋爭奪迄今七十餘年矣中間雖屢經豪橫告爭賴諸巡鹽公轉運公遵舊案而止場有惡少年復訟於巡鹽江陵李公命轉運黃公訪之鄉老珪之子世廉者悉其原末上之未幾李公陟南昌劉公至公曰有是哉命運司立石於場以示諸強梁者嗚呼無基之業自此定矣夫天下之惡一也天下之善亦一也刑以懲惡賞以勸善豈惟我國家亦歷代忠厚之志也今朝廷之所以存恤貧民者何如而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五

鹽倉基地碑記

明汪偉

鳴鶴場鹽倉基地係洪武年間信國公練兵海上見地鍾王氣特置鹽倉三所以壓其勝後鹽改為折課而倉址遂廢中下二倉已有召佃者天啟四年令李逢中見廢地榛莽正值建學缺費具文詳允召居民洪七等十股均佃計地八畝三分共納銀三百三十兩以為修學之用經今八載洪七等以為地既屬已即編籬種菜亦

可為之乃沈恩等思歷代嚴禁之地干竈屬目之場既可築籬即可蓋造漸何可長余躬往勘驗始知此地界寧紹兩府而屬慈定餘三縣不惟人不得而佔之亦官不得而招佃之者前令并諸士大夫止知以佃廢地修學官之為美豈料後有此爭耶細查地止八畝三分而佃者十家家不盈畝勢必不能相讓亦必不能蓋造今欲取還倉地則洪七等已納之價安歸欲取還其價則修學時已費之物奚措止有改去高籬以釋眾疑仍請憲禁立碑止許栽種不許蓋房造墳等項況佃之一字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五

嵯司正學書院田碑記

明陶望齡

原非實業既立碑禁永為遵守則訟端絕矣今上履太平之業注意理財狎邪子襲裴延齡故智建言浙鹽隱匿且巨萬貯積地生木亭亭至於霄而下之所有可知也按括之可充工役費上下其議賈人子聞之無不駭然失色是且近為性命憂遠為子孫憂計惟有死與亾耳安能以虛名受實禍也會董浙嵯政者侍御葉公節義才諳素著朝右蒿目時事惻然動心召諸賈立之庭曰無恐吾將為若直之於是偕建言人上矢

天下履地旁引兩臺使海濱極目安得貯積也者其人語塞於是力請諸朝罷之諸買竟從薄斂充貢額以謝言者云買人子聞之則又無不灑然變色喜更生矣當是時葉公能使買人子不死不亡功德在萬萬世既去民爲生置祠楹俎於西湖之上與蘇白諸君子後先相望示媲美而公讓弗居屬後來者豫章尤公易兩祠名兩書院曰崇文曰正學左公實與公競爽利弊興除激揚鋤植蓋事事備暇集諸買人子弟之俊髦者定程期具餼廩羣集書院中聯之師儒操觚講藝無間寒暑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五

事屬戲司諸使君皆奉行德意惟謹顧崇文歲有額費無煩於官獨正學靳靳耳會買有仗義者王繼志奮然起謂有君若此念吾輩子弟而詎不自念其子弟也請將以私田充正學費左公報可買人子聞之則又無不欣然動色行且出入書院中瞻儀像者不怠恩習遺教者不怠業是稱兩便第恐歲久而豪胥侵漁之姦買乾沒之虛以蒙實其若之何計惟索余言託貞珉以垂不朽余曰兩君之感化蓋如是哉夫買人操贏奇逐什一行盡如驚何知仁義已向於利者爲有德耳安所激而

舍素有之業奉所不知誰氏之子以自愉快乎蓋葉公正色立朝紆患於其身而左公以深仁養士畱待於其子孫凡有齒有日而不瞿然者是子忘恩於父母必無之理也況兩公之意更遠且大非區區嫗育間乎效忠懇蓄款直兩公視以爲細務而惟以人事君稱上臣節故平居立之教朝夕鼓之趨庶幾得一二涓材偉抱之士上足爲朝廷用下足爲百姓益是兩公之願也向使葉公以正學爲避名之區左公復以正學爲已陳之迹泛然若蘧舍則士亦何所藉於兩公而異日亦何所望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五

於士哉惟兩公愛之深慮之至既覆怙之復燕貽之是以人人感化情發於中藉令其身可效將棄之答使君而此何計焉詩云令德不忘將見士得師而知慕學有勸而益勤公門桃李意在斯乎意在斯乎余踟蹰不能效輿人之誦姑述其大概如此

御史李伯固題准事例碑記

明 金 璐

汝南李公伯固以監察御史來按兩浙問鹽政政罔弗用公濟以平惠用咨於有位上副欽命下盡厥隱隨時變易俾罔速敝於時轉運使楊君表志在興革實相之

凡有故政未協弗宜於今者以次枚舉商竈稱德各以爲便顧茲引額分派已久時異勢殊無所於改浙西之患引多鹽少艱於掣銷浙東之患引少鹽多利於私販前此亦欲通融未敢輒議補偏救敝誠有不容自己者匪聞於上無以昭示令典乃疏其事事下悉如公請公又命刻諸石樹之計司道左昭示永利以防後毀夫御史法官也法貴執亦貴通執而不通弗可以行法化裁通變所以盡利利弗盡弗可以爲法而法斯弊矣傳曰有治人無治法匪無治法也法隨乎時時變而法亦變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毛

變者時也而變之者人也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其斯以爲治哉李公與余同舉進士第博學宏文識時明變振揚風紀論議切直究厥所至豈獨鹽政爲然一時具載深可著述是用書之碑杪以永厥傳此亦楊君請言之意同是舉者同知錢君瀾副使李君信判官林君同也

兩浙運司白野朱公生祠碑記

明馬三才

運司白野朱公衡陽人自幼倣儻瑰璋以古賢豪自期嶢嶢然儔伍中人自以爲不可及公亦視他關茸委瑣

若將挽焉以故筮仕行人卽當世廟心擢御史正色敢言朝端正肅出按淮揚廣右懲貪剔蠹風裁凜然坐以言忤執政出守泉州恤痾瘵祛淫祟振文教治以卓異聞不報移兩浙運長蓋忤者銜之故耳旣去泉民肖像俎豆而縉紳先生則歌詠誦德其繫人之思若此夫浙海阻斥鹵千里離利甲天下公至則本之以忠誠持之以正直理所舉措沿革毅然行之靡所顧卻而廉潔之操樞羨絲毫不染豪右干紀者法無所擾歲例掣引鹽四十萬有奇頻年苦不充額公獨淨其額之半商稱便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毛

而國課多裨焉公自處淡泊位中大夫貴顯矣猶若寒素宦轍所至惟一力隨雖蔬藪之微不取給牙鋪宴會交際悉取償俸值暇則進文學士較藝業質疑義諄諄不倦僑髦多所成就甲戌當入覲諸商以公資望將擢去遮道攀曳如赤子去慈母然頃主上明鑒萬里爲公治異等賜宴大廷及白金文綺而諸商益知公之不復來也爰擇署東隙地祠公以志不忘告其僚甌窻楊公裴豐潤楊君雨僉曰俞哉由是鳩工飭材三閱月而落成詣余屬爲記余聞太史公傳循吏曰奉職循理可以

爲治噫誠有味乎其言之也卽公所以敷歷中外質任
樸茂開誠布公不設鈎距不席權寵不賈聲譽而下情
感之頌之去則思之隨地而祠之是豈可以僞爲哉此
其人謂之奉職循理非耶故不聞茂異之擢公輔之儲
以御史僅得郡以郡守僅得運長蓋他善宦所計避者
公殆安之矣推是心也論是非不論利害論可否不論
淹達昔人所謂招之不來麾之不去者公蓋其人哉昔
黃霸守潁川以治績聞漢宣帝賜爵賜金卒由京兆入
相迄今誦之方今日月當天豪傑嚮用公首膺褒賜殊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堯

典不日當召入以隆師保之託以庇社稷之重以贊成
正大光明之治其功業豈在神雀甘露間可同年而語
哉謹書以俟公諱炳如嘉靖乙未進士

兩浙運司新安許公生祠碑記

明陳善

許公長浙離政既三載考績當遷爲丁外艱去浙諸商
含荼走百里外相送不忍舍去五月僉謂公與前政衡
陽朱公並怙恃我甚厚朱公業已生祀之而公獨無祠
非所以昭遺惠繫遐思也乃購地西湖爲祠祀公而請
余言刻石辭曰公筦利權纖芥不自饜歲入餘鹽十四

萬有奇給邊商庫直九萬公坐經略堂以原封如數收
放諸商相顧欣然動色今以是思公也余曰公爲令若
權稅時余嘗與語此當官首事公亟然余言雅著耿操
余故識之矣言不溢哉又曰公性儉約衣食似寒素往
公費取給牙僧非利之商不能公以羨餘卽浮費省之
而商大便利今以是思公也余曰公自敘關考嘗謂冗
費之革減乃清心省事之端也余故識之矣言不溢哉
又曰故事關引泥故額壟斷歸利而邊內兩商均病公
按歲關刷無敢跛引當毀沒則比例納價更於別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卒

銷掣法行自公課益饒而惠永溥矣倉鈔底籍曩恐越
限皆爲居停主竊質其籍抵調無已公議商自投領弗
荏苒歲時蓋侵冒緣以息矣今行小鹽改折以補額法
未始不良也行之既久浙西苦引多逗撓浙東苦引不
足公議浙以西爲減折色納價浙以東均他場之壅阻
者而劑掣之又因餘鹽稍稍加重不免偏累也乃量一
離掣而兩浙藉以疏通而商皆愉快所入餘鹽迫期不
前者坐以侵拖靡能控訴公寬其程督輸者感激爭用
益前孚洽不旣深乎往駟儉乾沒商資發覺罪止未滅

以故無長公引令以侵官帑抵罪人情讐服寢不敢肆
豪舉私販既為嚴禁所止邏卒比周或睨商舟輒指為
私鹽公收繫論法商出入始稱便其他與利薈弊之政
類是公又微獨為一時計也凡諸與商所宜始者復刻
為成書命曰行鹽事宜布之諸屬以垂久遠商且永永
利矣今以是思公也余曰公惠商如此蓋出於潔修恭
儉之外余將有以識公不朽哉夫幹山海以佐縣官之
急所從來久矣自漢元朔以後鹽鐵助賦之法壞於分
遣諸使而商始大困未足以稱也今兩浙之離近筦江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空

浙畿輔十八郡民食遠筦上谷雲中甘固筦延諸戍餉
此皆國家所急倚於商者也商胡可無厘念乎彼巧為
朘削不惜脂膏元朔諸使無論矣藉令超出利場薄時
計事則又漫不為理澤終不下究也惠商之謂何乃許
公之於商若里父之於赤子保愛周悉罔置餘力諸興
薈計可百年近而民食遠而戍餉胥有攸賴他若恤竈
之政如蠲逋負均沙蕩賑凶荒深仁厚澤纏纏在眾口
者蓋又商所未能悉也記所謂法施於民則祀之者庶
幾乎其於祠也豈不宜哉故謹次其說勒之祠下公名

天贈乙丑進士新都黟縣人

御史葉公生祠德政碑記

明陶望齡

萬歷丙申乾清兩宮災明年三殿災天子御極久威望
四暨拯弱鋤叛兵旅數駕饗師飲至日不暇給公帑告
絀而土木之役適興上憫然憂勞農疇念所以足用經
賦之道而羣聚輦下者窺見德意於是礦稅之議起使
者四出巨猾小夫乘而為姦上言者日衆而言愈新怪
公為調設於是言浙福間並海多鹽抵滯弗鬻者往
往成邱山長林木官鬻之歲可得金二十萬而浙固鹽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空

少商貧牢益不繼官販者守支費日即陰澍潮瀾竈煙
稀絕聞令下皆驚怖竄匿居無何姦人乘傳麇至者無
慮數十人虎冠狼食日夕謀所以沮亂成法魚肉大賈
復建議請私鹽廢引開者益皇恐時監察御史葉公實
奉命董饒茲土忠誠仁勇瘠頽而壯心遠思而沉略不
勝忠上奉國守職愛民之意具疏言浙課額九萬而羨
反三倍揆諸事理乃所必無又稅私鹽出廢引是使官
商裹足遠去而新引停卧虧損邊餉為禍匪細且夫邱
山林木望而可見乞勅在事內外諸臣同詣考驗虛妄

在臣甘伏斧鉞既得報姦人始縮懾懼失實獲厚譴則愈欲贏額自益公堅持力諍與上下語至三日厥額自十五萬至三萬而始定括海埔漲地租節省費備以充之疏聞有詔切責倡議者罷還之於是四方官吏老咨嘆踴躍咸曰天子聖明果憂勞吾民也夫天生物者也芘之以雲以生之也而滄曖淫裔以翳天明者雲爾故又散之以風而亦或激射衝簸揚堞發石無益於散而重為翳此風雲之失職而豈天哉居者行者搶攘而不寧數年於此矣市井猥冗肥已罔利使者猶不得聞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三

而況於朝廷然當事者誠不足以上逮才不足以制姦動而得辜使士林短氣閭閻感憤無乃不善為散而重為翳者與小者災於身大者無以顯所事之明德風雲爭其所而使上天蒙黜黜之疑予甚痛之茲役也公疏請會勘則得會勘言罷原奏官則罷原奏官如微響叩音而必答洪流輸海而必茹豈非所謂誠與才者遠逾於人而然哉浙之商若民僉曰微公疇生子四方士君子聞者又曰微葉公疇與振吾氣而予謂斯俱細者爾惟天子明聖重農恤商之意由公而發明之若曉然霽

雲闢霧開示高朗是純臣之極思而社稷之奇樹也當事起時公集諸倡和者庭語之曰吾固多病又親老方求免官免官與死職吾分也然吾以二事質爾等命設犯禁及噬良人者必殺爾以是諸姦人毛豎膽落稍稍避戢方議廢引也引故貯轉運司議時公覺有目動者遽取自隨訶之果有謀篡取者矣其機敏膽決如此公既報命去商民吳士忠等醵金為祠俎豆公西湖上徵予文鏤諸牲石昔夫子為春秋有隱有彰是舉也從諫之美格上之誠兩得之矣足以示來茲垂永久故直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三

其詞靡有諱焉公諱永盛字子木直隸涇縣人萬歷己丑進士

報功祠碑記

明 陳與相

國家權利於海王瀕海之氓卒歲火耕而汗耨以佐縣官需吾浙都轉運轄場三十四諸場擅其利西路擅其害何也場丁多寡差殊課亦輕重布之獨西路之丁額以五千三百七十有三夥甚矣他場之待以舉火者或以山或以蕩西路則僅藉一亭土亭人七尺爾歲辦課六錢是則土寸而金分且又數鬼徙土能操沉浮而金

不能撓畫一是以繁丁供重金也丁繁而人不勝丁則金虛虛則不得不補甚至闔戶而責之則人人丁也不足則責及黃口雖不足則責及腹孕是以以虛丁供重金丁愈不勝金而丁貧貧則逋逋則累催者償償又不勝逋而催亦貧貧則不能終償亦逋以故西路丁輒鳥獸散不知幾何氏矣予少偕予長公隅陽先生讀書龍陽社中友人星泉董丈時時誦述其尊人之憫西路曰家大人之憂竈也甚於身嘗愀然語不肖曰昔人不朽立功居其一吾以為士當窮時功不必在天下家及之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奎

鄉之人及之一也亦不必吾身以人成之以吾心成之一也吾日夜患竈苦耳龍陽社多賢者不朽之業於焉在矣星泉尊人即贈公豫齋先生也久之課益趣丁催益播徙竈日益彫敝長公暨予以次通籍星泉兩弟及其舅氏星石許公後先公車萬歷癸未御史孫公疏請哀羨補虧西路父老聚旅圖所以紓患者長公自諫垣移疾歸西路老稚相率請曰吾儕昔病輸鹽易鹽而金非龍川孫公之賜不及此今且復病輸金也幸上有寬政公寧忍失千載一時耶長公曰微父老言吾固將圖

之星泉力為懇懇而董馬諸孝廉並介長公言上臺長公因口繪竈艱狀關上下心乃得受羨金一千三百四十三兩有奇丁減課二錢五分去歲徵幾半矣令甲竈丁免田二十五畝而丁不皆受田於是發徵於場以佐催者然而免之弊頗微之弊漏也長公罷典屬國歸偕父老議以田之額準丁徵之入準民即以縣貯輸所司則弊為盡洗而星石許公適以御史還里中星泉復力懇星石因具請御史王公俞其議歲得免田之金八百五兩有奇丁又減課一錢五分存場之徵三之一而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九

藝文三

奎

竈以大蘇許公謂星泉曰是而先子之心哉久之竈苦雜役惺復朱公力除之朱亦龍陽社友也稅璫出請加諸場稅且及西路御史葉公曰此贏者西路也吾不佐諸君力為德有卒耶竟得免惟是亭沙決徙無恆貧丁之亭故者海若奪之新則豪右奪之其與存幾何御史方公均潰漲定徵派而租之與亭稍息西路視諸場自是無畸害焉初哀羨之時省東朱采以望八之年不愛其死為父老先其族子思張能竭歷負荷可稱濟美沈君達之不辭費其季懷庭不辭勞二難哉學諭荆南陸

君文學海隅沈君皆與豫齋同心憫竈者沈之子延春
伐石以俟紀功陸之子珠彙刻恤政傳於世此其人咸
於西路有功以豫齋先生之心得諸君子而成也謀不
朽諸君子問祠於予予曰祠之爲言思也永報也非其
功莫稱矣父老咸涕泣進曰吾儕小人惡乎知君子第
憶曩時廬四壁立而吾不知有家也今且抱箒守牢
筴以釜甑饜曩貧不能私齒髮而吾不知有身也今且
宿春糧及於茲老矣思之不能一日去懷也予曰祠哉
少者則又咸涕泣進曰昔之迫於徵也吾聞出襁褓金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突

今何以鮮衣巨冠矣而猶得貯囊中錢甚且出腹中金
也今何以白首而不聞追呼昔丁之畏催也猛於虎而
任催者之自畏險於穿也今且安焉利焉而不知誰之
賜也予曰祠哉利可以占政安可以占俗思可以占心
久而流光者也昔朱采曾剏祠爲尸祝計未竟而圯今
思張卽其地拮据蠲辰飭堂展筵庀器致主爲位禮奠
焉御史四運長二分司三府倅一縣令一鄉先生七咸
南向董贈公偕諸父老咸東西廡瞻之翼翼而巖巖栗
栗而夔夔庶其報庶其永而祠成星泉請予爲之予

不能爲諸君子功而能言諸君子功後之功諸君子而
因以功予言之能功夫諸君子者或亦不朽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九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十九 藝文三 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三十

藝文四

記

兩浙巡鹽察院題名記 國朝 陳于鼎

國家生財之道有屯有鑄有鈔有茶有權而自然之利莫便於鹽粵稽甯海為鹽始於管仲晏嬰繼之西漢專利禁夫私鬻東漢弛禁聽人入稅唐劉晏設轉運法而利益興宋仁宗朝給亭戶官鹽而法逾密元承宋制歲給工本置轉運使置令丞管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一

勾掌鹽出納明初天下鹽課俱於各邊開中上納本色米豆迨後商人艱於遠涉改納太倉銀庫赴邊開中之法廢而邊方米豆騰踴邊儲自此益仰給於內帑而取盈於田間國與民交病職是之故明初對竈支鹽每一引重止二百斤歲行十四萬引額易銷而鹽價不昂小民喜食私販無利不禁自絕後則鹽斤愈加以十四萬之舊額而加至三十餘萬課重販賤斤多引壅重以胥蠹之磨牙吮血迫比之敲骨斷筋此商民之所以蝟縮不前也

天下各運司兩淮鹽課居其半而浙最寡蓋以浙地濱海行無遠地不比淮之幅員袤廣且浙係內商數百金亦可行鹽稱巨賈其視淮地邊商以百萬自雄者不啻培塿之仰岱也加以多斤壅其引冗費剝其脂峻法傷其心商安得不散無商則無鹽無鹽則無課此即管晏復起極重難返茲者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二

大清乘乾一洗前代陋習首以陳公為監察御史董蹉兩浙公朗中而霽外宏謨而密理嚴於馭吏而慈以字商禁私販恤竈丁清草場悉鋤胥蠹慎擇蹉官名世長才必將晉筦樞密於以斟酌元氣執斗魁而調大象坐致天下於豐登殷阜豈區區管晏云乎哉前代各署例有題名記來任斯職者若而人勒姓名爵里於石令觀者省焉今我公為開國督漕第一人是宜首列而余適以使事至武林目覩其霜清露灑感深萬竈其豐功峻伐政未有艾因借颺而為之記

紫陽別墅碑記 國朝 張泰交

紫陽別墅者武林商籍紳士會文講學之地也先

是西湖之濱有崇文書院嵯使高君於課績之餘
慨然以風教為己任具聘幣擇師而館之於是從
游者日衆肄業者日勤亦既彬彬可觀矣惟去城
稍遠往還為艱遂於鳳山門內購宅一區更剏今
地焉枕山面江中有層樓樓旁有池池有泉水清
漣可愛後有花廳紅綠參差掩映階砌再折而北
漸登吳山高處憑而遠眺錢江聖湖悉在几席間
又有石門天成石徑迂折古木森陰花香鳥語饒
山林之趣而無城市之囂以中奉紫陽朱夫子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一

藝文四

三

故顏曰紫陽別墅云經營之費約千金許高君與
諸巖商兩任之余莅任之三月具詳以報余曰興
學育才美政也其再為經久計七月以商人吳琦
等願每歲捐銀四百兩以佐膏火復且委任得人
經理有法余乃撥冗躬臨進諸生而告之曰是舉
也諸生得毋以為上官者專欲爾後進工此文詞
以博科名拾青紫已哉非然也士為四民之首士
習不端則民風不淳古者烝我髦士董之師儒修
其孝弟忠信之行於黨庠術序之間而民亦遂相

觀而善至於風移俗易而不自知故民風必自土
習始諸生生當樸樸菁莪之世幸際太平無事之
休遊居而擅江山之勝概講學而有師友之觀摩
於以會友輔仁非禮勿動非道不干勵廉隅之清
修養公輔之令器長吏愛而重之莫不訪道式閭
下民則而效之於焉興仁講讓熙熙乎三代比戶
可封之俗復見於今日是諸生之無負斯舉也若
其利慾熏心詩書借口陽矯見譏於單父武城不
聞有澹臺即才高遷固亦莠民而已其如今日俎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一

藝文四

四

豆紫陽之意何諸生皆唯唯再往再告之朔望講
聖諭畢必往反覆告之刺刺不能休今且兩歲矣成人
小子以德以造而城闕無譏焉余喜高君能率先
倡之而衆商能相與成之是以樂觀其美而垂諸
弗替也爰伐石以記之而復為之銘曰鳳山之門
有墅翼然枕山之麓江帶其前清池湧地古木參
天石門曲徑屹立盤旋經之營之以誦以絃額題
紫陽志景前賢匪辭是工惟道之肩日就月將裁
狂激猥國之四民士為首焉型方善俗風教所先

予實有心往復惓惓焉後人視此銘鐫

錫山紫陽書院碑記

國朝 謝賜履

錫舊未有朱子書院祀之自學使荇洲汪公始公
曷為祀朱子於錫公為朱子鄉人服行朱子之教
既奉

命督學於浙徽人士之隸商籍而僑居於錫者咸來就
試拔其尤列弟子員又懼其逐於聲利而忘詩書
之教廼因元人溪山第一遺址鳩衆庀葺妥朱子
神位其中而使夫弟子往肄業焉不忘本始且以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五

嘉惠錫之後學甚盛心也役既竣以余屬有巡
之責爰以碑文請人咸謂孔孟之道至朱子而集
其成學者仰其道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行地固
徧天下而皆得祀者余謂朱子之於錫尤遠有端
緒蓋公此舉追維原本其於道統學脈之授受意
深遠哉自龜山之卒業於程門而南歸也明道目
送之曰吾道南矣厥後龜山至錫棲止東林大闡
其教豫章延平實統承之至朱子而遂為百世之
宗師以譜系論龜山其別子也朱子其大宗也祀

別子而不祀大宗於義何居明代諸賢依龜山之
故墟開講東林宗風大盛而其立教一本白鹿洞
規居敬窮理所以示末學之津逮立人心之隄防
者實以朱子為宗要譬之於水龜山其洪河也朱
子其歸壑也論先河後海之義則朱子宜繼龜山
而並祀於錫且龜山之學其末流稍近於禪後之
學者沿流忘本延至張子韶之徒駸駸入於二氏
矣朱子彙其緒論析其同異使龜山之學晦而復
明是龜山為道南之鼻祖而朱子為龜山之功臣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六

尤宜巋然特祀以為東南學者百世砥柱者也論
者特以朱子所居之地稍遠且已大盛於閩故其
祀龜山也第列其門人而於朱子不及焉是目睫
之見不足語於道統學派之大今公之率鄉人子
弟而為此舉也豈特其鄉里之愛將使錫之人士
知道南之所以與天壤不做者實於朱子乎有賴
且使過客僑寓而不忘羹牆俎豆之思其所以仰
承

聖天子尊崇正學之意甚深且厚余故樂得而書之至

規制之宏敞溪山之名勝特士人歌詠紀游之事
不復贅也屋值及營造之費凡糜白金若干兩其
址本浙商購買前後襄斯舉者皆磋商之力例得
附書

鹽義倉碑記

國朝 李 衛

從古鹽筴之制裕國便民而歷代以來百弊叢生
遂有上虧國課下瘁民生至商亦兼受其困則體
恤之心未至也伏惟

聖祖仁皇帝軫念浙嵯恩膏疊沛我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七

皇上承乾御極益以加斤減費蠲課賑災商力既舒故
民價不增而課額易辦於是衆商感悅因見

皇上勤求民莫歲支正項儲穀備荒乃願共捐銀一十

萬兩用襄積貯亦足以見

聖德入人之深而感人之速矣衛職兼嵯務不敢壅於

上

聞既奉

俞旨遂令別建義倉遴選誠實之商輪加經理或當出
陳以易新或當糶三而存七隨年豐否與時變通

庶幾穀日益多濟日益普雖有水旱可以不爲民
害焉夫天下熙熙攘攘大抵皆爲利往來耳以諸
商各出貲費奔走海濱驅馳園舍誰不欲利益什
百爲肥身家貽子孫之計乃昔之恐失錙銖者今
捐數萬金不惜則豈非厚生正德之化風動於不
自知哉是倉也卜築於艮山門內錢氏園基其地
約四十畝其厰計百四十間其貯可八萬五千石
其於水近可便搬運其爲地燥可免溼蒸其屬禁
城可以數稽查其遠民房可以避煙火周圍有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八

牆高而厚布厰有板板闊而堅厰外有場場寬而
平場前有廳廳高而敞有門可以杜閒雜有廟可
以依倉神後有同志更擴充而推暨之其愈廣

皇仁於無際也夫

重建兩浙鹽驛水利道署記

國朝 王 鈞

粵稽建署之始在宋太平興國三年咸淳志稱舊
署在鳳皇山雙門內分南北兩衙熙寧間移置於
錢塘之太平坊瀕湧金河卽今治是已考官制唐
開元間稱江淮都轉運使以中書平章兼領無專

官至宋始置諸道轉運使浙江分東西兩道獨轉運得總其權故稱兩浙而杭為大都會因設署焉元至元十三年改為兩浙都轉運鹽使司明代因之遂稱運司

本朝則稱都轉運鹽使司鹽法道其秩從三品班則與僉事並康熙四十九年歸并驛傳事於是秩改正四品卻以副使領之且與計典得以考察屬吏自是府員以下來謁者一秉屬禮雍正四年

朝議以轉運得兼水利故所轄地至江南江西而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九

敕命則定為兩浙鹽驛水利道此官制今昔之異同與官署建置之原委大略具是鈞親受

天子命承乏是職以雍正二年夏六月莅治矢公矢慎惟懼隕越職守日坐堂皇顧廳事弗整無以重觀瞻然初受事未暇也明年奉檄浚西湖及城內兩河而余以所有羨財已充

天府乃粟蠲四萬緡朝夕經理積一歲始竣事又明年大中丞李公衛奉

命修誌志余職在監督爰以校讎餘暇稍稍葺內解迄

於今年歷時既久政令張舉始得克意大集鳩工飭材凡金埴竹木之用堅陶蓋梓之程必可其直當其庸弗事華贍弗仍固陋宜崇宜密皆余悉心經畫因舊而增飾者為譙樓為臺門因朽而更易者為經略堂為儀門為內署門而外觀於以肅至署以內特啟懷遠樓一琴書屋補齋此非所以資燕閒也蓋簿書點勘之煩與夫僚友從容商略政事咸萃於是正以寧神宇而謚心宅也其他如庫藏如賓館如六曹吏廡舍以及庖馭園廐一一撤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十

而新之若昔人封植亭榭花木流傳於賦詠者余則未逮焉惟視其不可闕者而已是役也始孟夏迄季冬歷時九閱月為費若干緡落成之日諸僚屬相與臨觀僉謂余能率事而余則仰體

皇上中正損益之道事事期於適中不為粉飾藻繪以侈其心亦不至頹敗摧朽以安其固茲署之修若有不可後先者余監修誌志觀明宏治中楊太守孟瑛撰重修運司記前者無論自茲迄今中間豈無更置而僅傳孟瑛之記其敘述經始之難積數

歲歷數官而後成厥工古人傳舍之喻往往安於
絲習逮至傾圮不可挽貽後來者憂余夙秉先公
家訓凡一言一行必盡其分所當爲且爲之必成
又必期於可久推而論之政事之大所以報稱於
君者又安有一事之可緩者哉勒之堅珉願以諗夫後
之居是官者

嘉興所倉厥碑記

國朝李衛

鹽法之制上而裕課下以便民利至溥也而趨其
利者必滋其弊恭遇

欽定重修浙鹽志

卷三十

藝文四

十一

皇上軫念浙離恩膏疊沛加斤減費蠲課賑災一時商
民鼓舞踴躍既莫不滌慮洗心以義爲利矣但利
非一節則弊亦非一端江浙運鹽其公平取與者
固多而作姦犯科亦所間有使非察之至精除之
務盡則或致虧課或致虧商俱不足以稱良法也
商鹽歲分兩掣子腐

簡命以督撫重寄兼任鹽鹺夙夜兢兢恐有疎略故於
掣期每多親自按臨務在肅清原委不肯少有寬
假因念鹽政弊端當防於未掣之先禁於臨掣之

時又當嚴於既掣之後每見嘉興一所掣過引鹽
俱泊瀛塘橋外船多水闊不無飛渡而新掣甫竣
尤易混雜卽有巡緝豈得周知爰飭衆商度地建
厥逐一堆積以俟陸續起運輿情皆以爲便羣樂
捐造又恐一時未敷工用先借節省項下之銀契
買虹涇橋外民田三十五畝有零蓋造正引厥房
一百七十間河埠一座大門廳堂以次遞進又於
掣所之東契買官房五十五間改爲票引厥房門
道廳樓一并整飭於己酉季秋經始成於庚戌仲

欽定重修浙鹽志

卷三十

藝文四

十一

春選料擇材堅緻宏敞從此鹽經掣後先令歸厥
飄泊無憂風雨難損而且考驗有地守望有人厥
內之鹽無從侵蝕以累商厥外之鹽無從攙貫以
累課運多運少各隨其宜去陳去新總核其數庶
幾公私兩便後有莅茲任者盍相因於勿替歟是
爲記

松江所建倉記

國朝李衛

從來立政之道欲興利者必先除弊弊一日不除
則利一日不興卽能除矣而除之有盡有不盡則

利之興者猶少而不興者尚多也松郡為產鹽之區海濱場窳基置星布可以裕民食者即可以裕國課乃自鹽梟充斥官引遂壅計數年以前所內商鹽蓋寥寥無幾矣衛恭膺

簡命節鉞浙中兼理鹺政念鹽法一道壞在私梟於是益巡船撥巡員加巡役水柵營房要地森列更嚴飭所屬悉力杜絕比年以來始多斂跡改行故每掣鹽數廣至七八萬引亦既足民裕課著有成效矣又念過掣之鹽分銷各邑必須陸續開行非可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七

以刻期立運而停泊河干曠日持久倘或天時陰雨未免滲溼之憂再有船戶姦頑豈無偷握攙和之漸是又利中起弊不可不革者爰於浙中嘉興等處一并飭建所倉以便暫貯焉而於松所卜地則在四十一保一區四圖契買民基三十四畝九分有零其建立倉房則二百五十間有奇其經理則始於戊申而成於己酉其地高平不憂卑溼其材堅固不患飄搖其倉內鹽房則列八巷以分厥倉外溝渠則開三面以洩水從此引鹽掣後不及

行銷者一并入厥次第分運而出入稽查所員實專其責庶幾鹺政之弊無不革鹺政之利無不興鹽可以漸廣價可以漸平課即可以漸裕行見朝廷惟正之供以時輸將者皆有餘力而商民且各得其所則是倉之有裨鹺政豈微也哉夫立法貴乎周詳而用法貴有實意法之不善弊所從生行之不力亦弊所滋長後之董是事者常守是法而運以實心勉以實力則因民之利庶可垂裕於永久矣是為記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七

修八渺神祠碑記

國朝 張若震

兩浙江南都轉運鹽之治在杭城西偏其廨宇有庫曰將盈庫之旁有神曰八渺其祠如土穀祠狀俗因概而呼之曰土穀祠云神不詳其所自而既祠於廨邇於庫則上以裕

國下以惠商惠窳使公私俱便凡守是官居是廨者亦得從容報稱乃其職也都轉運兼兩省而浙之鹽第行於浙暨兩江之蘇松常鎮徽廣而已非若淮長蘆所布遠及數省者也故為商者徵賤徵貴

往往易縮而難贏又其法刮土而曬曬而煎煎地多淫雨海水時汨恆足以敗鹽如是則竈又病是以

天子加恩區內而於兩浙江南之爲竈戶與商者尤多優恤時時有所寬假

勅長吏毋督切之余自台州移居是官凡所施設一遵帝訓蹉政大舉計引額八十萬有奇向猶有滯而待銷者今則不但次第補銷且提銷以漸而增歲額近百萬引國課裕矣而商益以饒竈益以給此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五

聖天子無涯恩德周浹滲漉有以致此使余得因緣際會幸告無過而神之默相之者當亦與有勞焉夫鬼神之事茫昧幽渺明者所不道然祈報之典聖人未嘗廢自唐虞三代至今亦未有聞而非之者豈無故哉今是祠之立其來已久亦時有所補葺近則上宇旁宮漸就傾仄蓋瓦級甃漸缺落黝堊漸漫漶不鮮雖牲醴煙燎未始不集於庭而顧享之餘難免於褻是亦官於此者之羞也且吾聞物之靈爽有所憑藉而愈增顧以儼陋者爲神之宅

可乎用是節俸餘因厥舊貫稍增易之而寧嘉分蹉經庫首領及有事於解者咸歡欣踴躍襄厥成功余比者又膺

簡命移守浙藩將與神別因略疏緣引俾鑿諸石庶後之君子得以覽焉

嘉興批驗所觀稼樓記

國朝

納蘭常安

乙丑六月既望溯駕湖詣批驗所理蹉政也時取道海昌鹽官來牟既登禾稼被野芄芃或或顧焉樂之及抵行解其後小園蒔花壘石架亭鑿池前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六

人退食休息之所也亭之前大樓五楹八窗玲瓏登之見平疇沃野南阡北陌縱橫繡錯斯觀稼之所以名樓也其除草而耘者潰土而附苗根以速其茁者或務疾而畏功少或陷淖而窘於步烈日暴焉暴雨注焉皆有所弗顧易曰君子以勞民勸相因憶上官持豚酒勸農不過諭以毋惰力曠時而已其孰識艱難有若是者乎蓋稼穡之事重矣周禮東南曰揚州其民二男五女其稼宜稻斯浙之所以勸農也矧嘉興財賦之地其壤尤腴昔漢

黃龍二年由拳南都野稻自生改名嘉禾所以志瑞也猶周公得禾名書也至今一莖三四穗者常有之則所以召嘉應而臻阜成其亦必有道矣今聖天子重農貴粟道先足民守土之令必勤宣

上意為之溶滄畝辨土宜正疆界簡農器修稼政陳三壤之利而敬其始考九農之要而成其終朝巡夕考日課旬會勤者勞之惰者勗之不足不給者補之助之俾田無不治而歲無不豐斯有土者所共樂也且經疏云種之曰稼斂之曰穡斯樓不名穡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七

而名稼重東作閔疾苦是觀甚偉其能已乎若倚北窗據胡牀雄談驚坐揮塵自恣此高人逸士之事非官民者之責也抑予豈敢在巖而僅言巖哉因於樓之下會屬吏講稼穡即次其說於斯樓以為記

重建兩浙都轉鹽運司題名碑記

國朝 朱椿

食貨乃八政之一而鹽又食貨之一鹽法上關

國課下裕民生秉是政者職任綦重兩浙者鹽助自

漢孝惠時迄今千百年間雖因革損益不無變通而體國經野恤商惠窳其大較也顧政事之得失視乎其人寬猛殊其用貪廉異其操有不可得而掩者得則前事之師失亦後來之鑑也我

朝

列聖相承經制盡善學士大夫膺理巖之任者罔不矢慎矢公仰副

九重體恤商民之至意題名舊碑歷歷可考蓋自順治

七年遼海畢公立石於公署之東偏取受事之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六

月與夫遷移去留之遠近而表章之前後凡二十五人歷年既久碑石傾仆自茲以往將何以傳久遠而鏡得失與余於丁丑夏奉委署理巖篆才識短淺夙夜冰兢惟懼隕越方欲得先哲之芳規以為則倣而顧可聽其姓氏之湮沒不彰而不一畱意耶爰命工人重為立石且補刊舊碑所未列如千人以垂諸不朽云

重修紫陽書院記

國朝 徐恕

武林三書院皆踞湖山之勝代鍾偉人傑士紫陽

獨在城南山之麓爲地較近士之秀而能文肄業其中者亦較盛歲癸巳余校士至院中見其棟宇傾圮赤白漫漶謀葺而新之是時方伯王公護撫篆特允是請爰命監院司訓張生經理其役於是閣之建於水者立石豎礎以固其基本之腐於土者鑿山疏土以除其偪棟楹庀材并區流惡板檻飭甃聖漆之屬以次修舉工闕月而竣夫事之相似而不容相溷者名與實也古之爲士者日習於灑掃應對進退講明孝弟忠信之事其立身行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九

具有本末然後持之以不息之心行之以可久之業日新富有馴至於高明廣大之域是故以之爲學則經明而行修以之居官則事舉而政立誠務於其實而不徒事乎其名也今

國家文治休明以經術取士建立書院有師友以聯其情膏火以資其乏朔望兩課以校其藝之精勤拔其尤者數人給筆資以示獎勵士之得與於斯幸矣而是院又適當都會之中觀江山之壯麗足以壯其文瀾浸淫恣肆士處山陬僻壤涉見寡聞

鮮師友切磋琢磨之助有忍饑誦經白首無成卒自傷孤陋者然則多士之居斯院也其將爲名乎抑將爲實乎生之董是役也用嗇而工固亦可謂能崇實者生名義年於潛司訓爲余門下士

重修崇文書院記

國朝徐恕

崇文書院舊榜西湖書院創始時卽南宋太學故址爲之也元至元間廉訪使東平徐公以西湖鑿瀾橋北有唐白文公居易宋林公逋蘇文忠公軾三賢堂至是奉以來祀旣山長陳泌承乏茲役與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十

僚友謀適新之乃區三賢堂曰尚德徐公祠曰尚功列志仁集義遠道明德等齋其時董院事者有賓序主奉教導儒職直學儒人諸名目必有記述之詳矣明成化間甯公良始改建正德間楊公孟瑛復於三賢增唐李公泌卽今所謂四賢祠也迨萬歷開直指葉公永盛雅有造士之德當視巖之餘集內商子弟於西湖授以題命各就舫中屬文舫皆散去少焉畫角一聲羣舫畢集各以文進而甲乙之名曰舫課後於四賢祠之偏建堂中奉朱

子而祀公位於後寢別額崇文蓋其有功於書院與東平徐公後先適相輝映云我朝

聖祖仁皇帝南巡

御題正學闡教四字爰闢其左為亭敬摹石以奉之後為敬修堂為諸生齋舍規制備矣古者書院之設莫不祀其鄉之賢或宦於斯地之先達其始也因西湖書院而並移祀三賢堂其既也合四賢祠而仍榜以西湖書院則今書院之盛其淵源有自不可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三

沒也康熙來歷經學使王公揆都運張公若震中丞常公安俱重修之未三十年而風雨剝蝕棟榱摧折丹青漫漶余時攝篆鹽事躬詣其地怒焉爰之凡木石甃堊之需計費若干酌以修舉於是講堂及祠宇皆煥然改觀而諸生之負笈以游者雲集月之朔望有課其師生之脰脯集課之楮穎有增無減比年來諸生中聲華鵲起發策決科以去者固不乏人然原夫初設書院之意祀四賢而政事風節足為人景慕既崇奉朱子俾之正鵠恭仰

宸翰照耀湖山諸生裹回其地川泳雲飛當必有顧之而

會心者由是澡身浴德步趨前微以見聖人之道出處一致蓋無適而不然也夫豈徒發策決科云爾哉工既竣之明年因監院黃君璋之請乃參考顛末牽連書之以補志乘之闕并以屬黃君勒諸石

重修紫陽書院碑記

國朝 盧文弨

吳越書院之以紫陽名者三蓋皆祀朱子而因擇士之雋異者使習業其中欲其學朱子之學而後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三

庶幾於所言所行莫不循循然有法度也新安為朱子之鄉其地有紫陽山故宋淳祐六年理宗御書紫陽書院以賜江東之崇祀朱子者而吾杭有紫陽山即浴為稱禮記曰凡釋奠者必有合也康成釋云國無先聖先師則所釋奠者當與鄰國合按今蘇與杭皆近新安以祀朱子實與古禮合杭為大府治所敷文書院中丞領之而紫陽與崇文皆前任巖使之所倡建巖商相與踴躍以襄厥成蓋巖商多來自徽郡實古之新安其子弟又許其

別編商籍與土著者一體考試故皆樂於順上之指而不由於勉強我

朝康熙四十二年前任運使高公熊徵始建茲院於紫陽山之麓初名紫陽別墅後乃正名曰書院至於今八十有餘年矣中間雖小小補苴而費約工省馴至敝壞不可治文昭以乾隆己亥主講崇文越明年主講紫陽觀危樓之將壓常凜凜焉去之一周星以爲必改作矣乃僅交午枝柱苟且目前以徵幸於一旦之可無事上之人以無與乎考成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三

而未嘗一畱意卽或慨然有興舉之思而慮請之容或不得又總總慮經費之無從出也以故玩時愒日遷延以至於今往來觀者徒歎息於前人有美政而後人莫之繼爲可惜也乃歲在癸丑長白阿公奉

聖天子新命來爲兩浙江南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蓋改舊鹽法道而正以使其名隆其任益以重其職也公始蒞是職實能體

上之德意清以律已勤以莅事緝私平徵以恤商而循

名責實以造士觀兩書院之久不治也毅然動帑

餘若干金大爲修葺不歸之縣有司而專委屬吏之能者日往監之公亦不時至以察工之勤惰而董其成於是腐者易欹者正缺者補隙者完磴道之桢確者爲平治之相其高下爲之欄檻使無失足焉若門若窗皆可以啟閉矣若庖若湏皆足以容受矣聖者黜者丹雘者咸得其宜於是望之巍然卽之煥然士之來肄業者咸欣欣然有喜色因不亟思振作以仰副樂育之盛意蓋士氣亦爲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三

一新焉蓋嘗論之內與外實相因而互資者也故衛武公之爲抑戒曰灑掃庭內斯干之詩言殖殖其庭有覺其楹君子乃可以攸寧焉昔子路之治蒲也夫子入其境而見草萊甚辟入其邑而見牆屋完固亟稱其善焉蓋卽此可以見衆事之不苟類如斯矣鹽政全公與公不以文昭爲不肖聘主紫陽教事樂觀盛舉思有以紀載而監院車君向榮又率諸生以來請安敢以不文辭爰卽進諸生而告之曰爾等之來學於斯者旣足以安其身矣

亦知所以治其心乎夫屋之傾欹徑之榛塞夫人
而知其不可矣獨於心而顧可安於不正不濬乎
今諸生中能文之士不乏也然或狃於佻達之習
慢易之風而不知變革其有害於虛靈之體實甚
今公之有斯舉也豈徒為觀美哉蓋即教以治心
之學也夫朱子集諸儒之大成而德性問學兼優
者也諸生勉焉是則是倣體斯立而後用有以行
安見醇儒名臣之不由斯出乎余非能言者也朱
子所為學記者具在舉皆切要之論盍反而求之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三

可乎是說也實推廣公所以造士之意而公之盛
美乃益彰吾知崇文必亦有願為紀載者文昭在
紫陽故第就紫陽以為之記云

重修崇文書院碑記 國朝 張時風

乾隆五十八年定浙省鹺政院制升鹽法道為都
轉運使列於三司

天子用長白阿公林保從山東承

命來莅茲任俾理新之公至則究切利病修令於兩浙
及江左右各屬府縣以剔以疏無不宜當乃披考

圖誌西湖舊有崇文書院康熙四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南幸

賜題正學閣教額仰瞻摹勒肅然思所以扶樹教化助育
人材堂之中南向居朱子神位永式多士煌煌乎
正學之訓如揭日月公曰此院之建修蓋由來久
矣元至元間廉訪使徐公即宋西太乙宮故址移
建三賢堂以祀唐白文公居易宋林和靖先生進
蘇文忠公軾因列志仁集義達道明德等齋實助
書院規制明布政使甯公良改建於成化間有書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三

庫贍田名西湖書院正德時楊公孟瑛復於三賢
增唐李鄴侯泌為四賢祠歲久則圯萬歷朝巡鹽
御史葉公永盛於西湖跨虹橋初為舫課甲乙課
文去後人思其政規四賢祠右建院始奉朱子而
肖葉公像於後祀之

國朝督學王公揆重構講堂負以層樓翼以廊廡風
蹟可述仍名西湖書院自奉

宸翰天臨榜曰崇文時則鹽驛道張公若震大新之方伯
徐公恕繼修咸有記序今商士集望在子而垣宇

侈剝不居襟抱虧疏其何以紹前良開來學於是
勤盡力費凡梁楹之撓折五甄之腐缺丹堊之漫
漶者繕葺訖功壯好如新成焉選置生徒必皆其
人而延時風協理教事辭讓不獲已則推公之意
以告學者曰比年

詔書數下通尚經學鄉會試並以五經取士爲士不可
正傳而僞受也昔孔安國解古文論語小戴禮記
大學中庸鄭康成并注之孟子有趙岐註論語又
有何晏等注疏而易詩兩經及四子書惟朱子注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三

尊今垂後登斯堂者行禮肄習志聖賢之學必將
有聖賢之徒成德出類於其中如唐宋四賢興久
大以利人名文章以載道其心辨義利貫出處百
千年而上亦猶且暮遇之也詩曰烝我髦士又曰
續古之人此湖南北二峯春秋雲氣異物光華隱
露之間非皆公之惠教以遠者相與興起於無窮
乎是爲記

捐修將盈庫署碑

國朝 方超然

自鹽筴興而歲所經入與天下地徵相齒亞浙水

東西十一州凡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以及人
民戶口之賦皆隸行省舉成數蓋萬之以百計者
三而鹽筴領於轉運使舟車什伯而陳之歲幾及
三之一諸如關市之徵不逮也夥頤沈沈實弄之
庫庫日將盈則所謂百川歸之不知何時止而不
盈尾閭泄之不知何時已而不虛者蓋利出於海
而卽以海名之其義如是於是設大使而建之署
不獨謹守筭鑰而已關石和鈞觀若畫一權之準
之必身親之使不爲州犁之上下而一出焉一入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三

焉自經姦逮龠黍傳著簿書以參互相鈎考計其
劬勞執掌不暇寢飯者一月中十嘗六七故雖碎
曹猥局國家不概付之筐筴吏往往取牧令之需
次斯土者權充之蓋以士人厲廉恥而知尚其節
或不以眈眈箴箴汗治署也歲之庚申超然以州
別駕權浙中榷場諸使初試禾之批驗所五稔報
竣而會庫大使需替人

天子俞大吏之請遂移以塞員填闕焉旣受事之署觀

室周寢環及四隅喟然以歎怪前此諸君子抑何

太不自喜也柳子記爲政者必有游息之物高明之具然後理達而事成筦庫下士耳故未及爲政也而署廩庫之東偏形束壤制必若開臺珍館冠山俯池以延客觀而繼之宴娛是謂不宜且亦安所置之然而君子攸寧通乎上下蓋寧則慮事也豫執事也恪以整以暇益精於勤今斯署也堂堦初具後有屋數楹率皆本末撓弱頽爾而委更衣無所几硯莫頓上漏下溼側出而旁穿以置器用則速蠹以儲版籍則速蠹以貯衣裳則速腐而人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五

愁墊隘且有沈溺重隄之苦焉其何以事事太史公平準書曰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夫姓號則倉氏庾氏之屬也庫亦倉庾類也而平準則筦庫職也今其署乃若是是且不能崇朝而姓號影響唯恐聞於人矣尚望其世世萬子孫毋變乎然而前後相禪苟過時日如燕之處堂者何也有老胥進曰固也官署歲修例有公使錢而庫署獨無之事勢使然無足怪者嗟夫歲修之無公使錢也格於例也以歲修之無公使錢而廢不歲修

則非格於例也非格於例而以例自解則雖例有公使錢吾未知其果以供歲修否也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大抵有志者事竟成耳削衣貶食止餘法用慮材計庸不迫期會斲雕爲樸不樂葆大期於待風雨庇燥溼寒暑勾當公事各有寧宇而間可以容宴豆寄廬旅如是而已矣是亦何必有例斷而行之不程其力始戊辰八月朔日逮今己巳九月十日經營斷手歲計有餘以十爲率則八之皆賦新宮也仍舊貫者二而已然亦壁壘一變如璧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三

浮圖之忽起東祠費凡百七十緡有奇質錢帖累之蓋寸許云雖然此不足道也昔者叔孫所館雖一日必葺其牆去之如始至況茲實官署吾日饅鬻餽其口於是豈不亦廢隊是爲而區區挂齒牙間抑人有言賢者之興愚者之廢余不敢當賢者而懼後有愚者之廢且以無公使錢爲解也姑識其緣起伐石陷之壁而以諗後之人又爲之銘曰古云天地萬物逆旅雖其逆旅物有攸處怪雨盲風莫蓋莫障一昔之期東西徬徨矧茲筦庫平準

均輸以佐鹽官豈伊蘧廬無一畝宮有三間屋側
側力力如跛而秃拔來報往忽若郵置烏焚其巢
何與人事曰無官錢是亦官齋一毛罕落隸人是
儕乃塗乃墜匪刻匪雕上有燕几下有漏庖屋牆
持持內外嶄嶄簿書期會嘯歌偃仰裕蠱則吝傾
否則喜為官為私萬事盡爾後有作者勿爭刀錐
廢則舉之視此刻詞

重建黃巖場公署記

國朝 平世增

金匱華公江左世家丙戌秋以州司馬來理黃巖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三

場嵯政而是處適當颶母為災田廬蕩析衙署亦
就傾圮時即有以估報請者公曰災黎滿目未暇
謀居假館僧寮綜理賑務仰體

宸衷俛恤民隱寢食不遑者凡數月邑之諸君子念公
之無治事地也屢以捐建請公曰義不敢以一人
之私煩眾人費姑舍是恭惟

聖天子體恤庶司無微不至已廢官舍許借俸廉以為
修葺公因是循例上請報可乃於舊治作為新居
經始於丁亥嘉平凡五閱月而告竣三邑紳士作

為詩歌頌揚美盛予握衣入謁與公把臂遍覽規
制煥如也其制前為頭門次儀門俱三楹東西廡
合之得六楹正中為大堂堂左門房二茶室二竈
舍三其右亦設門屋一由之而西簷簷森列作室
其間是為竹深處二堂五楹顏曰慮得翼以迴廊
間數凡六堂之東青蒼彌望因作為環翠堂又面
東三楹軒名問月是公吟詠之所循徑而北斗室
二間額為獨嘯堂之西則對山書屋三楹放衙無
事相對悠然最後正宇七廂房六是公燕私食息
之地也凡建屋五層得屋六十有五間東西北圍
以甌牆共計一百三十有八弓計工按料實費千
數百金除借支三百外皆公自為捐置予謂公曰
場廨自宋迄明建置已廢至我

朝雍正甲寅毛公重建後得公更而新之屋倍於前

工為較鉅一舉而三善備矣循例借支存體制也
不吝已財期經久也謝絕眾捐遠嫌疑也以視傳
舍相視者何如耶公笑曰有是哉子可為記予故
序其顛末如此公名瑞漢號秋槎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三

盧大中丞祠堂碑記

國朝 平聖臺

天道原無不報而民心不可倖邀若我漢亭中丞去浙四十年存齋觀察廉車初至故吏耆氓有望瞻帷而泣下者此其效也觀察乃因民之思為中丞建祠於吳山臺以通家子得謁祠下觀察屬為文刻於麗牲之石辭不獲命乃齋沐而謹書之公諱焯字光植號漢亭奉天鑲黃旗人以直隸武邑縣令蒙

世宗憲皇帝特達之知擢江南亳州知州旋陞山東東昌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三

府知府歷登萊青道糧道再遷河南南汝道陞按察使布政使巡撫福建公感激奮勵知無不為而出於仁恕不事矯激乾隆三年冬蒙

恩簡調浙江巡撫浙江尖山當巨浸之衝風潮薄射歲為民患大吏承

命作壩糜帑墜功俱以獲譴公至之日漲沙旋合板築可施當事皆懲前失噤不敢發公毅然身任之奏請補築廩稿俱豐匠役用命不數月而金隄屹然御製碑文備極嘉獎重修敷文書院加增膏火諸生肄

業者屢溢於戶

特賜湖山萃秀之匾他如廣學額減浮糧免米稅哀鹽價除世船之積弊革官價之陋習駁滿兵過江牧馬之議正靖江改食淮鹽之條官吏肅潔商竈安恬救焚瘞骸育嬰療疾一切利人濟物之事皆為之釐定章程廣籌經費瞿夙與孜孜竟日如是者四載及被糾聽勘獄未具間閭細民環擁呼號惟恐公蹈不測

聖主如天之仁僅予薄謫出戍軍臺起用少鴻臚復任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三

陝西巡撫再調湖北尋解職赴巴里坤轉徙哈密蘭州辦理軍需事竣而歸遂請老終於家公自筮仕後每履一任自為一書曰觀津錄曰牧毫政略曰典守東昌錄曰秉臬中州錄曰撫閩略撫浙略至秦楚塞外皆有紀述異政甚多具大學士桂林陳文端公所為墓志及袁太史枚所撰神道碑茲不備載公遭遇

聖朝屢膺重寄桑榆逮養猶軫宸衷存齋觀察又能禔躬廉慎繼其家聲甫經抵任即

親奉粟主妥公之靈以慰錢塘十萬戶甘棠茂憩之心公之受

恩深而食報豐也豈易得哉系之詩曰遼左從龍襄平著籍喬木世勳通於國脈翬翬中丞發劄巖邑

世廟殊恩恆超資格跬步屏藩遂膺幢節山海盤紆自閩遷浙除苛解燒為善益力益陽侯吭豎巨鼇脊廣

厦萬間扶搖六翮

恩重身屯過叢獄亟小謫大申秦關楚澤更歷封圻遍

蘇溝瘠治譜傳家一官一冊觀察祠典聲施烏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五

肝蠻降神輸般治宅有美吳山見公履跡傳說星

芒孔明廟柏後千百年視此貞石

蘆瀝場城隍廟記 國朝 李賡芸

蘆瀝場治平湖縣境官舍面海大門之左有城隍

神像在焉嶧峨周君澄謁選來莅展謁之初詢於

父老僉云官舍本廟其初建年代不可考君聞言

蹙然不寤未幾大病恍惚若有神佑病良已乃移

建廟於鎬塘橋首捐俸購地二畝有奇里人上舍

陸貴章等各捐資贊成之凡大門三楹正殿三楹

有後廡有前廊隙地植榆柳松柏經始於嘉慶二

年十月落成於三年十二月而屬余記之周君尊

甫按察公與先君子同中壬戌進士又同出涪州

周文恭公本房閣今將一甲子而余與君同官於

此以公事常得相接知君為政之美即此移建城

隍廟亦其一端夫城隍之祀載在史書由來久矣

有城隍而後有城隍神今場無城隍而有其神名

實殆不副或疑君不當建廟移祀雖然城隍非淫

祀比傳曰有其舉之莫敢廢也又曰敬鬼神而遠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五

之周君之為合乎傳所云矣故記之

七

四明七觀 宋 王應麟

海於天地間最鉅故觀於海者難為水駕焉徂東浩淼

滄溟義和浴乎樽桑日杲杲兮金鉦朝夕與月虧

盈神虬襄首吐雷噓雲方其駭濤虎浪之興銀峯萬仞

雪屋千層簸空抗嶽沃日吞鯨陽侯為之震蕩天吳為

之馮陵盧賦寶志未能該也若乃潤下作鹹散鹽為貴

宿沙肇鸞而海王之策祈望之守助於齊管子而征利

漢郡設官三十有六會稽則海鹽居一考諸唐志鄧始有鹽晏異管榷法沒以嚴海瀕稚耄弗能苦淡若作和鬻甘者醴醲酌醴燔枯鱸鮑恣啖絲是亭監基布牢盆歲增負塗山積熬素雪凝翦竹葦以供煬釋耒耨而肆勤一帑三斛川浮陸馳行商通其債巡院譏其私蓋日用飲食不可以無朝壘箬裹功與鹽俱馬齒水精冰鏤霜明古云食肴之將詎屑玉而噉瓊束箭落苗越竹筍萌楊氏之果染霞垂星鹽為夏稿屏羶撤腥飫高裘之菜食奚猗氏之足云魚鹽之湊民殷財阜不謂之樂郊耶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三

詩

開湯村運鹽河中督役

宋 蘇軾

居官不任事蕭散羨長卿胡不歸去來滯留愧淵明鹽事星火急誰能恤農耕藜藿曉鼓動萬指羅溝坑天雨助官政泣然淋衣纓人如鴨與豬投泥相濺驚下馬荒隄上四顧但湖泓線路不容足又與牛羊爭歸田雖賤辱豈失泥中行寄語故山友慎毋厭藜藿

送元衛弟赴長亭鹽場

宋 樓鑰

阿連生而秀二親所甚愛仲兄勤拊養遇事輒加誨幹蠱靜而辯胸次無卑隘今焉執牢盆官事臨渤海毋謂官為小要使居所大毋言才可了檢身到繼介我家門戶重衣冠綿數代當以誠心求子視不自懈亭民亦良民孰謂俱無賴官吏既擾之兼并責逋債熬波亦良苦樂歲色猶菜輪鹽不得錢何以禁私賣所在積蠹多良法久浸壞吾聞不無術更當審利害熟視不為謀空餐愧難蓋不應行一切遽使絕稱貸富者能巧取信息久仍在貧者庶少寬公私可緩帶母年登九十家居幸康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三

小別不足惜輕舟送前邁

送程運副之杭州

元 趙孟頫

鹽為生民食日用猶水火雖非饑所急一日無不可但令商賈便那復愁國課數年人壞法貪欲肆偏頗利多歸私室民始受鹽禍邇來計口強致及包裹權酷竊滴漚征商及遮邏東南民力竭此事非細瑣朝家更政化選擇堪負荷君為尚書郎精白色嗟嗟明當戒行李往理吳越枕祝君無別語編戶要安妥湖山多勝處亦

可供宴坐談笑尊俎間佳聲滿江左

題熬波圖

元陳椿

錢塘江水限吳越三十四場分兩浙五十萬引課重難
九千六百戶優劣火伏上中下三則煎連春夏秋九月
程嚴賦足在恤民鹽是土人口下血

熬波圖詩

各團窰舍

東海有大利斯民不敢爭並海立官舍兵衛森軍營私
鬻官有禁私鬻官有刑團廳嚴且肅立法無弊生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五

築壘圍牆

立圍定界址分團圍短牆壘土為之限開溝為之防板
築已完固厥土燥且剛團門慎出入北軍守其旁

起蓋窰舍

築團未脫手梓舍又興工運茅上高屋舂泥矮牆東所
喜手脚健敢言腰背慵何以門東南蓋以朝其風

團舍便倉

便倉以便民規模在經始地土既高燥水港亦通濟甌
壁連屋山瓦溝建飯水眾窰各設倉公利私亦利

裏築灰淋

百鍊無生泥萬杵皆實地池井既堅牢裏築又完備作
勞口舌乾鹹水覺有味早知作農夫豈不太容易

築壘池井

鑿井以瀦油井欲實且堅又恐風雨至鍊泥包四邊小
塊少者抱大塊壯者肩臨歸鞭又鞭恐為螻蛄穿

蓋池井屋

穿鑿池井完上蓋數椽屋老婦挽茅柴壯丁擔竹木簷
楹苦著池難用擎天柱固非人所居但防天雨雨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罕

開河通海

平地海可通要非一日勞成雲舉萬鍾落地連千畝水
性原潤下滿溝來滔滔海水無盡時要在人煎熬

壩堰蓄水

今晨海多風潮水來浩瀚未作西頭壩先捺東頭堰蓄
水不患多將以備烹鍊後防有汎溢適中乃為善

就海引潮

人言隻手河可塞我見眾力海可通東南財賦大淵藪
貨財所殖源無窮海波萬頃取無禁千夫舂錘來如風

須臾引海出平地非人之力天之功

築護海岸

去海無十里水可狎而玩曾聞十年前沸騰無畔岸所以預隄防不獨為水患煮海且富國民力惜有限

車接海潮

翻翻聯聯犖犖確確東海巨蛇才脫殼滔滔車腹水逆行輾輚車聲雷大作能消幾部旱龍骨翻得陽侯波欲涸誰家少婦急工程徑上車頭泥兩腳

疏浚潮溝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望

潮來溝水滿潮落三寸泥十日泥三尺溝與兩岸無高低長柄杓短柄鍬開深八尺過人頭但得朝朝水滿溝一生甘作泥中鯁

開闢攤場

鹽事有先後首當開攤場深犁闢兩岸堅塹壅四傍細草不留根鹹波無清光但恐人力疲牛疲亦何傷

車水耕平

場面有凸凹水力均浸灌車聲接海聲鴉尾銜欲斷將來曬灰時恐有不平患但願天公平無水亦無旱

敲泥拾草

拾草草葉空敲泥泥粉碎雖如鏡面平猶恐蟻穴壞十指盡皸瘃那復問肩背拋卻犁與鋤平地且拾芥

海潮浸灌

浙東把土刮浙西將灰淋開得攤場成車引海潮浸土潤鹹花生地瘠鹹波滲煎鹽工力繁惟此艱難甚

削土取平

潮漏不厭搗細草不厭刻四方貴勻淨一孔防漏綻牛聞臥碌碡鹿過絕町睡不日即與煎鹽事不可緩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望

棹水潑水

灰場欲潤不欲乾長繩耳海海水翻分溝通流護場面平鋪灰了攤復攤就場棹水仍潑水卻恐風來一掃間健婦肩灰何火急不顧饑兒扳擔泣

擔灰攤曬

海天無風雲色開相呼上場早曬灰滿場大堆仍小堆前擔未了後擔催少婦勤作亦可哀草間冬日眠嬰孩正苦饑腹鳴如雷轉頭饑婦從西來

篠灰取勻

築場纔罷隨上灰灰如細塵地如席更持長篠輕拂拂
灰中莫有塊與核一片灰場幾經手壯者尫羸肥者瘠
飛揚最怕海邊風不怕天邊日頭赤

篩水曬灰

風日太燥灰欲飛灰底太溼生地衣老丁調停視乾溼
或曬或灑隨其宜長撩取水信手潑灰不至死長含溼
水勻不燥亦不溼明朝滿成鹹到骨

扒埽聚灰

埽開埽閉禿干帚推去扒來穿兩肘百堆千堆亂人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星

一嘗再嘗鹹人口千夫上場爭曬灰曬灰亦有高低手
爾曹慎勿歎苦辛明日成鹽此其母

擔灰入淋

一淋灰半溼再淋灰欲泣三淋四淋灰底透竹筧通池
如雨集閒投石蓮就滷試三蓮四蓮直沈入丁夫閒少
辛苦多卻恐無灰可相接

淋灰取滷

杓灰上擔去復還傾灰滿淋高如山小池蓄水待澆潑
外面雖溼中央乾灰如命脈滷如血血與命脈相流連

便須載滷入團去官司明日催裝杵

滷船鹽船

大船小船名雖共鹽船滷船各適用滷船淺淺構作倉
鹽船實實裝其舸灰滷附團便且輕鹽船到倉遠而重
也無橈槳與風帆筏纜牛牽運防送

打滷入船

大池小池無著處相呼上滷入團去舸船滿載百餘石
舸船塞港百餘隻看船人丁暫得閒牽牛從此無餘力
最喜長年老怕事滿船不敢偷涓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罌

擔載運鹽

擔夫負擔頰兩肩兩牛拽船行且鞭人力不甘牛有力
岸傍水底爭相先牛肥且健不惜力擔夫惟愁桶底穿
日西比及到團前牛卻長歎人無言

打滷入團

團前運滷船銜尾上滷分溝入團裏長筧短筧斷復連
行地滔滔如注水今年天道好曬灰那更淋灰清徹底
試來入口十分鹹守煎歡賞管煎喜

樵斫柴薪

黃茅白葦地一望百餘里長鑛瑩如雪動手即披靡縱橫臥荒野海風吹不起雖有菅與蒯亦毋棄憔悴

束縛柴薪

平明加束縛委地何紛紛一畝當幾束一束當幾斤一際萬餘束際際連青雲餘草任狼籍待與樵者分

砍斫柴生

黃茅斫盡鹽未足官司熬熬催火伏有錢可買鄰場柴無錢之家守鹽哭茅根得雨便未衰昨日猶短今日齊亂包急束少作堆三寸五寸尋柴生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望

場車輻車

千牛密攢蹄車聲雷長隄擔夫欲爭道長驅與之齊東草如山高牧子猶嫌低陸地行尚可憐行深泥

人車運柴

場車無兩輪陸地行如飛肩拖與背負右挽仍左推家家牛正忙不念人力疲運柴恐不迭一日知幾回

輻車運柴

平明驅羣牛駕以大小車車上何所有束束黃茅柴行行亦良苦牧豎不停拋空車晚歸去牛背載寒鴉

鐵盤模樣

方盤雖薄容易列圓鑊雖深又難熱不方不圓合而分樣自兩淮行兩浙洪鑪一鼓焰掀天收盡九州無寸鐵明朝火冷合而觀疑是沅江九肋鼈

鑄造鐵杵

大杵大小十餘片中盤四片小盤二誰將紅鑪生鐵汁瀉入模中隨巨細神槌擊後皆有用良冶收功在零碎閒看鑪鞴棄荒郊當時鬧熱今如水

砌柱承杵

灰泥鍊得如蒸土巨甌為馳石為虎四垠打就圍火城中間屹立承杵柱此時築打不加工他日難禁大火聚滿盤白雪積如山不比金莖但承露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吳

排湊盤面

形模本渾淪何乃散而聚世無烏獲力萬鈞未易舉片段合湊成冶工費鎔錮雖曰小鐵駝能補空闕處

鍊打草灰

草灰將何用鞭打不停手明朝裝杵時泥簿護杵口壯夫打鞭千百折鍊得黑灰成白雪誰知只是鑪與篋泥

向盤邊堅似鐵

裝泥拌縫

三長四短鑄盤片五合六聚湊盤面老丁自有生錫藥
灰日千春泥百鍊深深抹縫工補插五六烏金小駝健
補虛架滿苟目前安得天地為鑪陰陽炭

上涵煎鹽

竹箭瀉涵初上盤今日起火齊著團日煎月鍊不得閒
卻愁火急拌易乾炎炎火窖去地三尺許海波頃刻熬
出素烹煎不顧寒與暑半是甕丁流汗雨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哭

撈灑擦鹽

火伏上則鹽易結日烈風高勝他月欲成未成乾又溼
擦上擦牀便成雪盤中涵乾時時添要使拌中常不絕
人面如灰汗如血終朝徹夜不得歇

乾拌起鹽

大拌未冷火初歇輕輕剗拌休剗鐵有如昨夜未完月
妖蟆食破圓還闕又如水晶三角片又如蒸餅十字裂
正愁天上多苦霧卻喜海濱有鹹霽

出扒生灰

死灰不復然生灰猶未死昨朝火窖中今日冷如水莫
嫌灰擔重積灰那忍棄曬乾再下淋又作還魂鬼

日收散鹽

一日煎幾何一日收幾多但憂辦不上不獨遭譏訶日
課有工程官事無蹉跎月月無虛聲不敢連司蹉

起運散鹽

散鹽如積雪地上數百堆關防少不密團門或夜開多
備牛與船加以人力推總倉有統攝不招還自來

賣鹽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哭

賣鹽婦百結青裙走風雨雨花灑鹽鹽作涵背負空筐
淚如縷三日破鑰無粟煮老姑饑寒更愁苦道旁行人
因問之拭淚吞聲為君語妾身家本住山東夫家名在
兵籍中荷戈崎嶇戍明越妾亦萬里來相從年來海上
風塵起樓船百戰秋濤裏良人賈勇身先死白骨誰知
填海水前年大兒征饒州饒州未復軍尚留去年小兒
改高郵可憐血作淮河流中原封樁音信絕官倉不開
口糧闕空營木落煙火稀夜雨殘燈泣嗚咽東鄰西舍
夫不歸今年嫁作商人妻繡羅裁衣春日低落花飛絮

愁深閨妾心如水甘貧賤辛苦賣鹽終不怨得錢糶米
供老姑泉下無慙見夫面君不見繡衣使者浙河東采
詩正欲觀民風莫棄吾儂賣鹽婦歸朝先奏明光宮

易尚賢赴鮑郎場司丞次王叔明韻

元倪瓚

江山寥落白雲飛城郭煙濤獨鶴歸碧落輕帆來縹緲
夕陽遠樹見依微熬波霜雪良艱苦富國魚鹽果是非
猶歎蝸牛廬底客焜黃時節尚絺衣

送兩浙轉運副使分司西路歸武林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元

貝瓊

東海水不枯煮鹽何日已丈夫行負薪婦女面如鬼所
悲力已窮鞭撻豈不恥欲食管桑肉富國那為此朝廷
擢老成撫我猶赤子昔逢使者憂今識使者喜嗚呼凋
瘵餘坐使謳歌起天門有詔催整翼搏萬里

恤窳圖八詠

明彭韶

鹽場圖

兩浙山水鄉古稱天地藏西望出吳淞東行踰雁宕利
孔非一途鹽征為海王泉布充京儲芻糧助邊餉庶哉

用物宏生意不復暢薪桂與炊玉晨昏增感愴敝屋棲
寒蘆新翁倚孤嶂懷土思依依承家如草剗

山場圖

山木非不佳林麓非不茂百年生聚繁分業薄如紙朝
夕斧斤入不待黃落矣近伐嘅山童遠入虞虎兕肩重
何足辭突黔良藉此而況煮海功昏夜無停止蒞薪苟
不力公私亦何倚歲歲事辛勤猶勝棄桑梓

草蕩圖

海墻咫尺地一望如掌平材木不生植草莽徒敷榮廣
牧良有害泛取亦難成瓜分給亭戶表藎自經營繁霜
一以降百物俱凋零芻蕘忽萃止芟縛無畱行輦運積
官所來歲事煎烹負荷非為苦願言公課登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辛

淋瀝圖

旭日明蒹蕩欣茲風日競錢罇密如鱗沙塗平似鏡汲
灑足灰泥層層白相映易地聚成堆再淋鹹始盛方池
藉以茅小竇暗通阱蓮實重且堅浮浮力能勝祇恐山
雨來一簣功未竟殷勤守餘瀝坐待瀆池定

煎鹽圖

嗟液汎清冷牢盆戒修潔分番勿後時及此旺煎月一
勺盡傾瀉萬竈俱焚熱沈沈紅霧收蹙蹙晴波竭斂之
白盈箕凝華燦如雪點檢入公私中心更煩熱荆妻慰
苦顏摩掌汗流血卻歎戍邊人垂老有離別

徵鹽圖

小汛風日好大汛潮汝平袖長應善舞課羨易爲徵歲
歉伊誰知窻分雨與晴衣食豈不急國計良非輕儉石
四面至倉庾一朝盈鹽官唱簿歷折閱頻呼聲况乃逃
亾多荒額重加徵展限尚未允努力事餘生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至

放鹽圖

三邊乏儲峙良賈勞委輸償以權海利子母求贏餘水
膏易消耗葑屋難貯儲多年積逋欠折算盡錙銖渺渺
太湖畔盈盈東海隅雪山壓巨浪風帆恣所如每資藜
藿食亦薦王侯廚誰念味中苦搔首空躊躇

追賠圖

近寶固貧國厚貨亦貧民滷丁有常賦催目何紛紜侵
耗歲已久資緣具虛文商算無從給鞭笞不堪聞富黠
自當爾哀此頭連人稱貸不見售絲穀無餘新寬減逢

優恤感激謝皇仁滄海未終竭更始重辛勤

鹽夫歎

明 蕭原齋

鹽夫挑鹽憩河流口燥唇焦怨辛苦今春苦被雨連綿
淡卻灰池赤鹹滷積薪漂去竈將傾額鹽無辦田無耕
不獨家貧妻子怨又兼部牒嚴催徵

開中曲

國朝 汪鳴瑞

開中中鹽創何日厥貢鹽絺正鹽筴嗣後農官權
漸增度支常平附鹽鐵天聖年間始報中齋鈔紛
投亭戶糴估獲奇贏天府饒一利未與一弊出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至

明鑑唐復鑑宋宋做祥符唐大歷題奏專差風憲
臣都運凡六提舉七

本朝因革更詳明他不具言請言浙浙隸東西分六
所所置和鈞按時掣三十三場煙井融一百五州
鍾釜給雖然令甲可長守焉保時豐不時蓄豐時
鹹粒委泥沙番時官券嗟擁塞濟南使君泯競綠
舊責新徵兩無絀水鏡澄清雀鼠潛垂簾不放青
蚨入纍纍部引汗牛來畫野分疆定考核杭所歲
銷十二萬白馬江濤捲夜雪紹所十九萬八千柳

絮因風飄五洩嘉所二十六萬餘珠浦晴沙霏玉
屑松所九萬千有奇水晶盤貯吳淞月温台五萬
猶未盈甌江白練鋪千尺更有票引十萬零濱海
諸邦計口食前年黑螟滿空飛去年市兒呼蜥蜴
雨暘不順鹽筴虛轉移元化知
帝力蚩蚩何足與謀始樂觀厥成順爾則自今不用更

開中永規利源著邦式

紫陽別墅十二詠

國朝 高熊徵

樂育堂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五

登堂肅冠紳前修緬矩護俯仰盡吾徒吾豈忘吾

樂

南宮舫

不踏計然舟來就蕭然艇一幅米家山髣髴春帆

影

五雲深處

矯首望三台奎光映斗北攬身到五層青雲繞人

足

別有天

一徑入青山四面青無數舉頭雲漢津別是桃源
路

尋詩徑

行行不數武詩思乍相親此徑亦常有來尋得幾
人

看湖臺

白水捲青天不辨天與水陸海接潘江瀕洞原如
此

巢翠亭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

藝文四

五

夕陽明屋角飛翠夾山坳坐擁烏皮几真同太古

巢

螺泉

羣山若螺髻勺水滴螺涎先生正渴飲紅螺酌自

便

鸚鵡石

古人日晤語舌本強而腐石果代人言空山調鸚

鵡

筆架峰

飛夢繞三山飄然天外落醒來詩已成定把吟臺

閣

垂釣磯

左手把脩綸右手攤書卷撚絲百尺長會心不在遠

簪花閣

山閣玉蘭開恍疑坐玉署看爾閣中人簪花上林去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十 藝文四

五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終

舊序

臣李衛奉

勅纂修兩浙鹽法志進呈

御覽兼請

欽賜序文奉

旨依部議

命臣撰文為序臣自惟愚陋茲所修志書凜遵現行事

例上體

皇仁下詳民隱條分緒析共計十六門凡諸程式典章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舊序

課則經費悉載

會典者務相昭合勿致異同猶恐編纂未當何敢冒昧

撰序聞

命之下惶悚彌切欽惟我

皇上聖神文武德盛化成天呈合璧之休徵地獻河清

之上瑞皞皞熙熙萬物得所而猶

視民如傷凡事關經制者必詳審經畫昭示法守如食

貨乃八政之一而鹽又食貨之一也部定鹽法考

綱紀秩如遵奉已久茲復

命直省鹽法衙門纂輯志書因地制宜垂諸永遠

聖人勞心為民至無已也葢我

朝鹽法自

世祖章皇帝洞鑒明季加派妨商厲民定制按引徵課

聖祖仁皇帝尤念鹽法一項上關

國課下裕民生慎選廉能加惠商竈至詳且悉我

皇上甫承大統即

諭各省轉運道臣恤商裕

國又

欽定兩浙鹽法舊序

諭巡鹽使臣樽節愛養繼又於兩浙鹽務

命臣兼理具見我

朝

聖

聖相承經制盡善我

皇上聰明睿知覃精繼述即鹽法一事而綱舉目張德

洋恩溥煌煌

詔令如日月經天其誰不感動而激勸乎抑考前明舊

志成於嘉靖丁酉修於萬曆甲寅雖體裁悉具要

皆董是役者撫拾見聞自為編次孰如斯志之因
革損益定自

宸衷為萬世法也臣忝司封疆職叨兼任夙夜祇懼惟

有矢慎矢公加意釐剔以仰副

聖天子體恤商民至意而前此官吏陋規諸商濫費復

蒙

皇上悉從寬典並予蠲除

命下以來大法小廉愈益兢惕諸商則以既除雜派又

免積逋萬戶千村歡聲雷動勤輸

欽定兩浙鹽法舊序

國課惟恐後期更請設鹽義倉積穀備賑蓋上好仁

而下好義有由來矣茲蒙

上諭敬序成書用益導揚

聖德俾天下曉然知至治之世百度修飭而凡茲黎庶

其共戴

皇仁於億萬年歟

雍正六年暢月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

史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管巡撫鹽

政兼理江南七府五州督捕事務加五級紀錄三

次臣李衛奉

勅謹序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舊序

四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後序

志出於史，釐法出於史志之食貨，所以利用厚生，昭示軌則也。兩浙釐志成於明嘉靖時，御史劉仕賢我

朝雍正六年

世宗憲皇帝以前志散佚

特命浙江巡撫兼理鹽政臣李衛重加編纂，凡所修輯得

秉

睿裁綱舉目張，燦然大備矣。惟是成書至今，又七十餘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後序

一

其間場窳更移，課引增減，與夫法制之因革損益，閱時既久，互有異同。若不復事纂修，非所以臻美備，昭法式也。嘉慶四年冬，臣奉

命撫浙，維時鹽政臣延豐亦奉巡察浙鹽之

命，因相與和衷商確，剔除煩苛，嚴屯販以緝私，廣疏銷以裕課，用期上體

皇仁，下恤民隱，額引盡銷，有贏無絀。五年冬，鹽政臣延

豐復以釐志臣聯章上請，仰蒙

俞旨

允其增修爰敬遵

賅備之訓謹就現行事例逐加條纂書成敬繕成帙恭

呈

御覽臣謹按鹽締之貢兆自夏書鹽筴之正始於管子

兩浙自漢劉濞煮海為鹽後民因之遂成恆業史

所謂無賦而國用富饒者也元狩初設鹽官於會

稽郡唐制漣湖越杭四場設立十監歲得百餘萬

緡以當百餘州之賦宋則竈戶鹽丁歲課入官受

錢或折租賦皆無恆額兩浙又役軍士定課鬻焉

欽定兩浙鹽法

後序

二

明置兩浙都轉轄分司四為場三十五為團五百

有一為丁七萬四千四百四十有六歲辦鹽二十

二萬四百五十七引二百斤有奇財賦之廣接跡

江淮矣我

朝

列聖相承

釀化覃敷羣生昌阜兩浙鹽務舊係撫臣兼管乾隆五十

七年復

特簡鹽政改鹽道為運司因其政之繁而重之也

皇上親政伊始至治懋昭恤商惠民罕有倫比臣等幸

得躬逢其盛而所輯巉志一書復奉

聖明指示定為法程凡四省十七郡一百二十五州縣

商民仰蒙樂利食德飲和共享

昇平之福豈特大小臣工得所遵循已哉謹拜手稽

首而為之序

嘉慶七年六月庚子朔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臣阮元謹

序

欽定兩浙鹽法

後序

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後序

維

皇上御宇之四年臣延豐奉

命巡按兩浙鹽政莅任以後夙夜兢惕事無鉅細加意

整釐越一年以重修兩浙鹽法志陳請仰蒙

俞允

訓以賅備臣自慚譎陋謹與二三僚友酌古準今條分

縷析編成三十二卷同撫臣阮元詳慎覆核敬繕

全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後序

奏呈

聖鑒

皇上萬幾餘暇

躬親披覽其有編摩疎漏之處一一

指示精詳

傳諭改正凡臣下思慮所未及校訂所未周者稟承

睿裁得免紕繆綱舉目張皆定自

宸衷實罕逢之幸事也謹按舊志輯自前撫臣李衛於

雍正六年奉

勅纂修體例至為明晰惟是閱歲既遠因革損益隨時遞

易互有異同爰博訪輿情參考帳籍及其不符補

其未備仍十六門之舊而加變通焉卷帙蓋備於

前志矣竊維六府以厚民生八政以溥民利鹽法

為食貨攸資經制最重我

國家典章燦著涵育羣生惠商卹竈嚴懲私販哀多

而益寡酌盈以劑虛秩然井然超軼千古臣忝膺

重任愧無能奉揚

天子德化而區區敬凜之意惟有恪守成規罔敢弛懈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後序

茲志成之日復經

聖明鑒定昭若發矇不遺纖悉非惟治鹺官吏得有率

循蔚為不刊之典而兩浙商民其利賴豈淺鮮哉

刊既竣爰書其梗概以序其後

嘉慶七年六月巡視兩浙鹽政兼管杭州織造事

務臣延豐謹序

重刻兩浙鹽法志跋

兩浙鹽法志舊本罕見今所存者嘉慶六年新志耳凡三十二卷分十有六門向有白紙竹紙兩本於課額場竈帑地律例優恤等門互有增損細繹白紙本所增如嘉慶元年五年冊豁被水請豁諸條均關考覈要案而竹紙本無之其竹紙本所列之西興場舊聚團額場雖裁併錢清而現在徵課及遇有冊漲仍分永昌永泰永豐永甯永盛永盈六團似未可刪而白紙本不載又查凡例言是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跋

一

於嘉慶六年進呈七年奉

旨改定數條覆加詳勘刊訖同原進繕本呈

覽所有額徵數目及整理事宜俱以進書時為斷示昭劃一觀此知是志一印於進呈之先一印於覆勘之後既增繁條遂刪簡目當時為排擠字行而增損因以互見也嗣是數十年來未經續修至咸豐庚申辛酉杭城再陷板燬無存克復後於坊肆故家隨處搜訪書幸間有存者惟兩浙鹽章雖尙未復舊而往時

聖訓煌煌成法其在若不亟加翻刻恐益無可遵守爰

命合白紙竹紙兩本考同訂異又未敢以意為去留乃取兩本不同之處備列簡端庶覽者無闕略之憾而舊制燦然永垂矣校勘既畢為述其原委如此

同治十三年甲戌十月浙江巡撫兼管鹽政 臣楊昌濬謹識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跋

二

